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论文集

南京大学历史系明清史研究室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论文集

南京大学历史系明清史研究室编

1000122749 5v

江苏人民出版社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论文集

南京大学历史系明清史研究室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淮阴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5.25 插页 2 字数 370,000

1983 年 4 月第 1 版　198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书号：3100·241　　定价：1.65 元

责任编辑　　李怀道

目　　次

前　言

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几个问题……吴承明(1)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研究的若干问题……伍丹戈(18)
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与资本主义萌芽……方　行(31)
明清封建专制政权对资本主义萌芽的阻碍……洪焕椿(52)
中国从先进到落后的三百年……王宏钧(73)

论中国封建社会的行会制度……李　华(88)
论我国行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刘永成　赫治清(117)
鸦片战争前上海行会性质之嬗变……杜　黎(141)
论明清时期会馆的性质和作用……吕作燮(172)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农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吗?……尹　进(212)
中国地主经济制与农业资本主义萌芽……李文治(230)
关于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几个问题……魏金玉(257)
明清农业经济关系的变化与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柯建中(296)
关于清代山东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发生的道路问题…罗　崙(327)

清代前期手工业的发展……彭泽益(369)
清代前期广东地区若干手工业部门中的
　资本主义萌芽……李龙潜(400)
清代上海沙船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考察……萧国亮(419)

中国和日本棉纺织业资本主义萌芽的比较研究 ……徐新吾(454)

附录：

有关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论文目录

（一九八〇年一月——一九八二年四月）……(472)

A COLLECTION OF ARTICLES ON THE SPROUTS OF CAPITALISM IN CHINA

—Contents—

Foreword

Some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Sprouts of Capitalism in China ..... Wu Chengming (1)
Some Problems concerning Studies on the Sprouts of Chinese Capitalism..... Wu Dange (18)
Economic Structure of China's Feudal Society and the Sprouts of Capitalism..... Fang Xing (31)
Obstacles to the Development of Nascent Capitalism Posed by the Feudal Autocracy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Hong Huanchun (52)
From Advancement to Retrogression: 300 Years in Chinese History..... Wang Hongjun (73)

The Guild System in Chinese Feudal Society ..... Li Hua (88)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Guild System in China.....Liu Yongcheng
He Zhiqing(117)
The Evolution of the Guild System in Shanghai prior to the Opium War..... Du Li(141)
The Character and Role of the Guild Hall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Lü Zuoxie(172)

Did Capitalist Sprouts Already Exist in Agriculture in the Later Stages of Chinese Feudal Society? ..... Yin Jin(212)
On China's Landlord Economy and the Seeds of Capitalism in Agriculture..... Li Wenzhi(230)
Some Questions about the Sprouts of Capitalism in Chinese Agriculture..... Wei Jinyu(257)
Changes in Economic Relations in Agriculture and the Sprouts of Capitalist Elements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Ke Jianzhong(296)
The Course Followed by the Sprouts of Agricultural Capitalism in Shandong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 Luo Lun(327)
The Development of Handicraft Industry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Peng Zeyi(369)
The Sprouts of Capitalism among Certain Handicraft Industries in the Guangdong Region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 Li Longqian(400)
A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of the Sprouts of Capitalism in the Large Junk Trade of Shanghai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Xiao Guoliang(419)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Sprouts of Capitalism in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Textile Industries ..... Xu Xinwu(454)

Appendix

A Catalogue of Articles on the Sprouts of Chinese Capitalism, Issued Jan. 1980 to Apr. 1982 .....(472)

前　言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是建国以来长期进行研究和讨论的重要学术问题之一，已经出版过三部论文集：第一部是一九五七年三联书店出版的《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由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共收一九五七年以前发表的论文三十三篇；第二部是一九六〇年三联书店出版的《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由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编，汇集一九五七年以后三年间新发表的论文二十篇；第三部是一九八一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由南京大学历史系明清史研究室编，收录一九七九年底以前发表的论文二十五篇。这些论文集，概括了过去各个时期的初步研究成果，标志着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研究正在逐步深入。

现在编的这部论文集是第四部，主要是选辑一九八〇年一月到一九八二年四月这两年多内新的研究成果。

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我国经济学界和历史学界对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探讨，有了新的进展。在这两年中，有四次全国规模的学术会议，都讨论了这个问题。第一次是一九八〇年六月在厦门召开的中国经济史学术讨论会。会议集中就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等若干经济史专题进行了讨论。第二次是同年八月在天津召开的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来自我国各地以及日本、美国、澳大利亚、瑞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香港地区的学者，就明清史共同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中外学者认为，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是研究明清经济史的重要课题。本集所收王宏钧同志的文章，就是在当时讨论会上宣读的论文之一。第三次是同年

十月在北京召开的中美史学讨论会。两国学者对中国工商业和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进行了讨论。本集所收彭泽益和李文治两位同志的论文，就是在那次会上提出讨论的。第四次是一九八一年五月在南京举行的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学术讨论会。这是建国以来首次对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进行专题讨论。

以上这些学术会议的召开，对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研究起了促进作用。两年来我国报纸和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已有八十多篇，就数量上说也是很可观的。这部论文集的编辑，目的是把这两年多来研究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带有代表性的成果，汇集成册，提供国内外学术工作者参考，有助于今后对这些问题的继续深入讨论和研究。

两年来，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研究的主要趋势是：对地区性的专题研究更为重视，如江浙地区、福建地区、广东地区、广西地区、四川地区、皖南地区的商品经济发展，有许多学者进行专题研究；对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探讨，有了新的进展；许多学者注意研究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和资本主义萌芽进展缓慢的关系；关于工商业行会问题的探索，结合调查研究取得了新的成果。针对以上这些情况，本集选编以下四个方面的论文：

第一个方面是有关资本主义萌芽的若干理论性问题。本集共收了五篇论文，涉及的问题有：生产力、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形式问题；雇佣劳动的性质、来源和数量问题；货币财富的积累与去向问题；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缓慢的原因问题；中国封建经济结构问题等等。以上这些问题，或者是过去还没有展开讨论，或者是探讨还不深入。特别是中国从明朝以后，为什么经济发展会从先进变为落后？我国的小农经济结构为什么如此牢固？这些问题近年来引起了学者们的关注。通过学术界的认真研究，总结历史经验，吸取历史教训，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是能起借鉴作用的。

第二个方面是中国的行会制度和会馆、公所的性质和作用等

问题。国内学术界对这些问题有分歧意见，研究工作正在逐步深入。本集所收的四篇文章，从理论到实际，探讨中国是否存在行会制度，并以清代手工业行会和鸦片战争前上海行会组织的演变为研究对象，各抒己见。多数学者都认为明清时期会馆和公所的大量出现，是工商业行会发展的标志，是同资本主义萌芽的滋长相关的。

第三个方面是关于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近两年来许多学者作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大量地利用档案资料、地方文献与调查资料。多数学者认为鸦片战争以前，中国农业部门已出现资本主义萌芽，但也有提出相反的意见。本集所收的五篇论文，反映了不同意见的相互探讨。

第四个方面是对若干手工业部门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具体解剖。本集所收的四篇文章，有全面探讨清代前期的手工业；也有研究一个地区如广东，或研究一种行业如上海的沙船业；还有对中国和日本棉纺织业进行比较研究的。其中关于航运业以及中外棉织业的对比，过去都还没有作过深入的专题研究。

本集选编了以上四个方面的论文共十八篇。这些论文的一个共同倾向，就是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和百家争鸣的方针，认真探索，不拘旧说。每篇文章体现了作者各自的风格和不同的研究方法，从许多方面给人们以启发。在学术见解上虽然有所不同，但都有自己的新意。

近两年来，发表有关资本主义萌芽的论文数量较多，我们编了一份论文目录，作为本集的附录，供读者参考。

洪 焕 椿

一九八二年五月南京大学建校八十周年

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几个问题

吴 承 明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五十年代曾有热烈讨论，近年来又深入一步，论著甚多。作者因参加《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一书的撰写工作，晚近才开始研究这个问题，自属初学，所见甚短。谨将学习中的一些个人看法，求教于前辈和专家。

什么是资本主义萌芽？

处于萌芽状态的东西，本来不易辨识，也不容苛求。不过，资本主义萌芽是一种社会经济现象，不仅要从微观上研究，还要从宏观上考察，才能定性。这里，我想提两点意见。

第一，资本主义萌芽指的是一种生产关系，而不是一厂一店，因而不能用举例子的方法来论证。它指的是一种社会关系，而不是个别人之间的关系，因而也不能孤立地看待。这种生产关系，是在封建社会晚期，在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条件时产生的。在这以前，象在自然和社会史中许多事物一样，它会有一些偶发的、先现的现象，但不能因此认为资本主义萌芽已经出现。

这就是说，在考察资本主义萌芽时，必须把考察的对象放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之中，看这个地方、这个行业有没有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和气候。同时，考察的对象必须有一定的量，不能相信孤证。必然性是存在于偶然性之中，社会性是存在于个别事物之中，所以，真正的资本主义萌芽，总是具有多发性，是可以重复观察到的。

唐代何明远的丝织厂，仙君山的茶园，即使《太平广记》是可信的话，也只是一种偶发的、先现的现象。因为那时的社会经济条件还不允许新的生产关系出现。宋代经济有很大发展，当时的中国，在农业、基本手工业和科学技术的许多部门，都居于世界先进水平。我想，单从生产力来看，宋代已经有了出现资本主义萌芽的物质基础。但是，从生产关系和社会条件来看，租佃关系、徭役赋税和工商业等方面的封建束缚，还未见松弛，政治上的专制主义和意识形态的僵硬，较唐代尤甚。因而，它只能说是资本主义萌芽的准备阶段。

第二，资本主义萌芽是封建社会内部的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它具有新生事物的生命力。它一旦产生，除非有不可抗原因，是不会中途夭折的，而是要导向新的生产方式。因而，真正的资本主义萌芽，应具有延续性和导向性。

这就是说，我们考察资本主义萌芽，要探讨它的历史作用。如果只是一段插曲，也就不必花那么大力气去研究了。任何经济现象，都是一个过程，不会突然发生，也不会蓦地消灭，必有它的继承性和发展阶段性。如果我们瞻前顾后，不满足于就事论事，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史，只能从明代后期，或者说从十六世纪写起。这以前，确也有些个别事例，如徐州利国监的冶铁，徐一夔《织工对》中的丝织工场，但都后不见来者，不能成为一种新的生产关系的起点。我们所考察的明代后期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都延续到清代鸦片战争前，并有发展，看出明显的阶段性。清代前期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也要在鸦片战争后有个交代，看出它们的历史作用。这一点，后面将论及。

生　产　力

产生资本主义萌芽的前提，归根到底是要社会生产力发展到

一定水平，尤其是农业生产力。因为“一切剩余价值的生产，从而一切资本的发展，按自然基础来说，实际上都是建立在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的。”〔1〕

我国农业，从生产技术来说，大约宋代达于高峰。江南（这个近代中国最富庶地区）水田的开发，引起绿色革命。耕犁制造的多用途化，可锻铸铁之应用于农具，早熟稻的引进以及农艺学的进步，使传统农业达于成熟。

明清两代，我国人口和粮食产量都增加约五倍。农产品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投入更多的劳动力和扩大耕地面积所致，属于量的变化。农具和耕作技术，基本上还是宋代水平。不过，先进地区耕作方法向落后地区传播，稻麦间作和双季稻的种植，尤其是玉米、番薯的引进和经济作物的发展，引起一定的地域性分工，这些也都有助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总之，这期间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主要是适应人口增加而来的量的扩大，甚少质的变化。因而还不足以突破耕织结合的、小农经营的封建经济结构，也不足以使农业经营利润从封建地租中解放出来。这大约是我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迟缓的根本原因之一。

明清两代，尽管在租佃关系和雇佣关系上的封建束缚有了松弛，农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却极稀微。据我们看，主要是在某些经济作物中、在新垦区以及在富裕棚民中，有了一些雇工经营。力农致富的人家曾不断涌出，但他们也不断地转化为新的地主和旧式富农。这种旧式富农以至佃富农，我看恐怕还不能算是资本主义，或者只是小业主经济。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开始于工业，只是到后来才使农业从属于自己。”〔2〕手工业和农业不同，须分行业来逐一考察它们的生产力状况。晚近发展经济学认为，影响一国经济发展最大的，往往不是总的生产水平，而是当时起主导作用的工业部门，如十八世纪末的纺织业，十九世纪末的钢铁业，后来的汽车、电子工业等。

我们考察明清以来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十几个手工行业，它们的生产技术，大部分是在宋代水平上有所改进。这种改进，很多也只是在量的方面，如冶炉加大容积，榨车加大滚轴，坑道加深进尺等，但主要不是依靠投入更多的劳动力，往往还能减轻人力。它们的改进，又很少是在生产工具方面，而多半是在工艺学和专业化分工方面。大约只有四川的井盐业在工具和设备上有比较显著的革新，这一业的资本主义萌芽也最为完备。

不过，对手工业来说，工艺方面的改进也是很重要的。例如丝织业，明清所用织机，大约仍不外宋末薛景石的《梓人遗制》。但是，织机专用化了，织造工艺进步了，原料范围也扩大了；同时品种也多样化了，有的趋向坚实耐用，有的增强艺术效果，有的适于特殊用途，这都能增大产品的市场价值，推动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在其他行业中，或则扩大专业分工，或则缩短工艺流程，也都有一定经济效果。

然而，总的说来，明后期，尤其是入清以来，我国手工业的生产技术已是日益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了。乾隆中叶，西欧已开始使用蒸汽动力。而我国矿产资源的利用，却受到人工排水的限制；水力动力的使用，似乎还不如往昔。尤其是当时具有主导作用的一个工业部门，即棉纺织业，落后愈甚。当西方出现十六锭纺车时，我们还是单锭。它一直停留在农家副业上，成为建立新生产关系的绊脚石。鸦片战争前的明清时代，棉纺织业中未发现资本主义萌芽。这一点，不可低估。

商品经济

“商品流通是资本的起点。商品生产和发达的商品流通，即贸易，是资本产生的历史前提。”〔3〕但是，不能从商品流通直接引伸出资本主义萌芽。商品流通不决定生产方式。这要看：第一，它

是否能为资本主义生产准备大市场；第二，它是否能积累大量的货币资本；第三，它是否有助于改变自然经济结构。只有在这些条件都具备时，小商品生产才能向资本主义生产过渡。

我国由于较早地废除领主制割据，贸易一向比较发达。但是，对史不绝书的商贾盛况，须按不同性质的市场，区别不同性质的流通。

第一，地方小市场，如墟集贸易。作为小生产者品种调剂的场所，它原是自然经济的内容之一。只是在资本主义性的商业兴起后，它才具有某些商品的集散市场的作用。

第二，城市市场。和西方中世纪城市不同，我国的城市原来都是封建政权的各级统治中心，消费人口大量集中，所以零售商业以及饮食、服务等业一向比较发达。但是，这种商业（在近代消费社会兴起以前）并不是执行流通任务职能的商业资本，而是一种“不执行职能或半执行职能”的“杂种”商业。〔4〕象《东京梦华录》《清明上河图》所描绘的繁荣景象，只不过反映封建经济的高度发达而已。其后，沿交通要道工商业城市的兴起，才真正反映商品流通的扩大。这主要是在明清两代。而县以下的工商业镇市的兴起，尤具重要意义。

第三，区域市场，如通常“岭南”“淮北”这些概念以及一般省区范围内的市场。它们是由同一自然条件和共同生活习惯形成的，一般不反映生产的地域分工，而可视为自然经济的延伸。原来所谓自然经济，并不是指一家一户的自给自足（那从来是不可能的），而是指氏族、村社、封建领地这种“单一的经济单位”。〔5〕因为绝大部分经济条件可以“直接从本经济单位的总产品中得到补偿和再生产。”〔6〕不过，就一个省区范围来说，究竟它已为商品交换所补充了，尤其是区域内城乡之间的交换，反映一定的社会分工。但反过来，区域内自给自足的发展，有时也可招致封建性割据，而不利于商品流通。

第四，突破区域界限的大市场，亦可称为全国性市场，相当于西欧的民族市场。这种市场的流通，也就是长距离贩运贸易，包括海外贸易。这种贸易才是资本主义产生的最重要的前提。不过，我国从来不是个海上国家，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基本上依靠国内市场。

我国很早就有了比较发达的长距离贩运贸易。但在宋以前，主要是香料宝货等奢侈品贸易和土贡式的地方特产贸易。这两种贸易，其对象是已生产出来的东西，不因商业的有无而影响生产方式；其消费又限于皇室和贵族，纵有影响亦微不足道。明中叶以后，贩运贸易才逐渐以民生用品为主了。

我国几条千公里以上的贸易路线，除从闽、浙出海的南洋航线开通较早外，南北大运河是明初才全部开通，从上海到华北、东北的北洋商运（非指官漕）到明后期才居重要地位，而长江航运是清代才畅达上游，汉水和西南水运也是清代发展起来的。

商人资本的大规模货币积累，也要靠长距离贸易。小地区内的剥削可以积累财富，但不能积累资本。所谓里有人君之尊，邑有公侯之富，但出不了资本家，资本家的腿要长些。即使是封建性的大商人资本，如徽商、山西商、陕西商、海商等，也都是在明后期才显赫，是在盐、茶、布、木等长距离贩运贸易中发展起来的。据我们考察，这些所谓大商人的资本，在明后期还是五十至一百万银两的规模，到清中叶以后，有些就可以一千万两计了。

尽管如此，总的看来，明清两代商品经济的发展仍然是相当薄弱的，自然经济仍占统治地位。试分析一下鸦片战争前的国内市场。

直到鸦片战争前，我国市场上占第一位的商品是粮食，占第二位的是棉布。但如除去农民在地方小市场上的粮食调剂，也除去非商品性的田赋和返销粮，则粮食的市场价值略与棉布相等。粮食的商品量约有二百二十亿斤，占产量的10%，价值约一亿四

千万两。其中绝大部分是在区域市场销给非农业人口，进入长距离运销的，主要是运往江浙和闽广的经济作物区，不过三十到三十五亿斤。棉布的商品量约有三亿匹（按土布每匹3.633平方码计），占产量的50%左右，价值约一亿五千万两。它是分散在全国近半数的农民家庭生产的，因而其销售也主要是在区域市场和地方市场，进入长距离运销的，不过三千万匹，价值较粮食为小。

市场上最大量的商品是粮和布，国民经济中最大量的交换也就是粮和布的交换。这种交换，看来是工农业产品的交换，而实际是农民之间的劳动交换。可以设想这样一幅图景：几乎每两家农户中即有一家织布，他织的布，除自用外，拿去换取邻人的余粮。这实际是我国“耕织结合”的自然经济的基本状态，也是这种状态下市场结构的基本模式。在这个模式中，双方都是小生产者，都是把自给有余的东西拿去交换，都是为了谋生，而不是为了牟利。因而，尽管他们有的已是小商品生产者，也不能过渡到资本主义生产。

我国很早就存在着盐民、渔民、樵户、猎户，他们也是小商品生产者，但不如把他们叫做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自然经济。他们是因为盐不能当饭吃才进入交换的。纺织农户也有类似之处，因土地不足，或租税过重，以织代耕，概属常见。马克思论封建时代的城市手工业说，虽然他们是为交换而生产的，但生产的直接目的是为了维持生活，“因而是使用价值，不是发财致富，不是作为交换价值的交换价值。”〔7〕

当然，这是就市场主要部分说的。粮和布已有了一些长距离贩运，但还不能改变生产方式（尤其遗憾的是没有能在棉纺织业中引起资本主义萌芽），不过它有力地支持了经济作物的发展。在经济作物的加工中，长距离贸易的作用十分明显。如茶、烟、甘蔗的加工，以及竹、楮造纸，商品量都不大，在市场上所占比重甚小，但都有商人长途远销，并都有海运，茶、糖还出口外洋；在

生产上，它们都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反之，如酒，酿造量很大，但和西方葡萄酿酒不同，随地可以生产，没有远销，也未见资本主义萌芽。

自由雇佣劳动

自由雇佣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核心。但是，不能从自由雇佣劳动直接引伸出资本主义萌芽来。

我国历代都有大量的流民，他们已摆脱土地束缚，并且是“无族姓之联缀，无礼教之防维”，除乞讨寇盗外，就形成自由的雇工。当资本主义出现时，就遇到这种雇工的“现成形式”。

对于封建社会的这种自由雇工，马克思曾讲过三种情况。(1)他们不是被用于生产劳动，而是用于增加雇主享受的服务。(2)他们已被用于生产劳动，但是为了生产使用价值，而不是生产价值。(3)雇主也出卖产品，“因而自由劳动者为他创造了价值”，但出卖的只是多余的产品，以换取奢侈的消费，因而只是“伪装的”劳动力购买。[8] 在这三种情况下，支付给雇工的都不是垫支资本，而是雇主的收入，因而不是资本主义雇佣劳动。

到清代，雇工已多半是“无主仆名分”“同座共食”了，但上述三种情况，尤其是在农业雇工上，都还值得考虑。

郭老(沫若)说他研究奴隶制和封建制，先看劳动者，分不很清，因为奴隶和农奴都很苦，史料记载差不多。后来看奴隶主和地主，倒比较容易辨别。我想研究资本主义萌芽也是这样。不能单看劳动者是否人身自由，还要看雇主。“资本以雇佣劳动为前提，而雇佣劳动又以资本为前提。”[9]就是说，要看他们是受雇于资本呢，还是受雇于别的东西。

资本的古老形式是商人资本，它作为货币财产，在历史上是与地产权力相对立的。所以，如果雇主是商人，问题比较简单。

如果是地主，就麻烦了。凭土地权力雇工，无论工人自由与否，都与资本主义不沾边。原则上讲，地主作为地主，不能变为资本家。因为土地不是资本，也不能转化为资本，只能转化为虚拟资本。马克思讲产生资本主义的二个途径、三重过渡，都没有地主变资本家一条。地主变资本家，比他们进天堂还难。

然而，我们所遇到的，往往不是单凭土地权力，而是凭他们积累的财富来雇工的。这就涉及到经济史上的国民积累与消费的问题。近来国外颇有人研究，有人认为，到乾嘉时代，我国的国民积累已趋于零；有人则认为，乾嘉以来，积累增至国民收入的22%。据我看，关键在于他们都没能区别不同性质的积累：(1)封建积累——地租及其转化形态；(2) 货币积累——主要是商人资本；(3) 资本的原始积累——马克思称为真正的积累。资本的原始积累和资本主义萌芽不同，它不是一个渐进过程，而是一个爆发过程，在鸦片战争前，这个过程还没有开始。资本主义萌芽主要依靠货币积累，而封建积累是使用价值，很难转化为资本。

鸦片战争后我国资本主义初步发展时期，确有不少地主投资于近代工业，我们考察到的有一百一十三人。但是，其中没有一个是土地主，他们大都与洋务、税政、通商有关，并有某种官衔。他们的投资也主要不是来自地租，而带有原始积累性质。

农业资本家并不是把地租转化为资本，而是依靠货币积累，其条件是地租之外，出现经营利润。地租转化为资本(经营地主)，也需要同一条件，而这个条件直到二十世纪还很微弱。前面我说旧式富农不是资本主义，就因为他们的财富(和新式富农不同)大半还未转化为资本。不仅在农业上，在采矿业、山林业以至四川井盐业中，有些人的投资也是不能作资本看待的。乃至在农产品加工中，也有这个考虑，如甘蔗制糖，台湾有富户开设的“头家廓”，广东有上农开设的“一人一寮”(即独资糖房)。开设者大约都是地主或富农。在台湾，因常行租廓分成制，即给蔗农加工，收取加工

费，大体可以肯定其资本主义性质。而广东的“一人一寮”，文献未详，只好存疑。

在小生产者分化的场合，还有一种情况。有个大家熟悉的材料，即苏州丝织业中，“大户张机为生，小户趁织为活。每晨起，小户数百人，嗷嗷相聚玄庙口，听大户呼织，日取分金为饔飧计。”〔10〕这些小户，虽出卖劳动力，仍然是机户，不过是失业户。大户也是机户。大小户之间的关系是临时性的，今天你呼我织，明天另走他家。“在那里也存在着对资本的依附和雇佣劳动，但还未形成任何牢固的形式”，“业主同工人之间的差别较小”。〔11〕这种雇佣劳动，我看不能算资本主义。这是明代的事。依此，元末《织工对》中的织工竟那样来去自由，也就不足为怪了。自由，自由，正因为他们还未牢固地依附于资本。

另一方面，也有雇工不很自由以至很不自由的情况。其一是许多雇工并没有脱离土地，有些还是一到耕种季节就要回家去种地。“因为简单协作和工场手工业的资本主义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没有使工人完全离开土地，可是，它丝毫也不因此就不成其为资本主义。”〔12〕事实上，直到二十世纪，我国许多近代产业工人仍然没有完全脱离土地。其二是行帮的束缚。不入帮的不能就业，入了帮的又不能自由就业。行帮以清代为盛。它当然有封建性质。但它是由雇工组织的，是因有雇佣劳动制度才产生的，只能说是资本主义中的封建主义。后来，在民族资本的大机器工业中，以至在外国资本的大机器工业中，也都存在。其三是把头制，走到极端的如煤矿业的关门锅伙，“一经诓入，即同黑狱”。这也延续到后来的外资企业和华资企业中。它不仅是封建性的东西，还有奴隶制的东西。这只能依靠具体分析。如清前期北京西部的煤矿，有关门锅伙，有开门锅伙，也有自由雇工。就我们所见材料，自由雇工还是主要的，总的说，仍然可算是资本主义萌芽。但是别的地方的煤矿，就不能一概而论。

资本主义萌芽的形式

撇开农业上的经营地主和富农，我国资本主义萌芽大体可归结为两种形式，一是商人支配生产，一是工场手工业。这实际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两个途径。

马克思称之为“商人直接支配生产”，直接一词未悉何意。不过，象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中所列包买商的五种形式，其前三种我看不能算是资本主义萌芽。这里，商人是通过买卖关系、借贷关系、交换关系来支配生产，尽管可以控制市场、价格以至原料供应，并没有改变小生产者的生产关系。否则，买青苗的情况非常普遍，亿万农民都进入资本主义了。其比较直接的，如江西纸坊的压槽，广东糖房的贷本，也还是停留在借贷关系上。以棉纺织业而论，明代嘉兴已有商人“以棉换布”之事，清代续有发展。但这种交换是“较其中幅以时估之”〔13〕，即先估时价，只是成交时免除秤银找钱手续而已。并且布产区多在棉产区，商人亦无垄断作用。大约在棉纺织业中，“以棉换布”不能形成资本主义萌芽，到“放纱收布”阶段，才产生真正的包买主；而“放纱收布”和“放机”是在二十世纪有了洋纱（机纱）之后才出现的，土纱不能放（甚至在洋经土纬时还不能放机）。这也是我国棉纺织业未能出现萌芽的一个重要原因。

清代丝织业中的帐房可称为包买主的典型。它不仅支配织绸的机户，而且支配染坊、掉经娘、络纬工、牵经接头工等，并且大多是发工资形式。因而掌握全部生产过程，是相当完备的资本主义。这就不难明白，为什么丝织业在明后期已有工场手工业出现，而到清前期反而基本消失；它被较完备的包买主制所代替了。和过去我们的想法不同，在资本主义萌芽中，并没有一条由商人支配生产向工场手工业发展的规律。

关于包买主的议论虽然很多，但作为资本主义萌芽，我们还只是在丝织业中看到；另外，佛山的铁钉、土针业，景德镇和石湾的红炉业(釉上彩)中有一些，只不过是冶铁、瓷器中工场手工业的附属物。在农业和农家副业中的包买主制，主要还是在鸦片战争以后发展起来的，我们不作萌芽讨论。这大约和明清两代的牙行制度有关，商人不能和小生产者直接打交道，也就无由产生包买主。

在资本主义萌芽中所见的商人支配生产，主要不是包买主制，而是商人雇主制，即商人雇工生产。

商人雇工生产，在农产品加工中最为普遍，从砻、磨直到油、酒、酱、醋。它们多半是前店后厂，也有的是附设作坊。按说既是商人雇工，即是受雇于资本，为市场而生产。但是，要确定它资本主义性质，还必须有雇工规模和生产关系的具体材料。据我们考察，还只有某些地方的制茶、刨烟二项比较肯定。此外，棉布加工中的踹房，虽已独立出来，但实际是布商发工资，仍可视作商人支配生产。至于商人开设的纸槽、糖房，则多半已独立成为工场手工业了。

商人投资设厂和商人雇主制的区别，在于他们的投资是否转化为产业资本。例如商人在陕南开设的园木厂、枋板厂，投资颇巨，但所产木料，一般仍是由该商人运出山来，以至运往外省销售。这里，投于木厂的资本并未转化为产业资本，其利润也主要是运销利润，并由住在大城市的商号统一核算。反之，如京西煤矿，也是商人投资，而所产的煤大都是就地卖给贩运商，煤矿的资本也就转化为产业资本，它就不是商人支配生产，而是工场手工业了。

商人支配生产，还有一种形式，即商人租地种植茶、果木、蔬菜，以及如在陕南所见的木耳厂、黄连厂之类，也都是雇工生产。并且，商人是把种植、加工、运销联合起来，统一经营，可说是

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一种高级形式。它和经营地主不同的是，它已摆脱土地权力，单凭资本权力来经营的（也有商人购买茶园之例，但那也是资本购买生产资料）。

说商人支配生产不改变生产方式，那是指包买主而言，在商人雇工生产的场合，就多少改变生产方式了。不过，更多的革命作用，还是工场手工业。在我国的资本主义萌芽中，也是以工场手工业为主。

工场手工业的一个特征是劳动分工，这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但是，恐怕不能过于强调，不能和《资本论》中所述西方工场手工业时代（而非萌芽时期）的情况并论。有些行业，如采矿以至航运业，本来没有多少劳动分工。有些行业，如造纸，虽说“过手七十二”，实际一人可兼不同工种。而更多的是，由于场外分工发达，场内分工反而简化。如景德镇的瓷器业，即因过分专业化，窑、作、行、店林立，乃至一行只生产一种产品，其工场手工业的规模也就十分可怜。重型的如四川井盐业，轻巧的如苏州丝织业，都有类似情况。一方面，小生产的专业化协作妨碍了工场手工业的发展；另方面，不能把场内分工多少作为工场手工业的标志。

恐怕最重要的还是看一个资本雇佣下的劳动者的数量。这需要具体分析。例如采矿业，史料记载，动辄几千人、数万人。若说一个矿场上，几千人几万人都有人给他们发工资，那是不可想象的。他们很可能是小生产者或从事副业的农民，矿商或冶坊主收购其矿砂而已。煤矿例外，因一般需开竖井，金属矿则多是挖窿或采散砂。又如冶铁业，常有“每炉聚集二三百人”，“一炉多至五七百人”的记载。哪会有那么大的资本家？这是把采矿、烧炭、运输的人夫都算进去了。矿砂和炭，很可能是向小生产者收购，运输可能是按件向个体劳动者付运价。一个冶铁炉，所需不过五十人，这也够成为工场手工业了，但在铜、银、铅等冶炼上则未必。四川井盐业是工场手工业中规模最大的。但它用工最多的是“担盐之

夫”、“盐船之夫”，其次是“挑水（卤）之夫”。前两种都可用按件或按程计价的办法解决；担水夫则史料有记载，都是临时工。一套井灶所雇用的固定工人大约不超过一百人。富荣盐场头号资本家族王三畏堂雇用的固定工人共一千二百余人，二号资本家族李四友堂三大灶共雇用固定工人五百余人。这恐怕是当时最大的工场手工业主了。

结　论

本世纪初，曾有一种理论，认为中国的资本主义是鸦片战争后在外国资本主义的作用下产生的，即所谓移植论。最初，这是因为，在《资本论》介绍到中国以前，人们并不理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含义，而以为资本主义就是那些有高大烟囱和机器隆隆作响的工厂。这样，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也就只能在精神上去找原因了。其后，人们了解到资本主义三阶段的历史，但是，中国并没有一个象西欧那样长达二、三百年的工场手工业阶段。因而，移植论又助长了否定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错误论断，成为中国托洛茨基主义的一个理论根据。

一九三六年，吕振羽同志在所著《中国政治思想史》中首次提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工场手工业的原始形态）的概念。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关于中国社会性质的论战中讨论到这个问题。一九三九年，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明确指出：“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经过五十年代以来史学界和经济学界的努力，这个问题应当说已基本解决了。

历史上有移植的资本主义。《资本论》第一卷有一章《现代殖民理论》讲的就是这个。当时，欧洲殖民主义者要把机器、生活资料

连同工人一起运到澳洲或美洲，才能建立工厂。而到那里后最大的苦恼是找不到工人，甚至带去的工人也离开工厂，去做拥有自己土地的独立农民去了。“这里说的是真正的殖民地，即自由移民所开拓的处女地。”

但中国不是这样一块“反抗资本迁入”的处女地。当西方侵略者来到中国时，他们遇到的是现成的工人，包括技术高超的熟炼工人。事实上，第一家外资工厂，即一八四五年广州的柯拜船坞，就是收买原来中国手工船厂的泥坞建立的。后来在上海建立的外资船厂也是这样，它们并通过行帮，利用中国技术工人，实行包工制。第一家洋务派的军工业，即一八六一年的安庆内军械所，也是在工场手工业的基础上建立的。第一家民族资本的近代工业上海发昌机器厂，原来也是一家工场手工业，一八六九年采用车床，就变成机器工业了。无论外商、洋务派或民族资本家，当他们建立丝厂、棉纺织厂时，都毫无困难地找到女工。因为妇女离家进厂，已由资本主义萌芽铺平了道路，并于光绪初清政府的一场廷议中解决了。

然而，理论斗争并没有结束。二次世界大战前，在国外，曾流行一种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理论。这种理论，多是基于西方资产阶级的偏见，也有的是出于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误解。其结果，都是把中国资本主义的产生和中国的近代化，寄望于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随着中国革命的胜利，这种停滞论彻底破产了。但是，在六七十年代，在国外，主要在美国，随着发展经济学的流行，又出现多种关于旧中国的“不发展经济学”。其中有些理论如“传统平衡”（Traditional equilibrium）的理论，“高度平衡制约”（High-level equilibrium trap）的理论，实际是停滞论的翻版。因“平衡”失去内部动力，中国经济的“起飞”或打破平衡，就只有依靠外国资本主义到来了。

这些理论，一般是只注意生产力，忽视生产关系的演变。但

也启发我们，应当从生产力、积累与消费、以至人口与环境，特别是从计量分析方面，进行深入的研究。对于资本主义萌芽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要有正确估计。我以为，过去是有些夸大了。总的看，我国的资本主义萌芽发展迟缓，直到鸦片战争前仍是十分微弱的。农业和棉纺织业中缺乏资本主义萌芽，尤为致命伤。

近年来国外有一种理论，认为所谓资本主义萌芽，是在不同地方几度出现，兔起鹘落，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并无直接关系。在中国，也有人认为，明清以来的资本主义萌芽，后来中断了；近代工业的建立是另起炉灶，并不是萌芽的继承和发展。这可称为中断论。

本文开始时说过，资本主义萌芽是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具有延续性和导向性，除非有不可抗力量，它不会夭折。在西欧，地中海沿岸某些城市和北欧低地国家某些城市的资本主义萌芽，后来衰落了。这是因为东西方贸易的航路改变了，或是因为荷兰的舰队败绩，为英国所代替。对于这些城市的工商业来说，这都是不可抗力量，因为这些城市的资本主义萌芽，本来是在海外贸易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在中国，如佛山的冶铁业，后来衰落了，那是因为广东的铁矿枯竭了。云南的铜矿业也是这样，至今不能恢复。再如陕西南部的木材采伐业，由于只伐不植，老林砍尽，并由于生态破坏，连同当地的药厂、纸厂，一起衰亡了。这都是不可抗力量。

我国有些传统手工业，在鸦片战争后，受到帝国主义商品入侵的破坏，原来的资本主义萌芽也同归于尽。但这一点，常是被夸大了。据我们考察，这种破坏，主要是在没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农民家庭手工业方面，尤其是手工棉纺业，而不是在独立手工业方面。有人考察了三十二个传统手工行业，鸦片战争后衰落的有七个，继续维持的有十个，发展并向机器工业过渡的有十五个，另外还有

新兴的手工行业十一个。并且可以看出，在我国工业资本主义的发展中，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大机器工业这一过程，同样是存在的，只是没有形成一个工场手工业时期而已。近代纱厂，是另起炉灶，面粉厂就不完全如此，机器厂大部分是继承原工场手工业来的，轮船业也有原来沙船业的资本。我们考察在清代前期已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十几个手工行业，它们在鸦片战争后，只有踹布和刨烟两业被外国商品所代替了，其余都继续维持下来，并有九个向机器生产过渡，它们代表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主流。

资本主义萌芽的研究，不仅是研究历史，也是一场理论斗争。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作用不容否定，但绝不能夸大。当前，应当重视我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迟缓的原因的研究，因为，这大半也就是近代中国经济落后的原因。

注释：

〔1〕《资本论》第 3 卷，第885页。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 3 册，第443页。

〔3〕《资本论》第 1 卷，第167页。

〔4〕《资本论》第 3 卷，第320、347页。

〔5〕《列宁选集》第 1 卷，第161页。

〔6〕《资本论》第 3 卷，第896页。

〔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516页。

〔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68页。

〔9〕《雇佣劳动与资本》第29页。

〔10〕蒋从化：《西台漫记》卷 4。

〔11〕《列宁全集》第 3 卷，第393页。

〔12〕《列宁全集》第 1 卷，第189页。

〔13〕《南浔镇志》卷24，记1809年左右事。

（原载《文史哲》1981年第 5 期）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研究的若干问题

伍丹戈

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在五十年代中期，已经蓬勃展开，并且获得了很大的成绩。以后又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讨论，进一步发展到中国是否存在“所谓原始积累”的争论。直到六十年代中期，这个讨论才逐渐消失。在十年动乱时期中，这样的学术讨论，自然是不可能再继续下去的。“四人帮”粉碎以后，这个问题才可能进行广泛的研究和讨论。以下谈谈我的意见。

一、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研究对象问题

在五十年代，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讨论，基本上环绕着这样一个中心：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是在什么时代出现的。这个时期讨论的成绩也就表现在这里。一九五七年出版的《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编者的话”说：“就我们所收辑的这个集子中的三十三篇文章（最后一篇是报道性的文章）看，除了个别先生认为中国资本主义生产因素萌芽应在唐宋时代，以及另外个别先生认为在鸦片战争外国资本主义侵入以后，中国才有资本主义萌芽两种突出的意见外，绝大多数都肯定中国资本主义生产因素萌芽出现在明代，而这个绝大多数的大部分还肯定在明代中叶。自然，在这个大多数的意见中，还有些意见未能完全一致，主要表现在有的提得高一点和有的提得低一点，或稍早和稍晚。而总的趋势却是承认中国资本主义生产因素萌芽于明代，到清代乾隆、嘉庆时期

(十八世纪)，并有所发展。”这就是说，在讨论中，主要的问题是资本主义萌芽出现的时代问题。对于这个问题，虽然有争论，没有取得完全一致的意见，但是也已经产生了一个大体上共同的认识。这可以说是一个不小的收获。

但是另一方面，局限性也就在这里。讨论的中心既然是资本主义萌芽出现的时期，那么，经过一个相当时期的探讨，获得了比较共同的认识之后，再继续探索下去，即使史料的搜索，事实的描绘以及内容的阐明上，还会有一些新的发现和补充，但是新的突破是难以产生甚至无法产生的。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无非是在唐宋以后直到清初这样一个时期，人们似乎也无法把它上升到魏晋南北朝，更不必谈秦汉了。

当然，这也并不是说，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出现时期的研究就没有必要了。一个比较明确的资本主义萌芽出现的时代和情况的认识仍然是需要研究的。这要通过新的途径去探索。

对于资本主义萌芽的概念首先必须弄明确，并且要形成一个统一的认识。在五十年代，“资本主义萌芽”这个概念，除了本名之外，还有许多不同的名称，如“资本主义生产萌芽”、“资本主义因素萌芽”以及“资本主义生产因素萌芽”等等。这些不同名称的存在，正是人们对于这个概念的理解并不完全一致的表现。资本主义的“萌芽”指的是什么？是否指初生状态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或生产组织？或者是除了生产关系或生产组织外，还应该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和发展的条件也包括在内？而且，就以初生状态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或生产组织来说，它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状态？

初生状态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或生产组织这个概念的性质是必需先行确定的。因为以榨取剩余价值为目的的雇佣劳动的原始形式，无论是在东方或是在欧洲，都是很早就出现了的。也许古代的希腊、罗马以及中国的秦汉时代就已有过。但是在那种奴隶制度占统治地位下的雇佣劳动为什么不能走上资本主义道路？如

果这种形式千百年来都保持不变，既无数量上的增加，也无质量上的改变，岂不成了静止不动的怪物？如果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旧的形式不断改变和消失，新的形式不断产生和发展，但是它们都没有长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那么这些雇佣劳动形式是否也可以都看成资本主义的萌芽？这里就发生了资本主义最初形式是一种什么样的状态，以及它们是否真正具备产生和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问题。

另一方面，在封建领主或地主时代产生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或生产组织，是否要具备百分之百的资本主义性质？初生的工商业组织是否必须纯而又纯，完全不受行会制度的影响？它们是否要完全摆脱封建宗法关系的束缚？是否要完全摆脱人身依附关系和超经济剥削？看来也不必如此讲究，事实上恐怕也不可能。中国的雇佣劳动，就是在解放前夕，有的不是也受到封建行帮的影响，带有封建色彩。难道我们能够因此就不承认它们属于资本主义范畴？

因此，在确定初生状态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或生产组织的时候，我们不仅要辨别它们是否生产剩余价值，是否真正存在雇佣劳动，而且还要考察它们是否具备逐渐发展壮大，最后成长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所收的那篇报道性文章指出："资本主义的萌芽是一个过程"。这一点，我觉得是很有意义的。我们研究资本主义萌芽，首先就要认识它是一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诞生的过程。其次，又要认识这种资本主义幼芽产生时所处的环境以及它需要具备的条件。只有这样，资本主义萌芽的研究才具有比较丰富的内容，也才能取得比较切实的答案。

按照过去大多数人的研究，资本主义萌芽出现在明代中叶。而资本主义生产最早见之于记载的，则在元末明初。然而从元末明初到鸦片战争的发生，经历了大约五个世纪。在这五个世纪中，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组织和雇佣劳动的原始形式显然是有些发展

的，可是它们却始终没有成长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真是有一个相当漫长的诞生过程。这也可以说是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一个特色。因此，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研究，除了探索这种生产关系或生产组织的情况以及它们出现的时期外，还要探索这种生产关系所借以成长的环境，以及它们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在这里，我们需要研究的是：第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市场的范围以及自然经济的地位；第二，雇佣劳动的来源和数量；第三，货币财富的积累和它们的去向。以上问题，从时间上说是包括整个明代和清代前期，大约五个世纪。

二、市场问题

市场的广阔是商品生产发展的前提，而商品生产的茂盛又是资本主义生产发达的前提。因此，我们要了解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以及这种发展所凭借的条件，就需要了解宋元以来中国市场的范围，国内贸易和国外贸易发展的情况。

总的说来，从宋元以来直到明清时代，中国的市场是有限制的。中国长期以来手工业和农业相结合的小生产者自然经济的广泛存在和难以分解，已经是大家公认的事实。而且，对于它们的牢固，我们必须要有足够的估计。当然，在这种自然经济普遍存在的情况下也并不是没有商品经济。男耕女织的农民家庭以外的城市绅衿、地主、商人、高利贷者以及其它平民，都要购置他们所需要的各种生活用品。而且，就是耕织相结合的农民，他们也不是过着绝对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生活，他们也需要将他们剩余的产品，去交换他们缺乏的产品。这种交换的范围也是广泛的，所以，在这样一个时期中，我们需要研究的问题是：在自然经济存在条件之下，既然也有商品经济的存在，那么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各

自所占的地位如何？它们之间的关系又是怎样？

在中国古代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时，盐、铁两项就是包括农民和手工业者在内的全国各个阶级共同需要的生活和生产上的用品。所以，盐、铁两项从古以来就是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中的大宗货物。但是这两项货物特别是盐，也是从古以来一直在封建国家垄断和控制之下的商品。它们虽然都是大宗的商品生产，然而在盐业中只有四川的井盐才在清代成为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其它都是农奴式的个体生产。冶铁业中虽然早就有以榨取剩余价值为目的的雇佣劳动的生产，可是其中超经济剥削和资本主义剥削依然同时存在。对于这两个重要的商品生产部门的历史的研究，过去做得不够，特别在生产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分析，弄清它们的生产条件、交换条件以及生产的模式。盐、铁两项商品生产，在鸦片战争以前都已经出现资本主义萌芽，但是在封建主义统治之下，长期以来始终没有成长为重要的资本主义生产部门，这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农民们以剩余产品进行的相互交换，就是农村贸易或集市贸易。这种商品交换宋元以来是广泛存在的，但是它们都是些种类繁多、复杂零星的交易。它们始终没有形成一个广大的市场。十五世纪的农村贸易同十九世纪的农村贸易在按人口计算的贸易额上，几乎没有什么大的变动。除了农村贸易之外，还有国内的长途贸易或省际贸易。这主要是为城市中的官吏、绅衿、地主、商人以及其他市民服务的贸易。由于这种贸易的服务对象只是全国人口中不多的部分，虽然他们的消费能力比较强，交换的范围又比较广阔，但是总数并不很大。对于长途贸易的一个重大的限制，就是生产力发展水平。具体的表现是运输的困难和运费的昂贵。因此，宋元以来长途贸易所能开辟的市场也极其有限。

由于运输费用的高昂，限制了粮食贸易的发展，各地区的粮食就必须在一定程度上依靠本身的供给。因此，各地农民也就不

能充分发展各种商品作物的专业化生产。所以全国各地在农业上专业化的商品生产是不多的。但是，到鸦片战争前夕，在农业上商品作物的生产毕竟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特别是在明代中叶以后。松江地区在明末不仅成为“衣被天下”的棉布产区，而且也成为农业上重要的棉花产区。苏南、浙东等地很早就是著名的蚕桑产地和丝织品产区。福建、台湾、广东也从明代起开始成为蔗糖产区。这些地方本来是富饶的粮食产地，由于专业化商品作物的发展，除台湾外，它们又都成了必须从外省输入补充粮食的缺粮区。明清时代，东南地区无论农业或手工业的商品生产，究竟发展到什么程度，资本主义生产又有多大的进展，都是值得深入探索的问题。

至于对外贸易，唐宋以来也有较大的发展，特别是海外贸易比较显著。但是明代却实行海禁，特别是对于日本的贸易，施行了严厉的取缔政策。清代中叶虽然开放海禁，但是对于对外贸易，实际上仍旧施行种种限制：第一是通商口岸的限制，外商只许在广州贸易；第二是商品交换和品种上的限制，金属产品特别是铁器，往往不准输出，就是国外极其需要的丝货，也规定严格的输出限额。所以对外贸易虽然产生了一些市场，促进了某些产品如茶、丝、棉纺织品、陶瓷之类的商品生产以至资本主义生产，但是数量和范围也都有限。

从明代以来，由于国内社会秩序长时期的相对稳定，南北运河的通航，商品作物和商品交换范围的扩大，银两使用的普遍，城市人口的增加以及游民的增加，等等，都促使商品生产以至资本主义生产的一定程度的发展。这些也都可以从许多散见的零星资料获得证明。但是对于这种发展不能有过高的估价。国外有些学者曾经估计中国国内贸易总值的比例，从宋代起直到二十世纪初，好象相差不多。[1] 当然这些都是估计，可能有很大误差。但不管误差多大，五百年来商品经济和商品生产的进展毕竟是有限的。

在这一方面，还须要作广泛的、深入的研究。

三、雇佣劳动问题

劳动者自由出卖他们的劳动力或者劳动力市场的存在，是资本主义萌芽发展中的另一个重要的前提。雇佣劳动不仅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之下才能形成资本主义的生产组织，而且还必须具备丰富的来源，才能促使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明代以前的中国虽然也有雇佣，但是提供雇佣劳动的条件并不具备，明代中叶以后，显然有了变化。

明代统治者由于残酷的剥削，造成了农民的极度贫困，就在平常年份，也常有农民和其他平民不堪税粮和差徭的压迫而逃亡外地，一到荒年，人们更是千百成群地外出逃荒。大量的户口的逋逃，这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常有的现象。不过象明朝中叶以后那样的普遍而持久，却是少见的。从永乐朝起，中经宣德、正统、景泰、天顺、成化等朝，单是荆襄汉中一个地区，外来逃民就常常在百万人左右，多的时候甚至在一百五十万人以上。[2] 当然这种逃民并不能立即变成雇佣劳动的后备军，他们在流亡的时候还不是自由出卖劳动力的劳动者。因为第一，他们之中有许多只是临时性的逃亡，灾荒过去就准备重返家园，继续务农；第二，封建政府的户籍法不许人们任意迁徙，这种逃亡是不合法的。他们常常被外地政府驱逐出境或押送回乡。在经过长期斗争之后，打破了封建朝廷的户籍枷锁，他们才成为出卖劳动力的劳动者。起初他们虽然并没有获得法律的承认，后来却终于成为无法改变的事实。

因为有这大批的闲散劳动力的存在，于是在陕西南部、四川南部、湖北西北部和河南西南部的山区，即荆襄汉中地区，就出现了成千上万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劳动者，也产生了以榨取剩余价

值为目的的资本主义生产组织。在这些山区中，木厂、笋厂、纸厂、木耳厂、香蕈厂、煤厂、铁厂和沙金厂的雇工都是原来荆襄地区的“流寓客民”。他们在这些山区中培养了资本主义的萌芽。

在东南滨海省份，特别是浙江、福建和广东等省，到明代后期，也涌现了从农村出来的大批闲散的游民。在嘉靖朝，东南各地遭受倭寇骚扰，担任防御作战的兵丁就都是从江南、浙江、福建、广东等地重新招募人民充当的。因为从浙江义乌县招去的兵丁作战比较勇敢，于是后来南北各地需要战斗兵丁的时候，就接二连三的到那里去招兵，在几年之中就从这个县份招募出去五六千人。[3] 这种大量人民应募兵丁，显然是当时社会上有大批闲散游民存在的反映。

而且，这并不是个别地方的情形，至少当时东南沿海一带都是如此。据万历年间都御史刘尧海说，为了对付倭患，明代封建朝廷曾经召募浙江、福建、广东等地的好几万人去当兵。这些人名义上是从各个地区召募来的，实际上却是来自五湖四海的“乌合之众”。外省客兵中有本地土人；本省土兵中也有外省游民。他们在这一地区没有着落，就到另一地区去投效；在另一地区被革退了，又到这一地区来应募。他们可以今天当兵，明天为盗。[4] 总之一句话，他们都是被游离于手工业、农业等生产领域之外缺乏生产和生活资料的无业游民。所谓“一旦闻召而顿足袒裼以应者，则其家不聊生而借以糊口耳。”[5]

因此可以说，明代中叶以后，无论是腹里地区或是滨海一带，都已经存在成千上万的待雇佣的闲散劳动力或无业游民。他们即使没有名义上的迁徙和出卖劳动力的自由，实际上却已经获得了这种自由。

不过，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过高估计这种同生产资料和生产分离的游民的众多。中国农村在用传统的耕作方式进行生产的时候，如果有大量农民逃离农村，往往会使许多土地荒芜。它们

时常排挤出去大量人口，可是隔一些时候，却又陆续招收回来。前面说的浙江省义乌县，前后几次应募出去的人口合计不过五六千人，但是就是这个数目，县官和人民已经觉得过多。他们反对再招的原因，除了担心招兵的纷扰、支应的麻烦以及将来退伍兵丁影响治安之外，另外一个重要的理由，就是“投募者多，则力耕者少，使良畴委而不开，桑柘弃而不采，欲令家丰人给，不可得也。”〔6〕传统的农业生产上的劳动力需要，是调节资本主义生产前提之一的劳动力供应上的一个阀门。所以，在明代中叶以后，好象已经从农村中分泌出来大量的无业游民，然而他们在全国各个地区和全部人口或农业人口中所占比例究竟多大，还是一个需要研究的问题。

四、货币财富的积累和去向问题

要进行资本主义生产，除了具备雇佣劳动条件之外，还需要有资本的来源，即货币财富的积累。

中国使用金属货币的历史很悠久，除了铜钱，古代也曾使用贵金属黄金作为货币。可是后来金属货币就只有铜钱，黄金不大用了，白银更是少见。中国过去好象缺乏这两种金属，不能用它们充作币材。铜钱的币值不大，大宗贸易和远程贸易不便使用，于是从唐代起，在远程贸易上就使用“飞钱”即汇票来汇兑款项。宋代除了继续用“关子”作汇票外，又用“交子”、“会子”、“钱引”等纸币来进行商品流通。元代发行银钞作为纸币，并且以纸币作为主要流通手段。明初也发行宝钞作为纸币。但是在这些朝代的经济情况，还没有发达到普遍使用纸币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水平。结果，所发行的纸币的币值总不稳定，无法长期行使。因此，在明代以前，且不说别的社会条件，单就货币本身来说，要实行大量的货币财富的积累也是困难的。到明代中叶，白银大量

输入，它已经在全国广大地区作为货币普遍使用。白银是价值较高的金属，所以在明代中叶以后，大量的货币财富的积累，才开始具备比较合适的物质条件。

谁拥有大量的货币财富？白银主要是掌握在勋贵、缙绅、豪强、地主、商贾等人手里。农民和手工业者和其他平民虽然也有银两往来，但他们所使用的主要是铜钱。上述那些剥削阶级和统治阶级的货币财富的积累，显然也并不是依靠剩余价值的生产和分割，而是依靠超经济的剥削或掠夺。就是商贾，手里真正积累有大量货币财富的一般也并不是普通商人和小业主，而是依仗封建特权和实行封建垄断的皇商或官商。盐商和行商(十三行商人)就是典型的代表。他们依靠封建特权和官商身分而起家，他们积累的财富常是那个时代中最多的。

这些积累起来的财富，除了供应本身穷奢极欲的挥霍之外，另外就是对于封建国家的“报效”以及对于有关封建官吏的贿赂。这些成了这种财富的重要去向。另外还有一个重要去向，就是兼并土地。万历以后，均田、均粮、均役办法逐渐实现，官民田土的赋税差别基本消失，差徭也陆续转化为赋税。在这种情况下，两千年来中国商人“与时俯仰，获其赢利，以末致财，用本守之”的传统方式又重新出现。[7]然而这并不是新生的资本主义萌芽，而是地主经济的锦上添花。

总之，由于商品生产还没有蓬勃发展的景象，他们积累起来的货币财富，只好仍旧在古老的轨道上运行。因此，在这里，巨大的货币积累能否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显然还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五、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研究方法问题

中国的社会经济，自十四世纪以来，无论在商品经济方面、雇

佣劳动方面以及货币财富的积累方面，都有许多变化和发展，但是，变化不很明显，发展也是缓慢的。它们似乎处于停滞状态，而且还有一些反复。例如国内外贸易，宋代一度有过明显的、巨大的发展，可是后来却有好几次相当长时间的倒退和衰落。因此，总的说来，中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因素出现的时代是相当早的，但是它的发展却很缓慢。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既有有利于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条件，也有不利于它发展的条件，不过从长期趋势观察，在鸦片战争以前，资本主义萌芽是应该有一定程度的进展的。

为了进一步提高对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认识水平，除了扩大研究内容或范围之外，还须要改进我们的研究方法。总的要求，第一是实事求是，不作空谈，不来武断；第二要有全面的观点，既不管窥蠡测，也不以偏概全。具体地说，有三个方面值得注意：

第一，须要加强性质和数量的统一研究。我们过去往往搜罗个别地方或个别场合下的史实作为例证，却很少对于事件的整体作系统的探索和数量的考察。在商品经济上列举了一些农作物和手工业品的生产和流通的事例，但是这些商品生产在它们各自的生产部门或行业中所占地位，各种商品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以及商品经济和自然经济的消长，都缺乏数量方面的探索和分析。精确的计算固然难以实现，大致的估计却是可以办到的。而且，过去的数字资料也并不少，只是我们以前在这一方面很少注意，所以对于资本主义生产因素的萌芽，一般地说，还是心中无数。如果要使我们的研究消除空洞和笼统的毛病，我认为加强这一方面的分析和研究是很需要的。

第二，须要加强地区和整体的统一研究。一个国家之内各个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是常见的现象，特别象中国这样历史悠久、幅员广大、人口众多、文化发达的国家，无论在自然条件或社会条件方面，各个地区之间的发展很不平衡，先进和落后之间往往有很大的差别。因此个别地区发生的个别事例，即使很真实，它所

能代表的范围也是有限的。明代的周忱从宣德朝起在江南一带施行赋税改革的一个主要内容，就是将所征税粮的一部分改折，征收银两。这一举措在当时当地曾经被认为是一大德政，因为银两在江南已经通行。但顾炎武甚至在清朝初年还极力反对在陕西省田赋上征收银两，因为那里农民没有银两，为了缴税，只得出卖妻儿，他认为那是最残暴的苛政。在这里，可以看出，全国各地区之间商品货币关系上的差别显然是很大的。除了货币之外，其他象逃民和流民，商品流通的程度，土地制度和租佃关系，农业生产和农村交易，等等，各地的情形也不一样，但又都有共性，所以分区研究和综合研究的统一进行是很需要的。而且，我觉得地区和整体的划分，既不应该局限在汉族地区之内，也不能局限在本国，还要放眼世界，同外面的世界联系起来。因为古代中国固然同外国往来并不频繁，但也从来不是一个孤立的国家。所以，将中国放在世界之中进行全面的比较研究，更能开阔我们的眼界，丰富我们的认识。

第三，须要加强整个发展过程和发展的各个方面的统一研究。在时间上，我们不但不能限于资本主义萌芽发生的阶段，而且也还不能限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过程；为了深入认识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特色，还需要同中国历史上前资本主义的各个阶段的研究联系在一起。同时，研究的范围也还不能限于作为基础的经济方面，上层建筑方面的探索也是需要的。过去在上层建筑方面的研究并不多。而且，就是在经济方面，也只偏重于生产关系的分析，生产力方面的探讨还比较薄弱，特别是生产技术和自然科学方面的研究更加贫乏。除了以上这些，还要特别着重的一点，就是在研究上既要注意正面，也要顾及反面。这就是说，我们既要看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一面，也要看到不发展的一面。只有这样，才能使研究工作提高到一个更高的水平。

注释：

〔1〕Dwight H.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Chapter VI. (Rural Marketing and its Impact on Farm Output) 珀金斯曾经根据埃廷纳·巴拉兹（Eteinne Balazs）的估计，推算宋朝的贸易总额约占熙宁十年（1077年）农业生产总额的20%到30%。他自己又估计二十世纪初期中国国内贸易总额也只占农业生产总额的20%。

〔2〕项忠：《抚流民疏》，见《明经世文编》卷46，影印本，第1册，第359—361页。

〔3〕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浙江下》，引《义乌县志·民兵书》。影印本，第33册，第108—116页。

〔4〕同上，《广东上》，引《肇庆府志·赋役志》。影印本，第40册，第55页。

〔5〕〔6〕同注释3。

〔7〕《史记·货殖列传》。

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与资本主义萌芽

方　行

中国封建社会的生产力曾经有过较高的发展。在生产力的推动下，较早地从领主制经济过渡到地主制经济，较早地出现了土地买卖，较早地实现了中央集权的大一统王国。中国封建社会经过长时间的发展，成为一种高度成熟的封建制典型。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牢固结合，地方小市场在城市和农村的普遍存在，以及地主、商人和高利贷者的三位一体，形成了中国封建经济从生产、流通到分配一系列独特的内部结构。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产生的。后者的解体使前者的要素得到解放。”〔1〕商品经济的发展，“对旧生产方式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起着解体作用，这首先取决于这些生产方式的坚固性和内部结构。”〔2〕本文拟从讨论中国封建经济的内部结构及其坚固性着手，对资本主义萌芽发展迟缓问题，也就是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延续问题，作一个初步探索。

一、生产上是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牢固结合

由地主制经济所规定和制约，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有两种类型，一种是租佃农民，一种是自耕农民。由这种小农组成的小农经济，以一家一户为社会的基本生产单位，年复一年地进行简单再生产。农民不但从事农业，还从事手工业，特别是把衣、食的

生产，即把粮食和纺织品这两种国计民生所需的重要产品的生产，紧密结合于家庭内部。“男耕女织”就是它的写照。地主制经济下小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基本生产结构。

中国的农民尽管和欧洲的农奴一样，都有农业和手工业结合的自有经济。但是，中国的小农经济却有自己的特性。中国的佃农比欧洲的农奴具有较多的人身自由；中国佃农的自有经济，比欧洲农奴的自有经济，有较多的相对独立性。中国长期占支配地位的实物地租形态，与欧洲长期占支配地位的劳役地租形态不同，也使农民具有“较大的活动余地，去获得时间来从事剩余劳动”，并使这些产品“归他自己所有”。〔3〕明代特别是清代，分成租制又在大量地转化为定额租制。生产关系的这种变化，使农民自有经济的相对独立性更为加强。我们知道，商品经济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一定的“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4〕，对于发展资本主义生产以外的商品经济也是绝对必需的。中国佃农依附关系的相对松弛，他们的产品所有权和能支配自己生产的余地较大，这就有利于他们在自有经济中发展商品生产。另一方面，中国佃农比欧洲农奴更缺乏经济保障。欧洲农奴能稳定地占有份地，既不能任意离开，领主也不能随便加以剥夺。中国佃农与地主土地的结合则是不固定的，农民之间在租佃土地上还存在着竞争，他们必须提高自己的垫支能力而保证佃得土地，多一分生产门路，就多一分生存保障。再从自耕农方面说，明代和清代前期，自耕农还广泛存在，有的地区还占着相当大的比重。他们不受地租的限制，在种植上有更大的自由，和手工业的结合也更加容易。因此，中国的小农经济具有容纳一定程度商品生产的内在条件，对商品经济发展的适应性，远比欧洲的农奴经济为强。

明清两代，广大农民耕耘自食、纺织自衣，自给性耕织结合的小农经济，在整个社会经济中还占居着显然的优势。但是，随着农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棉花、蚕桑、烟草、甘蔗、茶叶、

花生、大豆、水果等商品性农作物得到发展，农业生产的内容日益丰富。同时，棉织品、丝织品、纸、糖、油、席、陶器等农产品加工和农村副业生产也得到发展，农民家庭手工业的内容也日渐增多。许多农民或者在农业的一极，或者在家庭手工业的一极，已经把部分生产转化为小商品生产。并出现了商品性农业与商品性手工业的结合，如棉农织布，蔗农榨糖等等。而自给性农业与商品性手工业的结合则尤为普遍。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特别提到的农民造纸的副业生产，到十九世纪还大量存在。又如陶器生产，清代前期山西省七十个左右的州县中，就约有二十个州县的地方志将它列为当地物产，农民把它生产出来，并由“远人挑贩”，“贩鬻四外”。〔5〕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农民棉布商品生产的发展。自元代以后，棉花取代丝麻而成为广大群众的衣著材料。它的产量比麻葛为高，加工技术比较简单，实用价值也较大，是一种更有利于耕织结合的劳动对象。棉花种植迅速发展，纺棉织布也遍及全国，成为仅次于种植粮食的重要生产活动。许多农民棉布的自用有余部分逐渐增多，不同程度地转变为市场而生产。这种商品棉布生产，或者密集，或者稀疏，在全国各地均已出现。在明代，苏松地区已经成为全国性棉纺织中心和最大的棉布商品市场。到清代前期，河北、山东、河南、湖北、四川等省也出现了一批大小不等的棉布集中产地和交易市场。清代中叶，棉布又成为仅次于丝茶的第三位重要输出品，成为最重要的手工业品。当时，从事棉布生产的独立手工业者虽已出现，但为数极少。农民几乎生产了国内市场和出口所需的全部商品棉布，这在中外历史上都是一种独特的经济现象。

明清两代，小农经济还处在封建制度之下，生产规模狭小，封建剥削繁重。农民生产品的绝大部分并不是作为商品而生产出来的，其可以转化为商品的剩余产品，或作为商品生产出来的产

品，从每一个农户来说，都非常有限。但是，这个时期，农民小商品生产发展的速度与规模，大大超过城乡独立手工业的发展，加之农民人数众多，涓滴之水成江河，农民的产品就可以形成一个大大超过城乡手工业者所提供的商品量，使他们成为社会商品的主要提供者，上述独特的经济现象，就是因此形成的。

农业和手工业结合的小农经济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商品化，这只是一种可能性。要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性，必须有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最根本的当然是生产力的发展。人口的增长，也是一副巨大的催化剂。明代人口呈现缓慢增长，最高曾达一亿左右。清代中叶人口飞跃发展，乾隆当政的六十年间，连续突破二亿、三亿大关，道光间并发展到四亿。明清时期，城市工商业和矿业生产的发展，虽然可以容纳一部分过剩人口，但为数有限，最大的出路还在农村。沉重的人口压力与繁重的封建剥削交织在一起，会迫使农民根据自然条件所宜，扩大商品性农作物的种植和从事手工业生产。特别是在这种矛盾非常突出的地方，更会象一条饥饿的鞭子驱使着农民向生产的广度和深度进军。苏松地区人口密度之大，是众所周知的。据嘉庆《松江府志》记载，嘉庆十五年，该府共有耕地四万零一百零三顷七十一亩有奇，人口二百四十八万四千七百二十八口，按人平均占有耕地仅一点六一亩。据同治《苏州府志》记载，嘉庆二十三年，该府共有田地山荡六万二千二百二十五顷七十九亩有奇，嘉庆二十五年，共有人口五百九十万零八千四百三十五口，按人平均占有土地仅一点〇五亩。又如河南孟县，“按口计地每人不足一亩”，“地窄民稠，耕作而外，半资纺织。”〔6〕苏松地区和其他各集中产地的棉布商品生产，就是在这种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其他农民家庭手工业的发展，也大都有类似情况。江西广信府属于山区，是清代竹纸的著名产地，“业之者日众，可资贫民生计。”该府铅山县“小民借以食其力十之三四焉。”〔7〕这些“贫民”和“小民”，虽包括少量家庭手工业户和雇工，大量的还是

以造纸为副业的农民。山西保德州的许多农民，则是“以盆科为常食，用乾泥以救饥”〔8〕，从事陶器的生产。

农民通过家庭手工业的商品化，“以织助耕”、“以副养农”，提高了经济收入。以棉布生产为例，在孟县，二人纺纱，除花价外，一昼夜“可得钱三四十文”，织成布出卖“除花线价外，每匹获利不足百文。”〔9〕在江苏嘉定县，道光前，农民“日织一匹，赢钱百文。”〔10〕织布收益，在南方和北方都大体差不多。按粮食计算，松江地区，按嘉庆、道光间记载，“昔一丈之布，羡米五升，而今二升有奇。”〔11〕棉布一匹一般为二丈，织布一匹就可得米一斗或四五升。如商品率较高的农户一年按织布二十五匹计算，其收入是二石半米或一石二斗多米，约等于种田两亩或一亩的收入，这对农民来说，就是可观的收益。所以有人说，种棉织布的利益，“较稻田倍蓰”。农民从事纺织，“一日之经营，尽足以供一日之用度而有余。”〔12〕

商品生产的发展是资本主义的历史前提。农业和手工业中商品生产的发展，为明清时期出现资本主义萌芽提供了条件，这是必须肯定的。但是，人类社会存在着其特点和历史地位各不相同的两种小生产，这就是自给自足的小生产和小商品生产。人类社会只有经过小商品生产的充分发展，才能走向资本主义大生产。明清时期，城乡独立小商品生产者的发展很不充分，广大的小生产者还是农民，而农民主要是从事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小生产，虽然有一部分已转化为小商品生产，但还被束缚于土地，并没有达到独立小商品生产者所达到的程度，还不是完全意义的小商品生产者。广大农民中自给自足小生产的大量存在和小商品生产的极不发达，只能是维护着封建经济、限制着社会分工的发展、限制着社会财富的积累和社会生产的扩大，是不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社会经济条件。

新旧生产方式的更迭，最终决定于它们所提供的经济利益的

大小。农民家庭手工业所具有的经济效益，是萌芽状态的资本主义生产所难以逾越的，因而它就无法在开拓市场中取胜而获得发展。以棉布生产为例，农民为生活所迫，劳作极为勤苦，大都夜以继日，有所谓“一月得四十五日之功”。农民的耕耘与纺织交错进行，配合极为紧密，农闲时间得以充分利用。“女子七八岁以上即能纺絮，十二三岁即能织布”，一家男女老幼大都参加纺织，家庭劳动力得以充分利用。这就造成了“巨大的节约和时间的节省”〔13〕，其成本是非常低廉的。在生产力水平、主要是生产工具相同的条件下，如果雇工生产棉布，采取资本主义经营方式，劳动时间要受到限制，不可能象农家那样长，这对于只能剥削绝对剩余价值的资本主义萌芽就是极大的局限。尤其是在手工工具时代，生产资料的费用在成本中所占比重相对微少，而购买劳动力的费用则相对地多。如果雇工生产，除了要付给工资之外，甚至还要供给食宿，其生产成本就会比农家的成本要高得多。“价值规律对于整个简单商品生产时期是普遍适用的”〔14〕，由于农民织布的广泛存在，棉布的价格就主要是由农民的生产成本所决定的。在这种条件下，雇工生产棉布就必然要亏本，难以立足。另外，由于农民没有脱离土地，还保有耕织结合的自给性，其商品性棉布生产如果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在市场交换中蒙受损失，仍然有前者作为最后的生存保障，他们比之独立的小手工业者就难于发生资本主义性质的两极分化。

农民小生产的广泛存在，为商人控制生产提供了广阔天地，反转来又使这种小生产得以长期保存。清代前期，在棉纺织业中，就有“花换布”、“花换纱”等以原料换成品的办法；在造纸业中，商人有“以值压槽”的办法；在茶叶生产中，商人有“先价后茶”的办法；在榨糖业中，商人有春以“糖本”分与蔗农，冬而“收其糖利”的办法；在烟叶生产中，商人有“豫给值种烟之户”以“定山”的办法等等，以控制农民生产品的流通过程。这些以借贷关系、交换

关系为基础的控制生产的形式，在清代前期，得到了比较广泛的发展。这些形式虽比较原始，谈不上有什么资本主义因素。但是，商人却乐于“在旧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占有他们的剩余劳动”，“把它当作自己的前提予以维持”〔15〕，小生产的广泛存在，有利于他们残酷地剥削农民。只有能获取更大经济利益的时候，商人才会直接投资生产。

结果，在明清时期的手工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水平是与该行业农村家庭手工业的发达程度成反比例的，棉纺织业就是最鲜明的例证。在西欧，纺织业（主要是毛纺织业）是最先并且是重要的产生资本主义的行业。在中国，情况却完全相反。到清代前期，许多行业中都已经发生了雇工生产的情况，而在棉纺织业中，无论是从小生产者分化的途径，还是从商人投资生产的途径，都没有发现资本主义萌芽，这绝不是偶然的。在一定的市场容量之下，城乡独立手工业生产的发展既相对不足，资本主义萌芽就只能与农民家庭手工业互为盈虚。

在欧洲的封建社会后期，许多农民脱离土地，流入城市，从事手工业生产，出现了较大规模的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加强了手工业的独立地位，为资本主义的发生、发展创造了条件。在中国，情况却不相同。明清时期手工业的发展，主要不表现为城乡独立手工业的发展，却主要表现为农民家庭手工业的发展。这种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结合体，又随着人口的自然增长，通过农民多子分居，象细胞分裂式地再生和复制着自己，在中国广袤的土地上，形成了一片汪洋大海。这就使得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更为巩固，由它所形成的“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更加发展。还值得指出的是，农民通过家庭手工业商品化，可以获得较多的经济收益，就使小农经济对于封建剥削具有较大的负荷能力，对于人口的增加具有较大的适应能力，对于新生产方式具有较大的排斥能力，甚至对于机器工业的产品也有顽强的抵抗能力。这正是这种经济

结构坚韧性的全部秘密所在。因此，欧洲手工业的发展是离心的，它促进着封建经济结构的分解；而中国手工业的这种发展却是向心的，它保持着封建经济结构的稳定。

二、流通上是地方小市场在城市和农村的普遍存在

生产决定流通，有怎样的生产结构，就会有怎样的市场结构。在封建社会里，有地方小市场，它是自然经济的必要组成部分；有区域市场，它在一定自然条件和生活习惯中形成，反映了某些社会分工；还可能开始有突破区界的大市场及海外市场，这是资本主义发展所最需要的。中国的农民经济是分散的个体经济。中国的封建农村同建立在分散的小生产基础上的欧洲封建农村一样，主要是“地方小市场的网”〔16〕。星罗棋布的集市贸易和集镇贸易，就是它的表现。同时，中国城市的广大个体手工业，多是为城市居民生产奢侈品和日用品，其产品主要为本城市所吸收，很少以农村为市场，也表现了局限在城市范围内地方小市场的特点。长期以来，地方小市场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基本市场结构。

当然，区域市场乃至大市场并非绝然不存。明代特别是清代，随着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有些地区根据自然条件所宜，发挥自己的长处，发展了商品性农业和农产品加工生产，形成了一定的地区分工。如江苏长江三角洲、河北、河南、湖北平原地区的棉花，浙江杭嘉湖地区、江苏太湖地区的蚕丝，陕西汉中府、山东济宁府、湖南衡阳府等地的烟草，东北地区的豆麦，福建武夷山区和云南普洱山区等地的茶叶，广东、台湾、四川等地的蔗糖，福建江西浙江毗连山区、安徽泾县等地的竹纸，苏杭江宁等地的绸缎，苏松地区和湖北汉阳府、德安府等地的棉布，等等。这种社会分工的发展，使农民和手工业者之间各自的产品互相变成商品，互相成为市场，引起了一定规模的工农业产品交换，并

使这些产品成为贩运贸易的重要对象，引起了地区间的经济交流。粮食和棉布是这种交换中的最重要的两种商品。如四川、湖广的米谷运销江浙，广西、湖南的米谷运销广东，台湾的稻米运销福建，东北的豆麦则运销山东、河北和江苏，苏松地区的棉布在全国各省均有广大市场，湖北的棉布运销西北、西南各省，四川的棉布也运销滇黔，河北、山东的棉布则销往东北地区。

城市是大规模贩运贸易的起落点，集镇和集市是把广大小生产者联系起来的商品集散地。前述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为城市提供了消费品和手工业原料，促进了城市经济的繁荣，也引起了集镇和集市的发展。清代前期的集镇和集市，无论从数量和商品交易量来看，都超过了明代。一定规模的远距离工农业产品的交换，为资本主义生产积累了资本，准备了市场，资本主义萌芽正是在这种条件下发展起来的。

但是，对明代和清代前期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不能作过高的估计。总的来看，自然经济还基本完整，地方小市场的格局基本上没有突破。特别是在沿海各省以外的广大地区更是如此。

从农村来看，在这个时期中，广大农民的生产还是自给自足的使用价值生产，其产品根本不进入或者只有极小部分进入流通过程。即使从事商品生产的农民，也仍保有自给性的部分，并未脱离自然经济体系；而其商品生产的部分，也只是一种为买而卖的在交换价值生产形式下的使用价值生产，生产的目的，是为了保证自己的生存，而不是发财致富。这种性质的商品生产，是“处处从属于作为前提的消费，供给从属于需求，而且只是缓慢地扩大着。”〔17〕这就是说，农民向社会提供的商品量，直接决定于他们对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商品需求。他们的剩余产品有限，交换量也就有限，加之封建剥削和小生产规模的限制，其商品部分的增长是非常缓慢的。

马克思指出："交换的深度、广度和方式都是由生产的发展和结构所决定的。"〔18〕明代和清代前期，农村中既基本上还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农民连同小手工业者的商品生产还是交换价值生产形式下的使用价值生产，这就决定了地方小市场仍然是农村市场的主体。这种地方小市场既是自然经济的产物，也是它的必要补充。在集市和集镇贸易上，它作为商品性农作物和手工业品集散地的作用虽有所发展，但基本作用仍然是在当地居民之间互通有无、调剂余缺，主要是在农民之间、农民和手工业者之间实现以使用价值为目的的交换。许多文献资料记载，在广大农村地区，农民"就近居要地设墟"，"菽粟布帛鸡豚酒蔬之属，趁墟贸易。"他们"非定期不集，非集不得贸易，且花布鸡豚粮草果蔬之外，无他奇货。"许多地方"商贾不通"，许多农民"白首不至城市"。

中国的自然环境也在发挥着巩固地方小市场的作用。自然环境是社会物质生产和生活最基本的条件，是社会财富的一个重要源泉。中国幅员广大、气候温和、资源丰富，自然产品的多样性，固然是社会分工的自然基础，但要具备其他社会经济条件，才能导致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在通常情况下，它更可以首先和直接成为地方小市场良好的自然基础。如主要衣著材料的棉花，几乎到处均可种植；除铁之外，竹木等生产工具的重要原材料到处均可取给，主要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在地方小范围之内容易达到自给自足。如安徽的宁国县，"为农产之区，土产甚富，足以供给，无商货经过。清咸丰前，民康物阜，盐以外，几无外货入境。"〔19〕在全国各地，这种情况是很多的。

清代中叶人口的急剧增加，也同样在起着巩固自然经济的作用。人口增长过快，生产资料的增长赶不上人口的增长，就必然要造成大多数人忙于搞饭吃。农产品包括农产品中的商品部分，其生产量的绝对值固然可以增加，但其商品率是必然要降低的。因此，在许多地方一些重要产品始终只能在一定地区范围内

实现自给自足，保持着地方小市场的局面。如河北肃宁县的棉布，在明末已经达到一定的产量和质量，可以和棉布著名产地的松江相比美。徐光启说："肃宁一邑所出布匹，当吾松十分之一矣。初犹莽莽，今之细密，几与吾松之中品埒矣。"〔20〕到清代乾隆间，因耕地面积"狭隘斥卤"，人口增加，所产布匹遂只能满足本县需要，无多余可以外销。当时的记载是："肃宁布几同松之中品，然究不足为广饶也"，"粟布果蔬裁赡编户之需而已"〔21〕。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城市。中国的城市主要是政治城市，是封建统治的中心，与欧洲工商业集中的经济城市有所不同。官吏、地主等消费人口的大量集中，就成为中国城市的重要特点，他们具有吸收大量商品的胃口。但他们所需多为奢侈品、高档消费品以及著名土特产品。他们对这些商品的大量需求，主要是靠商人的贩运贸易来满足，其次是靠城市手工业来满足。城市手工业很大一部分是金银犀象、玉石玩器、绸缎、丝灯纨扇、名贵笺纸之类。这些产品并不为农村所需要。有些一般日用消费品，也只供本城所需，并不销往农村。许多重要手工业品，特别是农产品加工制品，又多在原料产地就地发展，而不是到城市中生产，如纸、糖之类。因此，农村对城市基本上保持单向贸易的关系，城市手工业以农村为市场的局面并没有形成和发展起来。

同时，在封建政权闭关政策限制之下，城市手工业也没有海外市场的另一线生机。英国是资本主义取代封建主义的先进国家，它的纺织行业中的手工工场，主要是由于出口的刺激，最早在一些滨海城市如曼彻斯特、伦敦等地发展起来的。这些城市实际上转变为外贸生产基地，成为资本主义发展的先河。明代海禁綦严，清代在开海禁之后，对于手工业品的出口限制也很严格，如对苏杭宁等城市的绸缎、佛山镇的铁器等，都有许多限制。城市手工业也难于通过海外贸易而得到发展。

由于上述原因，城市手工业，除了绸缎、陶瓷、棉布踹染等

少数行业之外，基本上都还是为本城市生产，没有摆脱地方小市场的格局。地方小市场在城市和农村的广泛存在，就难于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准备市场条件。列数明清时期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的手工行业，如制茶、制烟、制糖、木材采伐、造纸、冶铁、采煤、采铜等，大都在农村或接近农村的市镇，只有极少的城市手工业如丝织、瓷器、踹染等，因产品行销全国而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其他城市手工业出现资本主义萌芽的竟属少见，这绝不是偶然的。

三、在分配上是地主、商人和高利贷者的三位一体

土地占有、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封建社会这三种剥削经济形态，都是以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剩余产品作为生存基础的。封建社会的主要生产部门是农业，主要生产资料是土地，地产就成为社会财富最稳妥的生息形式和主要归宿。在中国，由于土地可以买卖，拥有货币财富的商人和高利贷者会羡慕这种“不忧水火，不忧盗贼”的财产，成为土地的买主，使自己的商业利润和利息转化为地租；同时，商业和高利贷较之土地占有虽有风险，却有着更高的剥削率，地主也会因希冀货币财富而经营商业和高利贷，使地租转化为商业利润和利息。地产、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互相转化，地主、商人和高利贷者成为“通家”，就逐步形成了这种三位一体的封建经济关系。特别是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它一直是社会财富分配的基本结构和社会积累的主要方向。

土地私有，允许买卖，这是中国封建经济的一个重要特点。这就赋予了地主经济以一种特有的生长机能，使它尽管经过周期性的土地危机和社会动乱，却能按照同一形式把自己再生产出来。不但拥有货币的商人和高利贷者可以购买土地成为地主，就是农民和其他劳动者也可以通过“力农致富”购买土地而成为地主。这就使得中国的地主制经济比欧洲通过分封和庇护占有土地的制

度，具有更强大的生命力。还应当看到，在中国的封建社会中，缙绅地主历来是地主经济的强大支柱。尽管是“富无三代”，他们的不肖子孙可以把祖传的家产荡尽。但是，封建官吏总是要把他们贪污中饱的财货，用来置买田园，以作为“悠游林下”、“贻荫子孙”之资。这也使得地主经济在这个重要支柱上不断地得到强有力的自我重建，从而导致地主经济的稳定。这些情况，越到封建社会后期，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扩大和土地商品化的深化而越在发展。

在封建社会中，凭借封建特权占有土地，是土地商品化的主要障碍。但是随着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权力不断冲击封建特权，土地买卖的范围就日益扩大，限制土地买卖的封建传统习俗也日益松弛。从清代前期来看，本来严格禁止买卖的庄田旗地，在商品货币权力的袭击下，经过康熙间允许在旗内买卖，到乾隆间更扩大到“不拘旗分”买卖，就终于逐步瓦解了。亲族、地邻、典当主和原卖主的优先购买权，这种限制土地买卖的古老习俗，到清代中叶也为土地买卖关系的发展所冲破。雍正间，清政府就在法律上否定了土地买卖的“原先尽亲邻之说”。

只有在一定价格水平上的平等买卖，才能说是达到了土地自由买卖的程度。那种凭借政治经济强力的低价强市，是不能算作严格意义的买卖关系的。到了清代前期，尽管凭借政治和经济强力强占强市土地的情况仍然存在，但是，土地的转移已主要是通过买卖的经济手段进行。同时，土地丰度、地租率和供求关系等经济因素对地价的决定作用在日益增大，在不同地区、肥沃程度不同的土地，也开始形成了当地的一般价格，即当时人所谓的“时值”和“时价”。这些情况的出现，可以说土地买卖已经是大体上自由化了，这对“三位一体”封建经济的发展无疑是非常有利的。因此，这个时期出现了商人和高利贷者加强占有土地与地主加强经营商业和高利贷这种两个相辅相成的明显发展趋势。

首先，从土地积累方面看。清代前期，随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土地收益提高，定额租制又逐步取代分成租制，并较普遍地出现了押租制，保证了地主可以获得一个比较稳定的和额外的收益。同时，由于工商业的发展，特别是人口飞跃增加，粮食供求关系日趋紧张，粮价持续上涨。在乾隆当政的六十年间，江南地区米价就上升达四倍之多。在这种情况下，谁拥有更多的土地，谁就可以拥有更多的粮食，谁就可以占有更多的社会财富。所有这些因素，都驱使着人们热衷于购买土地。正如有人描述的："上自绅富、下至委巷工贾胥吏之俦，赢十百金，莫不志在良田。"〔22〕

在这个追求土地的热潮中，缙绅地主购买土地仍然占着颇大的比重。乾隆间，大学士和珅就占有土地八千顷。嘉庆间，两江总督孙玉庭，出身于破落地主家庭，作官之后就在家乡济宁府置地三万余亩。值得注意的情况是，商人和高利贷者在大量购置土地，这种现象到乾隆后尤盛。有人说："近日富商巨贾挟其重资，多买田地，或数十顷或数百顷。"〔23〕"约计州县田亩，百姓所自有者不过十之二三，余皆绅衿商贾之产。"〔24〕这些商人和高利贷者买田，或为"儿孙计"，叫做"多买田宅，以长子孙"；或为"终老计"，以"买田防老"；或为控制粮食，以获取居奇贩卖的商业利益。大量商人和他们的后代就这样转化为地主或商人兼地主。

同时，还出现了一些农民"力农致富"而成为地主的情况。他们成为地主，大都经过"率佣保力作"这个富农阶段。在中国当时的条件下，农业雇工经营并不是很有利的。清代的张履祥在《补农书》和钱泳在《履园丛话》中都已经说过。近来学术界的一些同志也作过分析。因此，他们在具备一定条件之后，又总是要经营商业和高利贷，以扩大自己的财富，并由此而购买土地以挤进地主的行列。乾隆间，四川云阳县的几个事例就很说明问题：旷圣明的父亲本来是个流徙农民，到他这一代，就"兼事农商，渐买田宅

为富人”。彭自圭“佣作居积，渐事农商，购田谷至百余石”。曾毓琏父子“日为人佣，夜垦荒种瓜”，后来又从事商业，“懋迁一纪，获利转丰，买田数十亩，城东街宅数十区。”〔25〕

清代前期，由于上述这些情况，庶民地主有了很大发展，这是封建土地关系松弛的一个重要变化。但它并没有导致地主经济的削弱，反而使地主经济适应了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导致了地主经济的稳定和延续。

其次，从地主加强经营商业和高利贷来看。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商品货币经济的扩大，进一步激发了贪黩与奢靡。聚居在城市中的官吏生活日益奢侈；地主为了追求享受，改乡居为城居的日益增多；官吏遴选和开科取士，本来是封建制度的神圣事物，也抗拒不了流通“这种炼金术”，而成为贪污的大门路。这些都需要商业资本扩大奢侈品和生活日用品的供应，需要高利贷资本扩大货币的供应。地主、特别是缙绅地主便以城市作为重要据点，展开了自己的商业和高利贷活动。越是商业繁荣的城市，集中他们的资本就越多。他们的投资方向，主要是利润优厚和行贿有关的奢侈品和高利贷行业，如绸缎、珠宝、古玩、银号、当铺之类，当然也发展到了经营日用品的行业和贩运贸易。如徐乾学用十万两银子在扬州做生意，用十万两银子在北京开当铺；高士奇用四十万两银子在北京开绸缎铺，用不下百余万两银子在“苏松淮扬”等处做买卖；孙玉庭以四万吊制钱与人合伙开酱园；年羹尧从事茶盐、马匹和木材的贩运贸易；和珅在当铺、银号、古玩铺中的投资数量更是巨大惊人。这些都是人所熟知的突出典型。其他中小缙绅地主也大都如此。

同时，庶民地主则在农村中加强对货币权力的控制。砻碾米粮、榨油、酿酒等农产品加工销售，历来是地主在农村中的世袭领地。随着商品性农作物的发展，农村地主又在榨糖、制茶等农产品加工中开辟了新的领地。而商品粮食需求的扩大，也使他们

日益卷入囤积居奇、远途运销的商业欺诈之中。如山东掖县，“富室殷商，主客一辙，咸思囤粮规利，即非贩运出境，而累百盈千，坐待翔腾。”〔26〕地主在农村中经营零售商业和向农民发放高利贷更是广泛存在，整个农村的经济生活主要控制在地主手中。

一般说来，在封建社会后期，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社会主要矛盾要由封建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的矛盾逐步让位与封建主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矛盾的本质就在于土地权和货币权的对立。“资本在历史上起初到处是以货币形式，作为货币财产，作为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与地产相对立。”〔27〕封建社会正是由于这种对立的发展而结束。这是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不论东方与西方都概莫能外。只是由于封建经济各有不同的特点，而以不同的模式展开。在西欧，封建领主通过分封制度和庇护制度占有土地，他们居住在农村庄园中，凭借封建特权，用租税等形式剥削城市。工商业则集中于城市，城市中的商人和高利贷者掌握着货币权力，通过商业欺诈和高利贷在经济上剥削农村。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货币权力越来越成为摧毁封建特权的武器，二者的对立日益尖锐化，最后导致由商人、高利贷者和手工业主等所组成的市民阶级的兴起，封建主阶级则日益衰微，终至资产阶级革命爆发并取得胜利。在这里，土地权和货币权的矛盾，始终是“在城市和乡村的对立中进行的。”〔28〕所以马克思说，在西欧中世纪，“社会的全部经济史，都概括为这种对立的运动。”〔29〕

在中国，情况却不尽然。由于土地私有和允许买卖，特别是到了封建社会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土地商品化程度的深化，地主、商人和高利贷者对于从事地租、商业和高利贷剥削，日益获得大体均等的机会。他们既然共同分享着土地权和货币权，这就会大大缓和土地权和货币权的矛盾，结果造成重大深远的社会后果。从作为主要统治阶级的地主阶级来看，他们既控制了土地权，又通过经营商业和高利贷控制了货币权，这就使它不

但在城市也在农村，既有着统一的政治统治力量，也有着统一的经济统治力量，其统治地位无疑会非常牢固。

从商人和高利贷者方面来看。由于地主阶级政治经济统治力量的强大，中国城市所具有的政治城市的特点，以及封建专制主义政权采取“重本抑末”的传统政策，城市工商业的经济地位是软弱的，商人的社会地位是微贱的。商人往往必须仰求封建特权和封建官僚的庇护，才能有所发展。如在清代前期，最富有的商人就成为盐商、皇商，替封建政权聚敛财货，自己分“一杯羹”。其他中上层商人，或拉官僚入伙，或自己仕进，捐买官衔，官商勾结，亦官亦商，以应付官府的禁锢与殊求。整个商人阶层都在委曲求全、谨慎小心地从事着商业活动，否则就容易招来横祸，荡产倾家。他们许多人发了财就往往投资土地，而不投资生产，便反映了他们依附地主经济而缺乏独立发展的条件。商人阶层既不能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独立发展，他们对封建社会本来应具有的“革命的要素”〔30〕的作用，当然就不能象西欧那样得到充分地发挥了。正是由于地主阶级在城市和农村都有着强大的政治经济力量，所以马克思说：“亚细亚的历史是城市和乡村无差别的统一。”〔31〕这个论断正是对中国封建经济史的一个重要概括。

“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32〕“三位一体”的封建经济正是一种能为封建主阶级带来巨大利益的经济关系。中国的地租剥削非常苛重，地租率一般在二分之一以上。封建社会的商业利润率和高利贷利息率是以地租率作为最低界限的，否则商人和高利贷者就宁愿衣租食税当地主，而不会去冒赔本倒账的风险。加以商业和高利贷又具有种种垄断和欺诈手段，更可以把剥削率提高到大大超过地租剥削的程度。同时，他们还可以按照社会经济条件的具体变化，把财富积累投向最有利的方向，使地租、商业利润和高利贷利息的相互转化，能具有高度的灵活性，这就能为封建主阶级带来极大的经济利益。以地租剥削为

基础的“三位一体”封建经济，把最稳妥的生息形式和能获取高额收益的生息形式揉为一体，所具有的巨大财富增殖力量，是建立在简单协作和手工生产基础上、并只是进行绝对剩余价值剥削的资本主义萌芽所无法比拟的。资本主义萌芽既然不能把地主、商人和高利贷者手中的货币资本大量吸引过来，就只能在条件特殊、利润很大的情况下，在封建经济的夹缝中成长。有时甚至还成为人们积累财富购买土地的手段，到头来还是在加强着地主经济。山东淄川县栗家庄毕家，雍正年间是个只有三十亩地的自耕农，后来添置一张木机织绸出卖，到道光二十年，已发展成为有二十张织机的作坊，可是，却同时置地三百余亩，主要成了地主。〔33〕“三位一体”封建经济这种财富分配结构和积累方向，无疑就只能是加强着地主经济，遏制着资本主义萌芽，从而导致封建经济的稳定和延续。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规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规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一切社会形态发展和变革的根本原因。探索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必须从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乃至人口、地理环境等各种因素的相互作用中，着力把握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上面我们已经叙述了中国封建社会（主要是明清时期）经济结构的重要特征，那么，当时生产力的状况又是怎样的呢？

明清时期，社会生产力是有所发展的。从农业方面说，玉米、番薯等耐旱高产粮食作物的推广和农作物地区分工的发展，就是生产力发展的新的因素。从手工业方面说，在个别行业中如井盐在工具和设备上也有比较显著的革新。但是，总的来说，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仍然是有限的。它主要表现为“仅仅是现有生产力的量的增加”〔34〕，而不是质的提高。如农业上只是耕地面积和劳动力人手的增加、农业的精耕细作以及早已发明的效率较高的农具和耕作技术的普及等等。手工业上只是工艺和专业化分工方面的

某些改进等等。在生产工具上都没有新的重大突破。生产工具是生产力中最活跃最重要的因素，生产工具不变，单凭上述这些因素的作用，社会生产力就只能是缓慢地有限度地提高。

“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最明显地表现在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上。”〔35〕在封建社会中，最重要的是农业和手工业的分离。明清时代，广大农民出售农产品，主要是出于自己生活的需要，而不是为社会分工所驱使。许多农民出售手工业品，也并不反映社会分工的发展。从整个社会生产来看，手工业基本上没有脱离农业，这正是社会分工不发达的表现，也是社会生产力不够发展的最明显的标志。

农业是一切社会的基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对于封建社会实现向资本主义的过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清代的粮食生产是有发展的，从养活近一亿人口到养活四亿人口，就是清楚的证明。但到清代中叶，由于人口飞速发展，大大超过了生产资料的增长速度，在全国范围内出现了粮食供应紧张的局面。以粮食重要产地湖南来说，到乾隆间，已经出现“民间瘠苦异常，多以杂粮自食，以谷售人”的情况；岳州府是湖南的米仓，这时就是“广种杂粮，以当再熟”，“胼胝之家恃以济青黄不接者此耳”。〔36〕清代前期，商品性农作物、手工业和工商业的发展，实际上是建立在这种剜肉补疮的农业基础之上。能够投于商品性农作物和手工业生产以及商业等方面的劳动者的人数，总是取决于剩余粮食的多少。在清代前期这种农业生产力条件下，要求手工业大规模脱离农业，无疑是办不到的。人口增长过快，绝大部分社会产品都消费掉了，形成社会积累的剩余产品就少，社会生产当然也就难于扩大了。

中国的封建经济既然有着异常坚韧的内部结构，明清时期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这种水平，又无力促使它分解，资本主义萌芽当然就难于发展，封建社会也就只能长期延续了。

注释：

〔1〕《资本论》第 1 卷，第783页。

〔2〕《资本论》第 3 卷，第371页。

〔3〕《资本论》第 3 卷，第896页。

〔4〕《资本论》第 1 卷，第199页。

〔5〕见李纪贤：《方志等古文献中有关窑址的记载》，《文物资料丛刊》第2集。

〔6〕乾隆《孟县志》卷 4。

〔7〕同治《广信府志》卷 1。

〔8〕康熙《保德州志》卷 3。

〔9〕乾隆《孟县志》卷 4。

〔10〕光绪《嘉定县志》卷 8。

〔11〕钦善：《松问》，《皇朝经世文编》卷28。

〔12〕尹会一：《敬陈农桑四事疏》，《尹少宰奏议》卷 3。

〔13〕《资本论》第 3 卷，第373页。

〔14〕《资本论》第 3 卷，第1018页。

〔15〕《资本论》第 3 卷，第374页。

〔16〕《列宁全集》第 3 卷，第340页。

〔1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516页。

〔1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49页。

〔19〕民国《宁国县志》卷 8。

〔20〕《农政全书》卷35。

〔21〕乾隆《肃宁县志》卷 1。

〔22〕陶煦：《租赋·推原》。

〔23〕清代户部钞档，乾隆 5 年胡定奏。

〔24〕方苞：《请定经制劄子》，《方望溪全集》集外文卷 1。

〔25〕民国《云阳县志》卷27、28。

〔26〕乾隆《掖县志》卷 6。

〔27〕《资本论》第 1 卷，第167页。

〔2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80页。

〔29〕《资本论》第 1 卷，第390页。

〔30〕《资本论》第 3 卷，第1019页。

〔3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80页。

〔3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307页。

〔33〕景甦、罗崙：《清代山东经营地主底社会性质》第69—73页。

〔34〕〔3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24页。

〔36〕乾隆《岳州府志》卷12。

（原载《历史研究》1981年第 4 期）

明清封建专制政权对资本主义萌芽的阻碍

洪 焕 椿

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有自己的特点，其历史进程是极其错综复杂的。十六世纪起中国进入封建社会晚期，在若干手工业部门中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但是，这一新的幼芽一直到鸦片战争前，仍然停留在萌芽状态，成长十分缓慢。究其原因，在经济上，是由于封建的经济结构极其坚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居于绝对统治地位。而中国封建主义的经济结构为什么如此难以分解？又必须从上层建筑方面进行考察。

在历史发展进程中，经济因素归根到底是起决定作用的。但是直接起决定作用的，除了经济因素之外，还有别的因素在交互作用。没有任何一个历史时期，只有一种因素起作用，也没有任何一种因素永远在起决定作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政治和经济关系的若干论述中，十分明确地提到：一个国家政权及其政策，如果不是顺应社会经济的发展，便是造成社会经济的停滞或衰退。这对于我们研究中国封建经济结构解体迟滞及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缓慢的问题，很有启发。

明清时期，封建专制政权及其一系列的政策，一方面是使城市商品经济受到抑制和摧残，民间工商业不能得到顺利发展；另一方面又使小农经济在沉重的剥削压迫下，避免走向崩解的道路，从而使封建的自然经济长期延续下去，成为封建统治的牢固基础。本文主要探讨明清封建国家政权怎样朝着违反经济发展的方向在

起作用，怎样阻碍着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

一

明清时期，封建国家对待城市工商业，除了维持官营手工业生产外，对民间手工业和商业，总的方针是抑制而不是奖励，是重税而不是轻税，是掠夺而不是扶植。国家采取抑商政策、闭关政策、重税政策、派买政策等等，使城市民间工商业长期陷入困境。

抑商政策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传统政策。其目的是为了保持小农经济，防止弃本逐末，增加国家农业税收，稳定国家财政收入。中国是一个农业国家，财政的主要来源是田赋。宣德初，江南巡抚周忱说过："耕稼劝，则农业崇，而弃本逐末者不得纵，由是赋税可均，而国用可足。"[1] 明初人王叔英指出："古者制民之法，以农为本，故常厚之；以商贾为末，故常抑之。后世抑末之法犹存，而厚本之法每病于费广食众，不能行之。"[2] 可见封建国家政权对于"抑商"是有一套政策的，而"重农"并没有取得实际效果。

明朝在嘉靖时期，国家财政已经出现危机。当时一位大臣林燫提出理财的建议，其中有关于"抑末"的一条，就是反对城市人口的增加。他说侨居通都大邑的户口，"以四方计之，盖不下数十万户。"[3] 他认为这是不正常的。其实，这是一个很小的数目，其中大部分还是官僚士大夫。农民由于失去土地而流入城市的，毕竟是极少数，而且他们也无法长期生活下去，只得重新被束缚到土地上去。国家的政策是禁止农民逃离农村的。周忱说："逃移不禁，耕稼不劝，故奸民得以避劳就逸，弃本逐末"，必须"立法以检制之"。[4] 就以江南苏、松工商业比较发达的地区来看，农民流入城市成为出卖劳动力的手工工人，也极有限。都市只不过是封建官府统治的据点，而不是民间手工业生产的中心，农民是无法大批停留在城市的。

明朝后期，由于商品经济有不同程度的发展，朝野士大夫就十分敏感地要坚持“抑商”政策，保持农业生产力。松江人何良俊说：“正德以前，百姓十一在官，十九在田。……自四五十年来，……大抵以十分百姓言之，已六七分去农。”[5] 他们认为这就是明朝后期国家财政困难、岁荒民贫的原因。嘉靖初崔铣说：“民既厌农”，“天下趋商”，“工必卤莽，食则不足”，必须一面“重农”，一面“抑商”。[6] 明朝后期是一直执行抑商政策的。

清朝政府继续推行抑商政策。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 上谕：“四民之业，士之外，农为最贵。凡士工商贾，皆赖食于农，以故农为天下本务，而工贾皆末也。”[7] 在清朝封建专制政权统治下，手工业只是农民的家庭副业。农民搞副业，又主要是为了生活，为了应付国家和地主阶级的沉重剥削。抑商政策使我国传统的优秀手工业生产得不到应有的发展。

闭关政策是明清王朝极其愚蠢的一项自我封锁政策。早在洪武初年，国家就禁止濒海人民私出海外经商，甚至“片板不准下海”。明朝长期实行海禁，并为此制订了严酷的法律。隆庆初一度允许海外通商，但仍然是“止通东西二洋，不得往日本倭国”，并“于通之之中，申禁之之法”。“凡走东西二洋者，制其船只之多寡，严其往来之程限，定其贸易之货物，峻其夹带之典刑，重官兵之督责，行保甲之连坐，慎出海之盘诘，禁番夷之留业，厚举首之赏格，蠲反诬之罪累。”[8] 海外贸易完全控制在封建官府手里。一直到明末，海禁也没有真正解除。

清初沿袭明朝的海禁措施，民间的海外贸易始终不能突破封建国家权力的约束。闭关政策遏制了中国商品进入世界市场，阻碍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

清朝政府解决了台湾问题之后，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年) 放松海禁，在广东、福建、浙江、江苏设立四个海关，并以澳门、漳州、宁波、云台山为对外贸易港口，准许商人载货出洋贸易。

康熙在“圣训”中说：开放东南禁海，对“闽、粤边海生民有益”，而且能使“富商大贾，懋迁有无”。这一改变完全符合当时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曾使东南地区的工商业一度呈现繁盛景象。可是这个解禁措施仅仅维持了二十多年，康熙五十年(一七一一年)又重申海禁。从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年)起，对外贸易只限制在广州一地。到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鸦片战争结束，闭关锁国长达八十多年。清政府对外国商人严加管束，凡是“夷商到粤，寓歇行商馆内稽查管束，原不许任意出入”；并严令“内地商民，亦不得往来交接”。[9] 国家只允许经过认可的行商与外商交易。从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年)起，为了限制贸易，政府更制订了防范外国商人的各种章程，如《防夷五事》、《民夷交易章程》、《防范夷人章程》、《八条章程》等等。这种经济上的自我封锁，破坏了国内工商业的发展，对资本主义萌芽的滋长是极其不利的。例如中国传统商品丝绸的出口数量，当时便受到严格的控制，严重地影响了国内丝织业的发展。

明清两代，封建政权都采取加重商税的政策，压制民间工商业的兴起。例如明朝宣府所属的张家口堡，从隆庆五年（一五七一年）起设立市场，“市商缎布、狐皮一切杂货，来自苏杭、湖广，由临清以至天津芦沟通湾，其税不知凡几。及至市口，又重税之。”“今一货一人，税而又税。朘膏咋髓，一羊十皮，熙熙而来者，无所牟其利，抑且有其害，是重困商也。”[10]明朝后期，“河间一府，地瘠民贫，额税二万五千有奇，敲骨吸髓久矣，夫民不堪命也。”于是造成“税繁则商困，商困则来者稀。必须取盈其额，纵严刑督责，只驱之掉臂而去耳。”[11] 万历间，“河西务大小货船，船户有船料矣，商人又有船银；进店有商税矣，出店又有正税。……百里之内，辖者三官，一货之来，榷者数税。”[12] 甚至有一舟经三十余关，一货而抽税三十余次者。

明朝后期矿税之祸，是对民间工商业的残酷迫害。矿监税使

布满通都大邑，“处处开矿，处处抽税。民生处处憔悴，民心处处悲愁。”〔13〕人们惊叹：“今天下所谓嗷嗷，矿税两事耳。”〔14〕

关于明朝矿监税使对工商业的摧残，这里举几条典型事例：

一、冯琦在奏疏中指出：“疮痍未起，呻吟未息，而矿税之议已兴，貂珰之使已出。不论地有与无，有包矿、包税之苦；不论民愿与否，有派矿、派税之苦。指其屋而挟之曰：彼有矿，则家立破矣。指其货而吓曰：彼漏税，则橐立倾矣。以无可稽查之数，用无所顾忌之人，行无天理无王法之事，大略以十分为率，入于内帑者一，克于中使者二，瓜分于参随者三，指骗于土棍者四，而地方之供应，岁时之馈赠，驿递之骚扰，与夫不才官吏之指以为市者，皆不与焉。……岂知今日苦矿苦役之民，即是前日被灾被兵之民，重累迭困，咨嗟愁怨，至于如此！”〔15〕

二、据赵世卿的奏疏，万历时期，“在河西务关，则称税使征敛，以至商少。如先年布店计一百六十余名，今止存三十余家矣。在临清关，则称往年伙商三十八人，皆为沿途税使盘验抽罚，贾本尽折，独存两人矣。又称临清向来缎店三十二座，今闭门二十一家；布店七十三座，今闭门四十五家；杂货店六十五座，今闭门四十一家。辽左布商，绝无一至矣。在淮安关，则称南河一带剥来货物，多为仪真、徐州税监差人挟捉，各商畏缩不来矣。”〔16〕

三、据朱赓奏称，辽东税监“高淮在彼行事，甚不安静，臣等不暇详言。止据近日一二事，谓春间当雪深丈余，人烟几断之时，带领家丁数百人，自前屯起辽阳镇江、金复、海盖一带大小城堡，无不迂回遍历。但有百金上下之家，尽行搜刮，得银不下十数万，闾阎一空。”〔17〕

四、据余懋衡的奏疏，陕西省“税监梁永，残杀人命，无辜而毙于敲扑鞭笞之下者，数逾千百，皆历历所指。”“膏脂吸尽全陕，威福敢盗至尊。”〔18〕

五、“万历二十九年，织造太监孙隆、驻苏督税，积棍纳贿，给

扎营充委官，分列水陆要冲，乘轩张盖。凡遇商贩，公行攫取，民不堪命。又机户牙行，广派税额，相率改业，佣工无所趁食。”〔19〕

以上这些史实，说明当时政府凭借封建专制主义的淫威，对工商业实行重税政策，并通过矿监税使对工商业施以浩劫，残暴地抑制和摧残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使资本主义萌芽不能得到正常的发展。

从明初开始，“铺户当官”，替官府“买办”，这种派买政策也是工商业者的一大祸害。明成祖朱棣曾下过这样一道“圣旨”：“着应天府知道，今后若有买办，但是开铺面之家，不分军民人家，一体着他买办，敢有违了的，拿来不饶。”〔20〕从此以后，这种强制性的“买办”，政府并未支给官价，实质上是对工商铺户的公开掠夺。洪熙元年（一四二五年），大臣戈谦就明白指出：“朝廷买办诸色物料，有司给价十不及一。况辗转克减，上下糜费。至于物主，所得几何？名称买办，无异白取。”〔21〕又如“据大兴等县缎子等铺户黄叙等各称言：自正德三年起至嘉靖元年，纳过物料不等，俱系本行自行办纳，并无支给官价。”到了弘治年间，“通州铺行赴京买办，路远不便，商贾离肆以供输纳，老稚裹粮以候。”〔22〕成化时，“内官监太监王敬，前来江南采取药饵，收买书籍，朝廷止赐盐七千引公用，止可值银八千余两，却发盐一万五千五百引与宁国等府卫，逼要银三万二千五百两。不知余盐八千五百引从何而来？多取价利，作何花销？又有盐数十船发去江北庐州等府卫、江西南昌府等处官卖，不知又得银几千万两？及至苏、常等府，刑驱势逼官民，取受银三万六千余两，玩器、药饵等物，并跟随人员私下取受者，不在其数。又令苏州府织采妆五毒大红纱五百余匹，每匹值价银十五六两，止给银六两五钱。及其交纳，每匹反勒要机户解扛银五两，亏民数多，使之破家荡产，含冤莫诉。其在江西、浙江二布政司并南京及沿途索要官民金银并玩器等物，不知又有

几千万数！”[23]明朝的派买政策甚至直接威胁到京师工商业。万历间冯琦指出：“京师百万生灵所聚，前居民富实，商贾辐辏。迩来消乏于派买，攘夺于催征，行旅艰难，水陆断绝，以致百物涌贵，市井萧条。”[24]由于派买政策所造成的民间工商业的萧条和国家财政的恐慌，使明朝政府不得不在表面上禁止“苛派行户，当官值月”，但这只能是一纸具文。

到了清朝，这种派买政策一直延续下来。以江南为例，当时的地方官府强迫工商业铺行，挨门逐户，编派值月，为衙门办物，名曰“铺户当官”。官府出票强取行铺货物，鱼肉铺户，竟至分文不偿，把民间工商业逼上了绝境。

江南地区有大量的碑刻资料，揭露明清时期“派买”、“借办”、“铺户当官”等对民间工商业的迫害。崇祯七年（一六三四年）《常熟县永禁诈索油麻杂货铺行碑》说，借办是“三吴之通弊”。这件碑刻资料，为了解明末封建专制政权对工商业的严重摧残，提供了真实的史料。碑文中写道：“市廛之民，以母博子，征逐什一之利，所得何在？有司亟宜体恤。其弊之所起在借办。此官价之名色，一经借办，而票取之时，衙役有费用矣。盖当其票取之时，急于星火。吏书明得钱，则偏以肆中所无之物件开入程单，勒其办应。及于既办应矣，差役非得钱，则又美者指之为恶，多者指之为少。谮禀加刑，无所不至。及于发还之时，物多朽坏，犹且十不得五。非饱经承之所欲，径有有借无还者。铺行吞声叫苦，有司未必知之。凡在衙门物件，俱有额设工料银两，便宜动支官银，平价置买。……置买既用官银，看守又用官役，亦何须件件借办。但有一借办名色，即是衙门之弊薮，即当痛为禁革者也。至若官价一端，更为民害之政。较之时价，既已十少三四矣。乃有经承之扣除，又有差役之需索，又有领价之守候。是明少者十之三四，暗少者又十之五六，其与白取也无异。”[25]这表明官府的所谓“借办”、“官价”，统统是对民间工商业的趁火打劫。万历四十四年（一

六一六年)《常熟县禁革木铺当官碑》[26]反映了当时常熟县木商受害的具体情况，官府出票取用木料，既不照时价平买，也不发给现银。天启三年(一六二三年)《常熟县严禁致累绸铺碑》反映绸缎庄遭到欺压，造成绸铺"力竭脂枯，实难支应。"[27]崇祯七年（一六三四年)《常熟县永禁诈索油麻杂货铺行碑》反映常熟县"本少利微"的油麻杂货铺行惨遭敲剥的情景："有资竭而罢市者，有倾家而逸徙者。骚扰之害，惨切剥肤。"[28]顺治十六年(一六五九年)《禁扰油麻钉铁铺户碑》反映那些微本小贩，在封建势力的压榨下，不能稍安生业。康熙九年（一六七〇年）的一件碑刻，反映了清初官府"鱼肉铺家，强夺穷民"、"苛派行户，当官值月"的悲惨情景。"穷行贫户，无不派及"，竟至各行户"揭债办物，割肉医疮。"[29]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年)的另一件碑刻，反映各州县"科派侵克，弊端难以罄书"，"商民脂膏，恣意烹吞"，"害无底止"。[30]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年)，长洲、吴县四十八家木商及牙行，请求官府"不许出票白取"，"科累行户"，"扰累商牙"。[31]康熙三十三年(一六九四年)的一件碑刻，反映常熟县的小手工业作坊和染坊等，仅"雇倩一二染手"，也要"承值当月，最为繁苦。"[32]以上这些碑刻资料，表明明清时期由于派买政策，给江南工商业带来严重的恶果。统治者立碑申禁，说明当时矛盾已经十分尖锐，但官吏贪赃枉法之事，是无法禁绝的。

从十六世纪以来，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已出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但是早期的资产者（包括手工作坊主、手工工场主、商业资本家等）非常软弱。明清时期在全国各大都市爆发过声势不同的反封建专制统治的市民运动，最后都以失败而告终。他们不但没有力量反击封建官府的迫害，反而不得不同封建统治势力相妥协。工商业者在政治上没有自由独立活动的余地，甚至他们所建立的会馆和公所，都要经过封建官府的批准和承认，在地方官府的控制之下进行活动。封建专制政权利用各种立法手段，使民

间工商业者处于倾家荡产的悲惨命运。他们不能形成一种独立的社会力量与封建统治势力相抗衡。在这种情况下，封建的生产方式也就很难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

以上说明，明清时期国家凭借高度集中的政治权力，强制地推行抑商政策、闭关政策、重税政策、派买政策，严重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二

明清时期，国家极力保护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维护封建国家的经济基础。但是地主阶级手中的土地，是依赖一家一户的小农经营的，封建国家机器及其大批官僚、军队以及占有土地的豪强士大夫，也是依赖全国农村个体小农的劳动来养活的。个体小生产者是国家的社会基础。因此，国家的各项政策，又必须让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耕织相结合的小农经济能长期地延续下去，使建立在封建土地所有制基础上的小农经济不至于陷入全面崩解。每当农业生产面临危机的时候，国家采取各项政策来调节矛盾，挽救小农经济的破产。当小农经济趋于稳定的状态，国家就相对的安定，社会经济就出现兴盛的景象。明初和清初的“盛世”，就是这样出现的。一旦小农经济遭到破坏，流民不断涌现，社会经济就要衰退，国家就转入乱世。一治一乱的变化，实质上就是小农经济一盛一衰的过程。

明清时期，封建国家采取垦荒政策、赈恤政策、招抚政策、蠲免政策、治水政策等，保持小农经济能勉强维持简单的再生产，使个体农民在生产和生活领域仍然有一点活动的余地。

关于垦荒政策。这是明清两代行之有效的恢复农业生产力的重要政策。朱元璋的洪武政权，是在二十年的大动乱之后建立起来的，全国大片土地抛荒，农民流亡，农业经济已经濒于崩溃的

边缘。“太祖谓李善长曰：濠州是我乡里，兵革之后，人烟稀少，田土荒芜。天下无田耕种村民尽多，于富庶处起取数十万于濠州乡村居住，给以耕牛、谷种，使之开垦荒田，永为己业。数年之后，岂不富庶！”[33]战争之后，让农民“安养生息”，恢复小农经济，这就是明初国家推行垦荒政策的指导思想。“明初尝徙苏、松、嘉、湖、杭民之无田者四千余户，往耕临濠，给牛、种、车、粮，以资遣之，三年不征其税。徐达平沙漠，徙北平山后民三万五千八百余户散处诸府卫，籍为军者，给衣粮，民给田。又以沙漠遗民三万二千八百余户屯田北平，置屯二百五十四，开地千三百四十三顷。复徙江南民十四万于凤阳。户部郎中刘九皋言：古狭乡之民，听迁之宽乡，欲地无遗利，人无失业也。太祖采其议，迁山西泽、潞民于河北。后屡徙浙西及山西民于滁、和、北平、山东、河南。又徙登、莱、青民于东昌、兖州。又徙直隶、浙江民二万户于京师，充仓脚夫。”[34]朱元璋统治时期，迁移失业农民开垦荒闲田地，对恢复小农经济起了很大作用。凡农民开垦荒地，都由朝廷给以耕牛、种子、路费，并给钞置备农具，三年内不收租粮。洪武二十八年（一三九五年）规定，从洪武二十七年算起，新垦田地不论多寡，俱不起科。地方官擅自增科，扰害农民，一律治罪。[35] 永乐时期，继续移民到北平等地垦荒，结果使元末农民战争之后濒临破产的广大农村，重新复苏。明初通过垦荒政策，自耕农户大量增加，耕地面积有显著扩大，农村人口也有大幅度的增长，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又有了一线生机。

清初的情况也是这样。在明末社会经济的衰退情况下，加上将近四十年的国内大动乱，战争的烽火造成了农业生产的萎缩。政府通过垦荒政策，重新恢复濒临崩溃的小农经济。

早在顺治六年（一六四九年），清世祖在一件谕旨中就提到：“自兵兴以来，地多荒芜，民多逃亡，流离无告。”为了使小农经济得到恢复，令“察本地方无主荒田，州县官给以印信执照，开垦耕种，

永准为业。俟耕至六年之后，有司官亲察成熟亩数，抚按勘实，奏请奉旨，方议征收钱粮。其六年以前，不许开征。”〔36〕到了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年)，国家又宣布：各省新开垦的荒地，耕种十年以后才向国家交税。清初，国家把十六万六千八百多顷明朝废藩的肥沃土地，给予原耕种的佃户所有，“与民田一例输粮”，使明末受到沉重剥削的大批佃农转化为自耕农民。这一转化，有利于小农经济的复兴。这批“更名田”，超过了八旗圈占北京周围的土地面积。

清初为了有效地推行垦荒政策，还订出了具体的奖励办法：总督、巡抚、巡按一年内垦至六千顷以上者，加升一级；道府官垦至二千顷以上者，加升一级；州县官垦至三百顷以上者，加升一级。并规定“若开垦不实，及开过复荒，新旧官员分别治罪。”〔37〕凡是有主荒地，本主不能开垦，也允许地方官招民垦种，永为己业。又如广东地区有“垦荒领佃”的规定，“查业户每耕地百亩，须佃五人”，“各佃俱带领地五亩，一例纳粮，永为该佃世业，田主不得过问。”〔38〕这就使广大贫穷的佃户，能保持少量土地的所有权，以维持最低的生活。明清时期的垦荒政策，对于已经陷入绝境的小农经济，有起死回生的作用，使自然经济结构仍旧牢固地控制着全国农村。

赈恤政策也是明清两代长期执行的一项经济政策，其目的是挽救贫苦农民的破产，以维持封建统治秩序的稳定。每当局部地区遭受自然灾害，国家就利用政权力量赈恤灾区。洪武二年（一三六九年）规定：“今后四方或有灾异，无论大小，皆令所司即时飞奏”〔39〕，表明国家对自然灾害的关注。

自洪武元年起，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都注意到战乱之后必须防止水旱灾害的袭击。当时新的国家政权刚刚建立，面临着财政经济上的困难，但朱元璋仍主张必须赈恤中原贫民。“中书省臣虑财匮，上曰：国家乏者不患无余财，患无其心。果心注之，何忧不赡？”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年)，朱元璋“诏户部谕天下有

司，凡遇岁饥，先发仓廪贷民，然后奏闻。著为令。”〔40〕关于报灾之法，“洪武时不拘时限”〔41〕，及时报灾，及时救济。

明朝政府推行赈恤政策，有一套具体措施。如果地方官匿报灾情，要严格治罪；大面积灾区，施赈后要进行复查；甚至允许当地人民来京陈诉。明初，各“州县设预备仓，东南西北四所，以赈凶荒”，于是“天下州县多所储蓄”。〔42〕杨溥说：“凡于预备，皆有定制。洪武年间，每县于四境设立四仓，用官钞籴谷，储贮其中。又有近仓之处，佥点大户看守，以备荒年赈贷。官籍其数，敛散皆有定规。”〔43〕使赈恤政策得到有效的推行。正如正统初王直所说的，“四方虽无虞，而救灾恤患不可以无备。乃诏中外择贤臣，发府库之财，以益仓廪之粟。”〔44〕这一政策的普遍推行，使濒临破产的小农经济得到调节，暂时地摆脱困境。

农村人口流亡，是小农经济遭到破坏的必然现象。逃民的增多，不仅是社会不安定的因素，而且还直接影响国家的赋役。明清时期，国家对于游离于田地之外的流民，采取招抚政策。“凡逃户，明初督令还本籍复业，赐复一年。老弱不能归及不愿归者，令在所著籍授田输赋。”〔45〕周忱说：“天下人民，有因饥窘逃移者，累降敕旨，设抚民之官，颁宽恤之条，令天下郡邑招而抚之。……凡招回复业之民，现蒙蠲其税粮，复其徭役。室庐食用之乏者，官与赈给；牛具种子之缺者，官与借贷。”〔46〕明朝政府对“逃户”的处理，从洪武到成化，都有明确规定，总的政策是回原籍或附籍从事农耕，免赋役一至三年不等。正统以后，流民问题开始突出，国家添设“招抚逃民官”。〔47〕凡复业流民，“受田，给牛种”，并“免役三年”，“公私逋负悉与蠲除”。〔48〕流民问题到弘治时，仍然十分严重。弘治四年（一四九一年），礼部尚书周洪谟提出：“今流民在在有之，四川、湖广尤多。凡流民所在，宜令附籍，量为赈给，宽徭省刑。承绝户田者，使纳其粮；刀耕火种者，免之，则流民即良民矣。”〔49〕成化时，“招抚流民十二万户，给闲田，置郧阳府，立

上津等县统治之。”〔50〕把流民重新引导到农业生产上去，以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的安定。

清初总结了明朝灭亡的历史教训，认为“当明之初，取民有制，休养生息。至万历年间，海内殷实，家给人足。及乎天启、崇祯之际，因兵增饷，加派繁兴，贪吏滋奸，民不堪命，国祚随失，良足深鉴。”〔51〕清朝政府重视“招抚佃种”政策，要求各级“地方官招民给印开垦，永为己业”〔52〕，终于收到“逃民复业，田地垦辟”的实效。孙廷铨叙述山东的情况说：“往昔所经大道之旁，一望皆黄茅白土。近一两年，再经其地，颇多开熟，村烟相接，鸡犬相闻。该抚藩司开荒甚多。”〔53〕又如河南的情况：“我朝定鼎，鉴明季凋敝之余，轸念民艰，多方招集”，“十年生聚，民稍安集”〔54〕，描绘了清初个体小农经济在战乱之后重新恢复的景象。以康熙时的情况同顺治时相比，无论人丁或垦田，都增长二至三倍。康熙曾经说过：“自平定以来，人民渐增，开垦无遗，山谷崎岖之地，已无弃土。”〔55〕这些都足以说明招抚政策对挽救小农经济的破产，效果是显著的。

明朝从洪武政权建立以后，鉴于广大农村“凋敝之余，未能苏息”，国家又采取“蠲免租税”的政策，使一部分自耕小农摆脱困境。朱元璋在《免租税诏》中说：“朕以布衣起事，民间艰苦，无不周知。今所优免，姑以凋敝之处为先。”〔56〕洪武二年免北平、山东、山西当年税粮，“河南诸郡，西抵潼关，北界大河，南至唐、邓、光、息，亦行蠲免。秦、陇新附之民，俱如一体。”〔57〕又免江南田租，太平、应天、镇江免税粮一年，宁国、广德、无为、滁、和亦如之。从此之后，几乎每年都有蠲免。《明史》记载：“太祖之训，凡四方水旱即免税。丰岁无灾伤，亦择地瘠民贫者优免之。凡岁灾，尽蠲二税，且贷以米，甚者赐米布若钞。”洪武时期，国家对不认真贯彻执行蠲免政策的各级官吏，给予严厉的处分。例如：一、“荆蕲水灾，命户部主事赵乾往赈，迁延半载，（太祖）怒而诛之。”二、

“青州旱蝗，有司不以闻，逮治其官吏。”三、“旱伤州县，有司不奏，许耆民申诉，处以极刑。”太祖并“谕户部，自今凡岁饥，先发仓庾以贷，然后闻，著为令。”《明史》编者说，朱元璋“在位三十余年，赐予布钞数百万，米百余万，所蠲租税无数。”永乐时期，继续推行此项政策，并“榜谕天下有司，水旱灾伤不以闻者，罪不宥。”仁、宣时期，政策继续得到贯彻。宣宗就说过：“民饥无食，济之当如拯溺救焚。”〔58〕

经过了明末农民大起义，清初农村面临残破的景象。为了恢复农业生产力，清朝也很重视蠲免政策的推行。清圣祖在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年）的一件谕旨中指出：“家给人足，而后世跻。……虽编氓渐得遂生，而闾阎正资惠养。欲使群生乐利，比户丰盈，惟频行减赋蠲租，庶万姓得沾实惠。”〔59〕康熙年间“除水旱灾伤例应蠲免外，其直省钱粮次第通蠲一年；更有一年蠲及数省；一省连蠲数年者。”〔60〕康熙四十九年（一七一〇年）规定：“嗣后凡遇蠲免钱粮，合计分数，业户蠲七分，佃户蠲免三分，永著为例。”〔61〕从康熙元年（一六六二年）到康熙四十四年（一七〇五年），全国蠲免钱粮九千万两。〔62〕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年）户部计算库存，还节余八百多万两。到雍正时，达到六千余万两。〔63〕蠲免政策实行的结果，国家库存不是少了，而是多了，根本原因就是小农经济得到了扶植，农业生产情况逐渐有所好转。

明朝洪武时期，为了做到“岁荒人民不至狼狈，耕农无旱潦之虞”，“于县之各乡，相地所宜，开浚陂塘及修筑滨江近河损坏堤岸，以备水旱。耕农甚便，皆万世之利。”〔64〕洪武时期，举办了一系列规模较大的农田水利工程：洪武元年修和州铜城堰闸，周围二百多里；四年修广西兴安灵渠，能灌田万顷；八年浚陕西洪渠堰，灌溉泾阳、三原、醴泉、高陵、临潼等二百多里的农田；九年修四川都江堰；十四年筑海盐海塘；二十四年浚东钱湖，溉田数万顷。这些都是国家动员十几万甚至几十万劳动力修筑的大型水利

建设。至于各地小规模的治水工程，都是根据地势，一一予以修治。洪武二十八年（一三九五年）统计，全国府县开塘堰四万零九百八十七处，[65] 河四千一百六十二处，陂渠堤岸五千零四十八处[66]。明朝国家的治水政策，直接关系到农业经济的恢复。

清朝康熙对治水工程也给以密切的注意。国家派员疏导黄河、淮河合流入海，使江北人民摆脱水患，能安心从事农业生产。康熙皇帝还亲自督修浑河，康熙四十年（一七〇一年）工竣，改名为“永定河”。沿河“泥封水乡，捕鱼虾而度生者，今起为高屋新宇，种谷黍而有食”[67]，使小农经济有了起色。

以上所推行的各项政策，起了两重作用：既挽救了小农经济的破产，又推动了地主经济的发展。例如国家的蠲免政策、治水政策，是对地主经济有利的。清初的垦荒政策，重点是鼓励地主招民垦荒。荒地是个体农民开垦的，但是新垦的土地却落到了绅衿的手里。

明清封建国家所推行的所谓“重农”政策，其出发点就是维持封建小农经济的延续性。这是由于当时的小农经济（包括广大佃农、自耕农和中小地主）是依附于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保持小农经济，也就是维护地主阶级的经济利益。封建国家政权作为一种暴力，它既是政治力，有镇压被统治阶级反抗的作用；又是一种经济力，集中地保护封建地主阶级的经济利益。自然经济结构的崩解是不利于封建统治者的经济利益的。

但是，随着封建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的加重，封建土地所有制本身不可克服的各种矛盾，小农经济又必然从恢复遭到破坏，无数农民丧失生计，背井离乡，家破人亡，终于爆发不同规模的农民起义。农民起义并不是要推翻封建所有制，而是要保护广大小农的经济利益。他们的愿望是：农民们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使一家一户的生活能过得好一点。他们但愿国家有一个能为农民们办点好事的主宰者。因此，每次农民起义之后，小农经

济便获得重建和好转，社会生产力可以得到一些提高。但是封建制度依然原封不动地保存下来。中国历史上新旧王朝的更替，标志着小农经济的破坏和恢复的循环。这种带有周期性的农村经济危机，使得封建社会小农经济长期停留在低下水平，生产力不能持续地得到顺利发展。

在这样的情况下，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农业中便居于绝对支配地位，新的生产关系极难破土而出，全国农村虽然也有一些长工、短工，那是农民的一种副业，一种生活困难时的急救法，一种暂时的出路。这是封建自然经济范围内的事物，不能认为就是农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象张履祥在《补农书》中所述，明末清初浙江一带地主雇用长年，在经济上并无收益，“俗所谓条对条，全无赢息，落得许多起早宴眠，费心劳力。特以非此劳碌不成人家耳。……有地不得种，不得不唤长年。终岁勤动，亦万不得已而然。”倒不如“地尽出租，宴然享安逸之利，岂不甚美。”他们并不是以企业方式经营农业的资本家，雇用长年并不是为了创造资本。

至于清代前期农村中地主与长工、忙工之间的所谓“平等”、“自由”关系，那只是一种表面现象，一种形式。雇工在法律上和实际生活中的身分，并不是自由的。封建人身依附关系的某些松弛，不等于农业生产中必然会出现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明末清初农村中的长工、短工，并不是单纯从事工资劳动的农业工人。他们即使同土地分离，也只是暂时的现象。乾隆时曾有人指出过：农民最苦，“无田可耕，则力佃人田；无资充佃，则力佣自活。”〔68〕然而一旦当他们有能力佃人之田时，就会成为佃农，甚至转化为自耕农。

明清时期，小农经济在封建专制制度的束缚下，长期处于落后和凋敝的状态。就以经济比较发达的江南来看，常州一带“乡民食于田者，惟冬三月。及还租已毕，则以所余米舂臼，而置于

困，归典库以易质衣。春月则阖户纺织，以布易米而食，家无余粒也。及五月田事迫，则又取冬衣，易所质米归，俗谓种田饭米。及秋稍有雨泽，则机杼声又遍村落，抱布贸米以食矣。”〔69〕这就是一幅典型的耕织相结合的小农经济的真实图景。

三

综合以上两个方面，明清社会的实际情况是：象汪洋大海似的小农经济包围着分散的、孤立的、消费性的大小城市。这些城市是封建国家和地方官府的统治据点，而不是手工业生产的基地。国家凭借封建专制主义的政治权力，推行各种政策遏制民间工商业的发展，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的长期延续，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压迫和剥削，使个体小农在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控制下，极其艰难地进行耕织相结合的生产劳动，以维护最低限度的生活。由于明清时期的小农经济依附于封建土地所有制，农民处于极端贫困落后的状态，生产积极性和生产能力无从发挥。万历间一位大臣的奏疏中就已经指出：“夫农夫作苦，无间丰凶。岁凶苦谷贵，无钱可买；至丰年，始得石粟，则公私督债，交迫一时，又苦谷贱，所售无几。终岁勤动，转眼罄空。迨至凶岁，依然饿殍。”〔70〕就以社会经济条件较好的江南地区来看，明朝末年据黄廷鹄奏称：“国家财赋，专倚三吴，而苏、松独甲于天下，则其劬劳疾痛之状，亦独倍于天下。第今民穷财匮，十室九空，无处不苦，而苏、松为甚。以松较苏，幅员仅五之一，分邑亦三之一，而赋役不相上下，则松之苦尤甚。然钱粮及加派等额，虽数倍他方，而吴民则以为急公之分谊，唯有默默输将而已。”〔71〕再以出产棉布著称的嘉定来看，由于“地不产米，止宜木棉，民必以花成布，以布贸银，以银籴米”，以充皇室漕粮。弄得“民不堪命，遂至十室九空，竟成蒿莱满目，必须改折漕粮，乃可挽回流窜。”〔72〕

从明朝后期到鸦片战争前，城市工商业的权力操纵在皇室和地方官府手中，民间微弱的商业资本不是扩大再生产，而是转向土地兼并。因此，城市工商业对自然经济就不能发生任何瓦解作用。

明清时期，社会经济的起伏盛衰，主要决定于国家推行的政策。当时所推行的各项政策，一面是摧残民间工商业，一面是极力保持自然经济结构。农民只有耕织相结合，才能有一线生机。就以江南商品经济比较先进的地区来说，正如徐光启在《农政全书》中所记载的，松江农民“所由供百万之赋，三百年而尚存生息者，全赖此一机一杼而已。”他们仍然是长期处于耕织相结合的自然经济状态。农村中的雇佣劳动，在农业生产中不占什么地位。封建专制主义国家权力及其政策，不是缩短而是延长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广大农民年复一年地进行简单重复劳动，既不需要改进生产工具，也不需要改革生产技术，祖祖辈辈，墨守成规。因此，当十六世纪西方国家走上资本主义道路以后，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就大大落后于世界了。

恩格斯在给约·布洛赫的信中谈到唯物史观时，曾经这样明白指出：“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阶级斗争的各种政治形式和这个斗争的成果——由胜利了的阶级在获胜以后建立的宪法等等，各种法权形式以及所有这些实际斗争在参加者头脑中的反映，政治的、法律的和哲学的理论，宗教的观点以及它们向教义体系的进一步发展。”〔73〕明清时期，封建主义的经济状况，特别是封建土地的高度集中，形成了封建专制主义的国家政权。国家权力通过各种法权形式，推行一整套方针政策，对经济基础产生了巨大的、在一定时期内甚至带有决定性的作用，从而使自给自足的封建经济，很难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就是资本主义萌芽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中国封建社会的小农经济每一次从衰败到恢复，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社

会经济从衰败到恢复，又从上升到下降的过程，就是社会由乱到治、由治而乱的反复过程。这种周期性的动荡和稳定的交替，长期处于螺旋式缓慢发展的状态，构成了中国历史的特点。

注释：

〔1〕周忱：《与行在户部诸公书》，《皇明经世文编》卷22。

〔2〕王叔英：《资治策疏》，《皇明经世文编》卷12。

〔3〕林燫：《赠节斋刘公之江西左辖序》，《皇明经世文编》卷313。

〔4〕周忱：《与行在户部诸公书》，《皇明经世文编》卷22。

〔5〕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13。

〔6〕崔铣：《政议十篇之一·本末》，《皇明经世文编》卷153。

〔7〕《清世宗实录》卷57。

〔8〕许孚远：《疏通海禁疏》，《皇明经世文编》卷400。

〔9〕《粤海关志》卷28，乾隆24年《部复两广总督李侍尧议》。

〔10〕梅国祯：《请罢榷税疏》，《皇明经世文编》卷452。

〔11〕王纪：《请豁重叠小税疏》，《皇明经世文编》卷473。

〔12〕肖彦：《敬陈末议以备采择以裨治安疏》，《皇明经世文编》卷407。

〔13〕余继登：《止矿税疏》，《皇明经世文编》卷437。

〔14〕冯琦：《矿税议》，《皇明经世文编》卷441。

〔15〕冯琦：《为灾旱异常备陈民间疾苦恳乞圣明亟图拯救以收人心以答天戒疏》，《皇明经世文编》卷440。

〔16〕赵世卿：《关税亏减疏》，《皇明经世文编》卷411。

〔17〕朱庚：《论辽东税监高淮揭》，《皇明经世文编》卷436。

〔18〕余懋衡：《恶珰荼毒乞正国法疏》，《皇明经世文编》卷471。

〔19〕孙佩：《苏州织造局志》卷12。

〔20〕汪应轸：《恤民隐均偏累以安根本重地疏》，《皇明经世文编》卷191。

〔21〕戈谦：《上言二事疏》，《皇明经世文编》卷58。

〔22〕汪应轸：《恤民隐均偏累以安根本重地疏》，《皇明经世文编》卷191。

〔23〕王恕：《论中使科扰民所得物件奏状》，《皇明经世文编》卷39。

〔24〕冯琦：《为灾旱异常备陈民间疾苦恳乞圣明亟图拯救以收人心以答天戒疏》，《皇明经世文编》卷440。
〔25〕《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125号碑文。1981年，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26〕同上书，第69号碑文。
〔27〕同上书，第3号碑文。
〔28〕同上书，第125号碑文。
〔29〕同上书，第253号碑文。
〔30〕同上书，第254号碑文。
〔31〕同上书，第71号碑文。
〔32〕同上书，第42号碑文。
〔33〕刘辰：《国初事迹》。
〔34〕《明史》卷77，食货1。
〔35〕参见《大明会典》卷17，户部田土。
〔36〕《清世祖实录》卷43。
〔37〕《清世祖实录》卷108。
〔38〕鄂弥达：《开垦荒地疏》，《皇明经世文编》卷34。
〔39〕〔40〕《明史纪事本末》卷14，《开国规模》。
〔41〕《明史》卷78，食货2。
〔42〕《明史纪事本末》卷14，《开国规模》。
〔43〕杨溥：《预备仓奏》，《皇明经世文编》卷27。
〔44〕王直：《宁夏预备仓储记》，《皇明经世文编》卷26。
〔45〕《明史》卷77，食货1。
〔46〕周忱：《与行在户部诸公书》，《皇明经世文编》卷22。
〔47〕谈迁：《国榷》卷24。
〔48〕同上书，卷25。
〔49〕周洪谟：《安中国定四夷十事疏》，《皇明经世文编》卷44。
〔50〕《明史》卷77，食货1。
〔51〕《清朝文献通考》卷1，田赋1。
〔52〕李绂：《条陈广西垦荒事宜疏》，《皇明经世文编》卷34。
〔53〕孙廷铨：《沜亭文集·清查垦荒疏》。

〔54〕乾隆《杞县志》卷 7，田赋志。
〔55〕《清朝文献通考》卷19，户口 1。
〔56〕《皇明经世文编》卷 4。
〔57〕《明史纪事本末》卷14，《开国规模》。
〔58〕《明史》卷78，食货 2。
〔59〕王先谦：《东华录》康熙朝，卷 9。
〔60〕同上书，康熙朝，卷17。
〔61〕《清圣祖实录》卷244。
〔62〕吴荣光：《伊江笔录》卷上。
〔63〕魏源：《圣武记》卷11。
〔64〕杨士奇：《论荒政》，《皇明经世文编》卷15。
〔65〕《明史》卷88，河渠志。
〔66〕《明太祖实录》卷243。
〔67〕《永定河志》，宸章，《阅河长歌序》。
〔68〕刘方霭：《请修补城垣勿用民力疏》，《皇清名臣奏议》卷45。
〔69〕黄卬：《锡金识小录》卷 1。
〔70〕王德完：《救荒无奇及时讲求以延民命疏》，《皇明经世文编》卷444。
〔71〕黄廷鹄：《役法原疏》，《皇明经世文编》卷503。
〔72〕《嘉定粮里为漕粮永折呈请立碑》，载《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 137页，1980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7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477页。

（原载《历史研究》1981年第 5 期）

中国从先进到落后的三百年

王宏钧

一

中国是世界上有着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家，早在公元前五世纪，已经由奴隶制社会进入到封建社会。而同样的社会变革，到了公元五世纪罗马帝国崩溃的时候，才在欧洲开始。从秦汉到唐宋，中国以具有发达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长期居于世界的先进之列。宋代的三大发明（火药、指南针和印刷术），正如马克思在谈到十六世纪到十八世纪欧洲工业发展情况时所说："这些都是资产阶级发展的必要前提。"[1] 元代的中国也是富庶的东方大国。公元十四世纪，一位到过广州的欧洲旅行者说："全意大利的货物也没有这座城市货物多。"[2] 他认为广州一城抵得上三个威尼斯。《马可波罗行纪》在欧洲广泛传播以后，中国和东方的财富，好象神话一样使欧洲的商人和封建主醉心向往，说这是"远方契丹的诱惑"。直到公元十五世纪末十六世纪初，对于中国和东方财富的向往，仍然是导致欧洲探险家发现环球航线和美洲大陆的一个重要原因。然而，在这些被誉为"伟大的地理发见"的半个多世纪以前，明朝的"三保太监"郑和早已多次往返在印度洋上，成为东方航行到达赤道以南非洲东岸的先行者。郑和的七下西洋，每次大都有"巨舶百余艘"。最大的宝船长四十八丈、宽十八丈。航队的舵工、班碇工、铁锚木舱搭材等匠、水手、办事、书算手、医师、通事（翻译）和防御海盗的兵士等总数多达两万七千多人。不难看

出，如果当时的中国没有发达的造船业，没有相当精密的航海罗盘，没有相当丰富的航海知识，总之，如果没有相当发达的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知识作为凭借，这样大规模的多次远航是不大可能的。此后六十年，当哥伦布驶往美洲的时候，他所带领的是载着八十八个人的三只小船，最大的“圣玛丽亚号”才六十三呎长、二十呎宽。[3] 以这两次著名的远航为例，如果认为直到公元十五世纪中国仍然在世界先进行列之中，这大概不会与史实有多少出入。

然而，中国社会的发展行将落后于西方的趋势，已经在十五世纪的远航中露出了端倪。明成祖派郑和奉使远航的主要目的是“通四夷”、“示中国富强”，以扩大封建王朝的政治影响。而葡萄牙的亨利亲王、马努尔国王和西班牙伊萨伯拉王后支持航海的历史动因，却是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和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需要。正如恩格斯所说：“因为十四世纪和十五世纪的蓬勃发展的欧洲工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贸易，都要求有更多的交换手段。”[4] 因而，明成祖一死，郑和下西洋就被认为是一种“弊政”，遭到“费钱粮数千万，军民死且万计。纵得奇宝回国，于国何益”的指责。[5]明仁宗即位之日便下诏：“下西洋诸番国宝船悉皆停止。”[6] 宣德年间，虽然因为“帝践祚岁久，而诸番国远者未贡”，又派郑和“历忽鲁模斯等十七国而还”。但此后，不仅远洋巨舶不再建造，连下西洋的档案也被销毁了。中国在世界航海史上的壮举成了绝响。与此相反，哥伦布等人的地理发现却成了促进西方社会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美洲的发见，绕过非洲的航行，给新兴的资产阶级开辟了新的活动场所”。西欧“商业革命”和“价值革命”相继发生。“因而使正在崩溃的封建社会内部的革命因素迅速发展”[7]。

十六世纪，随着新市场出现而日益增加的商品需求，冲破了西欧封建行会的手工业经营方式，进入到工场手工业时代。世界商业与世界市场开始了资本的近代生活史。十六世纪中叶，随着

西欧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逐渐形成，爆发了世界上第一次成功的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公元一六四〇年，正当李自成领导的农民军艰苦奋战的时候，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了。从此，世界历史进入了资本主义在先进国家取得胜利和资产阶级在这些国家确立专政的时期。

如果我们把从十六世纪初到十七世纪中叶作为一个历史阶段来考察，那么，在这一个半世纪中，西欧的历史，已从封建时代进入了资本主义兴起的时代；而在中国，虽然资本主义的萌芽已经在苏州的丝织业、松江的棉纺织业、江西景德镇的制瓷业、广东佛山的铁器制造业等不同地区和行业中出现，但它还是微弱的、稀疏的，其发展是十分困难和缓慢的。在这一重要历史阶段的末期，中国正处于大规模农民起义和清王朝取代明王朝的战乱频仍之际，这时，中国在世界上从先进退居到落后的局面，已经开始形成了。

十七世纪中叶以后，在西欧先进国家中，由于市场不断扩大，需求日益增加，首先在棉纺织业中开始用机械劳动代替手工劳动。到了公元一七八四年，由于蒸汽机的发明和采用，引起了工业革命，从此工场手工业时代开始过渡到现代大工业时代。

在这一历史过程中，生产不断地变革，社会关系不停地动荡，以往那些固定的古老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陈旧观念都被基本消除，封建社会中遗留下来的一切阶级均遭排斥。“资产阶级在历史上曾经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8]新兴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仿佛用法术创造了如此庞大的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从而使资本主义确立为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

如果把十七世纪中叶到十九世纪初叶作为第二个阶段来考察，那么，在这一个半略多的世纪中，西欧发生了重大历史变革，此时，中国正值从顺治入关到乾嘉之际，在这一百五六十年中，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在清初遭到严重破坏以后虽然又多少有些回

升，但还是微弱的、稀疏的，发展仍是困难重重，十分缓慢的。古老的封建主义继续统治着中国。中国在世界上已经陷于落后的境地。落后，就要挨打，这已是不可避免的趋势了。

进入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以后，列强的侵略纷至沓来，打乱了中国社会发展的正常秩序。中国封建社会并没有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而变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直到一九四九年，经过一百多年前赴后继的革命斗争，中国人民才终于站了起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从根本上扭转了政治上的落后局面。但是直到今天，我国在经济上和科学文化上的落后还没有得到翻身。

从以上十六世纪初到十九世纪初，中国和西方历史发展的对比中，我们可否这样认为：这段时期就是中国在世界历史上由先进到落后的三百年。在这关键性的三百年里，中心问题是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迟缓，因而封建主义得以长期延续下来。

二

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达两千多年之久，原因十分复杂。首先值得深入探讨的有如下三方面：一、中国封建生产方式的特点，即封建地主制之下的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紧密结合的自然经济形态；二、中国封建社会政治结构的特点，即建立在上述经济基础之上的封建专制主义的政治体制；三、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封建国家中的民族问题，即由于后进民族的占领和统治，对先进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的消极影响。此外，人口因素、地理条件、外来影响等也都是值得进一步深入探讨的问题。

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虽然缓慢，但是到宋元时期商品经济已经活跃起来。在北宋的汴京、南宋的临安、东南的海外贸易和各地出现的集镇中，这种历史现象都可以大量看到。到了元代，江

浙的许多富户中已有一些是以机杼和“通番”贸易起家的。公元十四世纪，当欧洲的资本主义萌芽在意大利的纺织业中开始出现的时候，中国的这种萌芽也已在钱塘（杭州）相安里的纺织业中出现了，而且这一史实，并不是偶然的孤立现象，它完全符合北宋以来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规律。然而，此后这种萌芽的发展为什么首先使欧洲进入了资本主义兴起的时代、现代大工业时代，而在中国却始终得不到充分发展呢？当然上述种种使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在不同程度上造成了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缓慢，但是，我们认为，这种萌芽在元明之际从封建的母体中孕育出来后，明清两代封建专制主义对它的压制和摧残，则是其中一个十分值得注意的重要原因。

“商品流通是资本的起点。商品生产和发达的商品流通，即贸易，是资本产生的历史前提。”〔9〕

明清两代封建专制主义对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阻碍，主要就表现在对商业、手工制造业的掠夺、摧残和对海外贸易的压制、垄断三个方面。

明朝建立以后，加强了“重本抑末”的传统封建国策。所谓“重本”，其实质并不是真正重视农业发展，而是极力维护封建的剥削制度，加强对农民的压榨；所谓“抑末”，却是对商品经济发展的压制与打击。

洪武二十四年（一三九一年）命令浙江等九布政司、应天十八府州的富户四千三百余户迁到南京，“以实京师”。永乐元年（一四〇三年）又迁徙应天、浙江富户三千户“附籍北京”。两次大迁徙使其中经营海运、通番贸易和机杼的富户离开了原有的生业，这对于商业和手工业的发展，是个打击。明初的商税本来很轻，洪武初年规定三十税一。洪熙元年（一四二五年）开始征收“门摊课钞”。宣德年间把这项课税增加五倍，同时在长江和运河的沿岸各地设立了钞关三十二处，增加商业的征课。到了成化弘治时期，

一些钞关“以增课为能事”，“筹算至骨，不遗锱铢。常法之外，又行巧立名色，肆意诛求”。他们随便捏造罪名，强行罚款；借口“修理公廨、打造坐船”，硬行敲诈，美其名曰“劝借”。如果“少有不从，轻则痛行笞责，重则坐以他事，连船拆毁”。结果闹得“客商狼藉，号哭水次”。因为害怕这种掠夺、敲诈，商人们纷纷“卖船弃业”[10]。到正德年间，虽明文仍然规定“天下司府州县抽分税课衙门具有定额”，而事实上，“凡桥梁、道路、关津有利处所”，那种私自添设的“无名抽取”更多了。这就给各地的商民造成了更大的危害。到万历时期，大批宦官到各地充当税使，其残暴就更加严重了。

明朝宫廷、官府的“岁办”和“采办”是又一种封建专制主义对商品经济发展的摧残。明朝政府规定：“上供之物，任土作贡，曰岁办”。“官出钱以市曰采办”。后来，“采买愈繁”，于是又“召商置买”。“岁办”、“采办”、“召商置买”的愈多，“物价多亏，商贾匿迹”的后果就愈严重。例如：成化时，“天下常贡不足于用，乃置买于京师铺户”。但是官府拿走了货物，却不知什么时候给钱。这就造成“市井负累”。嘉靖时，官府的采办，“物价贱则减，而贵则不敢增”，东西买去以后，遇到管事的人更替调动，这笔货款就被长年搁置起来。幸而把钱给了，却又“官司折阅于上，番役龁讫于下”，名为照市价收买，其实商人所得不够本钱的一半。甚至“十不给一，无异空取”。

万历时期，宦官们公开索取贿赂，叫作“铺垫钱”。造成了“所支不足相抵，民不堪命，相率避匿”。官府又强派“京师富户为商”，以致“被佥派者如赴死，重贿营免”。对逃避的人“官司密钩，若缉奸盗”。官府的这种采办、置买，简直和土匪“绑票”没有多大区别。

丝绸、瓷器和茶叶是中国历史悠久、驰名世界的主要商品。很久以来，在国内外就有着广阔的市场。这几项制造业应该是最

有可能更早出现生产方式变革的领域，而正是这几种商品的生产，遭到了封建宫廷和官府最严重的控制、垄断和掠夺。

江南的苏杭一带，从宋元以来已经成为丝绸生产的主要地区。明朝在南北两京设有内外织染局。“内局以应上供，外局以备公用”。苏杭等府也都设有织染局或织造局。永乐时又设立了歙县织染局。正统时增设了泉州织造局。其中最重要的苏州织造局，设立于洪武元年，永乐时开始派宦官“督理”。正统时，太监王振专权，派宦官韦义督理苏杭织造，闹得“民力告匮，杼轴皆空”。天顺时派宦官去苏、松、杭、嘉、湖五府，监督增加织造采缎七千匹，这是一项“常额”之外的压榨和掠夺。当时工部侍郎翁世资请求减少一些，结果竟被降级，下到锦衣卫。这种封建专制的淫威是屡见不鲜的。此后，各主要地区的丝绸生产都被置于宦官控制之下，“增造坐派”也从此开始。正德年间又在常额之外增造七千匹，地方官“供给繁苦”，商民们更是困扰不堪。这种“增造坐派”嘉靖时期也没有停止。到了万历中期，“增造”愈益增多。除了苏、松、杭、嘉、湖五府以外，又令浙江、福建、常州、镇江、徽州、宁国、扬州、广德等地增造。还令山西潞州织造的“潞绸”要比原来规定增长丈尺。万历年间频繁的“增造坐派”，每年达到十五万匹。但是这样大量的高级纺织品聚敛到封建宫廷以后，大多积压库房，并没有多少实际的用场，徒然加重了人民的负担。所以万历二十五年（一五九七年）刑部侍郎吕坤上疏说：“洮兰之绒，山西之绌，浙直之缎、绢，积于无用。若服有定期，岁用千匹，而江南、山、陕之人心服。”可是封建统治者的贪得无厌并不会自行克制，反而日益膨胀起来。

苏州是明代纺织业的中心，也是资本主义萌芽发展最明显的地方。“吴民生齿最烦，恒产绝少，家杼轴而户纂组，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相依为命久矣。”这是大家都熟悉的史料。万历二十九年（一六〇一年）织造太监孙隆来到苏州检查“五关漏税”，把征税

当成了发财的“奇货”，税网的设置，“密如秋荼”。结果，“吴中之转贩日稀，织户之机张日减”。孙隆又擅自加征，“妄议每机一张，税银三钱”。于是“人情汹汹，讹言四起”。“机户皆杜门罢织，而织工皆自分饿死”。“染坊罢而染工散者数千人，机房罢而机工散者又数千人”。这是封建王朝强加给苏州丝织业的一场灾难。

江西景德镇宋代以来已逐渐成为中国制瓷业的主要中心。“工匠来八方，器成天下走”。明朝沿袭前代的办法，洪武时期就在这里设立了“御窑厂”。凡内廷官府所需要的瓷器，都派官员到这里督造。明初景德镇的御窑厂只有官窑两座，宣德时增加到五十八座，同时开始派宦官去监督生产。除了烧造“御用”瓷器以外，还要烧造赏赍品。前者叫“钦限瓷”，后者叫“部限瓷”。英宗正统元年（一四三六年），除了命令浮梁窑户进造瓷器五万件以外，竟然下令：“禁私造黄、紫、红、绿、青、蓝、白地青花诸瓷器，违者论死！”在封建专制主义如此横暴的摧残下，可以想见，制瓷业的发展是多么困难。以后下令烧造的“钦限瓷”、“部限瓷”不断增加。嘉靖三十七年（一五五八年），一次就要“醮坛”瓷器三万件。隆庆时下诏烧造十余万件。万历十九年（一五九一年）下令烧造十万九千件，不久又增加八万件。这样不断增加大量派造，景德镇的官窑生产不出来，从民窑也榨取不了这么多。所以，直到明末，“烧造未完者”还有三十余万件。

在烧造质量上，“御用”瓷的要求是很苛刻的，必须作成“龙凤花草，各肖其形容；五彩玲珑，各极其华丽”。官办的窑厂不能完成，于是就分派给民窑，叫作“官搭民烧”。嘉靖时大部分“钦限瓷”已散搭民窑烧造了。“官搭民烧”就是官方的烧造任务分派给民窑承制，工价由官方规定。例如官窑自烧的“部限瓷”大鱼缸，估价五十五两，民窑承制只给二十两。“钦限瓷”对花纹釉色的要求既很苛刻，许多种器皿的瓷胎又要求必须细腻轻薄。这样就必然出现大量的废品、次品，“最为难成”。官方又订立了“定烧赔造”的

制度，“不能成器者，责以必办；不能办，则官窑悬高价以市之”。所以，不仅“官府之制造，往往疲于供应”，而且，历年亏损，习以为常，“民以陶利，亦以陶病久矣”。在制瓷业的中心，民间最有利可图的生产事业，同时也是民间受害最沉重的行业。

明朝政府为了用茶叶换取边疆游牧民族的战马，对茶叶贸易的控制十分严酷。商人贩茶和贩盐类似，必须先向官府交钱领取“茶引”，然后凭“茶引”到产地去买茶。买茶的时候还要由茶局批验所检查“茶引”。凡是买到茶叶而没有“茶引”，或所买茶叶的数量与“茶引”不相符合，就要以私茶论。贩私茶与贩私盐同罪，这就是杀头。私茶出境或关隘官员没有认真检查，致使私茶出境，两者同样论死。明朝所谓私茶出境，其实就是贩运到边疆民族地区去。到了嘉靖年间，《大明律》的附例中甚至规定了“私茶出境与关隘失察者并凌迟处死”。封建统治者对茶叶贸易控制之专横残酷，竟然达到这样的程度。

明朝的制度规定：“有官茶、有私茶”。官茶、私茶都要按规定运到边境去换马，有时茶商运去的茶叶交换不出去就要腐烂，结果茶商就要蒙受严重的损失。

种茶的人要交纳茶课。万历年间茶课征收的茶叶积压过多，改令折钱交纳。种茶的园户交不出钱，只得不种茶或少种茶。于是茶叶产量大减，造成了“商人绝迹，五司（茶马司）茶空”。明朝富阳人有首谈到茶的诗，其中有这样的诗句：“富阳山之茶”，“茶名破我家”，“官府拷掠无完肤”，“茶何不产别都”。在封建主义的统治下，有利于社会的生产事业，却成了招来人民苦难的根由。

开采地下资源对社会生产的发展从来是有利的事。可是明朝建立以后，除了官府需要的以外，一律严行禁止。洪武十五年（一三八二年），有个小官吏上疏说：“磁州产铁，元时置官，岁收百万斤”，请求继续开采。朱元璋不但不采纳，竟把建议人“杖而流之海外”。景泰时又有人建议恢复山西宁远的铁矿，工部认为这是违

背“祖训”，把建议人下了监牢。明朝封建统治者所以严禁开矿，理由很简单，就是害怕大批劳动力在山林中啸聚为“盗”。

在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下，对地下资源即便进行开采，也往往变成祸国殃民的事。例如：弘治三年（一四九〇年）在浙江温、处二州开银矿，每年课税银二万二千二百四十余两，督理太监又要从中取“耗银”三千两，而开采出来的白银不够定额的十分之一。结果“百姓卖子鬻妻以充其数”。在官府逼迫下，甚至“有因而自尽及散为盗贼者”。

万历二十四年(一五九六年)，明朝改变了过去的政策，同意各地开矿，派出大批宦官去作“矿监”。随后又派出大批宦官充当“税使”。一时间，“大珰杂出，诸道纷然”，中官遍天下。这帮邪恶的丑类到处横征暴敛，残害百姓。“求矿不必穴，而税不必商”。指着人家的房子说，这里有矿，“则家立破”；指着某人说，他漏税，“则橐立尽”。“凿四海之山，榷三家之市，操弓挟矢，戕及良民，毁家逾垣，祸延鸡犬”。万历三十年（一六〇二年），户部尚书赵世卿奏报中说：“税使科敛，以致商少”。河西务关先年布店一百六十多家，现在只剩下三十多家。临清关原来缎店三十二座，现在倒闭了二十一家；布店七十三座，现在闭门四十五家。“伙商三十八人，皆为沿途税使抽罚折本，独存两人”。淮安关报告：“河南一带货物多为仪真、徐州税监差人挽提”，商人不敢来了。“其他各关告苦告急之人无日不至”。至于苏州、景德镇、江夏、新会、常镇、陕西、云南和辽东受害更深，以至接连激起了人民的暴动。此外，“天津有店租，广州有珠榷，两淮有余盐，京口有供用，浙江有市舶，成都有盐茶，重庆有名木，湖口有船税，荆州有店税”。宦官们无不“横肆诛求”。全国许多重要的工商业城市都闹成“公私骚然，脂膏殚尽”。

从万历二十四年到三十三年(一五九六——一六〇五年)，明神宗朱翊钧派出的大批宦官凭借封建专制主义的淫威，掠夺了三

百万两白银，各地的工商业者和百姓却遭到了一场少有的浩劫。这是明代封建专制主义对资本主义萌芽一次最严重的摧残，其后果“经数十年而不休”。

在资本主义萌芽时期，外贸的发展可以加速手工制造业的发展，促进这种萌芽成长。中国的对外贸易很早就开始了。希腊古代记载中有赛里斯国，后人考订，这个丝国就是中国。到了隋唐，尤其是宋元时对外贸易有很大发展。丝绸之路就是陆上的对外贸易之路。市舶司就是专门管理海上对外贸易的机关。可是到了明朝，洪武初年就下令“禁濒海民不得私出海”，以后又三令五申“无得擅出海与外国互市”。“敢有私下诸蕃互市者，必置重法”。自从“明初定制，片板不准下海”，有明一代可以说始终实行“海禁”，不过有时严厉，有时宽弛。洪武建文时期，由于不少土豪逃到沿海岛屿或海外某些地方伺机反明，所以“海禁”最严。永乐宣德时期“海禁”宽弛，出现了大规模远航。从正德直到嘉靖末年，由于“佛郎机”（葡萄牙殖民势力）的骚扰和“倭寇之患”严重，“海禁”又严厉执行起来。《明实录》中记载，嘉靖四年（一五二五年）八月，浙江巡按御史潘傲报告，“漳泉等府黠滑军民，私造双桅大船下海，名为商贩，时出剽劫，请一切捕获治之”。这个报告经兵部审议以后，明朝政府下令，“行浙、福二省巡按官，查海船但双桅者，即捕之。所载即非番物，以番物论，俱发戍边卫。官吏军民，知而故纵者，俱调发烟瘴。”[11]明代封建专制主义对海外贸易摧残之横暴，由此可见一斑。隆庆以前虽然也有对外贸易，但都是“朝贡贸易”或“勘合贸易”。到隆庆、万历时期“海禁”基本开放，私人出海贸易才得到了默许，也正是在这一时期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萌芽有了比较显著的发展。可是仍有种种限制，直到明末“海禁”也没有完全解除。

明代封建专制主义对商业、手工制造业和海外贸易的掠夺和摧残，严重压制了商业资本的发展和向手工制造业资本的转化，

微弱的手工制造业资本也不可能较快的大量的积累起来。因此在明代，资本主义萌芽只能曲折的缓慢滋长。

从十七世纪二十年代末开始的五十年左右，中国烽火连绵，动乱不已，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几乎全面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尤其是经济最发达的江南地区最为严重。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虽然不能说摧残殆尽，但已不绝如缕。清朝的统治稳定以后，商业和手工制造业遭到的压制与掠夺并没有比明朝时有多少减轻。海外贸易，由于清朝的闭关政策，更遭到了比明朝时还要严厉的限制。因此，在十八世纪中国封建的社会经济虽然又恢复和发展起来，但是资本主义萌芽，远远没有成长为足以冲破和取代封建主义的新的社会生产方式。因而中国古老的封建社会继续长期延缓了下来。

三

封建专制主义对商业、手工制造业的摧残和对海外贸易的垄断与限制，为什么是阻碍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我们可以从以下三点进行考察。

第一，封建专制主义作为一种君主专制的政治体制，其形成的历史条件在中国与西欧有很大不同，因而它对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影响各不相同。

第二，作为封建经济的上层政治建筑，它对于自己借以建立的封建经济基础和对于作为促使封建经济解体的革命因素（资本主义萌芽）的作用也很不同。

西欧的君主专制产生于这样一个时期："那时旧封建等级趋于衰亡，中世纪市民等级正在形成现代资产阶级，斗争的任何一方尚未压倒另一方。"[12] 在这个过渡时期中，王权要实现君主专制就必须首先战胜封建领主，资产阶级要发展也必须首先战胜封建

领主。因此王权与资产阶级曾经结成反对封建等级的联盟。资产阶级帮助王权取得了君主专制的胜利，王权也曾经支持过资产阶级的发展（如贷款给工商业主、实行有利于工商业发展的政策等）。但是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终归要使封建主义日益走近自己的末日。当资产阶级发展到能够提出夺取政权问题的时候，王权就以奴役和掠夺来压制资产阶级了。所以马克思写道："如果说君主专制从前保护过工商业，以此鼓励过资产阶级上升，……那么现在君主专制到处都成了工商业（它们正在成为已经很强大的资产阶级手中日益可怕的武器）发展道路上的障碍。"〔13〕

中国的封建专制主义早在秦统一六国、废分封、设郡县的时候就已经建立了起来。当时是封建制确立的初期，也是地主制代替领主制成为封建经济形态基础的初期。地主制下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是中国封建专制主义借以建立的基础。而政治建筑总是要积极地维护自己经济基础的。保护地主制下的自然经济形态，压制不利于这种自然经济巩固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几乎始终是封建专制主义的一种基本职能。其具体表现就是"重本抑末"的传统封建国策。因此历代的封建国家，除了对于盐、铁、丝绸、瓷器和茶叶、酒、矿山等重要的手工业生产和贸易进行不同程度的垄断以外，对于民间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从来都是给予种种限制和打击。至于宫廷和官府所需要的各种手工业品的生产，当然他们不遗余力地精益求精，但这都具有官手工业的性质，并不是商品性的生产。

明清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萌芽作为促使封建经济解体的"革命因素"出现以后，这种传统的"重本抑末"政策，进一步加强起来。封建专制主义为了巩固自己赖以存在的基础，因而越来越加强自己的统治，以从各方面压制这种"革命因素"的成长，顽固地阻挠封建自然经济走向解体的历史趋势，极力使中国的封建制度长期延续下来。

第三，相当长的时期以来，我们一向认为：地主阶级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所造成的农民极端穷苦和落后，这就是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发展迟缓的基本原因。因而，这也就是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缓慢的基本原因。现在看来，这是值得进一步探讨的。

首先，如果我们把这个“基本原因”，放到世界历史范围去考察，正如有些同志所曾指出，在世界上不残酷剥削和压迫农民的封建地主阶级是找不到的。在我们所考察的时期中，所不同的是：在西欧的历史条件下，农民的贫困破产，正是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条件之一。因为它给资本家提供了“自由的”劳动力。在中国由于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缓慢，破产的农民绝大多数并没有可能成为这种劳动后备军，而沦为游民。

其次，如果我们认为上述理由是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发展迟缓和资本主义萌芽得不到充分发展的基本原因，那么，我们认为还应当同时指出：地主阶级之所以能够残酷地剥削和压迫农民，这又是以封建剥削制度(即地主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封建经济形态)的长期存在为基本前提的。因为没有封建剥削制度的长期存在，也就没有封建地主阶级和封建的农民阶级，更没有封建剥削、压迫的存在。那么这种“基本原因”和基本前提之间，二者的因果关系，又应该如何理解呢？

再次，如果我们认为地主阶级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所造成的农民极端穷苦和落后，这就是以上问题的基本原因，那么这种封建剥削制度的集中体现者和长期维护者，就是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因此这正可以进一步说明，封建专制主义不能不是造成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和资本主义萌芽发展迟缓的一个重要原因。

注释：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318页。

〔2〕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4卷，上册，第102页。

〔3〕(美)海斯·穆恩·韦兰：《世界史》中册，第629—631页。

〔4〕《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4卷，第464页。
〔5〕《殊域周咨录》。
〔6〕《明仁宗实录》。
〔7〕〔8〕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
〔9〕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67页。
〔10〕《古今图书集成》卷230，《食货典·杂税部》。
〔11〕《明世宗实录》卷5。
〔1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40页。
〔13〕同上书，第341—342页。

（原载《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1期）

论中国封建社会的行会制度

李　华

《历史研究》一九七八年第八期上，发表了拙作《明清以来北京的工商业行会》一文。一九七九年《经济研究》编辑部召开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的座谈会上，有一位同志对拙文提出不同意见。他的意见发表在《经济学动态》一九七九年第十期上。他认为中国封建社会并不存在行会制度。这涉及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规律问题，很有继续开展讨论的必要，本文提出以下几个问题来共同商榷。

（一）行会制度是封建社会的普遍规律

在论述中国封建社会是否存在行会制度之前，必须搞清行会制度的含义——即什么是行会制度？概括来说，行会制度就是封建社会中期，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工商业者为了防止竞争，排除异己，垄断市场而组织起来的一种团体。在私有制的社会里，有商品经济的存在，就会有商品竞争的发生。因为“竞争的矛盾和私有制本身的矛盾是完全一样的”。[1]商品竞争势必引起小生产者之间的分化。正如列宁指出的：“商品经济必然引起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竞争，造成不平等，使一部分人破产，使另一部分人发财。”[2]所以，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商品竞争的程度，是相辅而行成正比例发展的。当奴隶社会乃至封建社会中期以前，商品经济与以前比较虽有发展，商品竞争虽也会产生分化，但还没

有达到足以威胁工商业者个人成败兴衰的关键时刻，工商业者也还没有达到迫切要求成立行会组织的程度，因而也就不会有产生行会组织的必要。只有社会生产力发展到封建社会中期，商品经济发展到了较高的程度，农业生产能为工商业提供更多的原料和消费品，广大农村也进一步成为促进工商业发展的广阔市场，在此基础上，从土地上被排挤出来的农民大批流入城市，于是，工商业者联合起来，组成自己的组织——行会，才能成为必要与可能。这就是中世纪行会制度产生的历史条件。

行会制度既然是封建社会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的产物，这样，行会制度的存在就成为封建社会的客观规律。现在把世界上一些主要国家封建社会行会组织的发生发展概况，列表如下：

洲别	国别	封建社会行会发展概况	资料来源
欧洲	法国	公元一一六〇年，巴黎皮匠有五个行会。公元一二九一年，巴黎有各种行会一百多个。十六世纪末叶，行会开始瓦解。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后，行会即行消灭。	(法)瑟诺博斯：《法国史》。
欧洲	德国	十二到十三世纪，德国城市最早出现了行会组织。十五世纪行会组织普遍存在。十八世纪，纽伦堡行会组织仍然残存。	(德)弗兰茨·梅林：《中世纪以来的德国史》。(英)克拉潘：《一八一五——一九一四年法国和德国的经济发展》。
欧洲	英国	十三世纪末叶，英国开始出现商业行会。不久手工业行会由商业行会中分离出来。十六世纪中叶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行会制度随即崩解。	(英)阿·莱·莫尔顿：《人民的英国史》。
欧洲	意大利	公元一二八二年，佛罗伦萨有七大行会。十四世纪下半期成立了毛织品手工业行会。公元一七六六年——七九〇年废除行会制度，代之以资产阶级的同业商会。	(英)赫·赫德等：《意大利简史》。

续表

洲　别	国　　别	封建社会行会发展概况	资 料 来 源
欧　洲	俄　　国	十四世纪莫斯科始有“苏罗什行商”的商业行会和本地商人组成的呢绒商商业行会。十六世纪俄国共有二百二十多个手工业行会。十八世纪俄国行会仍然存在。	(苏)诺索夫：《苏联简史》。
欧　亚	土尔其(奥斯曼帝国)	十六世纪始有手工业行会的记载。	周一良、吴于厪：《世界通史》(中古部分)。
亚　洲	日　　本	十二世纪末到十三世纪初，先后出现了商业和手工业行会。十八世纪的江户时代，大阪商人组成了“株中间”(即商人行会)。	(日)井上清：《日本现代史》第一卷。(日)野吕荣太郎：《日本资本主义发展史》。
亚　洲	印　　度	六—八世纪，各地封建王侯的首府和沿海地区各城市，出现了手工业者的“阁提”(即行会)。	周一良、吴于厪：《世界通史》(中古部分)。
亚　洲	伊　　朗	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初，每个城市都设有商人行会，后来手工业者也参加了行会。	(苏)伊凡诺夫：《伊朗史纲》。
亚　洲	朝　　鲜	十九世纪中叶，手工业者成立“工匠契”，十九世纪中叶以后，京都（开城）钟路街六家大商人成立了“六矣廛”(即商人行会)。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日本帝国主义入侵，李朝灭亡，行会始行瓦解。	(朝)白南云：《十九世纪后半期的朝鲜》。
亚　洲	泰　　国	十七世纪末，暹罗始有行会组织。	(苏)尼·瓦·烈勃里科娃：《泰国近代史》。
亚　洲	越　　南	十五世纪，河内始有商业行会。农村手工业者，亦开始设立手工业行会。	周一良、吴于厪：《世界通史》(中古部分)。

上表所列举的世界上十二个国家，其中欧洲五国，亚洲六国，横跨欧亚大陆者一国。除中国不在其中外，几乎包括了当今世界上所有的主要国家。这些国家都在封建社会经济发展繁荣的中期，在不同的时间，毫无例外地产生自己的行会制度。尽管各国封建社会的历史情况各有不同，因而各国的行会组织也各具有自己的特点。例如，有的国家行会组织产生早些（如印度），有的国家行会组织产生晚些（如伊朗、朝鲜和泰国）；有的国家行会组织存在时间很长（如印度、中国），有的国家行会组织存在时间很短（如英国、法国）；有的国家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后，行会组织顷刻瓦解（如意大利、英国、法国），有的国家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后，行会组织残存达两三个世纪之久（如德国、俄国）。再如朝鲜这个国家，十九世纪中叶始有行会组织，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入侵，李朝的灭亡，行会组织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只存在半个世纪，就被迫瓦解了。由此可见，各个国家封建社会虽然有这样或那样的千差万别，但都存在行会制度，这一点上却是一致的。只有那些社会发展比较落后的国家和民族，由于种种原因，或一直停留在较原始的社会发展阶段，或没有经过封建社会历史发展阶段，就一下子飞跃到资本主义社会（或沦为殖民地），在这些国家的历史上，我们则没有看到行会组织存在的记载。由此可以证明，行会制度的存在，确是封建社会所固有的普遍规律。

以上所引各国的历史著作的作者，有的是马列主义的著名历史学家，也有的是资产阶级甚至是社会帝国主义的历史学家。虽然他们用不同的观点，站在不同的立场，从不同的角度出发，但他们所引用的大量历史资料，确是可信的。他们都殊途同归，异口同声的认为：世界上大多数主要国家封建社会存在行会制度，这一结论无疑是正确的。

（二）中国行会制度与欧洲行会制度的“共性”

中国行会制度与欧洲行会制度的“共性”问题，最重要的是行会制度的性质问题。也就是说，不管是哪一个国家的行会组织，它们之间的性质必须是一致的。

关于行会制度的性质问题，革命导师们早已指明。马克思、恩格斯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曾不止一次的提到行会组织是“全国的封建结构”、“全国性的封建组织”等这一精辟论断。[3]因为在中世纪的封建社会里，各国尽管有这样或那样的不同，也会有奴隶制的残存，但作为行会组织来说，它只能是封建性的。

如何把握中国行会组织与欧洲行会组织的共同规律呢？各国行会组织的“共性”，都反映在各自制定的行规条文当中。因为行会行规最集中反映了行会最本质的东西。因此，我们要了解中国行会与欧洲行会的“共性”，必须把两者的行规拿来加以鉴别比较，找出其中共同的东西来。

解放以来，苏州、北京、上海、杭州等地，大量清朝行会碑刻的发现并公开出版发行，为我们研究清朝行会提供了珍贵的第一手资料。如果把清朝行会的行规与欧洲行会的行规加以比较研究，就会不难发现，两者在一些实质性的问题上是共同所有的，也就是在这些主要问题上存在着统一规律。

首先，我国行会组织与欧洲行会组织，在与封建统治者的关系上基本是一致的，行会与封建统治阶级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是行会的封建性所决定的。

就以我国的行会组织来说，行会要应付封建政权的官差，负责替代官府向工商业者摊派徭役，征收赋税。而行会组织也要依靠和勾结封建官府，对会员进行控制。例如清代苏州的机匠“倡

为帮行名色，挟众叫歇”，踹匠的“传单约会，众匠停踹，索添工银”，行会组织无不勾结官府，加以弹压；造纸业、印书业行会行规的订立，要通过官府颁布；蜡笺业、红木梳妆业同业违犯行规，行会要依靠官府“重申”、“示禁”。北京是几代帝王都城，行会组织的封建性更强，与封建统治者的勾结更紧。如北京的工商业会馆、公所，在与“牙人”作斗争时，与封建官僚联合才能取得胜利。北京的《河东烟行会馆》，负有代替官府向烟商征收烟税的使命。行规规定：“凡五路烟包进京，皆按斤交纳税银，每百斤过税银肆钱陆分。苟不确遵，即系犯法，官罚银不等”。北京的靴鞋行与工人打官司时，也借助于“中城司”、“提督衙门及顺天府大（兴）、宛（平）两县等衙门”。[4]广州丝织业的东家行，所生产的官、宁、线、平等丝织品，均是贡品。[5] 江宁、苏州、杭州等丝织业“民间机户”组成的行会，都直接或间接受三织造控制等等。

我国的行会组织与封建统治阶级的关系既然如此密切，是不是说它们就不能算是行会，从而得出中国封建社会不存在行会制度的结论来呢？不能的。事实上，世界各国的行会组织（包括欧洲的行会组织在内）与封建统治者的关系，与中国行会组织比较，只有程度的不同，而没有实质上的差别。例如法国在十三世纪所颁布的《巴黎羊毛织工行会章程》规定：羊毛织工赖以经营手工业的“执照”，要从国王那里购得。会员织造毛织品掺假，罚款“一半归国王”。织工（包括行会会长）要向“王家”负担“守卫”的徭役等。[6] 英国的骚桑普吞城的《商人行会规章》规定：非基尔特会员在本城购买或出售商品，一经查出，“应即没收其货物归于国王”。任何会员不得“违反国王禁令”，否则会丧失会员资格。[7] 横跨欧洲大陆的拜占廷帝国，九——十一世纪君士坦丁堡城，所颁布的商业行规规定：行会选举“公证人”，必须符合封建统治者“法律上”“所要求的条件”（即精通“法典”）。行会会长并不是选举，而是由封建统治者“指派一个年长者”充当。钱兑商行会行规

规定：参加行会的会员，要“由正派而有地位的人士”来担保。会员要“执行社会服务”和被召“替皇帝服役”。手工业行会当中的“首饰匠”行会规定：首饰匠参加行会，不是由行会决定，而是要“总监”(即君士坦丁堡市长)“准许”。会员要购买首饰及珍珠、宝石时，要得到“总监”批准。[8] 耿淡如先生说：“拜占廷行会不是为它的成员的利益，而是为国库的利益服务的。国家通过行会来控制工商业，来征集税款”，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其他如俄国、德国的行会，与上举英、法、拜占廷诸国比较，与封建统治者关系之密切，有过之而无不及。

行会与封建统治者之间这种互相依赖、密不可分的关系，是世界各国行会组织所“共有”的，而不是中国行会组织所特有。这是由于行会组织的封建本质所决定的。

其次，中国行会组织与欧洲行会组织一样，都存在着竞争，这也是一切行会组织所“共有”的，也是私有制所决定的。

如前所述，工商业者成立行会的目的，就是为了限制竞争。在行会组织处于初期阶段时，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家庭手工业者之间的竞争还很薄弱”。行会行规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抑制竞争的作用。但行会行规并不能从根本上禁止竞争。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之扩大囊括广大的区域，这种竞争就日益剧烈起来”。[9]从我国明清时代的行会组织来看，存在着“同行之间的剧烈竞争”。例如北京道光年间《猪行公议条规》规定：同行同业新开猪店，必须在财神庙前，“献戏一天，设筵请客”，否则“该不准其上市生理”。河东烟行会馆，“同立官秤一杆，准斤十六两”，防止同业短斤缺两，从中渔利。颜料会馆，对既不开店，又不经过行会评价的外行商人，从通州运桐油来北京销售，采取断然措施。[10]清代苏州行会组织，内外矛盾更为尖锐，彼此之间的竞争更加剧烈。红木梳妆业，原来只准“专作大小梳妆、粉镜、文柜等件营生”，后有同业徐阿四等，“乱章做卖”，生产“红木玻璃灯架、挂镜、

插镜、机架”等货，引起同行们的控告，下令不准徐阿四等“把持行市”，“垄断居奇”。土布业的尚始公所，在同一行会内部，布号、坊户、踹匠三者间也存在深刻矛盾和竞争。布号要求“择坊发踹”，以免坊户“踹不光明”；坊户则“私议随牌领踹”，以杜“布号营私勾串之弊”；踹匠又怕坊户“发布不公”，“分肥克扣(工资)”，从而使“匠工转无实济”。三者之间的互相斗争，相互牵制，说明了行会内部竞争的加剧。[11]行会内部的竞争，在上海靛业行会中表现尤为明显。据碑刻记载：“(乾、嘉间)当其草创经营，规模未具，每有垄断竞争之事。”[12]广东佛山《陶艺花盆行规》规定：“每店六年教一徒，此人未满六年，该店不准另入新人”。“倘有外人投师学艺，年方三十余岁者，……一概不准其入行学艺”。店铺没有参加行会者，“在此雇工，我行人不得与其同伴。”[13]

从上所举，我国各地行会组织，限制行外商人经营本行，限制行内商人增开新店，限制招收学徒，制定统一度量衡等，都反映了行会内外的矛盾倾轧，也是行内外竞争的具体表现。

欧洲行会组织也同样存在竞争。例如法国十四世纪中期《法兰克福呢绒业行会章程》规定：“凡是不属于我们行会的和不住在本城的人，不得使用那附在呢绒上的印章”。十三世纪《巴黎羊毛织工行会章程》规定：每个羊毛“织工”最多收一个学徒，服务期长达四至七年不等。每个学徒收入会费可高达四个巴黎“里佛尔”(法国古银币)。对产品的质量、规格都有严格要求。为了防止竞争、分化，不得提前上工或延长工时。对行会会员所拥有的生产工具，也严加限制，使之拥有不得超过“两部以上的织布机”。对织工的工资制度，也有严格规定。律伯克城，十五世纪《皮革业章程》规定：一个牛皮匠，一年“硝老牛皮不得超过四百一十张，小牛皮不得超过五百二十张，山羊皮不得超过三百张。”[14]英国的骚桑普吞城《商人行会规章》规定：非“本城市民，皆不得在骚桑普吞城内购买任何物件再以之在本城出售”。“任何运入本

城之货物，当商人吉尔特会员在场，且正在磋商价格准备购买时，任何私人或外来人即不得议价或购买。”[15] 英国的另一城市林利吉斯《圣三——商人基尔特规章》规定：“凡外人志愿加入本基尔特者，除应将先令一百枚存放于长老之手作为押金外，仍须缴纳下列费用，即长老四辨士，书记二辨士，主任二辨士，并自其存放于长老及其兄弟手中之押款一百先令中（原稿此处字迹脱落不能辨认——原注）……并立即交付价值十辨士之酒——塞克斯特利（量器名，重器加伦）”。英国王都伦敦《马刺业基尔特规章》规定：“任何从事本行业之人，若非本城之自由人即不得在本城购买、建造或单独租赁房屋，亦不得开设店铺”。行会对每天的工作时间规定：“应自日出开始，直至新门外圣墓教堂鸣熄灯钟时为止，不得延长”。并严格禁止在礼拜日或在宗教节日开工。为了保证产品质量，不得“使用次铁与劣质铁代替马口铁”，不得用“次铜与劣质铜加上镀金黄颜色”等等。[16] 拜占廷帝国君士坦丁堡城，九——十一世纪《手工业和商业行会》，对金银珠宝匠规定：“如果有来自外地人，要出售黄金或白银（不论制成品或块子）者，他必须说明这些东西的来源”。对丝绸服商规定：“如果有外地人逗留在城内，寄宿在旅馆内，要购买那些禁止出口的用整块布制成的东西，应予以严密注意。”[17]

从上举世界各国（特别包括欧洲各国在内）的行规条文来看，限制竞争，说明了竞争的确实存在。竞争的存在，又必然导致行会内部的分化。任何经历过封建社会发展阶段的国家，概莫例外。例如从意大利佛罗伦萨城的行会内部来看，也不是那样“美妙”，其中仍然是贫富悬殊。在十六世纪的佛罗伦萨商人行会中，掌握领导权的则是大商人、大贵族。[18]

再次，中国行会组织与欧洲行会组织一样，行会内部各阶层之间的关系，是用一条宗法关系的纽带，紧密的联系在一起的。这一点，同样也是由于行会制度的封建性所决定的。

宗法关系的核心是封建的等级制度。由于经济利益的尖锐对立，并由此而产生的彼此之间在政治地位上的悬殊，从而在行会内部形成了利益各不相同的各个集团。其中有拥有资本的工商业者(即行东、掌柜)、掌握技术的师傅(在通常情况下，工商业者本身就是师傅)、受剥削受压迫的帮工和学徒等三部分人所组成。在行会组织内部，“帮工和学徒都组织得最适合师傅的利益。他们和师傅之间的宗法关系使师傅具有两重力量：第一，师傅对帮工的全部生活有直接的影响；第二，同一师傅手下的那些帮工的工作成了真正的纽带，它使这些帮工联合起来反对其他师傅手下的帮工，并使他们与后者相隔绝；最后，帮工由于自己也成为师傅而与现存制度结合在一起了。”[19] 在封建行会制度下，帮工、学徒与师傅(或行东)之间所存在的这种宗法关系，决定了帮工与学徒“绝对不是真正的、独立的劳动者，而是照家长制寄食于师傅处的”[20]受剥削、受压迫者。行会组织内部这样一套宗法制度，无论是欧洲各国的行会组织，还是中国的行会组织内部都存在着。尽管在程度上有所不同，但在本质上是一致的。

就中国封建社会行会组织而言，行会内部等级森严，不可逾越。清代北京的糖饼行公所，专门经营满、汉南北各式糕点，内部阶级关系非常复杂。在乾隆末年，前门外鲜鱼口，有一家叫大兴楼的糕点商店里，“东家”刘德全雇有大批工人，拥有雄厚资金，充当糖饼行行会的“司事”(即会首)。在他的店里，有作为资方代理人负责销售商品的掌柜和负责生产管理的“掌案”；有学徒期满出师，但不能上升为师傅，每月拿一定工资的“帮案”、“副帮案”；有从事简单劳动工资低廉的“烧炉人”；有学徒未满，不拿工资，只供膳食的学徒、福禄角；有临时雇用，从事没有技术，单纯依靠繁重体力劳动的打杂工“节人”。在他们之间，有一条很深的鸿沟，除了“东家”是剥削者，“掌柜”、“掌案”是资方代理人外，“帮案”、“副帮案”很少有机会上升为师傅，“每月工价不敷餬口”。“学

徒”、“福禄角”等是被剥削被压迫的最下层，他们不拿工资，学徒期长达三至五年，学徒期满后，“工价银每月三钱”。[21] 鸦片战争以前，苏州的染踹业，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而是布商所开设的一个分支机构，它是布商生产青蓝布匹的一个环节。苏州阊门的布店字号，是“自漂布、染布及看布、行布，一字号常数十家赖以举火”。[22] 由此可见，染、踹坊都从属于布商，听从布商约束，向布商领布染、踹。而染、踹坊的坊主——包头，他既是替布商监督染、踹匠生产的中间剥削者，又是拥有染、踹布匹生产工具，并备有房屋出赁给染、踹匠居住，垫支柴米饭费，依恃生产资料所有权，按月向工匠每人剥削三钱六分银子，相当于染踹布三十三匹工价，作为向包头“偿房租家伙之费”。那些依靠出卖劳动力过活，并受双层剥削的大批工匠，“在苏俱无家室”，被剥削得“孑身赤汉”，生活赤贫，一无所有。在政治上，工匠与布商、坊户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平等的，而是从属的宗法关系。布商、染踹布行会，并不代表工匠的利益。[23]

中国封建社会的行会内部充满了等级制度，各等级之间用封建的宗法关系联系在一起。世界其他国家如法国，在公元十二、三世纪，行会组织内部共分三个等级。第一是“学徒”，从儿童时期开始，就由父母和行东订立了“合同”。合同规定：学徒必须无偿的为行东白白服役几年，没有工资，行东只供给学徒少许膳宿费用，并教授学徒学习手艺；第二是“帮工”，他是学徒期满出师的工人。在行东的作坊中工作，由行东供给膳食并给少量工资；第三是“行东”，他是作坊的主人，指导组织生产并出售产品，把赚来的钱归自己所有。学徒和帮工在行东的作坊里劳动，备受残酷的剥削和压迫。他们劳动时间很长，“从日出到日落”，长达八至十六小时。工作时有工头严密监视。[24]英国在十三世纪末叶，才成立了手工业行会。这种手工业行会，只包含有特种技艺的人们。在行会内部，每一个师傅带着帮工、学徒和雇工。帮工、雇工和学

徒虽已期满，由于师傅的阻挠和剥削，不能上升为师傅，其中大多数人终身作雇工。[25]德国的手工业行会，师傅和帮工之间，早在中世纪就形成了相互对立的两个阶层。虽然根据行会行规规定，帮工是能够升为师傅而独立开业的，但是师傅想尽一切办法进行阻挠，并想尽可能从剥削帮工当中多赚些钱。因此，行会并不代表帮工的利益。[26]九——十一世纪拜占廷帝国的丝绸服商行会组织里，其成员不仅有商人、织工，还包括贵族和奴隶。行会内部不仅存在商人对织工的剥削，同时还残存着奴隶制的剥削残余。[27]

最后，中国的行会组织内部与欧洲的行会组织内部一样，都存在着学徒制度，师傅在教授学徒的同时，都存在着技术上的保密。尽管两者之间有着程度的不同，但没有实质性的差别。

在封建社会里，封建经济的特征之一，就是彼此之间互不联系的自给自足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与此同时，封建社会下的商品经济是属于小商品生产范畴。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小商品生产者为了保持自己在生产上的垄断地位，反映在行会组织内部的学徒制度上，必然是技术上的垄断保密。这种技术上的保密，在我国封建社会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如清朝北京的老羊皮行会，学徒向师傅学习技术要受到种种的刁难。学徒们“不远千里，奔足京华。拜师受教，听命前人。昼夜不能息其劳，寒暑不敢辞其苦”。学徒期间，“三岁内，奔走之”，“既不能锄口，徒沽艺人之名”而又学不到技术。[28]道光年间，同仁堂药店为了垄断中药市场，在技术上采取保密措施，经理乐印川，“确立了一套‘自东自掌’的经营管理制度，一切不假外人，从称药到配药，都要亲自监督；购卖药材也要亲自经手，嫁到乐家的妇女，都要参加包金裹药的工作。从此同仁堂不用徒弟，不用资方代理人，不许子孙经营其他业务如当铺、饭馆等，成为祖训家规。”[29] 乾隆年间，苏州人戈宇秀，“通医学，谙药性”，在阊门外枫桥镇开设裕

庆堂中药店。该店专售祖传秘制半夏，“专治痰喘咳嗽”，“阳虚痰饮一切顽痰怪症”，“货真价实”，“效如桴鼓”，因而“四路驰名”，被誉为“戈老二房半夏”。道光年间，“屡有渔利之徒”，假冒戈姓同宗，“或取音同字异，或取大房二房之别”，在上海、苏州“出售假药”，“希图射利”。经戈宇秀之子戈昌善到县衙门上告“严禁”。同、光年间，又有该店“店友”，“窃取本号仿帖”，在汉口“混销欺骗”，以假乱真。戈日梁除禀官严禁外，在“仿帖上加盖‘旌善之家玉记’为章，以杜假冒”。由上可见，戈老二房秘制半夏，在技术上不但向店友学徒保密，就是同宗同姓也学不到手。该店之所以自乾隆至清末百有余年经久不衰，在技术上是由子而孙这样秘传下来的。〔30〕苏州花素缎业，向分为京（南京）、苏（苏州）两帮，“各有成规，不相搀越”。在织造缎匹之时，“向非机匠一手一足之力，尚有手艺数项，赖此以往”。各项手艺，“均系世代相传，是以各归主顾，不得紊乱搀夺”。〔31〕苏州金线业，“向有公所，以及行规，行之已久”。行规规定：“不得收领学徒，只可父传子业”。〔32〕清朝嘉庆年间，芜湖西门外大街有一家永春中药店。它是明万历年间休宁商人汪一龙开设的。这家药店，“慎选药材，虔制丸散，四方争购之。对症取药，应效神速。”不仅国内远近驰名，而且名扬海外。凡外国来中国做生意的商人，“多取道芜湖，市药而归”。该店之所以兴盛二百余年，主要原因也是配制药方，秘不示人。〔33〕广州双门底下街（旧称雄镇直街）路东，有一片陈李济丸药店，“始自南海河清乡人陈体全者，……子光祖、光宗”继之。大约开设于康熙中期，一直到清末宣统年间为止，“陈李济店，虽迄今二百余年，以药显富”，〔34〕其诀窍也是技术上的保密。

封建社会工商业者技术上的保密，在中世纪的欧洲各国也无不如此。如上所述，在十二、三世纪的法国行会制度下，学徒和帮工要想从师傅那里学点手艺是非常困难的。行东把技术当作自己的私有财产，在关键的技艺上，传给自己的儿子和女婿，而拒绝

传授给学徒。〔35〕德国的奥格斯堡城，在公元一三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发布的“行会文告”中，明确提出：行东组织行会之目的，是“使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子孙获利”，他们的技术绝不传给帮工和学徒。〔36〕美国著名的历史学家海斯，在他的名著《世界史》一书中，也正确的指出：中世纪欧洲各国，在城市的工商业行会内部，“儿子一般是承继他父亲的手艺”的。〔37〕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在概括整个欧洲行会制度时指出：“每一个想当师傅的人都必须全盘掌握本行手艺”。而这种手艺一旦掌握之后，“由于交往和流通不发达，……(师傅)只好父传子，子传孙”。〔38〕由此可见，技术保密是封建社会自然经济占优势的情况下，小商品生产者必然所采取的一种方式。尽管中国和欧洲封建社会下的学徒制度，在技术保密的程度上中国甚于欧洲，但在实质上没有多大区别。

毛泽东同志曾说过：“对于物质的每一种运动形式，必须注意它和其他各种运动形式的共同点”。〔39〕研究中外各国行会组织之间的“共同点”，即研究各国行会之间的普遍规律。“共同点”反映了各国行会组织最本质的东西。中国行会与欧洲行会既然存在这样一些本质上的共同性，它无可置疑地证明了中国封建社会行会制度的存在。

（三）中国封建社会行会制度的特点

作为封建社会内部的同一种制度，两者之间除了具有“共性”之外，还具有“个性”——即特点。

欧洲行会组织确有其与众不同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构成其本身赖以存在的各种不同于其他国家行会的特点。欧洲行会这种特点，归根结底是由于欧洲封建社会所特有的经济、政治制度所决定的。这种特有的经济、政治制度的基础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土地国有所造成的。在封建社会，农业是整个社会的经济基

础。在封建土地国有制的情况下，广大农奴主对土地只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即土地不能买卖。这种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造成了商品经济极不发达，从而在各庄园之间，形成了彼此隔绝、互不联系的一个个政治上相对独立，经济上自给自足为特征的自然经济实体。在庄园内部，除了有广大农奴被束缚在土地上之外，并拥有各式各样无所不包，为农奴主服务的匠人——工奴。当欧洲封建社会进入中期阶段，由于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农奴主对农奴、工匠剥削的进一步加强，庄园内工奴、农奴不断地反抗和逃亡。于是，在罗马帝国时代城堡的废墟上，在远离庄园的交通要道上，逐渐形成了与庄园主相对抗的工商业中心城市。在这些新兴城市里，有独立的司法行政机构，为了和庄园主相抗衡，从而组成了城市武装。因此，中世纪欧洲的城乡关系，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如果在中世纪，在封建制度没有象意大利那样被例外的城市发展破坏的地方，到处都是在农村政治上剥削城市，那末，无论什么地方都没有例外的是城市通过它的垄断价格，它的赋税制度，它的行会，它的直接的商业诈骗和它的高利贷在经济上剥削农村。"〔40〕正由于欧洲中世纪这种与众不同的城乡关系，因此，欧洲某些新兴城市里的行会组织，逐渐形成了它本身所具有的特点。例如，某些城市的行会组织，在争取城市自治，自行管理行政，自行规定税收方面，往往和封建庄园主处于对立的地位。十四世纪奥格斯堡的行会，就是这样的。但是，这种吉尔特式的行会组织，并不能完全代表欧洲所有城市的行会。因为，欧洲各城市的形成过程，并不完全相同。如意大利的罗马，法国的巴黎，英国的伦敦等城市，它们有的是宗教中心，有的是作为王都的政治中心，在古罗马奴隶制时代，日尔曼人入侵，并没有遭受毁灭的古老城市。因此，这些城市的行会，和新兴城市的行会也并不都是一模一样的。如上所述，这些城市的行会，在与封建统治者的关系方面，与中国行会组织相差无几。

中国的行会组织也有其与欧洲不同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也同样构成了其本身赖以存在的而不同于欧洲地区各国行会的特点。中国行会的这种特点，同样是由于中国封建社会所特有的经济、政治制度的特殊性所决定的。造成中国这种特有的经济基础的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私有制。中国封建社会在历代封建王朝，虽都有多少不等、名称不一的各种国有土地，如明朝的藩王庄田，清朝的官庄旗地等，都属于封建国家所有，但与汪洋大海似的私有土地比较，实在是微不足道。土地私有制的很早出现，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统一，土地买卖必然随之应运而生。因此，我国封建社会在自给自足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这个大前提下，与欧洲中世纪比较，它的商品生产又是过盛过早地发展着。在这样的经济基础前提条件下，决定了中国封建社会在各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上，全国的统一和高度中央集权是主流，封建分裂割据和互不统属只是支流和短暂的。所以，我国历史上城市产生与发展较早，以政治为中心而发展起来的城市较多。纯粹由于经济原因而发展起来的工商业城市，如自宋以来而闻名于国内外的汉口、佛山、景德、朱仙等四大镇，以及明清以来与封建政权关系较松弛的工商业中心，如苏州、杭州、广州、扬州等城市在数量上较少。这样的城市，就决定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城乡关系和欧洲中世纪某些国家中的城乡关系不同。我国封建社会城市的特点，是官僚地主、封建商人、高利贷者三位一体，互相勾结，互相利用，紧紧地结合在一起。因而，我国封建社会的城乡关系，在政治上是封建城市残酷镇压统治乡村劳动人民，在经济上是封建城市残酷剥削压榨乡村劳动人民，造成长期的城乡对立和城乡差别。我国封建社会城乡对立与差别和欧洲不同，它是建立在封建极权主义对劳动者残酷压迫与剥削基础之上的。因此我国行会组织也具有某些与欧洲行会完全不同和不完全相同的特点。这些特点是：

首先，我国行会组织在明清时代，地方商人行会占很大比例。

地方商人是一种封建性很强的行帮商人。它依恃同乡商人势力，勾结封建官僚，保护自己的经济利益，使之不受外地外行商人的侵犯。因此，明清以来，我国的行会组织，往往是以“会馆”（即同乡会）的形式出现的。

从明中叶以来，中国封建社会进入末期，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各地著名商人，频繁活跃于全国各大中城市。如著名的山西帮商人，在明朝时，“平阳、泽、潞，豪商大贾甲天下，非数十万不称富”。〔41〕明万历年间，有人指出：“富室之称雄者，江南则推新安，江北则推山右。新安大贾，鱼盐为业，藏镪有至百万者，其他二三十万则中贾耳。山右或盐、或丝，或转贩、或窖粟，其富甚于新安”。〔42〕明末广东商人，“北走豫章、吴、浙，西北走汉口、长沙”，经营工商业。〔43〕明朝其他地方商人，如“秦、晋、燕、周大贾，不远千里”来到浙江杭州，贩运当地所产之“罗、绮、缯、币者”等丝织品。〔44〕

到了清朝，随着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资本主义萌芽不仅有所恢复，而且超过了明中叶。地方商人资本更加雄厚，活动范围遍及全国内地和边疆，城市和村镇。山西商人在清代独居首位，“皆服贾于京畿，三江、两湖、岭表、东西北三口”，“致富在数千里或万余里外，不资地力”。〔45〕康熙二十八年玄烨南巡，他耳闻目睹山西商人在江南一带活动的情况。他说：“东南巨商大贾，号称辐辏”，“今朕行历吴越州郡，察其市肆，贸迁多系晋省之人”。〔46〕至于安徽商人，其地位仅次于山西商人。如宁国府旌德、宣城等县商人，“客商遍天下，家家巨万”。〔47〕徽州府各县，“其人好贾，而轻去其乡。自通都大邑，以及山陬海聚，凡便贾之地，即家焉”。〔48〕当时故有“无徽不成镇”之说。〔49〕浙东宁波商人在清朝也居显赫地位。他们“四出经营，商旅遍于天地下”。“如杭州、苏州、绍兴、上海、（江西）吴城、牛庄、胶州、闽、广诸路贸易綦多。或岁一归，或数岁一归”。〔50〕广州府东莞县商人在雍正年间，“渡岭峤，涉湖湘，

浮江淮，走齐鲁”，几遍天下，“往往以糖香牟大利”。〔51〕顺德县龙山乡商人，“或奔走燕齐，或往来吴越，或入楚蜀，或客黔滇。凡天下省郡市镇，无不货殖其中。富商大贾之名所由来也”。〔52〕除以上诸帮商人之外，还有山东胶东帮商人，福建帮商人，河南武安帮商人，陕西帮商人等，都是明清时代兴起的著名商帮。

地方商人到达一地，背乡离井，远隔家乡千里乃至数千里之遥。为了保护本身的经济和政治上的利益，排除外地外行商人，垄断同乡同行或同乡几行的贸易，往往以同乡会的形式——即会馆，成立自己的行会组织。这种行会与欧洲行会有所区别，与中国其他非地域性的行会组织也有差异，但实质却是一样的。如北京在明代就有商人会馆九个，全部是山西、浙江、安徽等地方商人所建立的。到清代北京共有工商业会馆、公所、公会等五十四个，其中属于地方商人组织的约二十四个，占全部工商业组织的44%。〔53〕明代苏州有商人会馆四个，全部是广东、福建等地方商人建立的。到清代苏州城约有工商业会馆、公所、公会等组织近百个，其中属于地方商人组织约四十余处，占全部工商业组织也不到一半。〔54〕上海明代并没有发现工商业组织，到清代约有会馆、公所八十七个，其中地方商人组织约三十五处，占全部工商业组织的40%。〔55〕广东佛山明代也没有发现地方商人组织，到清代佛山称会馆者为十七个，其中地方商人组织就有八个，占全部工商业组织的47%。〔56〕

我们如何看待这些地方商人组织呢？当然，这些组织与不分地区的同行同业的工商业行会组织比较，它的封建性与排他性（即排挤外地同行商人）要严重得多。但这些工商业组织仅是以地域性而组织起来的，他们有着共同的经济目的，会馆有着为发展自己而制订的行规。因此，不能把它与北京那些专供官僚地主知识分子进京应试解决食宿问题而建立的大量同乡会馆，不加区分，等量齐观，一概视为同乡会。

但是，地方商人组成行会，这正是欧洲行会组织所无，是我国行会组织所独有的特殊现象。这种特点，也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特殊规律所决定的。很难设想，在欧洲中世纪的封建社会，政治上严重封建割据，交通极为不便，商品经济很不发展的情况下，地方商人能够到处进行贸易活动，并在一些城市形成有经济实力的商帮。

其次，中国行会组织的另一特点，就是商人行会组织始终占有特殊地位。这种商人行会占优势，是工商不分的表现。在我国，即便到了封建社会的晚期，商品经济高度发展，资本主义萌芽已经发展到较高水平的清朝中叶，商人行会仍然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商人行会占优势，在欧洲中世纪行会制度处于初期阶段时，也是如此。由于当时商品经济发展不够充分，社会分工还不够细致，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一样，“当时的手工业者同时也是商人”。[57] 当时的商人，不但垄断商品的销售，而且插手商品的流通，还操纵商品的生产。所以，欧洲中世纪的各国，行会组织最早出现的，往往是商人行会。后来，由于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社会分工不断扩大，工商不分的阶段很快结束，手工业者很快由商人中分离出来，作为商人行会的对立物——手工业者的行会也就应运而生了。例如英国中世纪各城市的行会就是这样。在十三世纪末叶，英国大小不同的城市，都摆脱了封建的勒索，商业都掌握在城市市民手里。城市市民首先组成了商业行会，它把一切工商业者都包括在行会内部。因为当时的英国，做买卖的商人和制造商品的手工业艺人，并没有明显区分，通常是边生产边出卖，一身兼此二任。但英国很快结束了这种状况。由于城市的发展，社会的分工，手工业者从商人当中独立出来，从而产生了与商业行会相对立的手工业行会组织。[58] 其他如意大利、法国、德国行会组织发展的过程，都大同小异，手工业行会都较早的由商人行会中分离

出来。

而中国的行会组织和欧洲行会则不同，手工业行会由商业行会分离出来的时间很晚，分离的过程缓慢，有的城市行会组织，一直到鸦片战争之前，仍然处于工商不分的阶段。从北京来看，北京曾是几代帝都所在地，它首先是一个皇室、贵族、官僚、地主集中的政治中心城市，又是一个手工业不发达，商业畸形发展的城市。清代鸦片战争之前有工商业会馆、公所三十六个，其中商业行会二十五个，工商不分者十三个，农商不分者（如青韭园行会）一个，单纯手工业行会不但在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前不复存在，即是到清朝末年也没有发现。再从苏州来看，苏州是明清以来我国东南地区工商发展的著名城市。虽然封建统治者也不免在此设官府以资弹压，设关卡以征赋税，但它是一个工商业中心是无可置疑的。从苏州近百个行会组织来看，占绝对优势的仍是商业行会和工商不分的行会组织。作为纯属手工业行会的不过只有丝织业行会的云锦公所，染布业行会的浙绍公所，踹布业行会的踹布公所，造纸业行会的仙翁会馆等少数几个。佛山也是我国南方一大工商业城市，在道光之前，见于记载的行会组织共有十七个，其中商业会馆十一个，工商不分的会馆三个，手工业行会组织只有熟铁行会馆、新钉行会馆、金丝行会馆等三个。其他如江宁、汉口、杭州、广州等城市行会的情况大体相似。

商业行会占统治地位，工商不分的行会组织占优势，单纯手工业行会数量不多，是商人控制商品流通、销售乃至控制生产的结果。如北京颜料商从通州搬运桐油在京开店零售，绸缎商由江宁等地贩运丝织品来京贸易，中间往往不通过行商这一环节。这种把行商与坐商两者置于一身，本身就反映了商业本身分工的不发达。北京有的商人还亲自购置原料，进行加工，由本店销售，即前店后场，以店为主。如同仁堂药店，从全国精选药材，加工配制成膏丹丸散，以高价出售。历史悠久的六必居酱园，不但商工

结合，以商为主，自产自销，还拥有土地，雇佣长短工人，生产菜蔬，为加工场提供原料，差不多已构成封建社会的农工商联合企业了。清代苏州、南京、杭州、广州商业行会占统治地位，商工不分占优势，和北京相差无几。但这些城市毕竟是工商业的中心城市，因此，在这些地区，商人控制生产采取了与北京不同的形式。如苏州民间丝织业采取了“帐房”制度。据记载：“经营此项纱缎业者谓之帐房”，到民国初年时，“其开设年期，有远自二百余年者”。“各帐房除自行设机督织外，大部都以经纬交与织工，各就织工居处，雇匠织造”，帐房就此把个体劳动者吸收到自己的周围。〔59〕大概在丝织业发达的苏州、杭州及其附近，都采取了相同的制度。“人民于家中置木机从事织造，普通多称机房，有自织代织之分。代人织者，原料由人供给。此种雇主，江浙等处称为帐房，皆饶有资本之绸商，各埠有代庖之店，名曰分庄。”〔60〕南京丝织业，根据鸦片战争后的记载：“开机之家，总会计处谓之帐房，机户领织谓代料，织成送缎，主人校其良楛，谓之仇货。”〔61〕广州丝织业，在乾隆年间与江南一带完全一样。东家行（即资方行会）的东家，“每称揽头，……向资本家领取材料，发给工人，并给工人们的伙食。”〔62〕东家类似“包头”，“资本家”就是帐房的商人。江南一带的棉纺织业和染、踹行业，也都承受布商的控制。棉布的生产者，多是农村家庭手工业者。他们把纺好的纱，织好的布，拿到市场上出卖给布商，然后再换回棉纱、钱、米，进行再生产。有的家庭手工业者，由布商直接发放棉、纱，织成棉布，布商给予一定报酬。布商把收购的棉布，运到苏州、松江、嘉定各地由染、踹坊加工染色、砑踹。在这里，布商已经扮演着“包卖主”的角色。

江南一带的“帐房”和“包卖主”，和北京商人的前店后场比较，虽然前者具有一定进步意义，而后者则带有浓厚的封建性。但这都是商人控制生产。这都说明了商人资金力量的雄厚，手工业者经济力量的薄弱，也进一步说明了当时社会分工还不发达。

商人控制生产，这和我国封建社会商业资本发展过早过盛有关。从我国封建社会历史上来看，很早就出现了腰缠万贯、富埒王侯的大商人。到封建社会末期的明清时代，商人在政治地位和经济实力上都有明显的变化。有的商人家拥巨资，交通王侯。北京的同仁堂药店，明朝本是一个“串铃走方医”，清康熙七年开设了同仁堂，以后成了“供奉御药房”，享有封建特权，一次可“预领官银四万两”的大暴发户。〔63〕张家口王登库等八家大商人，在明末满族贵族入关之前，就与辽东有贸易关系，为清统一立下了汗马功劳。清入关后，王登库等“曾蒙召入都，赐服馔”，自此成为有名的大商人。〔64〕清朝两淮盐商，与清王朝在政治上有勾结，经济上相互支持，向清政府捐款盈千累万。

这些大商人封建性很强，不投资或很少投资于手工业。有的商人还兼开票号、当铺、钱庄、银号，成为高利贷者；有的则大量购置土地，成为商人地主。明清时代的行会组织被这些封建商人所把持垄断，其落后性就可想而知了。

最后，我国行会的另一特点，是内部阶级斗争尖锐剧烈，阶级分化较早，劳动人民——工匠学徒的行会组织较早产生，较普遍存在。这是由于我国行会内部剥削的残酷性所决定的。

如前所述，行会组织内部阶级关系十分复杂，政治、经济地位相差悬殊。在行会制度处于初期阶段时，由于商品经济还不发展，商品竞争还不是那样激烈，当时的行会组织，虽然主要代表工商业者的利益，但还多少包含着帮工与学徒的利益在内。例如，行会组织对农村离开土地流入城市的流民就业问题的限制，对保障帮工学徒的职业，起了有益的作用。在当时竞争还不十分剧烈的情况下，帮工上升为师傅成为可能，行规并作了具体规定。欧洲中世纪有些国家的城市，出现了所谓“兄弟式”的行会组织，所谓行会内部的“均等”原则，就是行会处于初期阶段那种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其实，在阶级社会里，人与人之间，只有阶级的关

系，从来就不存在那种牧歌式的虚幻。行会内部“兄弟”、“均等”的原则，只能是表象，而不是实质。当欧洲封建社会发展到末期，商品竞争加剧，行会组织内部矛盾逐渐尖锐化，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行会制度随即瓦解。即在行会组织残存时间较长的德国、俄国历史上，到封建社会行将崩溃前夕，个别地方虽也出现过帮工的“兄弟会”，〔65〕但毕竟是个别现象。

由于我国封建统治阶级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上的严重压迫，尤其行会组织内部存在着较之欧洲更为浓厚的宗法关系，到明清时代，行会内部阶级矛盾激化，从而很早、较多的出现了工匠、学徒的罢工斗争。早在明万历年间，苏州就发生过以“织工”葛贤为领导的手工业工人，反对明王朝阻挠工商业发展的“矿监税使”的斗争。〔66〕明天启二年，佛山爆发过“炒铸七行工匠，纠众狂噪”的事件。崇祯六年，佛山又发生过“耳锅匠并锯柴工与诸炉户哄争”，并毁炉户陈达逵房屋事件。〔67〕到清朝前期，手工业工人反对工场主、包头剥削压迫的斗争，其地区范围之广，次数之多，斗争之激烈是绝无仅有的。从清初到鸦片战争之前的近两个世纪当中，苏州踹匠大规模的罢工斗争，见于记载的就有近十起之多。踹匠身受布商、包头双层剥削，工资低廉，生活贫困。丝织业工人的罢工斗争也非常激烈。如雍正年间苏州机匠反对机户何君衡无故解雇工人，要求增加工资的罢工斗争；道光二年机匠王南观，反对“轮年机户”李升茂，利用洋钱与银子的差价来剥削工人，要求增加工资的斗争；〔68〕乾隆年间，广州“机仔”反对“机东”“打擂台”（即罢工）的斗争；〔69〕道光二年，江宁机匠张帼效反对坊主的斗争；〔70〕道光二十五年，杭州机匠“串通散伙停工，勒加价，并工伙纠众勒措机东”的斗争等。〔71〕此外，乾隆二十一年，苏州造纸工人张圣明领导的要求增加工资的斗争。〔72〕道光六年，苏州烛匠邵贤照等为首的浇烛工人，“结党霸停工作”的罢工斗争等。〔73〕

在这些罢工斗争中，行会手工业工人，也表现了自身在生产地位中所具有的特点——团结和有组织。但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手工业工人所采取的只能是与行会组织相对立的组织自己的行会。工人行会在我国历史上最早见于记载的，是康熙五十四年苏州踹匠王德成立的“踹匠会馆”。当踹匠看到“行会”并不代表自己的利益时，他们就团结在自己的会馆周围，向布商、踹坊要求增加工资，与布商行会以资对抗。布商程同言等对踹匠成立会馆非常害怕。他们认为：“倘会馆一成，则无籍之徒，结党群来，害将叵测”，就会“紊乱成规”。清末苏州染匠许浩然等，为反对布商“瑞记倡减染价，苛给司酒”而成立仁义公所(亦称众义堂)，与布商行会培德堂公所相抗衡。染匠在仁义公所支持下，把瑞记布号“三百余元之夏布扣住作抵，更又停领染布，把持坊业”，使印花布业销货“减少七成，商业受其影响，已非浅鲜”。布商对染匠公所非常敌视，他们认为“一业而两公所，实系罕见”，非迫使其解散不可。〔74〕道光二年，江宁机匠张帼效等，也“各立会名，拜盟结党，私设公所”，遭到知府喻德渊的镇压。〔75〕道光年间，杭州机匠，也成立了自己的行会，并由机匠自任“行首”。〔76〕乾隆年间，广州丝织业就存在与资方行会——东家行相对抗的西家行，代表机匠利益，向东家行提出要求。〔77〕佛山在道光以前，帽绫业就存在“兴仁帽绫行东家会馆”，“兴仁帽绫行西家会馆”之分。〔78〕至于北京工人行会的出现，是在咸丰年间，鞋靴业工人的“合美会”与资方行会“财神会”相对抗。〔79〕

工人行会的产生，加强了工人的团结，增强了工人反抗工商业者的力量，并严重打击了统治者。当康熙三十九年，苏州一次踹匠罢工斗争，封建统治者心有余悸地说：“流棍之令一出，千百踹匠景从，成群结队，抄打竟无虚日。以致包头畏避，各坊束手，莫敢有动工开踹者”。这次踹匠会馆组织的罢工，坚持斗争达一年之久。〔80〕

* * *

根据以上三个方面的初步探索，可以形成以下的概念，就是行会组织是封建社会中期工商业者为防止竞争，排除异己而组织起来的联合组织。行会制度是封建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又是商品经济发展不足的产物。行会组织作为一种制度，是封建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世界上凡是经过封建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的国家和民族，都存在行会组织。各个国家行会组织之间，都存在着作为同一制度的共同性。这些共同性，是由于行会制度的封建性所决定。各个国家的行会组织，也具有自己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是由这个国家封建社会的经济、政治特点所决定的。

注释：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12—613页。

〔2〕《列宁选集》第1卷，第54页。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8页，第58页。

〔4〕拙编：《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业会馆碑刻资料选编》，1980年6月，文物出版社版。

〔5〕《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1978年8月，中华书局版，第187页。

〔6〕耿淡如：《世界中世纪史原始资料选辑》，1960年5月，天津人民出版社版，第96—99页。

〔7〕周一良：《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第147—150页。

〔8〕耿淡如：《世界中世纪史原始资料选辑》，1960年5月，天津人民出版社版，第125—138页。

〔9〕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1957年2月，人民出版社版，第229页。

〔10〕拙编：《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业会馆碑刻资料选编》，1980年6月，文物出版社版，第37页，第50—51页，第2—3页。

〔11〕《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1959年5月，三联书店版，第120—121页，第53—54页。

〔12〕《上海碑刻资料选辑》，1980年6月，上海人民出版社版，第371页。
〔13〕《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0年总2期，王宏钧、刘如仲：《广东佛山资本主义萌芽的几点探讨》。
〔14〕耿淡如：《世界中世纪史原始资料选辑》，1960年5月，天津人民出版社版，第100页。
〔15〕周一良：《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1964年9月，商务印书馆版，第147—148页。
〔16〕刘启戈：《中世纪中期的西欧》，1962年12月，商务印书馆版，第116页，第119页，第123页。
〔17〕耿淡如：《世界中世纪史原始资料选辑》，1960年5月，天津人民出版社版，第133页，第136页。
〔18〕（英）赫·赫德·德·普·韦利：《意大利简史》，1975年1月，商务印书馆版，第139页。
〔1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9页。
〔20〕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1960年7月，人民出版社版，第148—150页。
〔21〕拙编：《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业会馆碑刻资料选编》，1980年6月，文物出版社版，第148—150页。
〔22〕《民国吴县志》卷52上，《风俗》1，引《乾隆长洲县志》。
〔23〕《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1959年5月，三联书店版，第33—54页。
〔24〕（法）瑟诺博斯：《法国史》，1964年7月，商务印书馆版，第122页。
〔25〕（英）阿·莱·莫尔顿：《人民的英国史》上册，1976年3月，三联书店版，第115—116页。
〔26〕（德）维纳·洛赫：《德国史》上册，1976年5月，三联书店版，第35页。
〔27〕耿淡如：《世界中世纪史原始资料选辑》，1960年5月，天津人民出版社版，第103页。
〔28〕（日）佐伯有一：《北京工商吉尔特资料集》（三），第545—546

页。
〔29〕《工商史料》（1），1980年11月，文史资料出版社版，第159页。
〔30〕《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1959年5月，三联书店版，第224—228页。
〔31〕同上，第18页。
〔32〕同上，第170页。
〔33〕《嘉庆芜湖县志》卷24，《志余》。
〔34〕《宣统番禺县志》卷12，《实业志》。
〔35〕(法)瑟诺博斯：《法国史》，1964年7月，商务印书馆版，第152页。
〔36〕耿淡如：《世界中世纪史原始资料选辑》，1960年5月，天津人民出版社版，第103页。
〔37〕(美)海斯·穆恩·韦兰：《世界史》上册，1975年1月，三联书店版，第466页。
〔3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9页。
〔39〕《毛泽东选集》第1卷，1952年7月，人民出版社版，第296—297页。
〔4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02页。
〔41〕沈思孝：《晋录》。
〔42〕谢肇淛：《五杂俎》卷4，《地部》2。
〔43〕屈大钧：《广东新语》卷14，《食语》。
〔44〕张瀚：《松窗梦语》卷4，《商贾》。
〔45〕《五台新志》卷2，《生计》。
〔46〕《乾隆杭州府志》卷首6。
〔47〕《嘉庆旌德县志》卷9，《艺文》。
〔48〕方苞：《望溪先生文集》卷13，《王彦孝妻金氏墓碑》。
〔49〕《民国歙县志》卷1，《风俗》。
〔50〕《光绪鄞县志》卷2，《风俗》。
〔51〕《雍正东莞县志》卷2，《风俗》。
〔52〕《嘉庆龙山乡志》卷4，《物产》。
〔53〕拙编：《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业会馆碑刻资料选编》，1980年6月，

文物出版社版。
〔54〕《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桐桥倚掉录》、《吴门表隐》等书。
〔55〕《上海碑刻资料选辑》，1980年6月，上海人民出版社版。
〔56〕《道光佛山忠义乡志》卷5，《乡俗》。
〔5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8页。
〔58〕(英)阿·莱·莫尔顿：《人民的英国史》上册，1976年3月，三联书店版，第112页。
〔59〕《民国吴县志》卷51，《风俗》2。
〔60〕《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85，《实业考》8，第1129页。
〔61〕陈作霖：《金陵锁记》。
〔62〕《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1978年8月，中华书局版，第179页。
〔63〕《工商史料》，1980年11月，文史资料出版社版，第154页。
〔64〕《乾隆万全县志》卷10，《志余》。
〔65〕(德)纳维·洛赫：《德国史》上册，1976年5月，三联书店版，第32页。
〔66〕《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1959年5月，三联书店版，第415—417页。
〔67〕《道光佛山忠义乡志》卷6，《乡事》。
〔68〕《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1959年5月，三联书店版，第13—14页。
〔69〕《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1978年8月，中华书局版，第181—187页。
〔70〕喻德渊：《默斋公牍》卷下，第2。
〔71〕道光25年12月《杭州绸纱绒缎料房条规碑》。
〔72〕《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1959年5月，三联书店版，第66—69页。
〔73〕同上，第218页。
〔74〕同上，第40—42页，第65—66页。
〔75〕喻德渊：《默斋公牍》卷下，第2。
〔76〕道光25年12月《杭州绸纱绒缎料房条规碑》。

〔77〕《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1978年8月，中华书局版，第181—187页。
〔78〕《道光佛山忠义乡志》卷5，《乡俗》。
〔79〕拙编：《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业会馆碑刻资料选编》，1980年6月，文物出版社版，第164—166页。
〔80〕《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1959年5月，三联书店版，第38页。

论我国行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刘永成　赫治清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研究，还存在着分歧的意见。有主张萌芽于唐代、宋代的，有主张明清之际萌芽的，也有根本否定中国封建社会有资本主义萌芽的。而持唐代萌芽论的一个重要论据，认为中国封建社会根本不存在行会制度，所以城市工商业经济自始至终没有受到行会制度的约束与限制，并在自由竞争充分发展的刺激下，资本主义萌芽出现较早。[1] 与此相反，持否定资本主义萌芽说的同志则认为，在中国封建时代的城市手工业经济中，由于行会制度的普遍存在，阻碍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与发展。因此，对于行会制度的探索，不仅是中国经济史上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研究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重要课题之一。

行会是封建社会城市工商业的组织形式

我们认为，行会产生于封建时代，是一切封建社会城市工商业的一种组织形式。行会是随封建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随封建经济的变化而变化的。行会经历过发生、发展和衰落的历史全过程。

毋庸讳言，由于各国的历史条件不同，不仅中国的行会与欧洲乃至亚洲各国不同，就是在中国内部，亦因社会发展不平衡而各地的行会组织形式并非一模一样。甚至在一个地区，也因行业不同和各行业在市场上所占的地位的差异，而显示出各自的特点。但是，行会的产生，毕竟是封建城市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因为

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必然导致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竞争。行会的出现，正是由于同业间的竞争所引起的，而行会的主要作用也在于限制或阻止同业间的竞争。为了阻止同业间的自由竞争，行会制订了会员必须共同遵守的各种条规，如果会员违反了这些条规，将受到行会的严厉制裁。

行会产生于封建社会的繁荣时期。当时，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市场的扩大，商品经济的活跃，引起了小生产者之间的自由竞争。而行会的出现，正是为了限制行内和来自行外的竞争。封建行会的这种性质与职能，是由小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地位决定的。正象列宁所说："小商品生产者感到，与其他的社会利益相反，他的利益要求维持这种垄断地位，因此他害怕竞争。小手工业者不论是个人或集体，都千方百计地阻止竞争、'不让'竞争者进入本地区、巩固自己的拥有一定数量的购买者的小业主的殷实地位。"〔2〕

行会的出现，主要是商品经济发展所引起的小生产者之间的自由竞争的必然结果。只要商品生产存在，就会有工商业者之间的自由竞争存在。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规律。因此，行会制度不仅存在于中世纪欧洲各国的繁荣时代，同样先后出现在亚洲许多国家的封建时期。

在东方诸国中，日本八世纪开始进入封建社会，到十二世纪的镰仓时代，由于各城市工商业经济已逐渐发达，手工业者和商人为保护自己的利益，为防止竞争，各自组成行会。日本的行会组织称为"座"。名称虽然不同，其职能与欧洲行会并没有本质的区别。日本的工商业行会——"座"，同样获得制造产品和贩卖商品的种种特权。〔3〕

越南，九至十世纪初进入封建时代，到十三世纪，即陈朝时期，城市手工业者和商业也比李朝时代发达。在升龙街道分为六十一坊。手工业者和商人都有固定的街坊。有的行业也开始组成

同行组织即行会。[4]

印度，五至七世纪，是封建制度的形成时期。至十五世纪时，首都维查耶那加尔城的居民发展到五十多万人，手工业者和商人的行会已占有重要的经济地位。[5]

其它如泰国、朝鲜等国，在封建时代的城市工商业中，都有各行各业的行会组织。这里就不一一叙述了。

历史已经证明，资本主义萌芽不仅出现在获得了独立自主权的中世纪欧洲各城市中，而且也存在于一切封建社会的解体时期。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产生的。后者的解体使前者的要素得到解放。"[6]这是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同样，行会制度也并非中世纪欧洲城市的独特历史现象，而是一切封建社会城市工商业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

我国唐宋时期的工商业行会

中国行会的历史，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唐宋是行会的形成时期；明清是行会的发展时期。

据《长安志》记载，唐代长安市内"货财二百二十行"[7]。东京南市，"东西南北居二坊之地，其内一百二十行，三千余肆"；大同坊，"凡周四里，市开四门，邸一百四十一区，资货六十六行。"[8]此外，《房山石经》的题记中还有关于唐代天宝、建中、贞元、大历年间北京地区行会的记载。其中属范阳郡的行会有大绢行、小绢行、新绢行、布行、染行、生铁行等等；属幽州的有油行、磨行等；属涿州的有肉行、果子行、靴行等等。[9] 到宋代，行会差不多遍及于全国各大中城市。行会的种类也随着分工的发展而逐渐增多。当时仅杭州一地，就有"四百十四行"。[10]《梦粱录》说"杭城是行都之处，万物所聚，诸行百市，自和宁门权子外，至观桥下，无一家不买卖者，行分最多。"[11]当然，决不能一见"行"的

出现，就认为是工商业组织的形成。因为隋代就有“行”的出现。《大业杂记》记载，隋代丰都市内“一百二十行”。〔12〕《太平御览》说丰都市内“资货一百行”。〔13〕

关于隋代“行”的具体内容不见记载，所以很难判断它的性质。但是，由隋代的“一百行”、“一百二十行”，到唐代的“二百二十行”，再到宋代的“四百十四行”，毫无疑问表明，由于城市手工业、商业的发展，引起市肆的增加和市场的逐步扩大。而行会的形成，正是决定于市场的扩大和交换关系的发展，特别是决定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所引起的小生产者之间的竞争。唐宋时期的工商业行会，也主要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形成的。

在这里，要着重指出的是，唐宋时期的“行”，毕竟处于行会的初期阶段。行会会员必须共同遵守的会规还很简陋，其约束作用也极其有限。由于中国封建社会存在中央集权政体，中国封建时代的城市工商业者无不在中央专制政权的严密统制之下。因此，封建专制政权为加强对城市工商业的管制和剥削，就必然要对行会组织进行干预和控制，以至把它变为官府对工商业者实施统治和征敛的工具。这不能不认为是中国封建行会在其形成时期的一个重要特点。唐代文献里就有官府责令行头实施其政令的记载。贞元九年(公元七九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敕：“陌内欠钱，法当禁断，虑因提搦，或亦生奸，使人易从，切于不扰。自今以后，有因交关用欠陌钱者，宜但令本行头及居停主人、牙人等，检察送官，如有容隐，兼许卖物领钱人纠告，其行头、主人、牙人重加科罪，府县所由祇承人等，并不须干扰。”〔14〕这件材料，反映了唐代封建官府将检察使用欠陌钱的不法行为，责令行头、牙人等负责施行的情况。宋代则有政府责成行老在本行业内协助地方官进行统治的记载：“司县到任，体察奸细盗贼阴私谋害不明公事，密问三姑六婆、茶房、酒肆、妓馆、食店、柜坊、马牙、解库、银铺、旅店，各位行老，察知物色名目，多必得情，密切告报，无不知也。”〔15〕

可见，唐宋时代尚处于行会草创时期的“行”、“团行”，与发展时期即明清之际的工商“会馆”、“公所”、“行帮”相比，其职能和作用是有所不同的。

正是由于我国的行会组织从它产生那一天起，就被封建专制政权所利用、控制，以至把它变为官府对城市工商业者进行“科索”、“回买”、“差使”的工具，所以宋人有“市肆谓之行者，因官府科索而得此名，不以其物大小，但合充用者，皆置为行”〔16〕，以及“市肆谓之团行者，盖因官府回买而立此名，不以物之大小，皆置为团行”〔17〕之说。但是，根据我国封建行会在形成时期所表现出来的这一特点，就得出我国封建社会的“工商业者之所以要组织行，不是从各人的经营的需要上感到有自己组织起来的必要，而是在外力强制之下，不得不组织起来”〔18〕的结论，这是值得商榷的。

其一，倘若认为唐宋时期“行”的出现，是“政府为了对工商业者进行科索，为了便于征调工商业者的徭役，强制工商业者按照其所属的行业组织起来”〔19〕的话，那末，唐宋以前，比如秦汉时期同样存在政府对工商业者的科索，征调徭役，以及工商业者应付官府的科索、祇应官差的问题，为什么那时封建官府未曾“强制工商业者按照其所属的行业组织起来”，而唯独到了唐宋时期才感到有强制工商业者建立“行”的必要呢？

其二，唯物辩证法认为，一切事物的发生、发展与变化，首先决定于事物内部矛盾的发展与变化，内因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根据，外因只是一种条件，外因只有通过内因才能发挥作用。如果说唐宋时期还同以前的时代一样，城市手工业作坊和商业铺店仍为数有限，小生产者之间的竞争也未产生，城市工商业者还没有建立同行组织以对抗来自行内和行外的竞争的迫切要求，那末，在产生工商业行会的条件尚且不具备的情况下，封建政府又怎能通过强制手段建立工商业者的“行”（行会）呢？探索唐宋时代工商

业“行”（行会）形成的原因时，必须首先着眼于城市工商业经济发展的这个内在的、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而不能简单地归结为封建政权的强制这个外部的条件。

其三，行会既然是工商业者的一种组织形式，它就必然具有代表工商业者利益的经济职能。唐宋时期随着城市工商业的不断发展，即使处于初期阶段的工商业行会，也逐渐具有某些与工商业者利益相联系的经济职能。

比如，唐宋时期的工商业行会，有的对产品的质量和格式规定了共同的标准。据《卢氏杂说》记载，唐代长安绫锦行，一个“世织绫锦、前属东都官锦坊”姓李的工匠，“近以薄技投本行”，由于他织的技术不符合这一行的规格，所以投行时遭到拒绝。〔20〕唐代有些手工行业，还明确地规定了学徒学艺的期限：“钿镂之工，教以四年；车辂乐器之工，三年；平漫刀稍之工，二年；矢镞竹添屈柳之工，半焉；冠冕弁帻之工，九月。教作者，传家技。”〔21〕宋代的行会，对不入行的或不缴纳免行钱的工商业者是绝对禁止他们做生意的。《文献通考》记载：“原不系行之人，不得在街市卖易，与纳免行钱人争利。仰各自诣官，投充行人，纳免行钱，方得在市卖易。”“凡十余日之间，京师如街市提瓶者必投充茶行，负水担粥以至麻鞋头发之属，无敢不投行者。”〔22〕这个事实，一方面说明了唐宋时工商业行会被封建官府利用、控制并为其利益服务的特点，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当时有的行会已开始具有工商业者要求防止竞争的经济职能。封建政权为确保赋税收入和满足行会会员为垄断市场的要求，“立法”规定城市工商业者必须“投充行人”和“赴官”“纳免行钱”才能开业，即入行、纳税两个条件缺一不可。可见，唐宋时期的行会既具有为官府对工商业者实施统治和进行征敛的政治职能，也逐渐带有某些与工商业者利益相联系的经济职能。而前者应是行会的主要职能，后者则是从属的职能。

清代工商业行会的性质

明清时代已处于中国封建社会的晚期。清代社会生产和商品经济在明代的基础上又有了显著的进展。由于社会分工的逐步扩大和交换关系的不断发展，城市工商业呈现出空前繁荣的景象。随着商品经济的日益发展，加速了自然经济的分解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与发展。资本主义萌芽的逐渐成长，深刻地反映了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与竞争的激烈。而商品经济的发展所引起的工商业者之间竞争的加剧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标志着我国工商业行会已进入到发展时期。处于发展时期的工商业行会的重要特征是：会馆和公所的普遍出现，或称会馆和公所的全盛时代。应当强调指出，明清时期除工商业者的会馆、公所、行帮外，还有工匠们建立的会馆、行帮，也有地方官吏创办的会馆。而在工商会馆、公所、行帮中，属于商业性质的占有很大的比重。

关于明清时期的工商业会馆、公所、行帮的性质，我国史学界存在着两种根本对立的观点。一种意见认为："明清之际，我国才真正形成了类似西方行会的工商业组织，或称会馆，或称公所，或称行，或称帮。"〔23〕另一种意见则主张："在明清时，中国封建制度的性质没有变，城市和城市经济的性质也没有变，因而工商业者行的性质和作用当然就不能变。"〔24〕"明清时代工商业诸行不可能发展成为欧洲型的行会制度"。〔25〕我们赞同前一种意见，不同意后一种说法。

如上所述，中国封建社会存在中央专制政体。它对城市工商业者的统治极严，以至把行会变为官府对工商业者实施统治和征敛的工具。这是中国封建社会不同于中世纪欧洲各国的一个重要特征，也是中国唐宋时代工商业行会处于形成时期的一个较为突出的特点。但是，这种情况到明清之际却发生了变化，尤其是清

代的变化较为显著。

在清代，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封建制度的日趋腐朽，随着城市人民反封建斗争的持续开展，封建政权为维护其统治，缓和日趋尖锐的阶级矛盾，不得不被迫在关于城市工商业政策方面进行一些调整。

其一，封建官府与手工工匠的关系发生了重要的变化。清以前广大手工工匠名籍官府，属于工役劳动者的性质。明代将工匠划分为两类，即轮班匠和住坐匠。后将轮班的工匠改为以银输班，谓之“班匠银”。在明末农民大起义中，广大手工工匠纷纷摆脱了匠籍的束缚。清初匠籍混乱不堪，清政府已无法按匠籍征收“班匠银”了。顺治二年（一六四五年）宣布：“除豁直省匠籍，免征京班匠价”。〔26〕顺治十五年（一六五八年），清政府因“工程尚繁，需用不赀”〔27〕，又下令恢复明制：“京班匠价，仍照旧额征解”。〔28〕可是当时匠籍已经名存实亡，恢复征收“班匠银”的措施，实际上已经无法推行。康熙三年至三十六年（一六六四——一六九七年）间，清政府为了保住“班匠银”这笔收入，将各省的匠价银陆续摊入地亩中征收。〔29〕“匠籍”随之逐渐废除，匠价银的意义也就消失了。

其二，封建官府与工商业者之间的关系也发生了重要的变化。清以前封建官府所需物品的来源，除由官府直接经营获得的以外，主要是依靠对城乡人民的科买、土贡、坐派等等科派而来。元明时曾将科买和岁办改成“折纳”，但这只是形态上的不同，实质上仍是“贡”，即是对官府承担有封建义务的人上交的贡赋。到清代这种关系明显地发生了变化。清政府在开国的顺治元年（一六四四年）便下诏废除了召买制度。诏令规定：“自顺治元年五月初一日起”，“凡加派辽饷、新饷、练饷、召买等悉行蠲免。”〔30〕顺治二年打下南京以后，在六月二十八日所颁发的《平南恩诏》中又重申免除江南、江北等地的召买。这些诏令的颁布，反映了为官府提供各色物品的工商业者对封建政权的关系发生了一定程度的重大变化。

其三，清初由于班匠制度的瓦解，封建官府不再是无代价地役使手工工匠了。由于召买制度的废除，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封建官吏对工商业者的任意科索。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年)正式宣布废除工匠和工商业者当官差的制度："将设立总甲、出票官买、派工侍候，严行禁止"。[31]乾隆年间，又多次重申这一禁令，同时还颁发了禁"行户当官"的命令。因此，废除"班匠"、"召买"制度和禁止工匠、"行户""当官"之后，官府役使工匠，普遍地采用了雇募制度。这说明手工工匠对封建官府的人身隶属关系有了重要变化，他们独立工作的自由开始增加了；而官府所需的手工业品，如丝织品等则实行"照依原价发给"的办法。一以济"免买贵丝之苦"，一以杜"发银扣克之弊"。[32]这些变化，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以及城市人民的反封建斗争密切相关。同时又必然引起工商业行会在其性质和职能上产生相应变化，即由为官府对工商业者实施统治和征敛的政治职能，逐渐转化为主要代表工商业者的利益，垄断市场、防止竞争的经济职能。这里必须指出的是，有的学者在阐述明清时期"工商业诸行"的性质时，却忽视了这些变化。因而得出"明清时代工商业者的行与过去历代特别是宋元时代一样，是为了应付官府的需索科派，为了祇应官府的官差徭役，而不得不组织起来，并且还都是在政府定期清查编审行户时，强制把各种不同行业的人分别编组起来的"[33]结论，这是同历史实际背道而驰的。

清代的工商业行会同欧洲封建社会的行会，在性质和职能上基本相同，但也有其自身的特点。

其一，严格限制招收学徒和使用帮工的数目，是清代工商业行会条规的一项基本内容。湖南武冈铜器业行规中就有这样的明文规定："盖闻百工居肆，各有规矩，以安其业。苟规矩不有，则和气不洽，而争竞起焉。我行铜艺，居是邦者，不下数十家，其间带徒弟雇工者，每多争竞，较长计短，致费周旋。爰集同行商

议条规，约束人心，咸归无事，庶几和气洽，而业斯安也。”〔34〕湖南长沙京刀业行规规定：“带学徒弟者，三年为满，出一进一”，“如违不遵，罚戏一台敬神”。〔35〕江苏吴县蜡笺纸业行规议明：“收徒年限”，“六年准收一徒”。〔36〕广东佛山石湾陶瓷业行规议定：“每店六年教一徒，此人未满六年，该店不准另入新人。”〔37〕为了严格限制作坊规模的扩大和阻止竞争的发展，行会对于违规多收学徒的行为，其处罚手段十分严厉，有的极为残酷，以致置之死地。这里不妨引述人们熟知的一条史料佐证：“苏州金泊作，人少而利厚，收徒只许一人，盖规例如此，不欲广其传也。有董司者，违众独收二徒。同行闻之，使去其一，不听。众忿甚，约期召董议事于公所。董既至，则同行先集者百数十人矣。首事四人，命于众曰：董司败坏行规，宜寸磔以释众怒。即将董裸而缚诸柱，命众人各咬其肉，必尽乃已。四人者率众向前，顷刻周遍，自顶而足，血肉模糊，与溃腐朽烂者无异，而呼号犹未绝也。比邑候至，破门而入，则百数十人木立如塑，乃尽数就擒，拟以为首之四人抵焉。”〔38〕虽然，这条材料反映出行首对“败坏行规”的董司所采取的行动，已经超越了行会的权力范围，因而触犯了刑法，受到了官府的惩处。但是，它却反映了广大手工业者要求限制经营规模、排斥竞争的强烈愿望。所以决不能就此得出“这与欧洲行会中的监督没有任何共同之处”，“与行会制度的性质更是背道而驰”〔39〕的结论。何况上述工商业行会的条规都没有逾越行会的监督作用的权限。同时，也不能将行会制度中的学徒制度与中国古代的“教育制度”混为一谈，即是说，决不能将它与“先秦诸子百家，无不有众多的弟子”相提并论，以及拿孔丘拥有三千弟子作“典型”。〔40〕

上述行规表明，行会为了阻止自由竞争的发展，必须限制作坊经营规模的扩大。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首先严格规定帮工和学徒的人数。这决不是中世纪欧洲行会才具有的特殊的经济职能，

而是我国清代手工业行会行规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二，限制作坊开设地点和数目，以及禁止外地人在本地开设作坊，也是清代工商业行会防止竞争的一项内容。湖南长沙、湘乡等地的行会组织，对于各业手工作坊开设的地点和数目，均作了严格的规定。长沙戥秤业行规规定："嗣后新开店者，必须上隔七家，下隔八家，双户为一，违者禀究。"〔41〕长沙明瓦业行规议明："我等开设店铺者，每街两头栅内，只准开设一家，不准开设二家。"〔42〕湘乡制香业行规规定："一议新开香主，上隔七家，下隔八家。"〔43〕

关于禁止外地人在本地开设作坊，长沙许多工商业行会的章程里都有明文规定。长沙靴帽业行规议定："一与外处同行来此合伙开店者，罚银五两，戏一台，仍然毋许开店。"〔44〕长沙木业行规规定："内行不得与外行合伙，倘合伙，查出议罚。"〔45〕长沙裱糊业行规议明："内行不准与外行隐瞒合伙，查明公同议革。"〔46〕

此外，长沙的工商业行会，还限制城镇以外的手工业产品输入该地区。长沙京刀业行规规定："一议外来京刀，内行外行，毋得发售，及登上行者在外带来货，不准出售。如违将货充公。"〔47〕长沙戥秤业条规议定："往来挑担上街，只贸易三日，要在此长贸者，入会钱扣银二两四钱，入会之后，仍只上街，毋许开店。"〔48〕

上述行规同样表明，为了防止来自行内和行外的竞争，同业手工作坊主必然要求各自分割市场，以保持会员之间利益的均衡。而要保持对一个地区或一条街的经营垄断地位，行会必须严格规定作坊开设的地点和数目，禁止外地人在本地开设作坊，限制外地手工业产品的输入与贸易。这也是清代工商业行会条规的内容之一。

其三，划一手工业产品的规格、价格和原料的分配，乃是清代工商业行会的基本任务。

关于手工业产品的规格与质量，苏州、安化、益阳等地的行

会条规中，都有明文规定。苏州银楼业行规规定："兴利之道，先事革弊。如有以低货假冒，或影射他家牌号，混蒙销售易兑者，最足诬坏名誉，扰害营谋，一经查悉，轻则酌罚，重则禀官请究。"〔49〕安化染坊业行规议定："各染坊，凡染青，要细加工作，先将布底深染，虽旧而颜色不改，如有浅染弄弊减价掣骗，查出重罚。"〔50〕益阳烟业条规："一议每烟捆轻重，遵照宪断，每毛捆只准五十三斤为度，不得多加减少，如违公同禀究。"〔51〕苏州染坊业行会章程："吾行洋蓝咘布染坊一业，向有成规：一、议原布对开；一、议洋标对开；一、议斜纹三开；一、议粗布三开。"〔52〕

关于手工业产品的价格，行会也有明确规定。长沙明瓦业行规："一议定价之后必须俱遵一体，不得高抬减价，如有高抬减价私买者，查出罚钱二串文入公。"〔53〕新宁冶坊业行规规定："铁货出售，只准照依定价，不准高抬，亦不许减价发卖。"〔54〕安化染坊业条规："一议各染坊生意，各遵议规，不许坏规，如不加工作，私行减价诓夺各情，查出公同罚钱十串文。"〔55〕

至于手工业原料的分配，行会条规中也作了规定。长沙明瓦业行会条规："一议我行货物，因时价昂贵，如有城厢内外到得有货者，知音必须晓众，公分派买，毋得隐瞒独买，如有隐瞒独买者，公议罚钱二串文入公，货仍归公派买。"〔56〕长沙制香业行规规定："料香店，每月料二十盆，五、八月十八盆，腊月十七盆，月小十九盆，倘有多补少扣，出进每箍钱一十三文，余规各照老例。"〔57〕新宁冶坊业行规议定："一买煤只准商订公分，照价卖用，不许减上下，致碍同行。"〔58〕

上述情况表明，行会严厉制止会员采用假冒、抬高价格和私自独买原料等手段，以达到牟取暴利的不法行为，其目的也主要在于限制会员之间的自由竞争与两极分化。因此，严格规定产品的质量和原料的平均分配，不仅是中世纪欧洲行会行规的一项重要内容，也同样是我国清代手工业行会的任务之一。

其四，规定统一的工资水平，乃是清代工商业行会的另一职能。长沙的制香业行规："一、议客师每月俸钱一串八百文，每日酒烟钱十文。一、议粗香店，每日客俸钱七十文。……规矩各照老例，如有新开料香店，各照旧规。"〔59〕长沙角盒花簪业行规规定："客师在铺户做货，治角者每日伙食费三十文，治角骨者每日米一升钱四文，归铺照时价扣算。若有阳奉阴违滥做，低价包外，外加伙食，希图长留者，即作犯规，永不得入行，内有知情隐匿，扶同不报者，查出罚钱八百文入公。"〔60〕益阳制烟业行会条规："一、议每工价遵照宪断，每日给官板足制钱一百十五文正，不得徇情私受用毛钱，如有徇情受用等弊，公同禀究。"〔61〕此外，苏州的造纸、染坊和佛山石湾的陶瓷等手工业行会，还根据作坊不同的工种和技术要求的难易、工作量的大小和花费时间的多少，规定了帮工的不同的工价。

这里要着重指出，如果说，行会限制作坊规模的扩大、规定手工业产品的规格和价格以及原料的平均分配等等，其目的主要在于排斥竞争、保持会员利益均衡的话，那末，规定统一的工价标准的目的除了上述因素外，更重要的还在于为了约束帮工，以加强对他们的剥削。因为行会会员要保持对市场的垄断地位，以求得作坊的生存和发展，就必须在经营上具备一定的竞争能力。而这种能力又主要来源于帮工以及学徒的辛勤劳动。无可否认，规定统一的工资标准，特别是区别不同工种按技术高低与工作量大小规定工价的做法，必然会刺激帮工的劳动积极性。但是，在封建制度开始解体和资本主义萌芽的时代，在具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里，在帮工为要求增加工资而不断开展罢工斗争的情况下，规定统一的工价标准，其矛头显然是针对广大的帮工了。

清代乾隆以后，随着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以及手工业作坊内部阶级结构的变化，行会的内在矛盾已经开始暴露。这首先表现

为行会的分裂，即广大的帮工组织了自己的“行”、“帮”、“党”、“会馆”、“西家行”等等，以与作坊主的“公所”、“会馆”、“东家行”等等组织相对抗。因此当时许多地区的工商业行会的主要任务已开始转向对付帮工的组织，即镇压他们的罢工斗争了。其次，由于商品经济的日益发达所引起的手工业者之间的分化与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会组织内限制与反限制斗争的激烈，终于导致了行会旧规的“废弛”和行会约束作用的逐渐减弱。比如，嘉庆年间，苏州木作业因“年久废弛”，所以整顿行规。〔62〕金线业的嘉凝公所，因“行规行之已久，渐就废弛”，以致发生乱行事件。〔63〕漆作业的集德公所“公议，订立行规，专为矫正工人恶例，实行合理守则，使众友奉为圭臬，矢守勿渝。”〔64〕这时行会制度主观上不要变，但客观上却不能不变。因此，随着清代部分工商业行会在其职能和性质上逐渐发生变化，我国的封建行会制度便开始走上了分解的道路。

清代工商业行会的特点及其作用

清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晚期，即封建制度开始解体的时期。处于这一时期中的行会制度不能不带有时代的特点。清代工商业行会具有哪些特点呢？

其一，清代，由于资本主义萌芽逐渐的成长，导致了手工业作坊在生产关系方面不断产生变化，特别是乾隆以后在江南和东南沿海许多城市的手工业部门中，出现了帮工与作坊主的尖锐对立，形成了帮工反对早期资本家经济剥削的罢工浪潮，从而使得手工业作坊内部的阶级关系发生新的变化。如果说，清以前帮工的反封建斗争，还是同手工业作坊主和商人联合一致，把斗争的矛头直接指向封建官府的剥削和压迫的话，那末，清代帮工的罢工斗争，则主要是针对作坊主的剥削压榨以及封建官府的残暴镇

压了。阶级关系的变动和阶级斗争的新特点，必然会反映到手工业者的组织中来，因而促使工商业行会在其性质上逐步产生变化，即由限制同业间的自由竞争，转变为对付帮工的“同盟”罢工了。这是清代工商业行会的一个极为显著的特点，同时也是它的作用的突出表现。

这里，需要顺便指出的是，有的学者在论述明清时代“工商诸行”的特点时，为了证明明清之际根本不存在行会制度，竟然皂白青红不辨，将工匠组织自己的“行”，以反对作坊主的剥削而进行的斗争，误为“行户与行头的矛盾和斗争”。甚至把它列为“明清时代工商诸行的特点”，大加阐发。立论根据主要有四条材料。其中一件是：“案据……禀控张国安……等倡议把持，煽众歇业挟制，敛钱肥己，叩求究办等情。……当以苏城内外烛业倩用店伙，向由店主选择，历久相安，本不准把持挟制。今张国安……等辄敢创立行头名目，刊送议单，勒派敛钱，希图把持，实属有干例禁。本应从重究治，姑宽将呈到规版当堂劈碎，簿据一并销毁贮库，谕令嗣后悉照旧章，所议各款，一概不准，取结附卷。”〔65〕

这条材料反映的是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年），苏州蜡烛业工匠为反对作坊主的剥削，以“张国安、徐鸣宾、周晋山、王永盛”为首组织工匠的“行”，并创议作坊主“岁终加增忙金及月加零费”等款。〔66〕试问，怎么能够把工匠的组织与封建行会相等同，把工匠的首领与“行头”混为一谈呢？

另一件史料：“照得把持行市，本干例禁。苏郡每以齐行把持，致起讼端，最为恶习。兹据职员李炳初一一禀称：职等书坊一业，贸易四方，……缘刷印书籍，向无行规，前有印手许怀顺倡立行规，霸持各店，收徒添伙，勒加印价，经职员赵万青等禀蒙贺前县吊销行簿，……给予禁约在案。近有朱良邦等仍敢复方行规，霸持各店收徒，勒增节礼，……讹诈外来印手入行钱文。……雇工收徒，应听各坊雇收；礼节钱文，悉照各店各规，……合行勒石

示。”〔67〕

这件碑刻资料，同样反映了工匠为反对作坊主的剥削而进行的斗争。苏州印书业“印手许怀顺”、朱良邦等先后组织工匠的“行”，与作坊主的组织“崇德公所”相对抗。他们“倡立行规”，要求作坊主增加“印价”和“节礼钱文”，以致“纠众逼交”。并且，为了保护工匠和学徒的利益，规定各店“收徒添伙”，均由工匠的组织自理，不许作坊主擅自雇收。工匠们的斗争获得了初步的胜利：“每节每人外给酒钱三十文”。〔68〕因为工匠的“行”代表了广大工匠和学徒的利益，限制和减少了作坊主的剥削收益，所以遭到了作坊主和官府的反对和压迫。试问，我们怎么能将工匠的“齐行”斗争误为“行户与行头的矛盾和斗争”呢？

清代“衙门胥役，多有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者”。这些人，“倚势作奸，垄断取利，必致鱼肉商民”。〔69〕“私设牙行”的敲诈勒索，无疑地会影响到封建官府的税收。因此，封建官府采取了严禁“胥役兼充牙行”和“私设牙行，尽数革除”的政策。“私抽设牙”的现象，不仅存在于苏州等地，也出现在北京地区。例如，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年），北京桐油行为了反对牙行“平空索取牙佣”，得到了官府的支持。“牌批云：‘凡一切不借经纪之力者，俱听民自便，毋得任其违例需索，挠累铺户，致干未便’”。〔70〕由此可见，了解这一历史背景，对于探讨清代“牙行”（官牙与私牙）、“行会”及其与封建官府的关系，都是大有裨益的；弄清楚了这一历史背景，就不会泾渭不分，以致把“牙行”与“行会”、“牙人”与“行头”相混同，也不致于鱼目混珠，将工匠的“行”与作坊主的“行”、工匠的首领与行会的“行头”相提并论了。

其二，清代工商业行会的特点，也表现在与封建政权关系的变化方面。前面提到，唐宋时期的行会，主要是为官府对工商业者实施统治和征敛的工具。明清之际，特别是在清朝乾隆以后，行会的这种职能不仅产生了深刻的变化，就是行会在限制同业间的

竞争的职能也已开始转向对付工匠的罢工斗争了。在这种情况下，手工业作坊主及其行会组织，如果不在某种程度上依附封建政治势力，或与之勾结，便很难开设作坊。同时封建官府为了保证税收以及通过“行头”雇募工匠，和采购手工业产品等等的方便，也得对作坊主和行会组织在一定程度上给以保护。随着手工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和帮工队伍的不断壮大，帮工与作坊主之间的矛盾也日益加深。当帮工们为增加工资、反对开除帮工和克扣工价而开展声势浩大的罢工斗争的时候，作坊主及其行会组织不得不更多的仰仗官府的力量，并利用官府所给予的政治权利以加紧对帮工的压制。而封建政权从安定地方统治秩序、巩固专制政权的切身利益出发，也不得不把作坊主和行会组织作为统治和压迫帮工的支柱。因此封建政权与作坊主及其行会组织就在统治和剥削帮工这点上结合起来了，从而大大地缓和了他们之间的矛盾。这就清楚的说明了，行会组织为什么由为封建官府对手工业作坊主进行统治和征敛工具，转变为与官府相勾结，对帮工的罢工斗争实行联合镇压之深刻的社会原因。同时，也表明了唐宋时期的行会为封建统治者服务是被迫的，带有强制性的。而清代的工商业行会与官府结合，则是在他们彼此利害得失一致的前提下，自觉的主动的行动。所以清代各地行会的创设和行规的制订，一般都要经过当地政府的批准；禁止帮工成立自己的“行”、“帮”、“党”、“会馆”等组织及“同盟”罢工的告示，也都是作坊主和行会组织通过与地方政权的密切配合，并由官府出面发布的。大量清代苏州碑刻关于禁止帮工“停歇”、“急抗”、“勒加工价”、“聚众叫歇误工”、“同盟”罢工的布告，正是如此。官府还采用高压手段，在手工业作坊内部强制实行保甲连坐制度，设立监督帮工的机构，企图用以取缔帮工们自发的反抗斗争。事实证明，帮工们为增加工资所进行的反对封建剥削和压迫的“同盟”罢工斗争，无一不是在作坊主及其行会组织与封建官府的联合镇压下遭受失败的。清代封建

政权勾结手工业作坊主和行会组织所颁布的、其矛头针对帮工组织及其罢工斗争的规章限令，不仅仅是中世纪行会内部各种条规限制的继续，而且是作坊主剥削压榨帮工和封建政权安定地方统治秩序的法律条文。它属于近代生产资料占有者的法权原始形态。

清代工商业行会所表露出来的这个特点，揭示了下面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帮工们在作坊主及其行会组织与封建政权的双重压迫剥削下，得到的是微薄的工资待遇，过着饥寒交迫的穷困生活，这就严重地压抑了他们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生产技术的改进和创造发明，自然也受到了严重阻碍。从明朝万历至清朝道光二百余年，中国资本主义因素萌芽一直处于缓慢发展，可以说这也是其中一个原因。

（二）当时在资本主义萌芽的手工业部门中，作为新兴社会力量的手工业作坊主和手工工场主，从它还是作为中国资产阶级前身的那一天起，就显示了自己未来所属阶级的两面性和软弱性的特性。由于他们的阶级属性，大大削弱了市民反封建斗争的力量；也由于他们的先天性的特点，决定了中国反封建斗争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必须由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来领导，方能取得最后胜利。

其三，清代工商业行会的又一特点，是把举办迎神祭祀活动和公益救济事业作为重要内容。迎神祭祀乃是一种封建性极为浓厚的迷信活动。清代各地的行会组织都有自己的保护神。如烛匠之于关圣大帝，鞋匠之于鬼谷子，木匠之于鲁班等等。凡遇祖师诞辰，都要举行热烈的庆祝活动。行会举办“慈善事业”，是为了帮助同业中那些身遭不幸的会员。这些会员，既包括同业中缺乏资金的小手工业作坊主，也包括帮工在内。行会对失业的会员给以生活上的帮助，对年老不能做工的帮工，给予回乡盘资；对无依无靠的会员死亡后设“义冢”给以安葬等等。这些“善举”，目的是维

护同业的利益，加强同业的“互助精诚”。清代苏州地区许多的手工业行会，都把举办“善举”，作为“第一要务”，甚至有的行业为了举办“互助”，才建立行会的。

清代工商业行会为什么要把迎神祭祀和公益互助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呢？我国工商业行会在其初创的唐宋时代，由于城市里存在“市坊制度”，各种作坊、商店均须开设在市区之内，而同类的作坊、商店又必须设在市区内同一街区之中。交易聚散都有一定的时间。因此，当时城市中固定的手工业作坊和商店还是为数有限的。自唐中叶至北宋中叶以来，由于城市工商业的不断发展，导致了“市坊制度”逐渐废弛。于是城厢内外的作坊、商店，犹如雨后春笋，到处开设，同业作坊、商店也不必集中在同一街区了。随着城市中比较稳定的手工业作坊和商店的逐渐增多，行会组织的不断发展，建立办事和集会的固定场所，也就成为行会迫在眉睫的任务了。这就是我国会馆和公所在其发展时期的明清时代，大批涌现的重要原因。而会馆、公所的普遍建立，就为行会举办“善举”和“迎神祭祀”提供了必要的活动场所。

同时，必须看到，在清代城市手工业部门中，资本主义萌芽虽然有了一定程度的增长，但具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毕竟只占少数。大多数还是属于个体小手工业者的小作坊。这些小手工业作坊主，由于资金有限，生产规模狭小，他们一般只能使用一、二个或三、四个帮工和学徒，甚至有不雇用帮工的，即自己既是作坊主，又是劳动生产者。由于他们经济力量十分软弱，不但很难经受住外来竞争和天灾人祸的袭击，而且始终抱着一种极端恐惧的心理。列宁说，“恐惧创造神”，“无产者和小业主在生活中随时随地都可能遭到，而且正在遭到‘突如其来的’、‘出人意料的’、‘偶然发生的’破产和毁灭，使他们变成乞丐，变成穷光蛋，变成娼妓，甚至活活饿死。”[71] 正由于他们害怕竞争和无力战胜天灾人祸，所以，往往把希望寄托于神灵的保祐和同

行的恩赐。中国小手工业作坊主祈祷于同行的保护神，求助于行会的救济“善举”，手工业行会成为迎神祭祀和举办福利救济的场所，是有其社会意识方面的原因的。清代手工业行会关于限制竞争的种种条规，主要反映了小作坊主的愿望和要求。而行会组织对小作坊主的施舍“恩惠”和祭神活动，既是缓和大作坊主与小作坊主之间矛盾的措施，同时又是对惧怕破产的小作坊主的一种精神安慰。这就是为什么行会要以“发扬互助”为其重要内容，以办“善举”为“第一要务”的根本原因所在。

*　　*　　*

综上所述，中国的行会制度大约分为两个重要时期：唐宋时代是行会的形成时期；明清时代是行会的发展时期。唐宋时期，行会的主要职能是为封建官府对城市工商业者实施统治和征敛的工具。明清时期，特别是清代，由于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商品经济更加活跃，行会的性质基本上与欧洲行会相类似，只是缺少欧洲式的政治上的行会特权而已。清代工商业行会的职能，一方面在于限制同业间自由竞争的发展。但另一方面，在于调和行会内部的阶级矛盾，镇压工人的罢工斗争。由于清代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在一些具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手工业部门中，帮工与作坊主的矛盾日益尖锐化，行会内部发生分裂，帮工联合起来组织自己的“行”用以同作坊主的行会相对抗。于是，行会开始走向分解的道路。这一时期行会的职能相应地发生了变化，即由原来主要限制同行间的自由竞争，逐渐转变为对付帮工的组织及其“同盟”罢工。因此，行会与封建官府相勾结，残酷镇压帮工的罢工斗争，成为清代工商业行会的显著特点。

自然，世界各国历史发展的具体情况并不完全一样。中国有中国的特点。清代行会所具有的上述特点，正是普遍存在于封建时代的行会制度在中国具体历史条件下表现出来的个性。但是，这种个性只是相对的，共性，即各行行规的基本精神都是为了维护

本行同业的根本利益，才是绝对的。如果忽视中国和西欧都存在产生行会的历史条件，忽视它们之间的共性，片面夸大中国封建社会的特殊性，把西欧国家的行会作为一种特定的模式来套中国，那末，势必得出中国根本不存在行会制度的结论。

在讨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中，有的同志又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把中国行会制度绝对化，将它同资本主义萌芽截然对立起来。其实，大量的历史材料证明，清代苏州、南京、广州、佛山、景德镇、杭州等地的丝织、造纸、染织、陶瓷、金泊、蜡烛、冶炼等行业中，行会制度与资本主义萌芽二者并行不悖。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过程，也就是行会制度从发展逐步走向分解的过程。恩格斯曾经指出："中世纪末期，产生了一种手工工场那样的新的生产方式，这种新的生产方式已经超越了当时封建和行会所有制的范围，于是这种已经超越旧的所有制关系的手工工场便为自己制造了新的所有制形式——私有制。"〔72〕难道中国清代的历史发展不正是这样吗？

注释：

〔1〕傅筑夫：《什么是资本主义的萌芽和萌芽的具体过程》，《中国经济史论丛》下册，第684—685页。

〔2〕《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297页。

〔3〕参阅周一良、吴于廑编：《世界通史》，中古部分，第307页。

〔4〕同上书，第286页。

〔5〕同上书，第282—283页。

〔6〕《所谓原始积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3页。

〔7〕宋敏求：《长安志》卷8，《东市》。

〔8〕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卷5。

〔9〕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收获》，文物出版社1961年版，第101页。

〔10〕《西湖老人繁胜录》，《诸行市》。

〔11〕吴自牧：《梦粱录》卷13，《团行》。

〔12〕 杜宝:《大业杂记》。

〔13〕《太平御览》卷191,引《西京记》。

〔14〕《旧唐书》,《食货志》。

〔15〕 引自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第 1 卷, 第351页。

〔16〕 耐德翁:《都城纪胜》,《诸行》。

〔17〕 吴自牧:《梦粱录》卷13,《团行》。

〔18〕〔19〕 傅筑夫:《中国工商业的"行"及其特点》,《中国经济史论丛》下册, 第417页。

〔20〕《古今图书集成》,《考工典》卷10, 引《卢氏杂说》。

〔21〕《新唐书》,《百官志》卷38。

〔22〕《文献通考》卷20,《市籴考》。

〔23〕 胡如雷:《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 第271页。

〔24〕 傅筑夫:《中国工商业的"行"及其特点》,《中国经济史论丛》下册,第473—474页。

〔25〕 同上书, 第476页。

〔26〕〔27〕〔28〕〔29〕《清朝文献通考》卷21,《职役考》1 。

〔30〕《清世祖登极诏稿》,《明清史料》丙编, 第 1 本。

〔31〕《清朝文献通考》,《职役考》3 。

〔32〕《织造经制记》,《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 2 页。

〔33〕 傅筑夫:《中国工商业的"行"及其特点》, 《中国经济史论丛》下册, 第474页。

〔34〕 引自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 第182页。

〔35〕 同上书, 第190页。

〔36〕《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104页。

〔37〕 引自王宏钧、刘如仲:《广东佛山资本主义萌芽的几点探讨》,《中国历史博物馆刊》1980年第 2 期, 第66页。

〔38〕 黄钧宰:《金壶七墨》,《金壶逸墨》卷 2 ,《金泊作》。

〔39〕 傅筑夫:《中国工商业的"行"及其特点》,《中国经济史论 丛》下册, 第488页。

〔40〕 同上书, 第392页。

〔41〕〔42〕〔43〕引自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195页。

〔44〕〔45〕同上书，第180页。

〔46〕同上书，第181页。

〔47〕〔48〕同上书，第196页。

〔49〕《安怀公所公议暂行简章碑》，《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175页。

〔50〕〔51〕引自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193页。

〔52〕《苏州府为咈布染坊业建立公所议定章程办理善举给示晓 谕 碑》，《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83—84页。

〔53〕引自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193页。

〔54〕同上书，第194页。

〔55〕同上书，第195页。

〔56〕同上书，第192—193页。

〔57〕同上书，第192页。

〔58〕〔59〕同上书，第193页。

〔60〕同上书，第189—190页。

〔61〕同上书，第190页。

〔62〕《苏州府禁止地匪棍徒向小木作公所作践及私行盗借侵僭 情 事碑记》，《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107页。

〔63〕《金线同业公议行单》，《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 选 集》，第169页。

〔64〕引自邓拓同志藏苏州《集德公所碑记》。

〔65〕傅筑夫：《中国工商业的“行”及其特点》，《中国经济史论丛》下册，第490页。

〔66〕《元和县为烛业伙友听凭店主自行择用永禁把持生事碑》，《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273页。

〔67〕傅筑夫：《中国工商业的“行”及其特点》，《中国经济史论丛》下册，第490页。

〔68〕《吴县禁书坊印手把持行市碑》，《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95页。

〔69〕《皇朝政典类纂》卷35,《户役》6，《职役》。

〔70〕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第2页。

〔71〕《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列宁全集》第2卷，第379页。

〔72〕《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65页。

鸦片战争前上海行会性质之嬗变

杜　黎

行会是城市中与封建土地占有结构相适应的手工业的封建组织。随着商业与手工业分离而出现的商人行会，也是同样性质的封建组织。行会产生于封建社会的繁荣时期。其后，由于历史的发展，特别是由于商品经济对封建经济的瓦解，工场手工业和国内市场的出现，特权原则为竞争所取代，进入封建社会末期，它所体现的经济关系不断更替，其性质和作用亦不断嬗变和分化。一种新的体现先进经济关系的行业组织在旧形式下萌芽成长，并随着社会之向资本主义过渡，向着支配地位转化。本文以鸦片战争前上海行会性质的嬗变为题，从以下七个方面，对这一历史过程作一初步探讨，提出一些不成熟意见，以供讨论。

（一）上海行会产生的历史条件

行会的性质，决定于行会产生的历史条件。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上，行会的性质是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而有差异的。

上海行会产生的历史条件，具有两个显著特点：一个是海上交通贸易的兴起；一个是苏松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国内市场的形成与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出现。

上海自宋元以来，海上交通贸易逐渐发展。元时行海运，苏松太三属漕粮以沙船自海上北运至津京。至正年间已有外籍商人、船主、水手定居上海，当时户口统计，海舶、船商、梢水等之人

数，已作为专门一项列出。明清时期，特别是康熙二十三年开海禁后，海上贸易更形发展，南北两洋海路以及长江、内河各水路商船，均于此聚散。迄鸦片战争前夕，船商、水手及各省商人旅居沪上的人数骤增，出现有航运、手工业及商业等数十个行业。上海的行会，是与海上贸易的这种发展相联系而产生的。

宋元时期，苏松地区占统治地位的是封建的自给自足经济。在农业方面，以种稻为主，封建剥削的主要形式是徭役与实物地租，商品经济十分薄弱。自明万历至清乾隆年间，商品经济发展起来，国内市场形成，进入了工场手工业阶段，社会经济出现了激烈的变化。

在农业生产方面，主要是经济作物棉花、靛青等的种植面积逐渐扩大，并向着成为主要农业产品的方面转化。“图利种花”的倾向，普遍发展起来，不仅已侵入地主经营的农业生产，并且侵入广大农民的织耕结合的生产方式内部，使自给自足性的生产变为商品生产。地主经营商品生产的事例是屡见不鲜的，比较典型的如上海地主潘允端（豫园主人）的农业经营，从他在《玉华堂日记》中所记的万历十四年至二十九年农事来看，万历十九年以前，只有“看稻”、“落秧”、“莳秧”、“收稻”等关于水稻生产的记载，自十九年起，连年皆有关于棉花生产的记录，如：“往北庄看花”，“往北庄、西庄看花、稻”，“往北庄种花”，“至乡捉花”等，已是花稻兼种。二十二年以后棉花的种植面积有所增多，除在北、西庄种花外，更在本庄“种棉花十亩”。二十五年还有出卖棉花给商人的记载：“六月二十一日，申王仰槐买棉花三十包，共价银二十五两五钱”，二十四年记有“七月初四，大雨如注，连数阵，水长二尺，亦近年所无，棉花必大浸”。寥寥数语，足以说明地主与棉花收成利害关系之密切。地主农业经营向商品经济转化的情况，清初有了进一步发展，如地主姚廷遴《历年记》所记，自顺治五年春赎钱清的梅爱溪田，即与舍内人分种花稻，获“稻约每亩三石，花约八

十斤”。一直到康熙三十六年的数十年内，他每年记载花、稻收成与市场价格甚详。其耕作主要是使用雇佣劳动，如记顺治六年“种稻十二亩，花豆数亩，排牛车约费二十金，件件雇人”。康熙十二年，“黄梅季多雨，花多草没，经邻人庄伯显荐一人，将现钱包与他，要脱二次，然后自脱，因得不荒。”由于“种花费力少而获利多，种稻工本重而获利轻”，地主、农民多“图利种花”。至迟在清康熙、乾隆年间，苏松地区许多县份的农业生产，已从种稻为主转变为种花为主，嘉定、宝山一带已经是“种棉花者十亩而九”〔1〕，上海、松江所属各乡，“植木棉多于秔稻”〔2〕，七宝“东南田土瘠薄，列在荒区，又为旱地，大熟所种，花居大半，豆次之，种稻者十不得一”〔3〕，以致出现荒年因“种花者多，花籽极贵，（康熙三十五年）每斤十五文，更无觅处，直有籴客花子种者”〔4〕之情况。

在与农业相结合的家庭手工业方面：主要是纺织已卷入了商品生产的旋涡，自给性的纺织手工业，变成为供应国内市场的棉纺织品商品生产。在万历、崇祯年间，苏松地区纺织户根据外地商人的要求进行纺织，形成了若干生产特殊规格棉布的产区。如在黄浦以西，莘庄、朱家行、华泾桥、长桥、曹河泾、龙华、太平桥、法华、静安寺等九路，以及浦东的三林塘、中心河、六里桥、海塘浜、杨泾、唐桥、周浦、杜家行、艾家行、闸港、川沙、陆家行、高行、高桥等十四路，都是生产标布为主的地区。“其最佳者京标收买，次则宣府客买，更次则各边卫及闽浙杂客收之”，还生产一种浆纱阔长的棉布，“粮户收买进京，小者各边互市，委官收买”。二十三保的江湾、悬沙、严家角诸路所生产的布匹，“大者宣府客买，次则蔚州、杨河、徽州及大同、左卫并各处杂客收之”。南乡新场、下沙、闽行、沈庄等路生产的是一种大布，专“为松郡及朱家角标客收买之”〔5〕，钱门塘及外冈等地，所产“丁娘布，纱细工良，明时有徽商僦居里中，收买出贩”〔6〕。乾隆初，嘉定县内已出现“嘉邑之男，以棉花为生，嘉邑之女，以棉布为务，植花

以始之，成布以终之，然后贸易钱米，以资食用”的普遍现象，〔7〕称之为“小人之依，全倚花、布”。这里的农民已是依靠种花、织布为生活主要来源。他们有的是为市场提供棉花换回粮食，或者是用自己的原料和“不纺而织”或“不织而纺”的专业纺、织者，用商人供给的原料从事纺织。一个小生产者转变成为一个具有双重身分的既是农民手工业者又是为市场提供商品棉花棉布的小商品生产者，他们既受封建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同时又受市场商人的支配盘剥。

这时期的棉花、棉布及蔗糖，已经不只是为狭小的地方市场生产，而是为国内大市场生产，甚至远销到日本及东南亚地区。生产是在商人统治下进行的，商人以各种形式，不同程度地渗入生产部门，使小生产者处于依附地位。如以原料棉花供给生产者，“小民以纺织所成，或纱或布，侵晨入市，易棉花以归，仍治而纺织之，明旦复持以易，无顷刻间”。清乾嘉时，更有兼营以棉花换纱，棉纱换布的“花布纱庄”出现。来自闽广的商人，于二、三月载糖霜来，秋天则买花衣南返，“楼船千百，皆装布囊累累”，他们在收购农民的糖霜时，“部分糖价商人用现金付给农民，其余则用回帆带回的北方棉花付给”，有些商人则预将糖本付给生产者，以后徐收其利，在不同程度上控制了小生产者。生产者与商人的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他们正在变成为商人支配的雇佣劳动者。商人资本不再是单纯从事商业活动的资本，而是正在向工业资本转化中。

苏松地区的棉花生产为浙江、闽广等地区的纺织手工业提供原料，而闽广地区生产蔗糖供给苏松地区，两个地区的民间粮食，主要依赖商人供给。“夏麦方熟，秋禾既登，商人载米而来者，舶舻相衔”。各个地区农业生产的趋向专业化，形成了地域之间的社会分工，标志着我国明清时期东南沿海地区已经开始步入工场手工业阶段。列宁认为：“地域的分工，并不是我国工业的特点，而是工场手工业（包括俄国和其他国家）的特点。”〔8〕

商品生产和货币流通的发展，引起封建地租形式的变化和农民的分化。嘉庆初年，这里已出现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形式转化的端倪。如在产棉区的嘉定县内，嘉庆四年有一个名叫金黍的，“有田一亩五分，经中租与奚万耕种，每年租钱一千五百文”，而不是实物。据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刑部档案抄档整理而成的《各省地租形态件数统计表》，一七九六——一八二〇年间，在江浙两省寺田及族田中，实物地租四例，货币地租六例，而私田中货币地租有十四例。[9] 货币地租虽然仍然是在象以前一样的土地的所有制基础上产生的，但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所说的那样，它是“以商业、城市工业、一般商品生产、从而货币流通有了比较显著的发展为前提”的，它的出现表明依附农民与地主的传统的、习惯的法律关系，在这里正向着以契约为基础的纯粹的货币关系转化，封建的土地占有制的基础，已面临解体。在实物地租到货币地租的转变过程中，农民分化的萌芽发展起来，出现了一个为货币而受人雇佣的无产短工阶级。嘉庆年间，农民分化的实际情况，如青浦县朱家角地区五十保三区十一图共有居民三千四百三十二人，其中男成年（务田者）一千二百八十八人，女成年一千一百二十九人，店伙一百四十一人，雇工三十七人，奴仆七人，婢女二十二人，在总人数中店伙及雇工共一百七十八人，占5％。在一区二十五图共有居民二千五百零五人，其中男成年（务田者）九百九十一人，女成年八百二十一人，店伙一百二十六人，雇工六十二人，奴仆十四人，婢女二十六人，在总人数中店伙及雇工共一百八十八人，达7.5％左右[10]。这种依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农村无产者，早在明万历时就已出现，万历《上海县志》载：“农无田者为人庸耕曰长工，农月暂庸者曰忙工”，迄乾、嘉年间，形成为一固定职业，在乡镇居民人口总数中占有一定比例，这当然是由于商品经济发展所引起的农民分化的结果。值得注意的是一批批被剥夺土地、从农村被驱逐出来的破产农民——农村的过剩劳动力，“成群作

队，沿乡强讨”，成为封建统治无法解决的严重社会问题。

上述各点说明，上海行会产生的历史条件，其突出的特点是，商品经济的发展，海上交通贸易的兴起，工场手工业的出现，国内市场的形成，以及竞争的激化。

（二）上海行会的创建

上海的行会，多以会馆、公所或殿、堂见称。据不完全统计，迄鸦片战争前夕，上海建立的行会共二十六所。

行会建立的鼎盛期在乾、嘉年间，乾隆年间建立的有十所，嘉庆年间建立的有六所。此外，在顺治年间建立的一所，康熙年间建立的二所，雍正年间一所，道光年间上海开埠前建立的有六所。

明代上海是否已有行会建立，尚不清楚。关东、山东两帮商人于顺治年间已“集资于城西置田五十余亩，以为葬埋公地”〔11〕，建立起关山东公所，他们主要是从事海上贸易的商船主。据此推断，他们在顺治以前已在上海活动，并已有捐资或抽厘等类的集议场所，这是可能的。

康熙二十三年开海禁后，上海最先建立的是江苏崇明籍经营航运业的沙船主集资修建的商船会馆，为奉祀天后的大殿，于康熙五十四年建成，遗址至今尚存，前门横额上的“商船会馆”四字，仍清晰可见。

随之建立的布业公所、钱业公所和豆业公所，都设在邑庙（城隍庙）后之东西两园。东园即内园，据嘉庆《上海县志》载，康熙四十八年由“上海人士”集资鸠构；西园即豫园，乾隆《上海县志》载，“乾隆二十五年邑人相与醵金购其地”后，“分地修葺为各业公所”。布业公所大约是在上海人士集资鸠构东西园时第一个建立的，蒲江王萃鼒说：“国朝康熙年，园归邑庙，庙后得月楼，属之布业”〔12〕，可为佐证。钱业建立公所，不迟于乾隆四十一年。该

年该业已以银一千两绝买晴雪堂房屋，由各庄轮值，承办祭业，其行会组织的建立，当在此时之前。乾隆三十二年，青蓝大布业始筹厘集资，于四十九年造湖心亭为公所。乾隆三十六年，肉庄业建香雪堂为公所。大约同时，京货、帽业建飞丹阁为公所。嘉庆十八年，饼豆业建萃秀堂为公所。道光初，花糖洋货行建点春堂为公所。邑庙东西园遂成为上海商业贸易、各业行会萃聚的经济活动中心。

乾隆初年，经营钱业、豆业和炭业的浙江绍兴籍商绅，集资置地建立浙绍公所。乾隆十九年，经营茶业的安徽徽宁籍商人，捐厘置产建立徽宁公所思恭堂。乾隆二十二年，福建泉漳籍众号商、船户、洋船主捐资建造泉漳会馆。又据民国《上海县志》载，福建省业桂圆、黑枣商人，于乾隆年间还建立了一个桂圆公所。

乾隆二十四年，广东潮州府属经营糖、烟业的商人集资买郑国梁市房一所，建立潮州会馆。道光初，揭阳、普宁、丰顺籍商人以其帮之货厘自抽自用，另建揭普丰会馆。道光十九年，潮阳、惠来籍商人亦析其厘，自建潮惠公所。乾隆五十三年，各药业集议捐贮银两，嘉庆初购屋为公所，名和义堂。嘉庆初年，福建建宁、汀州籍经营纸、棕业商人，醵金置田创义冢，建立建汀会馆。嘉庆十四年，北货行建南阜公墅为公所。嘉庆二十四年，浙江宁波籍号商、船主集资另建天后行宫，自行奉祀，是为浙宁会馆之嚆矢。[13] 道光二年，往来于赣榆青口镇与上海间的青口、徽州籍商人和船主，起豆饼、豆油、山货积厘，于上海契当房屋一所为公所，门额刊石曰祝其公所。道光二十一年，在沪经营茶业数十年之久的江西籍商人始建豫章会馆。

以上都是以商人为主体组成的会馆公所。还有以手工业者为主体组成的行会共两个，水木业创建的公输子庙，传说明时已建，当是上海城市中最早建立的行会组织。道光三年间，有朱顺高捐助庙后石驳岸全座，二十三年重修。嘉庆二十二年，成衣业建轩辕殿，其行会组织亦当在此之前业已成立。

此外，还有一个四明公所，以公所见称而专办善举的同乡会组织，是嘉庆二年建立的。

从以上上海会馆公所创设年代的简要表叙中，可以看出它们主要是在开海禁后，随着海上贸易的发展而产生的，是上海在鸦片战争前已成为东南沿海地区一个重要港口商业城市的标志。

在这些会馆公所中，以商人为主体组成的占绝大部分，其次是手工业者组成的。

在商人行会中，情况是错综复杂的，大体上又可以分为以下几类：按行业区分的会馆、公所，如钱业公所、布业公所、商船会馆、花糖洋货行公所、豆业公所……等。在这类商业行会中，又可分为两种，一种是由牙行商人组成的，另一种是由私商组成的。前者占绝大多数，后者如青蓝布业公所、桂圆公所等，为数很少。

按乡籍组成的会馆、公所，如潮州会馆、浙绍公所、泉漳会馆、江西会馆……等，在同一乡籍中，包括有各个不同行业的商人，如潮州籍商人中，包括经营糖业、烟业的商人，浙江绍兴籍商人中，包括经营钱业、炭业、豆业的商人，泉漳籍商人中，包括商船主和经营花、糖业的商人……等，这是同乡商人行会；另外一种按乡籍组成的会馆、公所，如徽宁公所思恭堂、四明公所……等，包括商人在内，但其职能以善举为主，与行会有所区别。

以上各种不同类型的行会，具有不同的性质和作用，是不能一概而论的。因此需要对它们分别类型，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行会，从实际出发，作一些具体的分析。

（三）一个主要商业牙行行会的具体分析

明清时期牙行商人在城镇市场交易中是处于统制地位的，如《安亭志》所称："市中贸易必经牙行，非是市不得鬻，人不得售。"外地商人贩运商品到沪，只有批发贸易权，将货物整批卖给牙行，

或由牙行代售；外地商人在本地收购商品，也是通过牙行商人进行的。这是由封建制度与落后的小生产的历史条件所决定的。在各个按行业性质分别组成的商业行会中，基本上包括三种不同类型的商人，即外地专门从事贩运的(专营批发)商人，牙行商人(包括大大小小经纪人)和商号(铺店专营零售)商人。他们都是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中介人，卖出或买进的商品，都不是自己生产的或为自己生产需要的。他们所以买卖商品，是为了从买卖之间的差额中赚取利润。在封建社会里，牙行在交易中起着“评物价”、“通商贾”，代封建官府统制市场、管理商业的作用，也称为官牙。牙行经营是一种封建特权，有“官给印信凭簿”，每月将“客商、船户住贯姓名、路行字号，货物数目”登簿，送官府查照。并有代官府征收商税之职责。他们只在市场交易中充当买卖双方之中介人，并不从事商品的贩运，亦不垫付资本，以向买卖双方抽收佣金为主要收入。牙行分上、中、下三等，按等级向官府缴纳牙帖之帖费及年税，行会内的事务，由牙行推举之司月经管，司月基本上是由大牙行充任的。

现就一个主要商业牙行行会之性质变化作一些具体分析。

从康熙二十三年开海禁后，棉布输往北方主要是靠海上交通。江浙商人多往关东，称之为南帮号商；山东商人多往关东，称之为北五帮号商。他们于南返时，多载当地特产豆子、豆饼、豆油等北货来沪，每年至上海者千余万石，为沪上交易之大宗，上海通用银两均以九八豆规元称之，故有人形容说：“繄维上海为阜通货贿之区，其最饶衍者莫如豆。由沙船运诸辽左山东，江南北之民倚以生活。磨之为油，压之为饼，屑之为菽乳，用宏而利溥，率取给于上海。”〔14〕该业行商，当买卖机关，分销各省，营业为全市冠。其积贮贩卖之所，名之曰行，即牙行。“故同业牙行曰豆行，又称饼豆行，俗称关货行，以货皆从关东、山东来也。”〔15〕

豆业公所，就是由豆业牙行为主体建立的行会组织。嘉庆十

八年该业奉上海知县颁发公斛(大小与漕斛同)，“谕令同业牙行，遵照制造，各备应用，以公买卖。由是同业公议，以所颁公斛保存公所，奉以为母，同业遵照制造行用之斛，按季会较，以昭信守。”〔16〕又《道光十一年同仁堂征信录》所辑《豆业提捐缘起》记载，该业之有司月，经管按货提厘交同仁堂事宜，始于嘉庆九年。该《缘起》略云：“嘉庆甲子岁起，议行善举四条，同仁之事甚广，难尽举行，……我等同业恐一时之捐资有限，不若按货提厘，可以为骯远悠久之计。今正议于正月中起，除米之外，一应豆麦杂粮等物，每百担捐钱十四文，豆饼每百担捐钱七文，按月照数清缴，交司月收齐付同仁堂公用，不得稍稍隐匿……。”所记各货提捐数，于嘉庆二十年起，议加豆每百担提捐钱二十五文，豆饼每二百担提捐钱二十五文。据此，该行会创建年代当在嘉庆九年。《上海县续志》称：“萃秀堂在邑庙豫园，为油豆饼业公所，道光间承修作公所”，这是该业承修萃秀堂的年代，并非豆业公所之创始年代。

牙行按其经营有大小之区分，大者曰豆行，小者曰小伙行。凡南北大商号运沪之大宗豆货，均“须向豆行转让”，使用公所之公斛称量，依豆行平较之价格出买。小伙行则“专买沙船耆民老大所带饼豆为事”。公所之设立，除保证按官府颁布之则例抽税、扣佣以及抽收公所善举等派捐之外，主要是保证行会会员（加入公所之豆行）对市场牙行经纪业务之垄断权，禁止未参加行会之“散帮”、“私牙”人等之非法经营。同时，在行会内部，保证按等级分配牙佣利润。

从道光十一年该行业的提捐银额统计中，可以看到在公所内，大豆行享有经营大宗交易的优惠，收益大大超过一般中小豆行。该年经手向客商提捐的豆行共有四十四户，其中十二户被选担任公所司月的一等、二等豆行，提捐的银数，分别为：

丰泰号(八月司月)　　60,595文(一等行)

吉泰号(正月司月)　　52,948文

元吉号(十二月司月)　48,681文(一等行)
德盛号(九月司月)　40,095文
永裕号(十月司月)　34,615文
信大号(七月司月)　33,477文(二等行)
庆丰号(二月司月)　31,925文
恒顺号(四月司月)　30,663文(二等行)
德隆号(三月司月)　30,600文(二等行)
义兴号(十一月司月)　30,274文(二等行)
咸顺号(六月司月)　30,141文(二等行)
德成号(五月司月)　26,877文

总计为四十五万零八百九十一文，在该年提捐总钱数的六十八万二千四百三十二文中占66%。

提捐银数最少的四、五等十二户牙行，该年提捐的银数：公茂号一百五十二文；恒兴号一百八十六文；增裕号四百七十四文；协兴号五百四十一文；合盛号五百六十二文；同丰号一千一百四十文；悦来号一千二百四十五文；正源号二千五百七十文；大盛号二千七百二十一文；恒春号二千九百七十一文四等；乾大号三千三百六十二文；丰裕号三千四百三十八文。总计为一万九千三百六十二文，在该年捐总钱数中只占2.8%。

提捐银是按豆每百担提捐钱二十五文、豆饼每二百担提捐钱二十五文计算的，依此比例可以推算出该年该牙行业总经手成交的豆或豆饼的数量为二百七十二万九千七百担、或五百四十五万九千四百担，其中百分之六十六为十二家司月经手销售，而丰泰号一户所经手者几占十分之一，由此可见，所谓公所之司月者，实际上是该行业中的大牙行之代名词。“本公所管理银钱帐册及一切事宜，由各司月按月轮值”者实际上是几个大牙行东控制公所事业；不论司月是采取同行推举，或是由某大牙行推定方式产生，都改变不了大牙行东控制公所的事实本质。行会对内部来说，是保

证大行东稳收大宗交易行佣的工具，为大行东独占牙行市场交易提供法律保障。

大牙行设有贮存栈库，并且所发之本票能得商号信任，“因交货付价有镳期二十天，提货后付给本票，尤关慎重，同业恪守信用，当与汇划钱庄本票同也。”贩运豆货的商人，持豆行所发之本票，可在市场上购买棉布等商品，大大有利于商品流通，加速资金周转，对于活跃市场、促进商品交流有积极的一面。

豆行公所的经费，完全是从客商身上取得的。除了“必须酌劝行商特捐”之各种临时捐项之外，按照各业公所之通例，还有向“买卖客商加扣之”各项固定捐项：一曰扣商号庙捐，按成交之数量向卖方扣除，其四成为公所净收，六成交商船会馆之善堂；一曰加买客庙捐，按成交之数量向买方加收，全为公所收入。抽厘提捐，是公所的主要经费来源之一。公所将各项捐款收入存庄生息，购屋置产。道光二十二年承修三穗堂、萃秀堂及东园门游廊、超然亭，建神尺堂。三穗堂为同行会较庙斛之所，萃秀堂为同行事神议事之所。资产之雄厚，为各牙业之首。牙行与号商论市交易之所，俗称豆市，照章买卖，不容外客杂入。

在这个行会中值得注意的变化有两点：

一、各等级牙行增减的变动较大。在短短的数年中，各等牙行被淘汰的达三分之一，新开牙行数量大减，反映出商品经济发展所引起的竞争加剧，牙行垄断特权的衰弱。

在道光十一年至十六年间的六年内，牙行总数从四十四户减为二十九户，在竞争中被淘汰的牙行达34%，这是资本在少数大牙行手里集中的结果。此二十九户中，只有十九户是老行，十户新开行。在十九户老行之中，一等行有丰泰、元吉二户，二等行有义兴、恒顺等五户，四等行二户，五等行五户，六等行五户；新开的牙行，皆属三、四、五、六各等，没有一户列入一、二等。道光十六年重建上海县城隍庙戏台时，他们是按等级分别纳捐的，

一等行捐一百十二元五角，二等行捐七十五元，以下为五十元、三十元、二十一元、十五元。大小牙行并存，以及大牙行垄断牙行业务，小牙行受排挤而被淘汰的变动情况，十分生动地说明了商品经济竞争规律侵入封建行会内部的严重程度。

二、真正的商业资本代表势力贩运豆货的商人，开始在豆货交易行业中居主导地位，并且孕育建立自己的商业资本家阶级的行业组织。这一变化，在道光年间已表露出十分明显的迹象。道光十一年，“浙慈南帮”的豆商各“字号”共有三十三户，他们都是用自己的资金从事豆货买卖的商人。他们以豆每百担提捐规银二分五厘、豆饼每二百担提捐规银二分五厘，由朱兆城捐助同仁堂，合足钱五万三千二百五十八文，最多的提捐六十八两一钱三分七厘、三十六两二钱一分四厘不等，最少的提捐银一两，较豆行经手提捐的总钱数略逊一筹。而在道光十六年为城隍庙建戏台捐助的钱数中，十五户字号为三千三百二十千文，比二十九户牙行所捐一千二百七十一千三百八十文，还要多一倍有余。其中郁森盛号一户捐足钱一千千文，还垫付了八十六千五百三十六文，几乎与全部牙行捐助的钱数相等，其在经济上的雄厚势力由此可见。整个建城隍庙戏台的工程经费，由豆业各行、商捐助，而全部金钱之出入，由郁森盛号主经管。可见商号主已以其经济上的优势，掌握豆业行会的公同事务了。商号提捐的厘金，不经豆行而直接向同仁堂交付，这一事实表明，商号贩沪的豆货不再经牙行发售，浙慈南帮的豆商，已经摆脱牙行的中间束缚，直接在市场上发售交易，封建行会对市场的统制已趋衰落。

（四）布业封建行会的重要变化

上海布业行会，是封建行会的主要代表之一。布业牙行，早在明代万历年间，已遍布苏松地区，是封建官府和外地商人收购

当地农民手工业者纺织产品的重要渠道。牙行商人在行会中的统治地位，是在开海禁后，随着纺织染踹业的中心从苏、松转向上海，兼营染踹业的布坊——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出现而趋于分化、衰落的。

封建王朝年年均向苏、松地区征收棉布，或委官办解，或直接令商牙采办，都是由官布官发银、通过布牙收购的。万历年间潘允端曾百般巴结官布官，分得官银，派家人通过布行四出收布。《玉华堂日记》中有万历二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写书兵道，为纺织人行王春往杭州”，以及九月二十二日“遣潘继宗行王春往郡城”。“纺织人行”即为“潘继宗行”，王春即系行中人，潘允端即通过纺织人行王春至松江、杭州等处奔走收布。入清，“上传布匹，责令商牙采办”，顺治十七年改为“委官办解”，至康熙三年始行。道光三十年复有供布差派给布牙，同治十二年供布事复归官府办解，准免商办。

明代外地商人来苏、松地区收购棉布，也是仰赖布行商牙的。叶梦珠《阅世编》记曰：“前朝标布盛行，富商巨贾操重资而来市者，白银动以万计，多或数十万两，少亦以万计，以故牙行奉布商如王侯，而争布商如对垒，牙行非借势要之家不能立也。”《紫隄村志》和《紫隄村小志》也有记载：“乡民多恃布为生，往时各省布商，先发银于庄而徐收其布。”该村有布行陈君化，“邑人程启耀托以收布，凡标到不下一二千金”。同时，《盘龙镇志》上也有关于顺治年间陈君化徙盘龙里，“启质库及布庄，标客辏集，遂成市为盘龙镇”的记载。大布行在城设有商号，坐庄收布，又在四乡各镇市设有布庄。如道光间大布行郁森盛在上海设有森盛号布号、在诸翟镇设有郁森盛布庄。

布行牙商在棉布交易中是一个中介人，既是布商、官府收购棉布的代理人，又是农民纺织业者产品的销售者。他们的触角伸至穷乡僻壤，在各村市镇建立据点，起着“包买主”的作用，他们散布于农村市场上的各个角落。

布牙的收益，一般说是分摊商业利润的一部分，因而与布商之间存在着利害矛盾。另一方面，他们的利益与棉布商业的兴盛与否密切联结着，生意愈兴隆，收益愈大，与布商互为依存，因而又有统一的一面。

自康熙年间建公所后，“布业中事，向归司月经理”。迄道光三十年承办供布，于公所内设协和公局，举商董承办，业中事务遂由商董兼管。司月经管的“业中事务”，如“辨别牌号以杜影射，刊发规条以整尺梢，勒示碑石以禁粉面，筹置房产以节度支，诸义举”等，起着维持商品信誉，保证产品质量的作用，有利于市场的正常交易。

在封建统治下，牙行也是受官府衙胥盘剥的对象。如沈荃所记：“乃布行之名立，而衙胥虎视，辄借官买，以恣婪索”[17]，设立小甲、月首等名色，“索交月钱、土地钱、四季规例银”，“每匹私贴三分”水脚，甚至官府“滥取布匹，或几千，或几百……”等百般构诈，层层勒索，强加在布牙头上，致使“庄户标商，徙业罢市，松民抢地呼号”。康熙十二年，上海县布牙薛维璧、华亭县布牙王子彬等联合布牙二十七户及华亭县布商、在城市铺、染坊等，具禀上控。行会的建立，具有保护同行利益，联合布商反对奸蠹衙胥勒索的作用。

以牙行商人为主体组成的封建行业行会有两重性，一方面它设有同行集议、交易之场所，使用官颁之标准度量衡器，划一货价，兑交银两货物，作为外地批发商人与本地生产者或消费者之间交易的中介人，对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工商业的繁荣，有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它凭借官府颁发之牙帖，垄断交易，把持市场，任意上下，百般克扣，对生产者和商人来说，又是一种额外的沉重负担，使他们之间因利害冲突而对立，它还侵蚀封建官府的财赋收入，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着破坏作用。

日益集中的商业资本势力，为自己的发展开辟道路，扫除障碍，主要目标是针对着封建行会的束缚和盘剥。主要的斗争方法是通过官府谕令，禁革牙行借端需索、有司滥发牙帖……等弊端。

如康熙四十八年吏部议复江南道监察御史张莲条奏，令除革私设牙行之弊；雍正十一年谕令“各省商牙，杂税额设牙帖，俱由藩司衙门颁发，不许州县滥给”。特别是乾隆十一年湖南衡州府设立牙行时，谕令申明“先尽采买，后尽客贩，当面议价”，牙行的任务只是“在旁眼同，兑交银两货物，以免争竞”，并且严饬牙行“如有垄断把持，哄诱代买，以及亏欠客本等弊，即行究革勒追，另募顶充”〔18〕……等等，以及京城、地方官颁布之“实系自置自买者”，禁牙行插手包办。“凡一切不借经纪之力者，俱听民自便。”这反映了牙行垄断特权的削弱，变为单纯代客买卖之中间商人；商人势力崛起，日益成为市场交易中的主人。乾隆年间上海经营青蓝布业的商人，从布业公所中分化出来，自建湖心亭为公所，便是商品经济发展和行会性质嬗变的重要表现。

青蓝大布是官府采办供朝廷使用的主要棉布品种之一，民间需用量也很大，是外地商人采购的大宗商品。它与素色白布不同，除了纺、织两道工序之外，须再经染、踹两道工序加工才能成为商品。这一行业在明末清初集中在松江、苏州等地，乾隆元年《松江府为禁苏郡布商冒立字号招牌告示碑》碑文载：“松郡各邑，产布甲于他府，昔年开张青蓝布号者数十家，通商裕课”。自开海禁后，青蓝大布改从海路贩运，布商多在上海、浏河发货，染踹加工也逐渐转来上海经营。青蓝布业的兴盛，意味着染、踹手工业的发展。当时上海的染踹坊，据褚华所记：“染工有蓝坊，染天青、淡青、月下白，红坊染大红、露桃红”，还有“漂坊染黄糙为白，杂色坊染黄绿……等”，还“有踹布坊，下置磨光石版为承，取五色布卷木轴上，上压大石如凹字形者，重可千斤，一人足踏其两端，往来使转运之，则布质紧薄而有光”，染踹二业已有分工。乾隆三十二年至四十九年间，在上海陆续开设的青蓝布商号，有张辅臣、祝韫晖、孙学裘、梅树瞻、唐书旗等二十三家，其中张辅臣一号在这十八年中，按发售青蓝大布每包捐银三分计，共捐银

九百五十两，合发售棉布三万余包。这二十三家青蓝布商共捐银三千四百三十一两，合发售棉布十一、二万包。由此可见，乾隆年间办染青蓝大布的手工业中心，已逐渐从苏、松转移到上海。

尤其重要的是，这批青蓝布商人不再是通过牙商收购布匹，而是“自募会计之徒，出银采择”。褚华曾记其事曰：“明季，从六世祖赠长史公精于陶猗之术，秦晋布商皆主于家，门下客常数十人，为之设肆收买，俟其将成行李时始估银与布，捆载而去，其利甚厚，以故富甲一邑，至国初犹然。近商人乃自募会计之徒，出银采择，而邑之所利者惟房屋租息而已”。褚华为乾隆上海诸生，所称“近商人乃自募会计之徒”的事，是他当年亲眼目睹的，自然是可信的。上海诸生张春华于道光十九年所撰《沪城岁事衢歌》亦谓：“关陕及山左诸省，设局于邑广收之”。他们之中的一部分，不论是在城坐庄收布，或派经纪人出庄收购，或通过设在镇市的布庄收布；不论是“发现镟于各户以徐收其货”，或是以米一斗花三斤向织户换布一匹，或是以纱向织户换布，都已经使小生产者变成按照预定的日期、规格，在自己家里为商人工作成为雇佣工人而处于依附地位。他们把从各地收购来的棉布，不论是以按节结算形式，或是以预借形式支付计件工资，交染、踹匠加工染踹后制作成商品，上市发售，都是把染踹工匠当作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劳动者而发生经济联系的。

康熙年间松江、苏州的“字号”商人，许多是布商直接经营，或投资经营染坊和踹坊。松江的程益高，苏州的朱紫阳、程日升、程益隆、程益美等十八家染坊字号，都是布商所经营的。在康熙末，苏州六十四家染坊中，有28%为布商所经营。字号内有专人漂布、染布、踹布、看布、行布，“一字号常数十家赖以举火，惟富人乃能办此”。布坊内的染踹工匠，都是布商直接雇佣的。他们的工资都是布商直接支付的。南翔镇上的布坊与踹匠经常因工价发生纠纷。由程怡亭等布商立石刊明发给踹匠之工价，

“每银壹两实给足钱捌百贰拾文”〔19〕。在枫泾镇上，官府规定“该镇踹匠责令布坊拘管。”〔20〕《雍正朱批谕旨》也有“染踹二匠俱系店家雇佣之人”的记载。

只要青蓝布商人把资本投入染、踹坊，或是以借贷、预发工资……等形式使作坊为自己工作，象康熙年间程益高布商兼染坊主的例子那样，那末，广大的纺、织手工业者实际上便是在家内为布商资本家工作的、从属于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雇佣工人。青蓝布商人中的这一部分人，不仅仅是在商品的流通过程中赚取商业利润，而且是以保障纺织手工业者染踹工匠的经常就业为条件，从雇佣劳动者方面榨取剩余价值，从单纯的商品购买者，变成了劳动力的购买者，从而使自己具有双重身分——商人兼手工业工场主。青蓝布这一部分商人组成的青蓝布业行会，不再是一个封建性的行会，而是大商业资本家的行业组织了。

湖心亭是由“祝君韫晖、张君辅臣、孙君学裘、梅君树瞻相与输家财”〔21〕建造的。公所规条由兼手工业工场主的大商人主持制定，有三项内容：一、各号发布，无论本地浏河，每包捐银三分，始终划一；二、如有新店开出，先缴额规银五十两，嗣后所捐厘头，不得徇情浅就；三、一切医卜星相、茶坊酒肆，概勿情面召租，以昭清洁。〔22〕其中最能说明公所性质变化的是第二条，以“先缴额规银五十两”为条件，限制新店开出，即以经济手段限制其他行业的资本向本行业转移，以延缓利润率平均化的速度，保证本行业大资本对高额利润的垄断。青蓝布工场手工业，突破了狭隘的地方小市场的界限，为大市场而生产，替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然而资本主义所固有的不稳定性和盲目性亦随之而来，为追逐利润的竞争、大资本对小资本的排挤和吞并亦同时激化起来。在这一历史条件下，青蓝布业行会组织的建立，实际上是为了保证大资本在竞争中对付小资本所处的优势地位。它凭借资本的雄厚力量，在封建经济中打开缺口，战胜了封建行会，为

自己争得了一席立足之地，并在竞争中战胜小资本，加速资本在大资本手里的集中。

一方面是封建牙商行会的衰落，另一方面是商业资本家兼手工业工场主行会的兴起。布业行会的这一分化和重新组合的重大变化，包含着极其深刻的社会变化的内容。它首先发生在棉布行业中，发生在乾隆年间的上海城市内，绝不是偶然的，它是棉布商品流通已经站稳脚跟，棉布国内市场已经形成，资本与雇佣劳动对立的资本主义关系业已出现，封建经济趋向瓦解的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湖心亭的建立，是青蓝布业的生产、贩买中心由苏松转至上海的标志。是青蓝布业中的各个孤立的“大资本家”，为维护本集团的特殊利益联合成为阶级的征兆。

布业行会的分化比豆业行会的分化更为深刻，其重要条件是布业商人不仅是从商业方面攫取利润，而且更从手工业者创造的剩余价值方面攫取利益，布商兼有作坊主的身分，作为一种新生的生产关系的代表，登上了历史舞台。

（五）产业资本家——商船主的行业组织

明清时期，特别是康熙开海禁后，沿海地区的商品流通主要是靠海上航运业进行的。崇祯年间，有“侨居海上已三代”的崇明籍殷姓者，“业有沙船几只，家甚厚。”〔23〕入清以后，崇明之东乡富户率以是业起家，成为海上航运业的主要支柱。在上海建立的商船会馆，主要是由崇明籍船主为主体组成的。

商船会馆的创建年代，已不可考。商船会馆崇奉天后圣母之大殿戏台，创建于康熙五十四年，此项经费出自各沙船主。在此以前，商船同业为筹集资金，商讨公务，设有议事之所，是完全可能的。

关、山东之商人，自关东、山东贩运豆货来沪、将沪产之棉

布运往北方销售，主要是靠沙船运输的。关、山东商人已于顺治年间购莹义田五十余亩建公所，商船公所的创建年代，应在这一时期前后不久，当不致有较大差误。

商船会馆建大殿戏台后，“洎乾隆二十九年重加修葺，添造南北两厅，祀福山太尉褚大神于北厅，祀成山骠骑将军滕大神于南厅；嘉庆十九年锡金同人铸钟鼎，崇明同人建两面看楼，后于道光二十四年众号商建造拜厅、钟鼓楼及后厅内台等所，盖极缔造之巨观矣。”〔24〕会馆殿厅修建情况，反映了商船会馆自乾隆至嘉、道年间的发展盛况。沙船业的兴盛，以关、山东之豆、苏松地区之棉布商品生产的发展为前提，商船会馆建筑的不断扩大和修缮，是以商船主的赢利不断增殖为条件的。

商船主的行会具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比豆业、布业行会的情况更为明显。

嘉、道间聚于上海之三千五六百号大小沙船，据齐彦槐调查，“船主皆崇明、通州、海门、南汇、宝山、上海土著之富民”，上海土著亦有许多经营沙船业起家的。王韬说：“沪之巨商不以积粟为富，最豪者一家有海舶大小数十艘，驶至关东运贩油酒豆饼等货，每岁往返三四次”〔25〕，“其多者，至一主有船四五十号，故名曰船商。”〔26〕每一艘载官斛三千石之“大号沙船，造价盈万”，载千五六百石之小号沙船，亦需七八千两或数千两。商船主的资本，包括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两个部分，投入造船的资金，达数万两至数十万金之巨。这种用于交通工具制造的资本，属于不变资本，与商业资本有根本区别。商船主又以分工等形式雇佣舵水人等，在航运过程中剥削剩余劳动，作为主要利润来源。按清政府颁布官制规定，各船用舵、水手等人数量，随船之大小而有异，大者二十八人，小者十四人，“管船曰耆民，舵工曰老大，船主曰老板”〔27〕，齐彦槐在上海沙船业中进行调查后，明确指出“耆舵水手，系船商所雇，自有工食”〔28〕，工食之外，船主还允许他们随船附带货物，

依船之大小，按耆老、舵工及水手等等级，附带货物数量也有不同。上海豆行中之小伙行，即“专买沙船耆民老大所带饼豆为事”。李平书说：“管船、舵工人等一往返，辄获利盈千”，这都是商船主偿付的一种工资形式。商船主与耆舵水手人等，实际上是资本家与雇佣工人的雇佣关系。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商业利润的构成时，总是把运输业与商业区别开来，他认为：真正的运输业和运送业事实上可以是而且是和商业完全不同的产业部门，同时还明确指出：运输业者、铁路经营者、船主，都不是“商人”。可见纯粹的商品流通过程，是不会给商品加进任何价值的，纯粹的商人资本并不参加剩余价值的生产，只参加分享利润，而商船主投在航运业上的资本，却是一种生产剩余价值的资本，这个资本一部分由运输手段的价值转移，一部分由运输劳动的价值追加，把价值追加到被运输的生产物中。耆舵水手人等在航运劳动过程中所创造的价值，为商船主提供了利润的来源。商船主没有按照耆舵水手人等劳动者的劳动价值偿付工资，不论这种工资是采取什么形式，都掩盖不了他占有剩余劳动的实质。在这里，资本主义剩余价值已经形成。

齐彦槐说：“沙船有会馆，立董事以总之”。此沙船会馆即商船会馆，当然亦不宜当作封建商人行会看待，如果仍沿用行会旧称的话，更贴切地称呼，应当是产业行会，由我国民族产业资本家组成的行业组织。总会馆事务之董事，当亦是行业中资本最雄厚的商船主。从该行业向善堂缴纳沙船捐的数字，如“乾隆五十四年赡老义举，各船于出口时每次每舟捐钱二百八十文”，至嘉庆二十一年七月起，改为依船大小分为两等，按月纳捐，“各船月捐同仁堂分一百四十文、八十文两等”〔29〕，可见在会馆中同样存在着大船主与小船主两个等级的区别，会馆组织同样是以拥有数量较多的大船主的利益为准则建立的。

商船揽载商货运输，受到官府税牙的层层盘剥，如果都要把

夏冬两季应纳之船税钱交税牙易银代缴，商船入港必须“择牙报税”，出口则须具舱单请税牙先验给牌，税牙则乘商船挂号、验舵之际，进行种种勒索，或“将海口出入船只派捐钱文”，或在将钱易银中任意多索加一，否则久不报验，兜留牌照不交，使船户守候滋累，严重地阻碍进出口船只的正常运行。还有，沙船北行由于俄货不足，“在吴淞口挖草泥压船”时，又常受滩地封建泥甲之留难需索。《上海碑刻资料选集》收录的第二十九和三十号两块碑文，十分具体地记述了商船主与税牙、泥甲争讼的历史情况。一块是崇明等县船户汤源兴、沙益、张元利等上呈苏抚部院，控告汛口牙行重索挂号钱文，经总督部堂批示勒石永禁。这场官司自嘉庆七年打到第二年四月，江南海关道李廷敬始勒碑示禁，曰：“嗣后商船出入口岸，毋许违例需索，以及借捐派累，倘牙行兵役敢有阳奉阴违，一经察出，定行严究；尔船户等人，亦不得借词架讼，自罹罪戾”。另一块是海门厅民杨日茂等呈控上海县民张文珑、杨友臣等添设钞泥头名色，聚成伙党，留难索累，禀请官府革除，蒙上海知县批准勒石示禁。自从乾隆五十四年创设泥甲制度，泥头乘机把持勒索，船户则自行置买滩地自掘，以致双方时常发生争讼，虽经上海县议立章程，但该“泥甲贪得无厌，不遵定价”，船户杨日茂等屡屡上控，要求仿闽广商船之例，自行挖掘，不必雇请泥夫挑运。官司打到道台和苏抚部院，乾隆五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海知县汪廷昉奉分巡道方昂札批转苏抚部院批示，决定“将季常升等置买滩地，勘明定界，由各商船自掘、雇挖，应听其便；前设泥甲张文珑、泥夫杨友臣等，概行革除。”并于六十年七月勒碑永禁。这场官司终以商船主获取胜利而结案。石碑至今仍嵌立在商船会馆遗址大殿壁间。该碑文所称“汤源兴、沙益、张元利等”、“海门厅民杨日茂等”、“季常升等”，绝不是游离于会馆之外的个别孤立的船户，文中以“等”指之，又指季常升等所置滩地为“公置滩地”，及示禁石碑竖立地点为商船会馆，都

可说明他们是被同业船主公举出来，代表集体出面禀控的。他们是否为会馆董事，尚不可知，但他们的活动以会馆为后盾，是有组织进行的活动，则肯定无疑。碑文所称之海门厅，系乾隆三十三年割崇明之半洋、富民十一沙、天南沙及通州之安庆、南安十九沙新置，海门厅民杨日茂等即通州、崇明之船户代表。他们组织起行会，首先依法直控侵犯他们利益的税牙和泥甲。

行会组织成为他们依法卫护本行业共同利益的重要工具。虽然它的活动内容，我们知道的不多，就所知道的部分情况，也仅限于经济方面的要求，而且是通过封建官府合法进行的，根本不曾触及封建阶级的政治统治。但是，它作为先进的生产关系的代表登上历史舞台，为自己的发展开辟道路所作的任何斗争，都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国内市场的扩大，把国内各个经济地区联结成统一的经济整体，对封建的自然经济都是一种破坏因素，起着促进历史发展作用的。

值得注意的是，嘉庆二十四年又有浙江之商船号董萃记等创建天后行宫于篾竹街荷花池头，后命名为浙宁会馆。他们是“在关外山东等处贸易者，均系航海经营”〔30〕，继崇明、上海商船主之后建立会馆。他们的船有蜑船、三不象船，往来关东、天津，熟习沙线，与沙船无异，比沙船较大。每年进口上海者，嘉、道间约二百余号，不仅反映了当时航运业之兴盛，产业资本家势力之崛起，而且使商船主资本家组成的行会在整个行会中所占比例增大，也是行会制度性质嬗变的一个重要方面。

（六）同乡行会经济关系中的新因素

自乾隆初迄鸦片战争前夕，在上海先后建立起浙绍、徽宁、泉漳、潮州、建汀、揭普丰、祝其、潮惠、江西等九个会馆、公所．都是由外地商人为主体的同乡商人组织的行会。《浙绍公所碑序》

记载:“自乾隆初年间，绍郡商绅在上海地方贸易，立有铺户，计在久长，犹虑樯帆来往，无总会之局，于是就近本城北门内，置得隙地一处，当即具呈纳粮，建立公所。”〔31〕具体指明该公所为在上海地方贸易，立有铺户之钱庄、炭栈、豆行、银店、砚店等商人所建。徽宁会馆之胡案源等董事及叶承修等董事职员，亦先后称:“职等籍隶徽宁,来沪贸易”,于乾隆二十九年同乡公议捐资，于小南门买民田三十余亩建立徽宁思恭堂，其后是由“诸茶商助施衣衾，复捐厘置产，以裕经费”的。〔32〕泉漳会馆之司月金协盛号等禀文称:“切盛等均籍隶福建泉州、漳州两郡,俱在上邑贸易，于乾隆间有两郡客帮人等公议，捐资置买上邑大东门外二十五保七图滨浦房屋基地，建造泉漳会馆一所。”〔33〕他们之中还有许多是“居市贸易，帆海生涯”的商船主。建汀会馆是福建建宁、汀州两郡贩纸、棕之商人等建的。福建永定县苏绍柏撰《建汀会馆记》说:“吾郡人懋迁来沪，向仅上（杭）、永(定)两邑人”，嘉庆初上杭曾、王、傅、杨诸君创设同庆堂义塚，道光乙酉始有苏、曾、张诸人共谋“各就所业集资，购南部翠微庵西南田数亩，创建会馆，供奉天后于中楹，名之曰建汀。”〔34〕

广东人最初所建之会馆为潮州会馆，《创建潮惠会馆记》曰:“吾郡距沪四千里，其航海而懋迁于是者，我潮阳及海阳、澄海、饶平、揭阳、普宁、丰顺、惠来凡八邑……嘉庆年间于洋行街捐厘公建潮州八邑会馆”,主要是贩糖、烟、鸦片之商人组成。〔35〕其后揭普丰会馆及潮惠会馆，都是道光年间先后从潮州会馆分析出来的，也都以各帮商人为主体。

祝其公所是“青口本地字号，与徽州叶同春、长春等号公议，起饼油山货等积”资金，至道光二年,“契当上海县孙姓住宅一处，坐南朝北，价京钱四仟千，以为祝其公所。”〔36〕江西会馆是“籍隶江西，在沪为商为贾”之袁章熙等于道光二十一年集茶商厘金购屋，禀请上海县正堂注案建立的。

明清时期在上海建立的同乡商人行会，是在封建社会经济基础上产生的，行会与封建官府有千丝万缕的密切联系，是得到官府批准立案成立的，有的是在同乡籍的即任上海知县，或地位相当的官僚支持下建立的。比较明显的实例如江西会馆的建立，该省商人来沪贸易数十年，“盖未尝遇乡之先达官斯邑”，道光二十一年，曾承显知上海县事，“捐廉”为之倡，始得立案。会馆公所事务大权由董事掌管，而董事又多是商人兼官吏(许多是捐官)具有双重身分的人，如嘉庆年间主持潮州会馆事务的陈建业，既是官商、监生，又有“吏部即选县正堂癸卯科经魁”的头衔；万世丰是粮户(官名)、林大有为吏员，董事陈玉是个举人。

值得注意的是，在泉漳会馆、潮州会馆、祝其公所中，包含着数量上占相当优势的商船主，甚至有部分是商船主兼商人。他们不仅在航运过程中，存在着与耆舵水手人等之间的雇佣关系，而且在码头上下货、搬运货物过程中，也存在着与箩夫、扛夫之间的雇佣关系。会馆中不仅集资置买大量田房产业，如泉漳会馆还在十二铺建棕厂一所，计九间，前后围墙，为“大小船梳棕公用”。

道光十二年重修泉漳会馆时，除有四十三户商号之外，还有金恒发、金永安、金庆春、金兴源、金永庆、金庆顺、金荣发等七户洋船主，以及四十一户船主，共捐银一千六百六十三元，其中以洋船主捐款最多，金恒发洋船一户捐款六十元，还有五户洋船主各捐二十元，一户捐十六元。其余船主有三十九户各捐二元，二户捐十二元、四元不等。所谓洋船，是往来于上海与暹罗、新加坡等地，原用枞木或其他木材制造，驶至暹罗及马来亚群岛时，就用这些国家的上等木材配制桅杆、舵及木锚，大者可载重四百七十六吨，一般多为三百吨。他们从上海载去陶器、土布等，回程时载来燕窝、海参、苏木、樟脑和鸦片等。每年二、三、四月从上海出发南去，六、七月回帆。嘉庆《上海县志》说：“西洋暹罗之舟，岁亦间至”，“率以番银当交易”。这种船上的耆舵水手，大都没有

工资，“均得依照船的大小附带若干货物，船只载重七万担至八万担者，船长得带二百担，总管事一百担，伙计二名各五十担，其它人员每人七担。”〔37〕也有史料记载说船上所需“舵水，悉系雇佣贫民”〔38〕，船主以与舵水分红的形式付给劳动者工资，一船一年往返可得千余金，少则数百金，每一水手可得二三十金。在这些商船主中，一部分是用自己的船只载运自己的商品，所谓造船置货者，福建称这种人为“财东”，是商船主兼商号主的大资本家。在这类同乡行会中，出现了这一批资本相当雄厚的大洋船主——产业资本家，它所体现的经济关系便不同于封建商业行会，不能不引起它的性质发生相应的变化。同时，由于大量洋货的进口和土产的出口，码头上需要相当数量的搬运工人，商人与码头工人之间的雇佣关系也跟着发展起来，大小东门外黄浦江沿岸，成为南北洋船只装卸货物之纷繁要地。《历年记》说，早在康熙年间“洋货及闽广货物俱在上海发客，小东门外竟为大码头”。在大小东门码头上，“向有箩、扛夫两项，凡码头各店粮食、油酒及航板等船，一切钱货、民间婚丧、舆轿等项，俱系箩夫承值；各洋行内烟糖棉花等货，悉归扛夫扛抬”。乾隆三十五、三十八年，箩扛各夫“议分南北界址，设立夫头，稽查货物”。嘉庆八年上海知县石文涟将各扛夫受雇价值，照泉漳会馆董事李清兰所呈数目，立定章程，刻石通衢。计开脚价：

台湾糖	上力八文，下力十三文。
广糖	上力四文，下力七文。
漳篠青糖	上力五文，下力八文。
漳赤白糖	上力四文，下力七文。
小篓青糖	上力三文，下力六文。
瓜子	上力五文，下力六文。
冰糖	上力二文半，下力三文半。
海参大箱	上力四文，下力七文。

海菜大箱	上力八文，下力十文。
苏木每担	上力八文，下力十文。
烟箱每担	上力七文，下力七文。
什物	上力六文，下力八文。
钱每捆	前力五文。
厦门兴化棉花包	下力大包七文，
崇明棉花包	上力六文，下力不等。〔39〕

县府告示，除令各商号遵照上开详定数目，照数给发，毋许扛夫任意勒索外，又特别规定，“外来流民，毋许影入扛帮，以杜失误推诿”；“渡船驳载货物，亦听商民随便雇佣，照旧给发水脚”，“行铺佣工，循照旧章，搬送商客零星物件，应听其便”。在这里，商号与扛夫、驳船之间的雇佣关系，是资本主义萌芽的表现之一。只是扛夫间设有夫头，或称扛头，稽查管理。不许外来流民影入扛帮，带有严重的封建行会色彩，而对雇主来说，已经可以摆脱扛夫的把持勒索，取得按件计价，雇佣扛夫扛挑的自由了。类似泉漳会馆的同乡商人行会，是一种在同乡结合的形式掩盖下包含着与封建关系对立的各种不同程度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在内的组织，它反映着商船主和正在向产业资本转化的商业资本的利益和要求。它是我国第一代产业资本家阶级诞生的摇篮。这一类同乡商人行会的大量存在及其在上海行会中所占比重之增长，不能不引起封建行会制度发生本质的变化。

（七）钱业资本家的行业组织——钱业公所

上海钱业公所的创始年代，无从考证。现存碑记，该业自乾隆四十一年起，已有石源隆、三泰源等二十五户钱庄承办祭业，有董事魏廷钧、吴沛思、孙衡如与方维馨、王聚安共同议定，由钱业公捐修理邑庙之东园，并以银一千两绝买晴雪堂房屋一所。〔40〕

据此，钱业之建公所，必早于此。

有人考证，上海钱庄可能起源于煤炭商人以余款兑换银钱，“据一般传说，谓当乾隆年间，有浙江绍兴煤炭商人在南市开设炭栈，时以栈中余款兑换银钱，并放款于邻近店铺及北洋船帮，以权子母，以后逐渐推广，独树一帜，遂为上海钱业发起的鼻祖。”〔41〕在嘉庆二年任钱业公所之董事中，有钱锦芳者，系“浙绍士民”。嘉庆十二年浙绍公所中秋会捐款各户中，有天元、新元、顺源各号，均为钱庄。道光八年浙绍公所捐置义地，炭业捐洋九百五十元，钱业司友捐洋五百六十八元。由此可见上海钱庄业中浙绍商人势力的兴起，或当在乾隆以前，与豆业、沙船业的兴起同时。

乾隆、嘉庆初年，上海钱庄多达一百二十四家，可能有许多是小钱庄。道光十一年，同仁堂征信录所载钱业月捐，六十四户钱庄是按照两个不同数目缴纳的，一个是年捐四千八百文，计有元孚庄、宝昌庄等二十五户；另一个是年捐二千四百文，计有豫顺庄、允和庄等三十九户。这两个数目之月捐相差一倍。钱业各钱庄捐款，依其资本之大小有别。在公所内，大资本的钱庄主居于优势地位，也是不言而喻的。

钱业公所遗址内园，至今仍存有一块上海知县曾承显颁发的告示碑。内有关于钱庄所发庄票用途之记载，“生等在沪钱庄生意，或买卖豆麦花布，皆凭银票往来，或到期转换，或收划银钱。”〔42〕说明鸦片战争前，上海市场豆、麦、花、布之交易中广泛使用银票，各钱庄自行发行之庄票，已替代国家铸造的货币而流通。这种庄票有镳期或二十天，或五天，直到它们期满、支付日到来之前，本身又当作支付手段来流通，无须最后转化为货币。

《上海钱庄史料》记载钱庄投资航运业的情况：“沙船在出海时，经常向钱庄借入大宗款项，在上海购进土布等货物前往南北销售。往北方去的船，由北方运回油、豆等货；往南方福建等地去的船，则运回木材等货物。这种贩运生意获利很大，但风险也

很大，除风浪危险外，还有海盗的危险。一定要平安回到上海，将货销售，还清钱庄欠款，方有厚利可得。钱庄对沙船业虽经常贷款，但因风险很大，对外向不声张，以免影响钱庄的信用。李也亭经营沙船，最初得到赵朴斋帮助很多，赵朴斋是后来钱业董事，这时（道光十年前后）任钱庄跑街，贷与李也亭大宗款项，久大沙船号因有钱庄通融的便利，经营颇为顺手，不久渐成巨富。李也亭致富后，赵朴斋组织钱庄时，即由李家投资。李也亭于道光七年左右到沙船工作，开始仅以少数钱附带货物，由带货而投资，积资渐多，遂独资开设久大沙船号，最多时曾拥有沙船十余只。后来又买进沿浦滩码头，即名久大码头。他在世时所开设之慎余钱庄及崇余、立余钱庄，均归久大沙船号经理控制。这虽然是比较晚的材料（一九五九年访问李也亭曾孙李祖韩的记录），其记鸦片战争前上海钱庄业与沙船业之间的密切联系，却是翔实可信的，其滥觞当在乾嘉年间或更早。上海钱庄业的存放款以商船主、商人和钱庄主互相提供的信用为基础。

鸦片战争前上海钱庄的货币经营业与信用制度相结合，包括资本的存放——把大量分散的可供支配的社会资本集中在钱庄手里，从而取得资本分配这样一种社会职能。资本的贷出——钱庄把借贷资本的支配权交给商船主、商人，在这一段时间内，把货币作为资本的使用价值，即生产平均利润的能力让渡给商船主和商人，使钱庄主已经起着“货币资本的总管理人”的作用；尽管它在组织制度和经营方式方面还保留着某些封建钱庄的传统形式，但它总是与高利贷资本有根本区别的，是属于萌芽中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重要因素，只是其资本主义性质之发展程度与现代银行有所差别而已。

注释：

〔1〕《月浦文征》。

〔2〕嘉庆《上海县志》。

〔3〕《蒲溪小志》。
〔4〕《历年记》。
〔5〕崇祯《松江府志》。
〔6〕《钱门塘乡志》。
〔7〕乾隆《嘉定县志》。
〔8〕《列宁全集》第3卷，389页。
〔9〕李文治：《清代鸦片战争前的地租、商业资本、高利贷与农民生活》，载《经济研究》1956年第1期。
〔10〕《珠里小志》。
〔11〕《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90号碑文。
〔12〕同上书，第94号碑文。
〔13〕《上海县续志》卷3。
〔14〕《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131号碑文。
〔15〕〔16〕《上海豆业公所萃秀堂纪略》。
〔17〕《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42号碑文。
〔18〕《清朝文献通考》卷31。
〔19〕《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46号碑文。
〔20〕同上书，第44号碑文。
〔21〕同上书，第8号碑文。
〔22〕同上书，第115号碑文。
〔23〕《历年记》。
〔24〕《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91号碑文。
〔25〕《瀛濡杂志》。
〔26〕《见闻续笔》卷2。
〔27〕《唾余录》。
〔28〕《见闻续笔》卷3。
〔29〕《上海县续志》卷7。
〔30〕《甬光初集》。
〔31〕《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98号碑文。
〔32〕同上书，第105、107号碑文。

〔33〕同上书，第108号碑文。
〔34〕同上书，第128号碑文。
〔35〕同上书，第149号碑文。
〔36〕同上书，第138号碑文。
〔37〕《中国现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 1 册。
〔38〕《嘉庆年奏稿》，北京图书馆藏抄本。
〔39〕《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34号碑文。
〔40〕同上书，第116，117号碑文。
〔41〕郭孝先：《上海的钱庄》。
〔42〕《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60号碑文。

试论明清时期会馆的性质和作用

吕 作 燮

会馆是明清两代特有的一种社会组织，非但都城北京有，许多工商业重镇也有，而且许多府县也有，甚至在一些地方连乡镇也有，具有相当的普遍性。正因为如此，所以从本世纪三十年代开始，会馆就为国内外学术界所重视，不少人还在个别地区进行过专门的调查和研究。比较有成就的是日本学者，他们侧重于与工商业有关的会馆，并肯定它们是工商业行会的一种组织形式。〔1〕

全国解放以后，在有关我国资本主义萌芽的讨论中，讨论到工商业行会问题时，都要涉及与工商业有关的会馆。多数学者也都把会馆作为工商业行会来论述。〔2〕

仔细翻检一下会馆资料，不难发现绝大多数会馆都是由流寓的外乡人出资兴建，是外乡人在异域用以“迓神庥，联嘉会，襄义举，笃乡情”〔3〕的场所。原因是“仕宦、商贾之在他乡者，易散而难聚，易疏而难亲，于是立会馆以联络之，所以笃乡谊也。”〔4〕故“凡弹冠捧檄、贸迁有无而来者，类皆设会馆，以为停骖地。”〔5〕只要是同乡，无论经商、做官或其他，都可以在会馆聚会、停留和得到帮助。会馆的地域特点非常显著，而且并不限于工商业者的职业范围，其与工商业行会有明显的不同。会馆的性质和作用比行会要宽得多。

就以工商业会馆来说，毫无疑问，明清时期的工商业会馆曾对当时的工商业发展起过促进作用。但它与行会所起的作用，似

乎也很不相同。其中最明显的是：工商业会馆对工商业起着促进竞争的作用，而行会对工商业却是起着约束竞争的发生和发展。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都是在激烈的竞争中产生和发展的。因此就以工商业会馆的作用来说，也不能与工商业行会相提并论。

本文就作者所能接触到的一些会馆资料，对会馆的性质和作用试加分析，向国内外学者请教。

一、明清时期北京的会馆

1．明朝北京的会馆

清朝人杭世骏说："会馆之设，肇于京师"〔6〕，说明会馆首创于北京。刘侗、于奕正合撰的《帝京景物略》卷四载："尝考会馆之设于都中，古未有也，始嘉(靖)、隆(庆)间。"论者一般都以此作为会馆起源的依据。但何炳棣先生根据民国《芜湖县志》卷十三载："京师芜湖会馆，在前门外长巷上三条胡同，明永乐间，邑人俞谟捐资购屋数椽并基地一块创建。"从而推翻了"始嘉、隆间"的传统说法。〔7〕

查民国《芜湖县志》，详细地记载了芜湖会馆自明至清五百余年间的重大变故：其中有明朝正统年间，会馆房地产的原卖主路姓后裔，构讼于官，与会馆争地产权。俞谟之子日升，持契入都对质于官，最后官府断归芜湖会馆。清朝康熙年间两次遭受地震，会馆房宇受到严重破坏状况及修缮经过。会馆最晚的一次重修是在清朝光绪年间。光绪《顺天府志》卷十四所载芜湖会馆地址，也与民国《芜湖县志》所载相同，可见《芜湖县志》的记载并非出于杜撰。这是目前所知北京最早的一所会馆。

初创芜湖会馆的俞谟，是永乐元年(一四〇三年)的选贡，初任南京户部主事，后来迁转为北京工部主事。因仕宦北京，故购买房

屋、基地以作旅居处所。当其辞官归里时，就把这些房产交给同邑京官晋俭等为芜湖会馆。[8]可知这所最早的芜湖会馆的创建，与工商业者毫无关系。

何炳棣先生还根据清初周亮工撰的《闽小记》中“林佥宪”的故事所述及的福州会馆，判断“嘉靖初叶以前，很可能在十五世纪后半，福州京宦已在北京建立会馆。”[9] 这个故事说林佥宪（名文缵）于正德年间（一五〇六——一五二一年）携眷赴京谒选，船至潞河，恰遇武宗朱厚照巡幸。武宗突然登文缵船，见婢抱其六岁儿林璧立舱中。问此孩是谁，文缵答臣子。武宗抱孩置膝上，甚爱之，即对文缵说：当与朕为子，并指婢，仍命此女随去抱养。于是扈从人员立即将孩及婢携带而去。文缵至京师，通过相识宦官的帮助，救还其子，而婢乃留宫中。文缵不久补官岭南，遂携子赴任。世宗朱厚熜即位，命赦放武宗朝宫人，其婢始得出。婢无归所，“问闽绅姓名，人谓须至福州会馆”。后来此婢终于找到了自己抚养过的孩子林璧，而这时林璧已成年轻进士。故事反映了福州会馆在嘉靖以前就已存在，且为在京的“闽绅”聚居之地。有了福州会馆，就可以证明在嘉靖、隆庆以前，芜湖会馆并非孤证。

明朝早期会馆，目前仅发现这两所，但已足以纠正《帝京景物略》“始嘉、隆间”的记载之误。关于会馆的性质和作用，明朝人根据亲眼所见的记载有三条：

（1）沈德符在他的《万历野获编》卷二十四载称：“京师五方所聚，其乡各有会馆，为初至居停，相沿甚便。……然往往为同乡贵游所据，薄宦及士人辈，不得一庇宇下，大失初意。”大概创设会馆的初意，是为同乡在京的薄宦及士人辈而建。

（2）朱国祯在他的《涌幢小品》中“衙宇房屋”条载称：“汉时郡国守相置邸长安，唐有进奏院，宋有朝集院，国朝无之，惟私立会馆。然止供乡绅之用，其迁除应朝者，皆不堪居也。”这里他将会馆与汉唐时的官邸并立起来，是值得重视的，至少从早期的芜

湖会馆和福州会馆看来，他的说法不无参考价值。

（3）刘侗、于奕正在《帝京景物略》卷四载称："用建会馆，士绅是主。……内城馆者绅是主，外城馆者公车、岁贡是寓"。

以上三位作者，都是明朝最后半个多世纪的人，这时也是明朝北京会馆最盛时期。他们的记载都没有提到会馆与工商业者的任何关系，这是值得深思的。当然我们并不能因此就说：明朝北京的所有会馆与工商业毫无关系，但应该承认明朝北京的多数会馆是为"同乡贵游"、"薄宦及士人"、"士绅"、"迁除应朝者"、"公车、岁贡"等等提供方便和聚居的处所。

遗憾的是有关明朝北京会馆的记载很少，根据非常零散的资料，目前可以确认的明朝北京会馆，止有四十一所，列表如下：

明朝北京会馆简表

序号	会馆名称	建馆年代	创建人	资料来源
1	(安徽)芜湖会馆	永乐年间	京宦俞谟	民国《芜湖县志》卷13
2	(福建)福州会馆	弘治、正德间	不详	周亮工:《闽小记·林佥宪》
3	(安徽)歙县会馆	嘉靖39年	徽州商人	道光《重续歙县会馆志·续录后集》
4	(江西)新城会馆	嘉靖年间	不详	同治《新城县志》卷2
5	(浙江)余姚会馆(初名余姚乡祠)	嘉靖年间	不详	光绪《顺天府志》卷14
6	(浙江)稽山会馆	嘉靖隆庆间	不详	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卷1
7	(江西)南昌会馆	嘉靖隆庆间	不详	同治《南昌县志》卷2
8	(江西)余干会馆	嘉靖隆庆间	不详	同治《乐平县志》卷4
9	(江西)新建会馆	万历15年	不详	同治《新建县志》卷18
10	(江西吉安)怀忠会馆	万历前期	不详	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卷1
11	(福建)延邵会馆	万历前期	延邵纸商	李景铭:《闽中会馆志》
12	(江西)乐平会馆	万历26年	不详	同治《乐平县志》卷4

续表

序号	会馆名称	建馆年代	创建人	资料来源
13	(福建)邵武会馆	万历34年	不详	李景铭:《闽中会馆志》
14	(福建)汀州会馆	万历年间	不详	李景铭:《闽中会馆志》
15	(湖南)常德会馆	万历年间	不详	嘉庆《常德府志》卷8
16	(山西)潞安会馆	万历年间	山西铜、铁、锡、炭诸商	光绪《顺天府志》卷14
17	(山西)平遥会馆	万历年间	山西颜料、桐油商人	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以下简称《北京碑刻》
18	(浙江)金华会馆(亦名:天龙寺会馆)	万历年间	不详	光绪《顺天府志》卷14
19	(湖北)全楚会馆	万历年间	以张居正宅第改建	光绪《顺天府志》卷14
20	(湖北)麻城会馆	万历年间	不详	民国《麻城县志》卷2
21	(安徽)泾县会馆	万历年间	不详	嘉庆《泾县志》卷2
22	(陕西)三原会馆	万历年间	不详	光绪《三原新志》卷2
23	(江西)上高会馆	万历年间	不详	同治《上高县志》卷3
24	(江西)新昌会馆	万历年间	不详	同治《上高县志》卷3
25	(福建)延平会馆	万历年间	延平纸商	李景铭:《闽中会馆志》
26	(浙江)嘉兴会馆	万历晚年	不详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24
27	(福建)福清会馆	天启年间	大学士叶向高	李景铭:《闽中会馆志》
28	(福建)同安会馆	天启崇祯间	不详	李景铭:《闽中会馆志》
29	(福建)莆田会馆	天启崇祯间	不详	李景铭:《闽中会馆志》
30	(江西)袁州会馆	天启崇祯间	府属四县共建	同治《萍乡县志》卷2
31	(江西)吉安会馆	天启崇祯间	不详	光绪《顺天府志》卷14
32	(江西)鄱阳会馆	天启崇祯间	不详	同治《鄱阳县志》卷7

续表

序号	会馆名称	建馆年代	创建人	资料来源
33	(江西)德化会馆	天启崇祯间	不详	同治《德化县志》卷22
34	(江西)高安一馆	天启崇祯间	不详	朱轼:《朱文端文集》卷1
35	(江西)高安二馆	天启崇祯间	不详	朱轼:《朱文端文集》卷1
36	(山西)临汾东馆	天启崇祯间	临汾众商	李华:《北京碑刻》
37	(山西)临汾西馆	天启崇祯间	临汾仕商	李华:《北京碑刻》
38	(山西)山右会馆	天启崇祯间	临、襄二邑汾河以东商人	李华:《北京碑刻》
39	(浙江)鄞县会馆	天启崇祯间	浙东药材商人	李华:《北京碑刻》
40	(陕西)关中会馆	天启崇祯间	陕西商人	李华:《北京碑刻》
41	四川会馆	崇祯晚年	以秦良玉驻师之地改建	光绪《顺天府志》卷14

按照沈德符说的“其乡各有会馆”,明朝北京应有很多会馆。以上所录四十一所会馆,恐怕仅仅是凤毛麟角而已。但就从这四十一所会馆中,仍然可以说明:

第一,所有的会馆都有一定的地域范围,大的一个省,小的一个县,多数是以一个府为单位。总之,一定的地域范围是建立会馆的前提和基础,这与以行业为基础的行会,有着根本的不同。

第二,所有四十一所会馆分属八个现代的省份。其中以江西省最多,共十四所,占会馆总数的34%强,这与清朝人朱轼所说:“前朝惟吾乡会馆最多”[10]相吻合。其次为福建省,共八所,占会馆总数的20%弱。再次为浙江、山西省,各有五所,分占会馆总数的12%强。复次为安徽省,共三所,占会馆总数的7%强。陕西、湖北各二所,分占会馆总数的4.9%弱。湖南、四川各一所,合占会馆总数的4.9%弱。这个统计反映了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

在明朝后期，徽州商人、山西商人、宁绍商人、广东商人都是势力比较大的商帮，但各该省在北京的会馆却都不多，而没有大商帮的江西省，却拥有最多的会馆。这个事实说明会馆的多数不是为工商业，而是为同乡在京的仕宦、绅士、士子提供方便。我们研究会馆的性质和作用时，切不可丢掉这个多数。

各省在北京会馆的多寡，反映了各该省在北京人数的多寡和势力的大小，没有一定的人数和政治的、经济的势力，建立会馆的可能性是不大的。

第三，会馆的创建人多数不详，四十一所会馆中只有十四所有创建者身分可考。根据这些创建者的身分，可分下列几类：

（1）由在京显宦捐建的会馆。如芜湖会馆是工部主事俞谟捐建；福清会馆是在任内阁大学士叶向高捐建。

（2）在京显宦的房产由同乡人改建为会馆。如全楚会馆是湖北人利用张居正宅第之一部分建立的；四川会馆是四川人利用秦良玉在京的驻师之地改建的。

（3）在京仕商共建的会馆。明朝只有临汾西馆一例，但在清朝，无论北京或其他通都大邑，例子颇多。大体上发动创立会馆的是官僚居多，而出资兴建会馆的则主要是商人。然而会馆的控制权又往往操持在官僚手里。

（4）商人建立的会馆。其中有歙县会馆、延邵会馆以及后来分立的邵武会馆和延平会馆、潞安会馆、平遥会馆、临汾东馆、山右会馆、鄞县会馆、关中会馆等等，共十所，占会馆总数的25%弱。

李景铭的《闽中会馆志》，在延平会馆下特别注明“是昔年试馆，乃先朝到京会试驻足之所。”同书总论中还提到：福建在京师的会馆，都有“历朝科甲题名录，各馆题名版额，大概自清朝始，唯邵武会馆题名录，始自洪武丁丑年（一三九一年）。”延平会馆和邵武会馆，前身为延邵会馆，都是由延邵纸商所建。看来商人建立的

会馆，除了作为商人自己的活动场所以外，至少还要接待三年一次赴京会试的同乡士子驻足。试馆之名始于清朝，但将会馆作为试馆的一部分，大概明朝已经开始。以上事实说明，把商人建的会馆列为工商业行会，看来也是不妥的。

2．清朝北京的会馆

清朝北京的会馆很多，目前各家的统计并不一致。何炳棣先生根据朱一新、缪荃孙合撰的《京师坊巷志》，参校光绪《顺天府志》中的“坊巷志”(两书作者相同)统计，共得三百九十一所。李华同志在《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的《前言》中说，他统计的总数为三百九十二所。对清朝会馆记载得比较详细的书有《都门杂记》、《朝市丛载》、光绪《顺天府志》《坊巷志》等，现将三书所载北京会馆，按其地域的不同，分省列表如下：

清朝北京会馆统计表

序号	馆　别	《都门杂记》	《朝市丛载》	《顺天府志》	说　明
1	行　馆	6	8	9	1．《顺天府志》不分行馆，这个数字是作者统计时分立的。
2	奉天省	1	1	1	
3	直　隶	8	11	11	2．《顺天府志》的馆数中包括光绪时已废的会馆。
4	山东省	4	8	11	
5	河南省	11	14	14	3．《顺天府志》的会馆数，已经作者用《京师坊巷志》、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日本仁井田陞先生的《北京工商ギルド资料集》作了校补，其数字与原书略有出入。
6	山西省	31	38	50	
7	陕西省	22	23	26	
8	甘肃省	2	3	2	
9	四川省	7	14	19	
10	湖北省	19	24	29	
11	湖南省	13	17	18	

续表

序号	馆　别	《都门杂记》	《朝市丛载》	《顺天府志》	说　　明
12	江西省	56	59	64	
13	安徽省	29	35	39	
14	江苏省	25	28	29	
15	浙江省	23	34	40	
16	福建省	19	21	30	
17	广东省	26	31	32	
18	广西省	7	7	8	
19	贵州省	7	7	7	
20	云南省	8	8	6	
	总　计	324	391	445	

三书因写作年代不同，所以会馆数也不一样，反映了道光以后，北京的会馆仍然继续在增加。但光绪《顺天府志》所载，却有五十八所当时已经罢废的会馆，实际上当时存在的会馆只有三百八十七所，比《朝市丛载》收录的会馆还少四所。这个事实说明到光绪时期，北京的会馆总数是在减少，而不是增加。

根据光绪《顺天府志》的记载，北京的会馆有省馆、府馆（亦称郡馆）、县馆（亦称邑馆）的不同。另外还有专作接待科举考试应试用的试馆，以及少量不分地域范围的行馆等等。各省会馆中，也有少量与行馆相类的会馆，但它们是属于具有地域范围的行馆，其性质与突破地域界限的行馆不同。现作清朝北京会馆分类统计表如下：

清朝北京会馆分类统计表

序号	省　别	省馆	府馆	县馆	试馆	行馆	光绪时尚存会馆数	光绪时已废会馆数
1	通省会馆					9	9	
2	奉天省	1					1	
3	直　隶	2	4	2	1	1	10	1
4	山东省	3	3		1		7	4
5	河南省	5	6	2			13	1
6	山西省	9	6	24		6	45	5
7	陕西省	1	6	16			23	3
8	甘肃省	1					1	1
9	四川省	7	8	2			17	2
10	湖北省	3	7	18			28	1
11	湖南省	1	12	5			18	
12	江西省	1	19	29		2	51	13
13	安徽省	1	5	25	2		33	6
14	江苏省	1	8	14		1	24	5
15	浙江省	2	12	14	1	3	32	8
16	福建省	1	12	14		1	28	2
17	广东省	3	16	8			27	5
18	广西省	7		1			8	
19	贵州省	7					7	
20	云南省	5					5	1
	总　计	61	124	174	5	23	387	58

上表统计数中，光绪时实存会馆与已罢废的会馆相加，总数为四百四十五所，与前表《顺天府志》的会馆总数相吻合。光绪时实际存在的会馆共三百八十七所，其中省馆六十一所，府馆一百二十四所，县馆一百七十四所，试馆五所。行馆中已突破地域界限的通省行馆共九所，有地域范围限制的行馆十四所。行馆并非全为工商业行馆，也有与工商业毫无关系的行馆，如惜字会馆。北京的惜字会馆有两所，一所为江西人所建，一所为通行所建。

《都门杂记》、《朝市丛载》和光绪《顺天府志》所收录的会馆，除了行馆能判别其工商业性质以外，其他绝大多数以地域命名的会馆，就很难判断其是否与工商业有关。因此，关于北京的工商业会馆，我们只能根据李华同志的：《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和日本仁井田陞先生的：《北京工商ギルド资料集》所收录的资料。其中李华同志收录的工商业会馆最多，共三十一所。但其中歙县会馆据道光《重续歙县会馆志·续录后集》收载的乾隆六年(一七四一年)重订歙县会馆章程写明："创立之意，专为公车及应试京兆而设。其贸易客商，自有行寓，不得于会馆居住，以及停顿货物，有失义举本意"。说明至迟从乾隆六年开始，这所会馆已与工商业无关，应不作工商业会馆列入。另外通州翼城会馆，不在北京城内，似乎也不应作为北京会馆列入。这样北京就只有二十九所工商业会馆。然据光绪《顺天府志》所载，北京尚有一所金箔会馆，在草厂头条胡同。证诸汉口、苏州的资料，这所会馆的存在应该是毋庸置疑的。此外李华同志的书后附"未收碑刻目录"中，有一所太原会馆，根据《太原会馆粮行公立碑》、《太原会馆各号捐款题名碑》、《太原会馆阎行公立碑》等碑名看来，这所会馆应属工商业会馆。如果加入这两所会馆，北京实际上仍然有三十一所工商业会馆，占全部会馆总数的8%强。

这三十一所工商业会馆，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类是以行业为基础建立的会馆，如金行、药行、梨园、长

春玉行、靛行、当行、金箔、棚匠等会馆，共八所，这就是所谓的行馆。前面统计有九所行馆，这里只有八所，乃是已除去非工商业性的惜字会馆。这类会馆的最大特点是突破了一般会馆的地域性，完全按行业组织起来。

第二类是由一定地域商帮为基础的同行商人建立的会馆。如山西商人建的颜料会馆、临襄(油粮商)会馆、潞安(铜铁锡炭商)会馆、河东(烟商)会馆、晋翼(布商)会馆、太原(粮行)会馆、盂县(毡毯行)会馆；浙江商人建的鄞县(药材商)会馆、正乙祠（银号)会馆、浙慈(成衣行)会馆；直隶商人建的北直文昌(书业)会馆；江苏商人建的东元宁(绸商)会馆；福建商人建的延邵(纸商)会馆等等，共十三所。这类会馆的特点，首先是地域，其次才是行业性，与第一类纯行业性会馆不同。

第三类是由地域商帮建立各种行业商人均参加的会馆。如山西的临汾东馆、临汾西馆、太平会馆、襄陵南馆、襄陵北馆、浮山会馆、平定会馆；浙江的金华会馆(亦称天龙寺会馆)；广东的仙城会馆；陕西的关中会馆等等，共十所。这类会馆的特点是：不仅具有地域性，而且具有多行业性。

在三十一所工商业会馆中，有一部分并不单纯是由工商业者出资兴建，并为他们自己独用，而是由仕商合建，并为仕商共用的会馆。例如山西临襄会馆，乾隆八年(一七四三年)重修捐款名单中，有“南城兵马司正堂李元龙，布施银二十五两”〔11〕的记载。山西晋翼(布商)会馆，在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年)的创建碑中，说到创建会馆的目的是：“以妥神明，以慰行旅，以安仕客。”〔12〕山西河东(烟商)会馆，其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年)碑刻中载：外行施财花名单中，有“税局郭树言、张同杰施银二十五两”，“税局胡林施银二十五两”；又乾隆二十六年碑刻载，施财名单中有：“候选知府晋绛贾凝吉，施银十五两”；又嘉庆二十一年(一八一六年)碑刻载，总理公直名单中有从九品、监生、吏部候选、县左堂等头衔的官、生

员。[13]山西襄陵南馆，嘉庆十八年碑刻载发起人名单中有天文生两名，捐款布施人名单中有廪生、乡饮酒、监生、从九品等四人。[14]山西太平会馆碑刻中载称："太平县阖邑士商创建并增修"。[15] 山西浮山会馆，咸丰五年(一八五五年)碑刻载称："我邑士商，或观光于上国，或寄迹市廛，举凡托业兹土者"，"咸集于此"。撰碑人儒生李嘉乐自称："余入都叩阍，曾寓此馆。"[16] 山西临汾西馆，光绪十八年(一八九二年)碑刻载称："自是官总其成，商司其册。"[17]浙江鄞县(药材商)会馆，始建于明朝，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年)碑刻载有："国初时，吾乡大理卿心斋陈公，始力整理，阖邑赖之。"[18]再如前已提到的福建延邵会馆，虽为延邵纸商所建，却同时也作同乡士子"到京会试驻足之所"。

以上共九所仕商性会馆，占全部工商业会馆的29%，实际上是仕商共建或共用的会馆，不能单纯地视为工商业会馆。这样相类似的事例，在苏州、汉口、上海等通都大邑也不少见。这类会馆只能称之为与工商业有关系的会馆。

三十一所工商业会馆中，二十三所都具有明确的地域概念，占工商业会馆总数的74%，占北京会馆总数的6%弱。它们是由特定地域商帮组成，有着强烈的地域观念。它们与一般所说的行会有明显的原则区别。堪称行会性会馆的，就是那八所突破地域界限的行馆，它们已摆脱了地域商帮的束缚，完全由同行业商人共建的会馆。但是，它们在全部工商业会馆中只占26%弱，而在北京会馆总数中只占 2% 强。总不能因为有了这八所行馆，就把全部与工商业有关的会馆称作是行会的一种组织形式，甚至称它们是工商业行会。

除去三十一所与工商业有关的会馆之外，北京尚有占会馆总数92%的三百五十六所会馆，其性质和作用自然与工商业会馆根本不同。有人说这些会馆大多数是试馆。其实有关北京会馆的记载中，凡是试馆都有标明，如《都门杂记》载有五所试馆[19]；《朝市丛

载》载有八所试馆〔20〕；光绪《顺天府志》载有五所试馆〔21〕。说明单纯的试馆为数并不很多。乾隆时的谢济世（一六八九——一七五六年），曾对北京会馆的作用作过比较全面的评述，他说："京师之有会馆也，贡成均、诣公车者居停之所也。无观光过夏，则大小九卿、科道、部曹、中行、评博、候补者以次让。无宦游之人，则过往流寓者亦得居，非土著（同乡——引者注）则不可，僦于人，亦不可，例也。"〔22〕同时代的杭世骏在《吴阊钱江会馆碑记》中，说到京师会馆的作用时也说："京师群萃州处，远宦无家累者，或依凭焉。诸计偕以是为发槅鸾鞍之地，利其便也。"〔23〕由此看来，清朝北京会馆的主要作用，与明朝人的说法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

根据以上资料的分析，大体上可以将清朝北京的三百八十七所会馆的性质和作用概括如下：绝大多数的会馆，都是按一定地域范围为基础建立的同乡组织，其中92%的会馆是为同乡寓京人士，包括官僚、科举士子、士绅等等提供驻足和聚会方便。6%的会馆是为同乡商帮提供贸易往来的驻足和聚会的方便。真正具有行业性的会馆，只占2%，为数甚微。

二、几个工商业重镇的会馆

工商业重镇的会馆与北京的会馆不同，它们比较多的是与工商业有关，所以杭世骏在《吴阊钱江会馆碑记》中提到这类会馆时说："他都会则不然，通商易贿，计有无，权损益，征贵征贱，讲求三之五之之术。"〔24〕工商业会馆的性质和作用，从工商业重镇的会馆中去分析，可能更容易说明问题。现将苏州、汉口、上海等比较著名的工商业城市的会馆为例，作一些分析。

1．苏州的会馆

苏州在明清两朝，"为东南一大都会，五方商贾，辐辏云集，百货充盈，交易得所，故各省郡邑贸易于斯者，莫不建立会馆。"〔25〕

关于苏州的会馆，江苏博物馆曾在五十年代进行过实地调查，他们编辑出版的《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末尾，附有一个调查统计表，共收录了四十所会馆。近年来我因工作关系，多次访问过苏州，并接触了一些苏州地方文献，发现有六所被遗忘了的会馆，它们是：

（1）东官会馆。初建于明朝天启五年（一六二五年），为广东东莞商人所建。康熙五年（一六六六年）东莞商人另建宝安会馆，拟将此馆移并于宝安会馆，以所供武帝像不能动，仍保留之，被称之为老会馆。〔26〕

（2）兴安会馆。创建于康熙年间，为福建莆田、仙城仕商共建。〔27〕

（3）宛陵会馆。创建于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年），为安徽宁国仕商共建。〔28〕

（4）江鲁会馆。创建于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年），为苏、鲁商人共建。〔29〕

（5）湖北会馆。创建于光绪十年（一八八四年），创建人不详。〔30〕

（6）翼城会馆。创建年代不详，为山西翼城商人所建。〔31〕

不久前，我在苏州博物馆阅读家谱，在《东园徐氏宗谱》卷八中，又发现了一所洞庭会馆，馆址在枫桥镇，作为洞庭东山“商贾废贮货币之所”。该馆创建年代尚未查清，但乾隆年间已经存在。这样实际上增添了七所，共四十七所。我估计苏州会馆要超过五十所，只是有待于继续发现。例如民国《吴县》的统计表中，载有一所河南人建的覃怀会馆，一所山东会馆，由于缺乏旁证，都暂时没有将其列入。就现在已经比较明确的四十七所会馆，按其建馆年代次序，列表如下：

苏州会馆简表

序号	会馆名称	建馆年代	创建者	资料来源
1	(广东)岭南会馆	明万历年间	广东仕商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以下简称《江苏碑刻》
2	(福建)三山会馆	明万历年间	福建仕商	《江苏碑刻》
*3	(广东)东官会馆	明天启5年	东莞商人	顾禄：《桐桥倚棹录》卷6
4	(广东)潮州会馆	清初从南京迁来	潮州七邑众商	《江苏碑刻》
5	(广东)宝安会馆	康熙16年*	东莞商人	《江苏碑刻》、《桐桥倚棹录》卷6
6	(广西)冈州会馆	康熙17年*	义宁商人	《江苏碑刻》、《桐桥倚棹录》卷6
7	(江苏)大兴会馆	康熙19年	江苏各府木商	《江苏碑刻》
8	(山东)东齐会馆	康熙20年	胶、齐、登州商人	《江苏碑刻》
9	江西会馆	康熙23年	江西仕商	《江苏碑刻》
*10	(安徽)宛陵会馆	康熙36年	宁国仕商	嘉庆《泾县志》卷10、乾隆《吴县志·艺文》
11	(福建)漳州会馆(亦称霞漳会馆)	康熙36年*	漳州仕商	《江苏碑刻》、乾隆《吴县志·艺文》
12	(福建)泉州会馆	康熙46年*	泉州商人	《江苏碑刻》、乾隆《吴县志·艺文》
13	(福建)邵武会馆	康熙50年*	邵武仕商	《江苏碑刻》、乾隆《吴县志·艺文》
14	(福建)汀州会馆	康熙57年	上杭六串纸商	《江苏碑刻》
15	(江苏)高宝会馆(亦称江淮会馆)	康熙57年	淮、海、洋、泗四府众商	《江苏碑刻》
16	(山西)全晋会馆(俗称白石会馆)	康熙60年	山西商人	《江苏碑刻》
*17	(福建)兴安会馆	康熙年间	莆田仙游商人	乾隆《吴县志·艺文》、民国《吴县》
18	(浙江)浙绍会馆	康熙年间*	绍兴商人	《江苏碑刻》、民国《吴县》
*19	(江苏)洞庭会馆	康熙年间(暂系于此)	洞庭东山商人	《东园徐氏宗谱》卷8

续表

序号	会馆名称	建馆年代	创建者	资料来源
20	(浙江)浙宁会馆	乾隆以前*	宁波商人	《江苏碑刻》、乾隆《吴县志·艺文》
21	(浙江)武林杭线会馆	乾隆初年	杭州线商	《江苏碑刻》
22	陕西会馆(亦称全秦会馆)	乾隆6年	西安商人	《江苏碑刻》
23	(福建)延宁会馆(亦称延建会馆)	乾隆9年	延平、建宁商人	《江苏碑刻》
24	(浙江)金华会馆	乾隆17年	金华府属金、兰、东、永、义五邑商人	《江苏碑刻》
25	(浙江)钱江会馆	乾隆23年筹建	杭州绸商	《江苏碑刻》
26	(江苏)毗陵会馆(俗称猪行会馆)	乾隆27年	常州猪商	《江苏碑刻》
27	(安徽)宣州会馆	乾隆30年*	宁国府泾、旌、太三县烟商	《江苏碑刻》
28	(安徽)徽郡会馆	乾隆35年*	徽州众商	《江苏碑刻》
29	(河南)中州会馆	乾隆37年*	河南商人	《江苏碑刻》
*30	(江苏山东)江鲁会馆	乾隆46年	苏鲁商人	民国《吴县》
31	(浙江)吴兴会馆	乾隆54年*	吴兴仕商	《江苏碑刻》、民国《吴县》
32	(福建)仙翁会馆	乾隆58年	纸商	《江苏碑刻》
33	(安徽)新安会馆	乾隆年间*	徽州商人	《江苏碑刻》、民国《吴县》
34	(广东)嘉应会馆	嘉庆14年	嘉应五邑仕商	《江苏碑刻》
35	(浙江)东越会馆	嘉庆年间	绍兴蜡烛商	《江苏碑刻》
36	(江苏)元宁会馆	咸丰兵乱以前	金陵商人	《江苏碑刻》
37	安徽会馆	同治6年	安徽仕商	《江苏碑刻》

续表

序号	会馆名称	建馆年代	创建者	资料来源
38	湖南会馆	同治9年	湖南湘军	《江苏碑刻》
39	八旗奉直会馆	同治10年	奉天、直隶满洲军政官员	《江苏碑刻》
40	(江苏)宁吴会馆	同治年间	宁吴铜锡商人	《江苏碑刻》
41	两广会馆	光绪5年	两广仕商	《江苏碑刻》
*42	湖北会馆	光绪10年	不详	民国《吴县》
43	(河南)武安会馆	光绪12年	武安绸商	《江苏碑刻》
44	(浙江)全浙会馆	光绪31年	不详	《江苏碑刻》
45	云贵会馆	宣统3年	不详	《江苏碑刻》
46	(广东?)仙城会馆	不详	可能是广州商人	《江苏碑刻》
*47	(山西)翼城会馆(俗称老山西会馆)	不详	翼城商人	《桐桥倚棹录》卷6

说明：1．序号前有“*”者，为新发现之会馆。

2．年代后有“*”者，为新查明的年代。

从上表可以看出，苏州会馆的兴盛时期在康熙、乾隆年间，共建了二十九所会馆，占会馆总数的62%弱。嘉庆以后共只建十二所，占会馆总数的26%弱，说明会馆已趋向衰落。

按建馆者身分来区分，由工商业者建的会馆共三十二所，占会馆总数的68%强；由仕商合建的会馆共十所，占会馆总数的21%强；由官僚、军官建的会馆二所，占会馆总数的4%强；不明建馆者身分的三所，占会馆总数6%强。应说百分之九十左右的会馆都与工商业有关系。

四十七所会馆全都是以一定地域范围为基础，会馆的地域性十分明确。而且这里在清朝早、中期没有出现象北京那样突破地

域界限的行馆。但地域商帮的行馆却是存在的，如钱江（绸商）会馆、武安（绸商）会馆、武林杭线会馆、东越（烛商）会馆、毗陵（猪商）会馆、大兴（木商）会馆、仙翁（纸商）会馆等等都是。就严格意义来说，湖南（湘军）会馆、八旗奉直会馆，也是一种地域性行馆，只是它们不是工商业的行馆罢了。

到了清朝晚期，苏州有的地域性行馆，有向同业性行馆转变的趋势。例如大兴（木商）会馆，初为江苏各府的木商所建，道光以后，允许各省在苏州的木商都加入，成了木商行的共同会馆。又如武林杭线会馆，初为杭州线商所建，有杭州的绸商、金箔商参加。到道光末年，绸、箔两商从会馆分离出去，成了线商帮的独业会馆。太平天国革命以后，杭州线庄存者寥寥，为了重修会馆，杭州线商邀请苏帮线庄各号加入会馆，得到苏帮线庄的支持，这所会馆就成了苏杭线商的共同会馆[32]，虽然还没法弄清苏州有多少地域性线商商帮，至少可以说明这所会馆在突破地域界限中，已迈出了可喜的一大步。

地域性会馆最后变成突破地域界限的行馆，是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竞争的加剧，促使同行之间联系的必要性，超过了地域商帮内部联系的必然结果。有些行业行馆产生较早，如北京的金行会馆，长春（玉行）会馆，是由于这些行业生产的商品（金饰、玉饰），为封建统治者奢侈生活所必需，发展得比较早也比较快，所以在康熙、乾隆时期就出现了。然而多数行馆却是在嘉庆以后才陆续出现，这与商品经济发展的总水平、总趋势是完全一致的。苏州很少行馆，并不意味着苏州的商品经济发展水平不如北京，原因是苏州自乾隆以后，工商业系统中出现了大量的行业性公所组织，它们的性质与北京的行馆完全一样，而且其数量则超过北京行馆的十数倍。有了同业公所，自然就毋须改变会馆的性质，而且同业公所与地域商帮会馆可以同时并存，它们相互之间并不存在严重的利害矛盾，相反还可以起相互补充的作用。例如一个工

商业者，他既应该参加同业公所，同时并不妨碍他参加本地区的同乡会馆，关键是两者的性质和作用并不相同。

我们不妨把苏州的会馆和同业公所，按其建立年代列表比较如下：

苏州会馆、同业公所比较表[33]

名称＼年代	明朝	清初	康熙	雍正	乾隆	嘉庆	道光	咸丰	同治	光绪	宣统	民国	不详	共计
会馆	3	1	15	1	13	3			4	4	1		2	47
同业公所				1	6	8	13	8	14	14	2	7	55	128

上表可以看出，同业公所是在会馆全盛时期开始产生的，到了会馆的衰落时期，它却进入兴盛时期。正好反映了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同业间联系的必要性，超过了地域商帮的内部联系。苏州一百二十八所同业公所的存在，正好反映了它在工商业上的经济地位，远远超过首都北京。

苏州还有一种与会馆的性质和作用相同的地域性公所，总共有十六所，即江镇公所、元宁公所、浙南公所、浙绍公所、四明公所、(溧水)水炉公所，(香山)梓义公所、(震泽)丝经业公所、(常州)猪业公所、(金陵)玉业公所、镇(江)扬(州)公所、(宁波)坤震公所、三省公所、兰溪公所、禹川公所、江北航运公所等等，它们都是以一定的地域范围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名为公所，实为会馆，正如北京的行馆，名为会馆，实为公所是一样的。这种名词的相互渗透，是过渡阶段常有的现象，历史上并不乏先例。

2．汉口的会馆

汉口作为商业重镇，始于明朝万历年间，而兴盛于清朝，所以这里的会馆皆始建于清朝。据民国《夏口县志》所载，这里共有二十七所会馆，现将这些会馆列表如下：

汉口会馆简表

序号	会馆名称	建馆年代	创建人	说明
1	江苏会馆	康熙初年	句容纸商金小泉捐建	原名句容红纸帮公所。
2	(河南)怀庆会馆	康熙28年	怀庆药材商建	乾隆时改名覃怀药王庙。
3	(安徽)徽州会馆	康熙34年	徽州六邑仕商	又称新安书院。
4	(广东)岭南会馆	康熙51年	南海、番禺、新会、顺德四邑商人	
5	(江西)万寿宫	康熙年间	南昌等六府商人	即江西会馆
6	福建会馆	康熙年间	不详	
7	(山西陕西)山陕会馆	康熙年间	山、陕西商人	又名关帝庙。
8	(江苏)金庭会馆	雍正元年	吴县洞庭西山商人	
9	(江苏)元宁会馆	乾隆36年	上元、江宁两县商人	
10	(河南)覃怀中州会馆	乾隆44年	怀庆府四县西货、京杂货商人	
11	(浙江)宁波会馆	乾隆44年	宁波商人	原名浙宁公所，宣统时改称会馆。
12	(江苏)上元会馆	乾隆年间	上元县杂货、海味、香烛、糟坊、酱园商人	原名天印公所，宣统时改称会馆。
13	(陕西)咸宁会馆	乾隆年间	不详	始名淦川公所，后改钟台书院，再改名会馆。
14	(江苏)京江会馆	乾隆年间	镇江四县同乡	
15	(湖南)辰州会馆	乾隆、嘉庆年间	沅陵商人	初名伏波宫，又名辰州公所。
16	(江西)临江会馆	初建年代不详，同治4年重建，故置乾嘉间	临江油蜡、药材商人	亦称仁寿宫。
17	(湖南)宝庆会馆	道光、咸丰年间	宝庆商帮	

续表

序号	会馆名称	建馆年代	创建人	说明
18	湖南总会馆	同治7年	湖南旅鄂全省同乡	
19	(安徽)太平会馆	同治8年	太平同乡	
20	金箔会馆	同治9年	金箔业店东师友	
21	(安徽)旌德会馆	光绪22年	旌德商人	
22	(湖北)冈麻安三邑会馆	不详	三邑商人	又名帝主宫。
23	山东会馆	不详	山东商帮	又名齐鲁公所。
24	(浙江)绍兴会馆	不详	不详	又名阳明书院。
25	(广东)潮嘉会馆	不详	不详	
26	(湖南)长郡会馆	不详	不详	即长沙会馆。
27	(广东)香山会馆	不详	不详	

表上没有将民国四年建的安徽会馆列入。按年代分，汉口会馆建于康熙年间有七所，建于雍正年间有一所，建于乾隆年间有六所，建于乾隆、嘉庆年间有二所，建于道光、咸丰年间有一所，建于同治年间有三所，建于光绪年间有一所，不详建馆年代的有六所。从发展的趋势看来，会馆的兴盛时期仍然在康熙、乾隆时期，嘉庆以后开始衰落，这和苏州的情况基本一致。但汉口的地域性公所却特别多，共计有三十二所，而会馆中有一所金箔行馆，两者合在一起，地域性商帮组织，总数共五十八所。

在汉口，有一些会馆是从公所改名的，如江苏会馆由句容红纸帮公所改，宁波会馆由浙宁公所改，上元会馆由天印公所改，咸宁会馆由淦川公所改，辰州会馆由辰州公所改，山东会馆由齐鲁公所改等等。这也足以说明地域性会馆和地域性公所，实际上是

同一性质和作用的组织，同时也说明公所和会馆名称的混用有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

二十七所会馆中，明确由商人建的共十七所，仕商共建的一所，同乡共建的三所，不详建馆人身分的六所。可见绝大多数会馆都与工商业有关，并且绝大多数会馆都是地域性商帮会馆。

和苏州一样，汉口也有很多同业公所，总数共九十四所，其最早的建立年代在康熙初年，而大量的是在嘉庆以后才兴起，这大概是在汉口只有一所金箔行馆的原因吧！

3．上海的会馆

上海兴起于清初，到了近代，一跃成为全国首屈一指的大商埠。这里会馆建立的年代略晚于苏州和汉口。据《上海碑刻资料选辑》附表统计，上海共有十三所会馆。若按所录碑文资料统计，应有十七所会馆[34]。另据日本人岸根吉著的《上海ギルド》[35]和《上海指南》[36]的资料相互参校，大体上未被《上海碑刻资料选辑》收录的会馆，尚有二十二所，两共合计为三十九所。现将这些会馆列表如下：

上海会馆简表

序号	会馆名称	建馆年代	创建人	附注
1	(江苏)商船会馆	康熙54年	无锡、金匮、崇明沙船众商	
2	(安徽)徽宁会馆	乾隆19年	徽州、宁国两府绅商	
3	(福建)泉漳会馆	乾隆21年	泉州、漳州两府众商	在大东门外。
4	(福建)泉漳北馆	乾隆21年	泉州、漳州两府众商	在北门外。
5	(广东)潮州会馆	乾隆24年	潮州八邑商民	
6	(浙江)浙宁会馆	嘉庆24年	宁波在关外、山东贸易的众商	

续表

序号	会馆名称	建馆年代	创建人	附注
7	山东会馆	嘉庆、道光年间	不详	见于《上海碑刻选辑·江西会馆碑》。
8	山西会馆	嘉庆、道光年间	不详	见于《上海碑刻选辑·江西会馆碑》。
9	(广东)揭普丰会馆	道光初年	揭阳、普宁、丰顺三邑众商	从潮州会馆分出，初名揭、普、丰公所，后改。
10	(福建)建汀会馆	道光5年	建宁、汀州众商	
11	(广东)潮惠会馆	道光19年	潮阳、惠来众商	从潮州会馆分出，初名潮惠公所，后改。
12	江西会馆	道光21年	江西仕商	
13	木商会馆	咸丰8年	木船户众商	
14	丝业会馆	咸丰10年	丝业众商	
15	湖南会馆	光绪12年	不详	
16	(浙江)沪北钱业会馆	光绪15年	浙江钱商	
17	(福建)福宁会馆	光绪23年	福州、建宁二府合建	
18	山东会馆	光绪27年	不详	从三山公所分立，是第二所山东会馆。
19	(福建)沪南三山会馆	光绪末年	福建果桔商人	
20	(江苏)常州八邑会馆	宣统2年	武进盛宣怀创建	
21	(江苏)苏州会馆	不详	不详	
22	(江苏)淮安会馆	不详	不详	
23	(江苏)金庭会馆	不详	吴县洞庭西山商人	
24	(江苏)洞庭东山会馆	不详	吴县洞庭东山商人	

续表

序号	会馆名称	建馆年代	创建人	附注
25	(江苏)通如崇海会馆	不详	不详	
26	(浙江)钱江会馆	不详	不详	
27	(浙江)嘉郡会馆	不详	不详	嘉郡即嘉兴。
28	(浙江)湖州会馆	不详	不详	
29	(浙江)浙绍会馆	不详	不详	
30	(浙江)浙绍二馆	不详	不详	
31	(浙江)定海会馆	不详	不详	
32	(浙江)舟山会馆	不详	不详	
33	(广东)南海会馆	不详	不详	
34	(广东)顺德会馆	不详	不详	
35	(安徽)全皖会馆	不详	不详	
36	湖北会馆	不详	不详	
37	(湖北)楚北会馆	不详	不详	
38	(山西)晋业会馆	不详	不详	
39	(直隶)顺直会馆	不详	不详	

就以有年代可考的二十所会馆看来，上海会馆的兴起和发展，都在清朝中、晚期，其最早的一所会馆始建于康熙晚年。康熙、乾隆时期只建了四所会馆，嘉庆、道光时期建了七所，咸丰以后建了八所，其中光绪年间共建五所。

上海突破地域界限的行馆有两所，即木商会馆和丝业会馆，地域行帮建立的行馆有三所，即商船会馆、沪北钱业会馆、沪南三山会馆。绝大多数会馆是地域商帮的会馆。

上海和汉口一样，地域性公所数量大大超过了会馆，而且有些会馆也是由公所改的，如揭普丰公所，后改为揭普丰会馆，潮惠公所，后改为潮惠会馆，有的地域公所偶尔也称会馆，如四明公所。

归纳以上三座工商业城市会馆的共同特点是：

第一，并不单纯地都是工商业会馆，但绝大多数会馆都与工商业有关，这与北京的绝大多数会馆和工商无关，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第二，所谓工商业会馆，其中绝大多数是商人的会馆，明显的手工业者的会馆为数甚少，这与同业公所中明显的手工业同业公所居优势，也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会馆的突出的商业作用是值得重视的。

第三，绝大多数会馆都是由地域商帮建立的，突破地域的行馆为数甚少，会馆的强烈的地域观念，是值得很好重视的。

第四，绝大多数会馆都是由外来商人建立的，本地商人的会馆迄未发现，只有那些突破地域界限的行馆，本地工商业者才有资格参加，但这种行馆只有极少数。

三、四川境内的移民性会馆

四川地处长江上游，除了成都、重庆以外，名闻全国的工商业城市并不多。但是四川境内的会馆却很多，绝大多数的县，均有外乡人建立的会馆，甚至不少县的场镇都有会馆的设置，而且场镇的会馆往往超过了县城内会馆的数量。这是与前面所述的都城北京和著名工商业城市的会馆完全不同的另一种类型的会馆。在研究会馆的性质和作用的时候，不能不注意这样一种类型的会馆。

北京、苏州、汉口、上海的会馆，一般多屋宇轩昂，房产众

多。这一方面是由于这些地方财力雄厚，更主要的是这些地方人员往来众多，特别象北京，官僚士大夫来往频繁，而且大多数会馆每三年都要接待一次同乡士子的赴京应试，会馆没有大量的房屋就不行。无怪乎北京有的省、府、县的会馆总数可以达到几十所。如江西有五十一所，山西四十五所，安徽三十三所，浙江三十二所，湖北、福建各二十八所，广东二十七所，江苏二十四所，陕西二十三所等等。其中有的省、府或县可以单独设置若干所会馆。如山西省的省馆就有九所，广东的潮州府有府馆五所，江西的临江府有府馆四所，山西的襄陵县有县馆五所，陕西渭南县有县馆四所。一个省、一个府、一个县在北京设会馆二所以上的，为数相当多。但是四川则不同，它既无大量官僚士大夫的往来，又无大批商人的贸迁，更无数量众多的士子应试，而且财力也有限。因此，四川各地的会馆，一般规模都比较小，有的仅仅是一所供奉神祇的殿堂。

按照民间迷信的传统，全国各地都有自己乡土所尊奉的神祇。例如江西人普遍尊奉乡先贤许真人；福建人普遍尊奉天妃；陕西人普遍尊奉刘备、关羽、张飞三圣；湖南、湖北人普遍尊奉传说治水有功的大禹；广东人普遍尊奉关圣帝君等等。一个省有普遍受尊奉的神祇，一个府、一个县也往往有自己尊奉的神祇。人们习惯上总认为自己的一切活动，都会受到所尊奉神祇的保祐。正因为有这个信念，所以尽管远离乡土，对乡土所尊奉的神祇依然顶礼膜拜。这在今天看来是十分幼稚可笑的，但在科学文化水平不高的封建时代，人们对于神祇却是十分虔诚。正因为如此，所以凡同乡人在一起筹建会馆，首先考虑要建立供奉乡土所尊奉神祇的殿堂，使同乡之人得以聚会在一起，岁时祀神祈报，并通过共同的祀神活动，以达到联络乡谊的目的。因此全国各地的会馆，都少不了有供奉神祇的殿堂，而且这种殿堂往往总是会馆的主体建筑，有的甚至就以祀神的殿堂作为会馆的名称，如北京的正乙祠，为浙江的银号会馆，天龙寺为浙江的金华会馆；汉口的万寿

宫，为江西会馆。

各地会馆祀神的殿堂，以所祀神祇的不同，或称宫，或称庙，或称祠，总之都有一个名称。而且同一地域在各地的会馆，其祀神殿堂的名称，和所祀的神祇，一般总是相同的。例如：江西人在各地的会馆，一般多供奉许真人，供神的殿堂一般多称万寿宫；福建人在各地的会馆，一般多供奉天妃，供神殿堂一般多称天妃宫或天后宫；两湖人在各地的会馆，一般多供奉大禹，其供神的殿堂一般多称禹王宫、禹王庙、大禹庙等等。这似乎是一种规律，如果我们发现这样一类的宫、祠、庙，在大多数的情况下，常常会发现它实际上是一所会馆。当然也不是没有例外，例如各地多有万寿宫，作为一府、一县的祀神场所，但其与江西人建的万寿宫，所供奉的神祇却不同，江西人的万寿宫，里面一定供奉许真人；又如三圣宫，一般多供奉刘备、关羽、张飞三圣神祇，各地都有，但是如果能查明它是陕西人或山西人建的，就往往可以确定它是一所陕西人或山西人的会馆。总之，对于一些宫、祠、庙，能够查明所供奉的神祇和兴建人的地域，就可以确定它是或不是会馆，并可以确定属于什么地域的会馆。很有意思的是，在湖南、湖北、江西、四川等地，有许多会馆，就是以所供奉神的殿堂为名，所以我们研究会馆时，还不能不注意这样一条规律，特别在阅读地方志的时候更其如此。

四川各地的会馆，特别是各地移民建的会馆，由于财力有限，往往只有祀神的殿堂，并且常常以祀神的殿堂的名称为会馆的名称。在四川的一些地方志中，有不少在宫、祠、庙之下，注明即某某会馆。例如：真武宫，“即常(德)、澧(州)会馆”；列圣宫，“即浙江会馆”；三义宫，“拟系陕西会馆”；濂溪祠，“永州会馆”[37]；帝主宫，“黄州会馆”[38]；威灵宫，“即黄州会馆”；昭武宫，“即抚州会馆”；玉皇宫，“即常德会馆”[39]；关圣公，“楚人公建，额曰湖广馆”；天后宫，“粤籍人公建，一曰广东馆”；天上宫，“闽人公建，一曰福

建馆”；万寿宫，“赣人公建，一曰江西馆”[40]。但也有很多地方志却没有这种注脚，这就需要认真地加以鉴别和判断。对四川各地移民会馆的清理，这是一个难题。我曾试将四川有四所会馆以上的八十五个府县（包括成都和重庆）作过统计，总共有会馆七百二十七所。其中直称会馆的有一百七十四所，只占会馆总数的24%弱；以宫名馆的有四百七十一所，占会馆总数的65%弱；以祠名馆的有二十所，占会馆总数的3%弱；以庙名馆的有六十二所，占会馆总数的8%强。以宫、祠、庙的名称名馆，占了四分之三以上。

四川拥有会馆最多的地方，不是工商业名城成都和重庆，而是其他县份。会馆最多的是屏山县，城乡计五十二所[41]，除了北京以外，全国任何一个城市都不能与之相匹比。其次为灌县，城乡共计三十七所[42]，接近于上海的会馆数。再次为筼竹县，城乡共计三十六所[43]，复次为威远县，城乡共计三十四所[44]，什邡县城乡有二十八所[45]，华阳县场镇共二十三所（城内会馆计入成都市）[46]。

如果把四川各县的会馆全部加以统计，我估计要超过八百所。而且这些会馆的绝大多数是分布在各地府县和场镇里。它们不可能是官僚士大夫建的，也不可能是工商业者建的，唯一的可能是由农民建的。会馆规模之小，正反映了农民财力的有限，所以多数会馆仅仅只有祀神的殿堂，故以宫、祠、庙名馆的现象也特别多。

农民为什么要建立会馆呢？

四川方志中，经常有客民这个名称。客民是指外地迁入的户口，以别于土著户口。四川是一个发展较晚的地区，人口本来就比他省为少，特别在明末大乱中，由于战争和战争所造成的灾荒，使这里的人口锐减，出现了“有可耕之田，而无耕田之民”的严重现象。所以入清以后，康熙朝就有招民开垦的规定。康熙十年（一六七一

年)六月,《清实录》载有四川、湖广总督蔡毓荣的一个奏折,内称:“蜀省有可耕之田,而无耕田之民,招民开垦,洵属急务。但招民限以七百名之例,所费不赀,能招徕者甚少。臣谓非广其招徕之途,减其开垦之数,宽其起科之限,必不能有济。请饬部准开招民之例,如候选州同、州判、县丞等,及举贡监生、生员人等,有力招民者,授以署职之衔,使之招民,不限年数,不拘蜀民流落在外及各省愿垦荒地之人,统以百户为率,俟三百户民尽皆开垦,取有地方甘结,方准给俸实授本县知县。其本省见任文武各官,有能如数招民开垦者,准不论俸满即升。又蜀省随征投诚各官,俟立有军功咨部补用者,能如数招民开垦,照立功之例,即准咨部补用。其开垦地亩,准令五年起科。如此则人易为力,而从事者多,残疆庶可望生聚矣。”由于统治者的提倡,从康熙到乾隆年间,大量客民拥入四川各地。这些客民比较多的是陕西、湖北、湖南等邻近省份的农民,其中也有不少河南、江西、福建、广东的农民。后来四川有些县份,甚至客民超过了土著居民。

由于长期的历史原因,我国各族人民,特别是农民,形成了一种强烈的地域观念。尽管他们已经远离乡土,然而他们仍然怀念故土,遇见同乡故土之人,由于语言、风俗习惯、生活方式的相同,往往倍感亲切。而且土著居民与客民之间,不同地域的客民之间,难免会发生这样那样的矛盾和纠纷。因此,同乡客民,为了共同的利益,需要加强联络,互相支持,以免受土著居民或其他地方客民的欺侮。

如何才能加强同乡客民的联络呢?马克思说过:“小农人数众多,他们的生活条件相同,但是彼此间并没发生多种多样的关系。他们的生产方式不是使他们互相交往,而是使他们互相隔离。”“由于各个小农彼此间只存在有地域的联系,由于他们利益的同一性并不使他们彼此间形成任何的共同关系,形成任何的全国性的联系,形成任何一种政治组织。”〔47〕农民不可能结成政治团体,而

且在我国的封建专制制度统治下，也不允许有任何一种政治团体的存在。因此他们之间只能通过宗教迷信的敬神活动来联络。会馆所供奉的都是本乡本土习惯所尊奉的神祇，更有乡土的气息，对同乡之人具有巨大的吸引力，而且也不在官府所禁止之列。于是客民纷纷建立会馆，把会馆作为联络同乡的核心。四川会馆之多，就是由于客民众多的缘故。

应该说四川的大多数会馆，与北京的为了“贡成钧、诣公车者居停”的会馆，以及通都大邑的“通商易贿，计有无，权损益，征贵征贱，讲求三之五之之术”的工商会馆的作用是不同的。它们仅仅是为了共祀神明，联络乡谊，最后达到相互关怀，相互支持的目的。

四、会馆的性质和作用

以上将明清时期的会馆，按其作用的不同，分成三种类型作了叙述。

第一类是北京的大多数会馆，它们是给同乡的官僚、士绅和科举士子居停、聚会的场所。

第二类是北京的少数工商业会馆和苏州、汉口、上海等工商业城市的大多数会馆，它们是同乡工商业行帮，为了贸迁方便而建立的，主要是工商业者活动的场所。

第三类是四川的大多数由农民建的移民会馆，是移民祀神、聚会的场所。

如果有必要，还可以再分立一类行馆，但这类会馆在全国为数甚少，且多数兴起于会馆的衰落时期，其性质也与绝大多数会馆不同。在论述大多数会馆的性质和作用时，只得将其暂时搁置起来，容以后再作专论。

以上三种类型的会馆，其所起的作用很不相同，但它们有着

一些最基本的共同特点。

第一，绝大多数的会馆都有明确的地域范围。地域范围的大小则很不一致，主要由人力和财力所决定。目前发现最大的地域范围是由两个省合组的会馆，如苏州的云贵会馆，两广会馆，八旗奉直会馆，汉口的山陕会馆等等。其次以一个省为基础建立会馆，这一类会馆北京相当多，各地也有。其三为几个府为范围建立会馆，如苏州的大兴会馆，江鲁会馆，东齐会馆，宁吴会馆；汉口的潮嘉会馆；上海的徽宁会馆，泉漳会馆，建汀会馆等等。其四以一个府为范围建立的会馆，这类会馆各地都有，为数较多，为会馆的普遍型。其五是以几个县为范围合建的会馆，如苏州的高宝会馆，元宁会馆；汉口的麻冈安三邑会馆；上海的揭普丰会馆，潮惠会馆，通如海会馆，商船会馆等等，这类会馆数量比较少。其六为以一个县为范围建立会馆，如苏州的仙城会馆，翼城会馆；汉口的上元会馆，太平会馆，旌德会馆，香山会馆；上海的定海会馆，南海会馆，顺德会馆等等，这类会馆在北京比较多，而且有不少是一县数馆。其七为县以下一个小地域范围为基础建立的会馆，如北京的津南会馆；苏州的洞庭会馆；汉口的金庭会馆；上海的金庭会馆；洞庭东山会馆，舟山会馆等等，这类会馆数量很少。

这里值得特别提一下的是金庭会馆和洞庭会馆。金庭会馆是江苏吴县洞庭西山人建的会馆，而洞庭会馆是吴县洞庭东山人建的会馆。洞庭东西山范围很小，现在洞庭东山只有一个人民公社，洞庭西山也只有三个人民公社，这样小的地域范围，公然能够在苏州、汉口、上海，以及在其他地方建立会馆，这主要是洞庭东、西山，在明清时期有很多大商人，号为洞庭商人，他们的活动范围很广，北至辽海、中州、两淮，西至楚鄂、湖湘、两粤，东至上海，都有他们的足迹，是明清时期不可忽视的地域商帮之一。他们财力雄厚，所以有条件单独在洞庭商人比较集中的地方建立自己的会馆。这个例子说明财力对于会馆的建立是非常

重要的。当然人数多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有足够多的人数，就可以集腋成裘，解决建立会馆的财力问题。但北京的大多数会馆，虽然也有财力和人力的限制，主要的却是各地为了鼓励自己家乡的官僚、士子，即所谓“贡成钧，诣公车”者上进而特设。很明显，江西的财力、人力都比不上江、浙，但是江西在北京建立的会馆却特多，这与江西人向来重视奖励科举有关。

强烈的地域观念，是会馆最根本的特点，也是它与行会最根本的区别点。无论西欧或世界其他地区，行会总是以行业来划分，从未听说有以地域划分的行会。国内外不少学者都把工商业会馆当作行会的一种组织形式，这是由于他们对我国会馆缺乏全面深入分析的结果。从组织结构上看，会馆实际只是一种十分松散的同乡组织，它没有象行会那样有严密的行规，更没有象行会那样具有对成员的广泛约束力。

第二，绝大多数会馆都是由外乡人建的，本地人建的会馆还未见到过。苏州的洞庭会馆，是由苏州府属吴县的洞庭东山商人所建，似乎是本地人建的会馆。其实不然，洞庭东山相距苏州府城有八十里之遥，它应属外乡，只是比较近的外乡罢了。

除了极少数已经突破地域界限的行馆，可以有本地人参加以外，绝大多数会馆是与本地人毫无关系的，外来性是明清时期会馆的一个重要的共同特点。

为什么绝大多数会馆一定是由外乡人建呢？这要从会馆的实际作用去分析。归纳会馆的实际作用有下列几项：

（1）联络乡谊：一为聚集同乡，于岁时令节，共同向本乡本土习惯所尊奉的神祇，祀神祈报，即所谓“答神庥，笃乡谊。”〔48〕二为在祭祀神以后，全体同乡共同一起聚宴，通过“燕饮谈论，敦乡情，崇信行。”〔49〕

（2）为同乡提供聚会、驻足的方便：“凡会馆之设，仕商所以萃聚，亦往来借以驻足也。”〔50〕“吾乡人之至者，得捆载而来，傲赁

无所费，不畏寇盗，亦不患燥湿。”〔51〕有同志对我说，会馆实际上就是旅馆或旅店，我说会馆确有类似旅店的内容，但它不是旅店。首先它只是接受同乡之人来馆旅居，非同乡则不可。其次会馆有自己专用的经费来源（有捐赠，也有向商人抽厘），因此它接受同乡居住，是非营业性的，一般不收费，即收也比一般旅店要低得多。所以过去人们到了外地，总是要寻找自己家乡的会馆驻足。更重要的是接受同乡聚会、驻足，实际并不是会馆的唯一任务。

（3）为同乡办理善举：流寓在异乡，难免会发生“疾病疴痒”，会馆有专为这样的同乡提供“相顾而相恤”〔52〕；那贫病交迫的同乡，会馆还要向他们提供钱财和药物的救济；年老而失去工作能力的同乡，会馆更要予以救济；老死异域，无力归葬故土的同乡，会馆还置有义园、义地，作为同乡的瘗埋之所。并规定每年“暮春，集同人遍察一周，孟秋祭之以楮皮及食，使无鬼馁。”〔53〕有些会馆还设义塾以教育同乡的后代。义举是会馆一项很重要的任务，也是同乡所共同关心的一件大事。

所有这一切，对于本地人都不存在问题，因此本地人也就没有建立会馆的必要。

第三，绝大多数会馆都鼓励同乡积极进取。

北京的大多数会馆，很明显是为了奖励同乡人在科举和仕途上努力。会馆为应试的士子和官僚提供种种方便，使他们全力以赴地使自己的事业取得成功。在一定意义上说，这是一种竞争，争取本乡本土有更多的士子中举然后做官，有更多的官吏得到升迁。在有了权就有一切的封建专制时代，本乡人做官的越多，对本乡人总是利多弊少。正因为如此，所以安徽的歙县商人，愿意出巨资建立会馆，专门提供歙县的士子和官僚使用。

至于工商业会馆，它的竞争性就更为明显。商品经济就是依靠在市场中竞争发展起来的。明代商品经济有所发展以后，竞争

最激烈的是商人，他们“操赀交接，起落不常。能者方成，拙者乃毁。”〔54〕正是这样激烈的竞争，才促使商人在外地设立会馆。表面上说是为了同乡之人在异域，可以聚会在一起，“迓神庥，联嘉会，襄义举，笃乡情。”但实际上却是要通过上述活动，使同乡之人认识到，“无论旧识新知，莫不休戚与共，痛痒相关”〔55〕，进而团结同乡仕、商，“广其业于朝市间”〔56〕。说穿了就是通过会馆这一组织形式，利用传统的地域观念，把同乡之人联合起来，相互支持，相互帮助，共同一致地对异域商人进行竞争。北京的浙江正乙祠（银号会馆），在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年）订的《公议条规》中，有一条就写明：“吾行公所，敬神以聚桑梓，有联络异姓以为同气之义。故人有患难，理宜相恤，事逢横逆，更当相扶，庶不负公建斯祠之盛举耳。今公议：自作召祸及不入斯会者，不在议内。如有忠厚之人，横遭飞灾，同行相助，知单传到，即刻亲来，各怀公愤相救，虽冒危险不辞，始全行友解患扶危之谊。嗣议之后，知传不到，逢险退避者，罚银十两。”〔57〕这是我们所见到的会馆章程中，最能反映把同乡之人联合起来进行竞争的一条资料。

杭世骏说：同乡之人“无一区托足，则其群涣。”〔58〕群涣就必然削弱竞争的力量。会馆的建立就是要使同乡之人团结起来，加强竞争的力量。明清时期出现许多工商业者的帮，就是在这种团结竞争中形成的。这些工商业者帮的形成，都有一定的地域为基础。其中比较强大的还是商人的帮，如徽州商人叫徽州帮，洞庭商人叫洞庭帮，山西商人叫山西帮，宁波商人叫宁波帮。苏州的绸商中就有杭州帮、南京帮、济宁帮、武安帮等等的帮派。地域帮派是工商业会馆得以建立的基础。

团结同乡共同对付竞争，这是以小农经济为主要基础的我国封建社会中长期历史形成的特别强烈的地域观念的产物。地域性帮派和地域性会馆，就是在这样特殊条件下形成的特殊现象。这是世界其他国家的历史上所少见的。因此对于地域性会馆的性质

和作用，就不能简单地用欧洲的行会这个公式来硬套。正如前面所述，地域性会馆具有明显的鼓励竞争的作用，而行会却是约束同行之间的竞争。

我们不能把明清时期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全归功于地域工商业者的帮和地域性会馆的竞争作用。但应该承认地域商帮和地域性会馆的形成，使竞争的力量得到加强，这对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无疑是起了一定推动作用的。

最后略述一下工商业会馆与工商业公所的关系。全国各地的工商业城市，在清朝，特别是清朝后期，一般都有会馆和公所的并存。会馆的绝大多数是地域性的，而公所则有地域性公所与行业公所的不同。地域性公所实质上是地域性会馆的别称。而行业性公所也与前面所提的行馆相同。

从会馆到公所的发展，看来过程是能够讲清楚的。会馆最早是由同乡仕宦建立的，与工商业毫无关系，不妨称之为同乡仕宦会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人的活动范围扩大了，到明朝嘉靖年间，就出现了仿照仕宦会馆的形式，建立起同乡工商业者的会馆，或者与仕宦合建会馆，称仕商会馆。不久工商业者的会馆中又产生了同乡同业的会馆，这就为清朝康熙年间，特别是乾隆、嘉庆以后，突破地域界限的行馆的产生，提供了经验。

在清朝，会馆偶尔也被称为公所，如北京的正乙祠就称："不创造一公所，则吾乡之人，其何以敦洽比，通情愫。"〔59〕苏州也有："公建钱江会馆，为贮货公所"〔60〕；"窃我大兴会馆，……以为木商集议公所"〔61〕；"同业向建毗陵会馆，为猪业公所"〔62〕等等。所有这些公所的名称，都还不是专门名词，而是指同乡会聚公议之地的泛称。但它为在会馆之外，另创不同于会馆的工商业组织，开辟了通路。公所成为工商组织的专有名词，是在乾隆、嘉庆时期开始的。这以后就产生了会馆、公所之名的混用现象。这和资本主义萌芽一样，是一种过渡时期的现象。

从地域性会馆到同业公所的转化，并不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但同业公所的产生，却突破了具有浓厚封建色彩的地域观念，使工商业组织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国内外很多学者都忽视了这种质的变化，硬将地域性工商业会馆与同业的工商业公所相提并论，而且都将它们作为行会来论述。考其原因，主要是二者之间在历史演变过程中，存在着一些相互影响的东西，特别存在着很多互相类似的东西，不仔细加以分辨，就很难发现其中质的区别。例如：

（1）它们都具有工商业的性质，都是工商业者的一种组织形式。但却忽视了地域性工商业会馆，是地域工商业者帮的组织，有帮派之分。而同业公所则是同一行业工商业者的组织，无地域、帮派之分。

（2）它们同样都有供奉神祇的殿堂，在一定的岁时令节，都要集同人进行祀神的活动。但没有注意到地域性会馆所供奉的神祇，都是特定乡土所尊奉的神祇，具有鲜明地域特色，而同业公所所供奉的神祇，一般都是本行本业的祖师神，如鲁班、轩辕、陶朱公等等。

（3）它们都把办理善举放在很重要的地位。如设救济金，对老、弱、贫、病的同乡或同业进行救济；置义园、义地，供同乡或同业不能归葬本土的成员殡葬之用。但没有注意到善举的对象并不相同，会馆善举是对同乡人，而公所善举则对同业。

（4）它们同样都订有章程，作为成员共同遵守的原则。但没有注意到会馆的章程只涉及敬神、互助、善举的准则和会馆司事的职责权限等等，并没对工商事业作出限制性的规定，体现了它们仅仅是一种松散的联合。而同业公所制定的行规，却对同业有很大的约束性。例如招收学徒、新立碑号、外来开作投行、伙友工价、产品质量和价格等等，一经全行业讨论通过，就有法律的效力。很显然同业公所是一种比较严密有效的组织。

从后来的发展趋势上看，民国时期地域性会馆往往演化为同乡会，而同业公所则多发展成同业公会，性质的不同越到后来越明显。

总的说来，明清时期的绝大多数会馆，是一种松散的同乡人的联合，与工商业行会无涉。但由于它为同乡人提供了种种方便，有利于将同乡人联合起来进行竞争，因此就工商业地域性会馆来说，起了鼓励竞争，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作用，有利于我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和发展。但是地域性商帮组织，具有浓厚的封建割据性，在商品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是极有限的，也不可能与商品经济一起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会馆的衰落正反映了这种矛盾的现象。〔63〕

注释：

〔1〕著名的日本学者有：和田清、加藤繁、岸根佶、今崛诚二、仁井田陞等人。

〔2〕请参阅解放以来有关行会的论著。

〔3〕《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以下简称《江苏碑刻》），第340页，《潮州会馆记》。

〔4〕《上海碑刻资料选辑》（以下简称《上海碑刻》），第278页，《重建汀州会馆碑》。

〔5〕《江苏碑刻》第389页，《苏州新建武安会馆碑记》。

〔6〕《江苏碑刻》第24页，《吴阊钱江会馆碑记》。

〔7〕何炳棣：《中国会馆史论》第二章。

〔8〕民国《芜湖县志》卷48。

〔9〕同注释 7。

〔10〕朱轼：《朱文端文集》卷 1，《高安会馆记》。

〔11〕日本仁井田陞：《北京工商ギルド资料集》（以下简称《北京工商资料集》），第 2 册，《重修临襄会馆碑》。

〔12〕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以下简称《北京碑刻》）第29页，《创建晋翼会馆碑记》。

〔13〕《北京碑刻》第46页,《重修河东会馆碑记》;第77页,《重修河东会馆碑记》。

《北京工商资料集》第5册，乾隆26年《重修河东烟行会馆碑》。

〔14〕《北京碑刻》第90页,《襄陵会馆碑记》。

〔15〕《北京碑刻》第85页,《山西平阳府太平阎邑士商创建并增修会馆碑记》。

〔16〕《北京碑刻》第99页,《浮山会馆金妆神像碑记》。

〔17〕《北京碑刻》第106页,《重修临汾会馆碑记》。

〔18〕《北京碑刻》第96页,《鄞县会馆碑文》。

〔19〕《都门杂记》载的试馆有：天津试馆、(山西)泽郡试馆、(山西)忻定试馆、(浙江)杭郡试馆、(安徽)桐城试馆。

〔20〕《朝市丛载》载的试馆有:(直隶)遵化试馆、(直隶)大宛试馆、(直隶)津南试馆、(安徽)庐州试馆、(安徽)桐城试馆、(安徽)泗州试馆、(浙江)杭州试馆、(浙江)仁钱试馆。

〔21〕光绪《顺天府志》载的试馆有:(直隶)蓟州试馆、山东试馆、(安徽)庐州试馆、(安徽)桐城试馆、(浙江)杭郡试馆。

〔22〕谢济世:《以学集》。

〔23〕〔24〕同注释6。

〔25〕《江苏碑刻》第351页,《姑苏鼎建嘉应会馆引》。

〔26〕顾禄:《桐桥倚棹录》卷6。

〔27〕〔28〕乾隆《吴县志·艺文》。

〔29〕〔30〕民国《吴县》。

〔31〕同注释26。

〔32〕《江苏碑刻》第166页,《修理武陵杭线会馆碑记》。

〔33〕同业公所的数字与《江苏碑刻》所列附表不符，这是我们新近的调查数字，略有增加。

〔34〕应增：①泉漳北馆，参见《上海碑刻》第233页。

②山东会馆、山西会馆，参见《上海碑刻》第333页。

③潮惠会馆，参见《上海碑刻》第325—332页。

〔35〕《上海ギルド》1951年，东京版。

〔36〕《上海指南》，1926年商务印书馆出版。

〔37〕 咸丰《开县志》卷 9。

〔38〕 民国《云阳县志》卷21。

〔39〕 嘉庆《梁山县志》卷 7。

〔40〕 民国《中江县志》卷 4。

〔41〕 光绪《屏山县续志》卷下。

〔42〕 民国《灌县志》卷 2。

〔43〕 民国《緜竹县志》卷12。

〔44〕 民国《威远县志》卷 1。

〔45〕 民国《什邡县志》卷 7。

〔46〕 民国《华阳县志》卷30。

〔47〕《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路易·波拿巴雾月18日》。

〔48〕《北京碑刻》第14页,《重修正乙祠整饬义园记》。

〔49〕《北京碑刻》第19页,《重修仙城会馆碑记》。

〔50〕《江苏碑刻》第354页,《重建嘉应会馆志》。

〔51〕 同注释 6。

〔52〕《北京碑刻》第10页,《正乙祠碑记》。

〔53〕 同注释 48。

〔54〕《天下郡国利病书》卷32，引《歙县风土记》。

〔55〕 同注释 25。

〔56〕《江苏碑刻》第337页,《建广业堂碑记》。

〔57〕《北京工商资料集》,第 1 册，正乙祠《公议条规》。

〔58〕 同注释 6。

〔59〕 同注释 52。

〔60〕 同注释 6。

〔61〕《江苏碑刻》第101页,《木商重建大兴会馆捐款人姓名碑》。

〔62〕《江苏碑刻》第206页,《苏州府为毗陵会馆猪业公所规定时价碑》。

〔63〕 本文系据 1982 年第 2 期《中国史研究》拙作《明清时期的会馆并非工商业行会》一文中的四节改写而成的。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农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吗？

尹　进

一九八〇年春，我在《历史研究》第二期发表拙作《关于中国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一文。基本论点是：根据对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的全面考察，确认农业中没有资本主义萌芽，即使到了封建社会后期的明清时代，虽然手工业中开始有资本主义萌芽了，但农业中也还是没有达到有资本主义萌芽的程度。就在那篇拙文已经定稿并准备发表的过程中，先后在《中国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二期和《清史论丛》第一辑读到两位同志写的有关文章；最近又在《中国社会科学》一九八一年第一期读到一位同志写的有关文章。这些同志的基本论点，都是认为明代以后，或清代前期，中国农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的。我早先写那篇拙文的时候，是因为首先感到，中国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问题比较复杂，涉及历史事实和理论认识面较广，有各历史时期的疑难点，所以先进行了一次全面考察，而明清时代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但那时也曾想到，真正值得集中讨论和深入研究的乃是明清时代。现在读了上述同志们的有关文章，深受教益和启发。为了讨论的深入，共同解决疑难问题，即单就明清时代农业中是否已有资本主义萌芽，结合同志们的若干论述，再补充一点看法，缕陈于下，请大家一并研究指正。

一

主张明清时代农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同志，在研究方法上，一般都强调认识和讨论产生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或条件的重要性。有同志说："在以往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中，存在着分歧意见，……最关键的还是没有对产生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搞清楚的缘故。"〔1〕又有同志说："我们采取的研究方法是：从中国封建社会的基础——地主经济制出发，沿着农业自由劳动发生发展过程这个基本线索，对各方面的条件进行综合分析，看是否具备了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发生发展的条件。至于当时社会上出现的典型事例，只有把它放在一定历史条件之下进行分析，才能掌握问题的实质。"〔2〕毫无疑问，这些说法，都是非常正确的，因为如果不先搞清楚历史前提，不对各方面的条件进行综合分析，不把当时社会上出现的典型事例放在一定历史条件之下进行考察，那不仅掌握不到问题的实质，而且所得的结论，也往往是片面的，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那末，在前提条件方面，到底应该怎样分析考察呢？这恐怕首先应该考虑农业资本主义萌芽探索的所在，是封建社会偏僻的农村，而不是那时的繁华城市。马克思指出过："在中世纪，乡村本身是历史的出发点。"〔3〕在中国封建社会自然也是这样，尤其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更是这样。这应该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首要的总的前提条件。因此，象主张明清时代农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同志们所提出的，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到明清时代，对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来说，有了所谓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农业劳动力社会形态的变化和地租形态的变化等历史前提条件，这固然应当看到；但同时也应该看到那时广大农村更落后的生产力、更浓厚的封建生产关系和更牢固的封建势力

等一系列的根本前提条件。只有把以上那些前提条件，放在这样的根本前提条件之内，综合分析，才能窥测到问题的底奥。

众所周知，封建社会经济的特征，主要是自然经济和封建剥削关系占统治地位，这种情况，特别表现在广大农村的农业生产部门里。明清时代虽然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后期，也仍然没有多大变化。有同志给资本主义萌芽下定义说："资本主义萌芽，是指封建社会后期，即自然经济开始解体时所产生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最初形态。"〔4〕照这个定义理解，"自然经济开始解体"，乃是资本主义萌芽产生不可不具备的一个首要的前提条件。这对明清时代都市里手工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来说，显然是具备了的。但对那时农村里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来说，也能说是具备了吗？也就是说，那时中国农村的自然经济也开始解体了吗？恐怕决不是的。历史文献告诉我们，那时地主、富农所醉心或向往的生活方式，总是这样："居乡则可以课耕数亩，其租倍入，可以供八口，鸡豚畜之于栅，蔬菜畜之于圃，鱼虾畜之于泽，薪炭取之于山，可以经旬屡月不用数钱。"〔5〕而广大农民则又都是"男耕女织，质朴无文。黄发老人，有不识城市者，安土重迁，不善商贾。"〔6〕这些情况，就恰象两幅明清时代农村自然经济的画图生动地展现在我们眼前，哪里有什么"自然经济开始解体"的迹象？也可能有同志会提示，我们着重指出的是那时农村中商业性农业生产的发展。关于这一点，我在前发表的拙文中已经指出过，明清时代，商业性农业的范围，比诸过去，是有所增广。但值得注意的是，那里大部分增广了的商业性农业生产，经仔细分析研究，象蔬菜和棉花等等，有不少属于农户的农业自给自足中的副业生产，在它们身上仍然打有自然经济的烙印。真正完全追求交换价值的农业生产，几乎等于没有。所以，即使明清时代农村中商业性农业增广了一些，但它也并不足以显示那时的农村自然经济开始解体。对于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来说，这方面的前提条件并

不具备，因而也就更谈不上农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

其次，从封建剥削关系来说。由于封建社会的剥削关系，主要是封建土地剥削关系，广大农村可以说是封建剥削关系的海洋。在那里，各式各样的封建剥削，盘根错节，既深且广；新的剥削关系，很难插入。明清时代，虽然在农业劳动力社会形态和地租形式方面有些变化，就象雇农在社会上开始有了长工、短工和忙工的称谓，并于法律规定上在一定场合被视同"凡人"，以及货币地租形式，比诸过去，增多了一些等等；但这在农村封建剥削汪洋大海当中，毕竟只是一点微波。如果把这种轻微的变化说成是构成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或是封建剥削关系向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过渡，那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关于这一点，我前在发表的拙文里也讲过一些，以下本文内还要谈到。"时不与兮岁不留，一叶落兮天地秋"。〔7〕这中间固然隐喻着发展和由小见大的哲理，但那毕竟出自诗人的灵感，我们社会科学工作者与诗人不同，不能仅凭区区一叶落地之所见，便兴"一叶知秋"的感叹；而是要更多地观察，并"把它放在一定历史条件之下进行分析，才能掌握问题的实质"。所以，仅仅根据上述明清时代那点封建剥削形态的变化，就断定那时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产生的前提条件已经具备，从而推论那时农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恐怕在理论上也是令人难以信服的。

大家都知道，明清以后，紧接着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代，那时中国有了资本主义近代工业。那些近代工业，是不是都由明清时代的带资本主义萌芽的手工业过渡而来呢？显然不是的。其中只有适合外国侵略者需要的缫丝和丝织业有的过渡到民族资本工业，另外有的制瓷业则过渡到半近代化的工场手工业。其他象冶铁和棉织业，则都在洋货输入竞争下夭折了。但不管怎么说，这种情况充分表明，明清时代手工业中确有资本主义萌芽，而且到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代，还能看到它的历史见证。如果说明清时代农业中也有资本主义萌芽，那它又是怎样向半殖民地半封

建社会过渡的呢？我们能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广大农村里找到它的历史见证吗？如果再进一步从萌芽的产生前提条件来考察，那就尤其明显。因为大量的中国近代经济史料告诉我们，在那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里，自然经济有很长时期不得瓦解，以致连西方侵略者“对华进口贸易迅速扩大的主要障碍，乃是那个依靠着小农业与家庭工业相结合的中国社会经济结构。”〔8〕至于农业生产部门的封建剥削关系，那就更是自始至终地涨漫整个农村，以致我们在民主革命时期土改中的斗争任务，还只是反封建而不涉及什么早期农业资本家的处理等等。这种情况，使我们立刻想起马克思在讲到政治经济学的方法时所说的两句名言：“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资产阶级经济为古代经济等提供了钥匙”。〔9〕既然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农村经济还是那样，那末，早在明清时代，那种所谓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产生的前提条件，肯定更是不具备的了。

为了透彻理解和研究明清时代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产生的历史前提条件问题，我们无妨就世界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在封建社会后期农业中产生资本主义萌芽的前提条件，对比着研究一下。关于西欧各国封建社会后期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自一九七六年美国加州大学布伦纳教授在英国《过去与现在》季刊发表《前工业欧洲农村阶级结构和经济发展》一文后，引起了国际间新的讨论，直到最近，争论还没有结束。〔10〕不过单就英国来说，有些情况是比较清楚的。比如英国的克鲁特与帕克两人，根据托内《十六世纪的土地问题》的研究，将英国农业资本主义的萌芽定在一三八一至一四八九年之间，就比较合理。尽管人们对于这个出现的具体时间，还有不同的意见〔11〕，但肯定英国封建社会后期农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则是无疑的。现在就让我们按照有些同志提出的明清时代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产生的那些前提条件，来同英国当年对照，用以辨别我国明清时代是否真正已经具备了那些

前提条件。

首先从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来看。欧洲中世纪，城市是工商业中心。英国从十世纪开始，英格兰城市就逐渐出现，到十三世纪末，英国城市人口已达全国人口百分之十左右。随着城市工商业的发展，从十一世纪起，英格兰已成为西欧农业先进国之一，谷物和羊毛等农作物生产丰富，产品不仅供给国内城市，且有不少对外输出。十三世纪，羊毛已成为最重要的输出品，谷物种子和皮革等也有大量输出。十五世纪，原来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农村经济，逐渐向以商品经济为主转化。而我国封建社会的明清时代，又是怎样呢？就按有的同志所说，商品经济不断发展了，在接近农村的城镇方面，也只不过是少数地区零星城镇中的小商品经营活跃，自然难以同英国当年城市和农村商品经济联系程度相比。至于说到商业性农业方面，也只不过是烟草、茶叶等少数经济作物和蔬菜、棉花等农户副业的经营，更难以同英国当年大量的谷物和羊毛的商品化的发展程度相比。再要说到象英国那样农村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方面，那就更谈不上了。

其次，从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和农业劳动力社会形态的变化来看。自一三八一年以窝特·台勒耳为首的农民大起义后，英国的封建领主被迫迅速取消劳役制，英国的农奴制瓦解了。大部分农民摆脱了农奴地位，于是在农业经营中出现了资本主义因素。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指出的很明确，他说："在英国，农奴制实际上在十四世纪末期已经不存在了。当时，尤其是十五世纪，绝大多数人口是自由的自耕农，尽管他们的所有权还隐藏在封建的招牌后面。在较大的封建领地上，过去本身也是农奴的管事，被自由的租地农场主排挤了。"〔12〕而我国封建社会的明清时代，又是怎样呢？即如有的同志所说，在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方面，也只不过是小土地所有制有所发展，庶民地主成分较缙绅地主增多和土地买卖关系发展等等，这同英国农奴制的瓦解那样的带根本性的

变化，显然无法相比。另在农业劳动力社会形态的变化方面，也只是所谓封建雇佣逐渐向自由雇佣过渡，这点变化恐怕也难以同马克思所说的英国当年一方面“绝大多数人口是自由的自耕农”，同时另一方面“过去本身也是农奴的管事，被自由的租地农场主排挤了”的全面情况相比。何况我国明清时代那种所谓封建雇佣是否已逐渐向自由雇佣过渡，还值得进一步研究，这些在后面还要论述。

最后，从地租形态的变化来看。早在十一世纪末，英国农村就零星地出现了货币地租，到十三世纪末，货币地租在农村开始占支配地位，十四到十五世纪便进而占更重要地位。当然，在封建社会后期开始出现的少量货币地租，由于最初仅仅表现在个别商业比较发达地区被剥削者向剥削者交纳地租方式的改变上，即由劳役或实物而改为货币，那种货币地租，仍然“是以依附农民为前提的”〔13〕，即由劳役或实物而改为货币，那种货币地租，只能是封建地租的一种新形式，还不具有资本主义性质。但当它在全国商业、货币流通、一般商品生产和手工业中资本主义萌芽都有了明显发展的前提下，竟在全国农村中占重要地位乃至支配地位；同时又象马克思所说的“在较大的封建领地上，过去本身也是农奴的管事，被自由的租地农场主排挤了”，那就充分表明，货币地租不仅已构成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产生的历史前提；同时也充分表明，它的本身，已经发展到资本主义性质的程度，从而意味着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确实产生。而我国封建社会的明清时代，又是怎样呢？即如有的同志所说，地租形态的变化，也不过是实物地租形式中定额租的发展和货币地租形式的较前发展。照有的同志所作统计来看，到清代乾隆、嘉庆两朝，货币地租在整个地租形态中，也才“各约占30%左右。”〔14〕那就难以同英国当年情况相比了。大家都知道，我国封建社会地租形式发展顺序与欧洲有些国家不同：欧洲有些国家封建地租的发展顺序，大体上是先劳

役地租，最后才出现大量实物地租乃至货币地租。而我国封建社会，一开始就是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并存，以后还时常间有货币地租并存，实物地租则自始至终地占绝对统治地位。由此可见，即使明清时代货币地租比起过去发展了，但它的发展还很有限，并且在性质上还只能看作是历史上早已出现的封建地租的形式之一。对照英国当年情况看来，自然难以说成是已构成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产生的前提条件。

“有比较才能鉴别。”〔15〕通过比较就可以进一步证明我国明清时代所谓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产生的前提条件，并没有具备，从而也就谈不到那时农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

二

其次，主张明清时代农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同志，都着重论述了那时农业中的雇佣劳动问题。这显然是抓住了问题的要害。因为如果不从根本上弄清楚那时农业中出现的雇佣劳动的性质，那就无法断定农业中是否已有资本主义萌芽产生。

有同志为了说明清代前期农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首先就清代前期农业中的主雇关系展开了论证。以人口大量迁徙为典型事例，指出“当时人口的大量迁徙，意味着很多农民摆脱了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在某些地区，地主对农民、雇主对雇工人身的控制已经削弱了，人身依附关系已有松弛的倾向。”〔16〕象这样的一些论据，我们认为，首先就值得提出来商榷。

在中国封建社会时代，人口流徙并不是什么异常现象，而是时常发生的。早在西汉时间，单关东地区，就曾经有过：“关东流民二百万口，无名数者四十万。”〔17〕魏晋南北朝时期，从中原向江南和其他地区，有两次人口大流徙。以后宋、元、明、清时期，都发生过人口流徙。这些流徙人口的阶级成分，自然大部分是农民。

为什么在中国封建社会时代经常发生农民人口流徙呢？这主要是由于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经常出现土地兼并所致，同时也由于封建经济发展不平衡，人们往往从地少人多的狭乡向地广人稀的宽乡流，从土地瘠薄地区向土地肥沃地区流，从租赋较重地区向租赋较轻或尚未有租赋的新垦地区流。另外，战争和自然灾害对农民人口流徙自然也有着不小的作用。应该看到，不管来自哪方面的原因，农民流徙都是被迫的。农民本来是“安土重迁”的，一旦被迫流徙，就是一部辛酸的“背井离乡”流亡曲。他们流徙到哪里，封建地主阶级的粗大绳索，都会束缚着他们，不可能有什么封建人身依附关系的松弛。有同志着重指出：“清代前期的人口移动和我国封建社会中各时期如汉晋等王朝末年的流民，有着极大的不同。”即以前各时期的流民“是在商品经济不够发展的情况下出现的；而清代前期的外出佣工，是在商品经济较发展，而且手工业中已经孕育了资本主义萌芽的条件下出现的。”以前各时期的“农民被迫离开家乡，逃到外地，……是仍旧被套上了封建的人身奴役的枷锁，不可能引起封建经济关系发生质的变化。但在清代乾隆时期，某些地区的农民，在逃到外地后，至少是其中的一部分人，是以崭新的面貌，即以劳动力的所有者——雇工的身分出现。”〔18〕当然，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存在农民人口流徙来说，应当看到其发展变化的一面，不能笼统地一概而论。但这种发展变化，到了清代前期，同过去相比，是不是就有上述那样的极大的不同和质的变化呢？恐怕不见得。第一，清代以前农民流徙：“携白首于山野，弃稚子于沟壑，顾故乡而哀叹，向阡陌而流涕”〔19〕；“哀哉流民！朝不敢保夕，暮不敢保晨。”〔20〕而清代前期的农民流徙：“流民自北来，相将向南去。问南去何方？言亦不知处。日暮荒祠，泪下如雨。饥食草根，草根春不生。单衣曝背，雨雪少晴。”〔21〕悲惨的景象是一样的。第二，清代以前各时期农民离开家乡，逃到外地，固然仍旧被套上了封建的人身奴役的枷锁；而清代前期

农民离开家乡，逃到外地，也仍然是“凡各处逃亡民人，不论原籍别籍，必广加招徕，编入保甲。”〔22〕“定各省棚民单身赁垦者，令于原籍州县领给印票，并有亲族保信，方准租种安插。”〔23〕既得安插以后，则又是“幸遇新主人，区脱与眠处。长犁开古碛，春田耕细雨。……身安心转悲，天南渺何许？万事不可言，临风泪如注。”〔24〕也是没有摆脱封建的人身奴役的枷锁。第三，即使说清代以前各时期的流民是在商品经济不够发达的情况下出现的，而清代前期的外出佣工又是在商品经济较发展，而且手工业中已经孕育了资本主义萌芽的条件下出现的，那种差别，只能对流往城市到具有资本主义萌芽的手工业中当雇工的极少数劳动者，引起雇佣劳动质的变化；而对于那些大量的流向商品经济并不发达的边疆农村、偏僻山区的流民，即使在那里外出佣工，也不可能引起什么雇佣劳动质的变化。因为，明代后期，流民在外，“不是作婢为奴，就是佣工佃地，低声下气，叫人爷娘，忍耻包羞，受人打骂。”〔25〕而紧接着到来的清代前期，不会两样。其中有关农业佣工中的雇佣劳动，也不会有什么质的变化。

其次，主张清代前期农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同志，为了进一步论证那时“雇工已经取得了一定的人身权利，主雇之间是在形式上‘平等’关系的基础上进行劳动力的交易”〔26〕，从清廷档案中，选了不少典型事例，以资证明。对于那些档案史料，我们当然不怀疑它的一定的真实性。但另有文献史料记载：那时“贫者耕豪家之土，或食食受直，而为之佣；或自食力耕，而输其入之半。授受出纳，居然君民臣庶之义焉。”〔27〕这又该怎样对照着统一解释呢？恐怕只有经过多方面了解和综合分析，才能摸到真实情况。为此，我在访问几位长期搞土改工作的老同志时，曾对这项问题进行了交谈。老同志们一致指出，就土改中遇到的情况看来，旧社会这方面的问题也比较复杂，关键在于什么样的雇主。如果是小门小户的雇主，确有雇工对雇主愿干就干，不愿干可以辞工

的情况。如果雇主是有点势力的地主，那就不行，恶霸地主更不行。由此可以想到，清代前期，自然更是这样。也许有同志会说，我们所说的那种主雇之间的关系，正是指雇工同小雇主之间，当然不是同有势力的地主乃至恶霸地主之间。即同"豪家"之间。如果确是这样，那我早在去年发表的那篇拙文中就说过，小门小户一类的雇主，不脱离劳动，同雇工"平日共坐共食，彼此平等相称"，家财规模不大，粮食大部自给，货币积累不多，那又算得上什么经营地主乃至农业资本家呢？还有，如果仅仅抓住主雇之间是在形式上"平等"关系的基础上进行劳动力的交易一点，就直然断定清代前期农业劳动中的长工和短工开始具有自由劳动者的征象了，那也不是没有问题的。《太平广记》中有这样两则史料：（一）"唐贞元初，广陵人冯俊，以佣工资生。……尝遇一道士，于市买药，置一囊，重百余斤，募能独负者，当倍酬其值。俊乃请行，至六合，约酬一千文，至彼取资。"〔28〕（二）"茅山陈生者，……偶至延陵，到佣作坊，求人负担药物，却归山居，以价贱，多不肯。"〔29〕两则史料中都体现有主雇之间是在形式上"平等"关系的基础上进行劳动力的交易，我们能不能就以此断定早在唐代就已有自由劳动者，生产部门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呢？尽管现在有个别同志是有这样的主张，而我们大家是都不同意的。所以从以上那样角度，对清代前期的所谓自由劳动提供证据，并进行论证，是有漏洞的，没有多大说服力的。

再有，主张明清时代农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同志，除了运用史料阐明观点以外，还在理论上提出新论据，即认为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自由劳动与资本主义时期的自由劳动不完全相同："第一，劳动者虽然可以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来出卖，由于是'奴役状态的形式变换'的开始时期，在劳动力出卖期间还带有一定程度的封建性；其次，这时自由劳动者很多只是丧失部分生产资料，在这方面还没有'自由到一无所有'，尤其是农业雇工很多还有几

亩贫瘠的土地。”〔30〕这种说法的提出，自然有利于断定明清时代农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但是，这种说法的本身，既然把通常资本主义自由劳动的基本概念，从两方面降格，特别解释为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自由劳动，那就引导我们对于这个所谓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自由劳动，必须认真考虑其降格的两个方面，而且特别需要结合全面的社会前提条件进行考虑，否则便很难断定它的真实的社会性质。比如，在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代，无论官僚资本或民族资本工业中的雇佣工人，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兼受封建性剥削和是否已完全“自由到一无所有”的问题，但一经从全面考察，特别是结合当时城市社会经济条件来考察，雇佣工人所受剥削，总归结为资本主义性的。而农业部门中，无论地主或富农宰割下的雇农，一经结合农村经济条件全面考察，他们所受的剥削，总归结为封建性的。由此往上一个历史时代推论，即在封建社会的明清时代，撇开手工业部门的雇工不谈，单就农业生产部门的雇工而论，由于那时农村中的封建生产关系和各方面的封建势力，总比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代为重，因而只要我们真正能按照有的同志所说：“至于当时社会上出现的典型事例，只有把它放在一定历史条件之下进行分析，才能掌握问题的实质。”那么，那种农业雇工所受剥削应该归结为什么性质，便十分明显了。同时那种农业雇工，到底够不够称之为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自由劳动，也可想而知了。

主张明清时代农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同志在指出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自由劳动与资本主义时期的自由劳动不完全相同之后，紧接着说：“明清时代的中国如此，欧洲某些国家也不例外。”〔31〕另有同志并举马克思和列宁的论断为证。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说过：“在英国，农奴制实际上是在十四世纪末已经不存在了……”紧接着又说过：“农业中的雇佣工人包括两种人，一种是利用空闲时间为大土地所有者做工的农民，一种是独立的。相对

说来和绝对说来人数都不多的真正的雇佣工人阶级。甚至后者实际上也是自耕农，因为除了工资，他们还分得四英亩或多一些的耕地和小屋。此外，他们又和真正的农民共同利用公有地，在公有地上放牧自己的牲畜和取得木材、泥炭等燃料。”〔32〕十分明显，马克思在这里论断的农业中的雇佣工人，是英国十五世纪出现的农业中的雇佣工人，是指在农奴制已经不存在了、“绝大多数人口是自由的自耕农”和“过去本身也是农奴的管事，被自由的租地农场主排挤了”等等前提条件下的雇佣工人，所以尽管他们还没有完全丧失生产资料，“自由到一无所有”，而那样的雇佣劳动，是可以被看成为所谓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自由劳动的。我国明清时代出现的农业中的雇工，结合那时农村中固有的封建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来看，显然没有英国那样重大前提条件的变化，因而那种雇佣劳动，还不够称之为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自由劳动，前提条件不同，似不应同一看待。

其次，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中是这样说过：“在我国著作中，人们常常过于死板地理解下面这个原理，即资本主义需要无地的自由工人。这个原理作为一个基本趋势来说是完全正确的，但是资本主义之渗入农业是特别缓慢的，其形式是非常繁多的。把土地分给农村工人，往往是有利于农村业主本身，所以一切资本主义国家都有这种有份地的农村工人。在各个不同的国家里，这种农村工人具有各种不同的形式，英国的小农不是法国或莱茵省的极小农，而后者又不是普鲁士的贫农和农奴。每一种农村工人都带有特殊的土地制度，即特殊的土地关系历史的痕迹，——然而这并不妨碍经济学家把它们概括为农业无产阶级这一类型。”〔33〕也很明显，列宁这段话是有针对性的评论欧洲资本主义各国农村工人问题的，它已经超过了所谓资本主义萌芽时期自由劳动的界限。列宁这段话是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第二章的结论第五点中提出的，而其中第一、二两点就已指明，“现代俄国农

民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是商品经济的环境。”“农民中的社会经济关系的结构向我们表明，这里存在着任何商品经济和任何资本主义所固有的一切矛盾。”(34)因而那里的农村工人，尽管还没有完全丧失生产资料，结合当时整个社会经济前提条件来看，把他们归结为农业无产阶级这一类型，自然是无可置疑的。我国明清时代农业中那样的雇工，由于还在封建社会经济的前提条件下，恐怕根本上就不能够和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中所论断的农村工人相提并论。我认为列宁的《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一书，是写一个国家资本主义发展的，而不是写资本主义的产生或萌芽的。该书有一个副标题“大工业国内市场的形成过程”，也不容忽视。我们决不能拿列宁论述一个国家资本主义已经发展了、大工业国内市场形成过程中的有关农业自由工人的一些现象，用来印证中国封建社会的明清时代农业中的雇农，也是资本主义性质的自由劳动者。

前不久读到一位同志的新著，其中谈到中国封建社会内的雇农问题，概括出了雇农的封建色彩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关于这四个方面的内容，我们在这里不多说了。只是作者紧接着最后指出：“看不到这种雇农的封建性质，就会把明清时代很多农业上的雇佣劳动，误认为资本主义的表现，把使用雇工的地主，都当作资本主义性质的经营地主。”(35) 这种说法，在书中是作为全面概括中国封建社会内雇农的封建性质之后的结语而提出来的，很有道理，值得重视。

三

最后，还有个问题，需要在理论和事实上搞清楚，也提出来向主张明清时代农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同志和大家请教、商榷。

有的同志说：资本主义萌芽“首先是稀疏地出现在个别城市的手工业生产部门中，然后缓慢地通过多种多样的形式渗透到农业经济部门。这是封建社会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36〕言下之意，明代既然手工业中开始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到清代农业中就必然出现资本主义萌芽，这是封建社会经济发展普遍规律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一种必然表现。我们知道，马克思是这样指出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开始于工业，只是后来才使农业从属于自己。”〔37〕马克思这句话在原著中是在评论十九世纪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理查·琼斯的资本主义社会内地租理论时指出的，当时并没有把它提到经济规律的高度。现在我们运用来说明封建社会内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也只能用以论证资本主义萌芽开始出现于手工业，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那是后来的事情。而后来多久出现，甚至在封建社会后期能不能达到以萌芽状态出现的水平，那就要看各国的具体条件而论，似不应把马克思本来是有关资本主义社会内的经济理论，高度引伸为封建社会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即认为无论在那一个封建国家内，只要手工业中有了资本主义萌芽，那农业中则非跟着有资本主义萌芽不可。

关于世界各国封建社会时代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我们知道很少。前面围绕着资本主义萌芽产生的前提条件问题，提到英国历史上农业中是有过资本主义萌芽的。但这并不等于说，别的国家都是这样。比如日本，早在封建社会后期，手工业就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甚至有人认为到十八世纪中叶以后，在一些手工业部门中还陆续出现了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但在农业方面，就我们近年来所接触到的这一方面的图书看来，日本史学界的一般看法，大家都承认那时商业性农业发展了，农村阶级结构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有的高利贷者，以需要抵债为由，霸占农田，成为新地主；有的富农和商人，向领主承包开垦新田，成为新垦地的地主；有的地主将土地佃给没落的自耕农或一般贫苦农民，成为

"寄生地主"；有的地主则雇长工或短工经营生产，成为"自营地主"；甚至有的地主还兼营小型工商业，成为新的地主资产阶级。而就是谁也没有明确提出那时农业中已有什么资本主义萌芽。再如现在世界上一般发展中的国家，据说有的至少在经济上，还具有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如果它以前也是封建社会，那末，就在它那封建社会的后期，城市手工业中出现了稀疏的资本主义萌芽，而广大落后的农村农业中也不见得就会有资本主义萌芽。当然，关于这一方面的具体结论，还有待于大家一一探索。

由此可见，从外国经济史研究的角度来看，封建社会后期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更是一个有待广泛而又深入探讨的新课题。目前一下子就从这方面总结出封建社会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恐怕为时过早。因此，现在我们认为，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明清时代，即使手工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但农业中还没有达到有资本主义萌芽的程度，自然也就丝毫不涉及什么违背封建社会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的问题。

我以上之所以针对有些同志论点提出些肤浅的不同意见，唯一的目的也就在于通过论点交锋，抛砖引玉，以便讨论得更好，研究得更深。正因为这样，同志们文章中使我受教益很多的地方，也就没有机会提及了。而拙文中有何不妥、不够乃至不恭之处，统希赐教指正，以便继续学习，在探讨真理、繁荣历史科学的大道上，紧跟大家，阔步前进。

注释：

〔1〕见《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2期32页。

〔2〕见《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1期160页。

〔3〕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15页。

〔4〕见《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2期32页。

〔5〕张英：《恒产琐言》，转见吴省兰辑《艺海珠尘》匏集。

〔6〕《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778页，《安庆府风俗考》。

〔7〕李子卿:《听秋虫赋》,《文苑英华》卷142。

〔8〕马克思:《对华贸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57页。

〔9〕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08页。

〔10〕参见《世界历史译丛》1980年5期1—34页"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问题的讨论"专栏;《世界历史》1980年第6期75—80页张云鹤:《西方关于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的新讨论》。

〔11〕即使在我国,现在也有不同看法。如有同志认为:"到十五世纪,(英国)农业上才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胡如雷:《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105页);又有同志认为:"在英国,农业中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在废除农奴制后,主要通过16—18世纪的'圈地运动',对农民进行长期的土地剥夺过程发展起来的。"(许涤新主编:《政治经济学辞典》上,第592页)。

〔12〕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784—785页。

〔13〕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145页注1。

〔14〕见《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2期44页。

〔15〕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5卷46页。

〔16〕见《清史论丛》第1辑7—8页。

〔17〕《汉书》卷46,《万石君附子庆传》。

〔18〕见《清史论丛》第1辑8页。

〔19〕《三国志》卷8,《魏书·陶谦传引吴书》。

〔20〕张养浩:《哀流民操》,《元诗选》。

〔21〕申涵光:《聪山诗选》卷2,《哀流民和魏都谏》,转引自邓之诚:《清诗纪事初编》,146页。

〔22〕《清世祖实录》卷43,顺治6年4月壬子。

〔23〕《清史稿》卷120,《食货1》,"流民之入山者……统谓之棚民",(严如熤:《三省山内风土杂识》17页)。

〔24〕郑燮:《逃荒行》,转见《历代诗歌选》第4册。

〔25〕吕坤:《实政录》民务卷之4,《查归流民》。

〔26〕见《清史论丛》第1辑9页。
〔27〕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19,《赁耕末议》。
〔28〕《太平广记》卷23,冯俊。
〔29〕同上书，卷74，陈生。
〔30〕见《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1期150页。
〔31〕见《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1期150页。
〔3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3卷784—785页。
〔33〕《列宁全集》第3卷148页。
〔34〕《列宁全集》第3卷142页。
〔35〕胡如雷:《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140页。
〔36〕见《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2期32页。
〔37〕马克思:《剩余价值论》第3册，第443页。

（原载《武汉大学学报》1981年第5期，
现据作者新定稿编入本论文集。）

论中国地主经济制与农业资本主义萌芽

李 文 治

一、中国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

研究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首先要考虑它由以出生的母体——以地主经济为主体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特点，如地权形式缺乏严格的等级结构，土地可以买卖。相对领主经济而言，这种所有制在农业经营上具有一定灵活性，比较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由于这种关系，到封建社会后期的明清时代，在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的条件下，农村封建习俗逐渐发生变化，土地制度的封建宗法关系逐渐趋向松解。

所谓封建习俗发生变化主要指封建宗法关系的变化。早在明代中叶，“贵贱”、“良贱”等封建等级关系，“尊卑”、“长幼”等血缘宗法关系，以及所有封建习俗等，都伴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逐渐发生变化。万历年间（公元一五七三——一六二〇年）管志道说过：“开国以来之纪纲，唯有日摇一日而已……于是民间之卑胁尊、少凌长、后生侮前辈、奴婢叛家长之变态百出，盖其所由来渐矣。”〔1〕经过明末农民大起义后发生了更为显著的变化。如湖北武昌，清康熙（一六六二——一七二二年）、雍正（一七二三——一七三五年）年间，“贵贱无分，长幼无序。”〔2〕又如四川泸州，康熙年间，“少长失伦，讼风渐炽。”〔3〕中国土地制度的封建宗法关系就是在这种条件之下呈现松弛趋势的。

中国封建社会时期，农村阶级关系是和血缘宗法关系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所以人们每把封建和宗法并称。明清时代，封建地主主要采取土地出租的剥削形式，其次是雇工经营（也有使用奴仆的）。土地制度的封建性和宗法性主要反映在租佃关系及雇佣关系两个方面。对佃农和雇工而言，地主是以封建主的身分出现的，对农民实行超经济强制和封建剥削；同时又渗透着宗法家长制统治，把尊卑、长幼伦理锁链加在劳动人民身上，以加重对农民阶级的压迫。在中国地主经济制度下，由于地权形式缺乏严格的等级结构，宗法的尊卑、长幼关系在这里遂成为必要的补充，它在巩固封建土地关系方面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封建社会后期土地制度的封建宗法关系的松解，主要指租佃、雇佣间封建等级和封建依附关系的变化。明清时代，尤其是清代前期，地权分配的变化，地主身分地位的变化，土地买卖关系的发展等等，无不在影响着租佃关系及雇佣关系的变化。

在地权分配方面，明清两代经过几次大的变化，即由分散到集中，又由集中到分散。明代建国初期，一度采行扶植自耕农的政策措施。元末农民大起义时期，地主阶级受到严重冲击，不少地主没落下去。明人蔡虚斋所说“自古乱世大家先覆”〔4〕，盖即指此。在长期战争中，不少农民、地主离乡逃亡。战争结束以后，逃民又返回乡里。据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年)所颁诏书，令这类逃民还乡之人，“中间若有力少而旧田多，不许依前占护，止许尽力耕种到顷亩以为己业”；其人多地少者，“许于附近田内官为验力拨付耕种为业”。对地主多占土地，“敢有以为旧业多余占护者，论罪如律。”〔5〕这个诏令的基本原则是否定旧地主的“原主产权”，按每户的劳动力状况分配土地。在这种政策措施下，自耕农民有了广泛的发展。明代中叶后，尤其是明代后期，由于贵族缙绅地主的发展，地权高度集中，土地关系呈现逆转。明朝末年，经过几乎遍及全国的农民大起义，地主阶级受到更为严重的冲击，到处土地荒芜。

在这种条件下，清政府采行了扶植自耕农的政策措施[6]，有些地区还为垦民规定了拨田亩数[7]。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清政府为招徕垦荒，也一度放弃维护“原主产权”的政策[8]，因而地权再一次趋向分散，有更多农民变成为小土地所有者[9]。在明清时代，这种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小土地所有制不是封建所有制，小土地所有制的发展本身就意味着封建所有制的削弱。

在地主阶级的身分构成方面，是由明代后期贵族缙绅地主的土地垄断到清代前期庶民地主的发展。[10]

中国地主经济制虽然缺乏严格土地占有的等级结构，却有各种不同类型的地主。在地主阶级中又可划分成为不同的等级。各种高低不同等级的地主可以概括为两大类，即具有封建特权的贵族缙绅地主和“凡人”地位的庶民地主。这两类不同等级的地主和农民所形成的相互关系不完全相同。由庶民地主和农民所形成的租佃、雇佣关系是比较自由的。由贵族缙绅地主和农民所形成的租佃、雇佣关系则具有浓厚的封建性。这时除封建宗法性较强的庄田旗地外，身分性地主相对削弱。由贵族缙绅地主的土地垄断到庶民地主的发展，是土地关系的巨大变化，意味着土地关系中封建宗法关系的松解。

我们所说地主身分构成发生变化，系就总的发展趋势而言。在贵族缙绅地主占居统治地位的明代，庶民地主也是存在的。在庶民地主发展的清代，缙绅地主也占着一定的比重。而且两者可以互相转化，庶民地主当占有更多土地之时，每设法猎取功名官爵，变成为缙绅地主。尽管如此，清代前期近两百年间，庶民地主当比明代占居更大的比重。

明清时代，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土地进一步商品化，这是封建社会后期一个值得注意的变化。中国地主经济的一个主要特点是，地权的取得主要不是通过分封赏赐，而是通过购买。虽然土地买卖与暴力掠夺每因时期不同而相互消长，而地权转移发

展总趋势则是土地商品化的加强。明代中叶以前，土地买卖关系相当发展。明代后期，伴随着贵族缙绅地主权势的扩张，地权的转移过程出现倒退，每同暴力联系在一起。明代后期出现的所谓“投献”、“投靠”就是变相的暴力掠夺。经过明末农民大起义，扭转了这种倒退趋势，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清初虽然一度出现过庄田旗地的圈占，但这时地权的转移过程更多地通过买卖，而且地权转移日益频繁。如山东栖霞县“土地则屡易其主”〔11〕，广东顺德县“田时易主”〔12〕，福建安溪县则田产“来去无常〔13〕。尤其是江南地区，土地买卖更加频繁，“十年之间已易数主”〔14〕。土地商品化的发展，这时已在开始冲击土地回赎权和亲邻优先购买权之类顽固的封建宗法习俗〔15〕。

以上种种发展变化，使中国以地主经济为主体的土地关系具有孕育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可能。

二、农业生产力及商业性农业的发展

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是农业资本主义萌芽产生的前提，没有这个前提条件资本主义农业就难以产生。只有在农业生产发展、劳动生产率有所提高的条件下，才能生产出更多的商品粮食投向市场，才能把原来种植粮食作物的土地部分地解放出来改种经济作物。

伴随着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商品经济浸透农村，促使封建经济趋向解体和农民的阶级分化，分化出萌芽状态的自由劳动者和农业资本家。所以列宁说：“农业中资本主义的增长首先表现在自然农业向商业性农业的过渡上。”〔16〕作为资本主义关系产生的标志的自由劳动，“首先应用在种植商业性作物”。〔17〕

农业生产的发展又是和整个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明代到清代鸦片战争前的几百年间，工业生产的发展，尤

其是对农业原料进行加工的手工业，如丝织、棉纺织、榨糖、制烟、酿酒、制茶、榨油等业的发展，直接影响于农业的发展。反过来，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又是手工业进一步发展的一个重要前提。

明清时代，经过广大农民的辛勤劳动，农具及生产技术都有所改进。尤其是水利灌溉事业有较大发展。如北方推广凿井溉田[18]，南方推广水车溉田[19]。各个地区的灌溉面积大为增加，四川省彭县、中江、崇庆、新繁、永顺、邛崃等县，山东省邹平、范县等县，地方志书都有关于这方面的记载。这时各种农作物也有所推广，如北方扩大稻田面积，南方发展杂粮种植。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高产作物玉米和蕃薯的引入和传播[20]。玉米是明嘉靖年间传入的，蕃薯是万历年间传入的，两种作物陆续在中国传播种植，清代前期迅速发展。玉米和蕃薯的传播，扩大了耕地面积，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在我国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生活方面产生了深远影响，对商业性农业的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在这一时期，商业性农业的发展是十分显著的，出现了一些棉、桑、蔗、烟、果树园艺等专业种植区，形成为地区间的生产分工。经济作物产值较高。嘉靖年间，湖州府属种一亩桑苗的垦锄培壅之费约为银二两，“而其利倍之”[21]。明朝后期，或谓一亩烟田的产值“敌田十亩”[22]。明清之际，山东省运城县，每亩棉田产值，五谷“不及其半”[23]。清代前期，江苏松江府和太仓州，种棉“费力少”而“获利多”[24]。福建永安县，种蔗栽烟，“利较谷倍”[25]。汀州府八县，种烟利厚，“所获之利息数倍于稼穑”[26]。四川仁寿县，人们种蓝制靛，“利倍于种谷”[27]。由于经营经济作物收益大，人们遂纷纷种植，甚至将稻田、粮地改种经济作物。如福建泉州府民将稻田改为蔗田[28]，江西大庾、新城等县，四川合江县，山西保德州，山东济宁州，人们纷将稻田改为烟田[29]，广东番禺县民将稻田改种龙眼、荔枝[30]，比比皆是。

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又促进农业集约化，如山东济宁州，州民

种烟，“其功力与区田等”〔31〕。江苏省一亩烟田所需人工，“可抵水田六亩，旱田四亩”〔32〕。江西新城县，烟田所需人工数倍于稻田〔33〕。四川内江县民种蔗榨糖，“其壅资工值十倍平民”〔34〕。商业性农业发展的巨大意义，的确如列宁所指出的，“往往会导致经营规模的扩大，引起生产和资本主义的增长。”〔35〕

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必然导致与资本主义农业发生发展相联系着的某些变化。

首先是商品经济浸透农村，封建经济趋向解体。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加深了农业经营者和市场的联系。尤其是农民小生产者，过去在田场上单纯生产使用价值，现在开始改变成生产部分交换价值，从而促使自然经济趋向解体。自然经济是封建关系的基础，自然经济解体，势必影响封建宗法关系松解。中国明清时代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就在起着这种作用。这时传统的社会习俗——长幼尊卑间宗法血缘关系、租佃雇佣间封建依附关系的松解和削弱，都和当时商品经济发展有着一定联系。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过程也就是自然经济趋向松解和封建宗法关系松弛化的发展过程。

其次是商业性农业的发展促成农民的阶级分化。如列宁所指出的：“商业性农业正是农民分化的主要因素”〔36〕。这是由于，农村小商品生产一定程度的发展，很容易导致资本主义生产的出现。明代中叶到清代前期就在发生这种变化。中国农民的经济地位原来就不稳定，在地主经济制的制约下，随时都在发生分化。商品经济的发展更加速了这一分化过程。种植经济作物的农民，他们的命运要受市场的自发性所支配。农民种植经济作物原为谋取较多的收益，但在商业资本盘剥下很多农民经济地位下降，乃至沦为出卖劳动力的农业雇工，变成为萌芽状态的自由劳动者；其少数经济条件较好的农民，对所生产的农副产品可以待价而沽，从而增加了收益，扩大经营规模，变成为萌芽状态的农业资本家。这就是说，这时出现的农村阶级分化已不是过去财产不均的简单重

复，而是如列宁所指出的，在农业中出现了“商品生产者阶级和农业雇佣工人阶级”。

三、主佃间封建依附关系的松解

明清时代租佃关系的变化，在经济关系方面表现为封建依附关系的松解，在法权关系方面则表现为由封建等级关系向“凡人”关系的过渡。

宋元时代，主佃间在法律上的地位是不平等的，佃农被剥夺离开土地的自由。宋仁宗皇祐(一〇四九——一〇五三年)年间制定的《皇祐法》，在夔州路属，对逃移佃客“一并追归旧主”。哲宗元祐(一〇八六——一〇九四年)年间制定的主佃律例，地主打死佃客减罪一等，以后又减罪一等。这时淮南路也有关于佃客逃移的禁令，有逃迁者，地主得依契券“自陈收捕”〔37〕。元代建国，基本继承了宋代主佃等级法权关系，地主对佃农迫害致死，仅罚烧埋银数两了事。宋元时期佃农不得离开土地虽非推行于全国的普遍规定〔38〕，但有相当广大地区的佃农被剥夺了离开土地的自由。

朱明建国，革除了宋、元以来佃农对地主在法律上的身分义务关系，佃农不再固着于土地而变成为法律上平等的人。这时除少数地区的佃仆制而外，一般来说，地主已不占有固定的佃农，农民不终生依附于某一固定地主。虽然这时还在“乡饮酒礼”中写明佃农对地主行“以少事长”之礼，封建礼仪和法律上规定的人身依附的性质毕竟不同，这是主佃间法权关系的巨大变革。主佃间法权关系的变革，无疑是租佃实际生活中封建依附关系松弛的反映，法权关系的这种变革又会反转来促成主佃间封建关系的进一步松解。

就在这一时期，租佃制度及地租形态都在发生变化。首先是永佃制的发展。永佃制在中国历史上很早就出现了，明代有进一

步发展，清代更加普遍。尤其是清代前期，黄河流域的直隶、河南、陕西，长江流域的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南，南部的广东、广西、福建，都出现了永佃制，在清代刑档中保存下来相当大量的有关永佃权的资料。〔39〕永佃制发展，使土地使用权与所有权进一步分离。这类租佃权近似“占有权”，地主不能任意剥夺，农民具有相对独立性，因而加强了对地主进行斗争的权力。这时封建文人所一再形容的农民把土地“踞为己业”，“佃仍虎踞”，地主对佃农“莫可谁何”等等，就是反映的这种变化，同时也反映了地主阶级对永佃制的反对态度。农民享有永佃权的土地，地主想夺田另佃，“别人不敢承耕”〔40〕；而“佃人转买承耕”，田主反而“无能过问”〔41〕。显然，永佃制的发展，成为促进主佃间封建宗法关系松解的一个重要因素。

地租形态的变化，分成制向定额租的过渡，起着类似的作用。定额租本来早就出现了。明清时代，伴随着经济作物的发展，定额租又有进一步发展，有的地区并且出现了萌芽状态的货币地租。这类货币租先以折租的形式出现。江苏南部植棉区，明代后期就有关于折租的记载。如娄县的棉农，按原租米一石折交银一两。太仓州的棉农，按原额谷租折成银两交纳〔42〕。到清代前期，从大量刑档资料反映出来，定额租已占居统治形式〔43〕。在分租的情况下，农民生产的好坏，亩产的高低，直接影响于地租量的多寡，地主对农民的生产事宜每进行更多的干预，农民的人身自由不能不受到一定影响。光绪前期，山东海丰县某地主所制定的“追租章程”，规定平时耕作必须“听管事爷们随时查看”和顺从“管事爷们指使”〔44〕。清代后期尚且如此，明清时代当更不例外。在定额租的情况下，农民只要能按额交租，地主对农民的生产事宜不再加干预。农民在土地利用和劳动时间的支配上，有较大的独立性。在交纳折租的情况下，农民种植什么作物也有了更多的自由。总之，伴随着分租制向定额租制的过渡，地主对农民的支配权力削弱。地

租形态的变化，是促进主佃间封建宗法关系松解的又一重要因素。

由于主佃间封建宗法关系松解，地主阶级超经济强制权力趋向松弛，地租的实现遂越需要经济条件的保证。清代前期几乎遍及全国的押租制就是在这种情况之下发生和发展的。押租制的发展，一方面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结果，更重要的是主佃间封建宗法关系趋向松解的反映。〔45〕

租佃关系发生变化，主佃间封建依附关系趋向松解，是富裕佃农产生的一个前提。农民享有永佃权的土地，租额一般较低；在定额租的情况下，农民交纳额租之外，所有余额可以全归自己支配，因而生产积极性有所提高。在农业生产进一步发展的情况下，租佃农民在交纳地租及支付维持再生产和全家生活费用之外，再有一个余额以供扩大再生产遂变成为可能，这是富裕佃农产生的一个重要条件。

四、封建雇佣向自由雇佣的过渡

明清时代雇佣关系发生显著变化，封建雇佣逐渐向自由雇佣过渡，这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的基本标志。

恩格斯在分析“资本”形成过程即构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条件时，着重指出以下两点：一个是自由劳动的出现，一个是为生产商品而剥削。〔46〕概括起来说，即生产资料所有者，雇佣自由雇工，进行商品生产，并剥削雇工的剩余劳动扩大再生产。

关于“为生产商品而剥削”比较容易理解。什么性质的商品生产，是封建的商品生产还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决定于雇佣劳动的性质。必须具备什么样的条件才能构成为自由劳动呢？马克思指出两点，即二重意义的自由。一个是“他作为自由的人，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自己的商品来处分”；另一个是“他又没有别种商品出卖，没有实现劳动力所必需的一切东西，对于这些东西，

自由到一无所有的地步。”〔47〕这里，马克思所说的显然是指资本主义时期的自由劳动。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自由劳动不完全相同。第一，劳动者虽然可以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来出卖，由于是“奴役状态的形式变换”的开始时期，在劳动力出卖期间还带有一定程度的封建性；其次，这时自由劳动者很多只是丧失部分生产资料，在这方面还没有“自由到一无所有”，尤其是农业雇工很多还有几亩贫瘠的土地。明清时代的中国如此，欧洲某些国家也不例外。

就二重意义的自由而言，雇工的人身自由特别值得重视，因为在这个问题上比较容易混淆。主雇之间，不只要求在双方成立雇约时是自由的，而且要求在整个雇佣期间身分上也是平等的。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农业雇工才能构成为自由劳动者。也只有在这种条件下，为生产商品而剥削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才能变成为萌芽状态的农业资本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才开始出现。

各个不同的国家，尽管社会条件不完全相同，自由劳动的形成过程有所差异，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要求的自由劳动的条件却基本上是一致的。这就要结合各国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研究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要结合以地主经济为主体的封建土地关系进行分析。中国农业自由劳动的形成过程是在地主经济制的制约下发展变化的。

“雇佣”一词，在中国历史上出现很早。如果把春秋战国作为中国封建社会开始时期，那末，这时已经有关于“雇佣”的记载了。到唐宋时代，还可以找到一些经营地主种植经济作物为生产商品而剥削的事例，但不能据此作出唐宋时代已经出现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论断，因为这时还没有出现如经典作家所说的“自由劳动者”。到清代前期（甚至清代后期），我们还可以发现相当大量的雇主虐待迫害农业雇工的事例。我们也不能据此否定中国到十七、十八世纪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存在，因为这时自由劳动早已出现。总

之，离开农业劳动力社会形态的变化，离开封建雇佣向自由雇佣过渡的问题，而对资本主义萌芽作出肯定或否定的论断都是不妥当的。

明清时代农业雇佣劳动的一个显著变化是雇工队伍的扩大。农业雇工队伍扩大的原因，是由于农业经营形式的变化。这时农业生产力及商业性农业的发展，使孤立狭隘保守落后的个体经营方式逐渐不能适应农业生产发展的要求，促使部分土地占有者和资金掌握者从事大规模农业经营了。当然，这种发展变化所以还不够迅速，并不是由于社会上缺乏准备出卖的闲置劳动力，而是由于其他的历史条件。就是在清代后期，失业农民想出卖劳动力而寻找不到雇主的情形还相当普遍。

农业雇工队伍的扩大，从很多方面反映出来。第一，明代江南地方志书大量出现关于长工、短工的记载。如弘治《吴江县志》，正德《松江府志》、《华亭县志》，嘉靖《湖州府志》、《江阴县志》，以及嘉靖、万历之际的扬州、嘉兴等府州县志书，多有这类记载。到清代前期，地方志书中有关长工、短工的记载就更多了。其次，明代中叶开始，在封建文人的著述中多佣、佃并提。如嘉靖《常熟县志》、嘉靖《吴江县志》和黄佐的《泰泉乡里》等书都有关于这方面的记载，说明出雇已成为当时无地少地农民仅次于租佃的一种重要的谋生手段。第三，到明代中后期，有不少关于到外地佣工的记载。如福建古田县农民到外地佣工〔48〕，江西南丰县农民到宁都州佣工〔49〕，山西辽州农民“多佣力他乡”等〔50〕。由于农业佣工成了普遍现象，而且很多是客籍佣工，对这些人如何进行约束以维系地方治安，便成为地方官府十分注意的事项。嘉靖（一五二二——一五六六年）年间，黄佐所制定的《香山户口册》中特设“佣工”一栏〔51〕，万历年间山西巡抚吕坤令将雇工、佃户由各房主、地主“挨户管束”〔52〕，反映的就很清楚。

伴随着农业雇工队伍的扩大，在有些地区出现了进行劳动力

买卖的雇工市。从有关农业雇工记载考察，这类雇工市可能在明代中叶已经开始，清代前期又有进一步发展。广东钦州、新会等州县，河南林县、柘城等县，山西阳高县，奉天开原县，都有关于雇工市的记载。〔53〕以上这种现象是唐宋时代所少见的。

这时，中国农业雇工队伍的扩大和劳动力社会形态的变化又联在一起，就在这时开始了封建雇佣向自由劳动的过渡。其按日出卖劳动力的短工，无论在经济关系方面或法权关系方面，和雇主很容易形成为自由雇佣关系。从明万历前期，明确短工在法律上"凡人"地位情形考察，他们很早就以自由的身分出现了。〔54〕

至于农业长工向自由雇佣过渡，却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据万历十六年新订律例，长工之"立有文券、议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论。"〔55〕据此，其不书立雇约文券的长工，法律上的身分地位是不明确的，可以作两种不同的解释。明代后期冯梦龙在所著《醒世恒言》第二十八回中，描写直隶濬县士绅地主卢柟打死雇工钮成一案，初判时汪县官认为卢柟所呈雇约文券是伪造的，将卢柟逮捕入狱。后来汪县官调离，继任县官重新审判，肯定了钮成的"雇工人"身分，将卢释放出狱。同一钮成，如无雇约文券，卢柟须按打死"平人"（凡人）判处；有雇约文券则按打死"雇工人"判处。这虽然是一个虚构故事，仍不失为实际生活的反映。说明不书立雇约文券的长工有的可以解除法律上的身分义务关系。又据乾隆年间记载："查雇工人例以文契为凭……乃有服役数年后，犯事到官，仍以未立契论比平人者。"〔56〕这可与钮成一案的判决互相印证。乾隆三十二年修订律例，虽然出现把未立雇约文契的长工按"雇工人"定拟的规定，似乎是暂时的倒退现象。但从明代后期到清代前期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其不书立雇约文券的长工，作为"平人"判处已逐渐变成为惯例，只是没有在法律上明确规定下来罢了。由此可见，长工不书立雇约文券是一种过渡形式，是农业长工向自由雇佣过渡开始时期的象征。

农业长工身分地位的变化主要发生在清代前期，这种发展变化反映于雇工律例的几次修订和刑科题本中关于农业长工的判例。乾隆五十一年把解除大部分长工法律上的身分义务关系决定下来，以后并写进律例。据我们接触到的由雍正到乾隆五十年发生的九十四件有关长工刑事案件，写立雇约文契的七件，无主仆名分的六件，未写雇约文契的四十七件，情况不明者三十四件。[57]按照当时惯例，写立雇约文契的当然属于有主仆名分的封建雇佣，其未写立文契的可能已逐渐被排除在封建等级关系之外。这就是说，在乾隆五十一年以前，已有一部分农业长工以自由劳动者的身分出现了。由这类事例可以看出，首先是实际生活中的雇佣关系发生了变化，然后封建统治者修订雇工律例时承认了既成事实。

乾隆五十一年修订雇工律例明确规定，其得以解除法律上身分义务的长工必须具备下述条件：一、在雇主方面必须是“农民、佃户”。这里的“农民”指没有特权身分的“庶民”，即包括自耕农和庶民地主。“缙绅”属于封建社会的特权等级，是不包括在庶民地主之内的。二、在雇工方面必须是与雇主“共坐共食”、“平等相称”，并不为雇主“使唤服役”。这里显然也把缙绅地主奴役下的长工排除在外，因为在缙绅地主奴役下的长工根本不能与雇主“平等相称”，更谈不上“共坐共食”；其有服役性雇工的雇主主要也是这类缙绅地主。这次修订雇工律例所贯彻的这种按照雇主身分地位规定雇工身分地位的原则，出发点在于维护缙绅地主的特权地位，是十分清楚的。这就是说，经过雇工律例的修订，不是所有由地主所形成的雇佣关系都发生了变化，只有庶民地主和富裕农民剥削下的农业长工解除了法律上的身分义务关系。在缙绅地主奴役下的农业长工还没有摆脱法律上身分义务的束缚。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时期发展起来的经营地主主要是庶民地主。从我们所接触到的大量刑档资料，乾隆五十二年以后，具有主仆名分的农业长工所占比重已经极小。

总之，在商品经济发展的环境里，早在这次雇工律例修订以前，由庶民类型经营地主所形成的雇佣关系已经开始发生变化，从而为雇佣法权关系的变革创造了条件。雇工律例修订以后，又进一步促进自由雇佣关系的发展。雇佣法权关系的变革，为我们研究封建雇佣向自由雇佣的过渡提供了一个重要线索。我们必须结合经济关系与法权关系考察雇佣关系的变化。忽视法权关系的变革，就不容易弄清楚雇佣关系发展变化的过程。

五、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过程及发展道路

在封建社会中，自耕农是农民阶级最有活力的阶层。农民小土地所有制的广泛存在，是富裕自耕农发展的条件。租佃关系的变化，主佃间法权关系地位的平等，佃农经济独立性的加强，是富裕佃农发展的条件。清代前期，身分性地主的削弱，国家对官绅地主一定程度的限制，则是庶民地主发展的条件。而自由劳动的出现则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产生的基本标志。那末，就要结合富裕农民和庶民地主的发展，自由雇佣关系的形成过程，考察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过程。

在明清时代，就农业经营者身分地位而言，有各种不同类型。而各种不同类型雇主和雇工的关系，在不同历史时期可以形成为不同性质的雇佣关系。如前所述，雇佣法权关系的变革又是主雇间经济关系发展变化在上层建筑领域的反映。封建雇佣向自由雇佣过渡，首先是在经济关系方面先发生变化，经过一个相当长的时期，然后才有法权关系的变革。因此，研究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就必须详审穷索，在几种不同类型的农业经营中，由哪一类型雇主所构成的雇佣关系在经济关系方面首先突破传统的封建束缚变成为自由雇佣关系，又由哪一类型雇主构成的雇佣关系比较

容易解除法律上的身分义务关系；又哪一类雇主所形成的雇佣关系在经济关系方面不容易形成为自由平等关系，并在解除法律上身分义务方面会遇到严重障碍。这就要求结合以上各类型农业经营者雇主的身分地位进行具体分析。

关于农业雇佣关系的过渡，自由劳动的形成，我们认为首先是在富裕农民的经营中发生的。

经营者如果是富裕自耕农，他虽然占有土地，这类小土地所有制和地主所有制不同，它虽然也要受封建所有制的制约，但毕竟不是封建所有制。经营者如果是富裕佃农，情形就更加不同。在封建社会里，无论是富裕自耕农或富裕佃农，他们虽有较多的土地或较多的资金，但他们是农民阶级的成员，处于被统治地位，没有政治特权，从而反对任何形式的特权和压迫。还由于他们的阶级地位和政治地位，决定了他们在政治上的平等思想。不难设想，他们和农业长工所形成的雇佣关系，尽管在法权关系方面还没有摆脱封建等级关系的束缚，而在实际生活中，经济关系则是比较平等自由的，从这里打开了封建雇佣向自由雇佣过渡的缺口。这类经济的性质有如列宁所指出的，这种雇佣关系已经撕毁了过去掩盖阶级关系的传统的等级外衣，资本主义阶级关系开始表现出来。这就是说，早在明代中叶，大约十五世纪时期，为生产商品而剥削雇工的富裕农民出现于历史舞台，就以萌芽状态的农业资本家的面貌出现了。

以后又经历了约两百年的漫长岁月，到清代前期，伴随着庶民地主的发展，又在经营地主中出现了农业资本主义萌芽。

这类庶民地主，有许多是由富裕农民逐渐发展起来的，有的是工商业者把部分资金投向土地进行直接经营。还有，在地主经济制约下，由于缙绅地主和庶民地主可以互相转化及遗产诸子均分制等，缙绅地主有的逐渐分化成众多的中小庶民地主。

清代前期的经营地主基本是庶民地主，这种情形无论在地方

志书还是清代刑档中都有所反映。景甦、罗崙两同志所调查的清代前期五家地主也说明了这种关系。如一家官僚地主和一家商人地主都采取土地出租的剥削形式，而“种地起家”的三家庶民地主都采取雇工经营形式。又据他们对清代后期一百三十一家经营地主所作的统计，作官起家的八家，种地及经商起家的达一百二十三家[58]，后者主要是庶民地主。从这项资料可以做出这种论断：是庶民地主的发展进一步促进了经营形式的变化。

这类庶民地主，尤其是由富裕农民上升起来的庶民地主，就其在封建社会的身分地位而言，比较接近于富裕农民，和雇工容易形成为自由雇佣关系。庶民地主的发展在经营管理方面也引起一系列变化。在商品经济发展的环境下，他们的生产不单纯为了自给自足，还为了进行商品生产。他们为了增加生产，要求改善经营管理，改进生产技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就是说在不自觉地按照资本主义经济原则组织生产。从而他们对生产劳动者的榨取，不象出租地主那样，全靠经济外的强制手段来实现。由这类经营所形成的雇佣关系逐渐向自由的雇佣关系过渡，这类经营的社会性质在发生质变。这类地主所占有的剩余劳动包含着一个利润量。

由明代中叶出现的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富裕农民到清代前期庶民类型经营地主的发展，所显示的农业经营中资本主义因素的增长，表明了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发生发展过程的特点。对两种不同类型的雇工经营不加区别，则看不出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阶段性。

由富裕农民和经营地主的发展，还表明了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两条不同的发展道路。富裕自耕农也好，富裕佃农也好，是由农民小生产者分化出来的，是在农民阶级内部产生的萌芽状态的农业资本家。虽然具有某些封建性，相对经营地主而言，总要轻一些。至于经营地主，如果是由封建地主过渡而来的，他们是放弃原来的土地出租的剥削形式改行雇工经营的，会带来更为浓厚的

建性。如列宁在分析俄国经营地主时所指出的："一般情形是，在地主经济中，工役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是结合在一起的。"〔59〕这种过渡形式，是使封建土地关系慢慢地适应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与封建主义以各种不同的形式交织在一起的经济，较之富裕农民经济带有更为浓厚的封建性。

由此可见，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期，标志着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两种不同类型的农业经营，在历史上出现的时间有早有迟，所具有的资本主义因素有强有弱，带有的封建因素有厚有薄。不仅富裕农民和经营地主不同，即富裕自耕农和富裕佃农也不可能完全相同。同属庶民地主，也会因形成过程不同和占地多寡不同，所具有的资本主义因素有程度上的差异。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发生发展过程和发展道路所呈现的这类特点，是由中国地主经济制所制约所规定着的。

研究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不仅要看到富裕农民和经营地主的差别，也要看到庶民地主和缙绅地主的区别。在地主经济制约下，不同类型地主和农业雇工可以形成为不同的雇佣关系，从而产生不同性质的农业经营。因此，在明代中叶，不能把富裕农民和经营地主两类不同性质的农业经营混淆起来；在清代前期，也不能把庶民和缙绅两类不同性质的经营地主混淆起来。

六、商品经济、封建宗法势力与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发生、发展的关系

研究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对于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以及在此基础上所形成商业资本活动的积极作用必须给予足够的重视，它是资本主义萌芽产生的前提。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商品经济的发展，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发展起着一定的促进作用。商业资本在生产与交换之间架起了互相勾通的桥梁，推动商

品生产的发展，促使以使用价值为目的的生产向着以交换价值为目的的生产方向转化。尤其是在中国地主经济制下，商品经济的发展较之中古欧洲的领主经济有更为广泛的场所。由明代中叶到清代前期，无论地主和农民，他们都要购买所需要的生产用品乃至部分生活必需品，土地所有者都要交纳货币赋税。为此都要出卖部分所生产的农副产品，从而加强了和市场的联系，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从而也促成了农民的阶级分化，产生了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在种植经济作物的地区尤其如此。

在商品经济发达的江南地区，经济作物发展较早。到了明代中叶，有不少农民在这个基础上，发家致富。嘉靖年间，江苏崑山县魏钟、魏壁父子“以力农致富”〔60〕；张某“以多耕致饶足”〔61〕；陈太家世业农，后以力农发家〔62〕；太仓州张某经商失利，改事农业经营，逐渐富裕起来〔63〕。以上数家只是力农致富的广大农户中的几个事例。我们不能因为他们变成豪绅地主向着封建经济转化而否认他们过去的农业经营的资本主义萌芽的性质。他们的发家致富都是从农民小土地所有者并亲自参加生产劳动和经营管理逐渐发展起来的，都经历过富裕农民的发展阶段。在明代中叶经济作物发展的环境下，肯定会有不少农户由于家内劳动较强而一度得到发展，变成为带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农业经营者。

在商品经济发达的江南地区，农业资本主义萌芽虽然较早发生，但以后却没有顺利发展下去。明代中叶后，伴随着土地的剧烈兼并，地权高度集中，而且土地占有者主要是官僚缙绅地主，封建宗法势力的控制比较顽强。地主每把剥削来的地租投向商业和高利贷，剥削农民小生产者，对农民经济起着破坏作用。这里的商业和商业资本尽管比较发展，但它是在脱离农业生产而独立发展的，它所产生的结果有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程度成反比例”。因此，这里带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富裕农民

经营虽然能够较早地发生，可是它受到封建宗法势力的压迫，不能够顺利地发展，其中除少数人变成封建地主外，大多数中途夭折了。

在另一些地区，即商品经济发展程度不及苏、松、杭、嘉、湖等府的某些地区，如江、浙、皖、赣、闽诸省交界的山丘地带〔64〕，明末农民大起义对地主阶级打击严重的四川〔65〕，新开垦的东北三省地区〔66〕。在这类地区，封建宗法势力的控制比较薄弱，农业经营者和农业雇工大多是客籍移民，彼此之间较少封建传统关系的束缚，自由雇佣关系比较容易形成，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却有进一步发展。

江、浙、皖、赣、闽诸省交界山区发展起来的主要是富裕租佃农民。如江西东部的宁都州，明代中叶，有福建农民来这里垦山，垦民向地主纳较重的“批佃银”，取得永佃权。租佃经营收益很大，或谓“佃户一石之田收到四、五石，又有他种”。因此农民“尝赤贫赁耕，往往驯至富饶。”〔67〕同时这里还存在着佣工。在这类租佃中，可能有的在剥削雇工的基础上扩大再生产，进行资本主义性质的农业经营。浙江中部以南的某些地区，明代中叶，有福建汀州人来这里租山，谓之蓼主，有的订立长期租约，雇工种蓝。从雇工“数百为群”之类记载考察，富佃可能不止几家〔68〕。皖南徽州、宁国、池州、广德等府州山区，从明代中叶开始即有棚民聚集种山，到清代前期更有所发展。乾隆年间，出现掌握大量资金佃山经营的富户，有的交租银数百两，预租十五年，雇佣长工多人〔69〕。嘉庆、道光之际，更有一次预交租银数百两至千两以上的富佃，租期长达二十年。按记载估计，一家富佃雇佣农工大概三、四人至二、三十人不等〔70〕。以上这类租佃经营者，不是以土地所有权的身分和雇工发生关系，由以形成的雇佣关系是比较自由的。这种形式的雇佣关系，即使出现在还没有完全摆脱封建法权关系束缚的明代，也不能否定这类经营所具有的资本主义萌芽的性质，因为经

济关系更能反映问题的实质。

四川资本主义农业萌芽的发展途径和上述山区有所不同。在这里，清代前期先发展起来广大自耕农，以后伴随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的阶级分化，又发展起来一批富裕自耕农和经营地主。在清代前期百多年间，云阳、简阳、合江、温江、金堂、荣昌、大竹、彭县、铜梁等县，都有关于富裕自耕农发展的事例。〔71〕由于这里地旷人稀，地租较低，其家内劳动较强并掌握部分财富的农户，也有的专事租地雇工经营。〔72〕至于东北新垦区资本主义农业萌芽的发展过程又带有本区的特点，这里地价和地租都较内地为低，雇工工价则远较内地为高。〔73〕内地移民初到之时多从事佣工，经过几年积蓄，逐渐发展为租地雇工经营。所谓“无业游民始而为佣……继而渐向旗人佃种田亩”〔74〕，就是反映的这种发展过程。如山东栖霞县王明，先在吉林宁古塔佣工，以后租地两百亩雇工种烟。〔75〕又如山东莱阳县王世广，先在奉天佣工，以后租地雇工经营。〔76〕这类经营，雇工和雇主都是客籍农民，彼此的结合是比较自由的。经营者在东北多无家室，不是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而是在进行商品生产，这类农业经营显然是具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经营。所以说，内地自由民的移入，对东北这个奴隶制残余十分严重而落后的地区是一次巨大冲击。

由以上事例看出，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先在商品经济发达的地区最早发生，以后在封建宗法势力控制薄弱的地区继续发展。说明只有商品经济的发展，而缺乏其它有利于发展资本主义农业的条件，萌芽状态就会停滞不前乃至中途夭折；只有在封建宗法势力薄弱的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发展才更有可能起到催生婆的作用。

由此可见，商业和商业资本“对旧的生产方式究竟会在多大程度上发生解体的作用，首先要取决于这些生产方式的坚固性质和内部结构。并且，这个解体过程会导向何处，换句话说，会用何

种新的生产方式来代替旧的生产方式，并非取决于商业，而是取决于旧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77〕因此研究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必须把立论的出发点建立在所有制的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商品流通的基础上。当然，这并不是否定商品经济发展对封建经济关系的冲击作用。

我们的结论是，研究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既要重视商品经济发展的作用，更要重视封建宗法势力的影响。中国明清时代的历史实际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七、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长期停滞

萌芽状态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农业经营，对封建生产方式来说，它是一种新生事物。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已为它的发生和发展提供了一定的前提条件，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应该是有一定的生命力的。但是它的发展却异乎寻常的缓慢。从十五世纪开始出现，中间几经挫折，一直到十八世纪，上距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开始发生时期，经历了约三百年的漫长岁月，才又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然即从此以后，也没有摆脱发展迟滞的特点。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过程之所以呈现如此迂回、缓慢乃至停滞状态，归根结底，渊源于地主经济制。〔78〕

在地主经济制的制约下，其已发展起来的富裕农民往往进一步发展成为经营地主或出租地主；其已发展起来的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经营地主，又往往向着土地出租的方向倒退；庶民地主当其占地面积扩大之时，则又设法通过各种渠道朝着缙绅地主转化。这种发展变化我们可以找到不少事例。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总的发展趋势虽在继续扩大，但就萌芽的每个生产机体而言却在不断地转化、倒退，封建地主又不断地再生产出来。正是这种发展变化延缓了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进程。

在地主经济制这个基础上形成的中央集权制国家机器的残暴统治，对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也起着严重的阻碍作用。封建政权的支持，是地主阶级实现地租的牢靠保证，而且使地租额和地租率可以增加到难以设想的高度。至于自耕农民，不只是封建统治下赋税负担最重的阶层，而且是豪绅地主侵夺及转嫁赋税的对象。苛重的地租和赋税阻碍着富裕农民的发生和发展，这是一个方面。雇主和雇工的封建等级关系则被规定在封建法典上，雇主对雇工的人身迫害和超经济强制得到封建法律的保障，从而严重地阻碍着自由劳动的发展，这是又一个方面。

由此可见，延缓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维护旧生产关系持续的主要力量来自地主经济制的顽强性，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封建国家机器所采行的政策措施。离开地主经济制，就失去了认识中国封建社会形态发展变化的根据，也无法认识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发展迟滞的原因。众所周知，货币的持有者可以无限制地购买土地扩大田产，而无需投资于农业经营。地租与商业资本、高利贷密切结合，工农结合的小农经济体制的顽固性等等，都在阻碍资本主义农业的顺利发展。而所有这类因素都是和中国地主经济制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都受到地主经济制的制约。总之，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发展迟滞的根子是地主经济制。

我们说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长期停滞”，并不是说它停止不前。旧的封建经济结构不管多么牢固，由于社会生产力在不断发展，商品经济发展对封建宗法关系在不断进行冲击，束缚新生产力发展的上层建筑在不断发生变化，萌芽状态的资本主义农业也在不断前进，无论在数量上或质量上都后来居上，后代超越前代。

中国地主经济制，一方面具有一定的顽固性，束缚了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另一方面由于缺乏严格的等级结构，较之欧洲领主经济具有更大灵活性，更富有生命力。两千年之间，在科学

文化方面不断有发明创造，社会经济在不断向前发展。如果说，英、法等国的领主制是西方封建社会的典型；那末，中国地主经济制则是东方封建社会的典型。中国封建社会长期性就是这个典型的主要特征。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异常缓慢发展则是这种长期性的具体反映。

最后，我们再重复一下：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研究是比较困难的，这种困难是由农业经济发展过程本身的特点所带来的。这是由于，农业经济部门是各种倾向错综复杂互相矛盾着的一个领域，对同一问题，研究工作者可以根据各种不同的文献资料和不同的观点，作出完全不同的论断。有如列宁所指出的，随时可以找到一些事例证实相反的观点。同时在历史文献中有关这方面的记载过于贫乏，尤其缺乏数字统计方面的材料，这就更增加了研究的困难。为此，我们采取的研究方法是：从中国封建社会的基础——地主经济制出发，沿着农业自由劳动发生发展过程这个基本线索，对各方面的条件进行综合分析，看是否具备了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发生发展的条件。至于当时社会上出现的典型事例，只有把它放在一定历史条件之下进行分析，才能掌握问题的实质。我们所作出的论断不一定准确，提出来供大家探讨。

注释：

〔1〕管志道：《从先维俗议》卷2，见《太崑先哲遗书》。

〔2〕《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1120，“武昌”。

〔3〕康熙《泸志》卷11，《风俗》。

〔4〕蔡虚斋：《西园闻见录》卷4，《教训》。

〔5〕《明典章》洪武5年5月诏。

〔6〕《皇朝文献通考》卷3、卷4，《田赋》；《康熙会典》卷24；《顺治实录》卷109。以上各书都有关于垦荒“永为己业”之类的指令。四川省大量地方志书，若大邑、铜梁、郫县、定远、新繁、苍溪、万源、乐至、云阳等县都有关于农民占田垦荒的记载。

〔7〕据《皇朝文献通考》卷3至4，《田赋》，雍正6年定：宁夏垦民按户

分地 100 亩；四川垦民按户分水田30亩，或旱地50亩。乾隆 6 年定：陕西垦民每户给好地 50 亩或山岗沙石地 100 亩。

〔8〕据康熙《大清会典》卷24,《赋役》1，顺治10年令，其有主田地,如已抛荒不耕种纳税,即划为官田,招垦兴屯。据《顺治实录》卷109,顺治 14 年 4 月壬午令，贡 监 生员名下有主荒田，如本主不能开垦，由官府召垦，发给垦民印照,“永为世业”。顺治 13 年到康熙20年，清政府也采行过奖励殷实人户及文武乡绅出钱垦荒的政策措施，给予地主兼并土地的机会。但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农民是比较容易取得土地产权的。

〔9〕四川省大量地方志书，若大邑、铜梁、郫县、定远、新繁、苍溪、万源、乐至、云阳等县，都有关于农民占田垦荒的记载。

〔10〕清代庶民地主的发展,详见李文治《论清代前期的土地占有关系》,《历史研究》,1963 年第 5 期。

〔11〕康熙《栖霞县志·序》。

〔12〕乾隆《顺德县志》卷 4 。

〔13〕李光坡:《答丁邑侯问丁米均派书》,见《皇朝经世文编》卷 3 。

〔14〕钱泳:《履园丛话》卷 4 。

〔15〕土地买卖关系的发展冲击亲邻优先购买权的封建宗法习俗问题,详见《论清代前期的土地占有关系》,《历史研究》,1963 年第 5 期。

〔16〕《列宁全集》第22卷，第64页。

〔17〕《列宁全集》第 3 卷，第184页。

〔18〕参见徐光启:《农政全书》卷36。

〔19〕参见咸丰《盛京通志》卷34;民国《中江县志》卷 3 ;参考刘仙洲:《中国古代农业机械发明史》。

〔20〕参考陈树平:《玉米和蕃薯在中国传播情况研究》，见《中国社会科学》1980 年第 3 期。

〔21〕《吴兴掌故集》卷13,《物产》。

〔22〕杨士聪:《玉堂荟记》卷下。

〔23〕《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230,“交兖府部”。

〔24〕高晋:《奏清海疆棉禾兼种疏》,见《皇清奏议》卷61。

〔25〕雍正《永安县志》卷9。

〔26〕王简庵:《临汀考言》卷 6 ,《谘访利弊八条议》。

〔27〕道光《仁寿县志》卷 2 。

〔28〕参见陈懋仁:《泉南杂志》卷上。

〔29〕参见民国《大庾县志》卷 2 ; 同治《新城县志》卷 1 ; 嘉庆《四 川 通志》卷75; 陆耀:《烟谱》; 乾隆《济宁直隶州志》卷 3 。

〔30〕参见屈大均:《广东新语》卷25,《木语》。

〔31〕乾隆《济宁直隶州志》卷 3 。

〔32〕包世臣:《安吴四种》。

〔33〕参见同治《新城县志》卷 1 。

〔34〕道光《内江志要》卷 1 。

〔35〕《列宁全集》第22卷, 第25—26页。

〔36〕《列宁全集》第 3 卷, 第240页。

〔37〕参考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 5 分册, 第390—395页。

〔38〕据《元典章》卷57, 谓随田佃客,"腹里并无如此体例。"

〔39〕参考刘永成:《清代前期佃农抗租斗争的新发展》,见《清史论丛》第 1 辑。

〔40〕见民国《云霄县志》卷 4 。

〔41〕陈道:《江西新城田租税》,见《皇朝经世文编》卷32。

〔42〕参见崇祯《太仓州志》卷40。

〔43〕参考刘永成:《清代前期的农业租佃关系》,见《清史论丛》第 2 辑。

〔44〕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1 辑, 第 295—296 页, 宝箴堂《租佃章程》。

〔45〕参考江太新:《清代前期押租制的发展》, 见《历史研究》1980 年第 3 期。

〔46〕参见《反杜林论》第227页。

〔47〕《资本论》第 1 卷, 第178—179页。

〔48〕参见万历《福州府志》卷 7 。

〔49〕参见魏禧:《魏叔子文集》卷 7 ,《与曾闻庭》。

〔50〕参见《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361, "辽州"。

〔51〕参见黄佐:《泰州乡里》卷 6 ,"保甲"。

〔52〕参见吕坤:《实政录》,《乡里约》。

〔53〕乾隆4年4月4日广东巡抚王暮题本；雍正2年9月17日广东巡抚阿尔松阿题本；乾隆《林县志》卷5；乾隆元年9月7日河南巡抚富顺题本；乾隆16年12月20日山西巡抚阿恩哈题本；乾隆38年8月25日管理刑部事务刘统勋题本。题本均见明清档案馆藏刑科题本。

〔54〕据万历15年都御史吴时来奏："有受值微少工作止月日计者，仍以凡人论。"（见《万历实录》卷191），从"仍以"二字考察，短工在此以前早已以自由的身分出现了。

〔55〕《万历实录》卷149。

〔56〕陆耀：《切问斋集》卷13，《条议》。

〔57〕在刑科题本中，有关农业长工的案件很多，这里仅就我们所接触的部分题本进行分析。

〔58〕参见景甦、罗崙：《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的社会性质》。

〔59〕《列宁全集》第15卷，第64页。

〔60〕归有光：《震川先生全集》卷25，《魏诚甫行状》。

〔61〕同上书卷13，《张翁八十寿序》。

〔62〕参见归有光：《震川先生全集》卷18，《明故例授苏州卫千户所正千户陈君墓志铭》。

〔63〕参见王士祯：《弇州山人稿》卷95，《明封故文林郎浙江处州府推官东林张翁墓表》。

〔64〕周用：《乞专官分守地方疏》，载康熙《西江志》卷146；魏礼：《与李邑侯书》，见《魏叔子文集》卷8；熊人霖：《南荣集》卷10、卷11，转见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道宪杨懋恬查禁棚民案稿》，见道光《徽州府志》卷4之2。

〔65〕参考光绪《井研县志》，民国年间修纂的《云阳县志》、《简阳县志》、《合江县志》、《温江县志》、《金堂县志》。

〔66〕参见光绪《吉林通志》卷3；清代刑档，乾隆53年3月8日奉天府尹奇臣题本；乾隆57年7月22日刑部尚书阿桂题本。

〔67〕魏礼：《与李邑侯书》，见《魏叔子文集》卷8。

〔68〕参见熊人霖：《南荣集》卷10，《防菁寇》，卷11，《防菁民议》。转见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研究》。

〔69〕参见乾隆 47 年 9 月 23 日安徽巡抚萨载题本。明清档案馆藏刑科题本。

〔70〕参见道光《徽州府志》卷 4 之 2，《道宪杨懋恬查禁棚民案稿》。

〔71〕参见各州县地方志书。

〔72〕四川东部某县，嘉庆年间，有一家农户，家内劳动力较多，积有财富，不买土地，专事租地雇工经营。该经营主谓买地用钱较多，不如租地经营有利。(见某县地方志，该资料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遗失，但印象很深。)

〔73〕当时东北地价和地租都较内地低若干倍，工资则甚高。乾嘉之际，直隶、山东、河南三省一个雇工的年工资折实钱2,000至5,000文不等，吉林一个雇工的年工资为 8,000 多文，奉天雇工的年工资为 9,000 多文。

〔74〕光绪《吉林通志》卷 3 。

〔75〕参见乾隆 57 年 7 月 22 日刑部尚书阿桂题本，明清档案馆藏刑科题本。

〔76〕参见乾隆53年 8 月 3 日奉天府尹奇臣题本，明清档案馆藏刑科题本。

〔77〕《资本论》第 3 卷，第 371—372 页。

〔78〕关于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发展迟滞原因，是一个关系到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重大问题，非一个章节能说清楚，准备另文详加论述，这里只是把问题提出来供同志们参考。

(原载《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 1 期)

关于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几个问题

魏 金 玉

资本主义萌芽指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始初形态，亦即发生时期的形态，是业已出现的具体的社会经济现象，而不是潜在的可能出现的社会经济现象。所以，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也就是中国农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生问题。

本文的目的就是试图对中国农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的社会经济条件，发生的具体过程，以及发生道路的特殊性提出一点意见。

一、明清时代农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状况

明清时代，中国封建社会进入到它的后期，农业生产力有一个比较显著的发展，这个发展应该是我们讨论的问题的基础和出发点。

总的看来，明清时代首尾六个世纪中，农业生产力是有所发展的，清代的发展尤为显著。证据是农业所供养的人口数量由明初到清末增加了五倍以上。如果农业生产力没有一个相应的发展，在当时没有大量粮食进口的条件下，这是不可想象的。问题是，农业生产力的这一发展是量的变化，亦即生产总量的增长？还是质的变化，亦即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或者是二者兼而有之？这就需要粗略地考察一下构成农业生产力的诸要素在这一发展过

程中各自起了什么作用。

最明显的是投入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数量大大增加了。明清时代，人口的绝大多数是从事农业生产的，手工业、商业和城市人口虽然有所增加，但对各业人口比例的影响是不大的。因此，我们可以把人口总数的变化作为反映农业劳动力增减的一个指标。据有人估计，明代十四世纪末到十七世纪初，全国人口由六千五百万增到一亿五千万，二百多年增加了一点三倍。此后明末清初的战乱使人口有所减少，到清代十八世纪初，人口又恢复到一亿五千万。十八世纪末达到三亿一千万，十九世纪中达到四亿三千万。一百五十年不到的时间内增加了一点八倍。人口增长的速度愈来愈快，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也就愈来愈多了。随着人口的增长，耕地面积也在不断地扩大。从明代后期开始，一直继续到有清一代，人们向荆襄山区、东南山区、陕南山区和皖南山区，以及向东北地区、西北地区、西南地区和台湾地区开垦，扩大了耕地面积。不过长远看来，相对于人口增长速度而言，耕地面积的扩充速度是比较缓慢的。

这两个因素，劳动力的增加和耕地面积的扩大所形成的农业生产力的增长，无论表现为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或者农业总产量的增加，主要是农业生产力的量的扩大，不是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能够反映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是新作物品种的引进和推广，以及农业内部社会分工的扩大。在这中间起着重要作用的是明代后期粮食作物玉米和红薯的引进和推广。玉米和红薯都是高产作物，而且适应性强，不择土壤，山坡荒滩都可种植。它们的广泛推广，促进了山区的开垦，缓和了人口增长对粮食供应的压力，从而给扩大经济作物的种植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再加上稻麦连作制和双季稻的推广，即使在每季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并不增加的情况下，粮食单位面积的平均年产量还是有不小增长的。在此

条件下，经济作物的种植有显著的增加。明代从长江流域扩展到黄河流域的棉花，闽、广、台湾的甘蔗，南方的蚕桑和茶叶，以及明代后期新传入我国的烟草和花生，在清代前期都有不小的发展，使农业生产的地域性分工粮区、棉区、蔗区、桑区、茶区、菸区等的区别日益显著起来。不待说，随着经济作物种植的发展，单位面积的平均产值也提高了。新作物的推广和地域性分工的发展，不只是反映农业生产力的量的扩大，也反映了农业劳动生产率从而也反映农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

但是，在同一时期，对农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具有决定性作用的生产工具，包括动力，却没有明显的变化。试比较元代王祯《农书》、明末徐光启《农政全书》、清乾隆《授时通考》三部农书的有关内容。关于动力，提到的是牛、马、驴、骡，强调的仍然是“农家以牛为本”。关于生产工具、运输工具的记载，也没有什么变化。唯一的例外是徐光启在《农政全书》中介绍了西洋的灌溉工具，《授时通考》照搬照抄，但实际上并未得到推广，作用是不大的。值得一提的是，由于冶炼技术的发展，铁刃农具的锋利和耐用程度有所提高，但并未引起农具构造上的变化。这些就决定了明清时代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是有很大局限性的。

上述情况基本上反映了明清时代农业生产力发展的质和量两个方面，反映了当时农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状况。

当然，由于中国地区广大，发展极不平衡，在作这样的估计的时候，还要注意到，在地区之间发生的引进现象。比如北方种植水稻，南方种植杂粮，以及随之而来的生产工具，轮作制度和技术经验的传播所形成的地区性生产力的发展。也要注意到，为战争和饥馑所造成的人口减少，耕畜死亡，水利失修，技术中断，农业生产局部衰退的现象。比如四川的农业生产在明末清初就发生过大幅度的下降。

总而言之，就是这样的农业生产力水平和状况，一方面决定

了明清时代农业中封建生产关系的松弛和局部开始分解，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生准备了条件；另一方面，又决定了农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生及其无力摆脱自身所受的封建束缚，不能排挤封建生产关系的统治地位的软弱状况。下面所涉及到的社会经济现象都可以在这里找到根源。

二、农业生产关系变革的几个社会经济条件

在农业生产力发展的推动下，封建的经济政治关系发生了一些重大变化。

一是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内部矛盾激化了。这主要表现在土地所有权与土地耕作权分离的扩大以及封建地租由实物形态向货币形态的发展上面。

在中国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下，土地一般是可以买卖典当的。随着买卖典当关系的发展，土地所有权和土地耕作权发生了分离。分离的表现是，在租佃关系中，地主享有土地的所有权，有权收租；佃农享有土地的耕作权，他可以象地主买卖典当所有权那样买卖典当他所享有的耕作权，地主不得干涉，而且还可以出租。当然耕作权的买卖和出租都必须随带着向地主纳租的义务。这种佃农享有的耕作权，就是所谓永佃权，与此相联系的租佃制度就是所谓永佃制。永佃制最早见于宋代的记载，明代在江、浙、闽、广、皖普遍发展起来，到了清代又扩张到江西、湖南，以及直隶、河南、陕西，乃至云贵等地区。在永佃制日益普遍的形势下，又出现了押租制。押租制与永佃制不同，它是佃农在佃耕地主土地时要交纳一笔押金的制度。名义上，这是为了保证地主的地租收入的一笔押金，实际上，地主不退押金就不得干涉佃农的土地耕作权，所以，这又是佃农取得土地耕作权的代价，在这一点上押租制和永佃制是相通的。在实际生活中，交纳押金的佃农因而获

得永佃权的情况是数见不鲜的。押租制在清代南方江、浙、湖、广以及四川地区是愈来愈盛行的。永佃制和押租制的发展都反映土地所有权与土地耕作权分离的扩大。

土地所有权与土地耕作权的这一分离并没有改变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性质。因为地主享有迫使劳动者无偿地交纳地租的权力，同享有迫使劳动者为取得耕作权而支付代价的权力都是根源于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强制力量。不过，在永佃制和押租制下的佃农，一般说来，都是自有耕畜、农具，而且能够负担耕作权代价的劳动者，较之不具备或部分具备耕畜、农具，无力支付耕作权代价的劳动者，经济力量要大一些，因而享有较大的经济独立性，享有较多的人身自由，更接近于小土地所有者。所以，分离现象的出现和发展意味着土地的强制力量与劳动者独立自由的要求的矛盾的激化。

与此同时，封建地租形态的变化也是很显著的。明清时代，除了佃仆制度下还保存着劳役与实物或货币相结合的地租形态而外，一般佃农所承担的劳役是不多的。在明代，除了东南经济比较发展的地区以外，分成实物地租仍占统治地位，到了清代，定额实物租已遍布于全国各个地区，在广东、江西、湖南、湖北、四川、福建、江苏、浙江等地区，它已上升到统治的地位。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明代后期在江南地区出现了定额实物地租改折成货币交纳的现象。这种改折现象，有些是与经济作物的种植相联系的，但也并不尽然。进入清代以后，改折现象日益增多，而且一经改折，就长期维持下去，实际上变成封建的货币地租了。

地租形态由分成实物到定额实物的发展，由定额实物到货币地租的发展，意味着佃农经济独立性的增强，他们在农业经营上逐步摆脱地主的支配。如果说交纳定额实物地租的佃农还不得不考虑地主的意图决定种植什么作物，那么交纳折租或货币地租的佃农就可以不必考虑地主的意图和要求，独立地决定种植什么作

物了。

上述两个方面，土地所有权与土地耕作权分离的扩大，地租形态由实物向货币的发展，并非在任何一个地区都是同时发生的，但是，它们作用的方向是相同的。永佃制和押租制的发展促进着地租形态的转化，而地租形态的转化又巩固着土地所有权与耕作权的分离，它们在增强佃农的经济独立性、扩大佃农在生产上的自由方面，是相辅相成的。不待说，这种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固有矛盾的激化，意味着封建关系的松弛化。

实际上，享有土地耕作权，交纳货币地租，特别是享有土地耕作权而又交纳货币地租的佃农，都享有这样的自由：既可以去充当雇工，又可以自己雇工经营，这就在封建租佃关系存在的条件下，为农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生准备了条件。

二是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封建经济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是同商品货币经济相对立的。这是就事物的主要方面而言的，不能绝对化。尤其在中国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上，封建经济同商品货币关系的联系甚至还是相当密切的。这是因为一方面作为基本生产资料的土地是可以买卖典当的。“千年田有八百主”的说法虽然有些夸张，但一块土地几十年内转手几家的现象是到处可见的。另一方面，作为生产单位的一家一户的农业与手工业的结合体，虽然力求自给自足，但也不能与市场隔绝，总要购买那怕很少一点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以维持简单的再生产。这两方面，都说明所谓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其实是以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和一定程度的发展作为补充的。

明清时代，封建经济同商品货币关系的联系的密切程度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不只是土地买卖典当的次数日益频繁，随着永佃制和押租制的发展，土地耕作权也愈来愈多地进入了商品货币关系的范围。社会上用于买卖典当土地所有权和土地耕作权的货币流通量也随之而增涨起来。

同时，更重要的是，作为生产单位的一家一户的工农结合体，随着农业内部分工的发展，也愈来愈经常地、愈来愈扩大地采用出卖部分产品的方式换取必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以达到自给自足地维持生存的目的。封建政权实行赋税改折货币的政策又加强了这一趋势的发展。明清时代，松江棉布“衣被天下”，“湖广熟、天下足”的谚语所反映的商品流通，主要就是同小农的这种生产发展趋势相联系的。

为了具体地说明在小农的工农结合体中，商品货币关系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结合到什么程度，我们引用两段文字资料。正德《松江府志》记载耕织结合的小农生计状况说：“以织助耕……田家收获，输官偿息外，未卒岁，室庐已空，其衣食全赖此。”这里说到工农结合体的两部分产品：农产品中要有一部分用于输官偿息，这部分产品在赋税折银以后，显然要换成货币而后才能指派这些用场。手工业产品，除自用部分外，也必须通过市场交易才能换回用于糊口的粮食。这里还没有涉及换取生产资料的那一部分工农业产品。这是手工副业比较发达的地区的情况。在手工副业不很发达的地区，农业产品的这种作用就更突出了。如清代孙嘉淦（一六八三——一七五三年）就直隶地区的情况说过：“小民生计，则岂口食而已哉！必将以釜甑爨而以铁耕，百工之所有为，皆以粟易之，而又税粮之征，衣服盐蔬之用，婚姻丧葬之费，非粜五谷不由得也。”[1]显而易见，要维持一家的生存，不出卖农产品是不可能的。要补充说明的是，贫苦农民为了获得最大的交换价值，自然是出卖价值高的米、麦，而自己以价贱的杂粮之类糊口。即使在闻名全国的大米产区湖南洞庭湖滨，种植稻谷的贫苦农民也不得不以杂粮糊口。这就是文献上说的：“恃以济青黄不接者，此耳！”[2]“此耳”指的就是玉米、红薯一类杂粮，如果不是自家种植的，就必然是从市场上交换得来的。

所以，我们不仅要看到，小农户工农两业结合的必要，我们

还要看到这种小农户的工农结合体，要维持它的生存，还不得不把农业产品和家庭手工业产品的一个越来越大的部分拿到市场上去进行交换。不过，这并没有改变它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性质，因为这种小农户出售产品，无论是农业产品还是手工业产品，都不是为了发财致富，积累资本，进行扩大的再生产；而是为了输官偿息，养家糊口，维持简单的再生产。所以，实质上这还是使用价值，不是作为交换价值的交换价值。不过，既然使用价值采用了交换价值的形式，商品经济的发展就是不可避免的。

这样一来，在封建社会里原有的促进农民分化的诸多因素之外，又增加了一个新因素。加以这个新因素的作用愈来愈大，农民分化的趋势也就愈来愈显著，进行得也愈来愈剧烈了。明清时代，不只市集的增加与此有密切联系，农业雇佣劳动者的增加也是与此有密切联系的。

根据我们在上面说到的情况，货币的持有者自然可以利用货币的权力，取得生产资料和土地，并利用现成的产品销售市场，生产资料市场，以及现成的雇佣形式，组织具有新的性质的生产。这就是商品经济的发展给农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生所准备的条件。

三是农业中的雇佣关系越来越普遍了。

如果我们把“受值而赋事”和“限年服役”，亦即接受报酬在一定时限比如几年、一年、几月、几日内为人劳动的劳动者都算作雇佣劳动者的话，那么，雇佣劳动者在我国不只是出现得很早，而且还有多种雇佣形式。历史上，最早记载农业雇佣劳动者活动的书是《韩非子》。自那以后，史不绝书。这也就是说，到了明清时代，农业雇佣劳动已有十六个世纪的发展史了。到了明清时代，雇佣形式有大家熟悉的长工和短工；还有出雇十年八年、三年五载的典当雇工；为了抵偿债务而为人劳动的抵债劳动；为了获得一个妻室而为人劳动的年限婢婿；还有以佃户身分兼作雇工的，

以工抵租；除了单身出雇的雇工以外，还有一家子都受雇于一个雇主的全家雇佣等等。

经过十六个世纪的发展，特别在农民分化加剧的情况下，农业雇佣现象到了明代，已经是相当普遍的了。对此，可以举出许多文献资料作证。在江南地区，记载农业雇佣现象的地方志书，有弘治《吴江志》、正德《松江府志》、《姑苏志》、《华亭县志》、嘉靖《江阴县志》、万历《秀水县志》等。北方有万历《滨州志》、《宛署杂记》、崇祯《历乘》等。四川有嘉靖《洪雅县志》等。反映在上层建筑上，比如说封建法典上，关于谋杀、斗殴、骂詈、盗窃、干犯、奸罪等的有关律文中，都有雇工犯罪的处刑规定。同时，执法的地方官吏的公牍政书中，也留下了不少关于农业雇工的记载。例如嘉靖初应槚的《谳狱稿》里，海瑞的《海瑞集》中记载有江浙地区的雇工案件，万历时吕坤的《实政录》说到过山东、山西的农业雇工情况，天启时祁彪佳在《莆阳谳牍》里记载有福建兴化府的雇工案件，张肯堂在《督辞》里，李日宣在《谳豫勿喜录》里记下了河南地区的农业雇工案件等等。显而易见，明代农业雇佣现象是相当普遍的，并不象有些同志所说，仅限于某一特定地区。

清代，农业雇佣现象就更普遍了。保管在刑事档案里的农业雇工案件遍及于全国各个州县，而且数量不少。有人统计，现存乾隆元年至六十年刑科题本中有关土地债务的五万八千余件档案中，涉及农业雇工的有六千余件；另有人统计，乾隆二十年至四十年间同类档案二万多件中，涉及雇工的有四千六百多件。[3]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进入清代以后，出现了劳动者聚集一处等待雇主雇佣的短工市场。文献中，短工市场或称佣市或称工夫市。较早记录短工市场情况的文献是周亮工的《劝施农器牌》和李瑶的《张太翁传》。前者写于康熙初年青州海防道任上，后者作于康熙末年，是追记张太翁事迹的。据此推测，短工市场的出现不迟于

康熙初年。另据档案和文献记载，雍正时山东齐河县，河南柘城县，乾隆时山东济宁州，河南林县，直隶献县、无极县、大兴县、昌平州，盛京开原县，山西运城和阳高，安徽风台县都有短工市场存在。在南方，雍正时广东、新会，乾隆初钦州，也有关于短工市场的记载。看来，南方短工市场的普遍程度似较华北稍差，也许农业短工市场首先是在华北地区普遍展开的。

至于农业长短工的数量，我们只能提供一些时间稍后的、片断的材料。嘉庆年间，江苏青浦县一地方，雇工约占人口总数的2％。[4]道光初年，河南密县雇工约占全县人口总数的3.26％，[5]清末河南上蔡县雇工约占全县人口总数的1.6％，[6]同治年间浙江归安县十三庄统计雇工约占总人数的6％。[7]一八八八年李提摩太调查，山东莱州有一半农户使用雇工。[8]这些可能统计的只是长工。有关雇工户数的统计就更少了。道光末年天津佣作户占总户数的8.4％。[9]但未必都是农业雇工。又据《清代山东经营地主底社会性质》一书统计，光绪末年山东雇农户数占农村总户数的16％。雇工户数在总户数中的比重大于长工在人口总数中的比重，表明农业短工人数大大超过农业长工人数。不过，这里说的短工或雇农是职业的短工。至于不包括在上述统计内的以短工为副业的佃农和小生产者就更多了。

四是在上层建筑上，出现了一个受剥削、受压迫的直接生产者取得凡人等级地位的过程。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同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相适应，虽然缺乏土地占有的等级结构，但同样存在着一个森严的封建等级制度。粗略地说，皇帝而下，存在着贵族、官、民、良、贱的等级区分。这些区分在不同的时代是不尽相同的，但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等级的差别是相对稳定的，而等级的成员却是流动可变的。这样的稳定性和流动性的统一，使得中国封建社会里，这一等级制度具有相当顽强的延续性。很长时期以来，在这个等级制度中，生

产资料特别是土地的所有者，同受其剥削和压迫的直接生产者之间存在着显著的等级差别，他们在政治上和法律上是不平等的。比如在宋、元时代，佃户、雇工和奴婢这三类劳动者都是不得同直接剥削和压迫他们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处于平等的政治法律地位的，不管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处于什么等级地位，都是这样。

进入明清时代，在经济关系的变化和反映这一变化的阶级斗争的推动下，开始了一个缩小生产资料所有者与受其剥削和压迫的直接生产者之间的等级差别的过程：佃户和雇工逐步地进入到凡人的等级地位。

朱元璋在元末农民大起义之后，创立了明王朝，他在制订明王朝的封建法典时，不再继承以往法典中关于主佃不平等地位的种种规定。佃户不再象过去那样受法律的歧视，理所当然地应该进入凡人等级。但是，朱元璋并未用法律条文明确规定佃户的凡人地位，相反却在礼仪上规定，佃户见田主要行以少事长之礼，这就是说，主佃之间有少长关系，仍然是不平等的。所以，在明代，地主打骂佃户、苛虐佃户的现象仍然是到处可见、层出不穷的。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公开声明地主有权惩戒佃户，佃户有过可以“询而抶之”，即可骂可打，如果不加惩戒，那只能说是地主为人“宽厚”，并非不享有这一实际的权力。到了清雍正五年，法律才正式明文肯定佃户及其妻女的凡人地位，明文否定地主对佃户的惩治权和人身侵犯权。此后，如果地主不享有凡人以上的等级特权，比如宗室、贵族、缙绅、绅衿的特权，佃户就可以与处在凡人地位的地主在法律上政治上立于平等的地位了。当然，在实际生活中，不具有特权的凡人地主，还有打骂佃户的，但那毕竟是没有法律根据的。

与对待佃户的态度不同，朱元璋继承了宋元法典的规定，以空前细密的条文把雇工纳入一个低下的社会等级，亦即雇工人等级，他们是不得与雇主立于平等的政治法律地位的。后来，由于

雇佣关系的发展，从万历十六年起开始了一个把雇佣劳动者从雇工人等级中解放出来，纳入凡人等级的过程。当年法律规定，凡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的雇佣劳动者都应该作为凡人对待，这就是说，短工从雇工人等级中解放了出来。经过了一百七十一年，这一解放过程又扩大到长工。从清乾隆二十四年开始到乾隆五十一年最后议定了一项新规定，即“若农民佃户雇倩耕种工作之人，并店铺小郎之类，平日共坐共食，彼此平等相称，不为使唤服役，素无主仆名分者，亦无论其有无文契年限俱依凡人科断”。这就是说，没有主仆名分的雇佣劳动者不再属于雇工人等级，而应该按照凡人等级对待。这就使部分没有主仆名分的长工也获得了解放。但是，那些有主仆名分的雇佣劳动者，仍然属于雇工人等级。直到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雇工人这一等级才从法典中废除，雇佣劳动者才全部获得解放。[10]关于这一过程，下面还要详细讨论。

顺便提一提，随着佃户、雇工等级地位变化的发展，封建政权对于人口移动的控制也放松了。本来封建法典中私渡关津律规定，凡未取得地方政府给予文引证明，私自离开本人居住州县百里以外的人，被官府查获，是要处以杖刑的。清雍正初年，法典中删除了有关的文句。此后，人口移动就不再受这一律文规定的限制，人们获得了更多的移动自由。

在明清时代的封建等级制度中，佃户和雇工得以进入凡人的等级行列，可以与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凡人地主立于平等的社会政治法律地位，是一个重大的历史变化。这个变化，象西欧法律上废除农奴制度一样，使大量的直接生产者从低下的封建等级中解放出来，加上人口移动自由的扩大，这就为自由雇佣劳动的出现，从而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生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总而言之，上述这些变化，一方面反映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另方面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生准备了条件。所以，在这些条

件统统具备的时候，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就可能发生，而且也确实发生了。下面我们从雇佣关系性质的变化和雇工经营性质的变化两个方面，说明这一发生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三、农业雇佣关系性质的变化

农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过程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农业雇佣关系性质的变化，具体地说，就是农业雇佣劳动由等级性向非等级性的过渡。这需要从前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说起。

所谓前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同近代的亦即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二者的性质是不同的。应该指出，这两种性质不同的雇佣劳动在流通领域里的许多情况下是不容易加以区别的。这两种劳动者往往都是一无所有，饥饿驱使他们去寻找出雇的机会，在交易过程中，他们有讨价还价的自由，又有出雇或拒绝出雇的自由。正因为这样，我们把他们都看作是雇佣劳动者，但是，却不能因此而判定他们受雇之后必定也都具有自由劳动的性格。

因为，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在商品的使用过程中才能体现出来的。马克思说过："商品交换本身，除了包含那种从商品本身的性质所发生的从属关系，不包含任何其他的从属关系。"[11] 所谓从商品本身的性质发生的从属关系，在劳动力成为商品的资本主义条件下，指的是劳动力的购买者资本家在生产上的指挥权，这是劳动力的使用所必不可缺少的一种从属关系，而不是什么别的。为了突出这个问题，马克思曾作过一个对比，他说生产上的指挥权是资本的属性，正象封建社会里，军事指挥权和司法审判权曾经是土地所有权的属性一样。

根据这个观点，我们发现在中国封建社会里的一定时期内，劳动者在受雇之后，同雇主发生的从属关系，远非雇主在生产上的指挥权所能范围得了的。他们受雇之后，就丧失了同雇主平等

的社会政治和法律地位，而成了雇主管辖、使令、审判惩处的对象。这就是说，在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统治体系中，雇主有权管辖和约束雇工，雇主享有惩处雇工，甚至打死雇工也不算犯罪的权力。在这样的条件下，雇主可以任意役使雇工去作任何事情，从生产、服役到保卫雇主一家的生命财产，乃至侵犯他人的生命财产，雇工都得唯命是从。尤其突出的是，这种从属关系不限于雇工同雇主个人之间，还扩大到雇主一家亲属同雇工家属之间。这就证明了雇工在交易中出卖的不只是一定时期的劳动力的使用权，还有同时期的人身支配权，甚至包括他的家属的人身支配权在内。这种出卖的代价就是所谓工值，包括工钱和工食两个部分。前者由雇主付给雇工，是一个双方议定的价值量；后者由雇主掌握，供给雇工受雇期间的食宿，是一个不固定的价值量。明代，工钱部分约占工值的五分之一上下，工食部分比重很大。从工值的这两部分的比重来看，这种交易虽然是以商品货币关系为前提，但同自然经济的联系更为密切。而且更为重要的是，靠工钱来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不说是绝不可能，但也是十分困难的。这种工值虽然不能说是单纯维持活的工具的费用，但也与之十分接近。与这种生产关系相适应，封建法典把这类雇工编制在雇主宗法家长制体系内的一个低下的社会等级，纳入“雇工人”的范畴。这种雇佣关系当然谈不上是资本主义的平等的自由雇佣关系，而是前资本主义的不自由的等级的雇佣关系，处在这种关系中的劳动者就是所谓等级雇工。

这种雇佣关系，由于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和阶级斗争的推动，从明代末年起，特别在进入清代以后，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这个变化当然是同农民的两极分化相联系的。不过，应该指出，在中国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上，农民的两极分化早就出现了。早期农民分化的结果是：集中了土地的成为地主，丧失了土地的成为佃户、奴婢和等级雇工，同自由雇佣关系的出现无

关。只是在雇佣关系开始由等级性向非等级性亦即自由雇佣关系过渡的时候，农民的两极分化才同自由雇佣劳动的出现发生了联系。这时候，农民丧失土地的过程，雇佣关系性质的转化过程，以及小生产者、佃户、奴婢向自由雇佣的演变过程，交织在一起，使农民分化的现象错综复杂。为了叙述的方便，我们只着重讨论同农民分化相联系的这一转化过程的两个侧面。一个侧面是农业短工同生产资料脱离的过程，一个侧面是农业长工摆脱等级关系家长制统治的过程。当然，短工也有摆脱家长制统治的问题，长工也有脱离生产资料的问题。但是，说清楚了上面两个问题，下面两个问题也就易于解决了。

短工从雇工人等级解放的标志是明万历十六年颁布的一项法律条例：《新题例》。这个《新题例》的内容是："今后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议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论；止是短属月日、受值不多者以凡〔人〕论。"〔12〕这个条例把农业短工在法律上从雇工人等级提升到凡人等级，它标志着农业雇佣劳动者进入了由等级向非等级转化，亦即由不自由雇佣劳动向自由雇佣劳动转化。

但是，这时候，从雇工人等级进入凡人等级的短工还不是完全意义上的自由雇佣劳动者。因为，一方面短工往往没有完全脱离土地和生产资料。正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曾经指出的："不时出去打短工的农业劳动者都有自己的只能借以糊口的几亩土地。"农业短工需要自带农具，就是在短工市场出现以后，上市的短工也需要自带农具，不带农具就找不到雇主的现象就是与这种情况相联系的。如果劳动者失去了这几亩借以糊口的土地，他们的出路之一就是充当职业的短工或长工。在此之前，我们还不能说以短工为副业的劳动者是完全脱离了生产资料的自由劳动者，而是处在走向这种自由劳动者的过渡阶段中。另方面，这是因为摆脱了雇工人等级束缚的短工，还没有完全彻底地摆脱雇主的家长制统治。在法律上，他们还被视为雇主一家，受雇主的管理和

约束。在实际生活中，他们还要多少从事一些在等级雇佣关系下所不得不从事的活动，在长工尚未摆脱等级束缚的时候，这种情况还是相当严重的。不过，也不能一概而论，那些来去自由的日工就自由得多了。从总体来看，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摆脱了雇工人等级束缚的雇佣劳动者从家长制统治下完全而又彻底解放的时候，才得到改变。

长工就不同了。当他们还处在雇工人等级地位的时候，多半已经从生产资料自由了。但是从生产资料自由并不意味着从等级束缚下自由。那时长工受雇，一般说来，是需要中保人介绍，议定雇佣期限，签订雇工文约的，因此，明代和清代前期都按《新题例》的规定，把“立有文券、议有年限”作为等级雇工的标志；当时法律学家们在解释法律时，干脆认为长工就是雇工人。

清代从雍正年间开始，较多地出现了长工不立文券，按月支领工钱的现象，这些劳动者到封建法庭上就可以不再被视为雇工人等级，从而取得凡人等级的待遇。这种现象反映了在生产领域内主雇之间关系的变化。这个变化的实质就是劳动力的使用权同人身支配权的分离。这是通过劳动者争取自由平等的斗争而实现的。这种斗争及其后果具体地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劳动者反对任意役使。这集中地表现在雇工拒绝从事侵犯他人的犯罪行为上。在等级雇佣关系下，这些行为虽然要召致刑事处分，但却是雇工所不应拒绝的。康熙二十二年七月间曲阜孔四阎王指示他的雇工孙小考、乔化虎和王秀荣等去殴打王灼其人，结果孙、乔、王都因犯了法被捉到衙门里，陷身囹圄。[13]如果雇工不服从这类役使，还往往要受到惩处。乾隆二十九年也在曲阜，一家雇主使令雇工乘夜将自家屋墙挖洞，并拿钱撒到别人门内，以便天明后诬人为贼。雇工不肯听从这一使令，雇主就把他逐出，并扣下应付工钱。[14]但是仍然出现了雇工拒绝从事这类活动的事例。乾隆十三年八月初十日甘肃渭源县雇主杨福之命

令雇工们到地里去拉豆捆，有李椿吉父子出来拦挡，雇工们采取的就是这种态度："小的们不过是雇工人，李椿吉父子拦挡，不着拽捆子，自有地主与他讲话，与小的们何干，小的们为什么与他打架惹祸呢？"〔15〕"为什么与他打架惹祸呢"这句话明白地表示雇工们并不认为他们应该听从雇主从事有遭受刑事处分后果的犯法行为。实际上，雇工不只反对从事侵犯他人的违法行为，同时也反对从事家内服役劳动。所以有的雇工在受雇时明确声明"止做种田生活，不做杂项"。〔16〕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雇主仍然任意役使雇工，还会遭到雇工的断然拒绝。乾隆四十年湖北恩施县雇主张家亨要雇工张喜为他打盆热水洗脚，张喜的回答就是："我非奴仆，何犯着替你送脚水！"〔17〕

当然，即使在雇工的反对下，雇主不再任意役使，也决不意味着雇工不听从任何役使，凡是生产上劳动力的使用，雇工是必须听从的，否则就不成其为雇佣关系了。不过劳动力的使用，也应该有一个合理的界限，同样不能不加限制地任意役使。因此，伴随着上述任意役使范围的缩小，主雇双方围绕着劳动力的使用的斗争，诸如增加和反对增加劳动强度，延长和反对延长劳动时间，争取和反对休息的斗争就愈来愈显得突出，由此而形成的刑事案件也就日见其多了。

第二，劳动者反对雇主侵犯自己的人身，不承认雇主有惩处自己的权力。

原来在等级雇佣关系下，雇主享有惩处雇工的权力，雇工是经常受人打骂的。甚至在短工获得解放长工尚未获得解放的时候，算不上雇工人等级的劳动者受雇主打骂，也有不敢回手，不敢辞工而只是忍耐的。一旦出现劳动者不愿忍耐，举手回打的现象，地主阶级还视为是反常事件而大加渲染。雍正八年广东保昌县雇主胡子宣拿起棍子要打雇工黄老四，被黄老四夺过棍子打了他一下。这个胡子宣挨了雇工一棍子，觉得颜面无光，耿耿于怀，

见不得人，竟因此而自己上吊死了。最高司法机关刑部得知此事后，认为："胡子宣与妻陈氏细事角口，工人黄老四赴劝，辄敢挺撞子宣，复又夺棍还殴，似此不法，胡子宣应即鸣官究治，何至忿忿而出，甘心自尽?!"刑部指责雇主没有坚持封建的等级秩序，也没有依靠封建政权来维持这一秩序，反而自杀，是不应该的。刑部依雇工人殴家长律判处了黄老四的罪刑，但也承认："黄老四虽系雇工，胡子宣待如兄弟，不似大户分有尊卑，故敢还殴子宣。"〔18〕这一事实表明，在现实生活中出现了代替等级关系的平等的雇佣关系，在这种关系中雇工是不承认雇主享有的惩处权的。

这时候，不只是出现了这类劳动者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来反对雇主打骂的现象，还出现了劳动者以辞工方式来反对雇主打骂的现象。例如乾隆五年广东徐闻县黄天箕雇胡天佑做工，黄天箕凡事琐碎，指责胡天佑懒惰，并加以辱骂，胡天佑就不愿在黄家做工，辞工而去。〔19〕同时广西柳城县雇工熊扶害因雇主之子"时常詈骂"，就不肯长雇下去。〔20〕这类现象同上面提到的劳动者对雇主的打骂不敢回手又不辞工的现象相比较，无疑是一个很大的变化。

第三，雇主行使不了家长惩处权和任意役使权，由有权地位向无权地位转化，主雇之间的不平等亦即等级差别也就难以维持了。

以主雇称谓为例。在明代雇工要称雇主为爷娘，以表示自己处在卑幼的地位。〔21〕上述雍正年间，雇主待雇工有如兄弟，还被认为是反常现象。到了乾隆三十年间，主雇之间竟然有以兄弟相称呼的了。〔22〕以同桌共食为例。明末清初，我们见有"安有与主争坐之佣人乎"的记载。〔23〕雍正年间雇主在市集上酒店内与雇工同坐饮酒，还被地方官认为是"不敦体统"，亦即是破坏了封建等级秩序的事情。〔24〕到了乾隆三十年间，地方官对于主雇同桌共食，就毫无贬词了。〔25〕这都表明，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类主雇之间

平等相待的现象，已经日益普遍，因而上下都习以为常，不再以为奇怪。所以，到了乾隆五十一年议定雇工律时，就以主雇平等相称、同坐共食作为不属于雇工人范畴的雇佣关系的标志了。

上述通过劳动者争取自由平等的斗争所带来的这些变化，反映了人身支配权和劳动力使用权的分离，这个分离构成了雇佣关系由等级性向非等级性过渡的基础。这在分配关系和上层建筑上都是有所表现的。

在分配关系上，随着这一分离的发展，工值中工食部分的比重降低，而工钱部分的比重上升。长工工值，由明末到清末，工钱部分由20%上下增长到30—50%，工食部分由80%上下减低到70—50%。这就意味着工值由实物形态到货币形态向前发展了一步；雇佣关系更多地脱离了自然经济的范围，同商品货币关系的联系更为密切；雇工直接支配的工钱部分在扩大而雇主掌握支配的工食部分在缩小；雇工依靠工钱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可能性大大地增加了。在明代等级雇佣关系统治下，四、五个劳动者就业才能维持一个劳动者过同样的生活，现在，由于工钱工食比例发生了变化，只需要两个甚至一个人出雇就可以维持另一个人过同样的生活了。简言之，工值维持活工具费用的色彩逐渐淡漠下去，而维持劳动力再生产费用的色彩逐渐浓厚起来。

随着实际生活中长工地位的变化，他们在法律上的身分地位也发生了重大变化。本来在等级雇佣关系居于统治地位的时候，不论雇主的身分是官是民，是绅衿地主还是庶民地主，也不论受雇者从事的是生产劳动还是服役劳动，凡属雇佣关系下的劳动者都被纳入了雇工人的范畴。这种情况随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和阶级斗争的推动，是不能不发生变化的。上面我们已经提到明万历十六年短工从雇工人等级中得到解放，现在，由于现实生活中长工雇佣关系的变化，这一解放又扩大到长工身上。

从乾隆二十四年开始议定解放长工的法律条例，中间几经曲

折，到了乾隆五十三年才把最后修改的例文正式颁布施行。条例原文是："凡官民之家，除'典当家人'、'隶身长随'仍照定例治罪外，如系车夫、厨役、水火夫、轿夫及一切打杂受雇服役人等，平日起居不敢与共，饮食不敢与同，并不敢尔我相称，素有'主仆名分'者，无论其有无文契年限均以'雇工(人)'论；若农民佃户雇倩耕种工作之人并店铺小郎之类，平日共坐共食，彼此平等相称，不为使唤服役，素无主仆名分者，亦无论其有无文契年限俱依凡人科断。"〔26〕

按照这一条例，根据雇主身分、劳动性质、主雇之间的关系确定有主仆名分的雇工属于雇工人的范畴，没有主仆名分的雇工属于凡人的范畴。这个区别的历史意义是重大的。一方面它重申了等级制度下雇主的有权地位和雇工的无权地位；另方面它解除了对新出现的非等级雇佣关系下长工的迫害，使他们得以同雇主立于平等的法律地位，这对于雇佣关系向自由雇佣的发展显然是有利的。同时，过去短工解放而长工尚未解放的时候，短工还不能成为通向自由的长工的一个发展阶段，现在，一大部分长工解放了，不再属于雇工人范畴，短工才有可能成为向自由的长工过渡的一个发展阶段。所以，乾隆五十三年颁行的新条例，既标志着部分长工的解放，也标志着短工发展前途的解放。

于此，需要再提一提短工。在部分长工从雇工人等级中解放出来以后，短工的自由劳动的性格就愈来愈浓厚了。这是因为：第一，在实际生活中他们受雇主的家长制统治的束缚随着长工的解放而愈来愈减轻了。第二，短工的工值平均要高于长工，而且到了后来还出现了不在雇主家食宿的"乾工"，其工钱就是全部工值，完全归雇工所掌握，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资就没有什么差别了。总起来看，雇佣劳动在由等级向非等级的过渡中，短工总是走在最前面的。

但是，还应该强调指出，这时候，从雇工人等级中解放出来

的短工和长工，在法律上，还算雇主一家，并没有从雇主家长制体系中，也没有从雇主家长制统治下完全而又彻底地解放出来。地主阶级的政权仍然要求雇主管理和约束雇工，雇主还要为雇工的行为负连带责任，不论雇工有无主仆名分，是否属于雇工人等级，都是这样。直到光绪三年，刑部在判处饶茂方一案时指出："如任洪舜系罗王氏家受雇佣工，素有主仆名分，既经同居，该犯饶茂方将其主雇二人斗殴致毙，自应照律以一家二命论；若任洪舜虽与罗王氏同居，系属雇倩耕种工作，平日彼此相称，不为使唤服役，并无主仆名分者，即应照非一家论。"这就是说，如其为等级的雇佣关系，雇工应属雇主一家，如非等级的雇佣关系，雇工就不应算作雇主一家。〔27〕这一原则一经确立，不属于雇工人等级的雇工在法律上就从雇主的宗法家长制体系中彻底地解放了出来，在完全的意义上摆脱了雇主的家长制统治。不久，清王朝被辛亥革命推翻，法典中从此取消了雇工人这一等级，雇佣劳动者在法律上不得同雇主平等的任何规定都不再有效，他们的解放过程才告结束。这在法律上标志着雇佣劳动由等级性向非等级性过渡的终结。

不过，这里需要强调，雇佣劳动者在法律上从等级关系的解放结束了，但在实际生活中，等级雇佣关系的残余，并没有同时消失净尽。甚至那些落后的雇佣形式如典当雇工、债务劳动、年限婢婿之类到民国年间还有存在。这些，是本世纪三十年代以来研究中国社会经济状况的马克思主义者所一再指明的，这里就不赘述了。

这就是农业雇佣劳动由等级向非等级过渡的基本过程和情况。如果以法律上的变化作为标志，这个过程开始于明万历十六年，终止于使封建法典失效的辛亥革命，长达三又四分之一个世纪。在此期间，农业中存在着等级雇工和由等级向非等级转化的雇工，这后一种雇工身上既具有等级雇佣的因素，又具有自由雇佣的因素，是一种过渡性的亦即具有两重性的雇佣关系。

四、农业雇工经营性质的变化

农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过程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雇工经营性质的变化，具体地说，是雇工经营由家长制经营方式向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的转化，亦即是自给性的生产向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商品性生产转化。

如果处于由等级雇佣向自由雇佣过渡关系中的劳动者，接受雇主的工钱和工食，同雇主的生产资料相结合，为雇主生产和再生产货币并增殖其价值，他就开始具有了资本主义雇佣劳动者的性质。与此相适应，使用这种雇佣劳动者的生产资料所有者就进入了由家长制经营向资本主义经营过渡的雇主的行列。这里，家长制经营是经营性质变化的基础和出发点，就象等级雇工是雇佣性质变化的基础和出发点一样。那么，什么样的经营是所谓家长制经营呢？

在农业中，所谓家长制经营方式，指的是土地的所有者或耕作者，利用宗法家长制统治下的劳动力，包括有血缘关系的家庭成员和虽无血缘关系但被编制在宗法家长制体系内的奴婢和等级雇工等，所进行的为了自给自足地维持一家生存和延续的经营方式。家长是一家生产和生活的组织者和指导者，也是家庭秩序的维持者，对家庭成员、奴婢和等级雇工等有管辖约束和役使惩处的权力。他们是把农副业生产事务和家庭生活事务当作一个事情来处理的，简言之，生产就是为了生活。在生产上，墨守成规，尽可能利用家内劳动力来生产所需要的产品，不讲求劳动力的使用效果，往往以劳动强度来弥补工具的不足和不精。生产的目的既是维持一家的生存，因此往往是农业和手工业并重的，即便有一部分产品出卖，那也是为了换取自家不能生产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以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在生活上，所有关于吃饭穿衣，生养

嫁娶，庆吊往来，乃至提防盗贼，保卫安全等等事务都由自家承担。中国封建社会里的小农户的工农结合体就是这种家长制经营方式的典型代表。

这种小农户的工农结合体，即使雇佣一、两个帮工，也并不一定就改变了它的经营性质。在明清时代雇佣关系普遍发展的条件下，有许多小农户，由于家内缺乏劳动力，比如夫妇一方死亡或残疾，或者父老子幼，母老丁单，为了维持一家的生存，往往不得不雇人劳动。对于这类小农户来说，雇工多半是个沉重的负担，甚至要质典借贷才能够发付工钱，提供工食。明末熊人霖说："大田宜多稼，嘉种幸坚粟；更喜天稍暄，絮衣聊可质；一以修耒耜，一以偿佣值。"〔28〕清初王又朴说："又或家无余丁，耕耘收获不能不别募夫以助，而又苦于无资，又展转称贷而幸而得之，则时已后。"〔29〕说的都是这类小雇主艰于筹措工值的具体情况。受雇的劳动者必须从事这个小家庭在生产上和生活上要求一个劳动力所应承担的一切活动，诸如田间生产，家庭副业生产，运输买卖，乃至经营婚嫁，造房筑坟，贺喜吊丧，送往迎来，必要时保卫雇主一家的生命财产等等。实际生活中的这种情况，说明他们承担着同家内劳动力和等级雇工一样的任务。因此，在雇佣劳动者部分从等级关系解放以后，这类受雇于小农户的雇工，虽然在法律上不再列入雇工人等级，获得了凡人的待遇，但实际上往往仍然要从事上述的那些活动，依旧处在与家内劳动力和等级雇工实际相同的地位上。显而易见，这类雇工经营不是以生产商品获取利润为目的的，算不上是资本主义经营，仍然属于家长制经营的范围。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类家长制雇工经营基础上所发生的变化。这个变化突出地表现在，随着雇佣劳动者从等级关系解放过程的发展，雇主雇佣工人数量的增加上面。

明代，雇工多人经营农副业生产的记载是不多见的。小说《卢

太学诗酒傲王侯》和《徐老仆义愤成家》中都提到雇佣工人成百的现象，但那可能是出于小说家的虚构，未必实有其事。历史学家们所常提到的江南谭照、谭晓兄弟“买佣乡民百余人”，但那是一时“平地凿池”，并非是常年进行农副业生产。〔30〕而况在雇佣劳动者尚未从雇工人等级解放的情况下，即使雇佣多人的情况属实，那也只表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的尖锐化，并不表示经营性质的变化。清代，随着雇佣劳动者从雇工人等级解放过程的发展，雇工多人进行农副业生产的现象就值得重视了。

在清代乾隆、嘉庆年间，我们见到雇工三、五人至十人的现象是相当普遍的。例如乾隆十三年甘肃渭源县杨福之雇佣农工五人〔31〕；乾隆二十一年七月同省平凉县陈继之雇佣六个工人割麦〔32〕；乾隆二十三年山东任继生雇吕五夫妇在家佣工，旧历五月二十三日又雇三个短工帮同刈麦〔33〕；乾隆二十七年江苏沛县某雇主雇佣六个工人同去割豆〔34〕；乾隆三十九年同省青浦县王永仁雇佣三个长工，五月农忙又添雇了六个短工相帮插秧〔35〕；乾隆五十六年四川永川县谢尚斌家雇佣六个工人〔36〕；乾隆五十七年浙江龙游余添祚雇佣两个长工，农忙时又添雇一个月工和一个日工〔37〕；乾隆五十八年贵州镇宁州沈士清雇佣三个人帮工，另雇一个人看牛〔38〕；嘉庆二十年甘肃固原州贺世花雇工五人〔39〕；嘉庆二十一年湖南龙阳县杨列三一次叫八个工人赴洲割草〔40〕；同年江苏丹阳县张鹤寿带同三个长工和三个短工去割麦子〔41〕等等。

超过十人的现象也并不少见。比如雍正年间山东益都县王作楫家有宗戚及雇工数百人〔42〕，其中雇工当不在少数；乾隆年间直隶永清县燕尚华佣工三十余人〔43〕；乾隆三十一年四川灌县张宣一次雇十二个人割谷〔44〕；乾隆三十七年直隶新城县钱瑾一次雇五、六十个短工割麦〔45〕；皖南山区棚民雇工动辄十几人、几十人〔46〕；四川内江县蔗农平时聚夫力作，家辄数十百人〔47〕；道光初年山东无棣县张自标家雇工数十人课耕织〔48〕，这中间包括有手工业者。

鸦片战争以后，咸丰年间湖南宁乡县洪虔甫播种及收获时佣工数百指，〔49〕四川井研县陈溥雇工四十余人从事农业经营。〔50〕另据近人调查，光绪年间山东雇工数十成百的情况还是比较普遍的。〔51〕热河下洼地区还有雇佣二、三百人乃至五、六百人的大农业经营主。〔52〕

在家长制雇工经营的基础上，雇工人数的增加，必然使家内劳动力与雇佣劳动力之间的比例发生变化。上面提到的固原贺世花，四十六岁，有一个女儿，三个儿子，儿子还在读书，他雇佣了五个工人。再如东北壮丁田喜父子夫妇四人，雇佣了四个男工〔53〕；山西王中孝一个人雇佣了五个男工〔54〕。雇佣劳动力都超过了家庭劳动力。原来在家长制经营中，雇佣劳动往往只是家庭劳动力的补充或者辅助力量，现在随着雇工人数的增加，雇佣劳动逐渐变成了从事农副业生产的主要力量，家内劳动力反倒变成了辅助力量。这就意味着在家庭劳动力协作的基础上，发展了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协作。如果雇工数量进一步增加，家内劳动力还可能逐步退出生产劳动，这时，农副业生产就是完全依靠雇佣劳动来进行的了。

这一现象的历史意义是不应低估的。因为家内劳动力的协作是自然形成的，免不了有老弱残疾搀杂其间，影响协作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雇佣则可以根据生产的需要挑选精壮，并搭配合适的辅助劳动力，这样形成的协作，其劳动生产率无疑要超过家庭自然形成的协作的劳动生产率。生产力提高了，单位劳动生产的剩余产品就多，即使生产力不曾提高，雇工数量增加，剩余产品的数量也就随之而增加。本来只够一家消费和维持简单再生产的生产单位，现在转化成了可以出售大量产品的生产单位。换句话说，自给自足的家长制雇工经营转化成了为市场而生产的资本主义雇工经营。雇工愈多，商品率愈高，这种新的性质也就愈为显著。所以，雇工数量增加，生产的产品的自给性部分下降，商

品性部分上升。看起来，都只是数量的增减变化，而实际上，它们表明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的具体过程。如果忽视这些数量的变化，把自给自足的生产同为市场的生产截然分开，不在它们的结合和比较中观察事物性质的发展和转化，那是难以阐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的实际过程的。

具体地说，农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首先是在经济作物的雇工经营中发生的。一般说来，经济作物是为市场而生产的。然而这不是说所有种植经济作物的雇工经营都有资本主义性质。象雍正九年山东武定州一农户雇工种菸，〔55〕雍正末年浙江泰顺县谢启恒雇林恒山帮种蓝靛，〔56〕乾隆初年口外六间房地方谢大雇张大种瓜，〔57〕这种雇佣一、两个工人的小雇主，虽然种植经济作物，产品需要出售，也很难说它已经突破了家长制经营方式的范围。但如乾隆十五年广东阳春县颜文泽雇颜亚生、杨孔智、黄亚尾种蔗榨糖，〔58〕乾隆二十四年贵州怀仁县刘希文兄弟雇佣四个长工租山种笋，〔59〕乾隆三十八年河南午阳县梁良雇李天福、李程、曾六、梁找放蚕，〔60〕这类雇工多人从事经济作物生产的情况就不同了，应该说是真正具有了为市场而进行的商品生产的性质。

特别在当时，种植经济作物的收益，一般比种植粮食作物的收益要高出许多。文献中说明这一点的资料是很多的。比如明末清初浙江海盐县人陈确说过："今中田一亩岁出米、麦、豆三石以上，腴田出四、五石以上，是一夫之食也；若夫桑、麻、瓜、果之田，岁出一二十金以上，是数口之粮也。"〔61〕种粮收益是"一夫之食"，种桑麻瓜果的收益是"数口之粮"，差别是不小的。分别地说：种桑，明末吴兴"大约良地一亩可得桑八十个，每二十斤为个，计其一岁垦锄壅培之费，不过二两，而其利倍之"〔62〕；乾隆时桐乡县"大约良地一亩可得叶千三四百觔，计一岁垦锄壅培之费多不过三两，利则算常值亦有倍称焉"。〔63〕种菸，"一亩菸田可敌田十亩"〔64〕，"所获之利数倍于稼穑"，〔65〕或者，"利较谷倍"。〔66〕种棉，

在山东兖州，“五谷之利不及其半”；〔67〕在松江太仓，“棉农费力少而获利多”。〔68〕种蔗，在广东和福建，“其地为稻利薄，蔗利甚厚，往往有改稻田种蔗者”。〔69〕种麻，“田中一年所收之稻不敌一年三刈之麻”，“有争佃富户之田而甘倍租以偿之者”。〔70〕种菜，安徽凤台一例说“息数倍”。〔71〕如此等等。

种植经济作物的收益远较种植粮食作物的收益为多，甚至租田种植的人宁愿多交地租。据此推论，雇工多人经营经济作物，可以获得一个超过地租的余额亦即利润的萌芽，就是很自然的了。能够确凿证明这一点的，是同时期佃户雇工经营的出现，特别是佃户雇工经营粮食作物的出现及其普遍化的现象。

明代陈尧在《农书》这篇文章中提到佃户雇工的现象，但那多半是在农忙季节临时雇佣短工。〔72〕明末熊人霖提到浙江山区的佃户雇工现象，明确说是雇佣长工。不过熊人霖所提到的佃户雇工现象，可能是在新垦区地租较低又是种植经济作物蓝、麻的条件下出现的，比较的少见。〔73〕进入清代以后，随着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佃户雇佣长工和短工，种植经济作物或粮食作物的现象，在新垦区和老垦区，都不象在明代那样的少见了。

当然，对于佃户雇工经营，也不应一律看待。佃户中也有因家庭劳动力不足而雇工的。比如乾隆二年山东滋阳县宋美立租种董万占家三十亩土地，自己做不过来雇贾大帮工，〔74〕就是一个例子。这类雇佣一、两个帮工的佃户在当时还是相当普遍的。在所接触的乾隆年间的资料中，广东归善、揭阳、阳江、嘉应州、平远；湖南安仁、邵阳；浙江肖山、淳安、定海；江西万载、上饶；台湾凤山、嘉义；河南浙川、南召，南阳；四川三台、渠县；山西交城；江宁上元；热河平泉州；口外兴京、宁古塔、阿尔楚喀等等地方，都出现过佃户雇佣少量帮工的事例。估计其他州县地方也会有的。这类小雇主多半经常处在既付不出工钱，又交不出地租的窘境，谈不上发财致富，积累资本，与上述家长制经营的

小雇主同属一个经济范畴，不是我们现在讨论的重点。不过，这种现象的普遍出现毕竟证明了佃户雇工经营在经济上是有其合理性的，在此基础上必然要发展出雇佣多人进行生产的佃农雇主。

以种植粮食作物的佃农雇工经营为例。比如乾隆四十年北京海甸二郎庄何二雇佣长短工四人租地种稻，〔75〕同时期安徽怀宁人丁云高到休宁县雇佣十几个人租山种包米，〔76〕乾隆五十一年奉天兴京王世广佃种姚可顺地亩雇佣了三个长工，〔77〕乾隆五十四年山西蒲县王中孝租地生产，雇佣过五个长工，〔78〕乾隆五十六年安徽芜湖县陶万珍佃田度日雇佣四个长工，〔79〕同年，东北旗地壮丁田喜雇佣长短工四人进行农业生产，〔80〕乾隆五十八年吉林三姓地方石从德佃种土地，也雇佣了三个长工，〔81〕道光三年广东香山县李潮达、李潮胜兄弟批种沙田，雇佣五个工人，〔82〕如此等等。佃户雇主及其家属多半都是参加生产劳动的，他们雇工人数增多，家庭劳动力与雇佣劳动力的比例当然要发生变化，以家庭劳动力为主的农业经营就转变为以雇佣劳动力为主的经营了。

以雇佣劳动力为主的佃户经营，以理推断，当然是以获得一个超过地租的余额为前提的，包括交纳货币地租或者交纳实物地租的都应该是这样。否则，他们就不会雇工经营或者继续雇工经营了。这就是说，利润的萌芽并非是人们意想中概念上的事情，而是实实在在的社会经济现象。显而易见，如果种植粮食作物的佃户雇工经营能够获得一个超过地租的余额，那末种植经济作物的佃户雇工经营就更能够获得一个超过地租的余额了。

不过，在实际上，佃户雇工经营未必人人都能经常地得到这个余额。就以经营粮食作物的情况而言，有关的议论也是不少的。

当佃户雇工经营还不多见的时候，人们对这个问题的提法是：雇工经营和租佃经营，究竟那一个有利？最早给这个问题以明确回答的是明末清初人张履祥，他在《补农书》中说：雇工经营是“俗所谓条对条，全无赢息，落得许多起早宴眠，费心劳力，特以非

如此劳碌不成人家耳!西乡地尽出租,宴然享安逸之利,岂不甚美!但本处无租例，有地不得不种田，不得不唤长年，终岁勤动，亦万不得已而然。”后来钱泳在《履园丛话》中也说:“若雇工种田，不如不种，即主人明察得宜亦不可也。盖农之一事，算尽锱铢，每田一亩，丰收年岁不过收米一、二石不等,试思佣人工食用度,而加之以钱漕差徭诸费，计每亩所值已去其大半，余者无几。或遇凶岁偏灾，则前功尽弃。然漕银岂可欠也？差徭岂可免也？总而计之，亏本折利，不数年家资荡尽,是种田者求富而反贫矣!”张、钱两人的议论倾向是清楚的，土地所有者雇工经营是无利的。

但是，历史的实践是朝另一个方向发展的。土地所有者雇工经营的现象不但没有因为这些议论的出现而稍有衰减，佃户雇工经营的现象反倒随之而日益增加了。随着这一历史实践的发展，人们的议论就可能直接地集中在佃户雇工经营是否有利的问题上面。这种议论也确实出现了。比如章谦存在《备荒通论》中说:“一亩之田，耒耜有费，种子有费，罱斛有费，雇募有费,牛工有费，约而计之，年需千钱。一亩而需千钱，上农耕田二十亩，则日食而外，耗于田者二十千，以中年约之，一亩得米二石，还田主租息一石，是所存者仅二十石。其得以煖不号寒，丰不啼饥而可以卒岁者,十室之中而无二三焉”。这类佃户还往往陷入高利贷的盘剥网罗。李象鹍在《平价禁囤议》中说:“佃户终岁勤劳，竭一人之力可种谷百石，以半纳租，少亦需十之四。其百石之谷之田，饭黄犊，置钿耰，灰草苓通，所费不赀，耕耨收获，均倩人力，势不得不贱售。及春间力作，借银籴谷，借谷种田；谷之息，借二还三，银息不过二分；而谷贵，借银以籴谷，谷贱,粜谷以偿银，转移之间，其失自倍，于是种田之家病。”鸦片战争前,姜皋在《浦泖农咨》中说:“种熟一亩，上丰之岁,富民之田近来每亩不过二石有零，则一石还租，一石去工本，所余无几，实不足以支持一切日用。”沈镜贤在《泖东草堂笔记》中也说:“近年粪田之价，每亩需

钱一千五百，戽水之费五百，自犁垦耘耨以至收获约人工十日，若以雇工计，即须二千余。中岁，亩收二石五斗，以一石输田主，余石五斗，以石值三千计，适无赢余；岁稍歉，即称贷不遑矣！”民国《青浦县续志》在追述农业的历史情况时，仍然是这样说的：“农民大率赁田而耕，岁成则偿其租，其所病则在谷贱，工力籽壅俱贵，丰岁所收亩不过二石，除偿工本还租息，所余无几，辄不足以支岁用。”类似的议论是不少的。

随着时间的推移，还出现了一些比较乐观的估计。比如道光年间吴县人顾禄在《买田二十约》中说：“课耕似不如募耕之逸。顾抗租涉讼，大都与乡人为难，而岁入又不及三之一。若自种百亩，可抵召种三百亩，其他浜角芰菱，陌头菽粟，则又在两熟之外，享自然之利者也”。这说的是土地所有者自己雇工经营远较出租有利，同上引张履祥、钱泳的议论已是大不相同了。不过，这里地租和利润是结合在一起的，不象佃户雇工经营把地租和利润区别得那样分明罢了。

这些议论，其计算极其粗略，而且还有重大遗漏。比如没有计算工农结合体的总收入，也没有扣除家庭劳动力的成本和收益，只联系主要农产品来计算雇工成本等等，很不全面。但是，从中还是可以看到，佃户雇工和土地所有者自己雇工经营的现象是普遍的，但其收益是很不稳定的。把人们的这些议论和历史发展的实际结合起来考察，呈现的景象是，雇工经营的现象在发展，但其优越性并未得到充分的发挥，利润还没有摆脱地租和高利贷的限制。

集中到一点说，利润是扣除了地租以后的余额，地租还不是扣除了利润以后的余额。是地租限制利润，而不是利润限制地租。地租是扣除了利润以后的余额，利润限制地租的那个发展阶段还没有到来。利润还处在萌芽的状态中。不过，我们不应因此而忽视它在农村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因为，在这个时期，人们从事租

佃经营还是从事雇工经营，不是视地租的有无为转移的，而是视这一超过地租的余额的有无为转移的。光绪初年，陶煦在《租覈》中计算了享有永佃权的佃户雇工经营的经济效果以后，发了一通议论，他说："夫苏松之佃者，明明与绅富共有其田也，乃欲下同佣耕之所得而犹不足，则岂若无田者竟佣于人乎?!"这通议论的根据，就是那个扣除了地租以后的余额的大小有无!

总而言之，在雇佣关系由等级性向非等级性过渡的前提下，雇工多人的农业经营，雇主有直接参加劳动的，有不参加的；产品有自给性部分，有商品性部分；可以得到一个超过地租的余额，即利润，而且这个利润已经成为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决定动机，但它还要受地租的限制。这种雇工经营方式正处在由封建家长制经营向资本主义经营的过渡之中，既具有前者的特征，又具有后者的特征，二者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以致于很难说家长制经营在那里完全结束了，资本主义经营在什么时候全面贯彻了。这种雇工经营之具有两重性，并同上述雇佣关系的两重性相适应，是很明显的。

在讨论雇佣关系性质的变化时，我们强调了劳动者进行阶级斗争的推动作用，它推动了雇佣关系由等级性向非等级性的过渡。现在，在讨论了雇工经营性质的变化以后，我们可以进一步说明劳动者的斗争之所以能够起推动作用的关键何在了。关键就在于，斗争符合社会发展的要求，符合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一客观经济规律，符合生产关系变革的需要。劳动者的斗争是事物在一个方面的表现。在另一个方面的表现是，当生产力发展，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有可能获得更大的经济利益时，他们也并非都是坚持旧传统、拒绝多收益的。明末清初的雇主中间，就开始有人觉察到坚持等级雇佣关系的传统，打骂雇工不一定能提高雇工的劳动积极性，让雇工无所不为，既从事生产劳动，又从事服役劳动等，未必就对雇主有利的道理。由于这个缘故，张履祥在《补

农书》中告戒雇主们不要在农忙季节打骂雇工，“当得穷，六月里骂长工”；刘应棠在《梭山农谱》的序言里强调他对雇工，只要求他“力作”，从事农副业生产，“不复烦以他事”。在这种情况下，当雇工反对雇主任意役使和惩处，要求与雇主平等的时候，雇主们为了自己的经济利益，也就没有必要顽固地坚持旧传统了。这样一来，劳动者的斗争不但可能而且也确实取得了应有的社会效果，从而推动了生产关系的变革。这也说明雇佣关系性质的变化同雇工经营性质的变化是有关联的。

五、农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的道路

如果上面的叙述多少符合历史实际，我们就可以据以讨论中国农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道路的特殊性了。

农业中，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的时候，存在着两种经济，即农民经济和地主经济。农民和地主不同，地主中还有庶民地主和绅衿地主之别。粗略地说，土地所有者和耕作者直接经营农副业生产并参加劳动的属于农民经济的范畴，土地所有者直接经营农副业但不参加劳动的属于地主经济的范畴。从这两种不同的经济中演化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道路有着明显的差别。从农民经济中演化出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沾染旧的影响少一些，发展得迅速顺利一些，因而显得革命一些，是所谓革命的道路。从地主经济中演化出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同旧影响的联系更多一些，发展得缓慢艰难一些，因而显得落后一些，是所谓改良的道路。但是在中国明清时代，这两条道路却是同时并存，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

这是因为，在中国明清时代的封建社会里，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虽然居于统治地位，但小土地所有制又是广泛存在的。地主多半把土地出租，但也有自己直接经营的。《致富奇书》上说：“如

田有百亩，则使仆从自耕三十亩，其余佃人种之可也。”不过地主直接经营并不占重要地位，而是自耕农和佃农所构成的农民经济占有显然的优势，其间也有使用雇佣劳动的小雇主。当农业生产力提高，社会分工扩大，商品经济发展的时候，农民经济中，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和雇佣劳动来达到自给自足的小雇主就增多了，地主经济中利用奴婢和等级雇工来满足自家需要的旧式经营地主也增多了。明代后期，这些一时形成了引人注目的社会经济现象。但是，他们都还没有突破家长制经营方式和等级雇佣关系的束缚，不属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形态的范围。不过，由于这些小雇主和旧式经营地主使用雇佣劳动，并同商品货币关系发生联系，在客观上，分别构成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的现成基础。

在这样的基础上，随着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客观经济规律发生作用，出现了生产资料和土地的所有者利用非等级性的雇佣劳动生产出一个超过地租的余额的可能性。小雇主和旧式经营地主就是在他们各自的社会经济地位上，变这一可能性为现实性的。他们面对着同样的问题，改变等级性的雇佣关系为自由的雇佣关系，改变自给性的生产为获取利润的生产。这两方面的演化过程我们在上面叙述过了，这里不再赘述。

要强调的是，在封建社会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生是一个渐进的演变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新质要素不断增长，旧质要素不断衰亡。因此，要确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的具体日期或者年度，甚至在那个十年，都是十分困难的。然而，在了解了它发生的具体过程以后，用一些现象标明这一过程的质的规定性，也还是必要和可行的。根据上面的叙述，在雇佣关系性质方面，从事生产劳动的雇佣劳动者摆脱了法律上雇工人的等级地位，就表明他开始具有自由劳动的性质；在雇工经营性质方面，雇工生产商品并能获得一个超过地租的余额亦即利润时，这种经营就开始

具有资本主义的性质。当然，后者是以前者为前提条件的。实际也是这样，向自由雇佣劳动的过渡先行于利润萌芽的出现，利润萌芽的出现又推动着向自由雇佣劳动的过渡。因此，在雇佣关系进入了由等级性向非等级性过渡的条件下，利润在地租旁边的出现就是农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的最本质的标志。根据这个观点，这个过程是在进入清代以后开始的。至于当时利用自由劳动从事自给性生产，或者利用强制劳动以获取剩余产品都不表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生，因为前者不是交换价值的生产，后者的剩余产品也并不构成为利润。

那末，由农民经济和地主经济中演化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道路，其差异性又表现在那里？

具体地说，在雇佣关系方面，如果把等级雇佣关系的表现区分为劳动性质和主雇关系两个方面，那末，在农民经济中，由于雇主直接参加劳动，他们总是把生产事务和生活事务搅在一起，受雇的劳动者要摆脱生产劳动以外的服役等活动就比较地困难一些。但由于雇主参加劳动，而且在社会上也不享有什么特权，主雇之间的不平等关系就容易改变为平等的关系。在地主经济中，由于地主不参加劳动，在社会上还享有某些特权，主雇之间的不平等关系就比较地难以改变，等级关系的因素就保留得比较长久一些。但是由于地主雇工较多，雇工中间又往往实行分工，而且地主又多半使用奴婢来承担家务服役等劳动，因而受雇于地主从事农副业生产的劳动者又是容易摆脱服务性劳动的。

在经营性质方面，农民经济中，由于雇工人数较少，分工不明显，生产事务和生活事务往往是不加区别的，这对于生产更多的商品获得更多的利润当然是不利的。在地主经济中，由于雇工的人数较多，实行分工，生产事务和生活事务多半是区别开来的，虽然地主一家不参加生产，全靠雇工的剩余产品供养他们，整个生产单位的商品量和利润量还是比较大的。如果考虑到农民的土

地细小分散，生产工具、耕畜、种子、肥料等等都不如地主充足，以及地主财力雄厚，可以待价而沽，农民为应付赋税、债务、生活、生产的急需，往往不得不贱价出卖自己的产品，那末，在充分发挥大生产的优越性，实现更多利润方面，农民是不如地主的。

简短地说，由小雇主中间演化出富裕农民或富农的道路，在摆脱等级雇佣关系的束缚方面比较顺利，而由旧式经营地主演化出新式经营地主的道路，在改变自给性生产为获取利润的商品生产方面比较优胜。

当然，我们也不忽视，农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生往往有同手工业经营相结合的，或者同商业经营相结合的，因此，出现了商人同经营地主的结合和手工作坊或手工工场主同经营地主的结合，不过在这里，暂不进行讨论。

这里，要强调的是，富裕农民或富农，如果经营顺利，他们可以积累起更多的土地和生产资料，雇佣更多的劳动者，扩大农业经营的规模。然而，往往在这个时候，雇主及其一家继续经营而又退出劳动，富裕农民或富农因而转化为新式的经营地主。这样一来，社会上除了由旧式经营地主演化而来的新式经营地主外，又出现一种由富裕农民或富农转化而来的新式经营地主。这种新式经营地主同富裕农民和富农之间，虽然还存在着由于雇主参加和不参加劳动而带来的差异，但已不存在由于演变基础不同而带来的差异了。这就使得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的两条道路联结了起来。随着时间的推移，由富裕农民和富农演变而来的新式经营地主愈来愈多，两条道路的联结也就随之而愈来愈紧密了。

不过，在生产工具（包括动力）没有变化，主要依靠新品种和密集劳动而形成的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其优越性是有限度的。这就使得雇工经营的规模不能超过一定的限度，难以继续扩大。所以当雇工经营顺利发展，积累的土地数量继续增加，不论从哪里演化和转化来的新式经营地主，往往以多余的土地出租，或者

把积累起来的资金转化为高利贷，不再扩大农业生产经营。与此同时，他们的生活事务却随着地位的改变而日益膨胀起来，奴婢等强制劳动和非生产人口亦相应增加。这样一来，整个经济单位的封建性就愈来愈浓厚了。如果他们进一步取得了绅衿或者缙绅的头衔，在封建等级制度的阶梯上由凡人等级上升到特权等级，他们还会运用新获得的特权来改变他们同凡人劳动者之间的平等关系。甚至，他们还会结束直接经营的部分，转化为单纯的封建租佃地主。这对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生当然是不利的。一般所谓经营地主的封建性主要就是这些现象的理论概括。

联系前面所说的农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状况，显而易见，小雇主和旧式经营地主中演化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以及富裕农民和富农转化为新式经营地主，或者说在地租旁边出现了利润，这些都是与生产力的发展相联系的；而新式经营地主之具有封建性以及新式经营地主向封建租佃地主转化，或者说利润不能突破地租的限制，这些则是与生产力发展的局限性或者不足相联系的。

总而言之，在农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的过程中，既有从农民经济中演化出资本主义的顺利迅速的一面，又有从地主经济中演化出资本主义的缓慢艰难的一面。这两条道路的并存和结合就构成了中国农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过程的基本特征。

注释：

〔1〕光绪《畿辅通志》卷107，《请开禁疏》。

〔2〕乾隆《岳州府志》卷12，《物产》。

〔3〕《清史研究集》第1辑，第93页；《清史论丛》第1辑，第6页。

〔4〕《珠里小志》。

〔5〕杨炳堃：《杨中议公自订年谱》，卷2，第67页；嘉庆《密县志》卷10，《户口》。

〔6〕徐寿兹：《学治识端》，《办理保甲情形禀》。

〔7〕宗元翰：《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10，第18页。

〔8〕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664页。

〔9〕《津门保甲图说》。

〔10〕参看欧阳凡修:《明清时代农业雇工法律上人身隶属关系的解放》，刊于《经济研究》1961年第6期。

〔11〕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157页。

〔12〕《明律集解附例》《斗殴·奴婢殴家长》。

〔13〕《孔府档案》第74册。

〔14〕《孔府档案》第98册。

〔15〕乾隆15年1月19日甘肃巡抚鄂昌题本。

〔16〕乾隆6年6月初3日署理广西巡抚杨锡绂题本。

〔17〕乾隆41年3月14日陈辉祖题本，转引自《清史论丛》第1辑，第9页。

〔18〕洪弘绪:《成案质疑》卷20,《奴婢殴家长》，第11—12页。

〔19〕乾隆7年3月初9日广东巡抚王安国题本。

〔20〕乾隆6年6月初3日署理广西巡抚杨锡绂题本。

〔21〕吕坤:《实政录》，民务卷之4，第62页。

〔22〕乾隆35年2月初5日河南巡抚富尼汉题本。

〔23〕李渔:《资治新书》卷8，第25页。

〔24〕《成案质疑》卷20，《奴婢殴家长》，第35—36页。

〔25〕乾隆32年3月24日舒赫德题本。

〔26〕《大清律例》卷28，《斗殴》《奴婢殴家长》。

〔27〕《说帖》卷13，《饶茂方》。

〔28〕熊人霖:《操缦草》卷5，第14页，《田家》。

〔29〕《天津文钞》卷3，《王又朴上两江制府尹公书》。

〔30〕光绪《常昭合志稿》卷48，《轶闻》。

〔31〕乾隆15年1月29日甘肃巡抚鄂昌题本。

〔32〕乾隆21年12月12日甘肃巡抚吴达善题本。

〔33〕乾隆24年2月初3日刑部尚书鄂弥达题本。

〔34〕乾隆28年2月18日江宁巡抚庄有恭题本。

〔35〕乾隆39年12月19日江宁巡抚萨载题本。

〔36〕乾隆57年1月29日四川总督孙士毅题本。

〔37〕乾隆57年11月初3日刑部尚书阿桂题本。

〔38〕乾隆59年2月22日刑部尚书阿桂题本。

〔39〕嘉庆20年10月初9日陕甘总督先福题本。
〔40〕嘉庆23年6月19日湖南巡抚巴哈布题本。
〔41〕嘉庆23年12月11日江宁巡抚陈桂生题本。
〔42〕光绪《益都县图志》卷41，第12页。
〔43〕章学诚：《章氏遗书》第7册，《永清县志·7》。
〔44〕乾隆32年6月初4日阿尔泰题本，转引自《清史论丛》第1辑。
〔45〕乾隆39年4月初5日刑部尚书舒赫德题本。
〔46〕乾隆47年9月23日安徽巡抚萨载题本。又道光《徽州府志》，卷4之2，《楚颂山房杂著》等。
〔47〕道光《内江县志要》卷1。
〔48〕民国《无棣县志》卷13。
〔49〕民国《宁乡县志》故事编11。
〔50〕《农业遗产研究集刊》第1册，第48页。
〔51〕景甦、罗崙：《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的社会性质》。
〔52〕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690页。
〔53〕乾隆59年6月初9日刑部尚书阿桂题本。
〔54〕乾隆55年11月23日山西巡抚书麟题本。
〔55〕《雍正13年刑部汇题各省题结命盗斩绞重案册》。
〔56〕乾隆3年2月26日刑部尚书尹继善题本。
〔57〕《刑科史书》乾隆2年7月第2卷。
〔58〕乾隆15年1月22日广东巡抚岳濬题本。
〔59〕乾隆24年4月28日贵州巡抚周人骥题本。
〔60〕乾隆38年7月初2日管理刑部事务刘统勋题本。
〔61〕《陈确集》上册，第366页，中华书局1979年版。
〔62〕徐献忠：《吴兴掌故集》。
〔63〕乾隆《乌青镇志》卷2。
〔64〕杨士聪：《玉堂荟记》下，第42页。
〔65〕王简庵：《临汀考言》卷6。
〔66〕雍正《永安县志》卷9。
〔67〕《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230。
〔68〕《皇朝经世文编》卷37，高晋：《请海疆禾棉兼种疏》。

〔69〕陈懋仁：《泉南杂志》卷上。

〔70〕嘉庆《郴县志》卷终附考。

〔71〕李兆洛：《养一斋文集》卷2，《凤台县志序》。

〔72〕光绪《通州志》卷1。

〔73〕熊人霖：《南荣集》卷11，转引自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

〔74〕乾隆2年12月初3日刑部尚书尹继善题本。

〔75〕乾隆40年7月25日管理刑部事务舒赫德题本。

〔76〕乾隆47年9月23日安徽巡抚萨载题本。

〔77〕乾隆53年2月初8日奉天府尹奇臣题本。

〔78〕乾隆55年11月23日山西巡抚书麟题本。

〔79〕乾隆56年11月18日刑部尚书阿桂题本。

〔80〕乾隆59年6月初9日刑部尚书阿桂题本。

〔81〕乾隆59年8月20日刑部尚书阿桂题本。

〔82〕朱楔：《粤东成案初编》卷17，第56—57页。

明清农业经济关系的变化与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

柯 建 中

本文的目的在于论述：明清时期农业经济的变革，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解体，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提供了重要的历史前提。囿于笔者的见识，仅能就以下几个方面谈一点意见，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一、土地自由买卖和农业的商品生产

封建的中国是一个以农业为基本生产部门的长期统一的专制主义国家。在这样的历史环境里，如果幅员辽阔的广大农村始终是一片冰封霜冻的自然经济的汪洋大海，那末，任何新的社会经济因素的出现，都将要碰到难以超越的障碍。可以肯定，没有自然经济的解体，资本主义的萌芽是不可能破土而出的。

自然经济的基本特征是自给自足。这种生产组织既不进行商品生产，也不需要和它的外部世界发生更多的社会交往，买卖关系仅仅是偶然的、局部的和孤立的存在，而且要受到许多干扰。但资本主义萌芽却迫切地需要市场，不仅需要城市这个市场，而且更需要农村这个市场；也就是说，需要农村自然经济逐步地向商品经济转化。在这一转化过程中，应当首先注意：土地所有者用什么方式得到土地，又用什么方式去处理土地上的生产品。也就是说，在土地关系上，主要是依靠特权，还是依靠买卖；在生产

目的上，主要是生产使用价值，还是生产商品。这两个问题是我们判断自然经济牢固程度及其内部结构变化的重要依据。

从土地关系上看，我们注意到，在中国封建社会，地主经济是和土地买卖同时出现的，所以地主经济一开始就表现为土地个人私有制。但中国古代的土地私有制经历了一个很长的发育过程，直到明清时期才进入它的成熟阶段。《金史·食货志》称："民，田业各从其便，卖质于人无禁，但令随地输租而已"，应该是唐代均田制破坏以后的情况。故《唐律·户婚》中尚有"占田过限"的禁令，并规定基层地方官有"依令授人田"的职责，若应受而不授，或应还而不收者，都要得到相应的法律处分。唐中叶以后，均田限田之法，皆废而不行。故《明律》虽本于《唐律》，并从《户婚》中另立《田宅》一门，但以两者相比较，《明律》却完全删去了占田过限的条文，而对欺隐田粮作了详细的量刑规定，这与上引《金史·食货志》卖质无禁，随地输租的精神是基本一致的。《唐律》重在过限，《明律》重在欺隐。[1] 这是一个很大的区别，它从法权关系上区别出了土地私有制发展过程中两个不同的历史阶段。

封建国家政权曾经通过限田、均田等等法令，力求限制土地的自由买卖，但都以失败而告结束。从此以后，就"别是一乾坤矣。上之人……只是任他自贫自富，自有自无，惟知有田则有租，有身则有庸而已。田连阡陌由他。无置锥之地亦由他。"[2]而从土地占有者方面来看，一旦取得了土地的所有权，即使改朝换代，天灾人祸，背井离乡，"事定归来，室庐蓄聚一无可问，独此一块土，张姓者仍属张，李姓者仍属李。"[3]为什么私有制的印记深刻到这种程度？明人张居正的回答很有道理。他说："人所以能守其富，而众之莫敢攘者，恃有朝廷之法故耳！"[4]封建国家保护由买卖关系而形成的土地占有，占有又表现为一种排他性的垄断。土地买卖是完全合法的，这种合法性又是得到社会舆论公认的。"田宅无分界，人人得以自买自卖"，[5] 既无数量的约束，又无等级的限制，

这就丝毫也嗅不到“占田过限”或“田宅逾制”的味道了。从这个意义上讲，土地买卖才是完全自由的。而土地买卖的自由化，实际上就是土地的商品化，“听人划界分疆，立书契，评价值而鬻之”〔6〕，土地被赋予商品的性质源源不断地进入了流通领域，就连张英在《恒产琐言》中也不得不承认：“余既言田产之不可鬻，而世之鬻产者比比而然。”所谓“田是主，人是客”〔7〕，“千年田，八百主”〔8〕，“百年田地转三家”〔9〕，都证明地权转移的确是大量而又经常的现象，土地买卖关系成为当时普遍的社会存在。所以，明清的土地私有制，无论从法权关系上看抑或从经济关系上看，都是一个成熟的形态；而土地买卖自由化，则是成熟的土地私有制的产物。

其次，还应该注意到，在唐代以前，高门郡姓是地主阶级的主体。他们多为累世公卿；“世禄之盛，习为旧准”〔10〕，形成了“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的政治垄断局面。在经济上，他们营立屯邸，封占山泽，越界禁断，这种土地占有形式也具有浓厚的垄断色彩。他们的政治特权往往凌驾于经济手段之上，制约和破坏着正常的买卖关系，这就是土地买卖在中国历史上起源甚早而又发展甚慢的重要原因。虽然高门郡姓在唐以后急剧衰落，但明清缙绅地主仍旧采用巧取豪夺的办法兼并土地，或者“皆系门生故吏代为经营，非尽出己资也。”〔11〕不过，以明清缙绅地主与高门郡姓相比较，前者已经明显地丧失了政治和经济的持久的垄断地位。〔12〕这一变化反映在土地关系上，就是封建特权的作用日益缩小，自由的买卖关系日益扩大。例如，王侯勋贵可以通过乞请占有土地，但其数量毕竟有一个限制，而且“功臣家除拨赐公田外，但有田土尽数报官纳粮当差。是功臣田土系钦赐者，粮且不纳，而况于差？……若自置田土，自当与齐民一体纳办粮差，不在优免之数也。”〔13〕据此可见，政治特权与土地相结合的只是“公田”部分，其余自置田土（无论其谋求的手段正当与否）在法律性质上都和普通民田没有区别。明人记载称，扬州大姓卞氏、潮州陈氏和

一杨姓阁老，“恃其富盛，凌吞乡里”，半价强占人田，“为众所弃，为法不容”，“被人讦讼”；而“官司见告占田，即追田契，见告半价，即责退田给主，算递年所收租利准还半价，今家产尽绝。”〔14〕所以张居正指出：“是人也，在治世则王法之所不宥，在乱世则大盗之所先窥。”〔15〕缙绅地主谋田夺产的活动在法律和舆论面前都逐渐丧失其存在的合理性，土地也就在更大的范围内从封建特权的禁锢中解脱出来。

在这种情况下，土地仍然是地主的兼并对象。但是，第一，由于土地日益脱离封建特权的羁绊，地主对土地的集中也就更加要通过买卖（交换）过程才能实现。第二，这种兼并，使相对分散的中小地产增多了；大地产是有的，但只占很少数。〔16〕明末李琎请括江南富室，钱士升疏称：“就江南论之，富家数亩以对，百计者十六七，千计者十三四，万计者百中一二耳。”〔17〕万历时，李日华称嘉兴地区，“田多至数千亩者，不过二三家，其千亩以下，或不满五百亩者，往往而是。”〔18〕陈懋仁也说：“泉南富家田不过五顷，至十顷极矣。”〔19〕可见钱士升的估计基本符合当时的实际状况。至于清代，一位在四川作官的山东人王培荀指出：“今吾淄及邻邑富室无至五十顷者，人户日稠，田土日窄，金钱亦日乏，举一隅而其他概可知矣。”〔20〕

为什么明清两代土地兼并的结局会形成更多的中小地产呢？从经济领域中考察，第一，这显然是和土地买卖关系的错综复杂分不开的。“西里孙丙有地一顷，卖与北里李丁二十亩，卖与东里周戊三十亩，卖与南里吴己二十五亩；此三人者，又转卖与东里三家；此三家者，俱卖与西里一人。数年之间，地分几里，卖经几人矣。”〔21〕地权转移的纷繁错乱，使地主的兼并过程很难保持一贯和连续，客观上限制了地产的过分集中。第二，尤其重要的是，在土地买卖自由化浪潮的冲击下，不仅小农经不住风吹浪打，要发生贫富两极的分化，就是地主，也同样产生了急剧的动

荡。明清人早已觉察出了这个引人注目的事态："大凡人家兴旺，每一二世必衰。"〔22〕试以吴中地区为例，明人记载称："田园之美，……每患于易失而难久"，"数十年之间，……几易主矣。"〔23〕故"罕有百年富室，虽为大官，家不一二世辄败。"〔24〕直到清代，记载仍称吴中大姓"未一再传而败其家者，多矣。"〔25〕于是我们看到，衣冠氏族，有沦为"若敖之馁者"，〔26〕富家巨室，有一败涂地，"肖然悬磬"者。〔27〕地主变为佣工〔28〕主人降为奴仆〔29〕的事例，也并不少见。"人之贫富不定，则田之去来无常"，〔30〕揭示出了土地买卖自由化和地主经济起伏动荡之间的内在联系。地主已经不是唯一的买者，又不能长期保持只买不卖的地位，现实的经济条件使他们既是买者，同时又是卖者，买卖过程的周期随着地主经济的急剧波动而缩短。在地主经济内部，土地买卖关系这样频繁反复，不仅限制了大地产的出现，而且预兆着宗法式的封建土地关系开始面临崩解的危机。

土地是一种自然资源，是农民的劳动才使它变成财富。在封建社会，财富主要表现为土地，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财富才主要表现为商品。商品固然是财富，但财富却不是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都可以取得商品的形式。一旦"土地所有者可以象每个商品所有者处理自己的商品一样去处理土地"〔31〕的时候，土地作为一种财富的社会属性就被注入了新的经济内容，而土地关系的变革，又必然为其它经济的变革打开绿灯，铺平道路。田宅无分界，贫富无定势，说明地主经济失去了传统的稳定性，而地主（当然也包括小农）经济的不稳定，又使封建自然经济旧有的孤立静止状态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震动。明清时期，和土地买卖自由化同时出现的还有农业生产的商品化，于是土地连同它的产品一起都进入了流通领域。只有在这个时候，农业经济才不是偶然的、个别的而是必然的、大量的突破了自给自足的藩篱；也只有在这个时候，农业生产才真正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农村才会成为名符其实

的市场。所以我们认为，成熟的土地私有制以及随之产生的土地买卖自由化和农业商品化，构成一个整体，为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提供了重要的历史前提。

本文不打算对农业商品化的一般概况作过多描述，但提供一幅鸟瞰式的画面，还是有必要的。今以山东为例，《嘉靖临朐县志·风土志·民业》记载说："农务蚕织，作绸绢。山居者或拾山茧作绸。……亦颇种棉花为布。西南乡以果树致饶益多。麦收者好造曲，交易以为利。亦或养蜂收蜜。怀资者或辇其土之所有，走江南回易以生殖；或贩鱼盐。其西南山社无业者，或伐木烧炭，烧石作灰，陶土为器，负贩以给徭役。近社之贫者大抵以菜为业，又或织苇若秫(原文如此——引者)席为薄，或编为筐筥，以供衣食。饼师酒户，则鳞次于市，鲜不勤生者。古称通工商之业，便鱼盐之利，至于今为近之。"王培荀《乡园忆旧》卷三也有这样记载："山东滨海，渔盐之利甲天下。……即日用所需，如青城之桑，连阡接陌，皆桑条，不成树，叶可饲蚕，蚕老伐条，编筐筥之属，皮可为纸，其利甚溥。兖州亦如之，抬蚕簇茧，俱有良法，供其事者，不独妇人。沂水一带，山多槲叶，养蚕大于常蚕四五倍。……兰山则养椿蚕，其地种椿成林，弥望皆是。乐陵田皆树枣，行列如阵，枣之名甚多，……以车贩鬻四方。……太安之枣去皮核而培以糖，名糖枣，而莫盛于东昌之熏枣，……每包百斤，堆河岸如岭，粮船回空，售以实舱。……产玫瑰之乡，连田数里，支架相接，花开如锦，清香扑鼻。花时贩者自远而至。产葡萄处亦如是，其利倍于五谷。济宁环城四五里皆种烟草，制卖者贩郡邑皆遍，富积百万。……曹州牡丹花五色俱备，可敌洛阳，客商载其根株，售于园亭之主，以必活为期。"选取这幅以农业商品化为题材的社会生活图卷，意在说明，山东并不是当时商品经济水平最高的地区，因而这幅画面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能起到举一反三的作用，有助于我们推断和衡量整个明清时期农业商品化的发

展程度。

中国的特点之一是幅员辽阔，但各地情况悬殊，在不同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的影响下，经济发展存在着明显的地区差异。以一个地方论，同是临朐，近郊、山地、平原，经营的重点各有不同。以一个地区论，同是山东，或蚕，或棉，或烟，或水果花卉，也因地而异。又如，不仅临朐近郊“以菜为业”，登州亦然；〔32〕不仅登州，杭州、无锡亦然。〔33〕另据记载，湖州归安“东乡业织；南乡业桑菱，蓄鱼；西乡业薪竹；北乡业蔬靛。”杭州临安“妇女缫丝，北工于南；商贾贸茶，南多于北。”〔34〕再从更大的范围看，“淮北多兽，江南多禽，湖广多鱼，云南多花，广西多树，川蜀多茶。”〔35〕丝、棉、麻、烟、蔗等等，也都出现了一些比较集中的产地。“荆襄伐竹木，三吴出布帛，西江擅陶埏，两浙供蚕织”〔36〕，就是这种地区经济差异性的真实写照。

这种差异，古已有之。但在自然经济居于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差异只能在自给自足的范围之内发展，如果过多地超越了这个范围，社会生活就将失去平衡。明清时期的情况不同了。仍先就一个地方论：江西瑞金有田二千八百顷，“连阡累陌，烟占其半”，“城廓乡村，开剉烟厂不下数百处，每厂五六十人，皆自闽粤来。凡米盐鸡豚蔬果油炭之属，尽皆腾贵。……二十三年前，下流米无运至上流者，瑞米斗不过四五分，未为空乏；今则下流之米一不至，即皇皇不能终日。”这只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同一记载又说：“岁增数万剉烟冗食之人，且日引领仰食于数百里外下流之米，……习以为常。”〔37〕烟田占可耕面积之一半，农业商品化的程度是很高的。粮田减少，粮食产量下降，又增加数万非农业人口，粮食供求必然紧张，“皇皇不可终日”，说明旧的生活平衡被破坏了；但是，油盐柴米的价格虽然上涨，所产之烟，卖于“富商大贾”，其利甚厚，消费与生产并没有脱节，而是相互制约着的；“下流之米”源源不断，需求关系也没有脱节，也是相互制约着的；

“习以为常”，恰好说明，新的生活平衡又出现了。再就一个地区论，江浙等处丝棉布帛的生产大大超过了自身的需求，要向外地输出，被形容为“衣被天下”，但同样由于粮田面积减少，鱼米乡成了缺粮区。可是，“楚中米谷之利”，也“散给天下几遍”〔38〕，故明代就有“湖广熟，天下足”的谚语〔39〕。而两湖、江西甚至四川，每年都要运出大量粮食，沿江而下，运销江浙。农业商品化的进展，不仅加深了地区之间的经济差异，更为重要的是，它还使这种差异转化为地区之间的经济交往，形成一种区域性的经济分工。“川米易苏布，衣食各有愜”〔40〕，人们的社会生活就不再从一家一户，一村一镇，而是从一个地区，甚至从全国范围内来求得平衡。地区之间的经济差异性和经济依存性，作为矛盾的统一，互相补充，更互相促进。于是地区之间经济联系的范围就更加扩大。列宁说过：“小生产只能与生产和社会的狭小的原始范围相容”〔41〕，但扩大的社会经济交往必然要突破这种自给自足的狭小范围，并迫使小生产者改变旧的经营面貌，以适应不断扩大的商品市场的需要。

所以，农业商品化的程度越高，农业生产就越要受市场供求和价值法则的支配。以棉花和蚕丝相较，前者要经济实惠得多。“遍体罗绮者，不是养蚕人”。但棉花的种植却解决了千百万普通老百姓的穿衣问题。〔42〕因此，棉花的需求量大，价格上涨快，〔43〕棉田收入比稻田高，在这些因素的刺激下，棉花种植面积迅速扩大。洪武年间，上海已有很多棉田〔44〕，到了清代，更“遍地皆是”。〔45〕乾隆四十年，松江太仓通州地区，“每村庄知务本种稻者不过十分之二三，图利种花者则有十分之七八。”〔46〕烟草的需求量也很大，记载称：“崇祯末，嘉兴遍处栽种，三尺童子，莫不食烟。”〔47〕另一记载描述杭州嘉兴地区：“壮者日食米不过一升，食盐不过一钱，酒有饮至盈斗者，烟有吸至数文者。”〔48〕福建大约在万历时开始种植烟草，清初的材料说：“种禾只收利三倍，种烟

偏赢十倍租”,〔49〕所以乾隆时有人估计,福建烟田已占可耕土地十分之六七，如再加上甘蔗、水果、茶、蜡、麻、苧等，粮田面积就更形缩减。〔50〕

上述情况表明，农业生产已经不是按照自给自足的原则来决定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而是根据市场的需求来调节生产的内部比例。哪里的需求量最大，利润最高，土地、资金和劳力就会随之集中。这样盲目集中的结果，一方面，农业生产，特别是经济作物的生产表现出对商品市场极大的依赖性，要以流通渠道的畅阻为荣枯；而另一方面，如前所述，社会生活的平衡也往往要被这种生产的盲目性所破坏。但是，有“一种内在联系把各种不同的需要量连结成一个自然的体系”〔51〕，例如经济作物区和产粮区互为市场，甲地之有余补给了乙地之不足，就使不同的生产领域在价值法则的支配下又总是经常保持着一种平衡的趋势。这样看来，经济作物区扩大的直接的经济后果，与其说是排挤了粮田面积，倒不如说是大大促进了粮食生产的商品化。

列宁说过:“无论何时何地粮食卷入商品流通之中总是最迟最慢的。”〔52〕这不仅由于男耕女织的状态使生产者不需要大批买卖粮食，而且在商品经济蓬勃发展以前，即使要这样做也是不可能的。但明清时期刺激粮食进入流通领域的因素很多。工商业重镇汉口，“日消米谷不下数千”，以致“粮食之行，不舍昼夜。”〔53〕徽州口粮“十九需外给，远自江广数千里，近至苏松常镇数百里”，沿赣江、桐江两条运输线上，贩运粮食的商队“舰相接,肩相摩”，络绎不断，江南米价，也以徽州最为奇昂。〔54〕有些手工业要用粮食作为原料。例如酿酒，清代山东“酿户大者，池数十，小者三四。池日一酿，酿费粟一石二斗。今十室之聚，必有槽房，三家之村，亦有酒肆，计人之所食不能居酒酤之半。”〔55〕河南每年耗于酿酒的粮食也不下数千万石。〔56〕于是粮食生产同样要受到市场供求的制约，“盖自酿之利一昂，而秫者几十之四，粳者仅十之

六”〔57〕，就是一证。这样大规模的粮食贩运是农业生产从自给性过渡到商品性的必然结果。按照列宁的说法：“为出卖而生产粮食，……这是旧制度崩溃的先声。”〔58〕农业生产的商品化替封建自然经济的瓦解敲响了丧钟。

二、缙绅地主的衰落和经营地主的兴起

明清时期地主阶级内部两个不同的类型——缙绅地主和经营地主的不同面貌，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而日益明朗的。

缙绅地主由拥有政治特权的官僚、聚族而居的大姓和武断一方的乡官组成。这个社会集团的基本特征是富贵合一，贵比富更重要。〔59〕因此，他们多是由于政治上的飞黄腾达促成经济上的急剧扩张，而政治上的失意又往往导致经济上的迅速败落。〔60〕特权使他们处于特殊地位，而特殊的社会地位又决定着特殊的社会职能。缙绅地主的政治特权愈大，和生产实际的距离就愈远。“富家巨室，……足不及田畴，面不识佃户。”“燕息深居，坐资岁入，几不知稼穑为何事。”〔61〕“彼豪贵之家，……所食之粟，不由稼得，所服之帛缎，不由蚕得，所御之器物，不由市得。”〔62〕不仅远远脱离农业生产，也远远脱离商品交换市场。此外，缙绅地主的政治特权愈大，超经济剥削就愈重，直接生产者的封建依附关系也就愈强。清初孙元衡记新城地区，“钱粮官族居半，率皆称大户。……甲首之视大户，不啻奴仆之于家主。”〔63〕明代甚至有这种情况：锦州“多势豪，私役州民，乃其常俗。……一日，有称尚书家人征州夫栽田者，知州问：公田乎？私田乎？其人曰：虽私田，旧规也。”〔64〕明人小说还记载，盛寡妇的田产被其侄儿投献给一陈姓乡官，佃户们议论道：“归了城里乡宦，管家出来催租收租，都要酒饭。……少了一石两石，一年一个对合，有田产，写田产，没田产，写本身。……写本身，一年还要纳邦银。邦银欠缺，拿回

吊打，打死只是家主打死义男，空丢性命。如今我们这村里也种不成田了。”〔65〕这个故事反映的社会现实说明，缙绅地主的佃户在生产条件上比普通地主的佃户要恶劣得多。明清缙绅地主还沉溺于声色之好，园林之美。例如北京张公园“牡丹芍药各数百，放花时，主人制小竹兜供游客行花塍中。”〔66〕所以这类别墅山庄“恒不治生产，即岁入租税，……悉以供一园之费。”〔67〕园内修建亭台楼阁，列植奇花异草，甚至“一木一石，费中人数家之产。”〔68〕本来可以用于扩大农业经营的人力物力，被缙绅地主的寄生生活耗蚀殆尽，这种消极作用，的确不可低估。

从广泛的社会范畴上看，缙绅地主的政治色彩浓于经济色彩。但阶级毕竟是一个经济范畴，因此，我们在对任何社会阶层和集团进行阶级分析的时候，都不能不着重考察它们和实际生产活动的关系以及它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剥削者，还是被剥削者；是生产者，还是生产的组织管理者；或是既不生产，又不经营管理的寄生者。正是从这一点出发，我们对缙绅地主的基本特征和社会职能作了如上的描述。也是从这一点出发，我们才认为有必要从地主阶级中划分出一个新类型——经营地主，并把它和缙绅地主区别开来。

那末，又怎样认识经营地主的基本特征和社会职能呢？现在就借用《庞氏家训》的记载，并参证其它材料，来回答这个问题。

《家训》作者庞尚鹏，广东南海人，生活在明朝嘉、隆、万时期。其父为木商，因“造战船，坐名督责，几于破家”〔69〕，故尚鹏少时“昼习章句，暮归灌园”，“秉耒躬耕”。后曾巡按浙江，出抚福建，和乡官（缙绅地主）吕希周、严杰等人作过斗争，又是早期一条鞭法的积极推行者。可见他是一个具有开明思想的人物。

首先，《家训》指出：“士农工商，各居一艺。士为贵，农次之，工商又次之。量力勉图，各审所尚，皆存乎其人耳。”读书做官，以“儒”为“世业”，不是人人所能。“力不能，则必亲农事”，但力农

也不是唯一的，“民家常业，不出农商”，所以“《家训》首著士行，余多食货农商语，皆就人家日用之常而开示涂辙”，对商业活动采取了比较现实的态度。农商皆本，各审所尚，就是庞尚鹏的经营思想。贵士而不抑末，就是《家训》的特点。至于按照传统习惯排列士农工商的顺序，则不必引起更多的关注，这是因为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士与农商常相混。”〔70〕阶级矛盾的日益深化，又使封建政府只能推行重本而不抑末，或者本末皆抑的政策。事实上，随着人们社会交往的不断扩大，在本末之间，究竟重什么，轻什么，就更加取决于社会生活的实际需要，而不会取决于某种空谈和具文。乾隆时人纪大奎在《敬义堂家训录》中说：“士为四民之首。然世间农工商贾都是真的，士却大半是假的。如农所作真是五谷，工所作真是器用，商贾所交易真是货物，士所读书，却只做时文用。”〔71〕就是着眼于“人家日用之常”，即衣食住行等物质生产活动，并以此作为判断利害是非的依据。这种实用的功利主义思潮，才是明清社会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时代产物，它和《庞氏家训》重在食货农商的指导思想是一脉相通的。

其次，《家训》规定，“田地土名丘段，俱要亲身踏勘耕管”，不能“倚他人为耳目”。只有“旷远不能尽耕”者，“方许招人承佃”，并“置田租簿，先期开写某佃人承耕某土名田若干，该早晚租谷若干。”此外，还要“通查男妇仆几人，某堪稼穑，某堪商贾，……各考其勤能果否相称”，要做到“人无遗力”，“地无遗利”，“审己量力，常取决于老农。”池塘养鱼，园畦种菜，某人管某处，某人种某物，也都要开列日期，随时考察，“以验勤惰”。我们知道，“一个单独的提琴手是自己指挥自己，一个乐队就需要一个乐队指挥。”〔72〕而在一个协作劳动的场合，经营地主为了提高劳动效率和占有剩余产品，就需要执行管理、监督和调节的职能，需要有一套与其生产条件相适应的经营方法。总之，直接参加农业生产的组织管理，就是《家训》所概括的主要的经营特点。以明代材料

为证：一张姓地主，占地千亩，“辟田治圃，豢鱼牧豕，树桑沤麻，……尺布斗粟皆登而授之籍”，“操家政严若朝典。”〔73〕另一程姓地主“男僮女仆，各理其业，不三十年而耕有积，贾有羡。”〔74〕这和缙绅地主只问收租，不问耕耘的状况，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最后，在剥削关系上，《家训》提出，对佃户“如遇荒欠，慎勿刻意取盈”，“雇工人及僮仆，除狡猾玩惰斥退外，其余堪用者，必须时其饮食，察其饥寒，均其劳逸。……其有忠勤可托者，尤宜特加周恤。”与此相类的言论，在明清人著作中颇不少见。但我们绝不是用玫瑰色彩给地主涂抹“仁慈”面貌，因为这里涉及到的人，都活动在一定的而不是抽象的生产关系之中。用什么方式和多大程度上占有农民的剩余劳动，才符合最有实效的经济利益，这个问题，雍容高枕的缙绅地主是理解不到的，只有直接参与生产管理的经营地主才会有真切的感受。“调停力仆私加酒，护惜耕牛少种田”〔75〕，这种“仁慈”就不是从良心出发，而是从生产的经济效果出发。明人王叔英指出：“后世田有官民之分，故赋有轻重之异”，但是“其入有可输租赋之余，而又有可酬其力者，民然后可得而耕；其不然者，则民不可得而耕矣。”〔76〕在我们看来，农民的剩余劳动转化为地租之后，还能不能用必要劳动“酬其力”，以维持自身的再生产，可得而耕和不可得而耕的基本分界就在这里。地主经济以佃农经济的存在为条件，所以必要劳动不仅对生产者是必要的，对地主也同样是必要的；其必要性就在于，只有农民可得而耕，才能保证地主经济的连续性。清人张履祥解释说：“有土不能自垦，贫户为之垦，……则是豪家之命悬于贫户也。”“彼贫户……亦欲资其利为父母妻子计。若多其力，寡其利，何乡不可施耒耜而独恋兹土乎？”〔77〕而当时确有佃户弃地不租，田主即告绝粮的事例。〔78〕所以张履祥极力主张实行田主出资（土地、工具），佃户出力，田收租米，地收银两，或稻麦平分，致使“主客俱利”〔79〕的租佃关系。不管怎样，这和缙绅地主“杀鸡取卵”的办

法总是有明显区别的。

综如上述：不是从事单一的农业生产，而是以农为主，兼及工商和其它副业的多种经营，并在经营过程中注意经济实效，关心扩大生产，发挥管理职能，对于这种类型的地主，我们就称之为经营地主。

需要说明，庞尚鹏是官，但这并不是我们判断缙绅地主和经营地主的唯一标志。《家训》也反映出某些自然经济色彩。唯其如此，我们才把这个类型仍称之为地主，而不叫做农业资本家。

还需要说明，中国古代的缙绅地主从来都是把占有土地当作压榨高额地租的手段，所以土地直接表现为财富，兼并土地就等于积累财富。但一味地猎财自厚，不仅不能刺激生产的发展，反而招致生产的破坏，自食其果，缙绅地主也一并走上了衰落的道路。

明初，贝琼曾记载嘉定地主秦文刚的自述："吾视三吴巨姓，享农之利而不亲其劳，数年之中，既盈而覆，或死或徙，无一存焉。"与此形成对照的是，秦氏一家，农时"父子毕出，耕之欲勤，播之欲时"，"时至而熟，则其入必倍"，故"吾以业农独全。"〔80〕材料中的三吴巨姓，实属缙绅地主这一类型，他们的衰落景况，自明迄清，历久未变。这一点，我们在上面论到地主经济的起伏波动时已经证明过了。至于秦文刚现身说法，认为三吴巨姓衰落的原因是"享农之利而不亲其劳"，这虽然不是问题的全部，但也一语破的，抓住了缙绅地主脱离生产实际，坐而待收的基本特点。无怪乎顾炎武在盛赞张安世、樊宏等人善于经营，善于货殖之后，深有感慨地说："今之士大夫知此者鲜，故富贵不三四传而衰替也。"〔81〕所以经营地主和缙绅地主各有其不同的生财之道和不同的生活方式，他们的兴衰成败，归根到底，反映了商品经济和自然经济之间的竞争。从社会发展的总趋势上看，商品经济必然战胜自然经济，这就是缙绅地主必然衰落的历史意义。

经营地主的活动改变了农业生产的经营面貌。朱国祯说："堤之功莫利于下乡之田。……明农者因势利导，大者堤，小者塘，界以埂，分为塍，久之皆成沃壤。今吴江人往往用此法力耕，以致富厚。余目所经见，二十里内有起白手致万金者两家。"〔82〕可惜此两家姓名失载，兹另举数例以资佐证："谈参者，吴人也。……居湖乡，田多洼芜，……参薄其直收之。佣饥者，给之粟；凿其最洼者，池焉。周为高塍，可备坊泄，辟而耕之，岁之入，视平壤三倍。池以百计，皆畜鱼，池之上为梁，为舍，皆畜豕。……塍之平阜，植果属，其污泽，植菰属，可畦植蔬属，皆以千计，……视田之入复三倍。"〔83〕"（归天秀）初为农。……白茆在江海之埂，高仰瘠卤，……无善田。府君相水远近，通溪置闸，用以灌溉。其始居民鲜少，……田又日垦，人稍稍就居之，遂为庐舍市肆如邑居云。……其治数千亩如数十亩，役属百人如数人。吴中多利水田，府君家独以旱田，……曰，顾吾力可不可，田无不可耕者。"〔84〕"华会通，家饶于赀而智略过人。见东乡水田千亩啮入鹅湖，遗税累民，……会通具呈当事，愿为代税，收入己户，逋税者皆复业，群尸祝之。会通奋土筑堤，以捍湖水，田皆成膏腴，岁收以倍。又告收胶山荒麓，募众垦耕，弃地皆生植矣。"〔85〕很明显，缙绅地主以单纯集中土地为能事，经营地主却在土地上投入了较多的生产资金和劳力。缙绅地主以坐而待收为能事，经营地主却注意到了诸如平整土地、兴修水利设施、提高土壤肥力、进行合理安排等措施，获得了更大的经济效益。在这里，人和自然的关系并没有掩盖人和人的关系，直接从事生产并身受剥削的仍然是佃农和雇农，但上述"岁收以倍""岁之入视平壤三倍"的记载，肯定地说明生产已经成为一个扩大和积累的过程，说明劳动者在单位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产品数量的增加。马克思指出："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并且首先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86〕从这个意义上讲，经营地主的出现，无疑是

一个对资本主义萌芽有促进作用的新因素。

多种经营的特点也使经营地主的活动突破了自然经济的狭小天地。明清两代，士商相杂，亦农亦商的情况非常普遍。这些人还没有完全脱离土地，还不是纯粹的商人，但他们把从土地上积累的财富，转而投向商业，这对于商品市场的扩大，还是有促进作用的。更值得注意的是，清代休宁一江姓地主，“治铁冶于苏，遂用冶铸起其家。”〔87〕江西新城一饶姓地主，至福建沙县经营铁矿，其弟则“督理家政”，招佃收租，以助其兄。〔88〕此外，汪琬记洞庭东山席舍人，谓“山中妇女……织作声殷殷然接衢巷，问谁为之，则又曰舍人募邻郡女工所教也；问絮本及纺车织床诸具安所取乎，则又曰舍人所给也。”〔89〕又如，明清两代许多州县官吏都奖掖当地人民养蚕植棉，缫丝织布，作为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和富国裕民的手段，并有“桑局”“织局”一类机构的设立。乾隆十八年，淮安知府募织工，设局教民，“绅衿耆庶，亦皆鼓舞，有自募纺人在家学习者。”〔90〕这两个事例很有意思，但可惜文字都失于简略，不过基本点是清楚的，就是地主提供生产工具和原料，让生产者分散（如前例）或集中（如后例）进行生产。我们知道，脱离一定的生产关系的生产活动是不存在的，不承担一定的经济利益的生产活动也是不存在的，虽然我们不宜于依据简略的记载作出武断的结论，但这些地主在商品经济已经高度发展的条件下投资于矿冶和纺织部门，那么，他们朝着早期资本家形态转化的可能性，就不能说是不存在的。

三、农村人口的流失和雇佣劳动的产生

农村人口的流失主要指小农，但也包括一部分富裕农民在内。小农主要指自耕农和佃农，他们占人口的大多数。所以封建社会的人口问题基本上是农民问题，而农村人口的社会构成状况又是

我们考察一切经济矛盾的重要依据。但由于按地区和按行业的人口统计极难见到，这样的考察是存在着许多困难的。

关于人口数量。清代激增，这没有疑问。至于明代，《明史·食货志》记洪武二十六年户一千零六十五万，口六千零五十四万，弘治四年，户减一百五十万，口减七百二十万，以后增减不一，但皆呈下降趋势。这个问题就值得研究。弘治十八年，“孝宗览天下户籍数，乃视国初反减，……敕（何）鐩……往河南湖广陕西阅定户口，得户二十三万五千有奇，口七十三万九千有奇。”〔91〕这说明减的是户籍数而不是实际人口数。〔92〕费经虞《剑阁芳华集》卷四《赵官小传》，记赵为南京户科给事中，“奉敕管黄册”，现在就将赵官所见黄册中四川户口数及《明史·地理志》所载四川户口数合为一表如下：

年　代	户　数	口　数
洪武26年	215,719	1,466,778
弘治 4 年	253,803	2,598,460
弘治15年	257,357	2,668,791
嘉靖21年	260,885	2,809,170
万历 6 年	262,694	3,102,073

《明史·食货志》称弘治时全国口减七百二十万，但据上表，在同期内四川一地的人口数就增加了一百二十万左右。《食货志》称“正德以后又减”，但从嘉靖到万历，四川的人口数却比洪武时增加了一倍左右。可见人口递减之说，颇不足信。嘉靖时胡世宁估计：“今天下生齿繁于国初数十余倍。”〔93〕万历时人谢肇淛也估计：“奕世承平，户口数倍。”〔94〕前者过甚其词，后者较为切近。总而言之，所谓户口递减不过是户籍混乱和农民流亡的反映，无论清代抑或明代，人口的总趋势都是上升而不是下降，这是和它的社会经济水平有所提高相一致的。

关于人口的社会构成。试举两例以供分析。一是乾隆三十八

年鲁仕骥在江西新城中田编审保甲，得户一千四百，按职业统计如下：

> 其为士者二十之一，为商贾者亦二十之一，为农者十之三，农而兼工者十之二，其专为工而游艺于闽粤吴楚者亦十之一焉，其余则所谓闲民，转移执事者也。……为商贾者多假贷以为生，为农者皆佃主租。〔95〕

三年以后，鲁仕骥再次编审，仅得户一千三百。另一例为湖北郧阳，嘉庆时按人口的籍贯统计：

> 陕西之民四，江西之民三，山东河南北之民一，土著之民二；今则四川江南山西亦多入籍，……又各以其俗为俗矣。〔96〕

从中田的材料看，“为农者皆佃主租”，说明小农的比重很大。如将为士者和为农者都作为纯粹的农业人口，则农业户为四百九十户，占三分之一强。如加上农而兼工者二百八十户，农业户也只有55%。纯粹工商户为总户数的15%，如加上农而兼工者，比例上升为35%。其中，另有30%的“闲民”。对于上述记载，我们一方面承认，中田的情况可能相当特殊；但另一方面也不能不承认，通过编审保甲所得出的户口统计，可靠性应当是很大的，因而又不能不看到纯粹农业人口比重较低，以及三年减少一百户，人口流失速度较快这样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至于郧阳，由于历来是流民的集中地，土著仅十分之二，也可以说是个特例。总之，由于农村人口大量外移，明清时期出现了许多五方杂处的地区，应该说是不容否认的事实。既然中田的工商户（包括半工商户）高达15—35%，还能说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仍居于绝对统治地位吗？既然郧阳和其它地方的农村人口流移量如此之大，还能说男耕女织，安土重迁的小农经济的稳定性没有动摇吗？

列宁曾经指出，农业人口的减少以及这些人口向城市工商部门的转移，是形成国内市场和产生资本主义的重要条件，“因为它既与工业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也与农业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

系；工业中心的形成、其数目的增加以及它们对人口的吸引，不能不对整个农村结构产生极深远的影响，不能不引起商业性农业和资本主义农业的发展。”〔97〕列宁还把农民外出谋生和农村中的“非农民化”看作是资本主义发展过程的“萌芽”和“开端”。〔98〕这些论断都提醒我们，要充分注意在明清时期特定的经济条件之下出现的农村人口的变动，并足够估计这一变动的社会经济意义。

农村人口的流失有两种类型。

第一是流亡。流亡的人口通常称之为流民。流民的主体是小农，但也有一些破产的中小地主在内。水旱灾荒，赋役繁苛，是封建社会不可克服的天灾人祸，也是流民多次反复出现的根本原因。但是，流民的出路要取决于两个条件：一是社会经济状况能不能给他们提供新的谋生之道，二是社会政治状况能够给他们以多大的“自由”，以便让他们去取得新的谋生手段。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对前一个条件作了肯定的回答；至于后者，我们知道，在经济状况改变之后，政治状况也要随之调整，这本来是一件不可避免的事情。

户口和土地都是封建赋役的征收对象，虽然土地大部分为地主所有，但农民作为地主的“私属”却被束缚于土地之上，并成为人头税和力役的主要承担者。封建国家重视“民数”，重视户口编审，就是为了控制人口以保证税收。晚清法学家薛允升指出：“古人最重户口，故脱漏之法亦严”，“《唐律》家长及里长州县俱拟徒罪，……《明律》家长里正罪止杖一百，官吏罪止杖八十，后则并此法亦成虚设，户口籍书之不清，吏治所以日偷，而民散之所以日甚耳。”薛允升又说：“《明律》重于《唐律》者居多，而此等类则轻于《唐律》，至今日而并无此等罪名，人亦不知有此等法令矣。古今之不同如此。”〔99〕这在实际上表明，由于长期阶级斗争的影响，使有效的户口编审愈来愈难以实现，而封建国家对人口的控制（其实质是对农民的人身束缚）也就日趋松弛。所以，唐明清

三代户口政策的显著差异，恰好从一个重要的角度揭示出了“民散之所以日甚”的社会政治背景。我们知道，封建国家的户口政策是和赋役制度密切相连的，以土地关系为核心的封建经济关系的变革最终要体现在相应的政策和制度上，其结果，就是封建赋役的征敛从以户口为重逐步过渡到以土地为重。例如：从一条鞭到摊丁入亩，就标志着赋役制度进入了一个从职役过渡到雇役、从地丁户并征过渡到地丁合一的新时期。这一变革使严密的户口编审（它和单纯的户口统计是有区别的）逐渐失去了经济意义，也失去了政治上存在的必要性。如果把流民这个社会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内，也就是说，提到户口政策和赋役制度发生重大变革的历史范围内，进行估量和分析，那末，我们就必须承认明清流民比以前的任何时代都有了更大的可能和更多的“自由”，摆脱封建束缚，在转死沟壑这条绝路之外，去取得新的谋生之道。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明代襄樊汉沔之间的大量流民，几乎成为既不纳粮，又不当差的“编”外之民。所以明朝人一再指出，这批流民“始因躲避粮差，终至违背德化，食地利而不输租赋，旷丁力而不应差徭。”〔100〕“在原籍则称逃户而久废公家之供，在各属则称客商而不认民间之役。”〔101〕在长兴，“有深山有户，终岁不听拘摄者”〔102〕；在大同，“山中聚结，俱系各处流民，大约不止万家”。“地不属于有司，人不入于编户”。〔103〕直到清代，记载仍称流民“千百为聚，不隶州县。”〔104〕“陵轹土著，吏不能禁。”〔105〕均说明这些人基本上游离于户口编审之外，僵化的地方官僚机构已经在事实上对这部分人口失去了有效的控制。流民在经历了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相脱离的艰辛过程之后，多数仍然重新回到了土地上，但是，他们之中的相当一部分，已经找到了新的生活出路。例如江西各地棚民多半经营种麻业，聚结在川陕楚地区的数十万棚民，也多半依靠木厂、铁厂、纸厂、煤厂，佣工过活。“一厂群

工备，大者屡千人，……工徒半流徙，亿万倚以生。”〔106〕当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状况允许他们向小商品生产者转化，向雇佣劳动转化。

人口流失的另一个类型是移徙。流亡也是移徙，但产生流亡的主要原因是赋役繁苛，而出现移徙的社会背景比较复杂，有：一、土地兼并；二、地狭人稠；三、商品经济的影响，即城市工商业对农村人口的吸引。其中，因“一”、“二”项而失去土地和得不到土地的农村人口，多半要转入到城市工商业中来，所以第“三”项既是农村人口流失的原因，又是流失的农村人口的归宿。

明人林大钦指出：“游民众则力本者少，异端甚则务农者稀。……盖起于不均不平之横征，病于豪强之兼并，小民无所利于农也，以为逐艺而食犹可以为苟且求全之计。……大率计今天下之民，其有田者一二，而无田者常八九也。”〔107〕无田者必然是逐艺而食之人。十之八九，乃大约言之。所以这种估计也往往因人而异。如有说“今天下之民从事于商贾技艺游手游食者，十而五六”〔108〕；有说“大抵百姓以十分言之，已六七分去农矣”〔109〕；有说“天下之人食力者什三四，而资衆以食者什七八矣”〔110〕；有说“农一而供十人”〔111〕。综合上述估计可以证明，前引新城中田的人口社会构成状况不是孤立现象。我们的结论仍然是，纯粹的农业人口在减少，农村人口在外流。

从土地与人口的比例关系上看。“国初地余于人，……承平既久，人余于地。”〔112〕这种看法，大致是不错的。但南方和北方还有不同，“东南有可耕之人而无其田，西北有可耕之田而无其人”〔113〕，所以明初的材料称浙江仙居“田为亩仅二十余万，而民为户几三万，均而计之，户不满十亩。”〔114〕清初的材料也说：“苏松土隘人稠，一夫所耕，不过十亩。”〔115〕至于徐渭记会稽有人二十余万口，有田四十余万亩，平均每人两亩。然“富人往往累千至百十，等其类而分之，止须数千家而尽有四十余万之田矣。合计

依田而食与依他业别产而食者，仅可令十万人不饥耳，此外则不沾寸土者尚十余万人也。”〔116〕又祁彪佳记邻近之山阴有田六十二万亩，有民庶一百二十四万人，“以二人食一亩”〔117〕，人口密度就相当大了。这又证明，我们在前面提出的明清人口量不是下降而是增加的说法是有充分根据的，在商品经济发达地区，因人口增加而出现地狭人稠，又因地狭人稠而出现人口移徙，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例如：

江浙闽三处，人稠地狭，……故身不有技则口不糊，足不出外则技不售，惟江右尤甚。……江右又莫如抚州。〔118〕

（浙江严州）地狭民稠，木炭纸茶之利，终岁所入，不足以给饕飧三分之一，大率贸易仰赖他郡以为生。〔119〕

（江西）吉安南昌等府之民，肩摩袂接，地不能尽之使农，贸易不能尽之使商，比比游食他省。〔120〕

（江西金溪）土狭民稠，为商贾三之一。〔121〕

因此，明末的祁彪佳指出：“重农固为务本，但今人稠地窄处，竟有无田可耕者。因其土俗，各有食力之路，但占一艺，便非游手。”〔122〕这些观察和见解是符合实际状况的。所以我们认为，明清时期的人口移徙有着鲜明的商品经济背景，它主要不是破产农民从农村（甲地）流亡到农村（乙地），而是随着人口的移徙，在整个社会生产中出现了资金和劳力的重新分配，沿袭传统的说法，就叫做弃本逐末。“古之剂农与末也，恒在上；今之剂农与末也，恒在下。即有（计）然与(范)蠡，其人将安所用乎？”〔123〕上述议论指明了一个十分重要的事实：“恒在上”——由国家行政权力控制本与末的比例关系，这在明清时期已经行不通了；“恒在下”——依照我的解释弃本逐末的趋势，在什么地方出现和按什么速度发展，都要受经济法则的支配，任何人为的干涉都是阻止不了的。

于是我们看到，海商有利可图，广东和福建人“辄弃耒耜而

从之”〔124〕，或“以舶海为恒产”。〔125〕盐商有利可图，淮安、扬州一带，“民厌农田，惟射盐利”，“荒弃农亩，专贩私盐。”〔126〕据明人陆深的记载，徽州地狭人众，逐末者多，“视国初徽户口耗且半”。〔127〕但这些人口并没有从社会生活中消亡，记载称：“州县有土著人少而客居多者，……山东临清十九皆徽商占籍”〔128〕。当时还流行着“遍地徽州”等口号。〔129〕可见徽人外流数量之大和移徙范围之广。不仅如此，还有记载指出，徽州商人“初娶妇，出至十年二十三十年不归，归则孙娶妇而子或不识其父。”〔130〕又如，“吴里俗，十七服贾，贾稍起，即同产辄析箸。”〔131〕婚姻家庭关系的变化，反映了商人外出谋生的经常性和持久性。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江南大贾，强半无田”〔132〕，泽州“高赀贾人，冶铸盐筴，曾不名尺寸田。”〔133〕和上文提到的亦农亦商的经营地主不同，这些商人，或者如徽州地区，“以商贾为第一等生业”〔134〕，或者如龙游地区，“挟资以出，守为恒业”〔135〕，他们已经基本上不属于农村，因而也不再把土地当作资本的最后归宿。于是在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条件下，在人口不断移徙的过程中，一部分商业资本就完全从土地上游离出来，而成为一个独立的、稳定的形态。

另一方面，数量更大的破产或半破产农民，就移徙为早期的雇佣劳动者。处在资本主义萌芽阶段的雇佣劳动的社会面貌，当然是比较复杂的，这需要另作深入的研究，现在仅能指出以下几点：第一，记载称江西有“为客店浮家者，……其人或肩挑卖酒，工匠营生。”〔136〕又如江苏地区“贫者依负担剥载，索雇值以糊口，弗事农。”〔137〕既然是“客店浮家”而又“弗事农”，就足以证明上述工匠和搬运夫已经失去了土地，成为脱离了生产资料的“自由”人。第二，记载称松江鞋袜业雇佣男人制鞋，〔138〕而“机织本女子之事，今机匠以男为之。”〔139〕妇女的家务劳动一变而为男人的谋生之道，又证明雇佣劳动的形态已开始突破了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形式。第三，记载称“工匠佣力自给，以无田而免

差。”〔140〕又根据海瑞在江南张贴的《保甲告示》：“甲内有新来人户，增入；新去人户，开除。旬日雇工人止觉察来历，不书；论年月雇工人，书入，去则出之。”〔141〕来去听便，确无人身限制，因此可以认定脱离了生产资料的雇佣劳动者在政治上也应当是“自由”的。第四，道光十二年，嘉定水灾，赈灾方案规定：“本无产业，租种田亩，收成既薄，棉价复贵，极力纺织，率艰糊口者为极贫；如有艺营生，及诸佣雇于人者为次贫。”〔142〕这样看来，雇佣劳动者的经济地位似乎比佃农还要略胜一筹了。

在农业生产中，特别是在经济作物的经营中，出现了一批早期的农业工人。苏州虎丘有十多家经营花卉业的园场，“种植之人，俗呼花园子，营工于圃，月受其值，以接萼、寄枝、剪缚、扦插为能。”〔143〕因其有专门技术，雇值都高于普通的农业雇工。又如四川内江，“以艺蔗为务，平日聚夫力作，家辄数十百人，……其壅资工值，十倍平农。”〔144〕江西新城，“雇工则种稻轻其值，种菸重其值，于是佣工者竞趋菸地而弃禾田。”〔145〕更重要的是，农村把大批失业农民源源不断地输送到城市工商业部门和交通运输线上，他们原来都是农民，但现在已经无法在土地上生存下去，只能依靠挣“外水”过活。明人称“瓜州水陆之冲，商贾骈集，挑负盘剥之徒，不止万众。”〔146〕清人材料也说：“南雄为入广冲衢，商贾络绎，肩货者日以万计。”〔147〕这支庞大的搬运工人队伍，是当时雇佣劳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在江西贵溪，“乡民力田而外，借资生理，工其一焉，或陶于饶，或楮于铅，或效技于本邑他郡。”〔148〕而“都（昌）建（昌）之民，佣工于浮梁之景德镇，卖艺于扬州、南京之间者，往往而是。”〔149〕上述情况当然不止于江西一处，凡是自然经济遭到破坏而出现农村人口变动的地区，都“往往而是”。明清农业经济的变革，最终使雇佣劳动得以从土地上游离出来，这就为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提供了最必要的前提。“农民——这是中国工人的前身。”〔150〕而中国工人“从破产农民出身的

成分占多数”〔151〕，这正是中国早期无产阶级从开始孕育的时候就形成了的历史特点之一。

注释：

〔1〕参见薛允升：《唐明律合编》卷13。

〔2〕张萱：《西园闻见录》卷25，《治生》。

〔3〕张英：《笃素堂文集》卷14，《恒产琐言》。

〔4〕《张文忠公全集》书牍 9，《答应天巡抚胡雅斋》。

〔5〕《海瑞集》下编，《使毕战问井地》。

〔6〕张英：《恒产琐言》。

〔7〕牟允中：《庸行编》，见张又渠：《课子随笔》卷 4 。

〔8〕《天下郡国利病书》第 7 册，《江南》。

〔9〕钱泳：《履园丛话》卷 4 ，《水学》。

〔10〕《南齐书》卷23，《褚渊王俭传论》。

〔11〕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卷 1 。

〔12〕据乾隆时著名学者全祖望估计：“百年以来，一门祖孙父子相继官翰詹坊局者，天下之大，不过十家。”所以他指出：“余尝谓自科举之制行而求世禄如六朝门第之盛，已不可得。”（见《鲒埼亭集》卷26，《杨企山文集序》，《赠馆中史侍郎归思诗序》）。

〔13〕《张文忠公全集》书牍13，《答山东巡抚杨本庵》。

〔14〕《西园闻见录》卷 4 ，又卷24。

〔15〕《张文忠公全集》书牍 9，《答应天巡抚胡雅斋》。

〔16〕明代江南豪家有田至 7 万顷者，见张居正：《张文忠公全集》书牍 6，《答应天巡抚宋阳山》；清代事例，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1 辑，69页。

〔17〕《明史》卷251，《钱士升传》。

〔18〕《味水轩日记》卷 2 。

〔19〕《泉南杂志》上。

〔20〕《乡园忆旧》卷 1 。

〔21〕郑端：《政学录》卷 3 。

〔22〕吴庆坻：《蕉廊脞录》卷 8 ，引《行靡札记》。

〔23〕赵栗夫:《半江赵先生集》卷 9 ,《慎庵记》。

〔24〕归有光:《震川集》卷25,《敕封文林郎分宜县知县许君行状》。

〔25〕汪琬:《尧峰文钞》卷16,《金府君墓志铭》。

〔26〕张玉书:《张文贞公集》卷11,《诰授奉赠大夫内弘文院侍读田公墓志铭》。

〔27〕鲁超:《康熙上海县志序》。

〔28〕《道光重修新城县志》卷 8 ,《保甲》。

〔29〕谢肇淛:《五杂俎》卷14。

〔30〕李光坡:《答曾邑侯问丁米均派书》, 见《清经世文编》卷30。

〔31〕《资本论》第 3 卷, 696页。

〔32〕《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278,《登州府·风俗考》。

〔33〕厉鹗:《东城杂记》卷下、黄印:《锡金识小录》卷 1 。

〔34〕均见《浙江通志》卷99。

〔35〕陈全之:《蓬窗日录》卷 1。

〔36〕彭元瑞:《粮艘》, 见《清诗译》卷 3。

〔37〕谢重拔:《禁烟议》, 见《光绪瑞金县志》卷11,《艺文》。

〔38〕包汝楫:《南中纪闻》。

〔39〕见沈一贯:《敬事草》卷 2 ,《救天下灾荒揭帖》。

〔40〕李鼎元:《师竹斋集》卷 6 ,《重庆府》。

〔41〕《列宁全集》第 1 卷, 151页。

〔42〕参看宋锦:《重棉说》, 见《国朝中州文征》卷 1。

〔43〕汪辉祖:《病榻梦痕录》卷下称:乾隆初年, 棉花斤值 30 文, 56年, 涨至千百文。由于商品经济活跃, 明清物价普遍上涨, 但数字散见各书, 不易整理。谈迁于顺治10年从嘉兴至北京, 同舟宁海葛生示以天启初年从镇江入京之费用册, 前后相距30年, 旅途开支增加了10倍。(《北游录·纪程》) 又, 黎遂球《莲须阁文钞》卷6《二驴举笠舆南还记》,亦有类似记载。以上二例,可见一斑。

〔44〕见《同治上海县志·补遗》引顾彧《竹枝词》。

〔 5〕褚华:《木棉谱》。

〔46〕高晋:《奏请海疆禾棉兼种疏》, 引自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1 辑,83页。

〔47〕俞正燮:《癸巳存稿》卷11。

〔48〕宋咸熙:《耐冷谈》卷 3 。

〔49〕张翔凤:《种烟行》，见《国朝全蜀诗钞》卷 8 ，作者康熙时官福建。

〔50〕郭起元:《论闽省务本节用疏》，见《清经世文编》卷36。

〔51〕《资本论》第 1 卷，394页。

〔52〕《列宁全集》第 1 卷，98页。

〔53〕晏斯盛:《请设商社疏》，见《清经世文编》卷40。

〔54〕见江天一:《江止庵遗集》卷 1 ,《厘弊疏商稿序》;《天下郡国利病书》第 9 册,《凤宁徽》。

〔55〕孔广珪:《上邑侯彭少韩书》，见《道光滕县志》卷12。

〔56〕尹会一:《尹少宰奏议》卷 2 。

〔57〕徐渭:《徐文长集》卷18,《会稽县志诸论》。

〔58〕《列宁全集》第 3 卷，158页。

〔59〕《石点头》第 2 卷书记都卢南村，其子上京应试，讹传已死，本地因灾荒派大户平粜,"卢南村家事已是萧条，还列在大户之中。若儿子在时，还好去求免，官府或者让个情分。既说已死，便与民户一般。卢南村无可奈何，只得变卖完这桩公事。"这个故事反映的生活现实说明，政治身分（特权、地位）才是缙绅地主的命根子。

〔60〕以清代苏州徐氏家族为例。《郎潜纪闻》卷10称:"昆山巨族，在明时推代叶王顾李五姓，迨入本朝，东海氏兄弟贵而前此五姓则少衰矣。"东海，指徐乾学，兄弟三人,顺康间皆以高第居要职,仅乾学一家,在无锡即占田万顷。但徐氏家族的大量田产,多半是凭借政治特权,通过各种不正当手段得来的。（蒋良骐:《东华录》卷15）随着徐乾学在政治上的失势，徐氏家族也迅速败落，雍正时，乾学的后代已穷困到无以为生的地步。(朱翔清:《埋忧集》卷 7)可见徐氏家族的骤盛和骤衰，都主要是由于政治上的原因。

〔61〕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50,《补农书》下，又卷19,《赁耕末议》。

〔62〕唐甄:《潜书》下篇上《为政》。

〔63〕《民国重修新城县志》卷11。

〔64〕《西园闻见录》卷11,《刚方》。

〔65〕《醉醒石》第10回。

〔66〕吴长元:《宸垣识略》卷13。

〔67〕范濂:《云间据目抄》卷5，《土木》。

〔68〕徐昆:《遁斋偶笔》卷上。

〔69〕此处据《广东通志》卷280，《庞尚鹏传》。

〔70〕《震川集》卷13,《白庵程翁八十寿序》。

〔71〕徐桐:《课子随笔续编》。

〔72〕《资本论》第1卷，367页。

〔73〕费尚伊:《市隐园集》卷18,《外舅张公小山翁墓志铭》,《故张母史孺人墓志铭》。

〔74〕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48,《项儒人墓碣铭》。

〔75〕钱澄之:《田家苦》，《明遗民诗》卷4。

〔76〕《静学先生集》卷3,《资治策》。

〔77〕《赁耕末议》。

〔78〕见方孝孺:《逊志斋集》卷10,《与郑叔度》。

〔79〕《赁耕末议》。

〔80〕《清江贝先生文集》卷19，《横塘农诗序》。

〔81〕《日知录》卷13,《家事》。

〔82〕《涌幢小品》卷6。

〔83〕李诩:《戒庵漫笔》卷4。

〔84〕归有光:《震川集》卷19,《归府君墓志铭》。又：同书卷16,《常熟县赵段墟堤记》记归雷事，亦与此相仿。

〔85〕黄印:《锡金识小录》卷7,《稽逸》。

〔86〕《资本论》第3卷，885页。

〔87〕《尧峰文钞》卷15,《江太一墓志铭》。

〔88〕见《道光续修新城县志》卷9,《人物》。

〔89〕《尧峰文钞》卷15,《席舍人墓志铭》。

〔90〕《清高宗实录》卷437。

〔91〕《明史》卷187,《何镗传》。

〔92〕明代实际人口数与户籍数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距。如徐渭《徐文

长集》卷18《会稽县志诸论》说："今按于籍，口6万2千有奇，不丁不籍者，奚啻三倍之。"又《海瑞集》上编《兴革条例》称，淳安在洪武初为77,307口，嘉靖31年，"册止4万6千口，……自国初至今，人口不啻数倍之矣，而以渐减额，何欺隐之蔽也。"海瑞历任知县，关心民务，其说更为可信。"三倍""数倍"之估计，亦与下引《五杂俎》同。

〔93〕《西园闻见录》卷35，《盐法》。

〔94〕《五杂俎》卷3，《地部》。

〔95〕鲁仕骥：《中田保甲图说1》，见《道光续修新城县志》卷8。

〔96〕《同治郧阳志·舆地志》卷1，引《嘉庆志》。

〔97〕《列宁全集》第3卷，20页。

〔98〕《列宁全集》第1卷，105页；第3卷，143页。

〔99〕《唐明律合编》卷12。

〔100〕孙原贞：《大戒疏》，见《明经世文编》卷24。

〔101〕吴桂芳：《条陈民谟疏》，同上书卷342。

〔102〕《震川集》卷9，《回湖州府问长兴土俗》。

〔103〕吕坤：《去伪斋集》卷1，《摘陈边计民艰疏》。

〔104〕汪由敦：《张廷玉墓志铭》，见《湖海文传》卷52。

〔105〕施闰章：《麻棚谣》，见《清诗铎》卷13。

〔106〕严如熤：《三省边防备览》卷14。

〔107〕林大钦：《嘉靖11年3月制策》，见《皇明文征》卷28。

〔108〕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2，《王政附言疏》。

〔109〕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13。

〔110〕丘濬：《大学衍义补》卷25。

〔111〕《西园闻见录》卷14。

〔112〕杨锡绂：《陈明米贵之由疏》，见《清经世文编》卷39。

〔113〕左光斗：《左忠毅公集》卷2，《足饷无过屯田疏》。

〔114〕《静学先生文集》卷2，《书砣硿子碣文后》。

〔115〕汤斌：《详陈苏松逋赋》，见《国朝中州文征》卷2。

〔116〕《徐文长集》卷18，《会稽县志诸论》。

〔117〕《祁彪佳集》卷 6 ,《救荒杂议》。

〔118〕王士性:《广志绎》卷 4。

〔119〕《浙江通志》卷100。

〔120〕《海瑞集》上编,《兴国八议》。

〔121〕《道光金溪县志》卷 3。

〔122〕《祁彪佳集》卷 5 ,《救荒全书小序》。

〔123〕《徐文长集》卷18,《会稽县志诸论》。

〔124〕屈大均:《广东新语》卷14。

〔125〕王世懋:《闽部疏》。

〔126〕《图书编》, 引自《八编类纂》卷36。

〔127〕《徽州南侯复役记》, 见《明经世文编》卷155。

〔128〕《五杂俎》卷14。

〔129〕见《醒世恒言》第 7 卷,杜纲:《娱目醒心编》卷 1,第 2 回。又见《归庄集》卷 7 ,《洞庭三烈妇传》。

〔130〕魏禧:《魏叔子文集》卷17 ,《江氏四世节妇传》,又《广志绎》卷 5 。

〔131〕温纯:《温恭毅公文集》卷11,《明寿官峨东五君墓志铭》, 又《日知录》卷13,《分居》。

〔132〕《五杂俎》卷 4。

〔133〕李维桢:《大泌山房集》卷15,《泽州志序》。

〔134〕《二刻拍案惊奇》卷39。

〔135〕《浙江通志》卷100。

〔136〕艾南英:《天佣子集》卷 5 ,《上蔡太尊论城守书》。

〔137〕顾炎武:《肇域志·江苏》。

〔138〕见《云间据目抄》卷 2 ,《风俗》。

〔139〕胡敬斋:《居世录》卷 5。

〔140〕《典故纪闻》卷18。

〔141〕《海瑞集》上编。

〔142〕黄汝成:《袖海楼文录》卷 5,《附贡生损之府君行状》。

〔143〕顾禄:《桐桥依棹录》卷12。

〔144〕《道光内江县志要》卷 1 ,《物产》。

〔145〕《禁栽菸约》，见《道光续修新城县志》卷 7。

〔146〕万恭：《建瓜州闸疏》，见《明经世文编》卷35。

〔147〕《广东通志》卷260。

〔148〕《同治贵溪县志》卷168，引《康熙志》。

〔149〕李应昇：《落落斋遗集》卷 8 ，《上按院张见平》。

〔150〕《论联合政府》，见《毛泽东选集》第 3 卷，1026页。

〔151〕《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同上书，第 2 卷，607页。

（原载《社会科学研究》1981年第 6 期
和1982年第 1 期）

关于清代山东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发生的道路问题

罗　崙

农业经营是离不开土地的。因此，要探讨清代山东农业经营中资本主义萌芽发生的道路，就有必要首先将清代山东土地占有的状况交待如下：据《山东通志》记载：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年）山东共有“成熟地九十九万四千四百五十九顷”，其占有形态可分为官田、公田和私田三类。官田包括官庄、屯田以及公田、私田外的一切土地，官田的所有权直属于封建朝廷；公田包括学田、祭田、义田、社田和寺田等等，它的所有权名义上属于某些团体共有，实际上多数被有权势的大地主所操纵；私田则包括自耕农和地主占有的一切土地。清代山东的土地占有状况既然如此，那么，如果全面探讨山东的农业经营，本应包括官田、公田和私田在内。但是，由于我们意在探讨清代山东农业经营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的道路问题，因此在这里，我们的探索范围只能集中于私田。

私田上的农业经营，应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农民的农业经营；另方面是地主的农业经营。

就农民的农业经营来说，至少应包括三个基本类型：第一类是自耕农的经营。第二类是佃农的经营，在此类经营中，又存在两种不同的情况，其一是佃农租种地主的土地，将收成的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的收获物作为地租交给地主的传统的佃农经营；其二是富佃在向地主交纳定额地租的前提下，雇请少量雇

工，努力提高产量，以求获得超过地租数的余额。第三类是富农雇工经营。

就地主的农业经营来说，也至少包括以下三种基本类型：第一种是将全部土地出租给佃户分散经营，以收取地租供家庭享用为目的的传统的、典型的租佃经营。第二种是将拥有土地的绝大部分采用传统的租佃经营，而把其中的一小部分采用并非以家庭享用为目的而是以向市场提供商品作物为目的的雇工经营。第三种是将拥有土地的主要部分、绝大部分或全部采用旨在生产商品作物的雇工经营，其中有的还同时经营农产品加工业、矿业或工场手工业。

上述情况表明，清代山东私田上的农业经营状况，呈现出一幅十分错综复杂的景象。那么，就清代山东的具体情况而论，农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究竟易于在以上何种农业经营中发生呢？现在就让我们来探讨一下这个问题。

一、从清代（光绪朝）山东自然村阶级构成的六种类型及其特点谈起

一九五七年三月，我们收集到从当时上推六十年（即一八九七年，光绪二十三年）的山东四十二县一百九十一个自然村之阶级构成统计资料。从这份资料所显示的阶级构成状况及其特点来看，可依传统的租佃地主（出租土地五十亩以上者）、经营地主（雇长工四至八人以及九人以上者）和农民经营中的富农（雇长工一至三人者）在各个自然村中所占比例之大小，区分为以下六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是：传统的租佃地主占一统地位的自然村（为了行文的方便，以下简称壹类村），详见下表：

光绪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山东壹类村阶级构成状况

区别	县村名	总户数	农民			富农	地主			其它
			雇农户数	佃农户数	自耕农户数	雇长工1—3人	雇长工4—8人	雇长工9人以上	出租土地50亩以上	
济南—周村区	章丘七郎院寨子	75	10	16	46	2			1	
	李家亭	68	2	25	37	3			1	
	西营村	174	8	25	135	4			2	
	西北偶村	207	22	11	160	7			7	
	乔庄	143	2	15	120	3			3	
	邹平邵家村	30			27	2			1	
	泰安马庄李家坑	34	11	12	10				1	
	肥城近镇	65	16		46	2			1	
运河区	聊城刁庄	15		9	4	1			1	
	东四李家	95		7	85	1			2	
	东平侯口村	31	2	11	12	5			1	
	前河堰	72	15	37	3	7			10	
	于楼村	71	15	35	18	2			1	

续表

区别	县村名	总户数	农民			富农	地主			其它
			雇农户数	佃农户数	自耕农户数	雇长工1—3人	雇长工4—8人	雇长工9人以上	出租土地50亩以上	
山东半岛区	蓬莱大蔡家村	92	6	31	50	1			1	3
	福山王村	86	56	8	18	3			1	
	莱阳中埠卜村	10	6	2		1			1	
鲁西—鲁南区	菏泽崔刘庄	64	4	6	50	2			2	
	诸城福台村	12	6	3	2				1	
	安丘夹河套	81	50	25		2			4	

这种壹类村的特点之一是：采用传统的租佃经营方式、出租土地五十亩以上的租佃地主，在各村中均居于绝对统治地位，如将各村租佃地主户累计起来，其总数为四十二户，而采用雇工经营方式、雇佣长工四至八人或九人以上的经营地主则绝无。

这种壹类村的特点之二是：不仅十九个这类自然村的佃农累计总户数，超过了雇农累计总户数，而且在有些村子里甚至只有佃农户而无雇农户。如将各村佃农户数累计起来，其总数为二百七十八户，如将各村雇农户数累计起来，其总数只有二百三十一户。

第二种类型是：租佃地主户多于经营地主户的自然村（以下简称贰类村），详见下表：

光绪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山东贰类村阶级构成状况

区别	县村名	总户数	农民			富农	地主			其它
			雇农户数	佃农户数	自耕农户数	雇长工1—3人	雇长工4—8人	雇长工9人以上	出租土地50亩以上	
济南—周村区	历城姚家村	240		30	60	12	1		3	134
	章丘北关村	90	30	30	16	5	1		8	
	西关村	320	50	50	100	40	10	10	60	
	邹平官庄	70	6	5	35	3	1		3	17
	泰安山口村	371	40	30	250	17	15		19	
	八庙地村	76	10	3	52	7	1		3	
	角峪村	343	35	14	250	14	1		3	26
	新泰北师店	45	6	11	18	4	1		4	1
	肥城东向村	628	120	180	300	4	3	2	9	10
	平阴李博士村	180	50	50	50	5	10		15	
	益都宋家庄	90	15	10	58	2	2		3	
	神王庄	100	20	15	55	4	2		4	
	南辛店	80	10	8	56	3	1		2	
	淄河街	200	20	18	135	10	7		10	

续表

区别	县村名	总户数	农民			富农	地主			其它
			雇农户数	佃农户数	自耕农户数	雇长工1—3人	雇长工4—8人	雇长工9人以上	出租土地50亩以上	
运河区	夏津张官屯	503	158	80	159	1	2		3	100
	郑保屯	390	12	46	257	43		1	31	
	堂邑丁刘八砦	90	21	23	35	5	2		4	
	聊城周堂村	36	7	10	11	3	1		4	
	西四李村	93	4	8	70	2	1		8	
山东半岛区	蓬莱二刘家村	161	5	30	107	2	1		2	14
	昌邑北兴福村	275	15	210	135	6	1		8	
	栖霞中桥村	285	20	60	170	30	1		4	
	马陵塚	46	14	5	11	6	2		8	
	胶县小庄	41	8	5	17	6	2		3	

续表

区别	县村名	总户数	农民			富农	地主			其它
			雇农户数	佃农户数	自耕农户数	雇长工1—3人	雇长工4—8人	雇长工9人以上	出租土地50亩以上	
鲁西——鲁南区	沂水张岱村	70	6	15	19	14	1		15	
	夏蔚村	161	32	55	63	5	1		5	
	诸城相州村	1086	40	500	250	124	32	20	120	
	陈家村	88	10	70	2	2	1		3	
	邹县大黄庄	59	4	26	15	2	3	2	7	
	滨县魏集	50		30				1	19	
	菏泽通堌集	305	20	50	250	2		1	2	

这种贰类村的特点之一是：采用传统的租佃经营方式、出租土地五十亩以上的租佃地主户，在各村中均多于或大大多于采用雇工经营方式的经营地主户，其中比差最小的是益都县的南辛店，为2：1；比差最大的是夏津县的郑保屯，为31：1。如将各村租佃地主户累计起来，其总数为三百九十二户，如将各村经营地主户累计起来，其总数只有一百四十四户。二者间的平均比差大致在 3：1 之间浮动。

这种贰类村的特点之二是：各村的佃农户总数一般均超过雇农户总数，如将各村佃农户累计起来，其总数为一千六百五十七户，如将各村雇农户累计起来，其总数只有七百八十八户，二者间的平均比差在2：1之间浮动。

第三种类型是：租佃地主户与经营地主户数字相等的自然村（以下简称叁类村），详见下表：

光绪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山东叁类村阶级构成状况

区别	县村名	总户数	农民			富农	地主			其它
			雇农户数	佃农户数	自耕农户数	雇长工1—3人	雇长工4—8人	雇长工9人以上	出租土地50亩以上	
济南—周村区	章丘大康庄	253	150	15	75	11	1		1	
	泰安马庄	50	14	11	22	1	1		1	
	马庄西海子	50	15	12	20	1	1		1	
	西羊娄村	600	30	5	490	5	3		3	64
	亓家庄	130	40	20	19		1		1	49
	安庄	600	150	130	300	12	1		1	6
	平阴刘所村	120		57	53			1	1	8
	二虎庙	143		21	120			1	1	
	益都沙家庄子	80	12	5	56	5	1		1	
	核桃园	200	30	10	146	10	2		2	
运河区	汶上李娄村	224	75	22	119	4	2		2	
	东平王垓子村	29	15	2	5	1	2	1	3	
	纸坊	50	20	10	16		1	1	2	

续表

区别	县村名	总户数	农民			富农	地主			其它
			雇农户数	佃农户数	自耕农户数	雇长工1—3人	雇长工4—8人	雇长工9人以上	出租土地50亩以上	
鲁北区	临邑辛集	124	24	3	92	3		1	1	
	利津北码头村	29	3	3	20	1	1		1	
	临淄南蓬科村	30	5	18	5			1	1	
	西古城村	70	3	3	40	10	1		1	12
	滨县山柳杜村	72	30	1	28	11	1		1	
	宣家村	58	15	10	31		1		1	
山东半岛区	掖县埋堡村	60	1	53	2	2		1	1	
	西张家村	79	1	10	64	2		1	1	
	福山东关村	295	30	120	120	23		1	1	
	平度钱家庄	84	10	50	20			2	2	

续表

区别	县村名	总户数	农民			富农	地主			其它
			雇农户数	佃农户数	自耕农户数	雇长工1—3人	雇长工4—8人	雇长工9人以上	出租土地50亩以上	
鲁西——鲁南区	范县后李楼	24		11	10		1		1	1
	南阳庄	21		14	5			1	1	

这种叁类村的特点之一是：采用传统的租佃经营方式经营土地的租佃地主户数与采用雇工经营方式经营土地的经营地主户数完全相等，二者间的比例或为1：1，或为2：2，或为3：3。如将各村租佃地主户数与经营地主户数分别累计起来，其总数均为三十三户。

这种叁类村的特点之二是：各村的佃农户与雇农户数虽然参差不齐，但从累计总数来看，各村的佃户总数为六百一十六户，而各村的雇农户总数则为六百七十三户，这说明，在此类自然村中，雇农总户数已经以微弱的多数超过佃农总户数。

第四种类型是：经营地主户多于租佃地主户的自然村（以下简称肆类村），详见下表：

光绪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山东肆类村阶级构成状况

区别	县村名	总户数	农民			富农	地主			其它
			雇农户数	佃农户数	自耕农户数	雇长工1—3人	雇长工4—8人	雇长工9人以上	出租土地50亩以上	
济南—周村区	章丘七郎院	266	12	88	160	3	2		1	
	益都普通庄	220	25	12	159	15	5		4	
	河东庄	100	10	15	67	5	2		1	
运河区	东平大刘庄	71	30	20	15	2	1	2	1	
山东半岛区	昌邑西石桥村	19			13	1	2	1	2	
	蓬莱上口高家村	129	7	60	53	6	2		1	
	招远后夼村	40	2	5	24	3	3	1	2	
	平度古山村	1,400	180	57	1,120	30	7		6	

这种肆类村的特点之一是：采用雇工经营方式的经营地主户数，在各村中均超过采用传统的租佃经营方式的租佃地主户数，其比差或为5：4，或为2：1，或为3：1。如将各村经营地主户数累计起来，其总数为二十八户；如将各村租佃地主户数累计起来，其总数只有十八户。

可见二者间的平均比差在1.6：1之间浮动。

这种肆类村的特点之二是：它的雇农户数亦多于佃农户数。如将各村雇农户数累计起来，其总数为二百六十六户，如将各村佃农户数累计起来，其总数只有二百五十七户。

第五种类型是：经营地主占一统地位的自然村（以下简称伍类村），详见下表：

光绪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山东伍类村阶级构成状况

区别	县村名	总户数	农民			富农	地主			其它
			雇农户数	佃农户数	自耕农户数	雇长工1—3人	雇长工4—8人	雇长工9人以上	出租土地50亩以上	
济南—周村区	历城李家村	180	100		70	3		1		6
	章丘西姚村	70			67	1	2			
	界沟河	78	20		50	7		1		
	崔田庄	27	2		23	1	1			
	大治村	250	40		205	4		1		
	翟家庄	320	20		150	8	5			137
	埠村南村	102	2		98	1		1		
	翟家赵庄	44			43		1			
	官庄	500			497	1	2			
	北毕家庄	120	15		40	3		1		61

续表

区别	县村名	总户数	农民			富农	地主			其它
			雇农户数	佃农户数	自耕农户数	雇长工1—3人	雇长工4—8人	雇长工9人以上	出租土地50亩以上	
济南—周村区	毕杨庄	75	12		30	5		1		27
	李福庄	100	2		90	7	1			
	相公庄	800	40		588	50		2		120
	淄川苏李庄	87	20		60	3	3	1		
	王洞村	99	15		75	8		1		
	沈古村	76	55		10			1		10
	大尚庄	141			137	3	1			
	益都玉皇庙	100	10	5	79	5	1			
	平阴郭沟村	100	2		96	1		1		
运河区	夏津王太来庄	182	11	3	155	12	1			
	王　进	241	21	6	207	6	1			
	乔官屯	343	50		272	20	1			
	莫　庄	201	20	12	155	13	1			
	东平东梁村	42	8	18	14		2			

续表

区别	县村名	总户数	农民			富农	地主			其它
			雇农户数	佃农户数	自耕农户数	雇长工1—3人	雇长工4—8人	雇长工9人以上	出租土地50亩以上	
鲁北区	博兴龙河村	565	250	130	170	8	5	2		
	常家村	81			69	11		1		
	屯田村	366	120	152	88	3	2	1		
	利津大牛村	61	5		49	6		1		
	滨县尹集村	118	20	25	60	5	1			7
	里则镇	500	10		473	13	2	2		
	郑家村	130	99		22	8	1			
	刁石李村	118	60		55		3			
	惠民魏集村	350	150		170	22	4	4		
	蒲台小麻湾村	147	10		132	4		1		
山东半岛区	莱阳南左家夼村	52	12	10	11	15	4			
	胶县谭家村	100	30	4	60	5	1			
	王家庄	43	6	24	10	2	1			

续表

区别	县村名	总户数	农民			富农	地主			其它
			雇农户数	佃农户数	自耕农户数	雇长工1—3人	雇长工4—8人	雇长工9人以上	出租土地50亩以上	
鲁西—鲁南区	冠县王刘口砦	115	10	5	87	6	7			
	濮县李庄	54	15	5	30	3	1			
	郯城郭庄	110	50	3	54	2	1			
	费县马庄	70	35	1	32	1	1			
	王家楼	8	5	2			1			
	邹县两下店	257	21		225	6	3	2		
	大牛厂	80	5		71	2		2		

这种伍类村的特点之一是：采用雇工经营方式的经营地主在各村中均居于绝对统治地位，如将各村经营地主户数累计起来，其总数为八十九户，而采用租佃经营方式的租佃地主户则绝无。

这种伍类村的特点之二是：雇农户数均超过佃农户数，不仅如此，而且在二十三个村子里（占此类村调查总数的52%）甚至只有雇农户而无佃农户。如将各村雇农户数累计起来，其总数为一千三百七十八户，如将各村佃农户数累计起来，其总数只有四百零五户，二者间的平均比差大致在3.4：1之间浮动。

第陆种类型是：雇长工一至三人的富农占一统地位的自然村（以下简称陆类村），详见下表：

光绪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山东陆类村阶级构成状况

区别	县村名	总户数	农民			富农	地主			其它
			雇农户数	佃农户数	自耕农户数	雇长工1—3人	雇长工4—8人	雇长工9人以上	出租土地50亩以上	
济南—周村区	历城李家寨	197	30		157	10				
	章丘赵家庄	38	1	16	20	1				
	桥子村	60	6	30	24					
	东峪村	62	8	18	34	2				
	北垛庄	105	10	5	85	5				
	黄田庄	21	2		18	1				
	韩田庄	19	2		18	1				
	干桥村	51	3		47	1				
	马芦村	72	3		67	2				
	温滦村	57	15		40	2				
	王家赵庄	62			60	2				
	刘家赵庄	70			69	1				
	泰安马庄吴家新庄	63	20	30	8	5				
	南石沟	190	30	45	111	1				3
	西江庄	180	34	40	104	1				1

续表

区别	县村名	总户数	农民			富农	地主			其它
			雇农户数	佃农户数	自耕农户数	雇长工1—3人	雇长工4—8人	雇长工9人以上	出租土地50亩以上	
济南—周村区	河西村	104	12		81	8				3
	泉坡村	153	8		130	11				4
	岳家屯	117	8		100	7				2
	肥城三皇殿	13	4		8	1				
	王店	45	14		29	2				
	东王店	27	5		21	1				
	平阴前杨河	50	1		48	1				
	后杨河	45			44	1				
	雁泉	160	1		157	2				
	长山仇家庄	70	3	3	12	4				48
	梅家庄	40	7	8	15	3				7
运河区	夏津银子王庄	161	10		140	11				
	聊城乔黄庄	10		6		4				
	仁庙	63	5	7	47	4				
	东平大杨庄	124		6	107	11				
	张口村	73	7	3	62	1				

续表

区别	县村名	总户数	农民			富农	地主			其它
			雇农户数	佃农户数	自耕农户数	雇长工1—3人	雇长工4—8人	雇长工9人以上	出租土地50亩以上	
鲁北区	临邑位庄	30	14	4	2	10				
	王化庄	50	25	10	14	1				
	东寨庄	40	25	8	5	2				
	杨官营	83	40	17	19	5				2
	蒲台谢和村	150	30	5	105	10				
	利津杨董村	80	8		69	3				
	前王村	59	2		54	3				
	滨县小吴家村	80	6		74					
	关家村	100	95		5					
	孙家村	53	39		11	3				
	毕家村	110	73		30	7				
	东刘村	31	22		8	1				
	刘家口村	38	30		8					
	前尹村	40	12	3	18	4				3
	把棍张村	23	5	6	12					

续表

区别	县村名	总户数	农民			富农	地主			其它
			雇农户数	佃农户数	自耕农户数	雇长工1—3人	雇长工4—8人	雇长工9人以上	出租土地50亩以上	
鲁北区	博兴 堤上胡村	86	22		60	4				
	刘家堰村	67	30		33	4				
	焦家村	75			72	3				
	刘善人村	70			68	2				
	北相呈村	80			77	3				
	相呈村	85			83	2				
山东半岛区	蓬莱 台子村	20		10	8					2
	莱阳 西泊村	30	18	3	7	2				
	胶县 前小庄	78	10	3	60	5				
	南楼村	98	10	2	80	6				
	灵神庙	57	27	27	3					
	郭家庄	91	30	40	20	1				
	昌邑 李家庄	63	2		58	3				
	岳家庄	52	3		47	2				

续表

区别	县村名	总户数	农民			富农	地主			其它
			雇农户数	佃农户数	自耕农户数	雇长工1—3人	雇长工4—8人	雇长工9人以上	出租土地50亩以上	
鲁西——鲁南区	濮县郑庄	17	3	2	10	2				
	费县孙家寨	8		7		1				
	南十里铺	10		8	5	2				
	安丘花坞	20	5	10	5					

这种陆类村的特点之一是：雇长工一至三人的富农户，在各村中均居于统治地位，如将各村富农户累计起来，其总数为一百九十八户，而采用租佃经营方式的租佃地主与采用雇工经营方式的经营地主，在此类村中则绝无。

这种陆类村的特点之二是：在此类自然村里，雇农户数以较大的幅度超过了佃农户数。如将各村雇农户累计起来，其总数达到八百三十五户，如将各村佃农户数累计起来，其总数只有三百八十二户，二者间的平均比差在2.2：1之间浮动。

二、从清代山东六类自然村的阶级构成特点看农业经营中的主流及其变化趋势

上述各具特点的壹、贰、叁、肆、伍、陆类自然村在山东各地的同时并存说明了什么问题呢？

在具体展开论述之前，我们首先要就上述阶级构成统计资料本身的代表性问题说几句话。二十多年前，我们曾申明：每个自然村的阶级构成通常都不是一下子形成的，大都是经历了长年累月的渐变过程逐渐定了型的，这就使每个自然村在阶级构成方面经常在很大程度上继承和保留了该村过去阶级构成上的某些特点。

我们的这一观点，可以从以下两例中得到旁证：

例一，一九五七年三月，我们曾收集到一份光绪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前后章丘县东矾硫村的阶级构成与土地占有情况统计资料，详见下表：

类别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总数
	经营地主太和堂	其它				
土地占有数量（亩）	472	60—150	31—59	15—30	15亩以下	2640亩
户数	1	6	4	63	46	120户

上表所涉及的东矾硫村，属于前面所说的伍类村这一类型，该村阶级构成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经营地主太和堂，乃是该村的首富。然而这个特点的形成，并非自光绪三十二年才开始。根据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年）至光绪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的太和堂土地文契存根记载：他家在乾隆二十六年至五十五年（一七六一——一七九〇年）已拥有土地一百七十五点七二亩；到乾隆五十八年至同治七年（一七九三——一八六六年）时，又增殖土地一百六十四

点六八亩；到同治九年至光绪三十一年(一八七〇——一九〇五年)时，又增殖土地一百七十五点三七亩。由此可见，他家成为东矾硫村首富的事实，早在乾隆末年至同治初已成定局。[1]

例二，《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的社会性质》一书的英文版译者威尔金森先生，在他附于该书卷首的论文中提供了一个情况，他说："在J·L布克的中国农业概况讲到的许多农村有一个在景和罗的典型材料中也出现了（就是沂水县的夏蔚村）。布克调查该村人口在一九三〇年是一百七十户，而景和罗的调查在一九〇〇年(应作一八九七年——引者)是一百六十户(应为一百六十一户——引者)。"[2]如将J·L布克先生的调查数据与我们的调查数据作一对比，就可以看到：座落在前述贰类村中的沂水县夏蔚村，经过三十多年的变迁（且不说在一八九七年至一九三〇年的这三十多年间，中国尚且发生了多么巨大的历史事变！)与该村阶级构成紧密关联的总户数，才从一八九七年前后的一百六十一户，摆动到一九三〇年的一百七十户，平均每年的摆动幅度只有0.3户。

我们认为：以上两例都是说明每个自然村的阶级构成具有相对稳定性的例证。

众所周知，一个人的成长和思想性格上的定型，尚且需要几十年的时间，那么，上述各具特点的壹、贰、叁、肆、伍、陆类自然村的出现和定型，当然就需要一个更长的历史演变过程，这应该是不言而喻的。从这个观点出发，我们大体上可以对光绪年间成型的上述六类自然村的演变过程作如下的推断：在光绪年间以前的一段较长的历史时期里，上述贰类村（即租佃地主户多于经营地主户的自然村）可能还是壹类村（即租佃地主占一统地位的自然村)；上述叁类村（即租佃地主户与经营地主户数字相等的自然村）可能还是贰类村；上述肆类村（即经营地主户多于租佃地主户的自然村）可能还是叁类村；上述伍类村（即经营地主占一统地位的自然村）可能还是肆类村或陆类村（即富农占一统地

位的自然村）。正是经历了一段较长历史时期的逐渐演变，才在光绪年间出现了具有相对稳定性的上述壹、贰、叁、肆、伍、陆类自然村。因此，我们认为：上述各具特点的壹、贰、叁、肆、伍、陆类自然村，在山东各地同时并存的这一事实本身，对于说明清代山东农业经营中的主流及其变化趋势，是一个极好的例证。

从前述壹、贰、叁、肆、伍、陆类自然村阶级构成的状况及其特点来看，在清代山东私田上的农业经营中，由佃户与租佃地主结成的传统的租佃经营方式，尚占据着统治地位，还是农业经营中的主流。这可以从以下几个主要事实中得到证明。

第一，在被调查的所有自然村中，都存在着一个数量颇大的佃农户数。详见下表：

村　　类	村　　数	拥有佃户总数	每村平均佃户数
壹类村	19	278	14.6
贰类村	31	1657	53.4
叁类村	25	616	24.6
肆类村	8	257	32.1
伍类村	44	405	9.2
陆类村	64	382	5.9
总　计	191	3595	18.8

第二，在被调查的壹、贰、叁、肆类自然村中，都存在着一个数量颇大的租佃地主户数。详见下表：

村　　类	村　　数	拥有租佃地主户数	每村平均租佃地主户数
壹类村	19	42	2.2
贰类村	31	392	12.6
叁类村	25	33	1.3
肆类村	8	18	2.3
总　计	83	485	5.8

第三，玄烨在康熙四十二年（一七〇三年）八月第四次东巡后曾说过："朕四次经过山东，于民间生计无不得知，东省与他省不同，田间小民俱依有身家者为之耕种。"

第四，由于鸦片战争前，清代的社会性质仍然是封建社会，因此在农业经营中，由佃户与租佃地主结成的传统的封建生产关系仍占统治地位，这应该是毫无疑问的。

然而，从前述壹、贰、叁、肆、伍、陆类自然村的阶级构成状况及其特点中，毕竟表明：无论在清代山东农民的农业经营中，还是在清代山东地主的农业经营中，都已出现了一些值得注目的变化。

在农民的农业经营中，这种变化主要表现在自耕农阶层的广泛存在及其向两极分化上。首先，从壹、贰、叁、肆、伍、陆类自然村的"自耕农户数"一栏内，我们可以计算出自耕农户的总数达到一万五千三百八十三户，具体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村　　类	村　　数	拥有自耕农户总数	每村平均户数
壹类村	19	823	43
贰类村	31	3006	97
叁类村	25	1878	75
肆类村	8	1611	201
伍类村	44	5079	115
陆类村	64	2986	46
总　计	191	15383	80.5

众所周知，在中国封建社会里，自耕农阶层乃是一个很不稳定的农村社会阶层，他们始终处于不断向两极分化的历史过程之中。特别到了清代，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土地兼并的不断激化，更加速了这个"以本身劳动为基础占有生产工具和自己私有经

济”[3]的阶层的分化过程。一般说来，自耕农分化的一极是：或完全失去土地转变为佃农，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租佃地主土地上的直接生产者；或失去土地的主要部分，转变为雇农。

其次，从壹、贰、叁、肆、伍、陆类村的“雇农数”一栏内，我们还可以计算出雇农户的总数为四千一百七十一户，其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

村　　类	村　　数	拥有雇农户总数	每村平均户数
壹类村	19	231	12.2
贰类村	31	788	25.4
叁类村	25	673	26.9
肆类村	8	266	33.3
伍类村	44	1378	31.3
陆类村	64	835	13
总　计	191	4171	21.8

如将上述雇农户总数（四千一百七十一户）与前面计算出的佃农户总数（三千五百九十五户）两相对照，即可看到：在这些被调查的自然村里，经过自耕农阶层的长期分化，已于分化的一极出现了雇农户总数超过佃农户总数的明显趋势。

同时，在农民分化的另一极，则表现为富农阶层的兴起与富农经济的发展。从前述壹、贰、叁、肆、伍、陆类村的“富农户数”一栏内，我们可以计算出富农户的总数是一千零八十户。具体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村　　类	村　　数	拥有富农户总数	每村平均拥有户数
壹类村	19	48	2.5
贰类村	31	388	12.4
叁类村	25	102	4.1
肆类村	8	65	8.1
伍类村	44	284	6.5
陆类村	64	198	3.1
总　计	191	1080	5.7

上表所列数字表明：在租佃地主占一统地位的壹类村里，富农户是较少的，除此之外，在贰、叁、肆、伍、陆类自然村里，都存在着一个为数不小的富农阶层。

在这里，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前述陆类村（即雇工一至三人的富农占一统地位的自然村）的兴起。在我们调查的一百九十一个壹、贰、叁、肆、伍、陆类村中，陆类村竟有六十四个，约占调查总数的34%。此类自然村在阶级构成上所显示出的特点，显然是自耕农阶层在这些村子里经过长期分化后的结果。我们认为：陆类村随着时间的推移，是比较容易转化为伍类村的。同样我们也可以作这样的推断：被我们调查的光绪年间的伍类村，在光绪以前的某一段时间里，很可能还是个富农占一统地位的陆类村。我们所以说富农阶层的兴起与富农经济的发展对农业经营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发生至关重要，原因就在这里。

在地主的农业经营中，变化的主要表现形式有以下三种：

第一种表现形式是：有些租佃地主已经开始在部分土地上放弃了传统的租佃经营方式，改用了雇工经营方式，从而使他们或多或少兼有了雇工经营地主的身分。

一九五七年，我们曾对一百三十四家清代山东经营地主进行

了调查，其中有二十七家（占被调查总数的20.1%）的雇工经营面积都没有超过各自拥有土地总面积的20%。

在这二十七家中，有十六家是属于不超过1—10%的。详见下表：

时间（光绪）	地点	地主姓名	占有土地总面积	雇工经营面积		租佃经营面积	
				数量	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数量	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末年	范县南阳庄	杨玉平	70000亩	700亩	1%	69300亩	99%
19年	费县马庄	王显灵	11000	200	1.8%	10800	98.2%
25年	平阴刘所村	阴培元	3000	80	2.7%	2920	97.3%
20年	栖霞马陵塚	李绪田	3000	80	2.7%	2920	97.3%
30年	泰安北石沟村	武锡贤	1000	30	3%	970	97%
20年	胶县麦丘村	韩仕素	20000	600	3%	19400	97%
22年	诸城陈家村	丁绍臣	2350	75	3.2%	2275	96.8%
末年	滕县大彦村	孙登让	10000	350	3.5%	9650	96.5%
24年	招远后夼村	孙云章	3000	200	6.7%	2800	93.3%
20年	费县徕庄铺	陈家夫	6000	400	6.7%	5600	93.3%
28年	诸城相州村	宗　鉴	2040	152	7.5%	1888	92.5%
5年	东平韦子河村	赵桓仁	13000	1000	7.7%	12000	92.3%
25年	诸城大南庄	惠迪堂	1200	100	8.3%	1100	91.7%
24年	招远后夼村	孙玉书	1000	100	10%	900	90%
20年	沂水张岱村	于青良	500	50	10%	450	90%
25年	费县南石沟	李　琢	2800	300	10%	2500	89.3%

还有十一家是属于不超过11—20%的，详见下表：

时间（光绪）	地点	地主姓名	占有土地总面积	雇工经营面积		租佃经营面积	
				数量	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数量	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5年	邹县大黄村	徐应喜	2600亩	320亩	12.3%	2280亩	87.7%
光绪年间	东平小杨村	张昭彬	2800	350	12.5%	2450	87.5%
2年	临淄孙娄村	薄家王绪增	1380	180	13%	1200	87%
末年	平度钱家庄	马增寿	3000	400	13.3%	2600	86.7%
7年	蓬莱安香于家村	邹焕章	720	100	13.9%	620	86.1%
25年	胶县王家村	王晓行	1000	140	14%	860	86%
28年	栖霞中桥村	宫明诚	450	70	15.6%	380	84.4%
23年	胶县北刘家小庄	刘清贞	600	100	16.7%	500	83.3%
30年	胶县谭家村	清斯轩	800	150	18.8%	650	81.2%
光绪年间	临沂宋夏村	刘塽	1000	200	20%	800	80%
末年	诸诚学究村	惠学调	450	90	20%	360	80%

表中占有土地二千六百亩而将其中的三百二十亩采用雇工方式经营的邹县大黄庄地主徐应喜家，就座落在贰类村中；表中占有土地七万亩而将其中的七百亩采用雇工方式经营的范县南阳庄地主杨玉平家，就座落在叁类村中；表中占有土地一千亩而将其中的一百亩采用雇工方式经营的招远县后夼村地主孙玉书家，就座落在肆类村中；表中占有土地一万一千亩而将其中的二百亩采用雇工方式经营的费县马庄地主王显灵家，就座落在伍类村中。若将他们与传统的、把全部土地都出租给佃户耕种的典型的租佃地主相比，显然应该承认他们在土地经营方式上和生产目的上已经发生了一些变化，因而也使他们或多或少兼有了经营地主的身分。

第二种表现形式是：有不少土地所有者，已经基本上摒弃了或完全摒弃了传统的租佃经营方式，而将拥有土地的主要部分（即50%以上的土地）甚至全部（即100%的土地）采用了雇工经营方式，从而使这些土地所有者具有了典型的经营地主身分。

例如：分布在贰类村中的泰安县角峪村地主马盛范家（雇工经营面积为一百八十亩，占拥有土地的60%）、聊城县四李村地主李梦月家（雇工经营面积为二百亩，占拥有土地的66.6%）、周堂村地主李领舟家（雇工经营面积为一百四十亩，占拥有土地的70%）以及泰安县八庙地村地主李万春家（雇工经营面积为一百二十亩，占拥有土地的75%）；分布在叁类村中的利津县北码头村地主杨华田家（雇工经营面积为一百五十亩，占拥有土地的53.6%）、滨县宣家村地主冯承汉家（雇工经营面积为一千亩，占拥有土地的55.6%）、汶上县李娄村地主李效皆家（雇工经营面积为一百二十亩，占拥有土地的60%）、临邑县新集地主毕殿魁家（雇工经营面积为四百亩，占拥有土地的87%）；分布在肆类村中的益都北普通村地主鲁果家（雇工经营面积为二百四十亩，占拥有土地的66.6%）、昌邑县西石桥村地主张云慈家（雇工经营面积为四百亩，占拥有土地的66.6%），以及分布在伍类村中的夏津县王井村地主王仲良家（雇工经营面积为二百三十亩，占拥有土地的60.5%）、益都县玉皇庙地主崔菁甫家（雇工经营面积为一百八十亩，占拥有土地的75%）、邹县大牛厂地主郭永新家（雇工经营面积为六百亩，占拥有土地的75%）、滨县里则镇地主吴继武家（雇工经营面积为一千八百五十亩，占拥有土地的92.5%）、章丘县埠村地主张略实家（雇工经营面积为二百四十亩，占拥有土地的66.6%），都是属于将拥有土地的主要部分采用雇工经营方式的这一类典型的经营地主。

又如：分布在贰类村中的濮县魏集地主魏广远家（雇工经营面积为四百亩）、夏津县郑保屯地主黄荷祖家（雇工经营面积为六百五十亩）；分布在叁类村中的章丘县大康庄地主刘清新家（雇工经

营面积为一百八十亩)、泰安县西羊娄村地主王金汉家(雇工经营面积为四百亩);以及分布在伍类村中的历城县李家村地主李树廉家(雇工经营面积为一千亩)、王洞村地主王家(雇工经营面积为五百零二亩)、章丘县李福庄地主宋可法家(雇工经营面积为一百八十亩)、埠村南村地主李嘉墊家(雇工经营面积为三百六十亩)、官庄村地主李元贵家(雇工经营面积为三百六十亩)、相公庄地主张义堂家(雇工经营面积为三百亩)、界沟河地主刘殿元家(雇工经营面积为四百亩)、翟家赵庄地主翟裕家(雇工经营面积为一百八十亩)、淄川县大尚庄地主牛瑞玉家(雇工经营面积为一百四十亩)、沈古村地主沈家(雇工经营面积为二百四十亩)、苏李庄地主王宿薄家(雇工经营面积为三百四十三亩)、夏津县莫庄地主张维善家(雇工经营面积为二百六十亩)、蒲台县麻湾村地主刘增家(雇工经营面积为三百亩)、冠县王刘口砦地主王继春家(雇工经营面积为三百五十亩)、平阴县郭沟村地主郭毓文家(雇工经营面积为四百亩)、滨县郑家村地主郑田家(雇工经营面积为四百八十亩)、博兴县龙河村地主周树声家(雇工经营面积为七百七十七亩)、邹县两下店地主陈裕魁家(雇工经营面积为一千零五十六亩)等等,就是属于将全部土地采用雇工经营方式的这一类典型的经营地主。

第三种表现形式是:已经有一小批经营地主在雇工经营土地的同时,还雇用了数量多寡不等的雇佣工人,开办起加工食品的油坊、粉坊、酒坊和生产矿冶产品的煤矿、铸锅坊以及旨在向城乡市场提供手工业消费品的缫丝坊、染坊、毡帽坊和丝织机坊,从而使他们兼有了经营地主与手工工场主的双重身分。

在我们调查的贰、叁、肆、伍类自然村中,兼营油坊、粉坊和酒坊的经营地主,还是有一批的。不过在这里,我们想着重介绍的却是另一些开设有煤矿、铸锅坊、缫丝坊、染坊、毡帽坊和丝织机坊的经营地主兼手工工场主。

例如：座落在伍类村中的费县马庄地主王宪灵，在雇工经营二百亩土地的同时，就在一个叫做“打柴铺”的地方经营了一座“煤矿”；座落在叁类村中的福山东关村地主大成，在雇工经营七百亩土地的同时，就在本村开设了一座“缫丝坊”；座落在伍类村中的淄川苏李庄地主王宿薄在雇工经营三百四十四亩土地的同时，就在本村开设了一座“毡帽坊”。

此外，我们还了解到：在蓬莱县北林院有一家名叫李鹏的地主，在雇工经营一百二十亩土地的同时，开设了一座制造“烧锅”（即家用铁锅）的作坊；该县安香于家村有一家名叫邹焕章的地主，在雇工经营一百亩土地的同时，开设了一座丝织“机坊”；在章丘县明水镇有家名叫李坤山的地主，在雇工经营六百亩土地的同时，开设了一座丝织“机坊”；在东平县沙河站有一家名叫冯照远的地主，在雇工经营三十亩土地的同时，开设一座“染坊”；在淄川县栗家庄有一家被当地人称之为“树荆堂毕家”的经营地主，在雇工经营土地六百亩的同时，开设了一座雇工近百人的丝织机坊和一座雇工近百人的毡帽作坊。

为了进一步了解这类经营地主兼手工工场主的经营细节，一九五七年二月我们前往山东淄川县栗家庄，对“树荆堂毕家”作了典型调查。

栗家庄东距周村三十多里，西距济南一百多里，在光绪三十年（一九〇四年）前后是一个只有八十户人家的自然村，共有可耕地约三千亩，阶级构成及土地占有情况详见下表：

类别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雇农	总数
	毕家	其它				
占有土地数（亩）	600	50以上	30—50	15—30	15以下	3000
户数	1	3	2	17	57	80

这个自然村大体上属于我们在前面所划分的伍类村。根据淄川毕氏世谱、毕氏碑文、祠堂碑位和淄川县志，并根据一九五七年对树荆堂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年间的主要经营人毕远蓉的直系曾孙——恒盛机坊的继承人毕德宣（生于一八八一年，时年七十六岁）和毕远蓉的另一直系曾孙毕德宽以及恒盛机坊的老机工聂兴德(生于一八七七年，时年八十岁)等老先生的口头访问记录，我们了解到"树荆堂毕家"是从"雍正年间"开始"种地起家"，历经自耕农与富农的发展阶段，并将经营土地积累起来的资金投向家庭手工业，然后将经营家庭手工业积累起来的资金投向土地，然后再用经营土地和家庭手工业积累起来的资金将家庭手工业扩大为手工工场。再经过一段长时期的发展，终于在道光、同治、光绪年间达到全盛时期，成为一家雇工经营面积六百亩并同时开设丝织机坊和毡帽作坊各一座的经营地主兼手工工场主。其土地经营与手工业经营的来龙去脉详见下表：

我们认为：清代山东地主经济领域中发生变化趋势的上述三种具体表现形式，尤其是其中的第二和第三两种表现形式，乃是当时地主经济领域中值得注目的一种新动向。

毫无疑问，在清代山东自然村的阶级构成中所反映出来的上述农业经营中的变化趋势，是有其深刻的社会经济原因的。我们认为：就明清时期全国的经济形势而言，手工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农业雇佣劳动人身依附关系的减弱、地权分配状况的变化，是导致产生上述变化的国内经济原因；就清代山东的经济形势而言，商业手工业城市的发展、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农民分化趋势的加强，是导致产生上述变化的地区性经济原因。关于这些，在此不多说。在这里，我们想着重展开说明的一点就是：清代山东农村商品经济的活跃，也是导致产生上述变化趋势的一个值得注目的原因。

翻开前述经营地主兼手工工场主——淄川县栗家庄树荆堂的

类别 / 时间	土地经营情况			手工工场经营情况								
				恒盛丝织机坊							毡帽坊	
	土地积累数（亩）	雇工经营面积（亩）	雇工数	机数	雇工数	场房数	产量		利润			
							月产	年产	月利	年利		其它
雍正年间	自耕农											
乾隆年间	不足30亩至100亩			1架至几架	自己干请帮工							
嘉庆至道光二十年以前	300余亩			20余架	30人	7间	100匹	1200匹	50吊	600吊		
道光二十年至光绪二十二年	900亩	600亩	长工30名短工50至120名	72架	97人	26间	300匹	3600匹	150吊	1800吊	100人	不详
备注						按每间置机三张计算			每吊折合1千文	同左		

发家史，我们可以看到："远在乾隆年间，栗家庄附近一带出现了不少'小机户'。那时毕远蓉的祖父——毕丰连还只是个中等自耕农，拥有土地不足三十亩。生活主要依靠田里的收入来维持。当时毕丰连看到那些'小机户'营利不少，便在农暇时节到离家不远的郭庄学会了织绸子。然后在自己家安了一架'木机子'干起来。当时毕丰连没有请帮工，产量很少，有时间歇，织出来的绸子都是扛到周村市上零售给绸货店，周村市上有好几家绸货店专门收购这些'小机户'的零货"。[4] 这说明：早在乾隆年间，栗家庄及其附近的郭庄和其它一些存在着"小机户"的自然村里，商品经济已呈现出活跃的迹象。关于这点，还可以从酿酒业的发展中得到证明，例如在《道光滕县志·卷十二》中有"今十室之聚，必有槽房，三家之村，亦有酒肆"的记载，这说明当时即便是在一个仅有"十室之聚"的小自然村里，将粮食加工成商品（酒）投入市场的人也是大有人在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济宁直隶州志·卷三之二》中有位康熙壬子（一六七二年）举人名叫臧咸的，在他所写的《种蜀黍记》中，记述了一位康熙年间"世以读而兼耕"的济宁"东乡之叟"，鉴于该地区的烟草生产影响了五谷生产。为了改变当时那种"大约膏腴尽为烟所占，而五谷反皆瘠土"的经营风气，他"忽以种烟地用之（种）蜀黍"，并从亩产量、售价、投入工本费之多寡和市场销售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产品经济核算，以证明他所坚持的种蜀黍比种烟草获利更厚的观点，"其说谓：方亩之地种烟草三千株，今种蜀黍亦如之，不令其多。以中数计之，亩得烟叶五百斤，斤得钱十五文（合计得七千五百文——引者）；蜀黍每株三穗，共落实一合，亩得六石，中价石一千五百文，（合计得九千文——引者）孰丰而孰歉乎？又烟有时不能速售，蜀黍无不售之时，种烟工费居六之四，蜀黍仅居六之一，其烦劳则种烟倍于蜀黍，吾何乐而不为。"据臧咸说，此"叟尤精于稼穑"，我们估计此叟至少是个富农，也可能是一位经营地主。这条材料说明了当时济宁

地区农村粮食商品化的程度，已经与烟草商品化的程度并驾齐驱，农村商品经济是比较活跃的。

关于这个问题，还可以从我们调查所得的前述贰、叁、肆、伍类自然村的有关资料中得到进一步证明。前面我们曾指出：在座落于贰、叁、肆、伍类自然村中的二百九十四家经营地主中，有的在本村开设了酒坊、油坊、粉坊，有的在本村开设了铸锅坊、缫丝坊、染坊、毡帽坊和丝织机坊，这也反映出在这些自然村里，商品经济有一定程度的活跃。此外，调查材料还表明：在上述二百九十四家经营地主中还有许多家在本村开设了各种类型的店铺，例如：座落在贰类村中的章丘县北关村地主张镜寰家开设了酒店，诸诚县相州村地主宗鉴家开设了点心铺、药铺；座落在叁类村中的章丘县大康庄地主刘庆新家开设了杂货店、盐店；座落在肆类村中的益都县北普通庄地主鲁果家开设了酒店、杂货店；座落在伍类村中的章丘县埠村南村地主李家塾家开设了酒店、锅店，相公庄地主以义堂家开设了酒店、棉花行，淄川县王洞村地主王家开设了烟店、酒店，滨县里则镇地主吴继武家开设了酒店、布店、杂货铺，冠县王刘口砦地主王继春家开设了粮店、花棚。以上这些情况，都是能够说明农村商业活动亦有一定程度之活跃的旁证。

我们认为清代山东农村商品经济的活跃，还可以从壹类村的规模与贰、叁、肆、伍类村的规模之对比中，得到重要的旁证。根据前述壹、贰、叁、肆、伍、陆类村的阶级构成统计资料，可以计算出属于壹类村的各自然村的总户数，一般说来均偏低。在十九个壹类村中，户数最多的一个是章丘县西北偶村，总户数为二百零七户；户数最少的一个是莱阳县中埠卜村，总户数为十户。如将表中所列十九个自然村的总户数累计起来，共计为一千四百二十五户，这就是说：每个壹类村的平均总户数未超过七十五户。而存有二百九十四家经营地主的贰、叁、肆、伍类自然村的总户数确不是这个样子，而是大大超过这个数字。请看下列数据：

在三十一个贰类村中，户数最多的一个是诸城相州村，总户数为一千零八十六户；户数最少的一个是聊城县周堂村，总户数为三十六户。如将表中所列三十一个自然村的总户数累计起来，共计为六千六百七十二户，这就是说：每个贰类村的平均总户数达到二百一十五户。

在二十五个叁类村中，户数最多的一个是泰安县安庄，总户数为六百户；户数最少的一个是范县南阳庄，总户数为二十一户。如将表中所列二十五个自然村的总户数累计起来，共计为二千四百七十五户，这就是说：每个叁类村的平均总户数达到一百三十九户。

在八个肆类村中，户数最多的一个是平度县古山村，总户数为一千四百户；户数最少的一个是昌邑县西石桥村，总户数为十九户。如将表中所列八个自然村的总户数累计起来，共计为二千二百四十五户，这就是说：每个肆类村的平均总户数达到二百八十户。

在四十四个伍类村中，户数最多的一个是章丘县相公庄，总户数为八百户；户数最少的一个是费县王家楼庄，总户数为八户。如将表中所列四十四个自然村的总户数累计起来，共计为七千六百零三户，这就是说：每个伍类村的平均总户数达到一百七十三点八户。

众所周知，在中国封建社会里，每个自然村人口聚居规模的大小，历来是与该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息息相关的，由于按照通例，农村中逢五排十的集市，一般均设置在人口聚居较密的村镇。因此，上述数据，乃是说明存有经营地主的贰、叁、肆、伍类村的商品经济发展水平，高于仅存有租佃地主的壹类村的商品经济发展水平的一个极好例证。

总之，在清代山东农业经营中之所以出现前述变化趋势，看来绝不是偶然的。

三、从清代山东农业经营中的变化趋势看农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的道路

我在本文开头时曾说过：清代山东私田上的农业经营状况呈现出一幅错综复杂的图景，并提出了就清代山东地区而论，农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究竟易于在何种农业经营类型中发生的问题。下面，我们将对这个问题谈一点粗浅的看法。

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一书中说过："资本主义制度是在于雇佣工人(年工、季工、日工等等)，这些工人用东家底农具来耕种土地。"〔5〕这表明，要谈农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是离不开农业经营主雇佣农业工人来从事农业生产这一要害环节的。这乃是农业中产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重要标志。但是，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那样，由于在农业经营中雇佣工人的现象是很复杂的，例如：在农民的农业经营中既有自耕农雇工和富农雇工，又有佃户雇工；在地主的农业经营中既有租佃地主雇工，又有经营地主雇工。这就要求我们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不可一概而论。这也要求我们在把握"资本主义制度是在于雇佣工人"这一要害环节时，切莫忘记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说的下面这段话："只在为了生产商品而剥削自由劳动者的劳力，因之使动产日益厉害地带上资本的职能之际，只在这样的时候，近代经济学意义上的'资本'一词，方才第一次地出现。"〔6〕我们认为，只要把前述各类农业雇主雇佣农业工人的情况，与生产目的紧密联系在一起进行考察，就不难从清代山东农业错综复杂的雇工现象中，理出一条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如何发生的线索来。

众所周知，在农民经济中的自耕农雇工，就其本身的经营性质而言，是不带有任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性质的。这是因为：自耕农经营是以经营者本身直接参加劳动并充当全年经营中的主

要劳动力为特征的，自耕农之所以雇工，多是因为农忙季节里家庭劳动力不足所致，且所雇工人均系临时性的短工。从生产目的来看，乃是为了自给自足，不带有商品生产的因素。然而，由于自耕农毕竟是“以本身劳动为基础占有生产工具和自己私有经济”的小生产者〔7〕，因此，这个阶层是必然要向两极分化的。翻开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的发家史，我们可以看到：有许多经营地主，正是在自耕农的分化中开始起家的。例如：前述淄川县栗家庄经营地主兼手工工场主——树荆堂毕家，在雍正年间就是个只有不足三十亩土地的自耕农。一九五七年，我们曾对分别于光绪元年、二年、五年、六年、七年、八年、十年、十二年、十四年、十五年、十六年、十七年、十八年、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三十年、三十一年、三十三年和三十四年发展到全盛时期的一百三十一家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的起家原因作了调查，调查结果所得到的数据是：以“种地起家”的有五十九家，占调查总数的45%；以“经商起家”的有六十四家，占调查总数的49%；以“作官起家”的只有八家，仅占调查总数的 6 %。我们认为：类似树荆堂毕家那样以“种地起家”（即在自耕农分化中起家）的经营地主在调查总数中所占的高比数说明，自耕农阶层的广泛存在与自耕农经济发展后所必然带来的分化，乃是导致产生富农与经营地主的渊薮。从这个意义上讲，自耕农雇工这一经济现象又可以说是导致清代山东农业经营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发生的原始起点。

至于佃农雇工的现象，大致可分因家庭劳力不足而临时雇工以及为获取超过地租的余额而雇工这两种类型。由于前一个原因而雇工的佃户生产目的全然为了自足自给，故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可言；由于后一个原因而雇工的佃户，生产目的是为了获得超过地租的余额——也可以说是利润，因此带有一些新颖的性质。然而在此必须指出，这类富佃雇工经营是没有什么发展前途

的。这是因为在封建社会里地租率始终是偏高的，加之生产力水平又不高，因此，当他们向地主交纳完定额地租后，即便能得到超过地租的余额，那个余额也只能在一个低水平上浮动。况且，由于种种预料不到的原因，他们是否能经常有保障地取得这个余额，也还是一个问题。他们要想发展成为租地资本家，可以说其前途是十分艰难坎坷的。

现在让我们再来看看富农雇工经营的问题。我认为，在农民经济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较易在富农雇工经营中发生。这是因为：富农在农业经营中雇有较多的雇工，以长工而论，大约在一至三人间摆动，另外在农忙时还要雇一批短工。这表明：富农虽然本身也参加劳动，但由于雇佣了一至三名长工，外加一些短工，因此富农本身在其整个农业经营中的作用，与其说是一个主要劳动力，毋宁说是一位主要的生产组织者。就生产目的而论，在富农的农业总收获中除一小部分用于自给外，大部分农产品都投入了市场，具有商品生产的浓厚色彩。我认为：从富农雇工经营的发展前景来看，如果经营顺利，是会有较大发展前途的。

翻开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的发展史，我们可以看到：有许多经营地主，当他们在自耕农的分化中开始起家之后，大都经历了一个上升为富农的发展阶段。例如前述经营地主兼手工工场主——淄川县栗家庄树荆堂毕家，大体上在乾隆初年就进入了上升为富农的发展阶段。从前述壹、贰、叁、肆、伍、陆类自然村的阶级构成中，也可以看到：在其中的贰、叁、肆、伍类自然村里分别存在着二百一十三家雇长工四至八人的经营地主和八十一家雇长工九人以上的经营地主。在这总共二百九十四家经营地主中，有许多就是在过去的年代里由富农发展而来的。例如：座落在贰类村中的泰安县八庙地李万春家、角峪村马盛范家，夏津县郑保屯黄荷祖家，聊城周堂村李领舟家，栖霞县中桥村宫明诚家，胶县小庄刘清贞家，沂水县夏尉村王自勤家、张岔村于青良家，邹县大黄村徐应嘉家，濮

县魏集魏光远家；座落在叁类村中的泰安县马庄李玉桂家，汶上县李娄村李效皆家，临邑县辛集毕殿魁家，临淄县西古城村崔立身家，滨县山柳杜村杜介堂家、宣家村冯承汉家；座落在肆类村中的蓬莱上口村高家；座落在伍类村中的章丘县翟赵庄翟裕家、官庄村李元贵家，淄川县苏李庄王宿薄家、大尚庄牛瑞书家，益都县玉皇庙崔菁甫家，平阴县郭毓丈家，夏津县王井村王仲良家、莫庄村张维善家，博兴县常家村常怀秀家，利津县大牛村牛学孟家，胶县谭家村清斯轩家，冠县王刘口砦刘继春家，邹县两下店陈裕魁家、大牛厂郭永新家，都是在“种地”起家后，历经了富农发展阶段，最后才进一步成长为经营地主或经营地主兼手工工场主的。

就清代山东地主经济中的雇工经营情况而言，大致可区分为三种类型：其一是租佃地主在土地经营中拨出一小块土地，以获得某些消费性产品供自家享用为目的而雇工；其二是租佃地主兼经营地主，在土地经营中拨出一大块土地，以获得为数不小的商品作物供市场流通为目的而雇工；其三是典型的经营地主以获得大量商品作物供市场流通为目的而雇工。

上述第一种类型的雇工现象属于封建性质的雇佣关系自不待言，在此不去说它。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第二种类型的雇工经营现象。这种由传统的租佃地主向经营地主局部转化的现象，我们认为是商品经济刺激传统的地主经济领域使之发生微妙变化的表现之一。这种地主采用雇工经营的土地面积在其拥有土地总面积中所占的百分比虽然很小(一般只在1%至20%之间摆动)，但是就其雇工经营的绝对面积来说却并不小。从前节列举的有关统计资料中可以看到，在二十七家此类地主中，雇工经营面积在三十亩至九十亩之间者有七家；雇工经营面积在一百亩至一百八十亩之间者有八家；雇工经营面积在二百亩至三百五十亩之间者有七家；雇工经营面积在四百亩至一千亩之间者有五家。由于雇工经营的绝对面积并不

小，因此，在经营过程中所雇农业长短工的数量是不少的，而且从其经营这块土地的目的来看，具有为获取商品作物而生产的明显目的。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第三种类型的雇工经营现象。我们认为，就地主经济范畴而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最易在这种经营地主经济体中发生。这是因为：第一，他们主要是从农民分化中崛起的，而且大都经历了富农发展阶段。他们的发家过程很自然地使他们具有明显的庶民地主色彩。第二，他们雇佣了充裕的农业长短工，又备置了较多的大中小型农具、运输工具和各种畜力，拥有足够的肥料，且在生产过程中实行了劳动协作。因此从生产力中人的要素和工具的要素来看，都表明他们充分利用了清代封建社会所能提供的最高生产力水平，并最终带来了平均亩产量较高的经济效果。第三，就生产关系而言，他们不是借助封建政治特权而是首先借助于货币资金来扩展土地经营规模；在生产过程中，主雇双方建立起来的关系，主导面也是比较进步的，是货币雇佣关系，而不是别的。第四，他们的生产目的，主要是为了追求数额较大的商品作物，所获得的利润率也是较高的。[8].

从以上对农民经济和地主经济的具体分析中，我们可以把清代山东农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发生的道路，概括地表述于下：

就农民经济而言，由佃农雇工向富佃雇工经营的转化，是一条无甚发展前途的保守道路；由自耕农雇工向富农雇工经营的转化，是一条有发展前途的革新道路。

就地主经济而言，由传统的租佃地主向经营地主的局部转化，是一条保守的道路；由富农向经营地主的转化，是一条革新的道路。

鉴于在我们所调查到的清代山东经营地主中，大多数都是农民经济中的革新道路与地主经济中的革新道路相互联接后的社会

产物，因此可以说农民经济中的革新道路向地主经济中的革新道路直接转化，乃是清代山东农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的主要道路。这就是我们的结论。

注释：

〔1〕参看《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的社会性质》第38—39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2〕引自英国伦敦大学威尔金森先生（Endymion Wilkinson）所译《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的社会性质》(LANDLORD AND LABO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SE STUDIES FROM SHANDONG) 第31页及第261页注36，美国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中心(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1978年版。

〔3〕《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简明教程》第163页，人民出版社1954年4月版。

〔4〕引自《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的社会性质》第72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5〕列宁：《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第163页，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6〕恩格斯：《反杜林论》第217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7〕同注释〔3〕。

〔8〕参考拙作：《关于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社会性质的几个问题——答威尔金森先生》一文中的第一部分："关于利润率和生产目的问题"，载《学术月刊》1981年7月号，第55—59页。

清代前期手工业的发展

彭泽益

手工业是清代封建社会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同农业构成国民经济的两大基本生产部门。当时手工业在整个社会生产中仅次于农业，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考察清代前期手工业的发展，就不难从中看到清朝前期的统治是提高了生产力和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而不是与此相反。这对于深入研讨清代前期经济史特别是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有重要意义。

清代封建国家对手工业者和手工业的一些基本政策

从十七世纪最初十多年到八十年代，中国封建社会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造成持续六十多年的大规模内战，给社会生产力带来了严重的破坏，使人口锐减，大量耕地抛荒。全国各地社会经济呈现一片残破景象。清朝定鼎北京后，采取了各种措施，力图在战争废墟上恢复和发展社会生产，重新稳定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以巩固其封建统治。清朝统治下的封建关系，剥削虽仍然很重，但由于采取了一些有利于生产的政策措施，毕竟还使直接生产者(农民和手工业者)有一定的机会来发展他们自己的经济。

清代前期手工业的恢复和发展，就是因清朝政府改换了剥削方式，放宽了对手工业者和手工业生产的种种限制而实现的。

首先，清朝政府废除了明代的匠籍制度，解放了手工业者的匠籍身分，免除了对手工业者的徭役。

长期以来，中国手工业者一直身受着各种形式的封建劳役的强制〔1〕。明初，法律把手工业者编入匠籍，称匠户。“凡作工匠人皆隶于官，世守其业”。各给户帖，“备开籍贯、丁口、产业于上”〔2〕。匠籍按例不准分户，匠户除了自己作活的时间外，还要替封建政府提供一定期限的徭役性无偿劳动。劳役形式分为住坐、轮班和存留三种。凡籍隶京师就近当班的工匠为住坐，籍隶各行省赴京应役的工匠为轮班，还有留存本省地方官局服役的则为存留匠。匠户应役是以户为单位，每户人丁有多的余丁也不能免除徭役，例应一体进局服役。〔3〕

明代手工业者在这种世袭匠籍的束缚之下，不断逃亡。成化二十一年，明朝政府改变征发工匠轮班服役制为出银代班制，嘉靖四十一年，规定轮班工匠每名每年征银四钱五分，叫匠班银。这种由劳役改为以银代役的办法，对手工业者是有一定的好处的，有其积极意义的一面。但是，手工业者的匠班银仍然是建立在封建身分关系上的负担。并且这种剥削形式的改变，仅只限于轮班工匠，至于住坐工匠乃至存留匠，则仍没有任何改变。所以明代手工业者一直是处在以封建劳役为特征的地位上的。

顺治二年五月十九日上谕明确宣布废除匠籍制度：“令各省俱除匠籍为民”，“免征京班匠价”。手工业者匠籍身分的解放，从此获得了法令的保障。官营手工业和公共工程中使用的匠役即改为一种计工给值的雇募制。当年北京“以营建太和殿需用工匠”，虽由顺天府属州县各派匠役一百名赴工应役，但大都“按工给值”。顺治十五年，工部因兴建各项公共工程，“需用不资”，“为贴解在京各匠工价”，匠班银一度又照旧征解。康熙三十六年以后，特别是在雍正四年颁布“定摊丁于地之法”后，为适应田税丁税征收制度的改变，各省陆续把匠班银归并田亩或地丁带征，“在有田之户所增无几，而手艺贫民受益良多。”〔4〕这是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事件。

手工业者从世袭匠籍制度的束缚下解放出来，获得了自由的

身分地位，大大地提高了他们对劳动生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利于促使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

第二，清朝政府征收地丁赋税，一般不再采取纺织品的实物形态，因而扩大了市场交换，有利于手工纺织业的发展和它的商品率的提高。

清代以前，赋税除以征收粮食为主之外，还征收丝绢棉布等手工业品。明代就有所谓农桑丝折绢、人丁丝绢、夏税丝棉绢；在南北各省棉产区又以秋粮准米解折棉布（称布解或官布）〔5〕，各地不仅解数有定额，而农工业产品的折纳也各有一定成数和比例〔6〕。这样一种税课制度不但侵蚀了农业生产，也扩及农村手工副业。

入清之初，虽然一度仍沿袭明制征收丝绢棉布，但主要是用折银解纳。不久，即将这种实物制废除，编入地丁钱粮起科。由于赋税采取地丁合一制，起科于田亩，一般征收钱粮，不仅无税丝和绢布之征，就是官府需用的布匹和官局织造需用的丝织原料，也是以市价向布商和丝商购买。因此个体农户从事纺织副业的生产，不受官府的强制征集。但农家“终身不被一缕者，十常八九。”〔7〕他们把所生产的纺织品的全部或大部分投入市场交换了。这种情况，对于清代自然经济向简单商品经济的发展，无疑地起了有利的促进作用。

第三，清代缩小了官营手工业的范围和规模，并以使用雇募工匠为基础，改变了经营管理体制，对某些相同行业（如陶瓷、丝织等）手工业者免除供役供物的义务，采取所谓“惠工给值”措施，使剥削有所减轻，有利于生产的发展。

明代官营的工矿业范围十分广泛，规模相当可观。即以明代官营织造（织染）工业为例，它的地区分布之广，经营单位之多，在历史上是罕见的。属于中央官局系统者，有分设在南京和北京的四个织染局；属于地方官局系统者，有分设在浙江、南直隶等八省各府的二十二处织染局，嘉靖七年后约有四省直十九处，其

中以江南苏州、杭州等处占居重要地位[8]。清代官营织造手工业远比明代的范围和规模要小，它只在江宁、苏州、杭州和北京四处设局。顺治八年谕旨确立“买丝招匠”的经营体制，江南三处织造局照额定织造钱粮，购买丝料，从民间招募工匠，在局按式织造。这与明末“机设散处民居”的领织方式不同，并且还不断改革沿袭明代佥派堂长、管事、机户供役的一些旧制，对民间丝染织手工业者则用“承领机帖”、“轮值”等方式加以控制利用[9]。

设在江西景德镇的清代御窑厂和明代御器厂比较起来，管理生产人员占有一定比重，不象明代管厂人员尽属胥吏差役性质。明代御器厂以中官(太监)督陶，“而中官借上供之名”，“往往例外苛求，赴役者多不得值，民以为病”。康熙十九年开始革除明代遗留下来的各种“当官科派”办法，“凡工匠物料，俱按工给值”，“悉照市价采买”，“官民称便”[10]。由于采取这种有利于生产发展的措施，十八世纪三十年代以来，在景德镇就形成了史称“政善工勤，陶器盛备”[11]的局面。

第四，在官营工业缩小的同时，还放宽了民间采矿冶金业的经营，一般采取只征税收买而不直接干涉其生产，使民营采冶业扩大了活动范围。

明代对采矿业“遣中官，领银场，任矿使，征矿税，四出骚扰”[12]。清朝政府从康熙十八年至二十一年间改变了矿业政策，特别是对于供鼓铸制钱的铜铅和作为银货的银矿，准许各省“任民采取”。对铁矿煤矿也采取了比较放任的政策[13]。总之，清朝对采矿和冶金业的基本政策是任民开采，或者由官招商承采，官府只按矿产品抽取一定比例的矿课，或者按规定则例交纳税银。

在放宽采矿冶金业经营的同时，清朝政府还规定所谓有碍田庐坟墓处所不许采取，如有试采无效及不便开采之处，应由各该督抚题明停其采取。这样在各省不同地区不同矿种，就有时开时禁，或者同一地区相同矿种，也有开而复禁和禁后又弛的不断反

复的现象。因此矿厂的报、采、闭，变动纷繁。据不完全资料统计，在清代鸦片战争前的一百九十多年里，铜、铅、铁、金、银、锡、水银、煤等十二种矿厂，历年先后报开的共计一千一百零九个，停闭的有八百二十九个，在采的有二百八十个，达到前所未有的矿业发展的高度水平。〔14〕

四川盐井经营也同开矿相类似。在清代以前，四川井盐业作为最重要的基本生产资料的井灶，皆由官置，掌握在官府手里，其生产经营也是由官“募灶丁煮盐办课”，盐的运销由官控制，由官专卖。到了清代，这种情况便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废除从前官府直接对井盐业的垄断控制，使它成为民间的一个自由产业，即“任民自由开凿，遂为人民之私产”〔15〕。这表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根本变化。

实施上述的各项政策，显然是有利于促使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忽视清代的封建剥削，又有其阻碍这种发展的一面。

清代前期手工矿业的恢复和发展

清初手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与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是基本相适应的，经历了从战时破坏到基本恢复阶段，前后大约经过六十多年；随后保持相对稳定的繁荣阶段，约有七十年。此后至鸦片战争前五十年间则呈现停滞状态。下面，依次分别地加以考察。

一、顺治元年至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四四——一六八三年)这三十九年是战争破坏和恢复生产的时期。

这个阶段，在农业及其他生产事业受战争摧残的同时，手工业也遭受了很大的破坏。

1．丝织业：四川蜀锦产于成都，以供“御用”。据载“自明季兵

燹后，锦坊尽毁，花样无存”。入清后，织品花样只存“天孙锦一种，犹相传为遗制云”〔16〕。

江南苏杭的丝织业，一向著称于世。明末天启七年十一月“止苏杭织作”后〔17〕，各地织造即完全停废，并影响民机业的衰落。入清之初，江浙地方“是养蚕之人与食俱竭，而丝与杼皆废矣”〔18〕。据说在杭州“机房颓坏无存”；苏州也“机工星散，机户凋零”〔19〕。

山西潞绸产自长治、高平、潞州卫三处，“上供官府之用，下资小民之生”。明季盛时共有织绸机一万三千余张，“其登机杼者，奚啻数千家”。至明末，因“兵火凶荒”，“机户饿死，机已去其半”，生产停止，“并无织造”。入清以后，顺治四、五年间，长治和高平两县只存织机一千八百至二千张，“潞州卫全无”。顺治六年又因战事关系，绸机“烧毁殆尽”。顺治九年至十年间两县只剩下十数家“贫穷”的机户，织机仅存三百张〔20〕，和明季一万三千张相比，减少98%。自此以后，潞绸生产一直没有得到恢复发展。

2．棉纺织业：江南苏松地区棉纺织业发达，有“衣被天下”之称。当清军入关时，松江上海附近一带的棉纺织业便受到战事的影响，据载“甲申（明崇祯十七年，清顺治元年）以后，因南北间阻，布商不行”。顺治二年清军攻略江南时，更加使得“目前商贾不通，城市罢织，民无生业”。顺治三、四年以后，江南才“布渐行，花亦渐长”〔21〕。

3．造纸业：江西、浙江、福建三省交界之地盛产竹木，造纸业发达。江西省广信府铅山、玉山、永丰、上饶四县所产纸张，尤为著名。明代在这一带地方由官府设有“上用纸厂”，所用匠役“须世传作手，方可胜官槽之任，堪备宫阙之需”。明清之际，战争在闽、浙、赣一带相持较久，“即在造纸之地”进行。如广信府就因“地方屡遭兵燹”，各县“造纸处所”，“其槽房厂局，久已悉成荒榛”。顺治十年江西奉派抄造纸张，以供“上用之需”，因“槽毁匠绝，不能起抄”。地方官府即感到“一苦无人，再苦无力”，经多方“极力搜

捉，仅获槽匠八名”〔22〕。直到顺治十五年前后，铅山的造纸业才慢慢恢复起来。

4．陶瓷业：明清之际，景德镇瓷器的产销也受到战事的影响。“顺治初，江右甫平，兵燹未息，磁器之丑，较甚于昔，而价逾十倍”。康熙初年，景德镇陶瓷业刚开始恢复生产，康熙十三年因吴三桂反清战争关系，使当地再一次受到严重的破坏：“景镇民居被毁，而窑基尽圮。大定后，烧造无从”。当时“磁器复贵，较之昔年，价逾五倍，美者又不可得。”〔23〕

5．井盐业：四川盐业在明末清初长期战争中所受摧残的情况极为严重。例如，南部县的“盐厂，明末坍塌无存”。资州和万县的盐井都因“兵燹后淤塞”。简州盐厂旧有九井也被“填塞”。富顺县的富义厂（包括自流井、新罗小井、宋王小井）原额盐井四百九十二眼。明代天启年间因战事关系，“井眼填塞不少”；随后“继因兵荒洊臻，民逃丁绝”，先后坍塞的盐井共有四百五十八眼，较旧有盐井减少93%。入清之初，仅存盐井三十四眼，煎锅九十九口。川北的盐井也是“井圮灶废”，“百不存一”。顺治十六年清军略定四川后，地方官府设法“招徕残民，煎盐开荒，以图生业”，但生产的恢复很慢。康熙十二年因吴三桂反清战争，经过“八年而后安集”，使四川井盐业又遭受了一次破坏。

这些事实说明，明清之际各地手工业被摧残的情况，以及在清初三十多年间恢复生产的困难。

这一时期，清朝政府为了满足财政和宫廷的需要，首先恢复官局工业。如铸钱、织造、陶瓷等业，大都在顺治初年开始恢复重建。

铸钱工业，户工两局于顺治元年建立。初时户部宝泉局设炉一百座（一说五十座），工部宝源局设炉五十座。顺治八年，各省镇设局开铸者有十四处，铸钱炉多至一千零二座。其后各省局铸钱或设或停，炉亦不时增减。大致说来，顺治年间京外各地设置铸

钱局最多时曾达二十六处。

江南三织造局，顺治二年至八年间重建，织机额设二千一百零八张，其中江宁局五百三十八张，苏州局八百张，杭州局七百七十张。重建之初，各织局并不是经常维持生产，往往由于“兵饷告匮”，或“奉旨裁省织造”，或“奉旨停止织造”〔24〕。

江西景德镇御窑厂，顺治十七年开始“建厂造陶”，直到康熙二十二年，在重建过程中其生产主要采取“有命则供，无命则止”的进御办法，并不是维持经常性的烧造。〔25〕

总之，当时官局工业由于各种条件（匠役、技术、经费、原料）的限制，无甚进展。唯独铸钱工业因关系军饷财源，受到大力经营。

矿业在这一时期，以银矿开采为最早。顺治年间开采的多是银矿。康熙二年后，铜矿报采仅有一、二矿厂。总计本期各年在采的矿厂，仅有五至十个。当时开采银矿铁矿，主要是为了增加国库收入和满足武器的需要，并且是派部员或差官开采的，这种经营形式至康熙二十二年基本结束。

以上就是顺治元年至康熙二十二年间，清初战时经济时期官私手工业的一些基本情况。

二、康熙二十三年至五十一年（一六八四——一七一二年）这二十八年间是清朝统一全国后，封建经济基本恢复的时期。

这一时期，在农业生产方面，随着耕地面积的扩大，纳税田地亩数，康熙五十一年比康熙二十二年增加23%，并已恢复到相当于明末（天启六年）耕地面积的93%。

在财政方面，各项税收日见增长。康熙二十四年同顺治十八年相比，田赋收入增加13.3%，盐课收入增加43.7%。这时仅田赋、盐课、杂赋三项岁入银达二千九百多万两〔26〕。国库存银也日益充盈。试以顺治十七年和康熙四十四年户部银库银钱收支及库存总数（单位：银两）相比〔27〕：

	新　收	开　除	实　在
顺治17年	1,657,943	2,043,492	163,256
康熙44年	9,101,748	7,474,582	41,584,914

由上表所示，收入增加五点五倍，存银总数增加二百五十四点七倍。这与明代崇祯末年国库存银四千两的状况，简直不能相比。

官局工业的生产此时大都逐步走上正常发展的途径。江南三织造局，从康熙二十五年起恢复正常生产，各处铸钱局渐增至三十二处。

景德镇陶瓷业，从康熙二十七年“豫章底定”之后，得到恢复发展，“窑器复美，价亦渐平，几如初年矣。”〔28〕

四川井盐业，据康熙二十四年统计，全省有二十六州县先后开凿纳课的盐井共有一千一百八十二眼。运销方面随着盐产量的增长，行盐小票康熙二十四年增至七千二百零四张。康熙二十五年开始改用户部颁发的盐引，以旧有盐票一张改为水引一引。从康熙二十六年至四十九年增行盐引达一万五千一百二十五张。这都标志着四川井盐业生产逐步有所恢复。

台湾制糖业，康熙二十三年以前，全台产糖只有台湾、凤山、诸罗（嘉义）三县，制糖蔗车共七十五张。此后不到十年间，生产迅速恢复发展，从康熙三十二年起，三县蔗车增至九十九张。

江南棉纺织业，随着社会生产的逐步恢复，特别是在松江、苏州地区日趋发达。“民间于秋成之后，家家纺织，赖此营生”。当时手工纺织的劳动生产率尽管十分低下，但因一家一户分散经营，从业人户众多，集中起来就能提供大量的棉织品。从康熙三十四年起，苏州织造领取价银办买上海县出产的青蓝布匹（每匹价银三钱二分五厘），最初两年每年办解三十万匹，以后每年办买五十万匹，至康熙四十三年停办〔29〕，十年间共办买青蓝布匹四百六十万匹（其中欠解十一万零三百七十匹，实解布四百四十八万九千六百三十匹），可见生产已相当兴盛。

采矿和冶金业，从康熙二十四年起，各省采矿厂由上年的九个增至二十九个，康熙四十四年增至四十七个，康熙四十六年又增至五十五个，直至康熙五十一年达到六十六个。这个时期铜矿、铁矿开始兴起，银厂亦渐增多。截至本期之末，铜有二十厂，铅有三厂，铁有十七厂，银有十五厂，金有三厂。这些矿产的开采，反映了适应当时封建经济和社会生产恢复的需要。

三、康熙五十二年至乾隆四十八年（一七一三——一七八三年）这七十年间是清朝封建经济繁荣和高度发展的时期。

这一时期，在农业生产方面，由于耕地面积的迅速扩大，纳税田地亩数，康熙六十一年比康熙五十二年增加23%。以雍正四年和康熙二十二年相比则增加60%。如同明末耕地面积相比，康熙六十一年即已超过14.4%，雍正四年则超过20.6%。

从本期开始，由于清廷实施了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政策，人口增长尤快。乾隆六年起，官方人口统计"通共大小男妇"共有一亿四千多万，已恢复到明代万历中期的水平。乾隆二十七年已超出二亿人口，到本期之末，乾隆四十八年全国人口已达二亿八千多万。

由于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田赋、盐课、杂赋收入，雍正二年共银三千零九十二万六千六百七十七两[30]，乾隆十八年共银三千七百六十七万五千二百一十八两，比康熙二十四年分别增加6.6%至29.9%。国库收支和库存银数（单位：银两），有如下表所示[31]：

	新收	开除	实在
雍正1年	7,380,702	10,351,722	23,676,117
乾隆42年	18,117,732	10,956,359	81,824,044

经过雍正朝的整顿，这一时期财政状况的特点是，"赋税（额）并未加增"，而"财赋充足"[32]，使国库库贮日益雄厚。乾隆初年，库存银数不过三千万两，乾隆三十七年以后几乎每年都在七千多万两，其间乾隆四十二年达八千一百八十二万两以上，是清代历朝国库

存银最高的一年。

官局工业，这一时期，经过调整，获得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铸钱工业，户工宝泉宝源两局厂此时扩充为六厂，设炉亦有调整，正炉勤炉共九十一座，匠役有三千余人。

	厂数	雍正4年 正炉座数	雍正6年 勤炉座数	乾隆6年 匠役人数
户部宝泉局	4	50	10	2,000
工部宝源局	2	25	6	1,000

两局铸钱，康熙六十年有六十七万多串，乾隆十年有一百万多串，到本期之末有一百三十七万多串。

江南苏杭三织造局的生产规模，经过调整后，织机由雍正三年额设二千零一十七张，到乾隆十年改为一千八百六十三张，三局各保持在六百张左右的水平（苏州局多六十三张），各种工匠人数达七千零五十五人（其中机匠五千五百一十二人），三局各在二千多人之间。[33]

景德镇御窑厂，从雍正四年重新恢复生产，共设二十三作，工匠无定数。乾隆五年左右，在厂办事人役约有三百余人。[34]每年厂器解运数约有八至九万件，正常年产量当可达到十多万件。

这一时期，民营工矿业的发展尤为突出。

制盐业，据乾隆十八年统计，长芦、山东、两淮、两浙、河东、福建、广东出产海盐、池盐共有一百一十六场，四川、云南盐井共有七千七百一十九眼，行销盐引达六百三十八万四千二百三十一引。从四川井盐业看，雍正八年产盐州县共有纳课盐井五千九百四十六眼，乾隆十八年增至七千七百零四眼，二十三年间增长30%。盐引岁额，雍正九年为七万二千一百九十五张，乾隆十八年增到十一万五千一百八十五张，前后约增60%。井盐产量，雍正九年达九千二百二十七万七千八百四十斤，已超过清代以前历史上的最高年产量。

台湾制糖业，从十八世纪二十年代初获得较大的发展。雍正二年彰化县糖业兴起，乾隆九年淡水厅糖业亦相继兴起。此时全台五县厅共有蔗车三百五十六张。到乾隆二十五年全台蔗车增至三百七十九张。如同康熙二十三年以前的蔗车数相比，不到八十年间，全台糖厂的蔗车设备增加四倍多。其中尤以凤山县增长最快，达十多倍，诸罗亦增六倍，彰化县在五十年间也增加一点二倍。

采矿和冶金业的发展，在本期工矿业发展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它促成大批矿厂企业的建立和兴起。

康熙五十一年后到雍正三年的十多年间，每年采矿厂稳定在六十多厂到七十厂左右。雍正六年由上年八十四厂增至一百零五厂，雍正十一年由上年的一百三十五厂增至一百五十八厂。乾隆八年由上年的一百七十三厂增至二百零四厂。此后一直上升，而以乾隆四十八年为顶点，达到三百一十三厂。总的说来，这一时期平均年增长率不过2％至3％。其间十八世纪二、三十年代增长较快(由六十一厂增到一百五十八厂)，除了个别年分(如雍正十年一百三十五厂)外，各年持续上升，平均年增长率约达10%。

就矿产结构来说，本期也有其显著的特点。

铁矿：开始兴起发展。由雍正三年起开始直线上升，至乾隆十九年和二十一年间，由十八厂达到九十三厂的高峰。以后一度下降，至乾隆四十一、二年平稳在九十三厂。乾隆四十三年开始下降，幅度不大。

铜矿：由雍正四年起曲折上升，乾隆三十九年至四十年达到高峰(七十三厂)。乾隆四十一年以后，开始缓缓下降。

铅矿：由雍正六年起，逐渐上升，到乾隆四十五年由七厂增至四十三厂(顶点)。

金银矿：本期开采不断增长。乾隆十五年银矿达到三十六厂，乾隆四十七年金矿达到十四厂。

煤矿：从乾隆五年后开始发展，到乾隆四十年至四十二年间

最盛，达到二十九厂。

各地城镇手工业，到十八世纪三、四十年代，生产亦兴盛，行业和家数亦见增多。

景德镇陶瓷业，雍正乾隆年间，“民窑二三百区”，因“官民竞市”，“日渐著盛”，全镇“业陶数千户”。〔35〕

苏州丝染织业，康熙五十九年染坊有六十四家〔36〕；乾隆五年，在东城从事丝织业的“比户习织，不啻万家。”〔37〕

北京、南京等地铜器业：乾隆九年，北京有铜铺四百三十二家，其中货卖已成铜器，不设炉铺户六十八家；设炉铺户三百六十四家，“逐日熔化打造”。〔38〕乾隆十年，南京城内外设炉打造铜器铺户有三十六家。〔39〕乾隆十三年，苏州铜作“不下数千家”。〔40〕

各地同一行业中从业人户众多，它反映了当时城市手工业具有个体分散性的特点。

随着城市手工业的发展，行会的建立和议定行规的活动日渐活跃。据不完全记载统计〔41〕，康熙十年至十四年间行会活动不过四次，这一时期即从康熙五十四年至乾隆四十八年间，有十六次之多。这些行会活动是手工业者为了保护同行的利益，调剂手工业的生产和买卖，借以限制外来和同行业者的竞争。行会阻止竞争主要是借助于行规的强制力量，控制产、供、销环节。

四、乾隆四十九年至道光十九年（一七八四——一八三九年）这五十年间是清朝封建经济开始由盛而衰，进入发展停滞的时期。

这一时期，在农业生产方面，民田耕地面积出现下降趋势，从乾隆四十九年至嘉庆十七年这近三十年间，大约减少1.6%。如以官田民田耕地面积合计则增加3.7%。同一时期，人口增加16.6%。这个阶段，农业生产发展跟不上人口增长速度的矛盾，开始显得突出。面临这一现实情况，不得不引起清廷的严重关注。乾隆五十七年各省奏报民数已超过三亿多，乾隆皇帝在上谕中认为，这“较之康熙年间，计增十五倍有奇”。并且忧心忡忡地说道：“以一

人耕种而供十数人之食，盖藏已不能如前充裕，且民户既日益繁多，则庐舍所占田土，不啻倍蓰”。这大概是导致当时民田耕地面积减少的主要原因。接着又指出其后果：“生之者寡，食之者众，于闾阎生计，诚有关系。”“势必至日食不继，益形拮据。朕甚忧之。”〔42〕如果说，前述两个时期的人口增长对当时社会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曾有过积极的意义和重要作用，那末，到本期之末全国人口迅速地突破四亿，这种不断增加的人口日益显露它已成为影响国民经济发展的障碍。

在财政税收方面，也不及前一阶段充盈。田赋、盐课、杂赋收入，嘉庆十七年共银四千零四万四千四百八十七两，同乾隆十八年相比，前后六十年间只增加6.3%。分别计算，田赋增加10.9%，杂赋增加6.5%，盐课减少13.3%。反映在财政收支上，由下表可见（单位：千两），即岁出增加，岁入和财政结余都相应减少。

	岁入	岁出	结余
乾隆56年	43,590	31,770	11,820
嘉庆17年	40,130	35,100	5,030

同时，户部银库存银也不断锐减。乾隆六十年尚存银六千九百三十九万一千九百九十两，嘉庆元年存银五千六百五十八万四千七百二十四两，嘉庆三年只存银一千九百一十八万五千五百九十二两，嘉庆十六年存银两千零七十八万四千四百六十五两。到本期之末稍稍增加，道光元年至十四年平均每年存银不过二千七百一十六万三千两。

官局工业的生产，此时由于原料不足和经费缩减，日趋衰落减产。

铸钱工业从十八世纪九十年代以后，因鼓铸原料的铜铅不敷，京局铸钱原料成本越来越高，铸息收入越来越低。维持钱法比价的唯一办法，就是钱贵则添铸，钱贱则停铸。这使它在钱贵钱贱、私铸私销之间日益被动，也就成为乾隆后期至嘉庆以来京局铸钱

无法摆脱的困境。

江南织造工业，每年用于织造经费银数，嘉庆十七年同雍正三年相比，大约减少34.4%。其中江宁局约减少26.2%，杭州局削减最多达66.8%，苏州局则增加11.8%。这表明自十八世纪末年以来苏州局的织造任务和生产能力又占首要地位。不过在总的趋势上，十九世纪开初，清代织造工业的生产显然已趋衰落。〔43〕

景德镇御窑厂，每年烧造磁器各项经费开支，乾隆五年以前约用银八千两；嘉庆四年以前约用银七千两；嘉庆四年起规定用银以五千两为率。嘉庆十二年起，因“库存各款瓷器甚多”，著“减半烧造”。嘉庆十六年起又减少一部分瓷器的生产，经费开支，每年“工价不得过二千五百两之数”。〔44〕

官局工业经费的削减，同当时封建国家财政支绌的情况密切相联，是直接影响生产衰减的原因。

这一时期，民营工矿业的生产也反映了同样的趋势。

四川井盐业原先发展极盛，进入十八世纪八十年代以后，“各处盐井衰歇”，一度“蜀盐大困”。乾隆四十九年地方官府为此不得不采取鼓励生产的措施，“听民穿井，永不加课”，才使得“蜀盐始蹶而复振”。〔45〕但到嘉庆二十四年以后，又逐渐呈现衰落的势头。

采矿和冶金业，从乾隆四十八年以后至嘉庆二年，这十四年间开始下降，平均年下降率不及1%。此后九年间略微回升（主要为铁矿，金、银矿），但未恢复到以前的水平。嘉庆十一年至道光十九年间，则呈现停滞而稍微下降的状态。本期广东和西南各省矿冶业生产，大都每况愈下，以云南铜矿为例，产量低落，大厂相继衰落，报采者日益零落，在采厂数减少，厂民的厂欠增大。

引人注目的是陕西终南山区的开发，到十八世纪九十年代末和十九世纪初，外来移民在山内新建的铁、木、纸厂和煤窑一时兴盛起来〔46〕，几乎成为当时产业界的突起异军。

随着当时的经济衰退和竞争增长，城市手工业行会活动越来越频繁。乾隆五十一年至道光十九年前后共达五十九次，比前一时期增多四十三次，它相当于前者的三点七倍。

总之，在这五十年间，即使有的地区某些工矿业部门的生产变化消长不一，整个说来，生产力逐渐呈现下降趋势，而商品经济关系则不断发展。这一现象突出地说明了：当时城市经济中占优势地位的“商人资本的独立发展，是与社会的一般经济发展成反比例的。”〔47〕这就进一步导致剥削关系加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日益增长。清朝封建经济和政治统治从此日趋衰落，并陷入愈益深重的危机。

清代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中的巨大进步

依上所述可以看出，从十七世纪八十年代起至十八世纪八十年代初，在这将近一百年的时间里，清代手工业的恢复和发展是相当显著的。它直接反映了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和发展水平。

从采矿冶金业看〔48〕，尤为明显。它远远超过前代，成为封建社会这一整个历史时期矿业发展水平的最高峰。从清朝整个统治时期来看，这一部门也达到这一王朝生产繁荣的顶点，为以后清朝任何一代所不及。这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的生产力在十八世纪进入一个新的更高的发展阶段。

随着采矿冶金业的发展，矿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因而矿产品有可能大幅度的增长，能满足社会各种用途。〔49〕例如，银矿以云南开采最盛，72%的银厂都设在该省。产量盛时达四十二万余两，约当全国银产量的97%。铜矿的开采也集中在云南。云南有很多产量较大矿龄较长的铜厂，其中持续生产一百年以上的铜厂，即有十四处之多。规模最大的汤丹铜厂，极盛时年产铜七百五十万斤以上。全国所有年产一百万斤以上的大厂，除了四川有二厂（老梅二

厂）外，其余（如大水、碌碌、大铜、大兴、宁台、义都、金钗等厂）都在云南。云南一省的铜产量盛时高至一千三百万斤，在全国总产量中，其比重往往达95%以上。铅矿生产以贵州厂数最多，产量最大。全国最大的铅矿如莲花塘和福集（即法都），都在贵州。前者最高年产量达九百七十八万余斤，后者为四百四十八万余斤。贵州一省的铅产量高时可达一千五百七十四万斤，占全国的71%，有时高至84.4%。铁矿以广东炉厂最多，占全国39.9%。广东的熔炉比其他省分的大几倍。每一座大炉，铁的年产量约八十万至九十万斤。雍正年间以广东全省拥有铁炉五十八座计算，平均年产量约三万四千二百三十七吨。〔50〕

这些矿产的开采，对社会生产有头等重要意义的当然是铁和煤。金、银等贵金属当时是大量用作流通的货币，铜、铅、锡当时主要是用来铸钱。十八世纪这几类矿产之所以获得大量开采，有其社会经济原因。当时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商业资本的活跃，造成了对货币的较大需求，这就决定了金、银和铜、铅、锡矿的突出发展。〔51〕由于当时工农业生产的相当繁荣，促使煤铁应用进一步推广，决定了煤、铁矿厂在矿业中必然占有一定的地位。拿铁来说，除了为满足军器制造的需要，它供应全国数以千万计的铁器铸造手工业的原料，对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工具的供应和改进，具有重大的作用。这都说明了清代矿冶业对维系社会再生产和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性。当然，清朝统治者在当时对矿冶业的关心和重视主要是集中在前一类，在矿业中金、银、铜、铅、锡是官府进行控制和剥削的主要对象；而对煤、铁矿则比较放任，使它的生产经营带有较多的自由，这对当时矿业中资本主义关系的产生，给予了有利的条件。

清代前期手工业的发展，在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基础上，还进一步发展了商品生产，促进了手工业生产关系的变革，为从封建社会里萌生出资本主义关系提供了前提条件。

清代社会生产以更广泛发达的分工为基础，使不同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得以日益加强。农业和手工业之间实行交换的频繁，农民和手工业者之间进行商品交换的增长，这就引起城乡的进一步分离，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使商品经济超过前代的发展水平。

十八世纪开初以来，国内销售市场随着社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人口繁殖的增长，新辟州县的设置，垦区和矿区的开发，以及农业生产的需要，使各项商品需求不断增长。这就刺激了手工业为市场而生产的商品总额增加了。

首先，以铁货为例，它是手工业对社会提供的生产资料的商品。铁觔在全国范围内的需用益广，铁觔商品投入市场的数量也大大增加，铁觔的运销已超过地区性的限制，流通幅度不断扩大。例如广东商人贩运铁觔请领的运票，规定每票采买铁觔以十万零九千斤为率，如果不及十万斤的则听商便。商人领票在各产地购买铁觔，“有一年而买数次者，有买数十万斤者，亦有数千百斤者”。同时每年出口的铁货，也“为数甚多”。〔52〕

其次，如食盐、茶叶、糖货等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食盐在国内的销售量，十八世纪三十年代比十七世纪末年约增加30%—33%。茶叶，在十八世纪开头二、三十年间，国内销售量较之十七世纪后期已增加了一、两倍。茶叶出口亦不断增加。十八世纪六十年代每年平均出口四至五万担，占英国东印度公司自华出口货值的80%—90%以上。〔53〕据估算，茶叶产量约近十五亿斤，其中外销占9.3%，国内消费占90.7%。〔54〕糖货，福建台湾糖，十七世纪末到十八世纪初产量约一亿多斤，有时产值达二十至三十万两。仅以北销天津而论，雍正九年七月至十月，到津闽船五十三只，其中除九只未载糖货外，其余四十四只船所载的各种糖货至少达三百六十七万斤。台糖外销，仅销日本的白糖，“岁定二万石”。广东糖年产量估计约四至五千万斤〔55〕，盛销苏州、上海、

天津，白糖则专销外洋。在鸦片战争前，中国糖输往欧洲最多时达十七万七千一百二十担，占出口贸易总值8.1%。

至于棉纺织品及其他手工业品，其产品占市场商品流通量为数也不小，并有一部分出口。如土布，在十八世纪六十至九十年代，占英国东印度公司自中国输出商货总值的比重，由0.1%增至1.9%。十九世纪开头十年间，土布出口每年平均达一百二十万到一百三十万匹。〔56〕直到鸦片战争前夕，中国各种手工业品每年平均出口数量，大致如下〔57〕：

生丝	8,080担	值银1,707,000元
绸缎	1,000匹	400,000元
丝线丝带	1,600担	640,000元
各种瓷器	5,000担	50,000元
各种纸类	6,000箱	60,000元

总的说来，各类手工业品出口数量远较内销数量为小。

从这里可以看到，当时手工业生产有了显著的发展，它所提供的产量愈益增多，包括部分的出口货源。生活资料产销的不断增长，固然反映了象制茶、制糖和棉丝纺织等等手工业商品生产的发展，同时也反映了为提供这些手工业原料的农业部门如种植茶叶、甘蔗、棉花、蚕桑等部门的发展，促使农业生产日趋商品化。这样使得在为市场而生产的商品生产总额增加的基础上，通过商人向远地市场贩运的商品流通有了进一步增长。如果根据十八世纪五十年代初，即乾隆十八年各关税收银四百三十二万四千零五两，按5% 的税率来测算，全国贸易的商品流通额至少约值银八千六百四十余万两（其中包括对外进出口贸易约值银一千万两）。这些事实，表明了清代封建国家内商品生产发展的一定高度，也反映了当时国内销售市场容量的扩大状况。

马克思说过："商品生产和发达的商品流通，即贸易，是资本产生的历史前提。"〔58〕随着清代手工业的发展，生产力和商品流

通的增长，促进了生产关系变革，从中开始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孕育过程。

清代前期手工业的所有制形式，基本上可以分为官营和民营，它们的生产目的和性质，都是互不相同的。

清代官营手工业是以封建国家所有制为基础的一种经济形式，也是当时封建社会内一种重要的手工业生产类型。它在生产经营方面使用雇募工匠，原料按时价采购等等，这都表示清代官营工业不同于前代的重要变化。

清代官营工业基本是以自给为目的进行生产，不是为市场和利润进行生产。官营工业经营所体现出来的作风，是贪污盛行，“趋办塞责”，以致局厂的开支特别膨大，原材料和工具的使用不经济，工作的进行特别无效率。因此它不能依靠自身的经营来维持，必须依赖国库拨款补助。正因为这样，清代官营工业的生产不是由生产力的增长而来，而是封建官府势力强制的结果。在生产过程中即使绞尽了工匠的血汗，或者工匠由生产经验的积累也利用了较进步的技术，但这种生产力的提高，并不能引起封建经济的瓦解，更不能促进新的生产关系的产生。

至于民营手工业，那时以个体经营的手工业占居优势。这种独立的个体手工业者是构成清代城市手工业的主体。他们分别组成维护本行业利益的行会，因此具有行会手工业的基本特点。入清以后，手工业行会组织的进一步发展，使行会内部的生产经营和劳动组织日益形成一套牢固的制度，不易突破。从现存清代各地行会议定的行规来看，它反映的内容大多基本相同，明显地表现了行会职能一致性的倾向。在严格的行规限制下，行会对再生产过程起着严重的制约作用，任何人都不能把自己的手工业铺坊随意地变为较大的企业。这就说明了清代城市手工业，由于封建制度的束缚，决定了它在极狭隘的范围内发展：生产工具简陋，生产力低微，制造方法墨守成规，甚至是以世世代代的秘传为特征。

十七世纪末和十八世纪初，据载：安徽歙县“百工之作皆备，而歙为巧，然仅仅足以偿其僦费而已。其能蓄以息之者，十不一焉。”〔59〕这就是说，歙县的手工业者尽管有精巧的手艺，而他们的生产充其量也只能勉强维持自己的“僦费”（租赁房屋的费用），在他们之中能够进行积累或扩大生产的还不到十分之一。这个事例，同样反映了清代其他城市独立手工业者难于发展上升的共同命运。

清代城市手工业者和农民一样，是握有自己的生产工具和经济的直接生产者。这种生产的特点，就象马克思曾经分析的那样：“就城市手工业来说，虽然它在本质上就是以交换和创造交换价值为基础的，但这种生产直接的目的和首要的目的则在于维持手工业者、手工业老板底生活，即在使用价值，不在于发财致富，不是以交换价值为目标的交换价值。所以，生产处处都为一种事前注定的消费所限制，供给取决于需求，只能很缓慢地扩大。”〔60〕因此，清代进入十八世纪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以个体形式经营的手工业生产愈来愈不能满足销售市场对生产品增长的需要。因为在一件产品从头到尾由单个手工业者生产的条件下，增加产品数量和降低产品价值的可能性是受限制的。这也就是说，在生产资料的个人私有制所提供的条件下，由于细小分散的个体生产的保存，社会分工的加强并不能使生产者更趋专业化，也不能使劳动生产率继续提高。要改变这种状况，只有从根本上来改造生产过程的性质。但是，清代城市手工业要想按照手工工场和大作坊的办法从事经营，正如前面分析的那样，即使对它自身的内在条件存而不论，也还受着行会制度的种种约束，难以进行扩大再生产。

当时在行会势力范围以外的地方，有一些商人由小生产者的组织者不断变为直接支配生产的组织者。他们开始从收购成品，把它运往别的地方去卖，直到用散发原料收回成品的办法，而成为小生产者的组织者。在这一转化过程中，大致有两种形式：

1．商人资本从流通领域向生产领域转化，开始时带有临时的不稳定性的特点。例如：

在云南、湖南、浙江一些茶叶产区，茶商以收购和预买的方式，从茶农小生产者手中取得粗制毛茶后，有的就在产地，有的运到茶叶集散地，设立土庄茶栈或茶厂，雇佣当地男女茶工，再行加工改制，然后直接转售于茶行，经中间商人之手运销各地。

在河南产麦区，山西商人乘麦收价贱时，在各码头集镇，“广收麦石，开坊踩麸”，“每商自数十万以至百余万块”。〔61〕这是就地设立作坊把麦子加工，制成酒母(即麸)，然后贩卖给各省烧锅业，用以酿酒。

在广东、台湾、四川等地糖房商人资本，利用商业高利贷预买的办法，从蔗农手中取得糖的半制品(糖饴或片糖)和原料(甘蔗)，进行加工；有的糖商并以所开糖厂专供蔗农租用，从中盘剥牟利。

在湖南铁矿产区附近，外来铁商和矿贩的商人资本，由“一人或数人合伙”，“先期收买炭矿”，就地“雇募人夫，煽铸生铁”，“设炉锤炼”。每座一炉“所需雇工及挑运脚夫约数十人”，当地称为“客厂”。〔62〕然后把产品铁觔用船装运湖北汉口发卖，或由汉口转运两江销售。

这些商人资本所进行的加工制造各业，都有一定的季节性，而且生产终了即行结束，它基本上还是属于以商业资本的活动为主。这里所形成的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雇工剥削关系，只能象是昙花一现而已。

2．商人资本直接投资产业，建厂雇工制造，同生产进一步结合。例如：

造纸业中由外来商人到盛产造纸原料的地区，投资建立造纸企业，使用雇佣劳动进行生产经营。它开始于广西的造纸业，由福建、广东潮州一带商人建立纸篷百余间，“工匠动以千计”。接着发生在江西造纸业中，设立槽厂的“富商大贾，挟资而来者，大

率徽、闽之人”，“小民借以食其力十之三、四焉”。随后陕西又出现大批造纸厂，分布在三府六厅县地区的纸厂约有一百七十六座，“皆厚资商人出本，交给厂头，雇募匠作”。“厂大者匠作用工必得百数十人，小者亦得四、五十人。”〔63〕

制茶业中要算福建地区表现得最为突出而又典型，那里茶商向租山种茶和设厂制茶经营发展。由外来富商大贾投资建立的茶厂，茶工“率无籍流民，年丰谷贱，茶熟采多，彼自分雇各厂”。这类茶厂仅“瓯宁一邑，不下千厂，每厂大者百余人，小亦数十人”。“彼厂户种茶下土，既出山租，又费资本。”〔64〕表明茶业中手工制造业和农业经营的资本主义萌芽是紧密联系而又相互促进的特点。

在木材采伐业中，木业商人资本渗入林区开始不过从事木材贩卖，继而直接入山投资建立采木企业。四川、陕西采木业的厂商就是这样。四川采木业由江西湖广商人经营，也有当地和本省的商民投资，其中有的木厂主最初是以开垦为名移入，在当地认纳虚粮，使自己变成所在地的山主，然后以山主身分，“将各处老林霸踞渔利”。“广开木厂”就是这种“渔利”的主要方式。这同广东有些地区的煤矿厂主利用类似（纳粮）办法，据有煤山，取得煤矿采掘权的方式是一样的。陕西地区的采木业主要由川楚等省商人投资设厂采木，采伐区遍及四府七县厅地方，约在七十一厂以上。各类木厂（大园木、枋板、猴柴）使用雇工人数，最大者达三、四千人，次者数百人，再次者数十人，最少者十余人。〔65〕当时生产盛极一时，比四川木厂规模要大。

铁矿、煤矿、铜铅等矿的开采，主要集中在广东、广西、湖南、四川、云南、贵州、陕西等省区，这些矿厂的经营也大多是由商人投资设厂雇工开采，或者以包税人身分承采。如在广东地区就有商人以“自备资本”，一次预缴两年的税银六千两，获准承采月产煤达二百万斤的两处山场的煤矿。这类矿厂企业需要投资大，雇

佣劳动者多，完全是由于生产条件的要求所决定的。如开采煤矿，根据矿石的硬度，估计所需费用一般自银六百两至一千二百两不等。如一矿开挖三个煤井，约需银二千两左右。云南铜、铅、银、锡各矿厂大多系“川湖江广大商巨贾”投资，“每开一厂率费银十万、二十万两不等”。〔66〕四川井盐业同开矿类似，经营井灶的企业主，从开凿盐井，建设厂房锅灶，到置枧管运输井卤，都须连续不断地投入大量的雇佣劳动和巨额的货币资本。这都反映了上述各类矿厂为企业主私人占有的生产资料相当集中。

不难看出，商人开始把大量的资本投入工矿业，特别是投入那种需要很多人协作的生产部门中去，如上述各业，一开始就要求有比较集中的劳动力和利用较多的自然力，才能从事大规模生产。把这些企业建立在城郊附近和乡村，不仅可以避免行会的干扰，更重要的是可以就便利用当地的自然资源和廉价劳动力，这就使它的经营具有极大的优越性。

当时在这些矿厂企业中以“雇工为生”的工人，主要是摆脱了封建劳役和行会强制，丧失了生产资料的失业劳动群众；还有“近厂贫农”，利用农业季节性外出劳动，“多借佣厂以糊口”。〔67〕这是构成那时雇佣劳动的基本来源。清代厂矿法规定各雇本地人民开采，实际各矿厂受雇的工人不只是本地人民，而更多的是外来移民和流民，他们既可自由移动，也没有行会限制的约束。十八世纪初湖南矿区有“数十万失业之民”，“反往滇厂”〔68〕，拥到云南矿区去找寻工作。十八世纪三十年代，广东失业矿工约有二、三千人又拥到湖南桂东矿区〔69〕，去寻求就业的机会。这些矿厂工人，从一个地方迁移到另一个地方，这就不宜于行会秩序的建立和顺利发展。当然，有些地区矿厂中的工人有“极兴烧香结盟之习”，所谓“无香不成厂”。这类烧香拜把结盟或以地域同乡结会，同城市行会也有某些类似的地方，即具有封建帮派性和排他性，“其分也争相雄长，其合也并力把持，恃众欺民，渐而抗官藐法。”〔70〕

但这毕竟不同于行会，因为严格的限制不是矿厂企业的特征。而矿厂企业生产的本身，就是不受狭隘的技术保守性和行规限制性的束缚的。

当时某些地区的矿厂企图获得廉价劳动力，有的甚至“以利诱失业游民”，采用欺诈引诱和暴力扣留等手段，使他们不仅是雇佣奴隶，而且还是债务奴隶。这样雇佣关系不能不深深地打上了封建的烙印。在各省煤矿业泄水挖煤、四川井盐业推水汲卤等作业方面，曾有使用这种暴力强制劳动的情况。当然，即使在当时当地同一行业中，这也只是个别现象，并不是普遍通行的。从清代刑部档案关于手工业雇工刑案审理中可以看出，民营手工业如造纸、制糖、煤窑、铁器、木材加工等业中的雇佣劳动者和雇主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称呼”，“并无主仆名分”，有的如因工价不合，就“当即辞工不做”。〔71〕那时在矿厂企业中作工的绝大多数工人和企业主乃至包工头之间都没有身分依附关系，而是按自由雇佣方式做工的。这里占优势的是以经济关系的强制为特征。据雍正五年一个官府调查报告透露：“细访矿厂情形，富者出资本以图利，贫者赖佣工以度日，惟利是图。”〔72〕这说明了当时资本和劳动关系的基本特色。可见那些由商人投资兴建的矿厂企业，尽管生产经营的形式各不相同，但有一个基本共同点：从开始它就是以劳动力出卖给大作坊主和工场主的自由雇佣劳动者作为前提的。资本主义性质的生产就是在这个基础上产生和存在的。

所以那时采矿冶金，“厂开之初，各处商人云集，挟重资而谋利者，不可胜数”。井盐有的厂区因汲卤“无挽曳之劳”，煮盐“薪柴甚便”，“商人不须大有工本，亦能开设”。有些地区由于盛产竹子，“取以作纸，工本无多，获利颇易，故处处皆有纸厂”。糖厂用蔗制糖，“通鬻远迩，利常称倍”。木材采伐须“捐重资，聚徒众”，“则其利亦十倍”。〔73〕商人投资生产逐渐比过去单纯从事商业交换显得有利了。商业资本转变为工业资本，这就大大加速了

中国封建社会具有资本主义关系的最初一批企业的形成过程。它也是中国手工业资本主义关系发生经历的主要途径。这些大作坊和手工工场在十八世纪特别是在十八世纪二、三十年代间大批出现，显然是当时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中的一个巨大进步。

清代手工业中出现一批具有资本主义萌芽的企业，不言而喻，使它具备为一种新的经济成分。当时那些大作坊和手工工场的兴起，不仅和大量的城乡个体手工业同时并存，而且还和一批官营手工业同时并存。因此在整个社会生产中只有一部分商品是由它提供的。即使在个别行业中有的产量产值很大，但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仍然是不占主导地位。因为在清代前期占统治地位的经济成分是封建自给自足的经济。不过，它对当时封建社会内旧有的各种经济成分而言，则是一种新生的和进步的物质因素，并同旧的生产形式相对立。值得强调的，这种“萌芽”的资本主义经济成分虽是新生产力出现于封建社会的母胎内，但它所代表的新生产关系本质尚未成熟并形成为单一性，只是表现为未来社会形态的特征的散见现象。因而这种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方面的变化，还没有能够动摇和分解现存的制度。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关联到中国社会历史正常发展的进程和特点，因而依据具体的历史事实，加以科学的阐明和论证，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这里只是从清代前期手工业的发展，促进生产关系变革的角度对它作一考察。我国经济历史学界对有关“萌芽”问题的争论一直很大，我一向认为：与其说争论在于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水平估计过高或过低的问题，不如说，在于历史上某些手工业和农业的生产中是不是已经产生了和怎样产生出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问题。换句话说，研究“萌芽”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先弄清那些说明手工业和农业生产中的阶级实质的基本史实和材料。只有在弄清楚了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经济条件，和某些地区某些行业的生产关系中的阶级关系和发展趋势之后，才能

谈得到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水平或发展速度以及总趋势的某些具体表现等等问题。这也就反映了“萌芽”问题本身在科学研究上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因而需要用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来对待，使论证的问题既要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又要符合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事实，只有把这二者紧密地结合起来，才能作出应有的科学结论。

注释：

〔1〕参看李剑农著：《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稿》第56、58页，第209—210页；《宋元明经济史稿》第63—72页，均三联书店版。

〔2〕吴桭：《杂税论》；王鏊等纂：正德《姑苏志》，《户口》；申时行等纂：万历《大明会典》卷之第20，《户部7·户口2》，第65页。

〔3〕《明实录》：《宣宗宣德实录》卷85，第11—12页。

〔4〕参看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91—393页；第162—163页。

〔5〕参看程任卿校集：《丝绢全书》卷1、卷2纪事；周建鼎等纂：康熙《松江府志》卷13，《徭役》。

〔6〕例如：在南直隶苏州、松江等处，大致每绢1匹准米1石2斗；苎布1匹准米7斗；棉花1斤准米2斗；阔白三梭布1匹准米2石5斗或2石4斗至2石不等；阔白绵布1匹准米1石或9斗8升。（参看赵昕：《苏郡浮粮议》，《吴郡文编》卷34；顾清等纂：正德《松江府志》卷7，《田赋中》。）

〔7〕李堂等纂：乾隆《湖州府志》卷41，第21页。

〔8〕彭泽益：《从明代官营织造的经营方式看江南丝织业生产的性质》，《历史研究》1963年第2期。

〔9〕彭泽益：《清代前期江南织造的研究》，《历史研究》1963年第4期。

〔10〕凌汝绵等纂：乾隆重修《浮梁县志》卷之5下，第8页；卷之11，第15页。兰浦著：《景德镇陶录》卷1，第6页。朱琰著：《陶说》原序，第1页；卷1，第13—14页。

〔11〕《景德镇陶录》卷2，第2页。

〔12〕 周锺岳等纂:《新纂云南通志》卷146，第 9 页。

〔13〕 参看《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第314页、第316页、第419页、第423页。

〔14〕《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第389页后插页《各省在采矿厂数》统计表。本文以下所述有关清代矿厂统计资料，均见同书第385页后所载各统计表，不再一一列举。

〔15〕 丁宝桢等纂:《四川盐法志》卷20，第 1—3 页,第 8 页；吴炜等纂:《四川盐政史》卷 1，第 5 页。

〔16〕《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第218页。

〔17〕《明实录》:《熹宗天启实录》第 8 — 9 页。钱思元纂:《吴门补乘》卷 1，《田赋》，第21页。

〔18〕 琴川居士辑:《皇清奏议》卷 6，第26页。

〔19〕《明清史料》丙编，第 3 册，第 286 页；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 1 页。

〔20〕《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第463页,第440—441页；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清代钞档：顺治 9 年正月□日，巡抚山西监察御史刘嗣美揭，同年 2 月初 8 日到(以下简称清代钞档)。

〔21〕 叶梦珠辑:《阅世编》卷 7，第 4 页；《皇清奏议》卷 2，第15页。

〔22〕《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第259页；周亮工:《绫纱纸帐事》，《资治新书 • 2 集》卷 1，第 5 页。

〔23〕 叶梦珠辑:《阅世编》卷 7，第11页；凌汝绵等纂：乾隆重修《浮梁县志》卷之 5 下，第17页。

〔24〕 彭泽益:《清代前期江南织造的研究》,《历史研究》1963年第 4 期。

〔25〕 参看《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第104—105页。

〔26〕 本文以下所述清代田土面积、户口人丁、各项税收，都是根据清朝政府正式公布的经济统计，分别加以计算而得。散见于《清实录》、《清朝文献通考》、各朝《大清会典》及则例和事例、《清史稿》等，为节省篇幅不一一注明。

〔27〕 清代钞档:户部银库进出银钱四柱黄册。

〔28〕 叶梦珠辑:《阅世编》卷 7，第11页。

〔29〕《苏州织造李煦奏摺一》第 3 页，第64页；又见故宫博物院明清档

案部编：《李煦奏摺》，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6页，第179—180页；赵申乔：《赵恭毅公剩稿》卷3，第25页。

〔30〕其中盐课银30,866,034两，系用雍正4年数代替。

〔31〕清代钞档：户部银库进出银钱四柱黄册。

〔32〕《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141，第22—23页。

〔33〕彭泽益：《清代前期江南织造的研究》，《历史研究》1963年第4期。

〔34〕《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105—106页，第111页。

〔35〕《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277页。

〔36〕《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59页。

〔37〕顾诒禄等纂：乾隆《长洲县志》卷之36，第8页。

〔38〕清代钞档：乾隆9年10月初9日鄂尔泰等奏；又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226，第8—9页。

〔39〕《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243，第23页。

〔40〕习嵩等纂：乾隆《苏州府志》卷12，第17页。

〔41〕这是根据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苏、浙江、四川、广东八省所属长沙、汉口、苏州、重庆、佛山等15个城镇，69个手工业行会（包括52种行业）兴建会馆、公所，议订行规活动次数的不完全记载的统计。

〔42〕《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441，第14—15页。乾隆58年11月戊午。

〔43〕彭泽益：《清代前期江南织造的研究》，《历史研究》1963年第4期。

〔44〕《总管内务府现行则例·广储司》卷1，第25—26页。

〔45〕王守基：《盐法议略·四川盐法议略》第54页。

〔46〕参看《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306—310页，第313—314页，第331页。

〔47〕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66页。

〔48〕参看《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386页，《各省矿业情况表》。

〔49〕这里所述各种金属矿的产量，主要是根据清代档案资料进行加工计算而得，细目不一一注明。

〔50〕这比同一时期（1720年）英国（不列颠）59座熔铁炉的年产量

(17,350吨)要多,它相当于英国的1.97倍;如同英国最高年产量(25,000吨)比,则相当于英国的1.4倍。这表明中国和欧洲在产业革命以前在冶金业方面所具有的相对技术水平。

〔51〕据统计:金、银占各类矿厂报开数的11.6%,铜、铅、锡占47.3%,两者合计达58.9%,煤、铁占31.7%。

〔52〕《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251—252页。

〔53〕参看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15页。

〔54〕据符钦:《华北三年漫游记》(R·Fortune, Three Years' Wandering in the Northern provinces of China, Shanghai, 1935),第214—219页资料计算。

〔55〕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3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503页。

〔56〕《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247页。

〔57〕《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第258页。

〔58〕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67页。

〔59〕赵吉士等纂:康熙《徽州府志》卷之3,《风俗》,第68页;刘大魁等纂:乾隆《歙县志》卷之1,《风俗》,第24页;沈伯棠等纂:道光《歙县志》卷1之6,第2页。

〔60〕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3分册,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33页。着重点是原有的。

〔61〕尹会一:《尹少宰奏议》卷5,第5页。

〔62〕《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316页。

〔63〕《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261—262页。

〔64〕《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304—305页。

〔65〕《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307—310页。

〔66〕《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340页。

〔67〕清代钞档:"乾隆35年12月初10日,巡抚广西等处地方提督军务陈辉祖题;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4,第17页。

〔68〕湖南衡永郴道王柔奏摺,《雍正朱批谕旨》第36册,第65页。

〔69〕署理广东潮州总兵官李万仓奏摺,《雍正朱批谕旨》第37册,第2页。

〔70〕《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341页。

〔71〕有关这方面档案资料曾分别整理，参看《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396—413页，题作“清代刑部钞档”。

〔72〕《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377页。

〔73〕参看《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351页、第284页、第261页、第267页、第309页。

（原载《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1期）

清代前期广东地区若干手工业部门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李 龙 潜

关于我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从五十年代开始，已经有了许多学者进行研究，提出许多精辟的见解，但一直未获得统一的意见，大家都感到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因此，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我试图进行区域性的研究，对广东地区若干手工业部门中的资本主义萌芽状况，提出一些不成熟的意见，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资本主义萌芽的状况

1．采矿、冶铸业

清代前期，广东采矿的种类，有金、银、铜、铁、锡等主要金属以及煤、硫磺等。明代的矿区基本上集中在潮州府。到了清代前期，则向潮州以外的各府县扩散，新的矿区不断出现，如新兴、东兴和嘉应州等数处。[1] 与明代比较，清代前期广东矿区的范围扩大了。同时，采矿利润很高，生产规模大。如银矿，康熙三十九年，普宁人何锡呈请内务府批准，开采丰顺县仲坑山排园墩二处银矿，以二十年为期，每年纳饷银五万两。在这期间，何锡“每年获利不下八九万两”。[2] 可见生产规模相当大。此外，在产量上也有很大的提高，如生铁的产量，嘉庆二年，“查大炉每座递年煽出铁砖（即生铁）八九十万斤”，嘉庆四年，似这样的大炉有二

十五座。[3] 在嘉庆年间，广东大炉一座的年产量，已经超过明初官营十三冶铁所之一的广东阳山冶铁所年产七十万斤的产量。[4] 嘉庆四年全省生铁产量是二千二百五十万斤，是洪武七年全国官营十三冶铁所产量九百零五万二千九百八十七斤的一倍多。[5] 这些统计数字，虽然不全面，也不绝对准确，但已能说明清代前期广东采矿、冶铸业在明代的基础上有了很大的发展。

阳山和罗定等地，都是清代前期广东重要的矿区之一。

阳山的铜铅矿，在康熙年间已经普遍开采。由于开采矿山需要大量的资本，商人往往是“合本之朋商”。他们经营的目的，是进行商品生产，“博取奇赢之息”。他们向山主租赁矿山，便“赴县结报立案”，取得“文结”，再“赴(盐运)司呈验明白”，取得准其开采的“碑示”，才算合法。可见他们向山主租赁是要经过法定手续的。但租赁是“不能强之”的，是自由的。同时，他们靠剥削雇佣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并把其中的一部分在货币或实物的形式上，作为地租付给山主。显然这是一种含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租赁关系了。他们开采矿砂，置炉冶炼，所使用的劳动力，有如下一段记载：

> 从来开采之处，其挑运砂土煤炭者，谓之人夫。其挖砂煽炉者，谓之工匠。工匠与人夫不同，人夫系本籍之人，工匠则散处他州异县，而该商雇令执役者也。所虑者，商人往雇工匠，惟择其操技精专、有益于开采者则用之。……况乎经雇之后，来多则途异。……纷纭杂沓，去住不常。[6]

这里说明他们使用的劳动力有两种：一种是人夫，是“挑运砂土煤炭者”；一种是工匠，是“挖砂煽炉者”。人夫和工匠不同，人夫多本地人，工匠是“散处他州异县”，有的还是从湖北各地雇请来的。后来随着生产的扩大，本地劳动力不足，连人夫也得向别县雇请了。[7]无论人夫或工匠，都是商人“雇令执役者”。人夫的工价，每挑砂或煤一担，各随程途远近，核定斤数，给予货币。总

之，人夫和工匠都是“领工价于商，而自备食用，非该商旦旦而食之，人人而养之也。”这样，商人和人夫、工匠的关系可以归纳为：第一，商人和工匠、人夫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二者处于对立的地位。第二，来自“他州异县”的工匠和人夫，固然一无所有，脱离了农业生产，就是本地人夫，也“大率皆乡村贫窭之人”，没有什么生产资料，也是脱离了农业生产的。他们都是靠出卖劳动力，从事矿业生产来谋生的人。他们是劳动力的自由出卖者，可以“去住不常”，来去自由。商人支付他们的工价，是劳动力的价格，不是奴隶的“身价”。同时，他们是“自备食用”、“自食其技”的矿工，不是“衣食于主人(老板)”的封建行会手工业的帮工，没有老板和帮工之间的依存关系。因此，商人和工匠、人夫之间的关系，表现为自由的雇佣关系。第三，由于工匠、人夫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被剥削的地位，商人为了榨取更多的利润，必然日益加紧对工匠、人夫的剥削。他们不仅压低工价，用提高劳动效率的办法去压榨工匠、人夫，而且工价的发给，如对人夫挑运砂或煤一担，当核定斤数时，或“上下其值”，或“压减远路而为近程，或私造重秤”，或“应给实数而止〔给〕虚数，或名为纹银而实低银”，甚至“以总给为名，而故延其值”，也是常有的事。[8]因此，工匠、人夫生活痛苦不堪。

罗定等地的铁矿采冶业以生产“锴铁，光润而柔”而著名，在国内市场享有一定的声誉。罗定等地铁矿的开采和冶炼成生铁，都是由商人经营的。其冶炼生铁的大炉，状如瓶子，低厚三丈五尺，高约一丈八尺，身厚二尺有奇，有二扇门式的鼓风设备。“下铁矿时，与坚炭相杂，率以机车从山上飞掷以入炉。”[9]可见体积比明代最大的遵化冶铁炉还要大，利用鼓风供给大量空气，提高了炉内温度，能够制成质量较好的生铁。又利用机械力来操作，减轻人力负担。这一切都说明冶炼技术有了一定的提高。

商人经营罗定等地铁矿采冶业的情况，清初人范端昂写道：

> 凡一炉场环而居者三百家。司炉者二百余人，掘铁矿者三百余，汲者烧炭者二百余，驮者牛二百头，载者舟五十艘。计一铁场之费，不下万金。日得〔铁〕二十余版则利盈，八九版则倾本矣。……诸炉之铁冶既成，皆输佛山之埠。〔10〕

这表明：第一，商人经营一个铁场需要万金左右，其经营的目的是为了盈利，是商品生产；第二，日产量达二十余版，每版三百斤计，共六千斤左右，最低也有八九版，共二千七百斤左右；第三，炉场上的劳动者，已经有了司炉者、掘铁矿者、汲者、烧炭者的分工，估计有千人以上。这些劳动者的情况，根据雍正十二年两广总督鄂尔达说："查粤省铁炉，不下五六十座，煤山木山，开掘亦多，佣工者不下数万人。"雍正十三年，他又说："〔粤省〕各州县〔铁炉〕……佣工受值者多，……且穷民入山佣工"〔11〕，是"非有田可耕，有地可种之农圃"，即没有什么生产资料，靠"佣工受值"过活的。显然他们和炉场主人是一种自由的雇佣劳动关系。

上述炉场，既然是进行商品生产的，又以分工协作为基础，并且是由雇佣劳动者进行生产，那末，它已经具有工场手工业的性质。

清代前期，广东随着采矿业的发展，佛山镇和各地土炉的冶铸业也繁荣起来了。

佛山镇是广东冶铸业中心。早在明朝景泰年间，就以"工擅炉冶之巧"而著名。清朝前期，佛山镇的冶铸业在明代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冶铸行业很多，影响较大的有：

① 炒铁业。佛山镇人把大炉冶炼出的生铁，再炼成熟铁，称为"炒铁"。乾隆十五年，佛山镇共有炒铁炉四十余所，经营炒铁的商人，是商业界中的诤诤人物。史称："炒铁之为用至广，上资军仗，下备农器，其余人间之杂需更不可枚举，故论者以为诸商冠。"〔12〕正因为产品有着广泛的销路，商人常获利三倍。当时，炒铁生产的基层单位叫"砧"，每砧置有炒铁炉，把生铁团入炉，火

烧透红，然后一人钳出，置在砧上，“二三人锤之，旁十余童子扇之”，经过反复多次的锤炼，方成熟铁。有的“一肆〔所〕数十砧，一砧有十余人。”〔13〕如果把“所”看作一个炒铁工场，即每所有炒铁工匠数百名，生产规模相当大。估计乾隆年间佛山镇共有炒铁工匠二万人。〔14〕这些炒铁工匠的情况，清初屈大均写道：“佛山多冶业，冶者必候其工而求之，极其尊奉，有弗得，则不敢自专，专亦不当，故佛山之冶遍天下。”〔15〕可见这些具有专门技术的工匠，和主人没有主仆名分关系，没有人格依存关系，不然，就不需要“极其尊奉”了。同时，他们除了劳动力的出卖外，一无所有，是靠“执艺事以自食其力者”，说明他们是自由雇佣劳动者，标志着佛山镇炒铁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② 铸锅业和铸钉业。铁锅铁钉都是佛山镇著名的传统手工业产品。佛山镇出产的铁锅，“制作精良，他处所不及”，〔16〕北“贩于吴越荆楚”〔17〕，南售于雷州琼州，〔18〕甚至向国外出口。如嘉庆四年，出口到南洋的铁锅，“获利数倍”。〔19〕说明佛山镇的铁锅生产，有国内外广阔的市场，获利相当丰厚。在鸦片战争前后，佛山镇有铸锅业三十家，其中冯绍裘一家，从他的先世开始，就“占籍南海冶铁，冶有锅炉数座。”到了咸丰四年，绍裘承袭祖辈遗业，仍旧雇工进行生产。〔20〕佛山镇的铁钉是“以熟铁枝制成，大小不一”。在鸦片战争前后，佛山镇的铁钉业最繁盛，许多商人投资经营铁钉作坊。有“工人多至数千”。这些商人不仅剥削作坊内的工人，从一些迹象表明，还剥削作坊外的所谓“替钉者”。史称：“每日午后，附近乡民多挑〔铁〕钉到佛，挑炭铁回乡，即俗称替钉者，不绝于道。”〔21〕所谓“替钉者”，实际上就是替这些作坊主生产铁钉的个体小手工业者。他们定期把铁钉挑到佛山来交给作坊主，取得报酬，然后换取铁炭等原料回去再生产。作坊主实际上控制了这些个体小手工业者，使他们成为自己的雇佣工人。而自己实际上成了包买主。这样，资本主义萌芽在这些作坊中产生，就很

明显了。

在鸦片战争前，佛山镇的冶铸业，从工场的规模，雇佣工人的数量和雇佣关系等情况看，可以肯定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性质的作坊或手工工场。除佛山镇外，还有分布在各府县的许多土炉冶铸业，如雍正三年商人苏大发在揭阳县大溪坪建立锅炉一座，乾隆五十五年商人罗展成在兴宁县太平堡建立土炉一座，嘉庆四年炉商张宝兴在长乐县青村建立土炉一座。该年广东共有土炉十五座。〔22〕至于这些土炉的经营方式和场内经济结构情形，有如下记载：

> 缘现获之曾南茂等，均籍逮河源、永安等县，…… 道光元年二月内，曾南茂起意同该犯曾亚磬及已获病故之曾旭茂、未获之曾升参及素识未获之李映光并永安县人李亚奉合伙，在县属土名久社牛湖凹地方搭盖寮厂，建设大小土炉三座。……曾南茂与曾升参等均未在厂，托曾亚铁在厂管账，并雇现获之李亚香、现获病故之杨亚秀、蒋亚园、魏东受，未获之甘四、钟英碧充当铁匠，陆续收买过往不识姓名人挑卖铁砂废铁，共铸得大小锅头八百余口，犁头锄锄一千二百张，就近运往百步、义合等圩内海口、仁和等店售卖，铸存铁砖六百三十七块，炒存熟铁一千三百余斤。〔23〕

从这段材料中，可以看到：第一，这个厂是曾南茂等七人合伙（即共同出资）经营的。厂主曾南茂等不参加劳动，也不常住在厂。厂内账目由专职的曾亚铁管理，而曾亚铁听从曾南茂指挥。并雇蒋亚园等六人充当铁匠。厂主曾南茂是资产者。第二，蒋亚园等炉匠能够冶炼生铁熟铁，并能铸造各种农具和生活用具，是具有专门技术的工匠，靠专门技术谋生。第三，这个厂是进行商品生产的，产品成批运往海口、仁和等店售卖。仁和等店实际上成为这个厂的代销店，使这个厂能集中力量进行生产。第四，从产品和使用原料的数量及所雇工匠人数来看，这个厂的规模不大，但既要冶生铁，又要炼熟铁，还要铸造器物，没有分工是不行的。因此，这个厂可以看作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作坊。

2. 制糖业

清代前期，广东的制糖业十分兴旺。番禺、东莞、增城、阳春、罗定、英德、澄海、徐闻、雷州、潮州等州县都是著名的产糖区。这些地方的农民，种植甘蔗的面积相当大，甘蔗之多，“连冈接阜，一望若芦苇”，出现了“蔗田几与禾田等”的现象。〔24〕经济作物和粮食的种植面积相等，反映了经济作物在农业生产中，占着相当重要的地位。农民大量种植甘蔗，主要是为了出卖，如东莞县篁村河田农民种植的“白紫二蔗，动连千顷，随其土宜以为货，多致末富。”〔25〕甘蔗完全作为商品生产的事实，表明了经济作物商品化已经达到了相当的程度。农民实行商业性的农业经营，有利可图，“多致末富”。

清代前期，广东生产的糖，“最白者，以日曝之，细若粉雪，售于东西二洋，曰洋糖；次白者，售于天下”〔26〕，有着广泛的国内外市场。当时，制糖手工业的经营方式，比较复杂，归纳起来，大致有如下两种：

① 蔗农经营的。每年“冬至而榨，榨至清明而毕。”“榨时上农一人一寮，中农五之，下农八之、十之，以荔支木为两辘，辘辘相比若磨然，长大各三四尺，辘中余一空隙，投蔗其中，驾以三牛之牯，辘施转则蔗汁洋溢，辘在盘上，汁流槽中，然后煮炼成饴。”〔27〕

这是李调元于乾隆四十二年间视学广东时所见到的情况。当时，香山、增城、东莞、阳春等县的农村，“每冬初，遍诸村岗垄皆闻戛糖之声。”〔28〕这是较为普遍的情况。从这里可以见到：第一，随着商品经济渗入农村，引起小商品生产者蔗农的竞争，结果分化出上农、中农、下农三种人。甘蔗的加工在糖寮里进行，糖寮的设备虽然简单，但是亦要有一套用荔支木做成的辘磨和三条牛。中农和下农都不可能一人有一个糖寮，他们资本小，每人的甘蔗产量不多，只能采取平等协作的共同劳动形式进行经营。一方面

进行商品生产，另一方面不脱离农业，且带有季节性。这是小农业和小商品生产相结合的生产形态。第二，上农拥有一个糖寮，即有一套用荔支木做成的辘磨和三条牛，说明他的资本较雄厚，生产的甘蔗也多，实际上就是富农。随着生产的发展，势必雇佣工人，如乾隆三年广东电白县冯泮上短雇苏亚养砍蔗，“言定每日一十五文。”〔29〕他们雇佣短工，为市场进行商品生产，攫取利润。

在这里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商业资本在农村蔗农中活动的情况。如澄海县“邑之富商巨贾，当糖成熟时，持重资往各乡买糖，或先放账糖寮(即煮糖厂)，至期收之。有自行货者，有居以待价者，候三四月好南风，租舶艚船装所货糖包，由海道上苏州、天津，至秋东北风起，贩棉花色布回邑，下通雷琼等府，一往一来，获息几倍，以此起家者甚多。”〔30〕这里说明：第一，这些富商巨贾，是澄海本地人。他们向蔗农收购糖的方式有两种：一、采用正常的现金交易，这和一般的卖买没有什么不同。但是，由于他是本地人，在大多数情况下，往往是蔗农的唯一买主，可以利用自己的垄断地位，无限制地降低付给蔗农的糖价。这就是列宁所说的商业资本在农村活动的最简单的一种形式。二、向蔗农放高利贷，然后要蔗农用自己生产的糖抵偿债务。这是商业资本与高利贷资本相结合的典型事例。这样他不仅可以降低糖的价格，使蔗农所得实际上少于糖的价值；同时因为发生了高利贷的关系，从而奴役蔗农。这也就是列宁所说的商业资本在农村活动的第二种形式。〔31〕考察这两种形式，可以看到商业资本在蔗农中间如何一步一步地控制蔗农，奴役和剥削蔗农。第二，明代广东的商品运输，主要依靠梅岭的陆路。清代前期，海禁解除后，则主要依靠海路，交通比从前发达。上引的富商巨贾运糖往苏州、天津，或下琼雷等府，都是租船走海道的。由于交通发达，降低了运输商品费用的支出。他们“一往一来，获息几倍”。

② 糖户经营的。如“粤人……多以业糖为生。稽之莞邑，十

居其四。……春月以糖本散种蔗之农，冬则课收其蔗，复榨为糖〔出售〕。”〔32〕

这里说明：第一，种植甘蔗，要一年始有收成。中农和下农资本不足，只好向糖户借贷，然后用自己生产的甘蔗抵偿债务。这是商业资本在农村活动的第二种形式。第二，值得重视的是这些糖户收到的甘蔗，然后“复榨为糖”。由于糖的销路很广，有着广泛的国内外市场，因而获利十分丰厚，往往“多致富”。〔33〕康熙四十八年新会县城商人请求县官禁十二陋规的呈文中，包括这些糖户在内，他们实际上就是商人。该呈文说，当时新会县城有糖厂二十余户，“在近城地搭盖葵厂榨糖”，县官诈称要“查报工人送册费”，每厂收银二十两，“方许开张”，共收银四百余两。〔34〕说明商人经营的糖厂，如新会县的，已经离开甘蔗的产地农村，脱离了农业，在附城建厂，以新的独立的手工业经营部门出现。同时，商人经营的糖厂（或糖寮或糖房），所使用的劳动力是雇佣工人。这种雇佣劳动的性质，在罗定，据载乾隆六年，“杨仕奕在马槲寮榨蔗，言定每人每日工钱二十五文，按五日一次给发工钱，有写立文约。”〔35〕在英德，如嘉庆八年，“钟毓化雇吴书城在蔗帮工，议明每月工钱五百文，未立文契年限，并无主仆名分。”〔36〕商人和雇工虽然“未有写立文契”，但“并无主仆名分”——没有主人和奴仆的依存关系，是相对“平等”的，这是一种自由的雇佣劳动。因此，在商人经营的糖厂中，已经出现了比较明显的资本主义萌芽。

3. 棉织业与丝织业

清代前期，广东地区的棉织业和丝织业，在明代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各地都有出色的产品。琼州的斜纹布，着色鲜艳，呈现出各种几何图案。雷州的白绵雷被，红紫相间，线条均匀。南海的绉纱，薄如蝉翅，轻盈异常。香山的蚕丝，纺成细纱，白如银线，因此，销路很广。在珠江三角洲一带，布圩纱市，到处都有；

在国外，因为价格便宜，也很畅销。

当时，广东各地农村，许多农民家里都纺纱织布，或养蚕抽丝，如香山县小榄黄圃诸乡的农民，“养蚕抽茧〔丝〕，售于各地。”〔37〕琼州的妇女，“少事蚕丝纹绶，专纺吉贝，绩麻织布被花幔巾帕，以为贸易之资。”〔38〕显然这是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生产形态。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需求日广，这种小规模的农民家庭小手工业生产，自然不能满足，于是各县城镇便相应地建立机房布厂。如在长乐县城，康熙年间建立了布庄，称为“县庄”。所用的棉花，“仰江西者恒什五”，其余“多买自羊城”，年来“出布颇多”，由商人“贩往他处”销售。〔39〕可见这些布庄经营的规模，一般都很大，原料来自江西和广州，经营的目的，完全是商品生产。在佛山，顺德人梁俊伟“康熙年间来佛山创立机房，名梁伟号，因家焉，诚实著闻，商业遂振。”〔40〕这虽然没有反映出梁伟号是否采用雇佣工人从事纺纱织布，但是根据当时佛山镇佣[illegible]人很多，“徒手而求食者则十九也。”〔41〕梁伟号肯定是采用雇[illegible]产的。不然，仅靠所谓“诚实著闻”，而不剥削工人，那会有[illegible]遂振”之理呢？事实上，当时经营生产棉布的铺号，大都是[illegible]雇佣劳动进行生产的。如广东“罗维万受雇在苏国成铺内弹[illegible]花，言定弹花一百斤，给工钱三百文。”〔42〕这是计件工资。苏国成和罗维万除了雇佣关系以外，没有其他依附关系。这种按件计付给佣工的工资形式，在广东其他地区也存在。如道光元年，广州织造棉布匹头的老板雇佣纺工的情况：“〔广州〕织造棉布匹头的老板和纺工之间，通常总是由老板供给纺工棉花二斤，收回棉纱一斤。棉花和棉纱的售价极其低廉。”〔43〕这里说明：第一，这个广州织造棉布匹头的老板，把纺纱和织布分工，使他直接经营的工场成为独立的织布部门，而把纺纱的任务分配给场外的纺工在家内替其纺纱。办法是“供给纺工棉花二斤，收回棉纱一斤。”除棉花损耗以外，尚有些少盈余，当作工资支付的代价。此外，再

不发给工资。这实际上就是计件工资以实物来支付。由于“棉花和棉纱的售价极低廉”,因此，工资也极低。第二，纺工的棉花既然由老板供应，所有权属于老板。这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包买主把原材料直接分配给家庭手工业者，使之为一定的报酬而制作。”“包买主的商业资本在这里转变为工业资本。”这是商业资本在小手工业者中间活动的最高形式。〔44〕因此，老板控制了在城的小手工业者——纺工，并把他们变成在自己家中为老板工作的真正雇佣工人。

以丝织业为例。清初雍正年间广州创立丝织机行，一直到鸦片战争前夕,仍旧继续经营。吴应逵在道光年间《与某简》一信中，就提到“〔广州〕城西〔即现今西关〕织机房”工人很多的情况。〔45〕同时，据《古代的广东》称:“鸦片战争前，广州缫〔丝〕厂二百余处，每处坐位六百”。〔46〕若以此计算，估计在开不足工的情况下，广州的缫丝工人起码有好几万人。可见当时的盛况。这些工人的劳动情况,据该行老丝织业工人回忆说：当时广州的丝织机行,分为东家行和西家行,“东家行是老板的组织,西家行是工人的组织。……东家每称‘揽头’，他们原是工人出身,自己和家人也做工,但向资本家领取材料，发给工人，并供给工人的伙食,因此,他们除了从事丝织劳动工作外，兼雇工经营。”〔47〕

从这里可以看出：广州的丝织业存在着行会组织，即东家行和西家行。这种行会的组织，不仅在广州的丝织业中存在，在广州的打石业中也存在，在广州附近的佛山熟铁业、绫帽业及石湾的陶瓷业中也存在，可见这种行会在广州地区是较普遍的。只是这种行会，和旧日的手工业同盟性的行会，无论在组织形式和性能方面，都有重要的变化。旧日手工业同盟性的行会，是以小业主(师傅)为主，加上帮工和学徒三个不同的封建等级；而这种行会，东家行是老板的组织，西家行是工人的组织，老板是剥削工人的，在生产关系中，两者是对立的。同时，旧日手工业同盟

性的行会职能，主要限制行内和来自行外的竞争。这种性能虽然尚残存着，但已经被挤到第二位去了，“首要职能已成为解决东、西之间的矛盾，调整东、西之间关系和维系东、西之间的互相依存。”如通过东、西之间的协议和斗争，定了相当完备的计件工资制度。反映了“带有某种程度资本主义性质的经营方式，已作为一种新的因素存在于往日行会手工业之中了。”〔48〕可见在鸦片战争以前，广州的丝织业中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

4．茶叶业和爆竹业

清代前期，广东产茶的地方，鹤山县“自海口至附城，毋论土著客家，多以茶为业。”〔49〕河源县的居民，种植的茶“香嫩色美”，其中有一种“霜茶，味尤佳”。他们的“生计半赖此”。每年“春夏之交，贾人丛集”，收购茶叶，运往外地出售。〔50〕广州河南和西樵山生产的茶，更负盛名。广州珠江河畔有三十三村，叫做河南，居民都是植茶为业。“每晨茶沽涉珠江以鬻于城”，谓之“河南茶”。“西樵山号称茶山”，附近七八个村庄，“皆衣食于茶。”〔51〕此外，英德、新会、台山也是产茶著名的地区。这说明上述地区茶叶的种植，在农业生产中占着重要的地位。在嘉庆以前，植茶和茶叶加工都是由茶农负担，完全是属于小农家庭副业的生产形态。从嘉庆至鸦片战争前夕，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出口贸易的增长，茶成为出口的名牌货，经营出口茶叶的茶行增多，规模相当大。如张殿铨在广州经营的隆记茶行，就是其中之一。“隆记行中佐理者百余人”，不仅收购河南制茶工场的红茶、青茶，还收购安徽运来的绿茶，然后转卖给外国商人，从卖买的过程中，攫取了大量的利润，“富至百万”。〔52〕同时，随着社会分工扩大，茶叶的种植和加工，也就分而为二，出现了专门经营茶叶加工的企业主，他们在河南设厂制茶，除经营畅销国外的河南出产的青茶外，还把各地运来的茶叶加工焙制后，再卖给外国商人。鸦片战争前夕，广州河南制茶工场经营的情况，有如下记载：

河南岛的制茶工场，…… 挤满了妇女和儿童，都在忙于从红茶中拣剔茶梗和黄色及棕色的叶子。这种工作的工资为每斤六文，平均每人每天可得六十文。……这些茶行都是宏大而宽敞的两层楼的建筑。下层堆满了茶叶和操作工具，上层挤满了上百的妇女和小孩从事于拣茶和把茶分为各种类的工作。〔53〕

这是一个外国人报道他在鸦片战争后十年所亲自看到的情况。他提到河南茶价时说，一个河南制茶商告诉他，十年至十二年前河南制的茉莉花的价格比他来调查时，高达一倍左右。证明在鸦片战争前夕，河南这些制茶工场已经存在。从上述材料中，可见制茶商即茶场的企业主使用了很多女工和童工。一个制茶工场雇佣了上百人，采取计件工资，每拣剔一斤茶，才得六文钱，平均每人每天可得六十文。即每人每天要拣剔茶十斤。工作是紧张的，工价是低廉的。同时，工场规模颇大，分工较细，除上述的拣茶工外，还有筛茶工、熏茶工、扇车工，把茶叶凝固成球状的团茶工等。这种分工，是建立在雇佣劳动的基础上的。因此，这种茶场已经是资本主义的工场手工业了。

广东的爆竹业以南海、高要著名。高要的爆竹业，开始于嘉庆、道光年间，由高要人陈中孚建场创造。自此以后，“传习益广，起而效之者遍于各乡，为高要最大手工业”。到了鸦片战争以后，特别是同治、光绪年间，高要的爆竹业更加兴盛，“业此者有三百余家”。〔54〕由于有利可图，经营的人才逐渐多起来。

嘉庆、道光年间，陈中孚建立的爆竹工场，分工相当细致，生产一个爆竹，要经过“桩药、擦引、搓壳、入药、插引、打启、勒颈、编串种种手续。”同时，完全采用雇佣劳动进行生产。其中“桩药多用男工，余多分发女工。”看来桩药的男工，是固定的，工资是按月发给的。女工则采取计件工，把一些工种如插引、打启、搓壳等，计件发给女工，做完交回，领取计件工资。这种计件工资比较低，但“乡间妇女借博工资，为数虽微，不无小补。”〔55〕可

见当时劳动力的价格很低。从分工和使用雇佣劳动情况来考察，完全可以肯定陈中孚的爆竹工场的资本主义经营性质。男工固然是自由的雇佣劳动，就是女工原料由场主供应，领取计件工资，实际上就是场主的雇佣工人。他们的作坊或家庭，不过是工场的场外部分，因此，陈中孚经营的爆竹工场已经是资本主义的工场手工业了。

资本主义萌芽的特点和遭受阻碍的原因

清代前期，广东地区的手工业，除上所述外，还有佛山的乌烟厂，恩平的香粉厂，英德的硫磺矿，顺德的刻书业以及商业运输部门中的海舶，佛山的中泰银店等，都是采取雇工经营的，带有某种程度的资本主义因素，在此就不一一论述了。从上所述广东地区若干手工业部门中资本主义萌芽的状况，可以看出以下特点：

第一，从广东地区若干手工业的经营中，可以看到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渗进了手工业中，它们牢固地和工业资本密切地联系着，共同剥削直接生产者。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场主，差不多全是商人。如康熙二十八年经营阳山铜铅矿的商人，对工匠人夫所需的日常生活必需品，如米茶、盐酒、蔬菜、油烛、器皿之类，实行垄断贸易，借此进一步剥削工匠人夫。他们“将前项需用食货等物，先用贱价买备以贮积于场，乘工匠人夫日用亏乏之急，而高抬价值以卖与之，有赊取者，又按期计息以折扣其工价。”〔56〕可见他们对工匠人夫的剥削是非常残酷的，手段是非常毒辣的。又如上述澄海县的富商巨贾向蔗农放高利贷，然后要蔗农用自己生产的糖抵偿债务，这样不仅可以借此降低糖的价格，使蔗农所得实际上少于糖的价值；而且可使蔗农处于人身的依附关系，从而奴役蔗农。由此可见，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及工业资

本牢固地密切联系着，是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特色之一。

第二，从广东地区若干手工业部门中资本主义萌芽的状况来考察，手工业的发展是不平衡的。这种不平衡性，正是清代广东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反映。商品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如广州及其附近的南海、番禺、顺德、新会等地，手工业部门中的资本主义萌芽比较明显，甚至从简单的协作发展成为工场手工业。商品经济较薄弱的地区，许多作坊和工场内部的经济结构，仍然是封建的师徒关系。如嘉庆二十年，和平县东水圩梁成娇的铜锁店，以打造铜锁出售为业，“梁亚生将梁亚养送至梁成娇店内，拜从梁成娇为师，学习打锁。”〔57〕这种封建的师徒关系和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关系比较，自然是落后的。同时，如上所述的农产品加工业，许多部门还未脱离农业成为独立的手工业，尚处于自给自足的小农家庭副业的生产形态，或小农业和小商品生产的小手工业相结合的生产形态。这种手工业发展的不平衡性，是资本主义萌芽不能在广东地区普遍出现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广东地区手工业部门中资本主义萌芽领域狭小的主要原因。

第三，清代前期，广东地区若干手工业部门出现了资本主义的手工作坊或工场手工业，都是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不可能排挤小生产者。那些拥有工场手工业的大商人，便把原料分配给小生产者去加工，如上述广州织造棉布匹头的老板，将棉花分给纺工纺纱，纺工则以计件工资的方式，从老板处领取实物工资。在老板和织工之间，甚至出现了中介人，老板通过中介人实行计件工资，对小生产者层层剥削就更加残酷。如为了多生产，赚取计件工资，迫使他们延长工作时间，加强劳动强度等，甚至把他们的地位降低在雇佣劳动者之下。

清代前期广东地区若干手工业部门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发展十分迟缓。究其原因，有如下几点：

第一，清代前期，封建统治者对手工业的摧残特别厉害，他

们不仅收取苛重的正税，而且还要横抽陋规。如冶铸业，乾隆十一年商人唐今瑞在英德小水洞建立土炉一座，规定每年缴纳饷银五十三两。〔58〕又如上述新会县城二十多户糖厂，县官要收取陋规，诈称要“查报工人册费”，每厂收银二十两，方许开张，共收银四百余两。这样就限制了资本的积累，也妨碍了商人投资手工业。他们甚至运用政治权力，禁止设立厂房，如乾隆四十九年商人李润汉等人想在佛山建立硝厂，就被举人区宏绪等人以“恐有匪党假冒泥艇夜行”、“干礙水道”为名上控，结果被封建政府禁止。〔59〕这样原有的手工业固然受到摧残，手工业部门中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也受到严重的阻碍。

第二，清代前期，广东经营手工业的商人逐渐增多，说明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转化的数量增大了。但是，由于这些商人大都和封建关系结上不解之缘，他们都摆脱不了封建关系的影响。所以稍有积累，就购置土地。如广东新会芦鞭人卢纵庵，明末清初人，原先从事小贩生意，后业铜铁于佛山。适值田价下降，便乘机收买，进行封建地租的剥削，“以此暴富，以赀雄一方。”〔60〕这样，势必影响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转化。

第三，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在中国大量倾销商品，严重地阻碍着广东手工业的发展。如棉织业，番禺的“纺纱业在昔尤发达”，后因物美价廉的洋纱大量输入，土纱的“销路遂窒”，“至觅一纺纱器具而不可得，织布之业亦一落千丈。”〔61〕榨糖业，在东莞相当繁荣，“近因外洋以萝菔制糖，搀入内地，邑之糖业渐衰落矣。”〔62〕冶铸业，佛山镇的铁线业、铁钉业和土针业，在鸦片战争前后都很昌盛，后来因洋线、洋钉和洋针大量输入，才逐渐衰落。铁线业“后以洋铁线输入，仅存数家”。铁钉业“后以洋钉输入，除装船用榄核钉一种外，余多用洋钉，故制造日少。”土针业也是“后以洋针输入，销路渐减，今仅存数家。”〔63〕这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

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64〕

注释：

〔1〕《天下郡国利病书》卷100，广东 4；光绪《肇庆府志》卷11，物产；光绪《嘉应州志》卷13，炉饷。

〔2〕民国《丰顺县志》卷23、卷26艺文。

〔3〕《两广盐法志》卷35，铁志。

〔4〕〔5〕《明太祖实录》卷88。

〔6〕康熙 28 年阳山知县王永傃：《条陈开矿事宜》，载道光《阳山县志》卷 5，坑冶。本节所用材料，未注明者，均见此书。

〔7〕康熙31年王永傃请封禁山场详文：“开炉则雇异省楚匠，挑砂则雇别县人夫。”载道光《阳山县志》卷 5，坑冶。

〔8〕道光《阳山县志》卷 5，坑冶。

〔9〕屈大均撰：《广东新语》卷 5 。

〔10〕范端昂撰：《粤中见闻》卷21。

〔11〕清刘狱云辑：《矿政辑略》卷 9 。

〔12〕《鼎建佛山炒铁行会馆碑记》，载陈金镛编：《南海金鱼堂陈氏族谱》第 2 册，艺文。

〔13〕清李调元撰：《南越笔记》卷 5 。

〔14〕据《南越笔记》卷 5 及《南海金鱼堂陈氏族谱》第 2 册艺文材料估计。

〔15〕《广东新语》卷 5 。

〔16〕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 6，实业志。

〔17〕乾隆《佛山忠义乡志》卷 6，乡俗志。

〔18〕〔19〕《两广盐法志》卷35，铁志。

〔20〕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14，冯绍裘传。

〔21〕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 6，实业志。

〔22〕《两广盐法志》卷35，铁志。

〔23〕清朱云右辑：《粤东成案初编》卷24，《劫囚夺犯》。

〔24〕《南越笔记》卷14。

〔25〕《广东新语》卷 2，地语。
〔26〕《广东新语》卷27，草语。
〔27〕《南越笔记》卷14。
〔28〕《图书集成》职方典，广州府部，物产考。
〔29〕经济研究所藏刑部钞档，转引《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下册，第651页。
〔30〕清金廷烈修：《乾隆澄海县志》卷19，生业。
〔31〕参见列宁著：《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第297页。
〔32〕陈伯陶修：《宣统东莞县志》卷15。
〔33〕《南越笔记》卷14。
〔34〕道光《新会县志》卷 7，宦绩，顾嗣协传，附康熙48年《顾侯请禁新会12陋规详文节备》。
〔35〕清代刑部钞档：《乾隆 6 年11月 9 日管理广东等处地方巡抚事王安国题》，载《中国近代手工业史料》第 1 卷，第266页。
〔36〕清代刑部钞档：《嘉庆 8 年12月 16 日管理刑部事务董诰等题》，载《中国近代手工业史料》第 1 卷，第266页。
〔37〕道光《香山县志》卷 2 。
〔38〕道光《琼州府志》卷 3 。
〔39〕道光《长乐县志》卷 4，舆地略引康熙志。
〔40〕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 6，实业志。
〔41〕乾隆《佛山忠义乡志》卷 6，乡俗志。
〔42〕清代刑部钞档：《乾隆11年 4 月 3 日巡抚广东题》，载《中国近代手工业史料》第 1 册，第 4 页。
〔43〕Michael Greenberg：British trade and Opening of China，1800——1842(Cambrid—Dge，1951)P100，1821年英商致印度英商的信，转引《中国近代手工业史料》第 1 辑，第245页。
〔44〕列宁著：《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第327页。
〔45〕清吴应逵著：《雁山文集》卷 2，《与某简》。
〔46〕暨南大学历史系编：《古代的广东》(油印本)第15页。
〔47〕广东文史馆编：《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中华书局出版，第182页。

〔48〕关于石湾陶瓷业中的东家行和西家行，王宏钧、刘如仲同志有精辟的论述。见《广东佛山资本主义萌芽的几点探讨》，载1980年第2期《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本文所引见此文。

〔49〕道光《鹤山县志》卷2下。

〔50〕同治《河源县志》卷1，茶类引乾隆志。

〔51〕《南越笔记》卷16；《番禺县续志》卷12，实业志。

〔52〕张锡麟撰：《榘园文钞》卷下，《先祖通守公事略》。

〔53〕Robert Fortune: A Residence Among the Chinese(London, 1857, PP(9)—213)，转引《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486页。

〔54〕民国《高要县志》(稿本)卷10，工业。

〔55〕宣统《高要县志》卷18，人物1，陈中孚传。

〔56〕道光《阳山县志》卷5，坑冶。

〔57〕《粤东成案初编》卷8，《杀死亲属》。

〔58〕道光《英德县志》卷7，杂税。

〔59〕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17，乡禁。

〔60〕卢子骏编：《潮连乡志》卷5，卢纵庵传。

〔61〕宣统《番禺县续志》卷13，《实业志》引《南村草堂笔记》。

〔62〕宣统《东莞县志》卷13。

〔63〕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6，实业志。

〔64〕《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20页，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清代上海沙船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考察

萧国亮

封建社会后期形成的资本主义萌芽最初出现在航运业、采矿业和纺织业中。建国以来，许多史学工作者对后二个行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进行了广泛的研究，撰写了不少论文，而论述航运业资本主义萌芽的文章却寥如晨星。我在平日阅读清代文献资料、碑刻资料和上海方志的过程中，经常留意上海沙船航运业方面的资料。通过片断资料的收集和累积，对于清代上海沙船业资本主义萌芽的概况有了一些粗略的了解，遂作本文以求教于研究资本主义萌芽的前辈。

一、沙船及其航海的沿革

沙船是我国古代的一种大型航海木帆船，它的特点是平底、多桅、方头、方艄，适宜航行于自上海至营口的北洋航线。《日知录集释》卷二十九“海运”条引谢占壬“海运法”曰：“江南海船，名曰沙船，以其船底平阔，沙面可行可泊，少搁无碍。”说明沙船具有行沙的特点，而北洋航线中的江苏沿海一带沙滩极多，非沙船不足以保证安全。所以在历史上，沙船习惯于航行北洋航线。

沙船，源出于上海崇明，据乾隆《崇明县志》说：“沙船以出崇明沙而得名。太仓、松江、通州、海门皆有。”沙船最早见诸于文献资料的是在明代的嘉靖初年，《皇明奏疏类钞》就已有关于沙船

的记载。嘉靖年间曾任工部主事而主持过龙江船厂的李昭祥，在他的《龙江船厂志》中也多次提到沙船，并在“舟楫志”中记载了“二百料巡沙船”的制造规格，“船面自头至梢六丈一尺，船底自头至无板处四丈，无板虚梢一丈一尺六寸。头阔七尺五寸，深四尺一寸；中阔一丈二尺三寸，深四尺二寸；梢阔九尺四寸，深五尺。”[1]可见当时龙江船厂已在制造沙船了。虽然沙船在嘉靖初年才见诸于文献，但沙船的出现远在嘉靖初年以前。《宋史·兵志》有“防沙平底船”的记载，《元史·食货志》有“平底海船”的记载。这些航行于北洋航线的“平底海船”就是最初的沙船，因为北洋航线沿途“多沙碛，水浅礁硬，非沙船不行。”[2]因此，可以推断最迟在宋元年间，已有沙船往来于江南与山东、河北、辽东之间的北洋航线上。

沙船性能良好，在世界航海船舶史上享有盛名。沙船上层建筑少，吃水浅，轻捷，能坐摊(即平搁在沙摊上)；多桅，设有披水板，能逆风行船；同时，船体结实牢固，行驶平稳安全。何汝宾《兵录》说：“沙船底平蓬高，顺风直行，逆风创走。”“海中以风潮为主，水操之法，欲进则进，欲退则退，欲转折则转折，回翔如飞，横风斗风，皆能调创，惟沙船也。”[3]这说明沙船是古代航海木帆船中的佼佼者。另外，沙船船舱装载货物十分安全可靠。“沙船舱有夹底，去船底甚高，船之两旁皆有水槽，下有水眼，水从槽入，即从眼出，舱中从不沾潮。”[4]沙船的载重量也极为可观，元代延祐以来，“大船八、九千石，小船二千余石。”[5]清代大沙船可载米“三千石，小船可载千五百石。”[6]由于沙船性能良好，结构牢固，在沿海航运十分安全，故很少发生漂没事故。元代沙船航海的事故率，据光绪《宝山县志》卷十四记载推算，是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一点六、七之间。而清代沙船航海的事故率，据齐学裘说：“遭风搁浅、斫桅松舱，事诚有之，然不过千百中之一、二，且率在秋冬之间，春夏二运，从无此事。”[7]可见，在清代，沙船航

海已比较安全可靠，不仅漂没事故罕有发生，就是“斫桅松舱”也很少见。

沙船载货航海，据史籍记载创始于元初。当时沙船海运漕粮，以上海、直沽为母港。至元十九年，上海崇明县人朱清和嘉定县人张瑄，奉朝廷之命造平底海船六十艘，装载漕粮四万六千余石，于同年冬天从刘家河（今江苏省太仓县浏河镇）出发，至次年三月抵达直沽。终元一代，漕粮一直由上海沙船海运至直沽，抵达当时的京城大都（今北京市），最多时年达漕粮三百五十余万石。[8]明初，海运因元之旧。“永乐十二年，海运粮四十八万四千八百一十石于通州。……十三年，会通河成，遂罢海运。”[9]自此以后，惟存遮洋一总，“其名虽存，然先时止渡天津海口，不过八九十里。”[10]而沙船从江南直至天津的长途海运就停止航行了。在明代沙船还被作为兵船，防御倭寇。当时，“吴淞江、刘家河、福山港、青村、南汇等处，皆有福船、苍船、沙船，以为哨守，分布非不密也。……遇贼来时，有福船所不尽剿，苍船所不尽御者，则沙船共击之，不使登岸。”[11]自宋迄元明，沙船虽然有从事沿海运输和从事军事防御方面，但都直接控制在封建政府手中。沙船上的人员都是军事编制，个人没有自由，隶属于封建官吏、将领的统制之下，是十分明显的封建隶属关系。如元代的海运船户，辖于漕府，[12]他们以“海道梢水”的名分见载于户籍[13]。元政府有时甚至还要海运“船户与民一体充役”。[14]可见，当时的沙船海运还尚在封建政权的管辖之下。在这种情况下，沙船经营沿海贸易是非常少见的。

明中叶以后，随着上海地区商品经济的日益发展，封建政府海禁政策的松弛，始有民营沙船经营沿海航运贸易。太仓、崇明、常熟、江阴、通州、泰州等地大户多自造双桅沙船十数只，小户则几家合伙备造沙船。[15]由于明永乐十三年罢明初由太仓浏家港到辽东、天津的长途海运，元代所开的海道遂被湮没无闻。因此，

明中叶以后，民营沙船所经营的沿海贸易，还只是短距离的。梁梦龙在隆庆四年时指出："海道南自淮南至胶州，北自天津至海仓，各有商艇往来其间，自胶州至海仓，岛人及商贾亦时出入。"〔16〕清人谢占壬也说："前代天津、奉天，通商未广，江南海船，多至胶州，不过登州。"〔17〕所以，当时上海等地的民营沙船一般仅到山东胶州地区进行贸易活动而已。到了明末，拥有沙船百余艘的沙船主、崇明人沈廷扬，〔18〕为了寻元人故道，"访问水手"，"颇知其道"，于是在崇祯九年"由淮河口出，七昼夜抵天津。"〔19〕从此江南到天津的航线又被重新开通。这是明中叶后沙船航海贸易发展的必然结果。

起源于宋元时代上海崇明的沙船，经过元、明两代的发展，到了明末清初已有四百多年的历史。在这样长期的发展过程中，使得元代从江南到天津的航线又被重新开通，为上海沙船业在清代的进一步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提供了历史的前提。

二、清代上海沙船业的发展

上海沙船往来于我国沿海的北洋航线，经营航运业务，它与其他运输业一样，是除了采掘工业、农业、加工工业以外的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

清代上海沙船运输的发展首先是以江南地区商品生产的发展为基础的。明末清初上海及其周围地区农产品商品化的趋势日益进展，尤其是棉花，宋元以来上海地区的农村相继种植，明中叶后，上海棉花种植面积极其广泛，如嘉定县"地产棉花"，"种稻之田不能什一"，"其民独托命于木棉"。〔20〕到了清初，上海农村"种稻者不过十分之二三，图利种花者则有十分之七八。"〔21〕如崇明县"植棉，十居六七，田家输租之外，易粟糊口；富家载往他邑，易银完课。土人借此产通商利用，贩买最多。他邑客商，过贩者亦不

少。"〔22〕

棉花的广泛种植，促进了商品交换。当时农民种棉一方面是为了交换，上海小东门外就是一个棉花市场。这里有许多专门经售棉花的铺户列肆，"每晨至午，小东门外为市，乡农负担求售者，肩相摩，袂相接。"〔23〕铺户收购到的棉花，"捆载通海市。往莱阳者为子花，售洋商及闽广、汉阳、关东诸口者皆棉花，岁不下数万云。"〔24〕这些运往关东的棉花，往往是由上海的沙船所承运。当时农民种棉，另一方面是为家庭棉纺织手工业提供原料。即使如此，其织成的土布也不是为了自己消费，而主要是为了交换。《松江府志》卷五，"风俗"条记载上海地区"乡村纺织，尤尚精敏，农暇之时所出布匹，日以万计"。如此大量的土布都通过商业资本的媒介运销全国各地，"富商巨贾操重赀而来市者，白银动以数万计，多或数十万两，少亦以万计。"〔25〕如嘉定娄塘镇，"所产木棉布匹，倍于他镇。所以客商鳞集，号为花布码头。往来贸易，岁必万余，装载舡只，动以百计。"〔26〕崇明出产的土布，"坚密厚阔，以特产闻，贸之青口、牛庄，为生计大宗"〔27〕。"小布阔一尺，长四丈为匹。六十匹为捆，运销青口者为青庄布。布四十匹为捆，运销牛庄、洋河者为关庄布。岁销约五万匹。"〔28〕可见作为商品的土布也有相当一部分由沙船运往北方。

上海地区在棉花、土布作为商品大量输出的同时，因多种棉花，少种粮食，每年就需要从外省输入大量粮食。如崇明一县在清代康熙年间，"计每年需买米二十二万石，编定米船八十号，陆续运载。"〔29〕在嘉庆年间，整个上海每年从关东输入豆麦就有"千余万石"。〔30〕综上所述，在清代上海地区每年要输出大量的棉花和土布，又要输入大量的米粮豆麦，这就在客观上需要能够通流大量货物的运输业有相应的发展，所以上海沙船业的发展正是这种客观需要的必然产物。正如《上海县新建黄婆专祠碑》所说：当时的土布"松、太所产，卒为天下甲，而吾沪所产，又甲于松、

太。山梯海航，贸迁南北。……沙船之集上海，实缘布市。”〔31〕

除了上海地区商品经济的繁荣，促进了沙船业的发展这一客观经济因素之外，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年）开海禁的经济政策，也部分地松弛了封建政府对沙船业发展的束缚。

清初，清政府为了断绝郑成功反清武装与大陆的联系，于顺治十二年（一六五五年）颁布“禁海令”：“严禁沿海省分，无许片帆入海，违者置重典。”〔32〕这一海禁政策，严重地束缚了上海沙船业的发展。“禁海令”颁布以后的二、三十年间，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上海地区与南、北方之间进行商品流通的客观需要日益迫切，但囿于“禁海令”的束缚，上海的沙船与其他海船一样不能出海航运贸易，造成“流通之银日销，而壅滞之货莫售。……民情拮据，商贾亏折。”〔33〕上海与其他沿海地区一样，要求开海贸易的呼声日渐高涨。在这种情况下，清政府不得不于康熙二十三年下诏：“令开海贸易”。〔34〕清政府开海禁后，东南沿海的航运贸易盛况空前，正如谢占壬在《古今海道异宜》中说：“康熙年间，大开海道，始有商贾经过登州海面，直趋天津、奉天。万商辐辏之盛，亘古未有。”魏源也说：“自康熙中年开海禁以来，沿海之民始有起色。其船由海关给执照，稽出入，南北遄行，四时获利，百余载来，共沐清晏承平之泽。”〔35〕另外，乾隆《上海县志》卷一说：“自海关设立（康熙二十四年），凡远物贸迁，皆由吴松口进舶黄浦。城东门外，舳舻相衔，帆樯栉比，不减仪徵、汉口。”上海黄浦江海舶蚁集，此时可与作为内河航运发达的码头仪徵、汉口相媲美，反映了海运事业的发达兴旺。

在这种形势下，上海沙船业也很快由复苏而趋于发展。上海港成了沙船的集中地，因此而拥有“沙船之乡”的称号。《上海乡土志》载：“本邑地处海疆，操航业者甚多。通商以前，俱用沙船。……浦滨舳舻衔接，帆樯如栉。由南载往花布之类，曰南货；由北载来饼豆之类，曰北货。当时本邑富商，均以此而获利。”〔36〕

当时，南来北往的沙船“每年络绎不绝”〔37〕，沙船承运的货物数量也随之激增。“自康熙廿四年开海禁，关东豆麦每年至上海者千余万石。而布、茶各南货至山东、直隶、关东者亦由沙船载而北行。”〔38〕谢占壬也说：沙船“一年行运四回。凡北方所产粮、豆、枣、梨，运来江浙，每年不下一千万石。”〔39〕在嘉庆年间，“沙船聚于上海约三千五、六百号，其船大者载官斛三千石，小者千五、六百石。”〔40〕因为沙船数目极多，以致从上海同日扬帆出海，“有百号之多”〔41〕；“每日进口，少则七、八只，多至二十余只不等。”〔42〕可见，上海沙船业发展之迅速。同时据光绪十八年(一八九二年)《重修商船会馆碑》所说：“吾邑商船会馆，崇奉天后圣母，其大殿戏台创建于康熙五十四年。洎乾隆二十九年，重加修葺，添造南北两厅，祀福山太尉褚大神于北厅，祀成山骠骑将军滕大神于南厅。嘉庆十九年，锡金同人铸钟鼎，崇明同人建两面看楼。后于道光二十四年，众号商建造拜厅、钟鼓楼及后厅内台等所，盖极缔造之巨观矣。”由此可见，最迟在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年)，上海已经出现了“商船会馆”。据《上海研究资料续集》“清季上海会馆公所一览”所载：商船会馆地址在上海南市马家厂，由沙船众商公建。证明当时参加该会馆的“船商”是经营沙船航海贸易的上海沙船业主。

所以，上引这段碑刻资料，通过“商船会馆”建筑物在康、乾、嘉、道数朝逐步兴建的记载，反映了上海沙船业在这百余年中的发展历程。

道光五年(一八二六年)因为运河阻塞，清政府把漕粮的运输改用沙船海运，当时清宣宗下谕说：“朕思江苏之苏、松、常、镇，浙江之杭、嘉、湖等府属，滨临大海，商船装载货物，驶至北洋，在山东、直隶、奉天各口岸卸运售卖，一岁中乘风开放，每每往来数次，似海道尚非必不可行。朕意若将各该府属应纳漕米，照常征兑，改雇大号沙船，分起装运。”〔43〕这次沙船海运漕粮，自道光

五年冬到六年六月初，共往返两次，雇用上海沙船一千五百六十二艘，“由崇明十滧而东，绕出千里长沙，逾旬毕至天津。回空再运，讫五月而两运皆竣，勺粒无损。”共计运输了苏、松、常、镇四府和太仓一州的漕粮一百六十万石。清政府共支出运输费用白银一百四十万两。〔44〕当时沙船为清政府承运漕粮，“随船身之大小，验定派数，均以八成兑运粮米，二成听装民货，免其税。每石给水脚银四钱，耗米八升。承运白粮，每石耗米一斗。另给每船赛神银四两，犒赏银三两，天津挖泥压空钱一千文，每百石垫舱芦席银一两三、四钱不等。”〔45〕由于承运漕粮受值厚、津贴多，附载二成货物又可免税，因此“载米利赢于载货”〔46〕，上海沙船业主“闻风鼓舞，……增造沙船三百余艘，以备今岁海运之用。”〔47〕上海沙船业乘承运清政府漕粮之机，又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

随着沙船业的发展，沙船航海的技术也日益提高。康熙开海禁以后，“航海舟人，互相讲究。凡大造舟之法，操舟之技，器用之备，山礁沙水，趋避顺逆之方，莫不渐推渐准，愈熟愈精。是以数十年前，江浙海船赴奉天贸易，岁止两次，近则一年行运四次。”〔48〕又据《海运全书》所载：“自康熙年间，开海禁以来，商船往还关东、天津等处，习以为常，驾驶之技，趋向之方，靡不渐推渐准，愈久愈精。”〔49〕如驾驶技术，不但依靠罗盘确定方向，而且“舟人定之以更香，验之以水色”〔50〕，可以推知沙船航驶到什么方位。当时还发明了测量海洋深浅的仪器“水托”，“大洋中虽舵工以针盘定方向，犹须常用水托。水托者，以铅为坠，用绳系之，探水取测也。每五尺为一托。查十滧开船，试水自十托至二十托上下。行过佘山，试水均在三十托上下，顺风二日余均系黑水，再试至十托上下，即知船到大沙洋面。”〔51〕由于驾驶技术的提高与航海器用的完备，清代沙船海运改变了“明人沿嶼求道”的旧航线，开辟了“沙船所行为最善”的新航线，这条新航线“从吴淞江出口，由崇明南佘山而北，东过山东成山，至绿水大洋，西过

之罘山，又西北由大沽海口，始达天津。”〔52〕所经之途，均“系大洋”〔53〕。沙船航海技术的提高，反映了清代上海沙船业的蓬勃发展。

综上所述，上海沙船业在清代的发展，首先是由于江南地区商品经济的发达，客观上需要能够大量运输货物的沙船业的发展。其次，清政府在康熙年间开海禁，部分地松弛了对沙船业发展的束缚。再次，道光初年清政府在运河阻塞的情况下，不得不委托上海沙船业承运漕粮。在这些条件刺激下，沙船业迅速发展，规模日益扩大，航海技术不断提高。鸦片战争前夕，上海沙船总数已达三千五、六百艘，总共雇佣“在船水手十余万人”。〔54〕在这些沙船中，装载“自千石以上至三千石者，约不下一千二、三百只”。〔55〕如以每艘沙船平均装载一千石计算，当时上海沙船拥有装货总吨位共计约有三百五十万石。如每船造价以白银七千两计算，当时上海沙船业的总资本约达二千四、五百万两。据费正清《中国沿海贸易与外交》一书记载，一八四四年，上海地区通过沙船运载，向华北、东北地区输入货物价值额达一千万银元。〔56〕上海沙船业在鸦片战争前夕已发展到相当大的规模。

三、上海沙船业的资本主义萌芽

上海沙船业中资本主义的萌芽，表现在商业资本向航运资本的转移；表现在原始航运资本家的出现；表现在沙船航运资本的运动过程中；表现在沙船业的雇佣劳动性质上。而沙船业航运资本的积聚，封建牙行、行会的衰落及沙船资本竞争的兴起，则是沙船业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反映。

第一，商业资本向航运资本的转移是沙船业资本主义萌芽的最初形态。马克思说：“商业资本的存在和发展到一定的水平，本身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历史前提。”〔57〕沙船业资本主义萌

芽的产生，同样地也是建筑在发展到一定水平的商业资本这一历史前提上。早在明末崇祯年间，在上海落户的崇明人中已出现了“业有沙舡几只，开贩柴行生理，家甚厚”〔58〕的沙船业主，他们就是沙船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最初的代表。沙船业主在清代被称为“船商”，他们拥有大量的产业资本。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一，《海运南漕议》说：沙船的“船主皆崇明、通州、海门、南汇、宝山、上海土著之富民，每造一船，须银七、八千两。其多者至一主有船四、五十号，故名曰：船商。”当时一个大的沙船业主拥有四、五十艘沙船，具有白银三十万两左右的资本，颇为可观。这种沙船业主用自己的沙船，运载自己的商品，经营沿海贸易。“大小沙船，江南沿海州县皆有，殷实之商，有一家数十号者，会于上海。”〔59〕这些自己拥有沙船的“殷实之商”，“向北方低价买进货物，运到上海高价卖出；并在上海地方低价买进货物，运到北方高价卖出。所以往来一次，要做两笔生意。北行时所装的南方货物为纱、布等，主要是布匹，贩往山东、烟台、天津以及关外的大连、营口、牛庄等地，高价出卖。回来时……，收买腌腊、黄豆、豆油、豆饼等，售之上海。较大的沙船业主，自己在上海并杭州、苏州等处设立行号，零星出售。”〔60〕因此，这些“船商”，他们既是沙船业主，又是商人，在他们的身上，反映出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转化的历史过程。显而易见，这些“船商”是封建社会后期，封建商人向产业资本家转变的产物。

从表面上看，这些拥有沙船的“殷实之商”，是通过贱买贵卖而发财致富的。就是说，他们以低于商品价值的价格买进，尔后又以高于商品价值的价格卖出，同其他商业资本一样，用剥削卖者与买者的不等价交换的手法，攫取商业利润。其实，也不尽然。深入分析就会发现：他们在北方买进的商品到上海卖出，通过他们自己沙船的运输，商品的位置已经起了巨大的变化。这种把商品从生产地区运到消费地区的位置变化，是该商品的生产过程在

流通过程内的继续。因此，他们投在沙船上的“生产资本，会部分地由于运输工具的价值转移，部分地由于运输劳动的价值追加，把价值追加到所运输的产品中去。后一种价值追加，就象在一切资本主义生产下一样，分为工资补偿和剩余价值。”〔61〕显而易见，这种名副其实的“船商”，他们所获得的利润，可以一分为二。一部分是由他们投在沙船上的产业资本通过剥削航运工人的剩余劳动所带来的；另一部分是由他们投在商品卖买中的商业资本通过不等价交换所带来的。而一般说来，前一部分的数量要超过后一部分。因为这种“船商”投在沙船上的产业资本比投在商品卖买中的商业资本还要多，“大号沙船造价盈万，中号亦需数千，而载豆一次，豆价总值五、六千两。”〔62〕因此，他们所获的利润更多地是由产业资本剥削航运工人的剩余劳动而来。

由于这种以攫取剩余价值而致富的新剥削方式的出现，上海地区的巨商开始抛弃传统的囤积居奇、贱买贵卖等剥削方式，转而投资沙船航运业。“沪之巨商不以积粟为富，最豪者一家有海舶大小数十艘，驶至关东，运贩油酒豆饼等货，每岁往返三、四次。”〔63〕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的转化，标志着沙船业资本主义萌芽的最初形态已经出现。

第二，在上海沙船业中，出现了专门经营沿海运输的原始资本家。

除了上述既经商又业船的名副其实的“船商”之外，上海沙船业的大多数是拥有沙船，专门经营沿海运输的沙船业主。清代人施彦士曰：“江浙滨海，多以船为业，往来天津，熟习有素。”〔64〕又齐学裘说：“自康熙二十四年开海禁，滨海居民以船为业，贸易关东天津，一岁之间，三四往返，水线风信，熟如指掌。”〔65〕另据《见闻续笔》卷二所载：“沙船赴津，向带茶布姜果等物。或代客带，或船户自带”。这种以船为业、代客带载货物的沙船业主，就是原始的航运资本家。如康熙年间的上海沙船业主张永升，身领

华字九十号县照及江南海关部牌，为客户“揽装茶叶、布、碗等货”〔66〕。再如乾、嘉时，上海崇明以经营沙船沿海运输而致富的“操舟业者，知潮汛沙线，航海沙船，自佘山历鹰游（淮口二山），拂成山，达津沽，坦夷若康庄。东乡富户率以是起家，沙船盛时多至百余艘。”〔67〕这些沙船业主都是以自己的货币资本购置沙船，为客商承运货物的原始航运资本家。据清人程祖洛所说：“惟臣同乡贩运茶叶赴京暨关东售卖，向系装至江苏上海县，雇觅沙船运送。……船户水手，素习海洋水性，兼能预知风信。每船押送客商不过一人。开洋后，其行泊悉听之船户。每年正、二月雇船，则二、三月出口，五月雇船，则小暑前出口。”〔68〕可见，受雇于客商的沙船业主，他们专门经营沿海运输业务而不参与商品的经营活动。因此，他们已与商业资本相分离，是纯粹的原始航运资本家。

这些沙船业的原始航运资本家，以经营沿海运输业务为手段，以获取水脚，追求剩余价值为唯一目的。清人谢占壬曾正确地指出沙船业主对承运清政府漕粮产生顾虑的原因：“盖彼船户所深虑者，惟恐装卸漕粮，迁延日月，错过顺风时令，以为一年仅行两次，则所获水脚价银，不敷水手辛工，及添补扛具之用。……此所以有畏难不前之势也。”〔69〕这种顾虑与其说是沙船业主的顾虑，不如说是资本的顾虑，因为资本就是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地增殖自己。后来沙船业主获知“载米利赢于载货”，顷刻之间就勇往直前，正是大利所诱，趋之如鹜。

第三，当时沙船业的经营方式是航运资本的运动形式。象包世臣在《安吴四种》卷一，《海运南漕议》中说的那样：“沙船以北行为放空，南行为正载。凡客商在关东立庄者，上海皆有店，有保载牙人在上海店内写载，先给水脚，合官斛每石不过三百余文。船中主事者名耆老，持行票店信，放至关东装货，并无客伙押载。”由此可见，他们通过“保载牙人”的介绍，为客商承运货物，取得“水脚”（运费）。从沙船业主经营方式所反映的资本运动过程，完

全可以证明他们的资本主义性质。马克思说：资本主义“运输业的公式应该是$G—W<^{A}_{Pm}\cdots P—G'$”〔70〕。这里，G代表货币资本，W是商品，A是作为劳动力的商品，Pm是生产资料，P表示劳动力与生产资料在运输过程中的统一，G’则是增殖了的货币资本。当时，沙船业主的资本运动过程完全和马克思的这个公式相一致。沙船业主用自己的货币资本购置沙船、雇佣“耆舵水手”，然后通过牙行揽载客商的货物，进行运输获得“水脚”。“沙船向来承载客货，水脚皆当下全给，一则船商殷实，可无侵蚀之虞，二则沙船出洋，借为修艌之费。”〔71〕这笔“水脚”，扣除了沙船业主实际支出的运输成本以后的多余部分，就是由“耆舵水手”等雇佣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转化而来的利润。

现以一艘沙船的经济核算为例，来看一看通过航运资本的运动而给沙船业主带来的剩余价值和沙船业的年利润率。据史籍所载，沙船业主添置一艘装载三千石（仓斛）货物的沙船，需投入货币资本白银八千两。据曾经世代航海、经营沙船业的船老大宋学成和船头马伯岳的回忆：一艘沙船可用百年，但沙船航海损坏极快，往往三年一大修，每年一小修。大修则把烂木头换掉，把木头的裂缝补上，然后油艌一新；小修主要是涂一遍桐油。大修一次的费用约为造价的一半，小修一次的费用约是造价的五分之一。〔72〕《明会典》卷二百也载：“凡在京并沿海去处，海运辽东粮储船只，每年一次修理。”根据以上资料可以推算出一艘装载三千石货物的沙船，每年固定资产折旧为白银八十两，修船费用平均每年为白银二千四百两，不变资本为白银二千四百八十两。沙船每年“行运四回”，即行驶八个航次，如每一航次平均载货仓斛一千九百五十石（因北行不能满载，一般只载沙船吨位的十分之三）〔73〕，则一年共运载货物仓斛一万五千六百石，合关石六千二百四十石（据《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八引施彦士《海运议》：“关东一石，当江苏二石五斗”。按：江苏石即为仓斛）。每关石“水脚价目，原

有贵廉不齐，大抵随货利之厚薄，定水脚之重轻"〔74〕，"往年关东装豆极贵之时，每石二两四钱；极贱之时，每石八钱；适中之时，每石一两四钱。"〔75〕如以适中之时每关石"水脚"一两四钱计算，则一年运载六千二百四十关石货物，共获"水脚"八千七百三十六两。沙船业的工资采取分红形式，所赚之钱以一成半给船上雇工分红(即"水脚"收入减去不变资本后的一成半作为工资)，因此，可变资本为白银九百三十八两四钱。

根据以上论述，可列表如下：

单位：白银两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运输成本	"水脚"收入	剩余价值或利润	利润率
2480	938.4	3418.4	8736	5317.6	155.56%

从上表可以看出，一艘装载三千石货物的沙船，一年中要为它的沙船业主带来白银五千三百十七两六钱的利润。换言之，拥有一艘装载三千石货物沙船的沙船业主，一年中要攫取沙船上的"耆舵水手"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为白银五千三百十七两六钱。而当时沙船业的年利润率则高达155.56%。沙船业的利润率如此之高，正是资本主义航运业的一个特点，因为"他们的利润至少应等于本国的普通利润加上保险费、船舶损耗费等等额外费用。"〔76〕清代描写上海沙船业的诗词说："专备沙船各货装，帆樯衔尾往来忙，分途编号轮流放，赢得资财未可量。"〔77〕这末了一句，正是上海沙船业赢利丰厚的写照。从以上分析表明，沙船业主赢得的利润主要是"耆舵水手"等雇佣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沙船业主的财富是通过榨取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而积累起来的。毫无疑问，这些沙船业主是资本主义萌芽中资本的代表。

第四，沙船业的资本主义雇佣劳动性质，证明沙船上的"耆舵水手"是受资本奴役的雇佣劳动者，它们是沙船业资本主义萌

芽中雇佣劳动的代表。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产业资本的萌芽早在中世纪就已形成，它存在于以下三个领域：航运业、采矿业、纺织业。意大利和汉撒同盟各沿海共和国所经营的那种规模的航运业，没有水手，即雇佣工人（他们的雇佣关系，可能被参加分红的组合形式所掩盖），是不行的。"〔78〕上海沙船业的情况也和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航运业有相似之处。沙船上的"管船曰耆民，舵工曰老大，船主曰老板。"〔79〕当时，沙船业主（老板）与沙船上的"耆舵水手"的关系是非常明显的雇佣关系。清人齐学裘在《见闻续笔》卷三中说，沙船上的"耆舵水手，系船主所雇，自有工食。"《清高宗实录》卷八一四记载乾隆年间上海沙船业的情况，"舵水人等，原系临时雇觅"。另据世代生长海上、靠撑船为生的沙船老大薛金林回忆："沙船大小不等，大的有几百吨，小的只有二十余吨。船上工人多则二十余人，少则十余人。船老大是专门负责航海的，耆民专管沙船的经营活动，如装卸货物，往来帐目，进出钱钞统由他负责。其余就是一般的舵工水手。沙船上的工人都是船主雇佣来的，船主依照他们的技术等级、工龄长短来决定工资大小。"〔80〕更重要的是，这些沙船业主与"耆舵水手"的雇佣关系，是建筑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之上，上海宝山县盛桥公社捕捞队的船老大们回忆说："沙船上的雇工，始终没有介绍人，也没有任何附加条件。他们那里的沙船主如要雇佣舵工水手，拿一把火箝从街上拖过，街上的人看到就知道这家船主要雇工，谁愿受雇，谁就可以到他家报到。"〔81〕在这里，一把从街上拖过的火箝，实际上成了一个招雇舵工水手的广告。有的沙船业主雇佣"舵工水手"则要"水手对船主立指模契约，主要说明出于自愿，而非被迫。"〔82〕这都反映了沙船业中的雇佣关系是自由、平等的劳动力买卖关系。再如道光二年来上海南市南码头曹德大糟坊当学徒的浙江镇海人李也亭，每日为糟坊店主送酒到停泊在南码头的沙船上，"日久渐和船上的人熟了。船上的老大和耆民见也亭很勤敏，劝他转业到沙

船来工作。这时也亭大约二十岁左右，就转业到沙船上工作。”〔83〕李也亭受雇的经过情况表明沙船业中的雇佣关系是一种自愿的、平等的买卖关系，这里没有丝毫的强迫、没有人身依附和宗族关系的痕迹。所以沙船上的“耆舵水手”是真正的雇佣劳动者。

但在当时，这种雇佣关系还为分红的组合形式所掩盖着。沙船老大宋学成回忆说：“小时候听祖父宋志田（生于一八五六年，清咸丰六年）说，沙船上耆舵水手的工资采取分红的形式。沙船赚了钱后，老板抽八成五，余下一成五给大家分红，耆民、老大都拿双份，二老大拿一份半，其余水手各拿一份。我撑沙船时，还是如此分红。”〔84〕虽然这种依照技术等级进行分红的工资制度，掩盖着沙船业主与“耆舵水手”的雇佣关系，但这种工资制度实质上依然是劳动力买卖的价格形式。沙船业中实行的这种工资形式，在清代文献资料中也可寻到其端倪。《重订江苏海运全案》卷一，“道光二十七年冬漕”条载：“沙船犒赏等项应照旧支给也。查上届海运，耆舵每名给银一两，副舵每名六钱，水手每名三钱。”又据《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七十七，“海运”，“道光七年”条载：“此次雇募沙船水手人等，应由江省查明，或于运脚内拨出若干，或于到津收买余米内每石划给若干，作为水手赏项，或谕该商等加给身工，总令一律踊跃。”这是清政府官吏在筹划如何犒赏承运漕粮的沙船上耆舵水手时两个奏折的片断。其中“身工”，就是工资的代名词，而“拨出若干”、“划给若干”及耆舵水手按等级赏给银两等，正反映出当时沙船业中实行着依照技术等级进行分红的工资制度。这种工资形式是当时的劳资双方都能接受的分配制度。《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七十七，“海运”，“道光七年”条又载：“其水手人等著各船自行分给津贴，俾船商与舵工水手相安，无庸官为限制。”为什么让各沙船自行分给津贴，船商与舵工水手能够相安？这是因为沙船业的分配方式，在当时的船主和他所雇佣的舵工水手中都认为是合理的；这是因为在历史上，当一种新的生产方式产生时，“甚至

在和这种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分配里吃了亏的那些人，也会热烈欢迎这种生产方式。”〔85〕当然，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沙船业中的新生产方式，就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

此外，当时沙船上的耆舵水手，“还可附带货物，船主人还划出一部分货舱专供伙计放置货物之用，因此收入较多。”〔86〕当时，上海豆米业中就有“专买沙船耆民老大所带饼豆为事”的“小伙行”。〔87〕沙船业中出现这种分红的组合形式，是由于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沙船航海有一定的风险，沙船业主这样做，目的在于吸引城市贫民受雇于沙船业主，缓和彼此之间的阶级矛盾，鼓励船上的“耆舵水手”认真保护货物，谨慎行驶，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总之，沙船业主与“耆舵水手”的相互关系和沙船中的工资制度，说明当时的“耆舵水手”是受沙船业资本奴役的雇佣工人。

第五，沙船业中航运资本的积聚，封建牙行、行会的衰落及资本竞争的兴起，是沙船业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必然产物。当时，上海沙船业中的“大户，有船三、五十号”〔88〕，雇佣“耆舵水手”，“每船约二十人”〔89〕，总计约有千余人，拥有资本二、三十万两。在同一资本支配下，雇佣一千余个工资劳动者经营沙船航运业务，这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不能不说是一个庞大的资本主义性质的生产组合。如康熙年间，上海的沙船业主张元隆，拥有沙船二十八只，“元隆自置船只，皆以百家姓为号，头号赵元友，二号钱两仪，三号孙三益，四号李四美，五号周五华之类，则其意要洋船百只之说，不虚矣。”〔90〕这些大沙船业主，不但拥有数十艘沙船，而且还有发展产业的强烈愿望，这正是当时历史条件下，早期的原始航运资本家要求发展资本主义的梦寐以求的夙愿。沙船业中“大户”的出现，说明随着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航运资本正在日益积聚。

在乾嘉年间，类似张元隆的这种大沙船业主不乏其人，当时上海最大的沙船业主号称“朱、王、沈、郁”四家。其中朱家为沙

船业的巨擘，“家资敌国，称之为‘朱半天’。”〔91〕又如王家王文源、王文瑞两兄弟开设的名为“王利川”字号的沙船业，不仅拥有沙船上百艘，而且上海南市的王家码头那时也是他们的产业，“王利川船只几至接连而行，声势浩大，煊赫于上海。”〔92〕由此可见，沙船业中的资本积聚已相当发达。

上海沙船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要求冲破封建“牙行”的束缚和改变行会的性质。嘉道年间的大沙船业主腰缠万贯，显赫一世，他们“立别宅于上海，亲议买卖，然骄逸成性，视保载行内经手人不殊奴隶”〔93〕，公然把“牙行”摒弃于航运业务之外。当时上海的商船会馆，“虽名通帮公捐，实未能同归一路，以后董事力益棉薄”〔94〕，而有船三、五十号的大户，“为通帮所敬厚”〔95〕，逐渐操纵了会馆的事务，从而改变了会馆的性质。这一切说明沙船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封建牙行的约束，改变了行会的性质。

在封建牙行和行会势力衰退的情况下，沙船业中的竞争日益炽烈。当时“大户之船，油艗必精善，耆老、柁水必皆著名好手，庄客时常写雇，故富则益富。船少者商本既微，生涯淡泊，舢或老朽，贫则益贫。”〔96〕如上述“朱、王、沈、郁”四家沙船业主，在竞争过程中，“王利川”字号因后继无人、不善经营而逐渐衰落，而郁家沙船业主郁润桂，“善经营居积”，不久资产便超过“王利川”字号，跃到第二名，因此上海后来便有“朱、郁、王、沈”之说。郁润桂拥有“沙船七十余艘，雇工二千多人，企业遍于申江，人称‘郁半天’。”〔97〕沙船业竞争的兴起和发展，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形成后的必然趋势。

上海沙船业资本主义萌芽是在旧封建经济结构的母体中孕育着的新事物。它的发展成长，加速了封建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解体，促进了上海、天津等城市经济的繁荣和江南、华北、东北等沿海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由于沙船贸易的刺激，早在鸦片

战争前夕，上海就已成为一个工商业发达的经济城市，“上邑濒海之区，南通闽粤，北达辽左，商贾云集，帆樯如织，素号五方杂处。”〔98〕乾嘉时期，“南北物资交流，悉借沙船。（上海）南市十六铺以内，帆樯如林，蔚为奇观。每日满载东北、闽广各地土货而来，易取上海所有百货而去。”〔99〕沙船往来不息，促使了上海商业的繁荣，先后出现了豆米业、土布业、钱庄业等等商业行业。城外东南隅一带，铺户商号鳞次栉比，会馆公所四处林立，贸易旺盛，商业发达。

乾嘉以来，“沪地生意，向以豆市为最大。”〔100〕上海《饼豆业建神尺堂碑》载：“緊维上海为阜通货贿之区，其最饶衍者莫如豆。由沙舡运诸辽左、山东。江南北之民，倚以生活。磨之为油，压之为饼，屑之为菽乳，用宏而利溥，率取给于上海。”〔101〕沙船装载饼、豆来沪，不仅使上海成为一个饼、豆贸易的集散地，“吾业行商，当买卖机关，分销各省，营业为全市冠。”〔102〕而且由于沙船海运费用节省，经济效果显著，“河漕视陆运之费省什三、四，海运视陆运之费省什七、八。”〔103〕这就是说，海运的费用大约是陆运的四分之一左右，是河运的38.46%左右。正是因为海运费用节省，所以关东等地的豆饼、大豆才能作为大宗货物运往上海。嘉庆时，关东运往上海的饼、豆等杂粮已远远超过清政府漕运粮食总额。〔104〕关东等地豆饼、大豆的大量输出，刺激了这些地区农产品商品化趋势的发展，对自然经济的瓦解起了一定的作用。早在乾隆年间，关东奉天府的大豆就由沙船装运上海等地，由于该地大豆杂粮的不断商品化和沙船贸易的发展，清政府不得不在乾隆三十七年撤消对关东大豆由海路运出的限止。当年盛京将军恒鲁上奏说：“岁属丰收，而本地旗民粮食又复充裕，……应准各省海船于到奉天时，任商贩运，毋庸限以成数，以便商民，而杜私弊。”〔105〕清政府批准了这个奏折所提的建议。

沙船装载大量土布运销北方，不仅繁荣了上海的土布贸易，而

且刺激了上海地区的土布生产。据乾隆年间的统计，当时上海县城内经营土布贸易的店铺商号有二十三家，每年平均发售土布约达七千五百三十六包。〔106〕而到了道光五年，随着沙船贸易的兴盛，上海县城内的土布店铺商号发展到八十五家，〔107〕道光十一年发售土布约达四万零一百零五包，〔108〕五十年中增加了五点三倍。由此可见，当时上海土布贸易的发展是何等迅速。同时，在上海地区的土布生产中，出现了“发现镪于各户以徐收其货”〔109〕的商业资本家，也出现了“竭一日之力赡八口而无虞”〔110〕的贫民纺织户。而在土布的染踹过程中，则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初形态。

沙船贸易的发展，还促进了上海钱庄业的产生与发展。“上海自有沙船业，而后有豆米业，盖因豆米业之发展，北货业随之而开张，款项之进出浩大，金融之调度频繁，钱庄业顺其自然，得有创业成功之机会。”〔111〕当时上海的沙船业还是钱庄放款的主要对象，据一八五八年六月十二日《北华捷报》所载：“这些大钱庄对沙船业主予以放款，以载货船只为押品，此项船只系从上海载漕米北运，换回油、青豆、大豆及豆饼载返上海脱售，钱庄收回放款。”《上海钱庄史料》也有记载说：“钱庄对沙船业虽然经常放款，但因风险很大，对外向不声张，以免影响钱庄的信用。”〔112〕钱庄对沙船业的放款，是资本主义因素发展的表现，反映了当时上海钱庄资本正在从高利贷资本向生息资本转化，这起了促进沙船贸易和扩大国内市场的进步作用。

此外，沙船贸易的发展也推动了沿海城市的形成和发展。《洋务经济通考》卷七所载：“天津素为海运通衢，风帆出没，估客往来，七十二沽之间，久称繁庶。”不仅天津如此，就是奉天府沿海的小镇盖平，也因沙船贸易的影响，成为商业城市，出现了“三江会馆”、“福建会馆”和“山东会馆”（参看《山海钞关榷政便览》卷四）。

总之，沙船业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与发展，对沿海地区社会

经济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这种影响是不可低估的。

四、封建势力对沙船业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阻碍

马克思说："资本在它的萌芽时期，由于刚刚出世，不能单纯依靠经济关系的力量，还要依靠国家政权的帮助才能确保自己榨取足够的剩余劳动的权利。"〔113〕在中国，封建的国家政权非但没有帮助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反而站在它的对立面，千方百计地阻碍、甚至扼杀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中国封建制度有着长达数千年的历史，封建经济根深蒂固，在清代仍是居于社会经济统治地位的庞然大物，各种封建势力盘根错节、陈陈相因。新生的资本主义萌芽产生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这就决定了它的发展必须经历艰难曲折的道路。清代封建势力对上海沙船业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阻碍主要表现在清政府制定的束缚航运业发展的经济政策、封建牙行的超经济剥削和传统封建意识的潜移默化影响这三个方面。

首先，清政府对上海沙船业资本主义萌芽采取了压制政策。清初，清政府厉行海禁，"尽徙山东、闽、浙以及江北、江南滨海之地，严禁不许人迹至海滋，片板不容入海洋。"〔114〕这使沙船业资本主义萌芽受到了严重的摧残。康熙二十三年开海禁以后，虽然准许商船(包括沙船)出海贸易，但旋即于次年(康熙二十四年)设江海关于华亭县滨海的澉浦，后"因公廨窄陋，移驻邑城"〔115〕宝带门(即今上海南市区小东门)内。江海关的首要任务是遵照清政府颁布的税则，向进、出口船只(主要是沙船)征收高额关税。据嘉庆《松江府志》卷二十八，"关榷"所载："康熙二十四年设江海关于上海，专司海舶税钞。"清政府当时制定的税则："凡安南商船货税，进口出口俱以七折征收。东洋商船货税，进口以六折征收，出口不论货物，概收银一百二十两。……山东、关东商船货税并各口货税俱

八折征收。”〔116〕由此可见，清政府对往来于山东、关东与上海之间的沙船，其进出口关税比对外国商船所征的还要多。不仅如此，清政府还巧立名目，对上海沙船业课以重税。如嘉庆八年，上海港码头，“有脚夫担皮蜬（蛋）下船，过酒肆取蜬下酒，去泥谷，乃火药也，通市谹传。”〔117〕案发后，清政府武断地以上海“奸商偷载（火药）出洋”，资助海盗为借口，下令船商缴纳“商船捐”，对上海沙船业进行经济制裁。这些关税，都是沙船业主利润的转化形式。清政府通过征收关税，与沙船业主分肥，大量的白银就这样从沙船业主的腰包流入封建政府的国库与封建官吏的私囊，阻碍了沙船业资本的积累和发展。

江海关的另一个任务是执行清政府颁布的“例禁”条款，对进出口沙船进行稽查。沙船造成之后，要经过江海关的检验，在船上烙号刊名，然后发给船照，“照内先将船主年貌、姓名、籍贯开写，后留余纸，于出口时，责成守口员弁，再将雇定舵水年貌、姓名查填入照登记号簿。”〔118〕“其船照，定例一年一换，如有转买顶补，随时详报。”商船出入，“汛员查验后，将出入船号姓名，大口五日一报，小口十日一报，汇送地方官注册，互相稽察。”〔119〕清政府的这一系列规定，是阻碍沙船业发展的条条绳索，它们为封建官吏对沙船业的敲榨大开了方便之门。清人葛元煦在谈到江海关的职责时说：“凡沙船出入例税，于是稽收焉。”〔120〕清政府设置的江海关，就是通过这种征税和稽查的方式，阻碍上海沙船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

其次，封建牙行对上海沙船业的超经济剥削。航运业中的封建牙行当时又称“税牙”，他们受清政府委托，对沙船业进行严格的管制，帮助海关向沙船征收税银，同时又插手各沙船字号和客商之间的业务联系。沙船入港必须“择牙报税，出港则具舱单请验给牌。”〔121〕同时在进出口时，“应完货税，将钱交牙易银代缴。”〔122〕此外，各沙船字号与客商的业务联系，都要经过牙行的媒介。如在

道光七年，山东客商与沙船业主商定的协议中明文规定：客商必须“凭行写船”，由牙行保载，货船装载以后，“税行不收对同，不许发票放船。”〔123〕所以，这种拥有控制沙船进出港口特权的“税牙”，实际上是清政府对沿海航运和进出口贸易进行管制的工具。

“税牙”依仗封建政府的庇护，凭借手中的封建特权，对沙船进出口百般刁难指留，收税时又任意借故勒索。他们往往“阳奉阴违，留难措报，致使舡不得验，货物发霉，商人坐困。”〔124〕如道光初年“税牙顾诚信、李裕昌、郑同兴把持私创，不遵古则，所有船牌投行，乃自粘阄分派，客主莫悉，且久不报验，必汇十号，方肯请验。各客船装货请验出口，而牙行搁不报关。……致该船户等守候滋累。”〔125〕“税牙”的胡作非为和对沙船业的超经济剥削，使上海沙船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受到极大的威胁。沙船业主为了摆脱“税牙”的刁难勒索，发展自己的产业，一方面同“税牙”作合法的斗争，另一方面又向封建势力妥协，或则自己充当“税牙”，或则拉拢封建官吏，以求庇护。据《江南海关禁汛口重索出入商[illegible]号钱文告示碑》和《苏松太兵备道为禁止牙行留难进出客船告[illegible]碑》记载，嘉庆八年，道光二年，沙船业主向封建政府告状，诉说“税牙”的非法行为，迫使封建政府勒石警告“税牙”，“不得稍有留难”，“毋许违例需索，以及借捐派(派)累。”〔126〕但是这种合法斗争只是在封建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抵制“税牙”的非法行为，不可能根本铲除封建势力对沙船业资本主义萌芽的阻碍，这反映了当时代表资本主义萌芽生产关系的沙船业主在政治上的软弱无力。

至于沙船业主自己充当“税牙”，拉拢封建官吏，同封建势力相妥协，康熙年间的沙船业主张元隆是一个最典型的例子。那个立意要造沙船百只，对发展沙船航运业具有强烈愿望的张元隆，他不但是一个自置沙船二十八只的大沙船业主，而且又化名张羽可充当“税牙”〔127〕。同时他又拉拢“江督噶礼”，“即使伊弟张令涛夤入督臣内幕，多将洋货贿赂”〔128〕，“督臣在上海县十余船铺设，皆元

隆以素所蓄积罄馈，冀其庇护。”〔129〕借此，他冒领照票，走私舞弊，偷漏“税银八千两”〔130〕，大发横财。大沙船业主与封建官吏的妥协和结合，一方面起着瓦解封建吏治、推进沙船业发展的作用，另一方面又使资本主义萌芽的生产关系带上了浓厚的封建色彩，把沙船业主攫取的剩余价值转化为封建官吏的受贿收入，阻碍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

上海沙船业主虽然经营着具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沙船航运业，但他们是资本主义萌芽与封建经济矛盾的产物。他们往往留有传统的封建意识，认为由航运致富并不能光耀祖宗，只有读经书、走仕途才是正道。这种传统的封建意识是一种巨大的阻力，是社会经济发展的惰性力量，它扼杀了人们创造新生活的能动性。在这种传统思想影响下，当时的沙船业主往往督促自己的子孙后代刻苦攻读经史古籍，把他们培养成“读书人”。这种“读书人”，往往就是封建官僚的后备军，或者就是维护旧文化的封建文人。沙船业主的后代成为“读书人”以后，自己就不再上船，一切托付船上的“耆老”，有的竟把自己祖宗经营的沙船字号托付他人经营，自己则伴随着读经书、考科举、走仕途的“三部曲”而步入封建统治者的营垒。其结果使自己先辈们惨淡经营而积累起来的沙船事业，因频生事故而倒闭，庞大的产业资本在他们手中被毁灭殆尽。如上海沙船业大户王利川字号的创业人王文源、王文瑞兄弟二人，“不惜巨资为子孙找觅良师，尤其是文瑞子王寿康读书……入邑庠，寿康子庆勋由附生而官严州府。所有银钱事务，交托帐房管理，沙船往来全归老大主持，到庆勋时，全部失败。”〔131〕可见由于封建意识和封建习惯势力作祟，沙船业主的后代不能继承父老的新兴事业，反而成为封建制度的卫道士。传统的封建意识对新生的资本主义萌芽产生多么巨大的阻碍力量。

在封建势力的束缚下，代表资本主义萌芽生产关系的上海沙船业主，为了求得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既有同封建势力相抗衡的一

面，又有与封建势力相妥协的一面。当时沙船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既有在封建势力的夹缝中顽强成长的，也有被封建势力的巨石压抑而过早夭折的。这一方面是由于当时资本主义萌芽的微弱，它还不足以改变中国封建社会的性质；另一方面则由于中国封建经济和封建势力的根深蒂固，它们可以凭借政权的力量，轻而易举地将资本主义萌芽扼杀在摇篮里。对鸦片战争前上海沙船业经济的分析，可以发现在封建经济已经垂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诞生的时代，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要壮大到足以改变中国社会经济形态的地步，还需要经过较长的历史岁月。但是历史车轮总归要滚滚向前，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中国也会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

五、鸦片战争后上海沙船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夭折

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年）英国侵略者发动了第一次鸦片战争，从此结束了中国封建社会的漫长历程，以后中国就一步一步地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上海沙船业资本主义萌芽遭受到外国资本主义经济侵略势力的严重摧残，日益趋于凋零，最后终于夭折了。

据史籍记载，在道光年间，上海沙船业共有沙船三千多艘，鸦片战争后的咸丰年间（一八五一——一八六一年）犹存二千余艘，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仅四百号”〔132〕，到了光绪十年(一八八四年)，“不过二、三百艘”〔133〕。是什么原因造成具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上海沙船业在短短三、四十年中迅速衰落下去的呢？

鸦片战争后，外国船只纷纷来到中国沿海，进行沿海的转口贸易。正如同治《上海县志》卷一所说：“泰西通商，复准艚(夹)板、火轮各岙贸易，沙船利分，则商病。”上海沙船业始则受外国“夹板”(Iorcha)竞争，继则受外国轮船排挤，而渐渐衰落。“自夹板畅

行，沙船之利半为所夺；轮船畅行，沙船之利全为所夺。”〔134〕

南京条约签订后，上海成为五个通商口岸之一，外商来沪贸易日增。但南京条约只准外商经营海外国际贸易，并不允许他们经营我国沿海的转口贸易。外国资本主义侵略者为了攫取更多的利润，利用清政府的软弱无能，擅自经营沿海转口贸易。但囿于条约的限制，上海又是五个通商口岸中位于最北方的一个口岸，上海以北的烟台、天津、牛庄、营口等城市此时还未开放，所以外国“夹板”船这时主要经营上海至浙江、福建、广东等地南洋航线的沿海转口贸易，很少有外国“夹板”船经营北洋航线的沿海转口贸易。所以上海沙船业的经营情况并没受到很大的影响。

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根据《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的规定，沿海和长江增开了十几个通商口岸，其中有北方沿海的牛庄、登州和天津等港口。咸丰八年（一八五八年）后，外国“夹板”船开始经营北洋航线的沿海转口贸易，上海沙船业遭受严重的竞争威胁。当时，清朝官吏何桂清指出：“江苏一省，精华全在上海，而上海之素称富庶者，因有沙船南北贩运，逐十一之利也。今听该夷将上海货物运往牛庄，各处货物运至上海，资本既大，又不患风波盗贼，货客无不乐从。而上海之商船船户，尽行失业，无须数月，凋敝立见。”〔135〕当时沙船为清政府北运漕粮，回程时主要装载牛庄、登州的大豆、豆饼等货，清政府为了维持漕运，在订立《天津条约》时提出一项规定，并经载入条约，即“豆石、豆饼在登州、牛庄两口者”，外商“不准装载出口”〔136〕，这一规定史称“豆禁”。因此，在竞争中上海沙船业虽然遭到很大的损失，但有承运清政府漕粮和回程装载豆货的专利，尚能勉强维持生计。

清政府的“豆禁”政策，使得经营北洋航线沿海贸易的外商无厚利可图。他们在上海装载鸦片、洋布及其他转口土货到北方销售后，回程“无货可装，是以全取现银”〔137〕，因此，往返一次，只能做一半生意。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正月，英国驻华公使卜鲁斯

(Bruce)向清政府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进行威胁，要求开放“豆禁”。清政府慑于外国侵略者的政治、军事压力，竟又一次丧失主权，开放“豆禁”，“准令外国商船运售”〔138〕牛庄、登州的豆货。“豆禁”的开放对上海沙船业是一次致命的打击。“自同治元年，暂开豆禁，夹板洋船，直赴牛庄等处装运豆石，北地货价因之昂贵，南省销路为其侵占。两载以来，沙船赀本亏折殆尽，富者变而赤贫，贫者绝无生理，现在停泊在港船只，不计其数，无力转运。”〔139〕上海沙船业在停航与破产的严重威胁下，沙船业主王永盛等人曾联名上书清政府要求挽回权利。他们说：“现在各口通商，凡属生意码头，外国人已占十分之九，惟剩登州、牛庄装豆一款，系商船谋生之路。今若一网打尽，则中国商船立见废弃，沿海居民生计壅阻。”〔140〕于是，他们一方面要求清政府恢复“豆禁”，一方面倡议组织“联合”，禁止“华商”雇装洋船，不准“华商”贩买洋船载运的饼、豆等货，〔141〕把斗争矛头指向外国资本主义经济侵略势力。但是，由于上海沙船业力量微小与软弱，又得不到清政府的支持，在强大的外国资本主义经济侵略势力下，只能以失败而告终。同治四年，李鸿章在一个奏折中也说：“沙船生计以北洋豆货为大宗，自为外国夹板船攘夺其利，沙船日就疲乏，无力出洋，大半废搁。”〔142〕自同治元年“豆禁”开放后，至同治十一年，仅短短十年时间，上海沙船业拥有的沙船就从二千余艘，锐减到四百艘，上海沙船业损失之严重，可以想见。

外国“夹板”船之所以能在竞争中把上海沙船业击得一败涂地，除了“夹板”船的设备稍优于沙船以外，主要是因为它享受着不平等条约所带来的种种优惠条件和依靠武力讹诈所得到的特权。如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所签订的《天津条约》、《北京条约》增开通商口岸，使得外国侵略势力的魔爪得以伸进北洋航线沿海各口岸，来与上海沙船业进行竞争。在竞争过程中，外国“夹板”船又通过一八五八年签订《通商章程善后条约》，取得享受优惠的转口税率

特权。该条约规定：凡是进出口货物，在缴纳值百抽五的关税后，只要再缴纳百分之二点五的子口税，就可以转运各地港口。外国“夹板”船均可享受这一优惠特权，而中国船只却无这一权利，他们在这个港口移出时要纳出口税，到那个港口移入时又要纳进口税。这种极不平等的关税制度是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后的必然产物。它给予外国资本主义侵略势力控制沿海贸易和航运以最便利的条件，而严重地打击了中国沿海航运事业的发展。最后，他们又以武力讹诈，强迫清政府开放“豆禁”，以求更大的权益。就这样，在中国的水域里，外国“夹板”船日益见多，而上海沙船和其他中国帆船一样，日见减少。正如当时江苏巡抚丁日昌所说：“夫沙船之所以日见少者，皆因夹板日见多之故。沙船船货皆有捐厘，而夹板无之，此其利息不如夹板也。……沙船有风涛之险，有盗贼之虞，而夹板则炮火齐全，船身坚固，皆无是虑，此其安稳不如夹板也。沙船之利初则为夹板所分，继则为夹板所夺。”〔143〕

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以后上海沙船业又受到外国资本集团经营的轮船公司的排挤，更加趋于衰落。当时，美商旗昌洋行的股东金能亨（E.Cunningham）看到经营轮船航运大有厚利可图，于是就极力鼓动旗昌洋行建立轮船公司，经他多方张罗，终于集资一百万两，在同治元年建立了旗昌轮船公司（Shanghai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经营长江和沿海航运业务。以后，英商也在同治七年成立了北洋轮船公司(North—China Steam Company)专走北洋天津航线。同治十一年，英商又建立太古轮船公司。光绪七年(一八八一年)怡和洋行合并了成立不久的华海轮船公司和扬子轮船公司，同时又扩大规模，增加投资，组成怡和轮船公司(Indo—China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统计各洋行公司轮船，行长江者，约只八九号；行各海口者，约只十余号耳。”〔144〕这些轮船航行在长江和沿海航线，同外国“夹板”船一起，几乎垄断了中国境内的江海航运。在这

种情况下，上海沙船业更进一步遭到打击。外国“轮船横行，价贱行速，民船生意日稀，凋零日甚”〔145〕，以至“洋商轮船日增，……中国民船日销月蚀，渐归于无有。”〔146〕当时，上海沙船业主破产频繁，如民国《崇明县志》卷四，“风俗”条记载，在五口通商以前，崇明东乡富户拥有沙船百余只，“自轮船通行，厥业遂衰歇”。又如光绪九年(一八八三年)一月十日的《北华捷报》记载一家沙船行的倒闭说：“一个老船行周三行，经营百余年的沙船号，上周二倒闭了，负债二十万两，是由于轮船进入中国领水及沿海之后，业务恶劣所致。”这就一语道破了在外国资本主义的经济侵略下，上海沙船业受外商轮船的排挤而破产的客观事实。

外商轮船之所以能把具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上海沙船业排斥于沿海航运业之外，除了外商轮船与外商“夹板”船一样，具有享受不平等条约所带来的种种优惠特权之外，主要是因为采用近代科学技术。轮船载运货物，安全迅速，又使运输业务成本大大降低，运费低廉，这一切是显得相形见绌的手工业式的沙船所望尘莫及的。正如清政府太常寺卿陈兰彬所说：“轮船转运捷而脚费者，又有保险公司，设有意外，照价赔偿，视民船滞笨，时虞漂泊者，相去霄壤，商民争利趋便，附搭恐后。”〔147〕上海沙船业不但船型落后，设备陈旧，而且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条件下既无优惠特权，又横遭封建势力的束缚，这就更无力与外商先进的轮船相抗衡。这一切说明上海沙船业资本主义萌芽要发展成长，不但要有一个适应其发展的社会条件，同时也需要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改变落后的生产方式。可惜的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没有这些条件，所以它的夭折是不可避免的。

上海沙船业主在外国资本主义经济侵略下，纷纷倒闭破产，但也有个别的沙船业主在竞争中见势不妙，就把资本转移到其他部门，如“家即有沙船，其亲友(有沙船)更多”的朱其昂，为创办轮船招商局，“自愿以身家作抵”〔148〕，“罄其家产，复举债以益

之”〔149〕，把大量资本转移到招商局。再如“久大沙船号”的业主李也亭在同治年间把沙船资本投入钱庄业，“慎余、崇余、立余三庄，以慎余为最早，都是李也亭在世时开设的，均归久大号经理控制。”〔150〕“严同春沙船字号”业主严味莲，从小继承父业，经营沙船，“沙船衰落后，他进入金融业，开设了致祥钱庄，资本一万两，准备金三万两”〔151〕，而成为钱庄资本家。还有资本家朱志尧，其祖上也曾是沙船业主，“家里有沙船”〔152〕。

在上海沙船业资本主义萌芽夭折的过程中，有些沙船业的资本转移到了其他部门，由此推进了近代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但是，外国资本主义侵略我国的目的，并不是要把封建的中国变成资本主义的中国，他们疯狂地摧残上海沙船业中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窒息了它的进一步发展，是为了控制我国沿海的航运与贸易，把中国变为他们的殖民地。

清代上海沙船业资本主义萌芽从产生、发展到夭折的历史过程，是中国社会经济在鸦片战争前后发展变化和逐渐殖民地化的一个缩影。上海沙船业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发展，反映了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商品经济的活跃，使漫漫黑夜显露出一丝新社会的晨光。上海沙船业在清中叶的发展，扩大了江南沿海与东北、华北地区之间的商品流通，扩大了市场，为手工业和农业中资本主义的萌芽创造了条件。上海沙船业资本主义萌芽在鸦片战争后的夭折，是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后不可避免的悲剧。

注释：

〔1〕李昭祥：《龙江船厂志》卷2，“舟楫志”。

〔2〕齐学裘：《见闻续笔》卷2。

〔3〕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6册“苏松”。

〔4〕同注释2。

〔5〕佚名：《总图要览》；又见《元海运志》。

〔6〕《皇朝经世文编》卷48。

〔7〕同注释2。

〔8〕参看《元史》卷93，“食货志”。

〔9〕同治《上海县志》卷7，“海运”。

〔10〕《海运新考》卷下。

〔11〕同注释3。

〔12〕朱德润：《存复斋文集》卷4。

〔13〕至顺《镇江志》卷3，户口。

〔14〕《元史》卷38，“顺帝纪”1。

〔15〕佚名：《皇明奏疏类钞》，残本。

〔16〕《明史》卷225，“梁梦龙传”。

〔17〕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卷29，“海运”。

〔18〕民国《崇明县志》卷9，“武备”；卷11，“人物”。

〔19〕全祖望：《鲒埼亭集》外编，卷4。

〔20〕同注释3。

〔21〕《皇清奏议》卷61。

〔22〕许惟枚：《瀛海掌录》卷4。

〔23〕褚华：《木棉谱》。

〔24〕同治《上海县志》卷8。

〔25〕叶梦珠：《阅世编》卷7。

〔26〕《上海碑刻资料选辑》。

〔27〕〔28〕民国《崇明县志》卷4。

〔29〕许惟枚：《瀛海掌录》卷2。

〔30〕包世臣：《安吴四种》卷1。

〔31〕同注释26。

〔32〕蒋良骐：《东华录》卷7。

〔33〕《靳文襄奏疏》卷7。

〔34〕《清圣祖实录》卷116。

〔35〕《魏源集》：“复蒋中堂论南漕书”。

〔36〕李维清：《上海乡土志》“沙船”。

〔37〕《清朝续文献通考》卷77，“海运”。

〔38〕同注释30。

〔39〕同注释 6 。

〔40〕同注释30。

〔41〕同注释 6 。

〔42〕同注释 2 。

〔43〕《清宣宗实录》卷79。

〔44〕《魏源集》:“道光丙戌海运记”。

〔45〕同注释 9 。

〔46〕同注释44。

〔47〕同注释35。

〔48〕同注释17。

〔49〕《重订江苏海运全案》卷 2 。

〔50〕同注释37。

〔51〕陶澍:《呈海运图疏》。

〔52〕同注释37。

〔53〕同注释 2 。

〔54〕《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28。

〔55〕同注释 2 。

〔56〕J·K·Fairbank: Tv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p312。

〔57〕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第365页。

〔58〕姚廷遴:《历年纪》。

〔59〕《皇朝经世文续编》卷48。

〔60〕吕舜祥:《上海的沙船业》，1960年稿本，上海嘉定县博物馆藏。

〔61〕马克思:《资本论》第 2 卷，第163页。

〔62〕同注释 2 。

〔63〕王韬:《瀛濡杂志》卷 1 。

〔64〕同注释 6 。

〔65〕齐学裘:《见闻续笔》卷 3 。

〔66〕张伯行:《正谊堂文集》卷 1 。

〔67〕同注释27。

〔68〕〔69〕同注释 6 。

〔70〕马克思:《资本论》第 2 卷，第66页。

〔71〕同注释65。

〔72〕1981年 7 月22日，上海吴淞区副食品供应站职工宋学成、马伯岳两同志访问录。

〔73〕〔74〕同注释 6 。

〔75〕同注释 2 。

〔76〕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第1024页。

〔77〕颐安主人:《沪江商业市景词》卷 2 ，“沙船号”。

〔78〕同注释76。

〔79〕《唾余录》。

〔80〕1981年 7 月22日，上海宝山县长兴公社海星渔业大队船老大薛金林访问录。

〔81〕1981年 7 月27日，上海宝山县盛桥公社捕捞队船老大座谈会纪要。

〔82〕同注释60。

〔83〕《上海钱庄史料》。

〔84〕同注释72。

〔85〕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188页。

〔86〕同注释83。

〔87〕《上海豆业公所萃秀堂纪略》。

〔88〕包世臣:《安吴四种》卷 3 。

〔89〕同注释 6 。

〔90〕张伯行:《正谊堂文集》卷 2 。

〔91〕〔92〕同注释60。

〔93〕〔94〕〔95〕〔96〕同注释88。

〔97〕同注释60。

〔98〕毛祥麟:《三略汇编》卷 5 ，稿本，上海图书馆藏。

〔99〕同注释83。

〔100〕《筹办夷务始末补遗》同治朝。

〔101〕同注释26。

〔102〕同注释87。

〔103〕 丘濬:《大学衍义补》。

〔104〕 据《清通考》卷 43，“漕运规例”载:“正兑漕粮，各省原额 330 万石”，而嘉庆时，“关东豆麦每年至上海者，千余万石”，超过漕粮总额二倍多。

〔105〕《山海钞关榷政便览》卷 2，“豆税”。

〔106〕 据《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252—253页，“湖心亭议列规条碑”所载数字统计而成，当为乾隆46年到49年的年平均数。

〔107〕《上邑关庄牌簿》原件，上海工商联合会档案室藏。

〔108〕 据《同仁堂征信录》(上海博物馆藏)所载数字统计而成。

〔109〕〔110〕 汪永安:《紫隄村小志》卷前，“风俗”。

〔111〕〔112〕 同注释83。

〔113〕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第300页。

〔114〕〔115〕 叶梦珠:《阅世编》卷 1 、卷 3 。

〔116〕 嘉庆《松江府志》卷28，“关榷”。

〔117〕 同治《上海县志》卷11，“历代兵事”。

〔118〕〔119〕《清高宗实录》卷814。

〔120〕 葛元煦:《上海繁昌记》卷 1，“江海关”。

〔121〕〔122〕〔123〕〔124〕〔125〕〔126〕 同注释26。

〔127〕 张伯行:《正谊堂续集》卷 2 。

〔128〕 同注释90。

〔129〕〔130〕 张师轼等:《张清恪公年谱》上卷。

〔131〕 同注释60。

〔132〕 李鸿章:《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卷12、13。

〔133〕 光绪《松江府续志》卷 5，“风俗”。

〔134〕《江苏海运全案》续编，第86页。

〔135〕《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30。

〔136〕《中外旧约章汇编》卷 1 。

〔137〕 同注释100。

〔138〕〔139〕《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7 。

〔140〕 同注释100。

〔141〕 Great Britian Foreign Office,Commercial Reports From

Her Majesty's Cousulsin China,1865，牛庄第251—252页。

〔142〕《浙江海运漕粮全案》重编，卷3。

〔143〕同注释59。

〔144〕《海防档》(乙)“福州船厂”(2)第496页。

〔145〕同注释132。

〔146〕〔147〕《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6)第9页。

〔148〕同注释132。

〔149〕民国《上海县志》卷12，“交通”。

〔150〕同注释83。

〔151〕《中日实业家兴信录》(上海四部)1936，(日文)。

〔152〕朱思源：《朱志尧事迹》，上海工商联合会档案室藏。

中国和日本棉纺织业资本主义萌芽的比较研究

徐 新 吾

十九世纪中叶以前，中国和日本都是“闭关自守”的封建主义社会；以后也都是在西方资本主义侵略势力的冲击下被迫“开关”的。中国在鸦片战争后，于一八四三年(清道光二十三年)订立中英江宁条约，开五口通商；日本的正式开港则是在一八五八年(日本安政五年)，相差不过十几年。但是从此以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缓滞；而日本经过一八六八年的明治维新，却迅速走上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其间的原因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方面，是相当复杂的。过去一般认为，中国和日本在封建统治时期，社会经济的落后状况基本相同，只是由于“开关”以后的各自外部遭遇与内部变革不同，发展的前途也就完全不一样。这种看法，虽然有其理由，然而不够全面。我们知道，中国封建社会历史漫长，一直到鸦片战争前，资本主义萌芽还是迟滞和稀少的；而日本封建社会的历史较短，在某种程度上类似于西欧的领主制，并正处于逐渐崩坏过程中，当时日本的资本主义萌芽已高于中国。这对日本“开关”以后的资本主义发展，不论从经济基础还是从上层建筑看，都带来深刻影响。

一般讲来，在封建社会内部手工业的资本主义萌芽中，棉手工业是极关重要的。本文试就中国与日本在这方面的发展状况及其对“开关”以后的影响，作一个比较分析。

一

（一）“纺”与“织”的结合与分离

鸦片战争前的中国封建社会内部，棉纺织手工业在小农经济中有着相当广泛的分布。在以“耕织结合”为特点的广大农户中，自植棉、自纺纱、自织布、自消费的自然经济形态占有绝对优势。从整个社会来看，虽说“棉”与“布”也有相当数量进入商品流通领域，“纱”的商品化程度则很少。

中国农村棉手工业的发展在地区上是与植棉事业的发展密切吻合的。在某些不植棉或少植棉的地区，虽也出现了一批非植棉纺织户，但这只是小农经济棉业自给性生产分裂的第一步，即“(植)棉与纺(纱)”的分离。如植棉业衰落以后的闽粤地区，以及邻近江南棉区的某些地方，纺织户主要从市场上购买棉花。与此同时，在集中产棉区，亦即棉手工业最发达的地方，如江南、华北、鄂中等地，棉布商品上市量是大于棉花的。但是，棉纱的商品化程度则还很低，只是在江南一带的某些城镇中，有一些里媪与贫女“日纺纱数两〔出售〕以糊口”，作为农村纺纱业的补充；在个别地方某些精于纺纱的农户中，亦出现很少数的专业纺纱者，出现了“布经团”的市场，不过这也谈不上纺与织的地区分化。总之，棉纱的商品数量不多，比重很小，并且只限于江南一隅，专业纺纱户极少，也没有纱商品的远销。虽然出现了“(棉)纺与(棉)织”分离的苗子，而广大农村的基本形态，仍然是纺与织紧密结合。

“纺”与“织”的紧密结合，严重影响着棉纺织业领域里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我们现在分两个方面来进行考察：

第一，“纺”与“织”的紧密结合，阻碍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在中国农村织一匹“标准土布”(约幅宽一尺二寸，匹长二十尺，合三点六三三方码；匹重二十两即一斤四两)〔1〕，从理棉到成布，一

般要花费六个工作日(以十二小时为一工作日)。大抵农村妇女使用投梭机，可“日成一匹”，即约花费一个工作日；而一个普通农妇使用单锭手摇纺车，每工作日纺纱不过五两(会馆秤)，则纺一匹布的棉纱(二十两)，需四个工作日。[2]因此，除还有一个工作日用于其他工序不计外，单就纺一匹布的同等重量棉纱而言，约需用四倍于织布的时间。一般说来，这种不平衡性就要求纺纱工具的改革，提高纺的劳动生产率，以适应织布的需要；而当纺纱工具变成相对先进时，则反过来又要求织布机的改革了。西欧的棉纺发展史表明，棉纺与棉织工具的革新，就是在纺与织发展不平衡的交替中相互推动前进的。然而，这里必须有一个前提条件，那就是首先要实现纺与织的专业化的社会分工，只有在专业化的基础上，才能有利于实现改革纺或织的生产工具。但是，除外部原因外，中国小农经济内部的凝固性，“纺”与“织”的紧密结合，却妨碍着纺织工具的革新。

中国小农经济体制的家内分工是很发达的，男耕女织(包括棉、丝、麻、毛)的形态很普遍，而在棉纺织业的“女织”中，一般又由老幼妇女纺纱，青壮妇女织布，形成纺与织的家内分工。这种家内分工仅从个体经济内部看是合理的，而从社会分工看则是落后的和妨碍进步的。江南是中国农村棉纺织手工业最发达的地方，大致在清初，曾经出现过足踏三锭纺车，其特点是：“人劳而工敏”，只有青壮妇女才能胜任。但青壮妇女的家内分工是织布以及参加助耕等任务，因此，在江南已出现的三锭纺车长期不能推广，始终只局限在个别地方。中国农村的投梭织布机，自明清以来亦未见有什么重要的改革与变化，这是因为小农家庭内的棉纱一般供应不充分，并没有改进织布机以提高其劳动生产率的必要。同时，由于中国小农经济的自给性，某种生产操作只有在农家内部已不能适应或十分不经济的情况下，才会从小农家庭作业中释放出来，如棉手工业中的轧花及踹、染业就是如此，但也还有很

大部分的自给布仍是自染的。又如织刷经布的刷经工艺是由专业手工工人做的，而这亦只限于部分商品布，小农的自给布是浆纱的，则全由小农家庭自己操作。正是因为中国小农经济的内部凝固力，把“纺”与“织”以及一切可以吸收的劳作都尽量吸并在家内来完成，这就妨碍了“纺”与“织”的专业化发展，从而也就限制了纺织工具的革新。

第二，“纺”与“织”的紧密结合，阻碍棉纱商品化程度的提高。中国广大农村，由于气候、土壤等条件不同，棉花的产地较为集中，而在相对不宜于植棉的地方，只要棉花取给方便，小农亦会抓紧发展手工棉纺织副业，这就使农村棉纺织业部分地从原料产地分化出来，并相应发展了相当大的棉花商品市场。然而，棉花作为纺织原料来运输，体积庞大，转运不便，远不如棉纱之来得经济与节省。因此，棉纱也存在提高商品化的趋势。但是，直至鸦片战争之前，棉纱的商品化程度却始终很小，更无远销的任何记录。这也是由于中国小农经济内部纺与织结合的坚固性。我们知道，从花费劳动工时来看，在一匹布内，纺纱约占60%以上，织布仅占20%左右，余为其他工序。对于棉区户来说，他们手上有棉花，是不会售棉再购纱的；对于非棉区户来说，他们一般以自给性生产为主，为了充分利用家内分工的老幼妇女劳动力，或为了节约支出，他们亦是宁可买花自纺，而不愿购纱自织的。除非市场上纱价与花价已靠拢到十分接近的程度，他们才会放弃自给生产，弃置纺车。这就是中国当时棉纱市场十分微弱和绝无远距离运销的根本原因所在。正因为纱的商品化程度很低，既不能出现商人“放花收纱”的形式，也不能出现“放纱收布”的形式。商人资本就无法插进纺与织相结合的生产领域中去。

总之，不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中国小农的经济结构是十分坚韧的，它的发达的家内分工，妨碍了社会分工的发展，从而阻滞了纺与织的各自（特别是纺）专业化与商品化程度的提高，也使

纺织工具的改革陷于停顿，妨碍着生产力的发展。

但是在日本，棉纺与棉织的分离程度已经较高。

日本植棉与纺织事业的开始晚于中国，最初也是在自然经济的范围内自植、自轧、自纺、自织，主要是为自家消费而生产。到十八世纪初，日本的棉布与棉花就已大量商品化了，并且与中国不同，其“纺”与“织”的分离也早已扩大。例如，日本元文元年(一七三六年)，在大阪，除购进国内各地的大批棉布、棉花外，棉纱的商品价额已达一百九十八万三千四百五十五两，约合中国银二十万两〔3〕，上市量已很大。集中在大阪市场上的棉纱，来源是近畿以西各地，主要销往京都、大和、美浓、和泉、纪伊、丹波、越中、冲绳等织布地区，可见销售区除大阪周围外，亦已发展了远距离的运销。〔4〕如“上州馆井附近下野真冈、武州蕨、栗桥、韦手、行田、常陆的下馆一带的棉纱，甚至棚仑、能登地方的棉纱，都到足利地方进行交易，棉纱市场也在地方上发展起来。”〔5〕上述情况证明，这些地方的纺纱已经专业化了，它反映了日本小农经济家内纺与织的结合，并不象中国那样凝固。

同时，日本农村棉手工业中的各道工序，从轧花、弹花、搓条到纺纱等等，亦已分化出专业生产者。这种专业纺纱者甚至不限于农村，出现所谓“有人终年以弹棉花为业，接着又把它纺成棉纱，呈卷轴形状，经由中间商人，卖给各处织布业者”的人。〔6〕

这种纺与织的分离，在日本已发展得很普遍。十九世纪初，“不仅广泛地达到尾张(今爱知县)西部，而且在一宫、岩仑、起等地，按皮棉、棉纱、棉布等商品种类形成分工市场。”〔7〕

棉纺与棉织的专业化，给纺与织的工具改革提供了有利条件。早在十九世纪初，就出现织布“高机”。“生产方法的发展，带来了布机和其他技术上的改进，足利地方在文化年间(一八〇四——一八一八年)已经从蹩脚机发展到高机”〔8〕，较大地提高了织布效率。

(二) 包买主的出现

在封建社会后期，“包买主”的出现表示着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它与一般封建商业资本不同，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产生的。

产生包买主的历史条件，固然是由于小商品生产者的分散性与孤立性，以致与扩大了的市场销售有矛盾，必然要依附于商业资本，但这并不是唯一的条件。包买主产生的重要关键，还在于商人资本侵入生产领域。此外，包买主的产生，也与小生产者的分化有密切关系。列宁在分析俄国产生包买主的过程时指出：“在商品经济的环境下，小生产者中间必然分化出一般较富裕的手工业者，不仅如此，而且分化出商业资本的代表。”〔9〕

中国在鸦片战争前的明清时期，虽然布号商业资本已经相当发达，但在农村棉手纺织领域里还没有产生出商人包买主。

第一，从商人资本支配生产来看。商业资本支配生产的前提，是小生产者自给体内部出现的专业分化。在中国小农经济中，棉纺与棉织基本上还没有发生专业分化。虽然在江南的某些地方，已经出现小生产者与商人资本之间“以纱易花”、“以布易花”的情况，但这部分地是发生在不产棉或产棉稀少而又靠近棉区的地方，如江苏的吴兴、南浔、无锡等地，而更多的还是各城镇上的里媪、贫女的“以纱易花”。过去有些人认为这就是“包买主”的形式，其实不然。与这些小生产者交换的商业资本主要是“布花行”或“花米布行”，他们基本上还是封建商业资本的牙行。这种交易，相互间完全是自由的，商业资本对这些小生产者并没有形成固定的买卖关系，更谈不上他们已经深入到生产的领域。

第二，包买主的产生，一般讲来，不是前资本主义商业的转化，而是小生产者分化出的“商人代表”。在中国，封建商业资本深入控制了农村，在贩运商业资本（它们也属于前资本主义商业资本的性质）与小生产者之间，还横插着一个封建垄断性质的“牙行”，使商品经营资本与小生产者在生产上的结合更形困难。在小

生产者的分化十分微弱的情况下，从农民棉纺织小生产者中还不可能分泌出小业主或商人资本家。

第三，商人支配生产的前提是掌握原料与工具，而首先是原料。在中国，既然纱与布的生产还没有发生专业化，纱的商品市场还十分狭小，商人资本也就不可能掌握棉纱，采取“放纱收布”的形式控制小生产者。在鸦片战争后的相当长时期，方才在中国出现一批“放纱收布”的包买商，产生了资本主义性质的家庭作业，而这却是由于洋纱扩大了商品市场的结果。

现在再来看一看日本的情况。

在日本，在德川时代的后半期，农民的分化已加剧起来，在富裕农民阶层中涌现出商业资本包买主。下面一段资料清楚地描绘了它的发展过程：“随着商品流通和生产的进一步发展，有的富农乘机兼做商业资本家，不但收买农村家庭手工业的产品，贩卖牟利，有的还事先贷给农民原料，使农民用自己的工具加工，而给以微不足道的加工费（一般都是给产品）来收买产品。更进一步，例如棉织业等，不但棉纱，连织机等一切生产手段，统统由商业资本家供给农家，生产者只出卖劳动力，加工费也多改用货币支付的工资形式。这里，已经形成资本和雇佣的生产关系，出现了资本主义的家庭工业。这些资本家称为‘前贷资本家’或‘批发商资本家’。”〔10〕

小农棉手纺织业者的小商品生产之所以依附于富裕农民中的商业资本家，是由于商品市场扩大的结果，也是纺与织分离的结果，即同时要有市场条件与商人支配生产的条件。在棉纱布市场扩大以后，小农当中需要有他们的商业代表，于是就有些上层农民出来组织运输机构，进行远距离的销售。日本足利地方的小仑布和结城的条纹布，起始也是由货运人员代销，以后贩运业务扩大，于是分离出商人包买主。〔11〕商人既然掌握了市场销售权，就不仅只是为农民代销，只要棉纱生产已经大量专业化和商品化，他

们就可用“放纱收布”或“放机收布”的形式，变成所谓“织东”了。“德川中期以后，棉布需要量大增，商品流通发达，随着市场扩大，生产方式必然变革，从原有的贩运公司中产生了‘织东’，织东向农民放机收布，这就产生了放机制度。”〔12〕由此可见，从富裕农民中产生商业资本包买主，不仅先要控制流通，而且要有“放纱”的条件才能深入到生产领域，进一步支配小生产者。小农经济之所以依附于商人包买主，也有其经济上的原因。如在日本桐生、芦川等地，那些收成低于三石米的小户农民，由于土地不足，时间有余，因而附带织布，“生产发展后，就从商人手里买进棉纱。棉纱的成本占整个成本的60—70%。他们缺少资金，不得不靠借贷或向批发商预支原料。他们完全在商人资本的控制之下，既靠商人供给原料，又靠他们销售棉布。〔13〕

在日本开关前的德川时代后期，这种“前贷”家庭工业，在农村织布业中已占了支配地位。“织布业不仅设在产棉区，还发展到邻近地区，这种织布业都是以批发行资本的家内工业为主。”〔14〕这时自纺自织和农民购纱自织的形态均已没落了。有的地区这种资本主义的家内工业已发展得很厉害，甚至影响了农业的生产。“随着棉布需要的增加，放机业更加深入农村，农村妇女转进放机业，以致有的棉织业地区附近的农业都遭到废弃，北越南浦原地方曾明令禁止织布业。”该禁令说：“附近村镇从事布机业者日多，农民废弃本业，田园荒芜，为此明令村镇机业暂行禁止。”〔15〕

必须明确指出，从富裕农民中分化出来的商人包买主与原来存在着的封建性质的商业资本不同，而且，前者是在同后者斗争中发展起来的。

在日本，封建性质的商业资本早就对棉业加以控制。在德川初期就有棉商出现，他们垄断着棉业的商品贸易，并因其向封建政府缴纳税金而巩固了他们的垄断地位。这种特权商人的根据地是在城市。“在十八世纪初叶，已能在各国产地看到专以采购籽棉、

去籽、纺纱、织制条纹布或素布等专业者。在河内、摄津、和泉、大和等畿内各国和三河、知多、尾西、播州、伊予等处都出现了棉织业。大阪的棉商行会拥有包买籽棉和皮棉的垄断权，毛棉批发行则拥有一手包买棉织品的特权。他们一面派人到产地去进行购运，一面以事先贷款的方式，使转运地的中间商人同自己发生从属关系，中间商人又用同样方式使各地采购商从属他们，这就构成了购运统制机构。”〔16〕这是封建商业资本控制小生产者的一套办法。不过，封建商业资本还没有深入生产领域，对小商品生产者加以全面的直接控制，也没有在初级市场上实现垄断。从十八世纪中叶以后，随着农村小生产者分化的加剧，以农村为根据地的从富裕农民中分化出来的商业资本家发展起来了。“随着农民商品生产的增大，农村商人在农民中间到处成长起来。他们最初是在各村平民拼命维持生活的情况下产生的，不久还扩展到村长阶层。到了十八世纪末期的宽政年间(一七八九——一八〇〇年)就与各国(各封建领地)商人进行交易，而且有了与城市特权商人集团的垄断行为相对抗的显著力量。在这个阶段，农村商人和农民在一定意义上还没有分离，因此能够结成战线来和特权商人进行面对面的斗争，并取得不小的成果。”“上层农村商人则作为批发行资本家，对城市特权商人保有强固的独立性。农民的商品生产就通过这些农村批发行资本，与领主制所加于商品流通的限制相抗衡，使其产品棉布、皮棉等经由‘农民的途径’，流往很远的地区。”〔17〕

在从农民分化出来的农村商人冲破了封建商业资本的藩篱，日益发展壮大起来，纺与织专业化也已形成的条件下，就出现了“放纱收布”以至“放机收布”的商人包买主，商业资本侵入生产领域。这时，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家内作业制”实际上已经形成了，再进一步就会出现工场手工业。

（三）工场手工业的发展演变

在鸦片战争前，中国的手工棉纺织业全部是农民的家内劳动（除踹、染业外），即使有很少量分化到城镇的现象，也是个体经济，如里媪、贫女的纺纱等；或者也有个别织布匠的出现，它们是“手艺人”的性质，为顾主而不是为市场生产。此时还没有出现任何独立的棉手纺织业的小作坊，更无论手工工场了。过去，唯一的一条文字记载，说鸦片战争前在广东的佛山镇，出现了大批织布手工工场，这已被考证否定。[18] 从历史发展过程来看，既然中国的商业资本还没有支配小农的棉纺织生产，那末，从商业资本进一步组织生产的这一条道路来产生手工工场，就还是遥远的事情。再从中国农村棉纺织小生产者的分化情况看，也还没有从农民织布业者中分化上升为小业主的事实，从这条道路中，也就出现不了棉纺织业的资本家。这是因为中国小农家庭内部的男女分工与壮弱分工是十分节省的，而且他们只要有十分微薄的收入，甚至可以不计成本地劳作。在同等生产水平下，任何独立的手工作坊都是无法与小农家庭工业的节省相竞争的。这种小农结构的坚固状况，甚至使得在鸦片战争后的一个相当长时期内，中国棉纺织手工作坊与手工业工场，也还没有能产生出来。

然而，在日本则不同，日本的棉纺织手工作坊早已登台，并逐渐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日本棉手工作坊的出现，与资本主义发展的一般规律相仿，也是循着两条道路前进的。其一是包买主的道路，即农村商人从支配农民家内生产到进一步组织作坊与工场生产；其二是小生产者的两极分化，富裕的农民棉手工业者上升为小业主，有的再发展为手工工场资本家。

关于第一条道路：井上清在《日本近代史》一书中指出，由“前贷资本家”或“批发行资本家”的“再进一步发展，资本家在作坊里安装了很多织机，工人不是在自己家里，而是走到那些作坊中去

工作。这种工人被称为‘织布下女’。作业过程采用分工方法”。在日本，很多手工作坊都是批发行资本家直接开设的。看来，这是日本产生资本主义手工作坊与工场手工业的一条更为普遍的和重要的道路。

第二条道路是小生产者的分化：“在一七八九年——一八〇〇年(宽政时期)，日本野北平原的织布工业已向手工工场过渡。一八一八——一八四四年(文政——天保时期)又有所发展。野北平原尾西地区的四十二个村子中，有三百二十家农户从事织布，他们共有一千四百三十五台布机，一家有五台布机的农户，除本户三到四人参加织布外，还需雇六——七个佣工，他们一般都是中等农户。一八三〇——一八四四年的天保时期，这地区半数以上的棉布，都是由这种小作坊供应的。”〔19〕看来，这种小作坊的出现，是小生产者自己分化的结果，而不是由商人直接组织的。但是它仍然处于商人资本的控制之下。“即使拥有几台布机并雇若干佣工的农户，也都是在批发商人的控制之下，按‘前贷’的安排，进行加工。”〔20〕

由此可见，在日本，无论是通过哪一条道路来产生棉纺织的手工作坊，商人资本都占有支配的地位。

从农民家庭工业直接过渡到雇佣工人的小作坊或由商人另行组织起手工作坊的这两种形式，往往是在一个地区内同时出现。如桐生地区，在“天保(一八三〇——一八四四年)及天保以后小规模的织布作坊大批出现。这些作坊都是农民和布商以少数资金经营的。它们遇到所谓家庭小工业的强烈竞争。”〔21〕但是手工作坊在发展过程中亦有曲折现象，有的地区的织布手工工场后来又缩小规模，改为作坊形式并转以“放机”为主。

手工作坊在各地区的发展也不平衡。例如在大阪周围的农村中，虽然亦出现了较多的棉纺织业的手工作坊，不过就发展水平来说，一般还限于只雇佣几个工人的小型作坊。农工分离的形态

也还未充分开展。[22]“以现在的和泉大津市为例(今属大阪府),据中村等的报告,一八四二年(天保十三年),在宇多大津村有十八家织布行,在自己的作坊里使用工人一百三十七人,其中八十七人是雇佣的,同时使用工人七人以上的九家作坊,雇佣的工人占全部工人的 66.4%。”[23] 可见作坊的规模还不大。在武州的棉织业,天保年间(一八三〇——一八四四年)则已有使用百数十人的手工工场。[24] 这大概是内部已发展了分工的工场手工业了。“北足立郡塚越地方有姓高桥的人制织一种三色条纹布,……到一八三七年(天保八年)拥有布机一百二十台”。同时这家工场把染色业务也结合起来,“拥有蓝甕三百多个。织布事业十分兴盛”。“天保十一年(一八四〇年)又有徒子徒孙开业者数百人,附近数十村镇,都有织布业经营。如若这项记载属实,确实是很大规模的手工业工场了。”[25] 在尾西地方,其工场手工业的发展水平也较大阪周围来得高。“从文政(一八一八——一八二九年)、天保(一八三〇——一八四四年)年代以来,可以看到发展到相当程度的工场手工业……在这个地区经营工场手工业的织布行都是没有什么封建特权的中农开设的。还有在秋田和福井等地,在德川晚期都出现大规模的手工工场。”[26] 到明治维新以前,日本棉织手工工场究竟发展到怎样的程度,日本学术界尚无定论,但说它已发展到相当的高度,则是毋庸置疑的了。

二

由于中国和日本在开关以前,棉纺织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程度有很大不同,这就大大影响开关以后各自在棉纺织工业方面的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八九四年甲午战争前,中国和日本在这方面已显示出重大的差别。

中国在开关以前,封建主义势力十分强大,资本主义萌芽则

很微弱。鸦片战争后，外国洋纱布逐步扩大入侵，受到中国以“耕织结合”和“纺织结合”的小农经济的顽强抵抗。总的来说，一直到甲午战争以前，与中国农村生产的棉纱与棉布的年产总量对比，入侵的洋纱布所占的比重还相当小，其中洋布输入虽达一千三百多万匹，只是侵占了土布的部分商品市场，尚未触动土布的自给生产。至于洋纱，其进展的速度则大于棉布，一八八八年进口洋纱约合二十二万八千包(每包四百磅)。到一八九四年，洋纱进口已达约三十八万六千多包。但当时大多数仍是销售于非棉区的闽粤等地。并且基本上是以进口商品纱来代替原来也是进口的商品棉(印度棉花)。当闽粤等地小农手织土布很快从洋经土纬过渡到洋经洋纬时，植棉发达地区的江南土布仍基本上保持着土经土纬，以后才逐步发生变化。所以，一直到甲午战争以前，西方资本主义洋纱布的入侵，对中国小农经济棉纺织的紧密结合，除非棉区外，其分解作用还不大；对促使原有商品市场的扩大，也主要限于城市。中国国内近代机器棉纺织工业迟至甲午战争前不久的一八九〇年方始诞生，与此也有关系。到一八九四年，中国官办、官督商办与商办的近代纱厂建成开车的不过四家[27]，纱锭共约十三万五千枚，布机约二千台，年产纱仅八万九千余包。而且到甲午战争前，棉纺织业的手工作坊与手工工场也仍然没有出现过。

在日本，开关以后资本主义棉纺织工业的发展就与中国大不相同。

日本在明治维新以前，农民商品经济就不断发展着，富裕农民与贫穷农民之间以及手工业中雇佣者和被雇佣者之间出现了显著的阶级分化。虽然在阶级分化中出现新的寄生地主，封建统治者也采取许多措施以巩固封建体制，但总的说来，日本封建主义势力已遭到削弱，无法阻止新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就农村中棉纺织手工业来说，当时虽然还保留着相当程度的自然经济，但是花、纱、布都早已大量商品化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包买主和

手工作坊，已经冲破封建主义的束缚，有了相当普遍的发展。特别是棉纱生产已经大量专业化与商品化，小农内部的“纺织结合”早已分离。这样，日本开关以后，西方国家洋纱布的入侵所受到的抵抗就比较微弱。其结果不仅加速自然经济的瓦解，“大概在中日甲午战争之前，它（棉手纺织业的自然经济）差不多完全消灭了”〔28〕，而且促使棉纺织手工业在原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基础上，加速向工场手工业和近代资本主义机器工业发展过渡。

先看日本的纺纱业：在开关以后，由于进口洋纱的刺激，小农的纺纱业在专业化与商品化的条件下，为了同洋纱竞争，进一步向手工工场过渡，一时之间出现了相当数量的棉纺手工工场，“首先是长野县的卧云辰致发明了土纺机。这种纺机在一八七七年第一届国内劝业博览会展出后迅速普及各地。它与……洋式棉纺机相较，技术上有显著的悬隔，因此不能迎上产业革命的主流。但是这种纺织机……与水车结合起来使用，一个女工能照管一百锭到二百五、六十锭。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使用土纺机的棉纺业迅速在全国推广，作为零细的工场手工业而发展。”〔29〕但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机器棉纺织业也是在不断发展的，对输入日本市场的棉纱适销品种亦在改进，进口棉纱还是节节上升，从一八六八年的一万二千包增至一八八八年的十五万八千包的国内最高峰〔30〕，因而农家的纺纱业就不能不首先走向没落了。可是近代机器纺织工业也随即兴起，因而自八十年代以后，进口洋纱就节节下降。与此同时，农村纺纱户也更加支持不住，就是工场手工业亦逐渐难与竞争，不久便趋于衰落。事实上日本“机器纺织工厂的急剧发展，在驱逐输入棉纱之前，就先驱逐了日本原有的手纺棉纱和旧式机器制造的棉纱。”〔31〕因此，日本近代的机器纺纱厂，是在自然经济进一步解体的情况下，通过排挤国内手工纱和进口洋纱逐步发展起来的。

日本的工业革命是以纺织业为中心开始的。约在明治维新前

后，便开始建立近代机器棉纺工业，首先由政府和诸侯(大名)设立，以后才有商人兴办。第一个有近代机器设备的棉纺织厂，是一八六六年在萨摩藩鹿儿岛建立的，早于中国二十几年。当时日本的近代纺纱厂，一般规模都不大，一八八三年创办的大阪纺织公司，规模亦只有一万枚纱锭。到一八八七年，日本共有纱锭七万七千枚。“一八八七——一八九〇年在各种企业的投资总额四千一百余万日元中，棉纺方面的投资差不多占40%(一千五百余万日元)。”〔32〕在这些年里，陆续兴办了许多家规模较大的棉纺厂。到一八九四年，日本近代纺纱工厂共有纱锭四十七万六千枚，产量估计在三十万包以上，多于中国三倍以上。由于日本近代棉纺厂的发展较快，从一八八八年以后，不仅日本的进口棉纱直线下落，到一八九四年只有四万四千包；纺纱工场手工业也日趋衰落。在明治二十六年(一八九三年)，“日本自制机器所生产的棉纱计有三十四万四千贯，与同年度全国四十家纺纱厂的生产额一千零六十六万六千贯相较，尚不及后者三十分之一。”〔33〕

在织布方面：明治维新以前，日本早有相当数量与一定规模的织布手工工场，在这以后仍有发展。明治初期，大部分缝制日本服装的窄幅布匹仍旧继续用手织机在家庭中织造，工场手工业的“家庭作业”形式也还广泛存在。需要注意的一个事实是，这一时期日本国内按人口平均的棉布消费水平在增长，总的棉布消费量在扩大，因此虽有洋布进口，而国内的手工织布业除个别地方外，一般仍很兴盛。但是这里面也有了变化，在洋纱输入以后，“在很多织布地区，也有些企业改变原来的生产方法，转而使用输入的棉纱，走向新的发展道路。如足利的棉织业，把来自横滨的输入纱和日本自制的棉纱与丝线混合使用，制出丝棉混合的料子，降低了价格，从而扩充了销路……”〔34〕在农村，那就是许多包买主改用洋纱来“放纱收布”了。有的也是先从洋经土纬(与中国不同，日本的土纬亦早已大量商品化了)，过渡到洋经洋纬。一八八

七年以后，京都、大阪等地开办了一批使用蒸汽动力的机器织布工场，不过数量还有限。〔35〕一八九〇年以后，“随着布匹产量的增加，专业化的织布工厂变得日渐重要起来，并且也开始采用动力织布机，只是这种织布工厂的规模仍旧很狭小，一九〇〇年它们共拥有七十万台以上的手织机，力织机只占三万二千台。”〔36〕并且已开始在近代纺纱厂中增加织布机。“一八八六年大阪的一个棉纺厂设立了一所窄幅力织机的工厂来利用该厂所产的一部分棉纱，这一例子也被少数其他厂所仿效”〔37〕，只是数量也不多。这些情况说明，日本原有的织布工场手工业和资本主义的家庭工业，在市场扩大和使用机纱后的一段时期仍发挥了重要作用。日本的棉布进口，到一八九〇年前后就基本上停止了上升的趋势，一八九四年净进口洋布又有些增加，约合二百万匹，而只合中国进口的七分之一左右，并与中国进口洋布的趋势相反，以后则更不断下跌。〔38〕

日本在明治维新时，封建势力仍然十分强大。明治维新以后，仍保存着大量的封建残余。“倒幕运动”的领导者与发动者主要是西南萨摩与长州等藩的下级武士，只是受到了京都和大阪等地大商人的支持，并非新兴的资产阶级。这些大商人主要还是从事前资本主义性质的商业。但是，他们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资本主义的影响。明治维新具有不彻底的资产阶级革命性质。当时封建经济虽占主要地位，但资本主义因素已是不容忽视的社会经济力量了。日本固然不象英国那样，在资产阶级革命时已经进入工场手工业时期，可是已有各行业的手工工场数百家，其中少数官营工场，其封建性亦在逐步削弱；而日本手工业中资本主义包买主的形式在各行业中同样很普遍，这都不能不反映到上层建筑中。

因此，在明治维新以后，政府推行了一系列直接或间接有利于发展资本主义的政策，如“版籍奉还”、“废藩置县”、“地税改革”以及实行“公债制度”等等。在棉纺织工业方面，如将官办的棉

纺织工厂低价出售给商人，原棉进口税率很低。一八九〇年后日本的棉纺工业差不多完全建立在进口棉花的基础上，而对进口洋纱后来则加重了限制。以后又免除原棉的进口税和棉纱的出口税。这都是有利于资产阶级的措施。所有这些都应该和日本在开关前的社会经济状况的全部历史联系在一起考察，因此也不能不看到，这是中国和日本开关以后在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上出现重大不同的一个重要原因。

注释：

〔1〕以江南通行的商品土布"东稀"的规格为代表。

〔2〕参见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江南土布史料》手稿本。

〔3〕日本三瓶孝子：《日本棉业发达史》，日文本，第20页，庆应书房出版，昭和16年。一"两"约合中国银一钱。

〔4〕同上，第21页。

〔5〕同上，第29、30页。

〔6〕守屋典郎：《日本经济史》第13—14页。

〔7〕同上，第16页。

〔8〕三瓶孝子：《日本棉业发达史》，日文本，第29页。

〔9〕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第324页。

〔10〕井上清等：《日本近代史》第7页。

〔11〕见三瓶孝子：《日本棉业发达史》，日文本，第27—28页。

〔12〕同上，第28页。

〔13〕Mikio Samiya/Koji Tairo：《日本经济史大纲》，英文本，第139页。

〔14〕三瓶孝子：《日本棉业发达史》，第30页。

〔15〕同上。

〔16〕守屋典郎：《日本经济史》，中译本，第14页。

〔17〕同上，第14—16页。

〔18〕见拙稿《关于资本主义萌芽一则史料的辨误》，《经济研究》1978年第7期。

〔19〕Mikio Samiya/Koji Tairo：《日本经济史大纲》，第137页。

〔20〕同上，第138页。

〔21〕同上，第276页。

〔22〕守屋典郎：《日本经济史》，中译本，第7页。

〔23〕同上，第15页。

〔24〕土屋乔雄：《日本经济史》，中译本，第150页。

〔25〕三瓶孝子：《日本棉业发达史》，第30页。

〔26〕Mikio Samiya/Koji Tairo：《日本经济史大纲》，英文本，第13页。

〔27〕官督商办上海华盛纺织总局，官办武昌湖北织布局，商办新华新和裕源纱厂。

〔28〕野吕荣太郎：《日本资本主义发展史》，中译本，第190页。

〔29〕守屋典郎：《日本经济史》，第69页。

〔30〕三瓶孝子：《日本棉业发达史》，第84页。原计量单位斤，已折合成包(每包400磅)。

〔31〕野吕荣太郎：《日本资本主义发展史》第192页。

〔32〕樊亢等：《外国经济史》下册，第230页。

〔33〕野吕荣太郎：《日本资本主义发展史》，第193页。

〔34〕守屋典郎：《日本经济史》，第29页。

〔35〕参见樊亢等：《外国经济史》下册，第231页。

〔36〕G．C．艾伦：《近代日本经济简史》，第73页。

〔37〕同上，第13页。

〔38〕见渡边良吉：《日印棉业论》，第337页。

(原载《历史研究》1981年第6期)

附　录

有关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论文目录

（一九八〇年一月——一九八二年四月）

说　明

建国以来，国内各报刊上发表过的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论文，本室曾编过一份目录，收录至一九七九年底止，共二百一十八篇。那份目录刊载于本室编的《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一九八一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为了便于学术工作者检阅最近两年多新发表的有关论文，现继续编辑这份目录，收录报纸和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以及收入论文集中的有关文章共八十四篇。论文发表时间从一九八〇年一月至一九八二年四月止。

本目录由张华同志编辑。

南京大学历史系明清史研究室

01　饶会林：我国封建社会内资本主义萌芽的上限问题
《辽宁师院学报》1980年第1期。

02　王宏钧：中国从先进到落后的三百年
《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1期，已收入本论文集。

03　王钰欣：清代前期景德镇瓷业中官窑地位的考察
《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3期。

04　刘永成：清代前期的农业租佃关系
《清史论丛》第2辑，1980年中华书局出版。

05 刘永成：论清代前期农业雇佣劳动的性质

《清史研究集》，1980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06 刘永成：乾隆刑科题本与清代前期农村社会经济研究

《历史档案》1981年第2期。

07 刘永成 赫治清：论我国行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1981年5月在南京召开的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学术讨论会（以下简称“南京会议”）论文，已收入本论文集。

08 徐新吾：关于对《木棉谱》中所记布商业资本性质的探讨

《社会科学》（上海）1980年第1期。

09 徐新吾：中国和日本棉纺织业资本主义萌芽的比较研究

《历史研究》1981年第6期，已收入本论文集。

10 傅同钦等：清代安徽地区庄仆文约简介

《南开学报》1980年第1期。

11 冯尔康：清代的押租制与租佃关系的局部变化

《南开学报》1980年第1期。

12 冯尔康：清代的货币地租与农民的身分地位初探

《南开史学》1980年第1期。

13 黄启臣：明代铁冶业资本主义萌芽一则史料质疑

《学术月刊》1980年第2期。

14 李炳东：清代前期广西的矿冶业

《广西大学学报》1980年第1期。

15 李炳东：清代前期广西农业经济的发展与变化

《广西大学学报》1980年第2期。

16 彭泽益：清代前期手工业的发展

《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1期，已收入本论文集。

17 彭泽益：广东十三行续探

《历史研究》1981年第4期。

18 吴仁安：明代广东三十六行初探

《学术研究》1980年第2期。

19 洪焕椿：论明清苏州地区会馆的性质与作用

《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2期。

20 洪焕椿：清代苏州手工业工匠的工资状况和叫歇斗争

《群众论丛》1980年第4期。

21 洪焕椿：明清封建专制政权对资本主义萌芽的阻碍

《历史研究》1981年第5期，已收入本论文集。

22 罗 崙：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社会性质的几个问题

——答威尔金森先生

《学术月刊》1981年第7期。

23 罗 崙：关于清代山东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发生的道路问题

1981年5月南京会议论文，已收入本论文集。

24 罗 崙：一九八一年南京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学术讨论会动态

《南京大学学报》1981年第3期。

25 张画石：建国以来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概述

《南京大学学报》1981年第4期。

26 尹 进：关于中国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历史研究》1980年第2期。

27 尹 进：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农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吗？

《武汉大学学报》1981年第5期，已收入本论文集。

28 薛宗正：明代盐商的历史演变

《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2期。

29 于素云：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阻滞

《辽宁大学学报》1980年第3期。

30 周继旨：略论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进程及其政治结构与思想体系的基本特征

《安徽大学学报》1980年第1期。

31 李 洵：试论明代的流民问题

《社会科学辑刊》1980年第3期。

32 李 洵：明清时期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阶段性及其特征

《东北师大学报》1981年第6期。

33 张海瀛：略论明代流民的性质

——与李洵先生商榷

《北京师院学报》1981年第3期。

34 樊树志：明代荆襄流民与棚民

《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3期。

35 傅衣凌：明代前期徽州土地买卖契约中的通货

《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3期。

36 叶显恩：试论徽州商人资本的形成与发展

《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3期。

37 郑学檬：关于唐代商人和商业资本的若干问题

《厦门大学学报》1980年第4期。

38 方　行：试论清代前期地主、商人和高利贷者的三位一体

《河南师大学报》1980年第4期、《经济研究》1980年第8期。

39 方　行：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与资本主义萌芽

《历史研究》1981年第4期，已收入本论文集。

40 韩恒煜：略论清代前期的佃仆制

《清史论丛》第2辑，1980年中华书局出版。

41 林祥瑞　黄志中：试论清代福建农业资本主义的萌芽

《福建师大学报》1980年第4期。

42 林祥瑞：论清初的“海禁”与资本主义萌芽

——与陈柯云同志商榷

《北京师院学报》1981年第4期。

43 黄志中：福建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

《福建师大学报》1981年第2期。

44 陈柯云：论清初的“海禁”

《北京师院学报》1980年第1期。

45 林仁川：明代私人海上贸易商人与“倭寇”

《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4期。

46 宋秀元：清代前期地租形态的发展变化

《社会科学辑刊》1980年第6期。

47 冉光荣　张学君：四川井盐业资本主义萌芽的探讨

——关于清代富荣盐场经营契约的初步分析
《四川大学学报丛刊》1980年第5辑。
48 陈梧桐：略论明朝矿业政策及其对资本主义萌芽的影响
《光明日报》1980年10月28日。
49 李文治：论中国地主经济制与农业资本主义萌芽
《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1期，已收入本论文集。
50 吕振羽：关于明迄鸦片战争前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问题
《求索》1981年第1期。
51 杨国桢：试论清代闽北民间的土地买卖
——清代闽北土地买卖文书剖析
《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1期。
52 从翰香：试述明代植棉和棉纺织业的发展
《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1期。
53 段本洛：明清之际苏州丝织业中的牙行
《光明日报》1981年5月18日。
54 韦庆远 吴奇衍：清代著名皇商范氏的兴衰
《历史研究》1981年第3期。
55 吴承明：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几个问题
《文史哲》1981年第5期，已收入本论文集。
56 魏金玉：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研究的新进展
《经济研究》1981年第9期。
57 魏金玉：关于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几个问题
1981年5月南京会议论文，已收入本论文集。
58 雷大受：漫谈北京的会馆
《教学与研究》1981年第5期。
59 薛国忠：从《补农书》探索十五至十七世纪中国农村经济关系的变化
《武汉大学学报》1981年第5期。
60 郭正忠：宋代四川盐业生产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社会科学研究》1981年第6期。

61 柯建中：明清农业经济关系的变化与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

《社会科学研究》1981年第6期、1982年第1期，已收入本论文集。

62 伍丹戈：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研究的若干问题

1981年5月南京会议论文，已收入本论文集。

63 萧国亮：清代上海沙船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考察

1981年5月南京会议论文，已收入本论文集。

64 吕作燮：试论明清时期会馆的性质和作用

1981年5月南京会议论文，已收入本论文集。

65 杜　黎：鸦片战争前上海行会性质之嬗变

1981年5月南京会议论文，已收入本论文集。

66 李龙潜：清代前期广东地区若干手工业部门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1981年5月南京会议论文，已收入本论文集。

67 李龙潜：明代广东的对外贸易

《文史哲》1982年第2期。

68 李　华：论中国封建社会的行会制度

1981年5月南京会议论文，已收入本论文集。

69 李　华：清代前期广东的商业和商人

《学术研究》1982年第2期。

70 徐扬杰：汉代雇佣劳动的几个问题

《江汉论坛》1982年第1期。

71 陈启能：关于产生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问题——对马克思给查苏利奇的信的理解

《历史研究》1982年第1期。

72 范植清：鸦片战争前汉口镇商业资本的发展

《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82年第2期。

73 龚　阴：清代滇西南边区的银矿业

《思想战线》1982年第2期。

74 郝建贵：浅议山西票号

《经济问题》1982年第4期。

75 黄逸平：鸦片战争前夕中国社会经济所处的历史阶段

《学术月刊》1982年第2期。

76 曹三明：明清封建法制对资本主义萌芽的摧残

《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2期。

77 林仁川 陈杰中：试论明代漳泉海商资本发展缓慢的原因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季刊)1982年第1期。

78 梁淼泰：明代后期景德镇御器厂匠役制度的变化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季刊)1982年第1期。

79 郑天挺遗作：鸦片战争前清代社会的自然经济和资本主义萌芽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季刊)1982年第1期。

80 傅衣凌：明代泉州安平商人史料辑补

——读李光缙《景璧集》、何乔远《镜山全集》两书札记

《泉州文史》第5期(1981年)。

81 傅衣凌：从中国历史的早熟性论明清时代

《史学集刊》1982年第1期。

82 陈学文：论明代江浙地区市镇经济的发展

《温州师专学报》1981年第2期。

83 陈学文：明代杭州城市经济的发展及其特色

《浙江学刊》1982年第2期。

84 司徒尚纪：从珠江三角洲生产的地理变化看明代广东资本主义萌芽

《中山大学研究生学报》1981年第3期。

封面设计　徐凤嘹
封面题字　费新我

书号：3100·241
定价：1.65元